
儒藏
精華編

精華編三一册

經部詩類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编.三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编纂中心编.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9.8

ISBN 978-7-301-11749-1

Ⅰ.儒…　Ⅱ.北…　Ⅲ.儒家　Ⅳ.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9)第120724號

書　　名:儒藏(精華编三一)
著作責任者: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编纂中心　编
責 任 編 輯:肖瀟雨　魏奕元
標 準 書 號:ISBN 978-7-301-11749-1/B・0435
出 版 發 行: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: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:http://www.pup.cn
電 子 郵 箱: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:郵購部 62752015　發行部 62750672　编輯部 62765691
　　　　　出版部 62754962
印 刷 者:北京匯林印務有限公司
經 銷 者:新華書店
　　　　　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45.5印張　426千字
　　　　　2009年8月第1版　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:500.00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　舉報電話: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:fd@pup.pku.edu.cn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一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董治安　鄭傑文　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 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本册审稿人 陳　新

本册責任編委 沙志利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一册

經部 詩類

毛詩後箋卷十七

涇　胡承珙

小雅南有嘉魚之什

南有嘉魚

《序》云：「南有嘉魚，樂與賢也。大平之君子至誠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序》『至誠』當斷句。惟至誠則能致賢之來，又能任賢之久。詩直言與賢，《序》更推其與賢之心，非必於詩詞有專指也。康成釋『烝然』爲『久如』，以合《序》『至誠』之意，固矣！」承珙案：陳說是也。「烝然罩罩」《釋文》引王肅述毛云：「烝，衆也。」鄭箋以「烝」爲「塵」，以「塵」爲「久」。然其云：「南方水中有善魚，人將久如而俱罩之，喻天下有賢者，在位之人將久如而並致之於朝。」曰「俱」曰「並」，仍不出「衆」義。蓋經文重言「罩罩」，正承「烝然」而來。則訓「烝」爲「衆」，似合經旨。正義乃云：「若以爲衆，止見求魚之多，無關『思遲』之義，則於至誠之事不顯。」非也。

「烝然罩罩」，傳：「罩罩，篧也。」段云：「當作『罩，篧也』。下當云『汕，樔也』。不當疊字。罩罩者，以罩罩魚也。汕汕者，以汕汕魚也。」承珙案：經言「罩罩」、「汕汕」，自是取魚之名。傳以取魚由魚具得名，故釋「罩」爲「篧」，釋「汕」爲「樔」。經言其用，傳言其體，義相成也。傳於單文者，每以疊字形容之，如「洸洸，武也」、「潰潰，怒也」之類；此則重文者，又以單字釋其實義。訓詁

之精如此。若《説文·水部》云「汕，魚游水貌」，引《詩》「烝然汕汕」，此或本之三家。《魚部》「鮮」下云：「烝然鮮鮮。从魚，卓聲。」既不言其義，又不稱《詩》，故段氏以爲疑。今考李氏《集解》引《説文》「汕」字注而不及「鮮」，王氏《總聞》雖云「罩，胡角切，魚回斡水聲也，非籠」，然亦不及《説文》，可見宋時《説文》尚未必有「鮮」字也。

《釋文》：「罩，張教反，徐又都學反。《字林》竹卓反，云捕魚器也。箌，助角反，郭云捕魚籠也。沈音穫，又音護，説其形非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罩，捕魚器也。」「籗，罩魚者也。从竹，靃聲，或从隺作篧。」詳沈重所以音「穫」音「護」者，當是從《説文》作「籗」，故有此音。但「説其形非罩」，雖未知所説云何，要失《爾雅》「篧謂之罩」之義。凡自上籠下謂之罩，故《淮南子·説林訓》云「罩者抑之」。《説文》「罩」字雖不言其狀，《隹部》云：「翟，覆鳥令不飛走也。讀若到。」《玉篇》音竹教切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一：「罩，古文作罺。」是「罩」「翟」音義略同矣。

「烝然汕汕」，傳：「汕汕，樔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字或作罺，同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樔謂之汕。」案：《爾雅》、毛傳皆以「汕」爲「樔」，此古名也。鄭箋云「今之撩罟」，乃以今曉古。孫炎、郭璞注《爾雅》皆本之。《御覽》引舍人云：「以薄罺魚曰罺。」正義引李巡曰：「汕，以薄汕魚。」皆未詳著其狀。惟陸氏《埤雅》云：「罩罩，言嘉魚欲逸，則罩之使入。汕汕，言嘉魚欲伏，則汕之使出。《淮南子》曰：罩者抑之，罾者舉之。爲之雖異，得魚一也。」陸意蓋謂「汕」即「罾」矣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但以「罾」爲「网」，不著「汕」名。然古

者「橧」「巢」同義，《禮運》「夏則居橧巢」鄭注云「聚薪柴居其上」，《廣雅》「橧，巢也」，《大戴禮》「鷹隼以山爲卑，而曾巢其上」，皆是。《説文》：「橾，澤中守艸樓也。」此當謂澤中守魚之處。《楚辭・九歌》：「罾何爲兮木上。」《御覽》引《風土記》云：「罾，樹四木而張網於水，車輓之上下，形如蜘蛛之網，方而不圓。」蓋罾者，樹木爲之，其高如巢，故得「橾」名。《説文》「艸樓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引作「竹樓」，亦即謂其張網守魚之處，「樓」與「巢」義同耳。《潁濱詩傳》並用傳箋，其《欒城集》有《車浮詩》，《序》云：「結木如巢，承之以簀，沈之水中，以浮識其處。方舟載兩輪，挽而出之。即《詩》所謂『汕』也。」此言結木挽輪，與《風土記》合；承之以簀，與舍人、李巡言以薄者合。要之，皆罾也。罾乃自下舉上之物，而劉逵注《吴都賦》「巢鰝鰕」云：「罺，抑魚之器也。」誤矣。

「南有樛木，甘瓠纍之」，傳：「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文略，三章一云『興也』，舉中以明上下，足知魚、鵻皆興也。」此疏深明傳例。後儒因毛於三章始言「興」，遂謂上二章言「魚」者，乃因所薦之物以達意。然則末章言「鵻」亦曰「烝然」，與上二章文同，豈鵻亦所薦之物邪？

「翩翩者鵻，烝然來思」，傳：「鵻，壹宿之鳥。」箋云：「壹宿者，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。」此箋申傳「壹宿」，是矣。但傳不過以「壹宿」狀其慤謹，非以此見有「久」義。「來」者謂鵻之來集，則「烝然」自是群然，天下無言鳥集而曰久如其來者。箋又云：「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，我將久如而來遲之也。」既以「鵻」喻賢者，而「烝然來思」又似指「君子」，兩句之中詞意隔絶，正義既云「此『我』

謂君子」，又云「將久如而來遲之者，賢者遲君子」，則於箋語一句之中文義亦不相貫矣。

「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又思」，箋云：「又，復也。以其壹意，欲復與燕，加厚之。」據正義，惟定本有此箋，當時本多無此語。承珙案：「又」疑「侑」之假借。《楚茨》傳：「侑，勸也。」《儀禮》注：「古文『侑』皆作『宥』。」《今文尚書》「宥」作「有」，《論衡》引「有」作「又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亦云「王三又」。《賓之初筵》「室人入又」，傳以爲「又射」，自是訓「又」爲「復」。若箋以「賓載手仇」「仇」讀曰「㪺」，謂「賓手挹酒，室人復酌爲加爵」，則不如讀「又」爲「侑」，謂室人入而勸侑也。末章「三爵不識，矧敢多又」，箋亦訓「又」爲「復」，言：「我於此醉者，飲三爵之不知，況能知其多復飲乎？」皆於經文增字成義，不如云「尚不知其能飲三爵與否，況敢多勸乎」，語較直截。此「嘉賓式燕又思」即謂燕時勸侑殷勤，《序》所謂「至誠」也。上章「嘉賓式燕綏之」，箋云：「綏，安也。」引《燕禮》曰：「以我安。」考《燕禮》又云：「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，羞庶羞。司正升受命，皆命，君曰：無不醉。」然則此云「又」者，其即所謂「無不醉」歟？

南山有臺

《序》云：「樂得賢也。得賢，則能爲邦家立大平之基矣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前篇「樂與賢」者，是賢者初至，燕飲之日，有以灼見人君之心。與，猶交也、親也。樂者，賢人樂之也。此篇則賢人已列於位，無不稱職，人君有以灼見賢人之心，而知其功業之所就。《序》云「樂」者，人君樂之也。不曰「嘉賓」而曰「君子」，蓋已用之爲臣也。承珙案：二

「樂」字不必如此分別，俱當就求賢者説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樂與者，樂與賢者相處也。樂得者，樂得賢者爲用也。」語極平正。惟前章「君子」指在位者，「嘉賓」指賢者，此章「君子」即指賢者。鄭箋以「只」爲「是」，以「邦家之基」、「萬壽無期」爲得賢之效，按之經文，無不脗合。《左傳》襄二十四年，子産寓書于韓宣子曰：「夫令名，德之輿也。德，國家之基也。有基無壞，無亦是務乎！有德則樂，樂則能久。《詩》云：『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』有令德也夫！」昭十三年同盟于平邱，子産争承。「自日中以争，至于昏。晉人許之。仲尼謂子産『于是行也，足以爲國基矣。《詩》曰：「樂旨君子，邦家之基。」子産，君子之求樂者也。』」又襄二十年「季武子如宋，報向戌之聘，歸復命，公享之。賦《魚麗》之卒章。公賦《南山有臺》。武子去所，曰：『臣不堪也！』」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天子西游，乃宿于祭。祭公飲天子酒，乃歌《闕占「昊」字。天》之詩。天子命歌《南山有𡒊》。」古「臺」字。此皆以詩之「君子」指所美之賢者。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皆以「君子」指人君，朱《傳》又以「萬壽無期」爲祝賢者之壽，皆非是。

「南山有臺」，傳：「臺，夫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臺，夫須』，《釋草》文。舍人曰：『臺，一名夫須。』陸璣《疏》云：『舊説夫須，莎草也，可爲蓑笠。《都人士》云「臺笠緇撮」。』傳云：『臺，所以禦雨。』是也。」此所引《都人士》傳作「臺，禦雨」，則「笠」爲禦暑可知。《文選》謝玄暉《臥病詩》李注亦引毛傳「臺，所以禦雨」。今本毛傳「臺所以禦暑，笠所以禦雨」，自是傳寫之誤。毛於《都人士》析言之，而《周頌》「其笠伊糾」又云「笠所以禦暑雨也」，則渾言之。合之《無羊》傳「蓑所以備

雨，笠所以禦暑」，則臺止可爲蓑，而不可爲笠；衹以備雨，而非以禦暑可知。《稽古編》以郭氏《雅》注，陸氏《詩》疏皆承鄭箋《都人士》「臺皮爲笠」之誤，是也。其又引《爾雅》「薃侯，莎」，與夫須爲一艸，則因《本草別録》謂莎一名夫須、《御覽》引《廣志》云「莎可以爲雨衣」而誤。不知《爾雅》之「薃侯」《説文》鎬侯，莎也。與郭注異讀。即《夏小正》之「緹縞」，羅端良以爲其根即香附子者爲是，要與臺絶不相涉。草木之名，固多同者，臺不妨亦有「莎」名，《御覽》引《毛詩提綱》云：「臺，一名夫須，莎草也。」究不得以夫須爲薃侯也。

「北山有萊」，傳：「萊，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十月之交》曰：『田卒污萊。』又《周禮》云：『萊五十畝。』萊爲草之總名，非有別草名之爲『萊』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『萊，草名，其葉可食。今兗州人烝以爲茹，謂之萊烝。』以上下觀之，皆指草木之名，其義或當然矣。」承珙案：此正義乃誤會傳意而然。傳本當作「萊，萊草也」。凡傳言「某，某草也」者，固以《爾雅》無明文，亦或因其草爲當時人所共知，故但云「某，某草」足矣。如《召南》「蓬，草名也」，《王風・揚之水》「蒲，草也」之類，皆與此「萊，草也」同例，傳並非以「萊」爲草之總名也。何氏《古義》引《爾雅》「釐，蔓華」以當之，邵氏正義并據《説文》作「萊，蔓華」，徐鍇以爲「釐」「萊」同音，似矣。然蔓華，非習見之名，果「萊」即此「釐」，毛氏無容不注。《齊民要術》引陸《疏》：「萊，藜也，莖葉皆似菉王芻。今兗州人烝以爲茹，謂之萊烝。譙沛人謂雞蘇爲萊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：「萊，藜草也。」「黎」「萊」亦一聲之轉。《春秋》「時來」，《公羊》作「祁黎」。《大戴禮》：「聚橡栗藜藿而食之。」《莊子》：「藜羹不糝。」《韓非

子》：「藜藿之羹。」是古人以此爲貧者之常食。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藜初生可食，故曰烝藜不熟。」「萊烝蓋即烝藜。」是也。

「南山有杞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易·姤卦》：『以杞包瓜。』一杞也，而釋者各異。張曰大木，馬曰枸杞，鄭曰杞柳，凡三木焉。《小雅》之『南山有杞』、『在彼杞棘』，嚴坦叔以爲山木，王伯厚以爲杞梓，則所謂大木也。《左傳》楚聲子以杞梓比卿材，《孔叢子》載子思之言，以杞梓比干城之將，又稱其『連抱』，是必木之高大而材者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『其樹如樗，理白而滑，可爲函。』樗非材木也，而謂杞如之，殆僅取其形似乎？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以『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』例之，則此『杞』當即是枸檵也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嚴華谷斷此詩之『杞』爲山木，蓋據陸璣之説云：『杞，一名狗骨，山材也。其樹如樗，理白而滑，可以爲函及檢板。其子爲木蝱，可合藥。』按，此數語乃釋『枸』，並非釋『杞』，嚴殆誤據云爾。」承珙案：姚説是也。《釋文》「有杞」下引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其樹如樗，一名狗骨。」此即陸釋《四牡》「苞杞」之語。彼云「一名地骨」，不言「狗骨」者，或今本有脱佚耳。《釋文》於此引之，則固以此「杞」亦爲枸檵矣。若嚴《緝》所引陸《疏》，正在「南山有枸」之條，首云「枸樹，山木，其狀如櫨，一名枸骨」云云，與嚴所引微異，不知嚴據何本。《稽古編》從之，誤矣。陳氏所引《易·姤》釋文當作「馬曰大木，張曰枸杞」，亦彼此互誤。或又因《將仲子》「無折我樹杞」傳云「杞，木名也」，趙注《孟子》「杞柳」云「杞柳，柜柳也，一曰木名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北山有杞』」，案：北山，當作「南山」，邠卿殆誤記。邵武士人作疏，亦未言及。遂疑此「杞」即「樹杞」之「杞」。不知趙注既

以「柜柳」釋「杞柳」，「一曰木名」者，別説謂杞與柳爲二木，非「杞柳」連稱之比。於此下乃引《詩》，則必不以南山之杞爲杞柳矣。陳大章《名物集覽》據《通雅》以枸榾爲貓刺，又以爲絲綿樹，此等皆不足信。

「南山有枸」，傳：「枸，枳枸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孔疏引宋玉賦『枳枸來巢』，以證毛説。嚴《緝》譏之，以爲《風賦》『枳句來巢』字作『句』。李善注『橘踰淮爲枳，句，曲也，音溝』。非毛義也。案：嚴説非是。陸元恪《草木疏》已引此語證『枸』矣，云『古語曰「枳枸來巢」』。句、枸，古字本通用。李善注《文選》，不知引毛傳及陸《疏》爲證，訓『枳句』爲木名，而妄以『枳』爲橘變之枳，『句』爲詘曲之鉤，是李之謬也。孔、李俱唐人，而孔先於李，安得據李而非孔哉？枳枸雖南産，而詠於《周詩》。其在《禮》，則婦人以爲贄，見《曲禮》，字作「椇」。人君燕食以爲庶羞。見《内則》。是北土亦珍其味也。豈以其甘美如飴，見陸《疏》。故遠致之邪？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・禾古兮切。部》：「樍樍椒，二字依段注增補。多小意而止也。从禾，从支，只聲。一曰木也。」「椒，樍椒也。从禾，从又，句聲。又者，从丑省。一曰木名。」蓋「樍」「椒」二字以雙聲爲其名義。「多小意而止」者，與下《稽部》「稽」字云「稽椒而止也」同義，在人在物皆爲詘曲不得申之意。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注作『枳椇』，《莊子・山木》篇作『枳枸』，宋玉《風賦》作『枳句』，《淮南王書》作『枝拘』，其人聲爲『迟曲』。」據此，則《風賦》之「枳句」，即謂是樹枝句曲，原屬可通。但其本義，當以枳枸之木多枝句曲而名。《説文》以「樍椒」爲木名，雖別一說，然《禾部》祇此二字，「禾」爲「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」，疑「樍椒」木

名乃其本義，「多小意而止」尚其引申之義。《玉篇》云：「⿱枳貝，曲支果，今作枳。」「椒，木曲支也，果名也。今作椇。」是也。陸《疏》云：「枸樹，山木。其狀如櫨，一名枸榾。高大如白楊，所在山中皆有。理白，可爲函板。枝柯不直，子著枝端，大如指，長數寸，噉之甘美如飴。八九月熟，江南特美。今官園種之，謂之木蜜。古語云『枳枸來巢』，言其味甘，故飛鳥慕而巢之。本從南方來，能令酒味薄。若以爲屋柱，則一屋之酒皆薄。」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「枳椇子，一名樹蜜，一名木餳，實形拳曲，核在實外，味甜美如餳蜜。」所言與陸《疏》合。姚氏《識名解》謂陸《疏》「可爲函板」云云，「正嚴華谷所引説『南山有杞』者，其誤據無疑」。又「木蜜」，嚴引作「木蝱」，尤「誤中之誤」。此辨可謂諦矣。李時珍移唐《本草·木部》之「枳椇」於《果部》，而《木部》別出「枸骨」一條，引陳藏器以爲即《詩》「南山有枸」，非也。

蓼蕭

《序》云：「蓼蕭，澤及四海也。」箋云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謂之四海。」正義曰：「李巡云九夷在東方，八狄在北方，七戎在西方，六蠻在南方。孫炎曰：海之言晦，晦闇於禮義也。《雒師》『謀我應』《中候》篇名。注皆與此同。《職方氏》及《布憲》注，亦引《爾雅》云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謂之四海。數既不同，而俱云《爾雅》，則《爾雅》本有兩文。今李巡所注『謂之四海』之下更三句云：『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。』此三句唯李巡有之，孫炎、郭璞諸本皆無也。李巡與鄭同時，鄭讀《爾雅》蓋與巡同，故或取上文，或取下文也。《爾雅》本有

二文者，由王所服國數不同，故異文耳。亦不知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」正據何時也。此及《中候》直言「四海」，不列其數，故引上文解之。《職方》列其國數，唯「五戎六狄」與《爾雅》「六戎五狄」上下不同，餘則相似，故據下文也。《布憲》則「秋官」，承「夏官」之下，故同於《職方》焉。《周禮》注據《爾雅》下文「八蠻、六戎、五狄」當「四海」者，以《明堂位》陳周公朝於明堂之時，其數與之等，是周時之驗，故據之焉。《明堂位》與《職方》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戎狄之數，或五或六，兩文異耳。《爾雅》雖有，與周皆兩數耳，無別國之名，不甚明，故不定之也。是鄭疑兩文必有一誤，但無國數可明，故不敢定之耳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有二文，上文同鄭箋，下文今本無「下文」。同《明堂位》而無「九夷」。《周禮》賈疏謂《詩》及《爾雅》與《禮》異，是傳寫之譌，豈未見上文歟？」承珙案：箋以「四海」爲「四裔」，乃古人訓詁定例。內爲九州，外爲四海，不容相溷，故云「國在九州之外，大者爵不過子」，並引《虞書》「外薄四海」。其所援據確矣。至夷、蠻、戎、狄「九」「八」「七」「六」「五」之數，正義據李巡兩注不同，知《爾雅》有兩文。因知鄭氏注《禮》箋《詩》互異者，所讀《爾雅》與巡同，故亦據兩文，是也。臧在東謂李巡既有「八蠻在南方」三句，則上文「九夷在東方」四句必非李注。考郭璞注有此四句，郭多本孫炎，則「九夷在東方」云云當爲孫注。不知正義明引李巡「九夷在東方」云云，然後引孫炎曰「海之言晦」云云，若李巡無兩注，何由知《爾雅》有兩文？不當執此以疑彼。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章內「燕」字，舊作「燕饗」。按：《序》本不言「燕」，而注家以「孔

燕』爲『甚燕』，義亦支離。嚴華谷改『甚』爲『盛』，又非『孔』字正訓。竊意兩『燕』字皆作『安』字解，文義差爲明直。」承珙案：以《詩》篇次第觀之，此詩並未見飲酒之事，則此篇爲諸侯朝見天子，下篇《湛露》乃與之燕飲，《彤弓》乃加之錫賚，序次井然，此詩兩「燕」字自當皆訓「安」。《左傳》襄二十六年：「衛侯如晉，晉人執而囚之于士弱氏。秋七月，齊侯、鄭伯爲衛侯故，如晉，晉侯兼享之。晉侯賦《嘉樂》。國景子相齊侯，賦《蓼蕭》。子展相鄭伯，賦《緇衣》。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：『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，敢拜鄭君之不貳也。』」正義引沈氏曰：「賦《蓼蕭》，喻晉侯德澤及諸侯，言晉侯有德，是安我宗廟也。」此所謂「安」，當即「燕笑」、「孔燕」之義。

「既見君子」，箋云：「既見君子者，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也。」箋疏皆以「君子」指天子，《集傳》始創爲「天子美諸侯」之說。嚴《緝》云：「《湛露》、《彤弓》以『顯允君子』、『我有嘉賓』稱諸侯之美，則爲燕饗諸侯無疑也。《蓼蕭》之詩，以『零露』喻王澤，以『既見君子』稱天子，其下皆稱贊天子之辭。若天子用之以燕諸侯，不應自稱己之美，而不稱諸侯之美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昭十二年：「宋華定來聘。享之，爲賦《蓼蕭》。弗知，又不答賦。昭子曰：『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？』」杜注云：「賦《蓼蕭》，義取『燕笑譽處』，樂與賓燕語也。『爲龍爲光』，欲以寵光賓也。『宜兄宜弟，令德壽凱』，言賓有令德，可以壽樂也。『和鸞雍雍，萬福攸同』，言欲與賓同福禄也。」杜蓋謂賦《詩》之意是主人用以頌賓，《集傳》即本於此。然經文「爲龍爲光」，

明是諸侯以得見天子爲遇恩寵而被光燿，「君子」自當指天子，非諸侯也。

「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」，箋云：「天子與之燕而笑語，則遠國之君各得其所，是以稱揚德美，使聲譽常處天子。」蘇氏《詩傳》曰：「『譽』『豫』通。凡《詩》之『譽』，皆言『樂』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蘇氏之説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『豫，樂也。』『豫，安也。』則譽處，安處也。《車舝》曰『式燕且喜』，又曰『式燕且譽』；《六月》曰『吉甫燕喜』，《韓奕》曰『韓姞燕譽』；《射義》引《詩》『則燕則譽』而釋之曰『則安則譽』，皆『安樂』之意也。鄭箋悉訓爲『名譽』之『譽』，疏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裳裳者華》首章云：「我覯之子，我心寫兮。我心寫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。」與此篇文意略同。箋於《蓼蕭》云「聲譽常處天子」，正義申以「王有聲譽，常處天子之位」。《裳裳者華》箋云：「我心所憂既寫，是則君臣相與聲譽常處也。」正義云：「言常處此聲譽之美。」兩「譽處」文同而解異，非是。且「是以」者，承上之文。《蓼蕭》言既見君子而燕笑，是以有此譽處；《裳華》言我覯之子而寫憂，是以有此譽處。兩「譽處」皆當言有此安樂處耳。

李氏《集解》以此詩末一句皆爲諸侯頌天子之辭。黄實夫非之，以爲「諸侯朝，而天子與之燕飲而笑語，此諸侯之榮。是亦『爲龍爲光』之意也」。王氏《總聞》曰：「二章而下，皆頌君也。初章所寫之心寫此而已，故下章發之。」承珙案：二章「壽考不忘」與《終南》文同，當從正義謂四海稱頌之不忘。三章「宜兄宜弟，令德壽豈」，傳云：「爲兄亦宜，爲弟亦宜。」是指君子宜爲人兄、人弟。末章「萬福攸同」與《采菽》文同，皆謂天子爲萬福之所聚，而下與諸侯同之。王雪山謂二

章以下皆頌天子者，是也。

「鞗革冲冲」，傳：「鞗，轡也。革，轡首也。冲冲，垂飾貌。」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《說文》無『鞗』字，有『鋚』字：『鋚，鐵也。一曰轡首銅也。从金，攸聲。』《石鼓詩》『田車既安』之下有『鋚勒』字，焦山周鼎有『攸勒』字，《博古圖》《周宰辟父敦銘》三皆有『攸革』字，薛尚功《鐘鼎款識・周伯姬鼎》有『攸勒』字，《寅簋》有『鋚勒』字，疑《詩》經文『鞗革』皆『鋚勒』之譌。鋚勒，猶唐宋人所云『金勒』。古鐘鼎『鋚』省作『攸』，後人不知爲『鋚』字之省，輒製『攸』下从『革』之字。《蓼蕭》毛傳『鋚，轡也』。『轡』下蓋落『首飾』二字。鋚，所以飾轡首。下文云『冲冲，垂飾貌』，正謂此飾也。革者，『勒』字之省。轡首謂之勒，勒馬頭絡銜，所以繫轡，故曰『轡首』。唐孔氏釋『轡首』云『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』，甚誤。《載見》『鋚勒有鶬』毛傳：『有鶬，謂有法度也。』鄭箋於《采芑》云：『鞗革，轡首垂也。』於《韓奕》云：『鞗革，謂轡也。』於《載見》云：『鞗革，轡首也。』而《采芑》尤誤。『轡』可言『垂』，『轡首』不可言『垂』矣。」承珙案：古文以「攸革」爲「鋚勒」，《毛詩》多古文，當是本作「攸革」，轉寫誤合二字爲「鞗」。因復加「革」字於下，經文遂成「鞗革」耳。惟正義曰：「《釋器》云『轡首謂之革』，郭璞曰：『轡靶也。』然則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者，謂之革。鞗，皮爲之，故云『鞗革，轡首垂也』。『鞗革』即言『冲冲』，故知垂飾貌。」據此，疑傳文本作「攸革，轡首垂也」。轡首垂，謂飾之垂者，故繼之曰：「冲冲，垂飾貌。」《采芑》箋正用此傳。《載馳》傳云「垂轡，轡之垂」者，謂人所靶之轡有餘而垂。此云「轡首垂」者，則以轡首之繫於絡銜者，謂之勒；

以銅飾勒之垂者，謂之鋻，故云「鋻勒，轡首垂也」。孔氏誤以「馬轡所靶之外有餘而垂」，又云「鞗，皮爲之」，由不知「鞗」爲「鋻」之誤，「革」爲「勒」之省耳。

湛露

《序》云：「《湛露》，天子燕諸侯也。」文四年《左傳》：「諸侯朝正于王，王宴樂之，於是乎賦《湛露》。」此皆統言諸侯，不分同姓異姓。《六月》序云：「《湛露》廢，則萬國離矣。」尤可見此兼同異姓言之。惟次章有「在宗載考」之文，或其中有同姓諸侯，爲之加厚而夜飲，亦事理之常。特鄭箋分三章爲庶姓，四章爲二王之後，經文所無，無以見其必然耳。

「厭厭夜飲」，傳：「厭厭，安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懕，安也。从心，厭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懕懕夜飲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《小戎》傳曰：『厭厭，安靜也。』《湛露》傳曰：『厭厭，安也。』《釋文》及《魏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『愔愔，和悦之貌』。按：『愔』見《左傳・祈昭》之詩。蓋『愔』即『懕』之或體，『厭』乃『懕』之假借。」承珙案：《小戎》「厭厭良人」，《列女傳》作「愔愔」，所據當亦《韓詩》。此「厭厭夜飲」訓「安」者，即《儀禮・燕禮》「君曰『以我安』」。下文「不醉無歸」，即《燕禮》君曰「無不醉」，賓及卿大夫皆曰「諾，敢不醉」也。

「在宗載考」，傳：「夜飲必於宗室。」箋云：「載之言則也。考，成也。夜飲之禮，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，於庶姓其讓之則止。」承珙案：經言「宗」者，古人謂同姓爲宗，如《左傳》「肸之宗十一族」，及「宗不余辟」之類。在者，於也。在宗，猶言於同姓也。傳云「夜飲必於宗室」者，「宗室」即謂同宗。於

者，於其人，非於其地。言必於同姓乃有夜飲之禮，正以明異姓則否耳。故箋申之云：「夜飲之禮，句。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，句。於庶姓讓之則止。」正義云：「以其宗室之故，則留之而成飲，不許其讓，以崇親厚焉。」箋疏皆善讀傳文。後人泥傳「宗室」爲夜飲之地，其説多不可通。有謂《采蘋》傳云「宗室，大宗之廟」，《湛露》之「在宗」乃天子之燕禮，則宗室者，直謂宗廟之寢室耳。此《稽古編》之説。夫諸侯燕在路寢，《儀禮》有明文，天子當亦同之。此燕朝正諸侯，非祭畢之燕，豈晝燕在路寢，至夜飲而忽移於廟後之寢室乎？且《采蘋》本言「宗室」，此詩但云「在宗」，毛據當時同姓有「宗室」之稱，用以釋經，非可以《采蘋》爲比也。或又謂首章傳云「宗子將有事，則族人皆侍」，此傳云宗室者，謂宗子之室。天子同姓諸侯燕之於宗子之廟，以宗子爲主人。宗子者，禮之所謂大宗也。《詩稗疏》説。案：傳引宗子與族人燕爲説耳。《周禮》，王燕則膳夫爲主人，未嘗分同異姓也。若燕同姓諸侯於宗子之廟，將天子就之而爲此夜飲乎？抑惟使宗子主之而天子弗與乎？於古無徵，殊爲臆説。

「在彼杞棘」，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何元子以此『杞』爲枸杞，云詩以『杞棘』並言，棘木低小，則『杞』非大木可知。且以後章例之，桐椅相類，杞棘亦當相類。愚按，木之叢生者，被露獨厚。杞莖幹叢生，與棘並有『苞』稱，故以杞棘並言，自不應爲杞梓大木。然杞與棘要是二種，若何氏緣『枸杞』通『枸棘』，爲同類諸侯之喻，則武斷矣。」

彤弓

《序》云：「《彤弓》，天子錫有功諸侯

也。」正義云：「首章爲總目，下二章分而述之，以相承也。毛以『藏之』者爲藏之於其家，以示子孫。先櫜之，乃載以歸，後始藏於其家。以藏爲重，先言之。藏於家，受後之事，致其意而言之，非受時也。『好之』、『喜之』，由説樂而賜之，故舉之爲總也。『饗之』是大禮之名。『右之』、『醻之』，是饗時之事，亦饗爲總也。鄭亦首章爲總，但藏載於車即是受時之事爲異耳。」承珙案：此《序》與文四年《左傳》甯武子之言合，故鄭氏取以爲箋。又襄八年《左傳》范宣子曰：「城濮之役，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，受彤弓於襄王，以爲子孫藏。」即此詩「受言藏之」也。然則王肅述毛，以「藏」爲「藏示子孫」，當得毛旨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東晉孔傳亦云：「彤弓，以講德習射，藏示子孫。」講德習射，即同毛傳。藏示子孫，亦本《詩》義。若鄭箋謂「受出藏之，乃反入也」，則是藏之車中，與下「櫜之」義複。正義引《左傳》「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」，彼注以「出入」爲「去來」，云：「從來至去凡三見。」王與此不同，似不當以爲證。總之，此詩以首章爲綱，下二章申明其事。賜弓所以爲諸侯之寶藏，由藏而推及於載，傳云：「載以歸也。」由「載」而推及於「櫜」，傳云：「櫜，韜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櫜，車上大橐。」則知「載之」謂載於車，明矣。至於「貺之」、「饗之」，皆實指其事。「喜」「好」乃所以貺之之心，「右」「醻」乃所以饗之之禮。如此則全詩條理井然矣。

「彤弓弨兮」，傳：「彤弓，朱弓也。」定四年《公羊傳》何休注：「天子雕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嬰弓，見《司馬法》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天子雕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黑弓，禮也。」所言與《司馬

法》合。毛學出於荀卿。《行葦》「敦弓既堅」傳云「敦弓，畫弓也，天子敦弓」，蓋即本諸師説。此不言諸侯彤弓者，以《序》文自明也。《山海經·海内經》：「帝俊賜羿彤弓、素矰，以扶下國。」《管子·輕重丁篇》：「諸侯不以彤弓石璧者，不得入朝。」《漢書》韋孟詩云：「肅肅我祖，國自豕韋。彤弓斯征，撫甯遐荒。總齊群邦，以翼大商。」是則三代皆以彤弓爲諸侯之制。正義謂色以赤者，周之所尚，非是。如果時王所尚，則不應天子以彤，而諸侯轉用彤矣。疑古器物彫與彤以精粗爲等差，如《周禮·司几筵》：「諸侯祭祀右彫几。筵國賓於牖前，亦如之，左彤几。」後鄭注云：「國賓、諸侯來朝，孤卿大夫來聘。後言几者，使不蒙如也。朝者彫几，聘者彤几。」亦其差次也。

「鐘鼓既設，一朝饗之」，箋云：「大飲賓曰饗。一朝，猶早朝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周禮·大行人》：上公饗禮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，大國之孤視小國之君。《掌客》：上公三饗，侯伯再饗，子男一饗。其牲則體薦，體薦則房烝，其禮亦有飯食。《春人》云：凡饗食，共其食米，是饗禮亦兼燕與食矣。但燕或於寢，而饗則於朝。立成不坐，設几不倚，爵盈不飲，獻如其命數而止，不必於時之久，故一朝可以成禮。然亦見王者勤於待賓，賞不踰時如此。」承珙案：經言「鐘鼓既設」，已見鄭重之意，則「一朝」二字亦鄭重言之，非徒取速成之意。天子饗禮雖亡，然大饗用鐘鼓見於《周官》，《大司樂》、《樂師》、《大師》、《小師》、《眡瞭》、《鐘師》、《鎛師》、《典庸器》者皆有其文。《魯語》：「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》、《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」詩但言其樂之盛，即可以知其禮之隆矣。

「一朝右之」，傳：「右，勸也。」箋云：「右之者，主人獻之，賓受爵，奠于薦右，既祭俎，乃席末坐，卒爵之謂也。」「一朝醻之」，傳：「醻，報也。」箋云：「飲酒之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飲而酌賓，謂之醻。醻，猶厚也，勸也。」正義申傳，以爲：「下章言醻。醻賓之前，止有獻賓。初獻，未得名爲『勸』。則勸者，非以酒勸賓，謂設饗禮勸其功也。此『勸』既非勸酒，故卒章『醻』亦不得爲醻酒。《瓠葉》箋曰：『醻，導引。』❶主人又飲以導賓而醻之。此傳訓『醻』爲『報』，是傳意『醻』之不施於飲酒明矣。故王肅云：『醻，報功也。』」其申箋則皆用燕禮。承珙案：此二章並承上章「饗之」爲言，而以燕禮爲解，似非「爵盈不飲」之義。且箋云：「一朝，猶早朝。」正義謂燕或至夜，饗則禮成而罷，故以「朝」言。而經文「右之」、「醻之」，皆云「一朝」，則不得以爲燕禮明矣。但上言「鐘鼓既設」，則「右」「醻」明是饗時之事，亦不當泛以「勸報有功」釋之。《楚茨》傳云：「侑，勸也。」與此正同，則此自是以「右」爲「侑」之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「酬、酢、侑，報也。」然則「右」亦爲「報」，「醻」亦爲「勸」，「右之」、「醻之」當主「侑幣」、「酬幣」爲義。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禮，于食有侑賓勸飽之幣，上章言『右』是也；于飲有酬賓送酒之幣，下章言『醻』是也。饗爲飲禮，❷兼言『右』『醻』者，以饗亦兼食故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：賓三飯之後，『公授宰夫束帛以侑』。注謂：『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，復發幣

❶ 「醻，導引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此爲傳文，非箋文，作「醻，道飲也」。

❷ 「饗爲飲禮」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古義》作「飲爲饗禮」。

以勸之，欲其深安賓也。』又《聘禮》云：『若不親食，使大夫致之以侑幣。』注謂君有疾病及他故，必致之者，不廢其禮。又曰：『致饗以酬幣，亦如之。』然則不親饗，以酬幣致之，明親饗有酬幣矣。侑幣，《公食大夫禮》用束帛，其酬幣則無文。《聘禮》注又引《禮器》曰：『琥璜爵，蓋天子酬諸侯也。』必疑琥璜爲天子酬諸侯之幣，以琥璜非爵名而云爵，明以送酒也。食禮無爵可送，則琥璜，饗酬所用也。謂饗禮酬賓，以琥璜將幣耳。《小行人》：『合六幣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』則天子酬諸侯，以繡黼而琥璜將之。」承珙案：何氏以「右」爲侑幣，「醻」爲酬幣，甚是。然尚牽合於食禮之「侑」。《左傳》莊十八年：「虢公、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，杜注：「王之覲群后，則行饗禮。先置醴酒，示不忘古。飲燕則命以幣物。宥，助也，所以助勸敬之意，言備設。」皆賜玉五瑴、馬三匹。」僖二十五年：「晉侯朝王，王饗醴，命之宥。」注：「既行饗禮，而設醴酒，又加之以幣帛，以助懽也。」僖二十八年：「晉侯獻楚俘于王，王饗醴，命晉侯宥。」注：「既饗，又命晉侯助以束帛，以將厚意。」是則饗禮本有侑幣，王禮或更有玉與馬，不必以兼食禮之故。至酬幣，既見於《儀禮》，春秋時秦后子享晉侯，歸取酬幣，終事八反；魯侯享范獻子，展莊叔執幣，皆饗有酬幣之證。《郊特牲》：「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。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。」❶有酢必有酬，此所以用酬幣也。《儀禮·覲禮》「饗禮乃歸」注云：「禮，謂食、燕也。王或不親，以其禮幣致之。略言饗禮，互文也。」疏云：「以此文爲互，則饗、食、燕皆有酬幣、侑幣，是以《掌客職》『三饗』、『三食』、『三燕』云云，

❶「席」，原誤作「序」，據廣雅本改。

即云若弗酌，則以幣致之。」此節注疏最爲明晰。饗禮既有侑酬，則此詩「右之」、「醻之」即饗時之侑幣、酬幣，不必牽及於食燕矣。

菁菁者莪

「菁菁者莪」，傳：「莪，蘿，句。蒿也。句。」此傳上二字用《爾雅》文，以「蘿」釋《詩》之「莪」，下二字乃毛自爲文以釋《爾雅》之「莪，蘿」。自陸《疏》云「莪，一名蘿蒿」，是讀傳「蘿蒿也」三字爲句，正義因之，云：「言菁菁然茂盛者，蘿蒿也。」不知《爾雅》以疊韻爲訓，猶《釋蟲》之「蛾，羅」耳。毛傳既引《爾雅》，而後明「莪」爲蒿類，不當讀爲「蘿蒿也」。陸《疏》云生澤田漸洳之處。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廩蒿生高岡，一名莪蒿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云：「以《詩》文證之，陵阿則高地也，沚則水中也。然則澤田、高岡俱有莪矣。」

「樂且有儀」，箋云：「既見君子者，官爵之而得見也。見則心既喜樂，又以禮儀見接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據箋是『樂』主見者言，『有儀』主君子言也。歐陽《本義》全主君子。嚴華谷非之，謂『以「樂且有儀」指君子，則「既見」二字無所歸。詩中「既見君子」二十有二，見於九詩。《汝墳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唐·揚之水》、《車鄰》、《出車》、《蓼蕭》、《菁菁者莪》、《頍弁》、《隰桑》。其接句皆述喜之之情，謂見君子者喜，非所見者喜也。』斯言得之矣。源謂『樂』字即下章『喜』字『休』字，歐陽以屬『君子』，實爲無理。鄭以『有儀』指『君子』，原是見者自幸之詞，無妨文義。但一句分屬兩人，終未渾成。且以『儀』爲『相接』之『儀』，趣味亦短。嚴《緝》云見善教之作成，是『有儀』主賢才言，得之矣。惜語未明暢。東萊《詩記》載呂氏之説曰：『長育人材之道固多術矣，而莫先

於禮儀。禮儀者，内外兼養，非心過，行無所從入。此人材所以成也。故曰：《菁菁者莪》廢則無禮儀。』旨哉斯言！嚴説應本此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云君子能長育人材，毛傳亦同，則「既見君子」自應主育材者。「樂且有儀」，當主賢才言之。《左傳》文三年：「公如晉，晉侯饗公，賦《菁菁者莪》。莊叔以公降拜，曰：『小國受命於大國，敢不慎儀？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！抑小國之樂，大國之惠也。』」詳晉侯賦《詩》之意，本以「樂且有儀」指魯君。莊叔所言，皆依《詩》詞爲説，固明以「有儀」及「樂」屬之一人。但傳謂君子之樂且有儀，《詩》言見君子者之樂且有儀，微不同耳。至育材以禮儀爲要術，吕氏之説亦有所本。《中論·藝紀篇》曰：「先王之欲人之爲君子也，故立保氏掌教六藝，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御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教六儀，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大胥掌學士之版，春入學，舍菜合《萬舞》；秋班學合聲，諷誦講習，不解於時。故《詩》曰：『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』美育群材，其猶人之於藝乎？既修其質，且加其文。文質著，然後體全。體全，然後可登乎清廟，而可羞乎王公。故君子非仁不立，非義不行，非藝不治，非容不莊。四者無愆，而聖賢之器就矣！」據此，是詩意以禮儀育人材，其義深遠矣。

「錫我百朋」，箋云：「古者貨貝，五貝爲朋。」正義曰：「五貝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以爲大貝、壯貝、幺貝、小貝、不成貝爲五也。言爲朋者，謂小貝以上四種各二貝爲一朋，而不成者不爲朋。鄭因經廣解之，言有五種

之貝，貝中以相與爲朋，非總五貝爲一朋也。」季氏《詩説解頤》曰：「百朋者，元龜之直至重者也。元龜長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爲大貝十朋。蓋二貝爲朋，凡言朋者，皆以貝言也。至於十朋以上，則爲龜矣。此班固《食貨志》龜貝之品也，況百朋又十倍於十朋者乎！」《説文》「古者貨貝而寶龜」，段注云：「《食貨志》王莽貨貝五品，皆二枚爲一朋，不成貝不得爲朋。龜貨四品，元龜當大貝十朋，公龜當壯貝十朋，侯龜當幺貝十朋，子龜當小貝十朋。此自莽法。鄭箋《詩》云古者『五貝爲朋』，注《易》『十朋』以《爾雅》之『十龜』，未嘗用莽、歆法也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

「汎汎楊舟，載沈載浮」，傳：「載沈亦浮，載浮亦浮。」箋云：「舟者，沈物亦載，浮物亦載，喻人君用人，文亦用，武亦用，於人之材無所廢。」正義云：「『載飛載止』及『載震載育』之類，箋傳皆以『載』爲『則』。然則此『載』亦爲『則』，言則載沈物、則載浮物也。傳言『載沈亦浮』，箋云『沈物亦載』，則以『載』解義，非經中之『載』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疏語太拘。詩中『載』字取『任載』之義者多矣，「謂之載矣」、「受言載之」、「載是常服」之類。何必專訓爲『則』？」承珙案：疏説本非是。若《詩》之「載」即「則」字，則「沈浮」指舟而言，舟豈可以「沈」言之？傳蓋以「載」爲「任載」，以「沈浮」爲所載之物，「亦浮」之「浮」字非經中「浮」字。箋中傳意最明，「沈物」、「浮物」猶言「重物」、「輕物」耳。傳固善讀經，箋亦善讀傳矣。韓昌黎《上宰相書》云：「汎汎楊舟，載沈載浮。」説者曰：「載者，舟也。浮沈者，物也。言君子之於人材無所不取，若舟之於物，浮沈皆載之云爾。」此文一依傳

箋，解經直截。不必如正義之言，轉生轇轕。

六　月

《序》云「《鹿鳴》廢，則和樂缺矣」云云，至「《小雅》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」，正義云：「此二十二篇，《小雅》之正經。王者行之，所以養中國而威四夷。今盡廢事不行，則王政衰壞，中國不守，四方夷狄來侵，中夏之國微弱矣。故博而詳之，而因明《小雅》不可不崇，以示法也。」承珙案：此《序》甚古，自在毛公之前。即以六笙詩言之，後儒多謂笙詩序皆依仿篇名爲之，試思《南陔》之「陔」，據束皙《補亡詩》，義衹作「陔隴」，即謂「陔」有「戒」義，《鄉飲酒禮》注：「陔之言戒也。」然何以定知爲「孝子相戒以養」？《白華》與刺幽后者同名，何以必知爲「孝子之潔白」？且本《序》但云潔白，而此《序》又何以推及於廉恥？《由庚》序但言「萬物得由其道」，此《序》又何以推及於陰陽？此等必皆及見詩辭者所爲，否則必不能憑空臆撰，可知其他所推廢缺之言，亦無不與本《序》相應。劉氏《詩益》謂序者博采異聞，非也。

孔氏《經學卮言》曰：「《正雅》二十二篇，《六月序》具有其次。古本《鹿鳴之什》終於《魚麗》，而《南陔之什》以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、《由庚》、《南有嘉魚》、《崇邱》、《南山有臺》、《由儀》、《蓼蕭》、《湛露》爲次，與《儀禮》樂次亦不甚相遠。所以《魚麗》獨不依樂次時，始錯其次耳。毛公引《序》分置各篇者，蓋欲使《笙詩》三篇相聚，故不割《南陔》以附前什也。《漢·藝文志》，魯、齊、韓《詩》皆二十八卷，獨《毛詩經》二十九卷，《故訓傳》三十卷。三家竟無笙詩六篇，故王式云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張揖云《小雅》之材七十四。

計毛所多於三家一卷者，正以《小雅》有七什、八什之辨耳。其作《故訓傳》仍併爲七什，轉與三家卷第相似。至三十卷、二十八卷之異，則未知《周頌》本不分什而傳分之邪？抑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本共卷而傳分之邪？藉非此《序》，幾不見《小雅》八什之舊。就此一端，足定《序》果出於毛公之前。衛敬仲所作《毛詩序》當别有其文，若即今《小序》，豈譔《後漢書》者猶知之，後漢同時人反莫之知乎？」

《序》云：「《六月》，宣王北伐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親征之説，毛傳並無明文。王肅、孔晁述毛，故云耳。不知毛傳原不言『佐己』，其云『佐其爲天子』指吉甫言，義亦明順。至『王建大常』，雖《周官》有明文，然玩傳語未嘗謂建此以行也。傳云：『棲棲，簡閲貌。飭，正也。日月爲常。服，戎服也。』夫簡閲者，將出師，先選練其士衆車馬，如《周禮》大司馬四時教蒐田，教民坐作之法是也。平時簡閲，王猶親涖之，况命將出師乎？大常之建，只應在此時耳。二章傳又云：『言先教戰，然後用師。』可見首二章，毛皆指簡閲言。章末兩『出征』，則明簡閲之故，何嘗以爲親征哉？故末章傳云：『使文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内。』傳義顯然矣。肅見斯語與己矛盾，復爲宣王先歸之説，鑿矣！孔欲證成王説，乃云不得載常簡閲、遣將獨行，非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詩王不親征，文義本明。毛意以首章及次章首二句皆教練之事，「既成我服」以下乃言出師。蓋「載是常服」者，簡閲之戎服。「既成我服」者，出師之戎服也。經文兩言「戎服」，明是兩事。不然，無先言載服，而後言成服者。《左傳》僖二十三年：秦伯享晉公子，賦《六

月》。趙衰曰：「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。」此傳文「出征以佐其爲天子」語之所本。佐天子者，言爲天子征伐耳，不必從王而後爲佐也。此《序》云「宣王北伐」，《采芑序》云「宣王南征也」，皆以征伐繫之王。而《采芑》詩但稱方叔，並無一語及王，又豈得泥《序》文而謂王爲親征哉？

「我是用急」，《鹽鐵論·繇役》篇作「我是用戒」。《毛鄭詩考正》曰：「戒，猶備也。治軍事爲備禦曰戒。譌作『急』，義似劣，於音亦不協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謝靈運《述征賦》：『宣王用棘於獫狁。』是六朝時，詩本有作『棘』者。《釋言》：『悈、褊，急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悈，本或作慽，又作亟。』《詩》『匪棘其欲』箋：『棘，急也。』正義曰：『「棘，急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』《禮器》『匪革其猶』注云：『革，急也。』正義亦曰《釋言》文。《素冠》傳：『棘，急也。』正義曰：『「棘，急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彼「棘」作「悈」，今本作「戒」，譌。音義同。』然則悈、慽、亟、棘、革、戒六字同音，義皆『急』也。此詩作『急』作『戒』，皆協。今作『急』者，後人用其義改其字耳。」承珙案：此與《采薇》之「豈不日戒」不同。❶彼上文正言軍中之事，故以戒備爲詞。此詩方言簡閱，不應遽及備禦。經文兩言「六月」，明有非時舉事之意，故箋云：「記六月者，盛夏出兵，明其急也。」然則「我是用急」正承「六月」二句而言，《稽古編》謂當以周正紀月，非也。

「王于出征」，箋云：「于，曰。」正義云：「鄭以『王不親征』，吉甫述王之辭，故言『王曰』。毛氏於《詩》言『于』者，多爲『於』爲

❶「采薇」，原誤作「杕杜」，據《毛詩》，「豈不日戒」乃《采薇》文，據改。

「往」，所以爲王自征耳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于』字有三訓：於也，往也，曰也。《詩》具有之。今莫識『曰』義。《六月》詩兩『王于出征』，若不訓『于』爲『曰』，文義終不可通。鄭箋得其解矣。」承珙案：陳説非是。此與《秦風》之「王于興師」文法正同。彼疏云：「王法於是興師。」可知「王于」不必要是王言，凡奉王命勤王事皆可如此言之。若「王于」必爲王曰，則次章以「佐天子」亦爲王言，於文不順。王氏《釋詞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于，曰也。』曰，古讀『聿』，字本作『欥』，或作『曰』，或作『聿』。『王于興師』，王聿興師也。『王于出征』，王聿出征也。『聿』『曰』古字通，故《爾雅》訓『于』爲『曰』。箋每以《爾雅》之『于，曰』爲《論語》『子曰』之『曰』，失其指矣。」

「以奏膚公」，傳：「膚，大。公，功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狼跋》「公孫碩膚」傳云：「膚，美也。」《大雅・文王》「殷士膚敏」傳同。而趙注《孟子》「殷士膚敏」又云：「膚，大。」蓋「大」與「美」義略同。隱五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美，大之之辭也。」故此傳又以「膚」爲「大」。《爾雅》：「公，事也。」《毛詩・天保》《靈臺》《江漢》《酌》傳並同。「事」與「功」義相近。《七月》「上入執宮公」，正義云：「定本作『執宮功』。」《江漢》「肇敏戎公」，《後漢書・宋閎傳》作「戎功」。故此傳「公，功也」者，當即以「公」爲「功」之假借也。《漢書・劉歆傳》引此詩正作「功」字。

「整居焦穫」，傳：「焦穫，周地接于玁狁者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斯言殆未然也。焦穫又名瓠口，在今涇陽縣北。今涇陽縣即漢池陽縣也，在西安府城北七十里。而咸陽縣亦在府城西北五十里，縣城東二十五里爲古鎬

京。焦穫去之僅數十里耳，何得便與玁狁爲鄰？况吉甫逐之，尚行千里，而玁狁巢穴反在百里内，殊不可信。」承珙案：此陳氏自誤，非傳誤也。以焦穫爲池陽瓠中者，郭璞注《爾雅》云然耳。毛公此傳並不用《爾雅》「周有焦穫」之文。即《爾雅》所云「周有焦穫」者，亦與《周禮・職方》雍州之藪不合。《吕覽》、《淮南》所載九藪皆無焦穫。《説文》言九州之藪，不及焦穫。《漢書・溝洫志》有「瓠口」而《地理志》「池陽」下並不及焦穫。則傳所云「焦穫，周地」者，必不指池陽之瓠中可知。陳氏謂：「以詩之文勢，合之今之地理，涇陽其即焦穫乎？焦穫最近京，玁狁犯周當至是而止。詩數玁狁之惡，故先言焦穫，見其縱兵深入迫處内地，繼又追本其始，自遠而來。故言鎬與方，紀其外侵所經；言涇陽，紀其内侵所極也。」案：此言尤爲曲説。詩先言「整居」，然後曰「侵」曰「及」曰「至」，於文勢一順，自是由遠而近。正義亦泥於《爾雅》郭注之説，故云澤藪在瓠中，而藪外猶焦穫，所以接於玁狁。又云：鎬、方雖在焦穫之下，不必先焦穫乃侵鎬、方。陳氏本之爲説，誤矣。《易林・未濟之睽》云：「玁狁匪度，治兵焦穫。侵鎬及方，與周争疆。」夫曰「治兵」，則必非至周之近郊而後治兵。曰「争疆」，則鎬與方必皆周之邊境可知。故王基據劉向言「千里之鎬」，以爲當去周京千里。正義據《出車》傳云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」，此「鎬」「方」連文，則傳意鎬亦北方地，是也。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孔氏以郭注《爾雅》之『池中』當此詩『焦穫』，是直逼周京矣。非也。既整其衆，處於焦穫，乃侵鎬及方，至于涇陽，則焦穫在外，鎬、方、涇陽在内。下章言『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』，卒章言

『來歸自鎬』，則焦穫、鎬、方在大原、涇陽之閒。王師逐之至大原，後仍軍於鎬，平定然後歸也。」

「織文鳥章，白旆央央」，傳：「鳥章，錯革鳥爲章也。白旆，繼旐者也。央央，鮮明貌。」箋云：「織，徽織也。鳥章，鳥隼之文章，將帥以下，衣皆著焉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織文，毛無傳，蓋讀與《禹貢》『厥匪織文』同。鳥章帛旆，皆織帛爲之。鄭箋易爲『徽識』，則其字作『識』；《周禮》注、《左傳》注及《説文解字》皆作『徽識』。」承珙案：鄭注《禹貢》「織貝」云：「凡爲織者，先染其絲，乃織之，則文成矣。」《玉藻》「士不衣織」注云：「織，染絲織之。士衣染繒也。」據此，知織與繒爲二物。染而後織者，功多色重，謂之「織」。素絲所織，謂之「繒」。繒者，帛也。詩「織」與「帛」對。「織文鳥章」者，説旗之全體。織爲鳥隼於旗上，故傳云「錯革鳥爲章」。《呂記》：「所謂日月爲常、交龍爲旂之類，皆織之文也，『鳥章』特其一耳。」今案：《月令》以爲旗章，是凡旗之文皆謂之「章」。故《郊特牲》云「龍章」，而設日月。《管子·兵法》篇有「日章」、「月章」、「龍章」，而五曰「舉鳥章則行陂」。是也。「白旆央央」者，則指旗之下尾。白，當依孫炎注《爾雅》引作「帛」。見《公羊疏》。帛者，織而後染。此正義云：「言帛旆者，謂絳帛。猶通帛爲旃，亦是絳也。」傳雖用《爾雅》「繼旐爲旆」，其實九旗皆當有旆。觀上文用《爾雅》「錯革鳥」之文，明是言旟，即繼之以「白旆，繼旐者也」，必非以旐末之旆設於革鳥之旟，又不應上句言「旟」，下句言「旐」。故正義曰：「此旟而言旐者，散則通名也。」然則織貴於帛，故爲旗身；帛次於織，僅爲旗尾。織以爲文，故曰

「鳥章」。帛但有色，故曰「央央」。鮮明者，謂帛色之鮮明耳。凡此皆毛義也。箋以「織」爲「徽識」者，乃因旌旗而推及於衣服。《呂記》云：「以其古之軍制，故附見焉。」是也。《墨子・旗幟》篇云「守城之法，有旗有幟。凡所求索旗名不在書者，皆以其形名爲旗。亭尉各爲幟，竿長二丈五，帛長丈五，廣半幅。有大寇，鼓三，舉一幟；鼓四，舉二幟」云云。其下又云：「吏卒、民男女皆葕異衣章。」衣章者，即箋所謂「將帥以下，衣皆著焉」者也。蓋徽識者，爲旗則大，在衣則小。鄭特推廣言之，非以「織文」二句專指在衣之徽識也。

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」，傳：「元，大也。夏后氏曰鉤車，先正也。殷曰寅車，先疾也。周曰元戎，先良也。」箋云：「二者及元戎，皆可以先前啟突敵陳之前行。其制之同異未聞。」《史記・三王世家》集解引《韓詩薛君章句》曰：「元戎，大戎，謂兵車也。車有大戎十乘，謂車縵輪，馬被甲，衡軛之上盡有劍戟，名曰陷軍之車，所以冒突先啟敵家之行伍也。」此訓詁與傳箋略同，而言其制較悉。鄭曰「先前啟突」，薛曰「冒突先啟」，則「啟」有「開」義，「行」讀户郎反，凡軍陳在前曰啟，義與此同矣。《詩稗疏》云：「馬融注《論語》曰『前曰啟，後曰殿』。《左傳》齊莊公伐衛，『啟：牢成御襄罷師。』『胠：商子車御侯朝。』杜預解曰：『左翼曰啟，右翼曰胠。』非也。胠者，兩翼之總名，猶人之有兩腋皆名『胠』也。兩翼而一將者，爲游軍，或左或右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逸周書・武順解》：「一卒居前曰開，一卒居後曰敦，左右一卒曰閭。」注云：「皆陳名。」「開」即「啟」也。「敦」者，「殿」聲之轉。《周禮・鄉師》「巡其前後之

屯」，故書「屯」或爲「臀」。鄭大夫讀「屯」爲「課殿」，杜子春讀爲「在後曰殿」。「敦」之爲「殿」，猶「屯」之爲「殿」矣。「胠」與「閶」聲亦相近。然則《稗疏》之説，似非無據。《左傳正義》云：「服虔引《司馬法・謀帥》篇曰：『大前驅，啟，乘車，大晨，倅車屬焉。』大晨，大殿也。如服言，古人有名軍爲啟者。」據此，是「啟」即前驅之車。《稗疏》又因《左傳》有「先驅」、「申驅」，謂以先啟行者，乃先啟而行，即所謂「先驅」。此則用王介甫之説，見《吕記》。讀「行」如字，非矣。

「如輊如軒」，傳：「輊，摯。」惠氏《古義》云：「摯」當作「輩」。高誘注《淮南》「輩」音「志」，从車不从手。段懋堂曰：「軒輊，即軒輖也。《既夕禮》鄭注：『輖，蟄也。』作『蟄』。《考工記》：『大車之轅摯。』作『摯』。《説文》：『輖，重也。』謂車重也。《士喪禮》『軒輖中』，鄭曰：『輖，蟄也。』摯、蟄、輊同字。輖，雙聲。許書有『輖』『摯』而已。摯者，依聲託事字也。軒言車輕，輖言車重，引申爲凡物之輕重，故《禮經》以之言矢。輩，《説文》云『抵也』。與車重之摯、蟄、輊、轋本各義，與『輖』又殊音，而《集韻》總合爲一字，誤矣。小徐引潘岳賦：『如輩如軒。』今按：《射雉賦》作『轋』，不作『輩』也。」承珙案：輊軒者，低昂之謂。《樂記》「《武》，坐致右憲左」鄭云：「致，謂膝至地也。憲，讀爲『軒』，聲之誤也。」此亦與「輊軒」同義。《淮南・人間訓》：「道者置之前而不輩，錯之後而不軒。」《後漢書》馬援疏云：「居前不能令人輊，居後不能令人軒。」皆謂平均調適，無所輕重低昂之意。凡車，輊前者必軒後，軒，起也。前重則後輕，故後有軒勢。若後重則前輕，其前仰起，亦可曰軒。《集韻》分前頓曰輊，後頓曰軒，非是。然使

從後視之不見有輊狀，則前必過於輕；從前視之不見有軒狀，則後必過於重。故曰「如輊如軒」，非真有輊軒，而不啻其輊軒，則一低一昂，自然調適。箋云：「從後視之如摯，從前視之如軒，然後適調也。」可謂善於形容者矣。《通俗文》亦云：「前重曰輊，後重曰軒。」案：前後偏則不平，經當云「不輊不軒」，不當云「如輊如軒」，故鄭說最精。

「四牡既佶」，傳：「佶，正也。」《說文》「佶，正也」，即用毛傳，並引詩「既佶且閑」。《書・甘誓》：「御非其馬之正。」彼疏云：「御以正馬，《詩》云『兩驂如手』。傳云：『進止如御者之手。』是爲馬之正也。」《出車》箋云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即此傳所謂「正」。鄭於此箋又云「佶，壯健之貌」者，蓋以「壯健」乃可狀馬。然此詩上二句言車之善，下二句言馬之善，車以平均調適爲善，馬以整齊馴習爲善，「佶」者整齊，「閑」者馴習，不必言其壯健也。

「薄伐玁狁，至于大原」，傳言：「逐出之而已。」箋疏皆不詳其地，自《集傳》以爲太原府陽曲縣。仁山金氏疑之，謂當在原州。明周斯盛《山西通志》、趙時春《平涼志》皆以爲《詩》之「大原」當爲平涼之原州，非冀州之太原。顧氏《日知録》謂：「必先求涇陽所在，而後大原可得而明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安定郡有涇陽縣。《郡縣志》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。然則大原當即今之平涼。而後魏立爲原州，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。計周人之禦玁狁，必在涇原之閒。若晉陽之太原，在大河之東，距周京千五百里，豈有寇從西來，兵從東出者乎？」胡氏《禹貢錐指》云：「漢安定郡治高平縣，後廢。唐置原州治，後徙治平涼州西，去故州一百六十里。故州即今

固原州也。《小爾雅》：『高平謂之大原。』則大原當在州界，非平涼縣，縣乃古涇陽，在固原之東。玁狁侵及涇陽，而薄伐之以至于大原，蓋自平涼逐之出塞，至固原而止，不窮追也。」承珙案：大原，當以顧、胡二說爲正。何氏《古義》以鎬爲光武即位「鄗南」之「鄗」，今高邑縣，屬真定府。謂其地正與山西太原相近。以「方」爲漢之朔方郡。且云：「自周穆王遷戎于大原，而大原鄰近遂爲玁狁出没之地。故始而侵鄗，迤邐西行以及於大原等處。將以内犯京畿，久駐焦穫而時復鈔掠，及于涇陽，去周都三十餘里而近。」《陸堂詩學》謂：「焦即《左傳》『許君焦瑕』之『焦』。濩澤在析城山西北。此謂玁狁別部盤踞於晉地者。鎬即鎬京。謂玁狁意欲侵鎬，已過朔方而至涇陽。此則玁狁本部從西北而内侵者。」案：何説謂始而侵鄗，漸及大原，而仍以焦穫在近畿，究無以解於詩之先言焦穫。陸説以焦穫在晉地，而又以「鎬」爲鎬京，則是玁狁自東而西，直越周都而至于涇陽矣，於是不得不創爲兩部之説。按之經文及地形道里，皆有不合者，知其不足據也。

「飲御諸友，炰鼈膾鯉」，説《詩》者多以「吉甫燕喜」是王燕，「飲御諸友」是私燕。王燕祇有牲牢，無炰鼈膾鯉。承珙案：下文「侯誰在矣，張仲孝友」傳云：「張仲，賢臣也。使文武之臣征伐，與孝友之臣處内。」明是以飲御諸友，謂王於燕飲而進傳云：「御，進也。」吉甫之諸友。其諸友中有張仲者，具孝友之德，本王所與處内者也。「炰鼈膾鯉」，鄭箋以爲加其珍美之饌。《大射儀》「羞庶羞」注：「有炰鼈膾鯉。」古者天子諸侯之射，必先行燕禮。然則此詩所言，其即燕禮之庶羞歟？《詩稗疏》曰：「《禮》：『與卿燕，則

大夫爲賓。與大夫燕，亦大夫爲賓。』鄭注曰：『不以所與燕者爲賓，燕主序歡心，賓主敬也。「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，路堵父爲客。」此之謂也。』君燕卿大夫，膳夫爲主，而別命賓，則君與所燕者皆尊安矣。天子之大夫稱字。張仲，大夫也。燕吉甫而命仲爲賓，此與卿飲大夫爲賓之禮也。」

采芑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芑》，宣王南征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王半山曰：前三章詳敘其治兵，末章美其成功，出戰之事略而不言，蓋以宿將董大衆，荆人自服也。蘇氏同。案：詩無舉征伐事而言『試』者，此詩前三章兩言『師干之試』，明是先期練治以習號令、信賞罰，故三章以後遂以明信稱方叔也。《左傳》：『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。子玉復治兵於蔿。』蓋古人用兵，原有此法。而箋釋第三章，以將戰罷戰言之，則舛矣。末章方言威蠻荆事，豈有未至其地而先戰者？又豈有已經罷戰而乃言『方叔率止，執訊獲醜』者乎？蓋以宿望之將，率練治之兵，往而擒治其黨耳，未嘗戰也。若何黃如謂宣王命方叔行三年大閱之禮，事畢而忽有蠻荆蠢動，即命征之，此殊不然。詩意是因南征而治兵，非因治兵而南征也。」

「薄言采芑」，傳：「芑，菜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陸璣《疏》云：『芑菜，似苦菜也。莖青白色，摘其葉，白汁出，脆可生食，亦可烝爲茹。青州人謂之芑。西河雁門芑尤美，胡人戀之不出塞。』是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宋《嘉祐本草》謂芑爲白苣，王楨《農書》謂之石苣。《食療本草》云，白苣似萵苣，葉有白毛。李氏《綱目》云，葉色白，摘之有白汁。正、二月下

種，三、四月開花，黄色如苦蕒，結子亦同。八月、十月可再種。然則荼是苦苣，芑是白苣，同類而小別，故陸《疏》以爲似苦菜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》義疏云：「蘧似苦菜，近本「菜」誤「葵」。青州謂之芑。」近本「芑」誤「苞」。此所據陸《疏》語較明晰。詩蓋以「芑」爲「蘧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蘧，菜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蕒，藘也。」王氏《疏證》曰：「藘，或作蘧，或作苣。《玉篇》云：『蘧，今之苦蘧，江東呼爲苦蕒。』『蕒，苦蕒菜也。』《廣韻》：『蕒，吴人呼苦蘧。』《顔氏家訓》云：『苦菜，葉似苦苣而細。』是苦苣即苦菜之屬也。」承珙謂：《詩・邶風》之「荼苦」，《唐風》之「采苦」，《豳風》之「采荼」，《大雅》之「堇荼」，皆今之苦蕒菜，古人謂之苦菜者也。此詩之「芑」，毛傳云菜，陸《疏》以爲似苦菜者，自當爲苦苣，今北人所謂蘧蕒菜者也。《嘉祐本草》謂苦苣野生者名「褊苣」，今人家常食爲白苣。江外、嶺南、吴人無白苣，常植野苣以供廚饌。《齊民要術》：「白蘧尤宜糞種。」與蘧別言。曹憲《廣雅音義》云，白藘與苦蕒大異。然則《稽古編》以荼是苦苣，芑是白苣者，非是。大約苦蕒、苦蘧種類略同，南人謂之苦蕒，北人謂之蘧蕒耳。程氏《通藝録》云：苦蕒、蘧蕒有二種，惟結子不結子爲異。此或由地産之殊。其花黄如菊，莖有白汁，則一也。此詩之「芑」當以陸《疏》爲據，必非《生民》白苗嘉穀之「芑」，亦非「豐水有芑」之「芑」。《管子》：「五塥之土，其種蓼杞。」以「杞」與「蓼」並言，亦即此「似苦菜」之「芑」，《内則》所以謂「包苦實蓼」也。今本《管子》「杞」從木，注以爲木名；段懋堂以「杞」字從禾，謂即白苗之「芑」：皆誤。

「于彼新田，于此菑畝」，傳：「田一歲曰

菑，二歲曰新田，三歲曰畬。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，然後用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『一歲曰菑』云云，《釋地》文。孫炎曰：『菑，始災殺其草木也。新田，新成柔田也。畬，和也，田舒緩也。』《臣工》傳及《易》注皆與此同。唯《坊記》注云：『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。』《坊記》引《易》之文，其注理不異，當是傳寫誤也。」承珙案：馬融、董遇注《易》皆用《爾雅》，郭璞注《雅》即引此「于彼新田」爲證。惟《易釋文》引《説文》「畬，二歲治田」，與《坊記》注合。許白雲又據《韻會》之説，以「二歲曰畬，三歲曰新田」爲是。然《臣工》云「如何新畬」，明是由新而畬，則不當以「畬」爲三歲，「新」爲二歲矣。正義又云：「二歲曰新田，可言美。菑始一歲，亦言『于此菑畝』者，菑對未耕亦爲新也。且菑，殺草之名，雖二歲之後，耕而殺草，亦名爲『菑』也。『于此菑畝』文在『新田』之下，未必一歲之田也。」此則非是。經文兩言「新田」，自是專以「新田」爲中興之喻，故傳云「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」。「菑畝」、「中鄉」皆對「新田」而言。「中鄉」傳云：「鄉，所也。」不過泛言處所，並不以爲「六鄉」之「鄉」。箋云「美地名」，恐未必然。當從黄實夫謂「中鄉，至狹之地」。蓋謂采芑者既于彼新田矣，亦于此始災之畝、中處之鄉，而皆有可采，所以起下文「其車三千」之衆也。

「其車三千」，箋云：「《司馬法》『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』。宣王承亂，羡卒盡起。」正義引：「《小司徒》起軍之法：家出一人，故鄉爲一軍。唯田與追胥竭作。今以敵强與追寇無異，故羡卒盡起。上中下地三等之家通而率之，家有二人半耳，縱令盡起，惟二千五百乘。所以得有三千者，蓋

出六遂以足之，或出於公邑，不必皆鄉遂也。」王介甫又以爲會諸侯之師，非特鄉遂之兵而已。後儒多疑詩不過極言其盛，本非實數。或又謂此詩「其車三千」，一語而三言之，必紀實之詞，非虚張之數。何氏《古義》又據《尚書》孔疏謂：「出車一乘，則有兩車：輕車備戰陳，士卒共七十五人；重車載輜重，用二十五人，合兩車總百人。其車三千，内兵車一千五百乘，計甲士步卒共得十一萬二千五百人；重車一千五百乘，計炊家子等共得三萬七千五百人，合之爲十五萬人，天子六鄉六遂之衆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雖詠歌之文，不同紀事之史，然必無鑿空妄語者。「其車三千」自是實數。惟依鄭、孔之説，三千乘當有甲士九千，步卒二十萬六千，三代用兵必不若此之多。且以方叔「克壯其猶」，而伐「蠢爾」之「荆蠻」，安用士卒之衆如此？又六鄉地居四同，合上中下地正、羨卒通而率之，家二人半，一鄉得三萬一千五百人，六鄉共十八萬七千五百人，乃空國而授之方叔，使百里之内曠然無人，此尤必無之事。何氏以此詩前三章爲大閲之事，而又謂合兵車、重車爲三千。夫大閲究非出師，但當陳兵車以習戰陳，何必并重車而徵發之？則其説亦未可信。竊謂説經當先以經文爲據。經無明文者，取之傳注，然當觀其會通，不宜執一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云「王六軍」，詩亦三言「六師」，然則六軍者，王國之大法矣。注家因《小司徒》之伍、兩、卒、旅、軍、師與《大司徒》之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相應，極似家出一人爲兵，六鄉七萬五千家，六軍亦七萬五千人，故謂天子六軍出於六鄉。而六遂之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、遂又與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同，亦七萬五千人，故又謂六遂亦出六

軍，而天子乃有十二軍矣。然而經文無此也。夫鄉遂出軍之制，亦約計其可任者耳。人有死生，户有登耗，必無六鄉、六遂截然各七萬五千家之理。即令足七萬五千家，亦斷無每家必出一人爲兵之理。再加以甸、稍、縣、都皆各有兵，是王畿千里幾數十軍，安所用之？竊意王之六軍出於鄉遂，非鄉遂各爲六軍。《費誓》云，魯人三郊三遂。可知大國三軍，亦鄉遂所同出。疏云「出於三鄉」，非是。其計家出卒之數，不可詳知，大約合數家而出一人爲正卒。選其精壯，汰其老弱，截長補短，舍絀取赢。其尺籍伍符必有通融調劑之法，居則用以守衛王國，有事則用之巡狩師田。其用之也，亦必有番休更調之制，以砥遠邇而均勞逸。斷非如疏家所云出軍之賦先六鄉，賦不止然後次六遂者。雖都鄙邦國皆可徵兵，然天子所常用者惟六軍耳，故經但言「六軍」、「六師」也。至以士卒配車乘，則《司馬法》有二數。一云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，鄭引以注《小司徒》者也。一云長轂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鄭用以箋此詩及注《論語》者也。賈、孔皆以七十五人爲畿外邦國法，三十人爲畿内采地法。然七十五人之法，按之經文實多不合。《魯頌·閟宫》云：「公車千乘」，「公徒三萬」。若一乘七十五人，千乘當有七萬五千人，何以止言三萬？箋云：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『三萬』者，舉成數也。」第舉成數，則當以少言多，不當以多言少。《閟宫》方侈僖公之盛，何爲反從其減？故鄭答臨碩又以爲二軍。然二軍二萬五千人，每乘七十五人，止用三百三十餘乘，又與「公車千乘」不合。《周官》伍、兩、卒、旅、師、軍，配偶均齊，人有卒伍，車亦有卒伍，故《小

司徒》一曰「會萬民之卒伍」，再曰「會車人之卒伍」。步卒七十二人，不成伍、兩之數。若合「甲士三人」，則似以三兩爲一乘。而謂一甲士主射，帥二十四人；一甲士主御，帥二十四人；一甲士爲右，帥二十四人，是甲士與步卒爲伍，一甲士而與二十四步卒爲伍，則伍、兩、卒、旅、師、軍之法皆亂矣。且人之卒伍即車之卒伍，一車七十五人，惟王六軍用千乘，大國三軍用五百乘，尚可配割。若次國二軍用三百三十二乘，尚餘二十五人；小國一軍用一百六十六乘，尚餘五十人，如此奇零，成何車人之卒伍？近時江慎修謂七十五人者，邱甸之本法；三十人者，調發之通制。且云：「《左傳》諸言戰處雖曰車馳卒奔，而車上甲士被傷，未聞車下七十二人爲之力救，遇險猶待御者下而推車。似車徒各自爲戰，而徒亦不甚多。《齊語》云『有革車八百乘』，又云『有此士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』，則八百乘亦止用三萬人耳。」戴東原據《閟宮》之文，謂一車士卒共三十人，千乘適三萬，分言之曰士曰徒，合言之則皆公徒爾。武王革車三百乘，虎賁三千人；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，蓋不言步卒而但舉甲士，其數亦合。孔顨軒云：「《周禮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不言其車數。以詩考之，軍蓋五百乘，乘蓋二十五人。天子六軍，而《采芑》之詩『其車三千』；❶魯僖公時二軍，而《閟宮》之頌曰『公車千乘』。五百乘爲軍，是其明證。周法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。兩之言輛也。二十五人而車一兩，百乘成師，則二千五百人；五百乘成軍，則萬二千五百人矣。」金誠齋云：「一乘七十五人，

❶「采芑之詩」，《經解》本孔文作「采芑之雅曰」。

必非用之于戰。《周官》言『五伍爲兩』，兩者，車一乘也。是明言二十五人爲一乘矣。蓋兵車一乘，甲士十人，步卒十五人。甲士二伍，步卒三伍，士卒不相雜也。凡用兵，選其尤者使居車上，左人持弓矢主射，右人持矛主擊刺，中人主御，是謂甲首。《左傳》言『獲其甲首三百』，甲首者，甲士之首也。三百人，則三百乘也。餘甲士七人，蓋在車之左右；步卒十五人，蓋在車之後也。調發之制，一乘三十人，而戰止用二十五人，蓋以步卒五人將重車也。杜牧注《孫子》云：『炊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裝五人，廄養五人，樵汲五人。』此將重車二十五人也。每一乘兵車所出之卒，除五人將重車，是兵車五乘，重車一乘也。五乘凡百五十人，馬二十匹，其糗糧芻茭宜以一大車載之矣。重車駕牛。將重車者，大抵皆老弱之人。江氏謂『四兩爲卒，以一兩之人將重車』，不知伍兩卒旅皆戰士，將重車者非戰士也。以一兩之人將重車，則無以成卒，又何以成旅師與軍乎？夫惟以二十五人爲乘，則按之諸書皆合。方叔南征，車三千乘，每乘二十五人，三千乘得七萬五千人，是王六軍之制也。《閟宫》言『公徒三萬』，僖公時止二軍也，二軍二萬五千人，言『三萬』，舉大數也，抑或兼將重車者言之。重車每乘亦二十五人，兵車千乘，當有重車二百乘爲五千人，合之二軍二萬五千人，適三萬也。《孟子》言『虎賁三千人』。是甲士三千，每乘甲士十人，故革車三百兩。《韓非子》言武王素甲三千與紂戰，亦一證也。《管子》云，一乘四馬，白徒三十人奉車兩。皆無不合。《周官》伍兩卒旅之制，更無論矣。至《齊語》云五十人爲小戎，此乃管仲變易周制。然五十人是二十五人之倍，則即變法之

中亦可以知古法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孟子》「虎賁三千人」，《書序》作「三百」。《國策》蘇秦説趙、魏皆云車三百兩，卒三千人。《吕氏春秋・簡選》篇：「武王虎賁三千人，簡車三百乘，以要甲子之事於牧野。」《貴因》篇：「武王選車三百，虎賁三千，朝要甲子之期。」此皆與《孟子》合，知《書序》爲誤。《吕氏春秋》又云：「武王革車三百，甲卒三千，征敵破衆。」《淮南・泰族訓》亦云：「湯武革車三百乘，甲卒三千人。」則近儒謂「虎賁三千」即甲士，爲一車士十人之證，是也。孔晁注《逸周書・克殷解》云：「戎車三百五十乘，有虎賁三千五百人。」亦是以虎賁爲一車士十人。至一乘，士徒二十五人，則伍兩卒旅配合整齊，於《詩》《禮》之文皆合，可爲定論矣。惟出車之制，經無明文。《司馬法》：「成百井出革車一乘。」又云：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。」極似兩法不同。然《信南山》箋云：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，成方十里，出兵車一乘，以爲賦法。」疏家謂「成方十里」，據旁加一里治洫者而言；「甸方八里」，據實出税者而言。則兩法實即一法。《論語》「道千乘之國」，包注謂十井出一乘，本何休《公羊》「初税畝」注。何氏《古義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，則其虐過於邱甲。釋經者多據古「甸」「乘」字通，宜從甸出一乘之法，此在天子畿方千里，提封百萬井，可備萬乘，六軍七萬五千人，每乘二十五人，止需三千乘，固無不足。若大國百里，開方萬里，以方里而井計之，則有萬井，除山林城郭等三分去一，定出賦六萬四千井，則百乘耳。於是班固《漢志》及馬融《論語》注皆爲一封三百一十六里之説，以求合於大國之千乘。然以一乘二十五人計之，大國三軍用一千五百乘，尚不足者

五百乘。何以明之？竊意古者寓兵於農，士卒固計地所出，而車乘未必皆責民之供。《禮記・坊記》正義云：「據《司馬法》之文，諸侯車甲馬牛皆計地，令民自出。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，則遣出車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恐非力之所能。蓋皆是國家所給。故《周禮・巾車職》：『毀折，入齎于職幣。』又《周禮・質人》云：『凡受馬於有司者，書其齒毛，與其賈。馬死則旬之内更。』❶又《司兵職》云：『及授兵，從司馬之法以頒之。及其受兵輸，亦如之。』是國家所給也。」《春秋》成元年正義云：「長轂、馬牛、甲兵、戈楯，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。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，皆國家所共。」此二條雖皆言諸侯之事，而天子之制亦從可知。《司馬法》「甸爲一乘」，乃以甸起數，而推之稍、縣、都三等采地，其出車之制皆同。《出車》傳云：「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。」《爾雅》：「郊外謂之牧。」《周禮》：「牧田，任遠郊之地。」正在六鄉。而曰出車以就之，則鄉遂之不出車，尤爲明證。其甸、稍、縣、都之兵本非常用，故使共其車馬甲兵之屬。儻猶不足，則官自作之。如此，可無疑車之不足用矣。然《六月》之「元戎啟行」止言十乘，《采芑》即用多車，亦何至三千之衆？此則後儒以爲治兵之禮陳其六軍者，於義爲近也。

「簟茀魚服」，箋云：「茀之言蔽也，車之蔽飾象席文也。魚服，矢服也。」王氏《稗疏》曰：「茀，車之後蔽也。《爾雅》：『輿革，前謂之鞎，後謂之茀。竹，前謂之禦，後謂之蔽。』以竹簟蔽後輿而謂之茀者，竹外有革也。服，牝服也，箱也。音房富切，讀若負。

❶「凡受」至「内更」引文在《周禮・夏官・馬質》。

以魚皮輓車旁，如大車之服然。魚，鮫魚也，一謂之沙魚。所以知非矢箙者，此皆言車，不當及矢箙也。」承珙案：王説「簟茀」非是。茀，即蔽也。《爾雅》對文故別，他經散文則通。《碩人》「翟茀以朝」傳云：「茀，蔽也。」《載驅》「簟茀朱鞹」傳云：「車之蔽曰茀。」蓋茀爲車蔽之通稱，故《碩人》「翟茀巾車」，注引作「翟蔽」。若泥《爾雅》革後爲茀，則翟茀將翟外有革，翟蔽又將翟外有竹乎？至「魚服」説，與何氏《古義》同。何云：「《荀子》『蛟韅』注云：『韅，馬服之革，此楊倞注。以鮫魚皮爲之。』此楊引《史記》徐廣注。《左傳》閔二年齊桓『歸衛夫人魚軒』注亦云：『車以魚皮爲飾也。』以上下皆言車馬之飾，不宜攙一矢箙於中。」今案：《載驅》「簟茀朱鞹」，《韓奕》「簟茀錯衡」，一句中並言車飾，則此以「簟茀魚服」皆車飾亦通。然詩文不必如此拘板。「虎韔鏤膺」即以弓衣與馬飾並言矣。

「鉤膺鞗革」，傳：「鉤膺，樊纓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鉤即馬腹帶之飾，帶必有鉤以拘之。以金爲鉤，施之於膺，所謂鞶也。孔以『馬婁頷』解『鉤』，以『樊』與『纓』解『膺』。按，婁頷之鉤惟金路有之，非革路所有。『鉤』『膺』二字連言，則是在膺之鉤，非婁頷之鉤也。」承珙案：何説是也。《崧高》「鉤膺濯濯」傳與此傳同，《韓奕》「鉤膺鏤鍚」箋亦用此傳。毛意蓋以「鉤膺」與《小戎》「鏤膺」同。彼傳云：「膺，馬帶也。」以帶在馬膺，即謂之膺，猶巾車鍚面彫面亦以當馬面飾，即謂之面。箋云：「鏤膺，有刻金飾。」傳亦以樊纓有刻金飾即爲鉤膺，與婁頷之鉤別也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注亦云，鉤膺當胸也。

「旂旐央央」，箋云：「交龍爲旂，龜蛇爲旐。此言軍衆將帥之車皆備。」何氏《古義》

據《大司馬》：「中秋教治兵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旜，鄉遂載物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。」而《司常》：「大閲，贊司馬頒旗物。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旜，大夫、士建物，師都建旗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，道車載旞，斿車載旌。皆畫其象焉，官府各象其事，州里各象其名，家各象其號。」據此，「惟常、旂二物與《大司馬》文同，其他各異者，彼爲四時講武之禮，此爲三年大閲之禮，故所建不同。此詩亦三年大閲，然王不自行，特命方叔往涖其事。九旗中如大常、旞、旌三者，以皆王旗，非人臣所敢建，其餘六旗始于旂，終于旐。旂或方叔所建，所謂天子之卿視侯也。自方叔而下，如小司馬、軍司馬、輿司馬、行司馬，則孤卿、大夫之類，及師都、州里、縣鄙莫不畢至，則盡乎六鄉、六遂之衆。舉首尾可以該中，故但言旂旐也」。

承珙案：大司馬大閲教于中冬，則司馬贊頒旗物當即是仲冬大閲，何以必知爲三年之禮？至《司常》所言建旗與《司馬》治兵所言不同者，江慎修謂《司常》所贊大閲之旗物，「以尊卑内外而等序之。孤卿、大夫、士，在朝之百官；師都、州里、縣鄙、都家、鄉遂，公邑之百官也。治兵之旗物，則旜旟互易：孤卿之旜，師都載之；師都之旗，軍吏載之。物與旟互易：大夫、士之物，鄉遂載之；州里之旟，百官載之。惟旐則如其故，郊野與縣鄙，皆公邑之吏也。蓋行軍有正法，有變法。大閲之旗，正法也；治兵之旗，變法也。正法以一軍心，變法以異師目。不畫異物之旜物，師都鄉遂之臨行陳者，亦載之。畫鳥隼之旟，百官之不臨行陳者，亦載之。蓋行軍有時，而尚變也」。今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。」旗物變易，恐非行軍之

法。且四時之由春辨鼓鐸，夏辨號名，秋辨旗物，至大閱而禮備。其鼓鐸號名，未聞變於春夏，何獨旗物必變於治兵？金輔之《禮箋》曰：「《司常》所云『王建大常』至『縣都建旐』，此七旗蓋無羽，賓祭之所用也。其曰旞曰旌，則以有羽爲異。道車謂象路，斿車謂革路、木路。變『路』言『車』，關孤卿、大夫、士也。旞旌皆張縿幅屬旒焉，畫於縿，如日月爲常，已下旜與物不畫。全羽爲旞。道車以朝夕燕出入者載旞。《夏采》：『以乘車建⿰礻遺，復於四郊。』⿰礻遺，當爲旞。《說文》『旞』亦作『⿸㫃遺』，因訛而爲『⿰礻遺』。復者，求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，故以道車建旞以復。《雜記》：『諸侯死於道，以其綏復。』又曰：『大夫、士死於道，以其綏復。』綏，皆『旞』之訛。言其旞者，明異物。天子以大常，諸侯以旂，孤卿以旜，大夫、士以物。鄭君謂去其旒，異之於生，失之矣。析羽爲旌，亦有用犛牛尾者，故《爾雅》曰：『注旄首曰旌。』左氏《春秋傳》又謂之『羽旄』。《詩·出車》『設此旐矣』、『建彼旄矣』，兵車之旌也。《車攻》『建旐設旄』，田車之旌也。《大司馬》『中秋教治兵』，自『王載大常』至『百官載旟』，此指師田所用者，凡七旗，即所謂斿車載旌者。《司馬》辨於治兵。《司常》贊於大閱，胥此物也。司馬所頒旗物與司常互異，禮尚相變。載旞者設旗宜從《司常》之序，載旌者設旗宜從《司馬》之序。大閱禮備事煩，故司常贊之。其所頒，固即治兵之旗物也。『王建大常』以下文與下經『皆畫其象』爲緣起，而與上『贊司馬頒旗物』文不相屬。」案：以上皆金說，於《周官》互異之處辨析最當。此詩所以獨言旂旐者，自以除王大常之外，言旂旐而旜物旗旟皆在其中。故箋云：「軍衆將帥之車皆

備也。」

「約軝錯衡」，傳：「軝，長轂之軝也，朱而約之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軝，《説文》亦作『軝』，从革。孔冲遠以『軝』爲長轂名，非也。軝即《考工記》之『幬革』。朱而約之者，朱其革以幬於轂也。惟長轂盡飾，大車短轂則無飾，故曰『長轂之軝』。」程氏《通藝録》云：「《考工》：『五分其轂之長，去一以爲賢，去三以爲軹。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，施膠必厚，施筋必數，幬必負榦。既摩，革色青白，謂之轂之善。』此言飾轂之法。軹，本當爲『軝』。《詩》云『約軝錯衡』，毛傳云：『長轂之軝。』軝在轂置輻之外明矣。注釋『篆』爲『轂約』，其約軝之謂歟？」段懋堂曰：「兵車、田車、乘車轂長三尺二寸。五分其長。一爲賢，得六寸四分；三爲軹，得尺九寸二分；虚其一者，留以置輻也。取此尺九寸二分者，以革約之，而朱其革，《詩》所謂『約軝』也。《考工記》作『軹』者，同音假借字也。容轂必直者，容如製甲必先爲容之容，先爲容轂之範，盛轂於中，以治之飾之。陳篆者，刻畫其文，而以革縷若絲嵌約之，而後施膠，施筋，而後幬之以渾革，而丸漆之，而摩之。革色青白，而後朱畫之。容轂以下，渾轂所同也。幬而朱之，軝所獨也。」承珙案：程以「軹」爲「軝」，在轂置輻之外，其説甚確。段釋「陳篆」，依《輪人》序次言之。其實《輪人》亦概言治轂之法有此數者耳。若以陳篆在幬革之先，則通轂皆幬以革而漆之矣，其先之刻畫而以革縷嵌約之者何爲乎？《考工記》：「欲其幬之廉也。」注云：「縵轂之革也。」又云：「幬必負榦。」注云：「幬負榦者，革轂相應，無贏不足。」此謂通轂皆以革裹之者也。既幬而後加以朱漆。幬者轂之所同，

朱則軝之所獨。第朱其軝而無他飾者，謂之縵。《巾車》：「卿乘夏縵。」《晉語》「乘縵不舉」注云：「縵，車無文也。」既朱，而復約束之以爲文者，謂之篆。《巾車》「孤乘夏篆」，先鄭云：「夏，赤色。」後鄭云：「畫轂約也。」《詩釋文》引《廣雅》，以「軝」爲「轂篆」。鄭注《考工》：「篆，轂約也。」蓋轂有約者謂之篆，約施于軝謂之約軝。傳云「朱而約之」，明是既朱其革，復加約束。《説文》：「軝，長轂之軝也，以朱約之。」雖與毛小異，大致則同。

傳又云：「錯衡，文衡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錯者，雜也。雜物在衡，是有文飾。其飾之物，注無云焉，不知何所用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錯，金涂也。』蓋車輈曰衡，塗金于衡，所以爲文。鄭解《商頌》『錯衡』亦曰『金飾』。《商頌·烈祖》詩乃言助祭諸侯亦乘約軝錯衡之車，則此不必言兵車矣。《荀子》云：『錯衡以養目，和鸞之聲以養耳。』」

「服其命服，朱芾斯皇，有瑲葱珩」，傳：「朱芾，黄朱芾也。皇，猶煌煌也。瑲，珩聲也。葱，蒼也。三命葱珩。」案：此詩三句皆指方叔言之，「朱芾」、「葱珩」即所謂命服。《斯干》傳曰：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今《斯干》此二句誤作箋語，辨見彼篇。此傳云：「朱芾，黄朱芾也。」則爲諸侯之服可知。傳又云：「三命葱珩。」正義謂《玉藻》是據諸侯而言，雖至九命皆葱珩。然則此爲方叔以天下之卿視諸侯，故服諸侯之命服，傳意未必以爲戎事之韋弁服也。箋云：「命服者，命爲將，受王命之服也。天子之韋弁服，朱衣裳也。」此似謂韋弁、朱衣裳，惟天子則然者。然此詩是言方叔之服，何爲專指天子之衣裳？鄭《雜問志》又云：「韋弁，素裳。」故賈、孔諸疏皆爲兩解不定。然《左傳》云「均服振振」，則戎

事，尊卑上下同服。當以《周禮・司服》注「韋弁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」者爲正。或據《六月》正義引此注「又以爲衣」，無「裳」字，遂疑《采芑》正義引有「裳」字者爲衍。然賈氏疏《屨人》及《聘禮》，孔氏疏《左傳》及《王制》，所引皆有「裳」字，豈盡屬衍文乎？《司服》賈疏又云，《鄭志》「素裳」與此注「裳」亦用韎韋有同異。是鄭實有兩解，不必曲爲回護。

傳又云：「言周室之强，車服之美也。言其强美，斯劣矣。」正義曰：「必言其强美者，斯劣弱矣。《老子》曰：『國家昏亂有忠臣，六親不和有孝慈。』明名生於不足。詩人所以盛矜於强美者，斯爲宣王承亂劣弱矣而言之也。」各本正義皆如此，或疑「而」字有誤。惟李迂仲《集解》引疏云：「斯爲宣王承亂劣弱，美而言之也。」「矣」字作「美」，是所見疏本與今不同。又云：「此説爲善。蓋以厲王之時，不能合諸侯之師，故顯言宣王師徒之盛，所以明前此之不然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、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諸《序》皆無不足宣王之語。傳云「劣」者，非必以宣王爲劣。蓋「劣」與「僅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僅，才能也。」何注《公羊》、韋注《國語》皆云：「僅，猶劣也。」傳蓋謂宣王承厲王之亂，乃有此强美，亦僅而能之，見中興之難，詩所以美之也。正義猶識此意，當以李《解》所引「美而言之」者爲是。顧氏《日知録》言宣王之功不過如唐之宣宗，周人之美宣亦猶魯人之頌僖，事劣而文侈矣。李氏《詩所》云：觀《東山》、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皆眷眷于征人道路之艱辛，室家之離别，《杕杜》則并探其父母之憂思，皆聖人所以體天地之心也。「至宣王諸詩，徒侈其盛威於中國，而此意微矣。」二家

所論雖精，然似非《序》傳之意。

「鴥彼飛隼」，箋云：「隼，急疾之鳥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鵻，祝鳩也。从鳥，隹聲。隼，鵻或从隹、一。一曰鶉字。」段云：「按此『鶉』字即『鷻』字，轉寫混之。《四月》之『鶉』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云『字或作鷻』，可證。《毛詩》兩言『隼』，俱無傳。《四月》『匪鷻匪鳶』傳云：『鷻，鵰也。』蓋隼，人所習知，故不詳其名物。『隼』與『鷻』同音同字。此『一曰鶉字』謂『隼』亦即『鷻』字也，與《蚰部》『蠠』下『一曰螟字』、《大部》『奰』下『或曰拳勇字』同例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本以「隼」爲「鵻」之或體，其下「一曰鶉字」則又「隼」之別義，與上「鵻，祝鳩也」文不相屬。《稽古編》以祝鳩與隼不類，疑其有誤，由不明《説文》之例耳。《説文》「準」从隼聲，「埻」从土、从𦎧，而讀若準，此「隼」爲「鷻」字之證也。今本《説文》作「一曰鶉子」，莊氏述祖據《西京賦》薛注「隼，小鷹也」爲證。今考舍人《爾雅》注以「隼」爲「鶻屬」，陸《疏》「鴥彼飛隼」即本之，又云：「齊人謂之擊征，或謂之題肩，或謂之雀鷹，春化爲布穀者是也。」鄭注《禮》「正鵠」云：「謂之鵠者，取名于鳱鵠。鳱鵠小鳥而難中，是以中之爲儁。」又云：「正者，正也，亦鳥名。齊、魯之間名題肩爲正。」古人射的謂之準，而畫正其上，當即此隼。蓋鷹之小者最爲急疾之鳥。然則「鶉子」之説，似亦非無據也。

「鉦人伐鼓」，傳：「伐，擊也。鉦以靜之，鼓以動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周禮》有錞、鐲、鐃、鐸，無鉦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鉦，鐃也。似鈴，柄中上下通。』然則鉦即鐃也。《鼓人》云：『以金鐃止鼓。』《大司馬》云：『鳴鐃且卻。』聞鉦而止，是鉦以靜之。《大司馬》又

曰：『鼓人三鼓，車徒皆作。』聞鼓而起，是鼓以動之也。《説文》又曰：鐲，鉦也，鐃此下疑脱「小鉦」二字。也。則鐲鐃相類，俱得以『鉦』名之。故《鼓人》注云：『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鐘。』是鐲亦名鉦也。但鐲以節鼓，非静之義，故知『鉦以静之』指謂鐃也。」承珙案：孔疏特據《大司馬》教大閲鼓退鳴鐃之文，以爲「鉦以静之」專謂鐃耳。不知鐲、鐸、鐃皆以鉦爲大名，故《周禮》分别鐲、鐃之用，不復言「鉦」。《説文》「鉦」、「鐲」、「鐃」等訓皆互相通。蓋軍中凡金皆謂之「鉦」，故詩人但言鉦耳。《周禮・鼓人》雖云以金鐲節鼓，以金鐃止鼓，以金鐸通鼓，似鐲與鐸非所用以止軍者，然金之爲物，實則進止俱用。故鄭注《鼓人》云：「鐲，鉦也。」賈疏謂：「《詩》有『鉦人伐鼓』，彼注『鉦以静之』，此解以爲軍行所用不同者，義亦一也，以其動静俱用故也。」即如「金鐸通鼓」，疏云：「兩司馬振鐸，軍將已下即擊鼓，故云通鼓。」然《大司馬職》言振鐸則「群吏作旗，車徒皆作」。又摝鐸則「群吏弊旗，車徒皆坐」。鄭注：「摝，掩上振之。」是則鐸有坐、作兩用。以此例之，知軍中鳴金，動静俱用。然則「静之」不必專指謂鐃。《荀子・議兵篇》云：「聞鼓聲而進，聞金聲而退。」哀十一年《左傳》：陳子曰：「吾聞鼓而已，不聞金矣。」鳴金則退，是其大較，故傳云「鉦以静之」。

「伐鼓淵淵，振旅闐闐」，傳：「淵淵，鼓聲也。入曰振旅，復長幼也。」案：《爾雅》引《詩》「振旅闐闐」而釋之曰：「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」毛云「復長幼」者，或所據《爾雅》異文，或是以意釋之。何休注《公羊》亦云：「振旅，壯者在後，復長幼。」與毛同。《周禮》：「中春教振旅，中秋

教治兵。」本皆習戰之名。故莊八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出曰治兵，習戰也。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舊説以爲詠方叔南征還師，則『蠢爾蠻荆』一章不應言於還師之後，且治兵振旅皆古禮習戰之名也。」

箋云：「伐鼓淵淵，謂戰時進士衆也。至戰止將歸，又振旅伐鼓闐闐然。」案：《説文·口部》「嗔，盛气也」，引《詩》「振旅嗔嗔」。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闐闐，群行聲。」《説文·門部》：「闐，盛皃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闐闐，盛也。」是「嗔」「闐」皆爲衆盛之意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「振旅輷輷」，劉淵林注引《史記》蘇秦曰：「輷輷殷殷，若三軍之衆。」李善注引《蒼頡篇》曰：「輷輷，衆車聲也。」皆不以爲伐鼓之聲。惟趙注《孟子》以「填」爲「鼓音」。但傳祇訓「淵淵」爲「鼓聲」，自是以「闐闐」系「振旅」之下，則不爲鼓聲可知。王氏《詩稗疏》曰：「夫有功而入，宜奏愷樂。樂師典之，大司馬執律以齊之，安得鼓聲獨振邪？且鼓聲既曰『淵淵』，又曰『闐闐』，詞不贅乎？是知『闐闐』以形容群行之盛，而非言鼓聲也。」

「蠢爾蠻荆」，傳：「蠢，動也。蠻荆，荆州之蠻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引『荆蠻來威』，然則詩固作『荆蠻』，故傳云：『荆蠻，荆州之蠻。』傳寫誤倒之也。《晉語》叔向曰：『楚爲荆蠻。』韋注：『荆州之蠻。』正用毛傳爲説。《文選·吴都賦》『跨躡蠻荆』李善注引《詩》：『蠢爾荆蠻。』然則唐初《詩》尚不誤，左思倒字以與『并』、『精』、『坰』爲韻耳。《後漢·李膺傳》應奉疏曰：『緄前討荆蠻，均吉甫之功。』注引『蠻荆來威』者，俗人所改易也。《文選·王仲宣誄》『遠竄荆蠻』注引《毛詩》『蠢爾蠻荆』，亦誤

倒。」臧禮堂曰：「《漢書·陳湯傳》引《詩》『蠻荆來威』，師古曰：『令荆土之蠻亦畏威而來。』是本作『荆蠻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鄭語》史伯曰：「當成周者，南有荆蠻。」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宣王五年秋八月，方叔帥師伐荆蠻。」此亦可爲詩作「荆蠻」之證。蓋荆州之地，《禹貢》所分，其建國非皆蠻也。若作「蠻荆」，則是以蠻概一州矣。《史記》：成王封熊繹於荆蠻爲楚子。王氏懷祖曰：「《漢書·嚴朱吾邱等列傳》引《詩》『蠢爾蠻荆』，當依《通典·兵四》作『荆蠻』。《太平御覽·兵部》五十八引《漢書》正作『蠢爾荆蠻』。楊雄《揚州牧箴》：『獷矣淮夷，蠢蠢荆蠻。翩彼昭王，南征不旋。』『蠻』與『旋』爲韻。後魏肅宗詔亦曰：『蠢爾荆蠻，氛埃不息。』傅休奕《鼓吹曲》：『蠢爾吴蠻，虎視江湖。』句法亦本於《詩》。」

車攻

《序》云：「《車攻》，宣王復古也。宣王能內修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復文、武之境土，脩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因田獵而選車徒焉。」正義曰：「言復文、武之境土，以文、武周之先王，舉以言之，此當復成、康之時也。成初武末，土境略同，故知『復古』，復成、康之時，以文、武先王，舉而言之耳。」承珙案：此疏是也。《序》又云：「復會諸侯於東都。」此與「復古」「復」字同。成、康之時，本有會諸侯於東都之事。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首云成周之會，孔晁注云：「王城既成，大會諸侯及四夷也。」《竹書》：「成王二十五年，大會諸侯于東都，四夷來賓。」皆其明證。宣王中興，重舉是禮，故曰「復會」。正義乃云對上篇爲「復」，猶《卷耳》言「又」，誤矣。

「駕言徂東」，傳：「東，洛邑也。」《序》下箋云：「東都，王城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河南故郟鄏地，是爲王城。雒陽，

周公遷殷民，是爲成周。」傳箋似各言一處。然王城、成周相去不過數十里，周人通謂之「東都」。《春秋》宣十六年：「成周宣謝災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宣謝者何？宣宮之謝也。」何休注：「宣宮，周宣王之廟也。至此不毀者，有中興之功。」據此，殆以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，故存其廟歟？

「東有甫草」，傳：「甫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甫草者，甫田之草也。鄭有甫田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田法芟草爲防，是廣大之處，故訓『甫』爲『大』。箋以下云『搏獸于敖』，『敖』是地名，則『甫草』亦是地名，不宜爲『大』，故易之爲『甫田之草』。」承珙案：此箋乃申傳，非易傳也。經但言「甫草」，故傳祇訓「甫」爲「大」。《文選・西都賦》注、《後漢書・班固傳》、《馬融傳》注並引《韓詩》作「圃草」，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圃，博也。有博大茂草也。」蓋「圃」「甫」古字通，薛注義與毛同。然博大茂草之處，必係藪澤。《周語》云：「藪有圃草。」韋注亦云：「圃，大也。」故箋引《爾雅》「鄭有甫田」以申成傳義，意以鄭之甫田正以廣大有草得名。其不破「甫」爲「圃」，則是申傳而非易傳明矣。甫田在東都畿内。《職方》：「豫州其澤藪曰圃田。」《穆天子傳》：「天子里甫田之路，東至于房。」故《詩》云「東有」，自是指甫田而言。若《水經・渠水注》謂圃田澤多麻黄草，并引《述征記》以爲甫草之證，則鑿矣。

「駕言行狩」，嚴《緝》曰：「此行以會同爲主，因講田獵耳。詩先言行狩者，序事當自内始，故先言田獵車馬器械之備，而後往行狩，其實先會同而後田獵也。」承珙案：詩首章但言車馬，次章乃指言田車；首章但言

徂東，次章乃指言行狩。車馬者，即會同之車馬。徂東者，爲會同而徂東。《序》下正義云：「首章致會同之意，二章三章致田獵之意。」是也。嚴氏謂詩先言行狩，非是。《呂記》云：「宣王之往東都，以會諸侯爲主。而二章三章先言田獵者，蓋有司先爲戒具，以待會同畢而田獵也。」此説得之。

「搏獸于敖」，箋云：「獸，田獵搏獸也。」臧氏玉林曰：「《文選・東京賦》『薄狩于敖』，李注引《詩》『薄獸于敖』。「狩」作「獸」，是後人據今本《毛詩》改。又《水經・濟水篇》注引《詩》『薄狩于敖』。據此，知古本《詩經》作『薄狩』，箋當云『狩，田獵搏獸也』。薄者，語辭。古『狩』『獸』通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後漢書・安帝紀》注引《詩》『薄狩于敖』，《册府元龜》、王氏《詩考》引同。惠氏《九經古義》引《初學記》作『搏狩』，又引何休《公羊》注、高誘《淮南》注、漢《石門頌》證『狩』即『獸』字，故箋云『田獵搏獸也』。若經作『搏獸』，箋不已贅乎？考《初學記》意主對偶，故以『薄狩』、『大蒐』爲儷，猶上文『三驅』、『一面』，下文『晉鼓』、『虞旗』，皆是也。今本作『搏狩』，乃淺人妄改。」承珙案：臧氏、段氏謂經「搏」當作「薄」，是也。而謂「獸」當作「狩」，箋上「獸」字亦當作「狩」，則似是而實非也。此經，疑本作「薄獸于敖」，猶《豳風》言「一之日于貉」也。彼箋云：「于貉，往搏貉，以自爲裘也。」「往」訓「于」，「搏貉」訓「貉」，故此箋亦以「搏獸」訓「獸」。然則經當作「薄獸」，箋當作「獸，田獵搏獸也」。若經作「狩」而箋云「狩，田獵搏獸也」，則上文已有「駕言行狩」，何不於次章箋之？《釋文》無「狩」字音，而云「搏獸，音博」，此或爲鄭箋作音，非必經文作「搏」。正義釋經云：「往

搏取禽獸於敖地。」此則經文已誤「薄」爲「搏」矣。至他書引此多作「薄狩」者，由不知古人「搏狢」即謂之「貉」。「搏獸」即謂之「獸」，故疑「薄獸」爲不辭而易之爲「狩」耳。要鄭所見《毛詩》自作「獸」不作「狩」也。

傳云：「敖，地名。」箋云：「敖，鄭地，今近滎陽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❶「嚴《緝》謂此章言獵于敖地，不應又言圃田。然圃田澤在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北七里，敖山在今開封府鄭州河陰縣西北廿里。計二地相去僅百餘里，各舉一名，互見其所在，義亦可通。」承珙案：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河南滎陽縣有敖亭。劉昭《補注》云：「周宣王狩于敖。《左傳》宣十二年：『晉師在敖、鄗之閒。』」《吕氏讀詩記》并引《左傳》士季「設七覆于敖前」，則敖山之下平曠可以屯兵，翳薈可以設伏，所謂「東有甫草」即謂此也。今案：敖、鄗、圃田地本相近。《周語》「杜伯射王于鄗」，韋注引《周春秋》「宣王會諸侯田於囿，杜伯自道左射王」云云，此「囿」字當作「圃」。《墨子·明鬼》篇言杜伯事與此略同，而云「宣王合諸侯田於圃」。蓋「圃」即圃田，「鄗」即敖鄗。韋昭以「鄗」爲鄗京，誤矣。

「駕彼四牡，四牡奕奕」，傳：「言諸侯來會也。」下文「會同有繹」，傳：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」正義云：「會、同其禮各別，不得並行。且此時王與諸侯會東都，非十二年之事。言『同』者，以『會』『同』對文則別，散則義通。」承珙案：定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。」可見周制，王之巡守，必有田獵以教習兵士，則一方之諸侯皆會。故傳云「諸侯來會也」。其下「時見曰

❶「編」，原誤作「篇」，今據文意改。

會」云云者，乃就經文泛釋其名義，非以此舉地兼有會、同也。

「赤芾金舄」，傳：「諸侯赤芾。金舄舄，達屨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兩「舄」字中間疑脱一「金」字。承珙案：毛傳本以「諸侯赤芾」絶句，下云「金舄，達屨也」蓋衍一「舄」字，非脱一「金」字。觀正義曰：「言諸侯赤芾，對天子當朱芾也。言金舄達屨者，《天官·屨人》注云：『舄有三等，』冕服之舄下有白舄、黑舄。此云金舄者，即《禮》之『赤舄』也。」傳文句讀，此其明證。正義又曰：「箋云『金舄，黄朱色。』加金爲飾，故謂之金舄。白舄、黑舄，猶有在其上者，爲尊未達。其赤舄，則所尊莫是過，故云『達屨』，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。」段懋堂云：「『達』『沓』古字通。單下曰屨，複下曰舄，『達屨』取『重沓』之義。」案：正義引傳明言「金舄，達屨」，不得援「複下」之文以「達屨」專屬「舄」義。且若爲「舄」字作解，何不於「狼跋赤舄」下言之乎？孔顨軒云：「王服赤舄，后服黑舄，皆有二等。赤絇繶純爲上，黄絇繶純次之。」案：古人文義質實，謂之「金舄」，必是以金爲飾，《詩》中如「金罍」、「金戹」皆然。若以絇繶色黄即稱金舄，乃後人侔色揣稱之詞，非古義矣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小爾雅》：『履，尊者曰達履。謂之金舄，舄此「舄」字今本脱。而金絇也。』絇者，舄頭飾也。古人重之，以爲成人之飾。《玉藻》：「童子不屨絇。」金舄之飾直達于絇，所以殊其制而獨得『達』名也。」承珙謂「達」猶《孟子》「達尊」之義，自當以疏説爲是。《豳風》傳云：「赤舄，人君之盛屨。」「盛屨」猶「達屨」也。或疑絇在屨頭如刀衣鼻，似難飾之以金。考《晏子春秋·諫篇》曰：「景公爲履，黄金之綦，飾以銀，連以珠，

良玉之絇，其長尺。」是古人本有以金飾屨之制。又晏子對曰：「古者人君大帶重半鈞，舄履倍重，不欲輕也。」趙注《孟子》「一鉤金」，謂「一帶鉤之金」。則此所謂大帶之重者，亦是帶鉤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。」劉向《校書》云：晏子，萊人，萊者，今東萊地也。則此云「大帶重半鈞」者，當是一帶鉤之金重三分兩之一；「舄履倍重」者，當是謂兩舄之金重一鈞爲大半兩。此古人金舄之制可爲明證者也。

「決拾既佽」，傳：「決，段云「決」下當有「所以」二字。鉤弦也。拾，遂也。佽，利也。」箋云：「佽，謂手指相次比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佽』爲『利』，其義不明，故申而成之。決著於右手大指，所以鉤弦開體。遂著於左臂，所以遂弦。手指相比次而後射，得和利，故毛云『佽，利』。謂相次然後射利，非訓『佽』爲『利』也。」承珙案：疏説非是。「佽」「利」疊韻爲訓。利者，便利之謂。《説文》：「佽，便利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決拾既佽」，用毛義也。決以象骨爲之，鉤弦以利發。拾，韝左臂，拾其衣袖以利弦。然則「既佽」者，謂決拾皆便利也。先鄭注《周官・繕人》引《詩》「決拾既次」，是所據本作「次」，與「佽」異。此箋亦以「佽」爲「次」，乃與毛異義，非申毛也。但手指次比祇可言「決」，於拾著左臂者不合，故不知傳訓「便利」爲賅括也。

「射夫既同，助我舉柴」，傳：「柴，積也。」箋云：「既同，已射同復將射之位也。雖不中，必助中者舉積禽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既田畢，王以餘獲之禽賜之，則以此射夫而取之。射夫即諸侯也。諸侯而謂之『射夫』者，夫，男子之總名。」承珙案：經云「助我」，則「射夫」雖不必專指諸侯，自是謂諸侯之人能

助王人之射獵。但「舉柴」似不必謂澤宮積禽，凡原野所獲亦當助而舉之。且下章方言射獵正文，而此章先言田畢之事，於次不順。正義謂田無射禮，故以「射夫」云云爲既田頒餘獲，射於澤宮。今考《賓之初筵》「射夫既同」，固是指禮射而言。然《石鼓詩》有「射夫寫矢，具奪舉𢫬。其徒盱來，或群或友，悉率左右，燕樂天子」語，與此詩文義大同，而以「射夫舉𢫬」與「悉率左右」連言，則明是田獵之時，非澤宮之射矣。蓋「助我舉柴」者，猶言助我田獵耳。柴，當本作「骴」。《西京賦》「收禽舉胔」，「胔」與「骴」同。《毛詩》作「柴」者，借字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𢫬」，或出三家，亦借字也。傳云「柴，積也」者，「積」與「漬」同。《曲禮》「四足曰漬」，注云：「漬謂相瀸污而死也。」《公羊》莊十七年傳：「瀸，積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積，又作漬。」傳蓋以「柴」爲禽獸死骨之「骴」，故以「瀸積」釋之。若但爲「積聚」之「積」，則必如鄭箋增「禽」字以足義矣。

「不失其馳，舍矢如破」，箋云：「御者之良，得舒疾之中；射者之工，矢發則中，如椎破物也。」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，則射者能必中之。」此與昭八年《穀梁傳》云「御者不失其馳，然後射者能中」語意略同，皆似所重在御。然《孟子》述王良之言：「範我馳驅，不獲一；爲之詭遇，則獲十。」因引此詩。正見御良射善，相需而成。故謂嬖奚小人，不貫與乘。自當以箋解御者射者並美爲是。趙注又云：「順毛而入，順毛而出，一發貫臧，應矢而死者如破矣。」順毛，即所謂不踐毛。貫臧，即所謂中心疾死，爲上殺者。此解「如破」義較箋爲詳。

吉日

「吉日維戊」，傳：「維戊，順類乘牡也。」箋云：「戊，剛日也，故乘牡爲順類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祭必用戊者，日有剛柔，猶馬有牝牡，故禱用剛日。順其剛之類而乘牡馬。」次章「吉日庚午」，傳云：「外事以剛日。」正義曰：「言此者，上章乘剛之類，故言『維戊』；擇馬不取順類，亦用庚爲剛日，故解之由擇馬是外事故也。」承珙案：毛於首章馬祭以乘牡解用剛日之故，而次章又特言「外事以剛日」，則「外事」不指擇馬明矣。擇馬與乘牡，豈有二義而分一爲「順類」、一爲「外事」乎？《曲禮》：「外事以剛日，內事以柔日。」鄭注皆謂祭事。惟正義引崔靈恩云：「外事指用兵之事，內事指宗廟之祭。」觀傳於次章言「外事」，殆亦以差馬從禽近於兵戎之事故歟？首章馬祭非外事而用剛日者，則以乘牡之故而乘其類耳。然則崔說正與毛合也。

「既伯既禱」，傳：「伯，馬祖也。重物慎微，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禱，禱獲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・大司馬》「有司表貉」，先鄭讀「貉」爲「禡」。又《甸祝》「表貉」，杜子春讀「貉」爲「百爾所思」之「百」。惠氏《古義》因之，謂「百」與「伯」字異音義同，「貉」與「禡」皆即此詩之「既伯」，以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既禡既禂」爲證。此說非也。先鄭注《大司馬》云：「貉，讀爲禡。禡，師祭也。」本之《爾雅》。杜子春注《甸祝》，讀「貉」爲「百」，當亦以「貉」爲禡祭，而別其音義爲「百」耳。《甸祝》既云「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」，又云「禂牲禂馬，皆掌其祝號」。杜子春於「禂牲禂馬」下乃引《詩》「既伯既禂」。然則《周禮》之

「貉」乃《皇矣》之「禡」，而非《吉日》之「伯」明矣。《爾雅》：「是類是禡，師祭也。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」分别《皇矣》、《吉日》二詩甚明。此傳云：「伯，馬祖也。」《皇矣》傳云：「於野曰禡。」亦絶不相涉。《説文》：「禂，禂牲，馬祭也。从示，周聲。」小徐本引《詩》有「既禡既禂」語，大徐本誤入正文。觀《釋文》「既禱」云《説文》作「禂」，而不云「伯」作「禡」，可知《説文》「禂」下並不引《詩》。後儒乃誤以「伯」爲「禡」，并牽合於《周禮》之「貉」耳。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《甸祝》『禂牲禂馬』，杜子春云：『禂，禱也。爲馬禱無疾，爲田禱多獲禽牲。《詩》云：「既伯既禱。」《爾雅》曰：「既伯既禱，馬祭也。」』此許説所本。杜引《詩》者，以『伯』證『禂馬』。毛傳云：『伯，馬祖也。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』此《周禮》之『禂馬』也。又云：『禱，禱獲也。』此釋『既禱』，《周禮》之『禂牲』也。杜蓋又本毛説。」承珙謂：「禂牲禂馬」，杜子春雖分爲二義，然只是一祭。傳以「伯」爲「馬祖」，又云「必先爲之禱其祖」，似本以「伯」與「禱」爲一事。蓋經文「既伯既禱」四字作一氣讀，猶云「既伯而禱」也。《詩》中如此例者，《小雅》「式夷式已」，《大雅》「爰始爰謀」、「迺宣迺畝」、「侯作侯祝」，皆其比也。

「漆沮之從」，傳：「漆沮之水，麀鹿所生也。」案：《禹貢》「漆沮」有二：雍州「漆沮既從」，正義以爲扶風漆沮；導渭「又東過漆沮」，正義以爲馮翊漆沮，故云：「《地理志》漆水出扶風漆縣，依《十三州記》漆水在岐山東入渭，則與此『漆沮』不同。此云『會於涇，又東過漆沮』，則漆沮在涇水之東，故孔以爲洛水一名漆沮。《水經》：『沮水出北地直路縣，東入洛水。』又云：『鄭渠在太上皇陵東

南，濁水入焉，俗謂之漆水，又謂之漆沮。其水東流注于洛水，至馮翊懷德縣，東南入渭。』以水土驗之，與《毛詩》古公『自土沮漆』者別也。彼『漆』即扶風漆水也，彼『沮』則未聞。」李迂仲據此謂《吉日》之「漆沮」在涇水之東，一名洛水，即《職方》雍州之「浸」。《呂記》、朱《傳》皆祖其說。馮氏《名物疏》更以馮翊之水爲《吉日》及《潛》之「漆沮」，扶風之水爲《緜》之「沮漆」，又云：「馮翊漆沮地近焦穫，其山多獸，水多魚，漁獵宜於此地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既是其說，而又云：「扶風之漆沮正《潛》篇所云多魚者。其水經由岐下，而岐陽之地實周家較獵之場。楚椒舉言：『成有岐陽之蒐。』昭四年《左傳》。世傳《石鼓文》十篇記宣王田獵之事，地亦在岐陽。《吉日》之『漆沮』安在？非扶風之水乎？」承珙案：諸家分別馮翊、扶風之漆沮者，宜用以說《禹貢》，而不必以釋《詩》。蓋《禹貢》導渭東會于灃，又東會於涇，然後東過漆沮。若指扶風之水，則在灃之上流，與經文次序不合。故《尚書》某氏傳云：「漆沮，一今本「一」作「二」，誤。水名，亦曰洛水，出馮翊北。」正義以爲與《毛詩》「自土沮漆」別者，是也。若《毛詩》之「漆沮」，則《大雅·緜》傳云：「沮，沮水。漆，漆水也。」又曰：「周原，沮漆之閒也。」《周頌·潛》傳云：「漆沮，岐周之二水也。」是毛以漆沮爲二水，皆在岐周。《吉日》傳不言有異，則三詩之「漆沮」皆爲一地可知。《漢志》「漆水出扶風漆縣西」，此《大雅》所謂「自土沮漆」者也。箋云：「公劉遷豳，居沮漆之地。」傳則云：「周原，沮漆之閒。」是豳岐皆此漆沮。箋言其源，傳舉其委耳。《潛》正義云：「漆沮自豳歷岐周，以至豐鎬。」故《潛》之漁、《吉日》之獵皆在於此，不必求諸

馮翊之漆沮也。

「瞻彼中原，其祁孔有」，傳：「祁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祁，當作麎。麎，麋牝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必易傳者，以言『獸之所同』，明獸類非一，故知其所言者皆獸名。傳訓『祁』爲『大』，直云其大甚有，不言獸名，不知大者何物，且《釋獸》有『麎』之名，故易傳而從《爾雅》也。」承珙案：此承上章「獸之所同」而言，故但言其形體祁大，又甚多有，而其爲獸自明，不必改「祁」爲「麎」以見獸名也。或疑《詩》中無此文例者，《正月》「瞻彼阪田，有菀其特」箋云：「有菀然茂特之苗。」然經文並不言特者何物，與此「其祁孔有」文法正相似也。

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」，傳：「驅禽之左右，以安待天子。」箋云：「率，循也。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，以安待王之射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語釋經文最順，而申傳義猶紆，傳『驅』字下更須補出『循』，義方可通耳。玩傳意竟似訓『率』爲『驅』，而傳『之』字應解爲『往』，文義始明。然以釋經，不如箋之優也。箋殆易傳，孔以爲申傳，未必然矣。又案：《文選》注李善引此傳云：『驅禽於王之左右。』句法較完成。然玩孔疏，則『於王』二字乃李所益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東京賦》：「悉率百禽，鳩諸靈囿。」「悉率」二字即本《毛詩》，而下系以「百禽」，則「率」不可以訓「循」，故薛注云：「率，斂也。」其實「率」亦有「驅」義。《論衡·率性》篇云：「闔廬嘗試其士於五湖之側，皆加刃於肩，血流至地。句踐亦試其士於寢宮之庭，赴火死者不可勝數。夫刃火非人性之所貪也，二主激率，念不顧生。」此「率」字正作「驅」字解，故六朝人每以「驅率」連文。《梁武帝紀》：「驅率貔貅，抑揚霆

雹。」《北史・麥鐵杖傳》：「俛首事讎，受其驅率。」何承天《安邊論》：「疆埸之民難可驅率，易在振蕩。」蓋皆以「率」與「驅」同義。然則此傳云「驅禽之左右」，正以經文「悉率左右」者，謂盡驅而之左之右。文義亦明，不必增字完句也。或疑次章「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」，傳既云「從漆沮驅禽而致天子之所」，此傳又云「驅禽之左右」，文義似複。今案：此詩首章「田車既好」四句，當從嚴《緝》以爲禱祝之辭，所謂「升彼大阜，從其群醜」，尚非實陳田事。《車攻》疏述傳義：「以田法芟草爲防。未田之前誓士戒衆，教示戰法。教戰既畢，士卒出和，乃分地爲屯。既陳，車驅卒奔，驅禽納之於防，然後焚燒此防草，在其中而射之。天子先發，然後諸侯、大夫、士發。」然則此言「漆沮之從，天子之所」者，謂驅禽而納諸防中也；言「悉率左右以燕天子」者，謂焚燒防草，復驅之以待天子之射也。敘次分明，無嫌於複。

毛詩後箋卷十七終

毛詩後箋卷十八

涇　胡承珙

小雅鴻雁之什

鴻　雁

此詩自傳箋後，諸家解多互異。毛、鄭以每章首二句皆以「鴻雁」喻流民，以「之子」爲侯伯卿士之安集衆民者。鄭箋解末章「維此哲人」云：「哲人，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。」解「謂我宣驕」云：「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。」文義皆明，豪無窒礙。歐陽《本義》亦以「之子」指宣王之使臣，而於每章首二語皆謂以喻使臣。然玩卒章曰「哀鳴嗸嗸」，則非可以指使臣也。《集傳》以「之子」爲流民自謂，所解三章無言及使臣者。然首章曰「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」，則又不可爲流民自謂矣。嚴《緝》又云：「此詩皆流民美使臣之辭，『哲人』即指使臣，謂使臣明哲，故能知我之劬勞。若彼『愚人』爲使臣，將謂我宣恣其驕，求索無厭也。」然《小雅》自《鹿鳴》而下至此二十餘篇皆朝廷制作，不應忽采民謡一篇雜入其中。故此《序》云「美宣王」者，言宣王能遣侯伯卿士勞來安集其民，而使臣又能宣布上意，實「劬勞」而非「宣驕」。末章乃代使臣自我，亦所以美使臣也。美使臣即所以美宣王也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《鴻雁》爲使臣之詩，先儒之説是也。然不必以『鴻雁』比使臣。蓋詩有『哀鳴嗷嗷』之語，使臣豈至是哉？之子，謂使臣也。《車攻》以有司爲『之子』，亦此類也。末章離散之民喜使者之來，

皆合詞告訴，如《鴻雁》之『哀鳴嗷嗷』。使者於是告之曰：凡爾庶民，❶有哲而知人者，有愚而無知者。我被命而出，哲人則知我劬勞於國事，愚人則以我宣示其驕耳。」此解善讀經文，亦不背傳箋之意，似較勝於諸家。

「鴻雁于飛，肅肅其羽」，傳：「興也。大曰鴻，小曰雁。肅肅，羽聲也。」箋云：「鴻雁知辟陰陽寒暑。興者，喻民知去無道，就有道。」案，正義標起止云「傳『大曰鴻』至『寒暑』」，是「知辟」云云，本傳文，「興者」以下乃箋語。今本皆誤以傳爲箋。

「之子于征，劬勞于野」，傳：「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劬勞，病苦也。」傳以「鴻雁」喻流民，「之子」指侯伯卿士。鄭同毛義。《稽古編》引《漢書》蕭望之曰「『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』。上惠下也」，以爲望之治《齊詩》，解亦同毛、鄭矣。承珙案：襄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穆叔如晉聘，且言齊故。見范宣子，賦《鴻雁》之卒章。宣子曰：『匄在此，敢使魯無鳩乎？』」杜注「鳩，集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國有兵寇，則民人不得集聚。」此可爲「鴻雁」喻流民之證。文十三年《左傳》：鄭伯宴公于棐，子家賦《鴻雁》。注云，《詩》義取侯伯哀恤鰥寡有征行之苦。此又可爲「之子」指侯伯卿士之證也。

「百堵皆作」，傳：「一丈爲板，五板爲堵。」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』雉長三丈，則板六尺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毛、鄭所云五板，絫五板也。鄭所云五堵，接五堵也。絫，言其高。接，言其長。板廣二尺，絫之則一堵之牆高一丈。其板之長，則毛以爲一丈，鄭以爲六尺。而堵雉之長亦從而異。《公羊》後於毛，未足深信。然『雉長三丈』語，鄭又據《左傳》『都城百雉』爲

❶「凡」，原誤作「几」，據《續清經解》本改。

說，於義較優。」詳見孔疏。承珙案：《左傳》隱元年正義云：「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『雉者何？五板而堵，五堵而雉。』何休以爲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。許慎《五經異義》、《戴禮》及《韓詩》說八尺爲板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。板廣二尺，積高五板爲一丈。五堵爲雉，雉長四丈。古《周禮》及《左氏》說一丈爲板，板廣二尺。五板爲堵，一堵之牆長丈，高丈。三堵爲雉，一雉之牆長三丈，高一丈。以度爲長者，用其長；以度爲高者，用其高也。」據此，知古人以板爲橫數，堵爲直數。板廣二尺，五板爲堵。板長八尺者，積五板，而其高一丈，其長仍八尺也。板長一丈者，積五板，而其高一丈，其長亦一丈也。故《戴禮》、《韓詩》以五堵之雉長四丈，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以三堵之雉長三丈。《說文》「栽」下但云「築牆長板也」，不言其度，是於今說「八尺」、古說「一丈」之數，尚未能定耳。若何注《公羊》「五板而堵」云八尺曰板，堵凡四十尺，此誤以五板爲長數。《詩》正義謂其取《韓詩》傳，其實何氏所據《韓詩》惟「八尺曰板」之文耳。其所云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，百雉二萬尺者，乃自用《春秋緯》之說，與《五經異義》所引《韓詩》說絶異，自來輯《韓詩》者，皆誤據《詩正義》，以「堵四十尺，雉二百尺」爲《韓詩》傳文。知其不足信也。《詩正義》又引王愆期注《公羊》云：「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，堵長一丈，疑『五』誤，當爲『三』。」此正與古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說合，勝何注多矣。毛公說「板」以長言，說「堵」以高言，雖不明雉數，亦必以三丈爲雉可知。《左傳》正義云賈逵、馬融、鄭玄、王肅之徒爲古學者，皆云雉長三丈。然則《韓詩》「雉長四丈」之說，亦不足信也。惟傳箋板數不同，《毛詩明辨録》云：「六尺之板，築土乃堅，於理爲近。若板

長一丈，雖立木以束板，多虞其潰。似乎鄭說爲是。」不知古尺一丈祇當今六尺有奇，今之築牆者正用五六尺之板夾束之，而實以土，築之登登，未嘗見其潰也。蓋鄭駁《異義》時本用古《周禮》、《左氏》說，其注《考工記》亦云：「雉長三丈，高一丈。」是皆謂一丈爲板，並無板長六尺之說。至箋《詩》時牽於《公羊》「五堵爲雉」，以五板爲高一丈，五堵爲廣三丈，故云板長六尺。然不如堵方一丈、三堵而雉之爲定論也。

「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」，箋云：「此勸萬民之辭：女今雖病勞，終有安居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鴻雁》詩三言『劬勞』，皆謂侯伯卿士也。鄭箋獨以次章『劬勞』屬流民，言與首尾二『劬勞』異，誤矣。」承珙案：「劬勞」指使臣言，尤足見當時侯伯卿士不恤勞瘁，計圖安集萬民。故「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」，即君雖瘠民必肥之意，所以爲可美也。但以爲勸民之辭，其義淺矣。

「謂我宣驕」，傳：「宣，示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『宣驕』與『劬勞』相對爲文，『劬』亦『勞』也，『宣』亦『驕』也。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『廣而不宣』，『宣』與『廣』義相因。《易林・需之萃》曰：『大口宣舌。』《大有之蠱》曰：『大口宣脣。』又《小畜之噬嗑》『方喙廣口』，《井之恒》作『方喙宣口』。是『宣』爲『侈大』之意。宣驕，猶言『驕奢』，非謂宣示其驕也。鄭箋曰：『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。』於義爲長。」承珙案：首章傳云：「劬勞，病苦也。」「病」非「疾病」之「病」。觀次章箋云「女今雖病勞」，可見「病勞」者，猶言「不勝其勞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劬，數也。」《廣雅》訓同。此以「劬勞」爲數勞，尤可見「劬勞」非疊字爲義。蓋病於勞、示其驕正相對爲文，

不必以「宣驕」爲「驕奢」乃爲相對也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呂記》引王氏説云：『謂我劬勞』者，以我『于征于垣』爲劬勞也；『謂我宣驕』者，以我『矜憐撫掩』爲宣驕也。此解得之。蓋此『驕』字與『驕子』之『驕』義同。『矜憐撫掩』有類於姑息，則疑爲驕。《巷伯》詩『驕人』，謂王聽信其言所驕縱之人也，故亦以『驕』與『勞』對言。《史記》田蚡曰：『此吾驕灌夫罪。』用『驕』字亦同此二詩義。」今案：嚴《緝》亦用王氏之説。戴氏《續詩記》云：「明識治體之人，謂我劬勞。其愚蒙者，必且謂姑息示百姓以驕，使之求多於上也。」語尤明晰。

庭　燎

《序》云：「《庭燎》，美宣王也。因以箴之。」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此二句，義極該備。美之自是正義，箴則寓於其中耳。箋釋『箴』義，謂不正雞人之官，固非。而後來諸家求其説而不得，又云箴其太早、箴其過勤、箴其始勤終怠，此皆自生枝節，詩中無此意也。古人立言未有美而不寓箴者，此詩本是極意形容問夜之勤，則美其能勤在此，箴其能勤亦即在此，故云『因以箴之』，並非兩義。」《田間詩學》云：「周自康王而後，王室漸卑。昭王南征不復，穆王時荒服者不至。及懿王，王室漸衰。夷王始下堂而見諸侯。至于厲王，不享，終流于彘。非宣王中興，諸侯誰復以時來朝，使重覩周官威儀乎？是可美也。《序》謂『因以箴』者，蓋欲王之勤政始終如一，諸侯無有二心，使朝廷常覩此儀也。後篇即繼以《沔水》，則謂諸侯不朝而憂亂之作，詩人見之早矣。」承珙案：二説皆以「箴」字只大概言之，語甚圓通。《詩》中似此者，

如《終南序》云「大夫美之」，又云「故作是詩以戒勸之」；《常武序》云「美宣王有常德以立武事」，又云「因以爲戒然」，皆與此《序》同意。然《列女傳》「宣王晏起，姜后脱簪」，未可謂無其事，則《序》「箴」字亦未必竟爲泛設也。

「夜未央」，傳：「央，且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且，又音旦，經本作旦。」盧召弓云：「『經』當作『今』。此四字是後人據注疏以校《釋文》，故云『今本作旦』。正義引王肅云『央，旦』。則知王肅妄改毛傳『且也』爲『旦也』，而正義、注疏本皆誤從之。」段懋堂云：「且，薦也。凡物薦之則有二層。未且，猶言未漸進也，與『未艾』、『鄉晨』爲次第。若作『旦』字，則與『鄉晨』不別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：「且，七也反，又子徐反。」《鄭風》「士曰既且」《釋文》：「且，音徂，往也。」詳此傳訓「央」爲「且」，亦當音「徂」。凡歲月日時過去者，皆謂之「往」。「夜未央」者，言夜未往也。《離騷》：「及年歲之未晏兮，時亦猶其未央。」此「未央」亦當言時未往也。又案：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央，久也，已也。」今《説文》無「已也」一訓，惟《廣雅·釋詁》云「央，已也」，疑即本之《説文》。《楚辭·雲中君》「爛昭昭兮未央」，王逸注亦云：「未央，未已。」古訓「且」與「已」有相近者。《墨子·經上》「且，言然也」，《説》云：「且，自前曰且。自後曰已。」此謂「且」與已皆言然，但自前謂之且然，自後謂之已然耳。據此，疑《毛詩》「未央」者，猶言「未然」，傳云「央，且也」者，亦「自前曰且」之義，訓「央」爲「且」，猶訓「央」爲「已」歟？

箋云：「未央者，❶猶言夜未渠央也。」

---

❶「未央者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夜未央」。

《匡謬正俗》云：「《庭燎》篇『夜未央』，傳云：『央，旦也。』箋云：『夜未央，猶言未渠央也。』《秦詩・蒹葭》篇云：『宛在水中央。』《禮・月令》云：『中央土。』並是『中』義。許氏《説文解字》云：『央，中央也。今本《説文》「中」下脱「央」字。一曰久。』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：「央，久也，已也。」今《説文》無「已也」一訓。陳長發疑《韻譜》逸之。然觀顔氏所引，則唐初已無此訓矣。是則夜未央者，言其未中也，未久也。今閩中俗呼二更、三更爲『夜央』、『夜半』，此蓋古之遺言，謂夜之中耳。毛公訓『央』爲『旦』，亦未知出於何典。而鄭君直釋云『未渠央』，不解『未渠』何義。按：俗語云『未渠央』，亦言『未遽央』，『遽』與『渠』同，言未遽中耳。古詩云『調絃未遽央』，即是其事。康成不能指明其義，而更曲引『未渠』，復加以『猶言』，如博依之説，適令學者不曉其意。」承珙案：顔氏據《秦風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説文》釋「央」爲「中」，不誤。而云康成不能明「未渠央」之義，則非。是箋云「猶言」者，正以俗語釋古語。「未渠央」即「未央」，急言之曰「未央」，緩言之曰「未渠央」耳。《史記・尉佗傳》曰：「使佗居中國，何渠不若？」漢班史作「何遽不若」。漢康成豈尚不知「渠」即爲「遽」乎？又案：「未遽央」即「未央」，亦可作「未遽」。《文選・魏都賦》「其夜未遽，庭燎晰晰」，注即引《毛詩》「夜未央」爲證。《説文》：「覰，且往也。从且，虡聲。」「且」謂姑且，「虡聲」亦兼「匆遽」之義。然則《詩》「未央」，傳以「央」爲「且」，箋以爲「未遽央」，其意正相近也。《廣雅》：「腒，央也。」王氏《疏證》云：「《集韻》：巨，央也。通作腒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『腒，久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央，久也。』故此又以『腒』爲『央』矣。」

「庭燎之光」，傳：「庭燎，大燭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《秋官・司烜》云：『邦之大事，供蕡燭、庭燎。』注云：『樹於門外曰大燭，門内曰庭燎。』不同者，以彼『燭』『燎』別文，則設非

一處，『庭燎』以『庭』名之，明在門内，故以『大燭』爲門外。以文對，故異之耳，其散則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燕禮》：「甸人執大燭于庭，閽人爲大燭于門外。」是大燭本有在庭者，故傳以「庭燎」爲「大燭」。正義以《司烜》「燭」「燎」别文，爲對異散通之例，是也。《郊特牲》「庭燎之百」，正義引皇氏云作百炬列於庭，或云百炬共一束。此當以皇説爲正。《詩正義》祇云「以物百枚，并百纏束之」，乃專用或説，非是。或謂傳於下文「君子」專指諸侯，蓋即以詩言「庭燎」知之。《五禮通考》秦氏曰：「《左傳》：『諸侯賓至，甸設庭燎。』《國語》：『敵國賓至，火師監燎。』《周官・閽人》：『大祭祀喪紀之事，設門燎，賓客亦如之。』則庭燎惟諸侯來朝乃設之，而常朝不用也。」今案：諸書言賓至設燎，尚未必定是諸侯。傳蓋以末章言「觀其旂」，與《覲禮》侯氏「載龍旂弧韣」者合，故知「君子」謂諸侯也。

「夜未艾」，傳：「艾，久也。」箋云：「芟末曰艾，以言夜先雞鳴時。」正義曰：「毛意艾取名於耆艾。艾者，是年之久。從幼至艾爲年久，似從昏至旦爲夜久。箋以『夜未久』則是初昏之辭，時已雞鳴左右，不得謂之『未久』也，故易之以『芟艾』爲喻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艾」爲「久」者，「久」之爲言「究」也。如《説文》：「镾，久長也。」《生民》、《卷阿》傳皆云：「彌，終也。」則此傳「艾，久也」，「久」亦有「終」義。夜未久，猶云夜未終耳。鄭箋「芟末曰艾」，正以「艾」爲將終申明傳義。孔疏以爲易傳，且云「『夜未久』是初昏之辭」，誤矣。

「鸞聲噦噦」，傳：「噦噦，徐行有節也。」《采菽》作「鸞聲嘒嘒」，傳云：「中節。」《魯頌・泮水》亦作「鸞聲噦噦」，傳云：「言其聲

也。」是「嘒」與「噦」義同。此傳以爲時尚早，來朝者得徐行，故曰「徐行有節」耳。曹放齋《詩説》云：「噦噦者，聲之微。」嚴《緝》云，將將，來者多而其聲揚；噦噦，來者希而其聲漸殺，欲以見兩章之次第。此則不然。《説文》：「鉞，車鑾聲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鑾聲鉞鉞。』」徐鼎臣謂今俗作「鐬」。段注據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有「鐬」字，注「呼會切，鈴聲也」，疑古本有作「鐬鐬」者，《篇》《韻》猶存其説。承珙案：《廣雅》「鐬鐬，盛也」，謂聲之盛。疑張揖所據《詩》本亦有作「鐬鐬」者。《毛詩》或借「噦」借「嘒」，傳雖衹言其聲，要於「盛」義爲近。《大雅・卷阿》「翽翽其羽」，《説苑・奉使》篇作「噦噦其羽」。傳云：「翽翽，衆多也。」「衆多」亦盛義。然則「鑾聲噦噦」不得以爲聲之殺，明矣。

沔水

《序》云：「《沔水》，規宣王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規其聽讒而諸侯攜貳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周語》：『三十二年，宣王伐魯立孝公，諸侯從是而不睦。』不睦，則朝宗之典缺矣。《沔水》詩其作於三十二年之後乎？」承珙案：《序》言規宣王者，是詩人見微知著，先事獻規。觀經云「讒言其興」，其興者，蓋思患而豫防，非必定作於聽讒之後。王伯厚曰：「宣王晏起，姜后請愆，則《庭燎》之箴始勤終怠可見矣。殺其臣杜伯而非其罪，則《沔水》之規『讒言其興』可見矣。」

「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沔，水流滿也。水猶有所朝宗。」次章「沔彼流水，其流湯湯」，傳：「言放縱無所入也。」「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揚」，傳：「言無所定止

也。」而首章「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止」無傳。詳傳「無定止」正對上「載飛載止」而言，是毛意當以首章爲水知所向、鳥知所止，反興諸侯之莫肯念亂；次章以水之放縱、隼之飛揚，正興諸侯之不循法度，文理甚明。鄭箋於首章「流水」爲反興，「飛隼」又爲正興，忽反忽正，義例殊不畫一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一章言沔然流滿之水必歸於海，鴥然疾飛之隼必止於林，興諸侯皆敬事天子，則長享大平而亂萌不作矣，乃今同、異姓之諸侯，無有恐其亂而念之者。莫念亂，即不敬也。諸侯莫肯念，則王當念矣。二章言水之朝宗者，今且湯湯而無所歸；隼之載止者，今且飛揚而不知止，彼不循其蹟者亦有『湯湯』、『飛揚』之意而『載起載行』焉，下經所謂讒言興也。我心憂，則王更當憂矣。三章言所以致亂者匪他，讒言而已。今之諸侯誠如飛隼之率中陵焉，彼造爲詐僞之言者，甯不少爲懲止乎？蓋讒言之興，始於訛言，「訛言」非即「讒言」，故以「民」別之。當時「檿弧箕服」之謡即訛言也。而實由我友不敬致之。誠能各謹侯度，讒言何自興乎？但勖我友之敬而所以規王者切矣。」按：宣王承積衰之後，赫然中興，意其鋭於求治，所以責諸侯者太峻，而宵小喜事之徒爲之構造釁端。如魯嫡之廢、杜伯之殺，皆讒言興而諸侯攜貳之證也。首章之『兄弟』、『邦人諸友』，末章之『我友』，傳箋皆以『諸侯』言之，當矣。不斥王而責諸侯，所謂規也。」此解融會全詩，善達《序》傳之意。

「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」，傳：「邦人諸友，謂諸侯也。兄弟，同姓臣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尚書》云『我友邦冢君』，是天子謂諸侯爲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牧誓》稱「友邦冢君」，尚是武王未爲天子之辭。《大誥》云「肆予告我友

邦君」，《酒誥》云「大史友，内史友」，此尤天子以諸侯諸臣爲友之證也。

「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」，傳：「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也。」箋云：「莫，無也。我同姓、異姓之諸侯，女自恣不朝，無肯念此於禮法爲亂者。女誰無父母乎？言皆生於父母也。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。」正義曰：「言『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』，以責不朝於京師，故以『京師』爲父母也。箋中解名『京師』爲父母之意，言皆生於父母，臣之道資於事父以事君，本其恩親以責之，故名『京師』爲父母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申述傳箋甚曲而暢。《潛夫論·愛日》篇云：「今公卿始起州郡而至宰相，此其聰明智慮未必闇也，患其苟先私計而後公義爾。《詩》云：『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。』」此謂公卿不肯憂國，引《詩》之意與傳箋合。又《釋難》篇云：「故賢人君子推其仁義之心，愛君猶父母也，愛居世之民猶子弟也。」其下云：「且夫一國盡亂，無有安身。《詩》云：『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。』言皆將爲害，然有親者憂將深也。」此亦謂臣之憂君當如憂父母，皆足以發明傳意。

鶴鳴

《序》云：「《鶴鳴》，誨宣王也。」此及上篇《沔水序》但曰「規」曰「誨」，而不言其事。然《沔水》經文猶有「莫肯念亂」、「讒言其興」等語，此詩則全不見所指，故説者多異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詩人寓意甚微，視他詩爲特異，又偶無《大序》，故諸儒不勝其異説。惟毛氏謂舉賢用滯可以治國，鄭氏謂教王求賢人未仕者，毛、鄭在衆説之先，必有師承。」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亦云然。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鶴鳴》詩純是託興，一章之中設喻者四，而

不及正意。此與《秦》之《蒹葭》、《陳》之《衡門》體製相似，非古注則其旨茫無可測識矣。」

「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野」，傳：「皋，澤也。」箋云：「皋，澤中水溢出所爲坎，自外數至九，喻深遠也。」惠氏《易説》云：「『鶴鳴于九臭』，臭，古『澤』字。澤爲陰，故曰『鳴鶴在陰』。毛傳、鄭箋皆當作『臭』，後人誤爲『皋』，失其義矣。《水經注》：『潁水東南逕澤城北，即古城皋亭。』古『皋』『澤』字相似，故名與字乖。學者但知『皋』，不知『臭』，『皋』『臭』二字相似而相亂也久矣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歷引《史記·歷書》「秭鴂先滜」，《索隱》以「滜」爲「野澤」；《天官書》「其色大圜黄滜」，「滜」亦音「澤」；《荀子》「側載睪芷」，「睪芷」即「澤芷」；《列子》「望其壙睪如」，《荀子》又作「皋如」；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以「成皋」爲「成睪」，皆足爲「皋」、「澤」、「睪」相混之證。承珙案：古書「皋」、「澤」、「睪」等字訛亂之迹甚多，尚不止何氏所引。然毛傳訓「皋」爲「澤」，鄭箋申之，以「皋」爲「澤水溢出之坎」，則似不以「皋」爲「澤」之訛字。蓋「皋」「澤」對文則別，《左傳》「鳩藪澤」、「牧隰皋」是也；散文則通，故此傳云「皋，澤也」，《史記·孝武紀》「閒者河溢皋陸」，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注「平皋之廣衍」，此皆謂水旁地爲皋。故《賈山傳》「江皋」、「河瀕」對言，注引李奇以「皋」爲水邊淤地，正與鄭箋云「皋，澤中水溢出所爲坎」者合。箋又云「自外數至九」，即《韓詩》所云「九折之澤」也。至《説文》云：「臭，大白澤也。从大、白。古文以爲『澤』字。」考「臭」與「澤」，聲義皆不相近，當是「古文以爲『皋』字。」《本部》云：「皋，气皋白之進也。从本，从白。」「皋」「臭」聲既相近，義皆爲「白」，字或可通，要非

并通於「澤」。《顏氏家訓》云「皋分澤片」，此乃俗書傳寫之譌，不當以爲通借也。

「聲聞于野」，傳：「言聲隱而名著也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喻賢者雖隱居，人咸知之。」《荀子・儒效篇》曰：「貴名不可以比周爭也，不可以夸誕有也，不可以勢重脅也。必將誠此然後親也。爭之則失，讓之則至，遵道則積，夸誕則虛。故君子務脩其內而讓之於外，務積德于身而處之以遵道。如是，則貴名起之如日月，天下應之如雷霆。故曰：君子隱而顯，微而明，辭讓而勝。《詩》曰：『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天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承珙案：毛云身隱名著，蓋即用其師荀卿之說。《論衡・藝增》篇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鶴鳴九皋，聲聞于天。』言鶴鳴九折之澤，聲猶聞于天，以喻君子脩德窮僻，名猶達于朝廷也。」此云「九折之澤」，似用《韓詩》，而其解亦同毛、鄭，可知其說之古矣。

「魚潛在淵，或在于渚」，傳：「良魚在淵，小魚在渚。」箋云：「此言魚之性，寒則逃於淵，溫則見於渚，喻賢者世亂則隱，治平則出，在時君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潛淵喻隱者。不云大魚而云良魚者，以其喻善人，故變文稱『良』也。此文止有一魚，復云『或在』，是魚在二處。以魚之出沒喻賢者之進退，於理爲密；且教王求賢，止須言賢之來否，不當橫陳小人，故易傳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非是。經言「或在」者，自是立賢無方之意，故以「良魚」、「小魚」釋之，謂有當求之深者，有當求之淺者，初非以「小魚」爲小人。若如正義謂「教王求賢，不當橫陳小人」，則下文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蘀」箋何以云喻「賢者而下小人」乎？❶

❶「賢」上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尚」字。

數句之間，其説已自不通矣。

「可以爲錯」，傳：「錯，石也，可以琢玉。」《説文》作「厝」，云：「厲石也。从厂，昔聲。《詩》曰：『他山之石，可以爲厝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『厲石』當作『厝石』，《小雅》毛傳亦當云『錯，錯石也』，今本少一『錯』字。錯，古作『厝』。厝石，謂石之可以攻玉者。《爾雅》：『玉曰琢之。』玉至堅，厝石如今之金剛鑽之類，非厲石也。假令是厲石，則當次『厎』『厲』二篆之下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亦引《説文》作「厝」，云：「厲石也。《字林》同。」是本作「厲石」，其來已久。傳次章云：「攻，錯也。」即謂以錯石攻之。玉雖至堅，亦須以石磨礲。故《法言》云：「不礱不錯，焉攸用？」《説文·金部》又云：「鑢，厝銅鐵也。」是「錯」本「摩錯」之義，與「厲」相同。《禹貢》「錫貢磬錯」傳亦云：「治玉石曰錯。」蓋錯爲通名，不止於治玉。《説文》之「厝」，未必不爲厲石。「厱」下云：「厱諸，治玉石也。」厱諸，即《淮南》之「礛諸」。《説林訓》：「璧瑗成器，礛諸之功。」高誘注云：「礛諸，治玉之石。」引《詩》「他山之石，可以爲厝」。而《廣韻》云：「礛礑，青礪。」則治玉之石，未嘗不可名「厲」。若必專指石之攻玉者爲厝，則《説文》「厝」字又何以不與「厱」篆類廁邪？

「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天」，箋云：「天，高遠也。」《文選》東方朔《答客難》云：「鶴鳴九皋，聲聞于天。」李善注引毛萇曰：「有諸中，必見于外也。」又曰：「皋，澤也。」承珙案：今《毛詩》傳無「有諸中」八字。陳氏《稽古編》輯他注引傳者十一條，而不及此。又陳氏於諸條多疑引者之誤，未必皆毛傳逸文。若此條，則云：「又曰皋，澤也。」上文「毛萇曰」云云似非誤引，或李所據《毛詩》實

有此傳歟？

「其下維穀」，傳：「穀，惡木也。」《釋文》引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楮也。從木，㱿聲。』非從『禾』也。以上章上『檀』下『蘀』類之，故知『穀』，惡木也。」承珙案：楮木葉粗枝細，同于灌莽，故毛公以爲惡木。《黄鳥》以「穀」與「桑」「栩」並列，亦以其皆叢木故耳。正義引陸璣《疏》：「幽州人謂之穀桑，荆揚人謂之穀，中州人謂之楮。殷中宗時，桑穀共生是也。」據此，以桑穀爲一木，共讀「拱把」之「拱」。然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「桑穀共生」傳曰：「俱生乎朝。」《書大傳》及《説苑·君道》篇、《敬慎》篇、《論衡·異虚》篇皆以「共生」爲「俱生」。是漢儒多謂桑穀二木，則陸説非也。陸又云：「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，又擣以爲紙，謂之穀皮紙。潔白光輝，其裏甚好。其葉初生可以爲茹。」或據此以爲其用甚廣，似非惡木，不知穀之利用乃後世所爲，作詩者及毛公時固無所謂「穀皮紙」也。

祈父

「祈父，予王之爪牙」，箋云：「予，我也。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。我乃王之爪牙。」承珙案：襄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穆叔如晉聘，且言齊故。見中行獻子，賦《圻父》。」杜注云：「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，不脩其職，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。」此注與鄭箋異。《玉篇》「牙」下引《詩》曰：「祈父，維王之爪牙。」此亦以「爪牙」即指「祈父」，與杜解同，當時必別有所據，或三家本不作「予」字。以經文例之，三章「亶不聰」仍指「祈父」而言，則「爪牙」、「爪士」當亦指「祈父」之詞。「王之爪牙」，猶曰「公侯腹心」耳。《漢書》曰：「武帝征西夷，有前、後、左、右將軍。

宣、元以後，雜錯更置，雖不出征，猶有其官，在諸卿上，爲國爪牙。」是「爪牙」不必定指勇力之士也。

「胡轉予于恤，靡所止居」，傳：「恤，憂也。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，羌戎爲敗。」箋云：「謂見使從軍，與羌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。」正義引《周語》「宣王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，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」。《稽古編》謂據正義，則傳箋「羌戎」當作「姜戎」。承珙案：羌戎種類甚緐，姜氏之戎特其一耳。韋注《國語》云：「姜戎，西方之種，四嶽後。」《後漢書》云：「西羌之本出自三苗，姜姓之別也。」其下云，宣王二十七年「遣兵伐大原戎，不克。後五年，王伐條戎、奔戎，王師敗績」。《困學紀聞》又據《通鑑外紀》：「宣王三十三年伐大原戎，不克。三十八年王伐條戎、奔戎，王師敗績。三十九年戰于千畝，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。四十一年王征申戎。」《竹書》四十一年：「王師敗于申。」此皆傳所謂宣王之末，羌戎爲敗者也。傳意不專指千畝之戰，似不必改「羌」爲「姜」。蓋經云「轉予于恤」，謂兵興不已，輾轉憂困。若僅千畝一戰，不必云「轉」矣。

「有母之尸饔」，傳：「尸，陳也。熟食曰饔。」箋云：「已從軍，而母爲父陳饌飲食之具，自傷不得供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許氏《異義》引此詩曰『有母之尸饔』，謂陳饔以祭，志疑當作「恐」。養不及親。彼爲論饔飧，生死不爭，此文故不駁之。其義當如此箋，非爲祭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異義》所據或是三家《詩》。箋不從者，蓋謂母陳祭，則必從軍者爲無父之人，古未有無父不從征役之制。惟如箋說，母爲父陳饌飲食，則是獨子從軍，不得供養，可恤孰甚焉？《國語·吳語》：越句踐

伐吴，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，皆遣歸。《史記》魏公子無忌救趙，亦令獨子無兄弟者歸養。故《吕記》曰：「古者親老而無兄弟，則免其征役。在古必有成法，故責其『不聽』，其意謂此法人皆聞之，彼司馬獨不聞乎？責司馬者，不敢斥宣王也。」此説中箋甚當。嚴《緝》云言有母則無父，固非。蘇《傳》從《異義》以爲使母獨主祭，亦未是也。

白駒

「於焉逍遥」，箋云：「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於何逍遥乎？思之甚也。」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焉，於虔反。又如字。』『於虔反』即《玉篇》之於連切，安也，疑也。『又如字』即《玉篇》之矣連切、《廣韻》之有乾切，語助也。陳氏啓源曰箋疏俱不用後音。案：《顔氏家訓·音辭》篇云：『自葛洪《要用字苑》分「焉」字音訓，若訓「何」、訓「安」，當音於愆反，「於焉逍遥」、「於焉嘉客」、「焉用佞」、「焉得仁」之類是也。』此條最爲明白。後人詩文皆沿訛，用『於焉』二字作直敘之詞，此字音義遂無證明之者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云：「『伊人』猶言『彼人』，謂其人不在此而想像之稱，非覿面之稱也。」舊説以「於焉」爲「於此」，非是。

「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藿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夕」，傳：「藿，猶苗也。夕，猶朝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倉頡篇》云：「苗者，禾之未秀者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藿，尗之少也。」少，讀如「幼少」之「少」。苗爲禾始生，藿爲豆始生，故傳云：「藿，猶苗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穀之始生曰苗，草之始生亦曰苗。《本草》多言春夏采苗。場，即圃也。言圃中之苗，則菜茹之嫩者，猶今言菜秧，非禾苗也。若以納稼在場，則不

名『苗』矣。下云『場藿』，藿，豆葉，亦菜茹之類。」或又據《說文》「苗，艸生於田者」、《集韻》「藿，草名」爲說，此皆泥於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，禾苗豆藿非秋冬之所有耳。然正義明云此宜云「圃」，而言「場」者，以場圃同地耳。對則四時異名，散則繫其本地，雖夏亦名「場」也。傳於首章「場苗」、「今朝」俱無釋，而此章云「藿，猶苗也；夕，猶朝也」者，蓋以此爲愛賢而欲留之之意，人所共知，但言其秣飼之美，則藿與苗同；言其款戀之誠，則夕與朝同耳。黄泰泉曰：「猶者，重其意之相同焉耳，非謂其義亦同也。」

「爾公爾侯，逸豫無期」，傳：「爾公爾侯邪，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？」正義曰：「公侯之尊，可得逸豫；若非公侯，無逸豫之理。爾豈是公也？爾豈是侯也？何爲亦逸豫無期以反乎？」段懋堂曰，據正義，傳「爾公」下當增一「邪」字。承珙案：李氏《集解》引毛傳正作「爾公邪，爾侯邪」，與段說合。惟正義述傳以公侯爲可逸豫，非公侯不宜逸豫，其解甚繆。由誤認傳「邪」字與「乎」字同，故云「爾豈是公也，爾豈是侯也」。《顏氏家訓・音辭》篇曰：「邪，北人呼爲『也』。」王氏《釋詞》謂「邪」與「也」同義，故二字可以互用。《莊子・德充符》篇曰：「我適先生之所，則廢然而反，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！」「邪」與「也」同，猶言日遷善而不自知也。《天地》篇曰：「始也，我以女爲聖人邪，今然君子也。」《天運》篇曰：「甚矣夫，人之難說也！道之難明邪！」此「邪」字皆即「也」字耳。據此知毛傳「邪」亦與「也」同，謂爾宜爲公也，爾宜爲侯也，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？如此，於愛賢留賢之意乃合。下文「慎爾優游」，傳云：「慎，誠也。」箋云：「誠女優游，使待時也。」

蓋爲其有公才公望而深惜其去，故猶望其優游以待時。而又曰「勉爾遁思」者，猶云行矣自愛，箋所謂「度己終不得見，自訣之辭」也。後之説《詩》者，其解不一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賢者儻能來賁朝廷爲公爲侯，則逸豫亦自無期，何必去國而後逸豫邪？」此雖與孔疏説異，其陋則同。《呂記》言「爾公爾侯」責當時在位者之悠悠。嚴《緝》駁之，謂與下文「爾」字不畫一，是也。而嚴自爲説則云：「爾賢者若爲公爲侯，將勤勞國事，無逸豫之期，不如肥遯之優游自樂。」詩方刺不用賢，而乃勸其速去，殊非經旨。《集傳》云：「猶言横來，大者王，小者侯。」則作詩者非宣王，無自言爵人以公侯之事。王氏《總聞》云此必舊爲公侯而今遁山林者，尤屬肊測無據。惟李氏《集解》云：「詩人之意，蓋謂賢者爲公侯，以其有王佐之才，逸樂於山野之中而無還期也。」雖誤以毛傳爲非，而所解於詩頗合。《東萊文集》一説曰：「言此賢者之德本合爲公爲侯，今乃置之閑地而無用之之期乎？」此説較《讀詩記》爲勝，亦勝於諸家多矣。

「在彼空谷」，傳：「空，大也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文選·西都賦》、陸士衡《樂府詩》李善注俱引《韓詩》『在彼穹谷』，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『穹谷，深谷也。』《考工記》：『韗人爲皋陶，穹者三之一。』鄭司農云：『穹，讀爲「志無空邪」之「空」。』是『穹』與『空』聲相近。薛夫子以『穹谷』爲『深谷』，《説文》『穹，窮也』，亦爲『極深』之義。空，當讀爲『穹』。傳訓爲『大』，作如字讀，不如《韓詩》義長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穹，大也。』《毛詩》『空』字即『穹』字之誤。」承珙案：二説皆泥於「空」無「大」訓。然古者

「空」與「孔」同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孔，通也。」《老子》「孔德之容」王注：「孔，空也。」河上公《章句》：「孔，大也。」是「空」亦未嘗不可訓「大」。且傳「空，大也」上當疊一「空」字，謂其谷空大，非訓「空」爲「大」。如《芣苢》傳：「捋，捋取也。」《大叔于田》傳：「揚，揚光。」故訓本有此例。孔疏引《桑柔》「有空大谷」是謂「空大之谷」以述毛旨，當矣。《説文》：「穵，空大也。」《廣韻》引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穵，深也。」是「空大」即「深」之義。故《韓詩》作「穹」，《毛詩》作「空」，字雖殊而義則一，不必改毛從韓。

「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」，箋云：「此戒之也。女行所舍，主人之餼雖薄，要就賢人，其德如玉然。」案：此箋義近迂曲。後來説《詩》者皆以「空谷」爲寂寞之濱，「生芻」爲淡薄之物，「其人如玉」即指賢人之德而言，語較直截。《西京雜記》：鄒長倩遺公孫弘書曰：「夫人無幽顯，道在則爲尊，雖生芻之賤也，不能脱落君子。故贈君生芻一束。詩人所謂『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』也。」《後漢書》：「郭林宗有母憂，徐穉往弔，置生芻一束于廬前而去。衆怪，不知其故。林宗曰：『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。《詩》不云乎「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」，吾無德以堪之。』」《雜記》依託之書，或出鄭後；林宗與鄭同時，其稱《詩》之意已不同於箋義矣。

黄鳥

《序》云：「《黄鳥》，刺宣王也。」箋云：「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，聯兄弟之不固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大司徒》『以本俗六安萬民』，其三曰『聯兄弟』。彼注云：『聯，猶合也。兄弟，謂昏姻嫁娶。』是謂夫婦爲兄弟也。夫婦

而謂之『兄弟』者，《列女傳》曰：『執禮而行，今本《列女傳》作「報反而行」。兄弟之道。』何休亦云：『圖安危可否，兄弟之義。』故比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》賈疏云：「『兄弟，昏姻嫁娶也』者，《爾雅·釋親》云：『父之黨爲宗族。』則『兄弟』之名，施於外親爲正。故《爾雅》又云：『婦之黨爲昏兄弟。』夫婦相名，亦爲兄弟。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『不得嗣爲兄弟。』是以知兄弟是昏姻也。」據此，則鄭注《周禮》「聯兄弟」，不專指夫婦，蓋兼外親言之。《穀梁》宣十年傳：「齊人歸我濟西田。公娶齊，齊由以爲兄弟反之。」注云：「齊由以婚族，故還魯田。」此詩有「復我邦族」、「復我諸兄」之文，箋所謂聯兄弟而不至者，亦當并指外親。婦人與夫相棄，則外親之不固。可知孔疏專指兄弟爲夫婦，尚未必盡合箋意也。

「黄鳥黄鳥，無集于穀，無啄我粟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黄鳥，宜集木啄粟者，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，是失其性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『喻天下』以下十六字是箋喻，上當有『箋云興者』四字，因『者』字複出而誤脱也。章末傳云：『宣王之末，室家離散，妃匹相去，有不以禮者。』不應上已有此傳。又箋例言『喻』，見《螽斯》正義。各本皆誤，今正之。」

「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」，此詩自傳箋以後，人人説殊。王氏、蘇氏以爲賢者不得志而去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以爲民適異國，不得其所之詩。然以經文證之，此言「復我邦族」與《我行其野》之「復我邦家」正同。彼明言「昏姻之故」，而與此詩相次，則此詩自亦爲室家相棄而作。毛、鄭之説，不可易矣。《易林·乾之坎》云：「黄鳥采蓂，今本《易林》作「黄鳥來集」。此據宋本。既嫁不答。念我父母，思

復邦國。」焦氏正用毛義也。

我行其野

《序》云：「《我行其野》，刺宣王也。」此詩，鄭箋大旨謂男棄其婦，而求外來無媵之女。蓋以詩言「昏姻之故」，據《爾雅》「壻之父曰姻，婦之父曰婚」，故以「不思舊姻」爲不思其老父之命而棄我。毛傳簡質，不明所指。惟末章「新特，外昏也」，若依婦氏稱昏，自亦當謂外來之女。然首章注云：「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」此數語或以爲是傳非箋，陳氏說，見下。則傳意此時男女皆有棄舊求新之事。「新特」之「特」祇如《鄘·柏舟》之「我特」，爲「匹」義。外昏，謂外來之昏姻匹配耳。考《爾雅》雖分別壻氏稱姻、婦氏稱昏，然如《士昏禮》：「婦入三月然後壻見，曰：『某以得爲外昏姻，請覲。』主人對曰：『某以得爲昏姻之故。』又曰：『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。』」是壻家婦家皆可統稱「昏姻」。故傳謂「男女失道」，則不專指男之棄婦可知。《白虎通義》：「嫁娶云姻者，婦人因夫而成，故曰姻。《詩》曰：『不惟舊因。』謂夫也。」此則似謂婦棄其夫者，王雪山即本此爲說，《詩總聞》云：言逐夫而適夫也，此皆壻辭。蓋已與鄭箋異義矣。

「蔽芾其樗」，傳：「樗，惡木也。」正義引王肅云：「行遇惡木，言己適人遇惡人也。」承珙案：如王說，則與下「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」文義不相承接。蓋方就其居，何得遽謂之「惡」？至「爾不我畜」，乃可爲惡耳。詩意當云：樗雖惡木，尚可依以芘蔭，況以昏姻之故，豈不可就而居處？而孰知其不我畜也！觀下二章「蓫」「葍」並訓「惡菜」，而經皆言「采」，自當謂雖惡菜尚有可采，則昏

姻更若可恃。三章文義一例，不應首章直以惡木斥惡人也。

「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」，傳：「畜，養也。」箋云：「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」陳碩甫曰：「傳『宣王之末』以下十九字，乃合下末章『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』而總釋其義如此，此傳例也。今各本以此十九字攙入箋語者，非。《祈父》、《白駒》、《黃鳥》傳皆云『宣王之末』，彼三詩與此詩之《序》皆謂刺宣王而作，傳乃總釋全詩大旨以申補《序》意也。篇義皆同，此其明證。」承珙案：陳說是也。末章「不思舊姻」箋云：「壻之父曰姻。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棄我。」是鄭意據《爾雅》專指舊姻爲壻父。此云「以求外昏」，即下傳所謂「新特，外昏」者。而云「棄其舊姻」，則「姻」似統指外親，即《周禮・大司徒》注「婣親於外親」之義。蓋上云男女失道，則「舊姻」不得專指壻父，明與末章箋意不同，可知十九字是傳文，非箋語也。

「言采其蓫」，傳：「蓫，惡菜也。」箋云：「蓫，牛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《釋草》無文。」承珙案：《釋草》「藬，牛蘈。」藬，吐回反。蓫，勑六反，又有它六反。是「藬」「蓫」一聲之轉。鄭所見《爾雅》當作：「蓫，牛蘈。」唐時《爾雅》本「蓫」作「藬」，故疏以爲《釋草》無文耳。《說文》無「蓫」字，但有「堇，艸也，讀若釐」。而《廣韻》「堇」有許竹、丑六二切。《集韻》則云「堇」或作「苗」，通作「蓫」，羊蹄也。此本《廣雅》以「堇」爲羊蹏。蓋「苗」音與「笛」同，「笛」，《周禮・笙師職》作「篴」，故「堇」轉爲「苗」，「苗」又爲「蓫」，皆謂羊蹄，實一物也。正義引陸《疏》云：「蓫，今人謂之羊蹄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義疏》云：「今羊蹄似蘆菔，莖赤。煑爲茹，滑而不美，汲古閣刻陸

《疏》作「滑而美也」，誤。多噉令人下痢。汲古本作「下氣」，亦誤。幽州謂之羊蹄，揚州謂之蓫，一名蓨。」據此，羊蹄有「蓫」名，正與詩合；多噉下痢又與傳云「惡菜」合，可爲定論矣。其云「一名蓨」者，乃《爾雅》之「苗蓨」。《釋文》：「蓨，顧他迪反。」聲亦與「蓫」相近。《易》「其欲逐逐」，《漢書・敘傳》作「其欲攸攸」。惟郭注《爾雅》「牛蘈」形狀與陸《疏》言「羊蹄」者微異。考《名醫别録》羊蹄一名蓄，陶隱居引《詩》「言采其蓄」。又云，今人呼爲「禿菜」，即是「蓄」音之訛。不知「蓄」「蓫」聲既相近，「禿」又《爾雅》「蕢，牛蘈」之轉，則牛蘈即羊蹄，非二物也。或又據《文選・七啟》「霜蓄露葵」李善注引《詩》「采蓫」，而云「蓫」與「蓄」音義同，則蓫似非惡菜。《稽古編》引張銑注《文選》云：「『蓄菜與葵宜於霜露之時。』意其味本不佳，得霜而始美歟？」

「言采其葍」，傳：「葍，惡菜也。」箋云：「葍，蒚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陸璣《疏》云：『葍一名蒚，幽州人謂之燕葍。其根正白，可著熱灰中温噉之。饑荒之歲可蒸以禦饑。』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有二葍：葉細而花赤者葍，藑茅也；葉大而花白復香者葍，蒚也。此詩『采葍』，箋以爲蒚，陸《疏》亦同。然陸又云其草有兩種，葉細而莖赤者有臭氣，是葍、蒚之葉復有細大之分。傳以葍爲惡菜，應指細葉者。」承珙案：《邶・谷風》「采葑采菲」，箋云：「此二菜者，蔓菁與葍之類也。其根有美時，有惡時。」據此則葍根可噉，或亦有惡時。且陸《疏》云「荒歲可禦饑」，則知豐年人所不食，故傳以爲惡菜歟？

斯干

《序》云：「斯干，宣王考室也。」《稽古

編》曰：「《斯干》之爲宣王詩，見劉子政《昌陵疏》，非《小序》一家之説也。」徐位山曰：「案，《竹書紀年》：宣王八年初考室。晉荀勖曰：按所得《紀年》，蓋魏惠成王子令王之冢也，於《世本》蓋襄王也。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自令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，八十六年，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，凡五百七十九年。當毛公之時，《竹書》未出，而『宣王考室』，《詩序》暗與之合，其必非無本明矣。」《稽古編》又云：「『新宮』之名見《儀禮》、《左傳》鄭、杜兩注及《詩》箋、疏見《由儀序》下。皆以爲逸篇。而朱子引李氏迂仲。之説以爲即《斯干》詩，意在立異而已。」承珙案：何氏《古義》謂永平二年詔曰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」，是《新宮》詩至後漢尚在。不知此詔所云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，八佾具脩，萬舞於庭」，皆不過以經語文飾詔詞。觀《續禮儀志》具言永平養老之儀，「天子袒割，執爵而酳」，及「祝鯁祝饐」等，皆與此詔文同，而不及「升歌」、「下管」。《前書·禮樂志》云「顯宗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，養三老五更于辟廱，威儀既盛美矣，然德化未流洽者，禮樂未具，群下無所誦説」云云，此可見當時未必實有「升歌」、「下管」之樂，不得據永平詔書爲《新宮》非逸《詩》之證也。

姚姬傳《九經説》曰：「西周之都嘗數遷矣。文王居豐，武王居鎬，至穆王居鄭，懿王居廢邱。遭厲王流彘之禍，宣王中興，蓋廢邱宮室之壞而鎬京之廢久矣。宣王更宜擇都邑，建宮廟。史不著宣王所遷之邑，以《斯干》及『申伯信邁，王餞于郿』度之，蓋宣王都漢右扶風之邑，南山之北，渭水之南，雍、郿閒也。太史公云：雍旁有吴陽武畤，雍東有好時，晚周嘗郊焉。事不誣也。故宣王石鼓出

于陳倉。方周未東遷之時，而《都人士》之詩已作。『王在在鎬』，《魚藻》詩人以傷今而思古焉。則未知其在鄭歟？在廢邱歟？抑宣、幽之世歟？劉子政説《斯干》之詩，以爲上章言宫室之如制，意厲王以前宫室奢侈矣，宣王立都，改而從儉，故曰『風雨攸除，鳥鼠攸去，君子攸芋』。言宫室取辟風雨鳥鼠而已。此君子所以爲大也。」承珙案：臣瓚注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周自穆王以下，都于西鄭。」而「右扶風槐里」下班固自注云：「周曰犬邱，懿王都之。」索隱引宋衷注《世本》云：「懿王自鎬徙都之。」夫懿王爲穆王之孫，若穆王已都西鄭，又不應言懿王自鎬矣。此皆矛盾不合，故顔師古謂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。《詩譜》正義云：「《魚藻》序：『王居鎬京。』是幽王以上皆居鎬也。《世本》云：懿王徙於犬邱。《地理志》云：京兆槐里縣，周曰犬邱。京兆郡，故長安縣也。皇甫謐云：鎬在長安南二十里。然則犬邱與鎬相近，有離宫在焉。懿王暫居之，非遷都也。」據此，宣王承厲王之亂，改建宫室事當有之，不必以遷都始然矣。

「秩秩斯干，幽幽南山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秩秩，流行也。干，澗也。幽幽，深遠也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喻宣王之德如澗水之源，秩秩流出無極已也，國以饒富，民取足焉，如於深山。」「如竹苞矣，如松茂矣」，傳：「苞，本也。」箋云：「言時民殷衆，如竹之本生矣，其佼好又如松柏之暢茂矣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斯干》首章，傳箋皆以爲興體。今則釋爲賦體，徑指宫室言。源謂以詞，則今説爲近；以義，則古注爲優。宣王承亂，何得遽興土功？必先布德修政，使國富民安，然後及營繕之事，故詩人發此興爲全篇引端耳。

況棟宇堂室之盛，四五章始極言之，首章遽以『竹苞』、『松茂』形容其美，非立言之次第。」承珙案：劉向《諫起昌陵疏》云：「周德既衰而奢侈，宣王賢而中興，更爲儉宮室、小寢廟，詩人美之，《斯干》之詩是也。」此義殆本之魯、韓《詩》。毛、鄭雖未明言「儉」意，然毛既以首章爲興，箋申之以德行國富乃營宮室，則其不從奢侈亦可概見。《翼奉傳》：元帝時，奉以「宮室苑囿奢泰難供，以故民困國虛，無累年之蓄」，請徙都成周。其疏有曰：「如因丙子之孟夏，順太陰以東行，到後七年之歲，必有五年之餘蓄。然後大行考室之禮，雖周之隆盛，無以加此。」據此言國富而後考室，以周之盛時爲證，當即指《斯干》「考室」之事。翼奉，學《齊詩》者，而所述與毛、鄭合，知其説不可易也。

「無相猶矣」，傳：「猶，道也。」箋云：「猶，當作瘉。瘉，病也。言時人骨肉用是相愛好，無相詬病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箋以『相猶』與『相好』對文，當謂無相惡之事。若相責以道，未是傷義賊恩，雖無此事，未足多善，不當舉以爲詠。《角弓》曰：『不令兄弟，交相爲瘉。』則相病是兄弟之惡事。『猶』『瘉』聲相近，故知字誤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方言》：「由，輔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由正謂輔持也。」又：「由迪，正也。東齊青、徐之閒相正謂之由迪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青州之閒相正謂之迪。」是「由」與「迪」皆有「正」義。《爾雅》：「迪、繇、訓，道也。」亦謂相正以道耳。古「猶」、「繇」、「由」皆通。傳云「猶，道也」者，猶云「由，迪也」，皆「相正」之義，故正義謂相責以善也。其又云「相責以道，未是傷義賊恩」者，❶不知責

❶「是」，原誤作「至」，今據上文及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善朋友之道，自非兄弟所宜。《常棣》「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」，傳云：「兄弟尚恩熙熙然，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。」意正與此相發明。傳義未可非也。

「似續妣祖」，傳：「似，嗣也。」箋云：「似，讀如『巳午』之『巳』。巳續妣祖者，謂已成其宫廟也。」承珙案：此及《裳裳者華》、《卷阿》、《江漢》凡四傳皆云「似，嗣也」。段氏《詩小學》謂「似」爲「嗣」之假借。然《説文》「似」訓「象」，《廣雅》「子、㠯，似也」，「似」之義當本通於「嗣續」，不必以爲假借。或疑「似」爲「嗣」，與「續」複，不知「嗣續」連文，猶《杕杜》之「繼嗣我日」，古人自有此文例。箋讀爲「巳午」之「巳」者，古人於「巳午」之「巳」本訓爲「已然」之義，故亦讀爲「已然」之音。《史記·律書》：「巳者，言萬物之已盡也。」《漢·律歷志》：「已成于巳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巳，巳也。四月陽氣已出，陰氣已藏。」此皆訓「巳」爲「已然」，即讀爲「已然」之音者也。㠯，从反巳。似，从人，㠯聲，故「似」亦讀如「巳」。《周頌》「於穆不已」，孟仲子曰「於穆不似」，是也。鄭既讀「似」如「巳」，即釋爲「已成宫廟」，因音見義，語甚明晰。唐人蓋讀「已然」爲羊里切，讀「似」及「巳午」之「巳」爲詳里切，故孔疏誤會箋語，以巳午當南方之位，謂在巳地續立妣祖之廟，支離穿鑿，殊失鄭旨。惟《周頌·良耜》「以似以續」，傳云：「嗣前歲，續往事。」箋依傳爲解，而於此「似」字改續，文同義異，不如從毛爲優。

「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户」，傳：「西鄉户、南鄉户也。」箋云：「此築室者，謂築燕寢也。百堵，百堵一時起也。天子之寢有左右房，西其户者，異於一房者之室户也。」又云『南其户』者，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户，

是室一南户爾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：宣王脩先祖宫室，儉而得禮。孫毓云此宣王考室之詩，無作宗廟之言。孫、王並云述毛，則毛意此篇不言廟也。築室必先脩廟，但作者言不及耳。」承珙案：毛訓「似」爲「嗣」，但謂宣王繼承先業營築宫室耳。經文先「妣」後「祖」者，或如鄭箋之意，以《閟宫》、《生民》説姜嫄生后稷以配天，爲周之王業所由，故美中興者必推本言之，非即以是爲八祧之制也。《載芟》「烝畀祖妣」，又先「祖」後「妣」，則於文法亦不必過拘。箋以「似續妣祖」爲「已成宫廟」，則此語祇爲過文，以下皆言燕寢。蓋以「居處」、「笑語」非可於廟中言之，故箋云：「諸寢之中，皆可安樂。」而又以四五兩章分屬廟、寢，文意散雜，實有未安。至「西南其户」，箋以爲燕寢之制，焦里堂《宫室圖考》曰：「房室之户皆在南，何得有西？若謂東房之户在西，則西房及室户皆宜云在東，而不可言在南。據云：『西其户者，異于一房之室户。南其户者，宗廟路寢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户，是室一南户爾。』竊謂即以大夫、士爲一房，其户亦在西，非必兩房始西其户。然則何爲『西南其户』也？傳曰：『西鄉户、南鄉户』，不可易也。路寢制如明堂，其大室之西則西鄉户，大室之南則南鄉户也。不言東、北者，文不具也。詩言『西南其户』，固不謂燕寢矣。」今案：焦説有誤。箋釋「西其户」，指室户。正義謂一房之室户偏東，與房相近。有左、右房者，室户正中，比之一房者，爲西其户。此中箋義自明。焦云「一房者，户亦在西」，是指房户而言，誤矣。又謂傳「西鄉」、「南鄉」是指路寢大室四面之户，不知此「西南其户」承上「築室百堵」而言，若專指大室，則是以百堵爲一室。堵方

一丈，環百堵爲四面，每面計二十五丈，即大室亦無此制度。然則言「百堵」者，必非一室。言「西南」必非專指一室之户。正義曰：「傳不言此爲路寢之制，則此據天子之宫其室非一，在北者南户，在東者西户，推此有東嚮户、北嚮户。故孫毓云：猶『南東其畝』。」此疏申傳得之。

「約之閣閣」，傳：「約，束也。閣閣，猶歷歷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爲王本作群寢之時，以繩約束之，繩在板上歷歷然均。謂繩均板直，則牆端正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·匠人》注引《詩》作「約之格格」，《呂記》引董氏曰崔《集注》亦作「格格」。《方言》：「絡謂之格。」郭注：「所以轉篗絡車也。」又：「維車，謂之轣轆車。」此皆謂絡絲之物，格與轣轆皆著絲纏束之貌。《詩》或作「閣」，或作「格」，皆當讀如「絡」。《集韻》：「格，或作簬。」《史記·酷吏傳》集解：「古村落字，亦作『格』。」「絡」「歷」一聲之轉。傳云「閣閣猶歷歷」者，《説文》「秝，稀疏適也。」《玉篇》云：「稀疏，歷歷然。」「歷歷」即《秦風·小戎》傳之「歷録」，謂以繩束板，疏落適均。《匠人》云：「凡任索約大汲其版，謂之無任。」後鄭注云：「約，縮也。汲，引也。築防若牆者，以繩縮其版大引之，言版橈也。版橈築之，則鼓土不堅矣。」此所言乃與《詩》「約之閣閣」相反者，故疏云：「繩均板直，則牆端正也。」

「椓之橐橐」，傳：「橐橐，用力也。」案：《兔罝》「椓之丁丁」，傳云：「丁丁，椓杙聲也。」《大雅·緜》「築之登登」，傳云：「登登，用力也。」《兔罝》傳不言「用力」、此及《緜》傳不言「聲」者，義互相備。《釋文》：「橐，本或作柝。」《説文》引《易》「重門擊柝」，字作「欜」。《廣雅》：「欜欜，聲也。」當即釋此詩。

或三家字作「櫜」，《毛詩》又省作「橐」耳。

「君子攸芋」，傳：「芋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芋，當作幠。幠，覆也。」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美宮室」注云：「謂約椓攻堅，風雨攸除，各有攸宇。」賈疏：「宇，居也。」王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此注約舉《詩》辭。攸宇，即攸芋也。鄭君注《禮》時用《韓詩》，蓋《韓詩》『芋』作『宇』。」承珙案：作「宇」訓「居」，與五章「君子攸寧」意複。《毛詩·溱洧》《生民》《抑》傳，「訏」皆訓「大」。此「芋」與「訏」同。《方言》亦「訏」「芋」並云「大也」。疏引孫毓云：「宮室既成，君子處之，所以爲自光大。」其中毛當矣。鄭箋改「芋」爲「幠」，正義曰：「幠，覆也。鄭以義言之，《爾雅》無此訓。」今案：鄭注《儀禮》「冔名出于幠」：「幠，覆也。」此箋《詩》乃自用其注《禮》之說。然其注《周禮·腊人》云：「膴者，魚之反覆。膴，又詁曰『大』。二者同矣。」是即以「膴」爲《爾雅》「幠，大也」之「幠」，蓋兼「覆」「大」二義。此箋殆以毛既訓「大」，故以「覆」義申成之，雖破字而實非易傳也。

「如跂斯翼」，傳：「如人之跂竦翼爾。」正義曰：「人手似鳥，『翼』以爲韻。言跂翼，則如人弭手直立，以喻屋壁之上下正直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牽於「翼」字，以爲人手似鳥。然則下文「如鳥斯革」，傳訓「革」爲「翼」，文義不已複乎？其實詩但言「如跂」，傳但云「翼爾」，並無「似鳥」之意。毛於《六月》、《文王有聲》、《行葦》、《卷阿》傳並言「翼，敬也」，則此「翼爾」正謂如人之跂竦爲敬。蓋敬則容狀端嚴，故以喻牆壁之正直也。

「如矢斯棘」，傳：「棘，棱廉也。」箋云：「棘，戟也。如人挾弓矢戟其肘。」承珙案：正義曰：「言棱廉，則指矢鏃之角爲棘焉。」

蓋古有此名。」夫棘爲外刺，則言「棘」即具「棱廉」之義。棘多枝，亦物之棱廉者，故箋通「棘」於「戟」，可也。而云「如人挾弓矢戟其肘」，則經祇言「如矢」，不言「如人」；祇言「矢棘」，不及於「弓」，增語成文，義近迂滯。疏雖云「射者戟肘，亦喻室之廉隅」，要爲曲説。《釋文》：「棘，《韓詩》作朸。朸，隅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朸，木之理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毛作『棘』，韓作『朸』；毛云『棱廉』，韓云『隅』。學者皆不解。及觀《抑》詩『維德之隅』，毛云：『隅，廉也。』箋申之云：『如宫室之制，内有繩直則外有廉隅。』然後知《斯干》詩謂如矢之正直而外有廉隅也。韓『朸』爲正字，毛『棘』爲假借字。如矢之直，則得其理，而廉隅整飭矣。毛、韓辭異而意一也。」

「如鳥斯革」，傳：「革，翼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革，《韓詩》作勒，云翅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『勒』字乃『䩐』字之譌，王伯厚《詩考》所引不誤。張揖《廣雅》兼採四家之《詩》，《釋器》云：『䩐、𦐊，翼也。』此用《韓詩》。韓作『䩐』與毛作『革』，異字而同音同訓。毛時故有『䩐』字，以假借之法訓之，故曰『翼也』。《廣韻》：『䩐，翅也。古核切。』本《韓詩》也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，小字本所附《釋文》正作「䩐」。承珙案：《吕氏讀詩記》引《釋文》亦作「䩐」。段氏謂韓、毛異字同訓，是矣。考《説文》「䩐，翅也」，即本《韓詩》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乃本《説文》耳。《廣雅》「䩐，翼也」，字同《韓詩》，訓用《毛詩》，豈所見《毛詩》本亦作「䩐」歟？

「君子攸躋」，傳：「躋，升也。」箋云：「此章主於宗廟，君子所升祭祀之時。」正義曰：「孫毓云：君子之所升處。」承珙案：正義申鄭，以：「『升』者，升下登上之辭。王所

尊者，唯宗廟耳，故知此『升』爲祭祀。」究屬經外贅設，不如孫毓申毛爲得。蓋上章約椓攻堅，主言垣墉，故云「君子攸芋」爲居之以自廣大。此章廉隅形貌，則自其外而言之；下章高明深廣，又自其内而言之。《吕記》曰：「望其外則未入也，故曰『君子攸躋』，言其方升也。觀其内則已入也，故曰『君子攸寧』，言其既處也。」

「噲噲其正，噦噦其冥」，傳：「正，長也。冥，幼也。」箋云：「噲噲，猶快快也。正，晝也。噦噦，猶煟煟也。冥，夜也。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，夜則煟煟然，皆寬明之貌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正，長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『冥，幼』，《釋言》文。王肅云：宣王之臣，長者寬博噲噲然，少者閑習噦噦然。夫其所與翔於平正之庭，列於高大之楹，皆少長讓德，有禮之士所以安也。傳意或然。而本或作『冥，窈』者，《爾雅》亦或作『窈』。孫炎曰：『冥，深闇之窈也。』某氏曰：《詩》曰：『噦噦其冥。』爲『冥，窈』，於義實安，但於『正，長』之義不允，故據王注爲毛説。『冥』所以得爲『幼』者，郭璞曰：『幼稚者冥昧也。』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疏申鄭易毛之意，允矣。但傳語簡質，而王、崔二家述毛各異。據《釋文》云：『長，王丁丈反，崔直良反。幼，王如字，本或作窈，崔音杳。』源謂『正長』，『冥幼』，俱用崔音述毛，義亦可通。毛傳字訓皆有師承，不必一本《爾雅》。《爾雅》『正，長』自爲『長幼』之『長』，傳『正，長』自爲『長短』之『長』。長言其堂廡之彌亙，窈言其奧窔之邃深，意正相當矣。」承珙案：疏云「正，長」於義不允者，蓋謂宮室不可以長幼言耳。然《周禮·寺人》「王之正内五人」注云：「正内，路寢也。」《左氏》哀二十六年傳：「盟于少寢之庭。」

《逸周書·酆保解》：「王在酆，昧爽立於少庭。」少即幼也。準此言之，則室自可有長幼之名。如《儀禮》「適室」注云：「正寢之室也。」《穀梁》隱四年傳云：「諸侯與正。」注云：「正，謂適長也。」正寢之室既謂之適，當亦可謂之長。然則毛傳「正長」之「長」即音丁丈反，「冥幼」之「幼」即如字讀，亦無不可。正長，冥幼，以室言，猶《文王世子》之「貴宮貴室」、「下宮下室」，何休《公羊注》之「高寢」、「小寢」也。王肅述毛，以「長幼」屬人言，恐非毛旨。箋以「噲噲」爲「快快」者，《說文》：噲，讀若「快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》、《三蒼》皆云「噲」亦「快」字。《方言》：「逞、苦、了，快也。」郭注：「今江東人呼快爲愃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愃，寬閒心腹皃。」箋以「快快」爲「寬明貌」，義亦同矣。盧召弓《鍾山札記》云：「《淮南訓》：『噲然得臥。』《宋書·樂志》四《吳鼓吹曲》：『覽往以察今，我皇多噲事。』是『噲』與『快』同。」又云「噦噦猶煟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：「煟，火光貌。」《廣雅》亦云：「煟煟，光也。」王肅以「噦噦」爲「閑習」，殆因「鸞聲噦噦」爲「徐行有節」，故引申其義爲「閑習」耳。然「噦」又與「嘒」通，《詩》「嘒彼小星」、「有嘒其星」皆言「星貌」，則鄭以「噦噦」爲「光明」亦勝王解。但即以鄭義述毛，謂正長之室寬博而噲噲，冥幼之室光明而噦噦，說自可通，不必以「正」爲「晝」、「冥」爲「夜」也。

「下莞上簟」，箋云：「莞，小蒲之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莞，音『官』，徐又九完反，草叢生水中，莖圓，江南以爲席。形似小蒲，而實非也。」承珙案：陸氏此言是不用鄭箋「小蒲」之說矣。鄭注《周官·司几筵》，以「繅席」爲「削蒲蒻」，又云：「繅柔嚅，不如莞清堅。」則明以「莞」與「蒲」爲二物，與此箋不同。《詩》

疏謂《司几筵》諸侯祭祀之席，蒲筵加莞席，明莞細而用小蒲，以曲附箋説，非是。疏又引《釋草》：「莞，苻蘺。」某氏曰：「《本草》白蒲一名苻蘺。楚謂之莞蒲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，今江東謂之苻蘺。西方一名蒲，用爲席。」考《説文》：「莞，草也，可以爲席。」「蒲，水草也，或以作席。」「䓴，夫離也。」「蒚，夫離上也。」並不言可作席。然則莞爲席草而非䓴，蒲亦席草而非苻蘺。《爾雅》之「莞，苻蘺。其上蒚」，據郭云「西方人呼蒲爲莞蒲」，則是方俗稱名。且以「莞蒲」連呼，若單言「莞」，則非蒲可知矣。郭又云：「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，句。用之爲席。」正義乃引云「西方一名蒲，用爲席」，竟係删節注文，誤作句讀。上已云「西方人呼蒲爲莞蒲」矣，何又云「西方一名蒲」邪？《玉篇》云䓴，夫蘺，蒚。謂今蒲頭有臺，臺上有重臺，中出黄即蒲黄。是郭謂蒚可爲席者，誤也。《顧命》正義引《釋草》「莞，鼠莞」，樊光注曰「《詩》云『下莞上簟』」，郭璞曰：「似莞而纖細，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。」據此，《詩》之「莞」乃《爾雅》之「鼠莞」。疏不引此而專引「莞，苻蘺」之注，非也。

箋云：「竹葦曰簟。」王氏《詩稗疏》曰：「此詩之『簟』蓋桃枝竹爲之，而鄭氏謂爲竹葦。葦席，今之蘆席，粗惡殊甚，惟喪禮設之。」承珙案：正義曰：「竹葦曰簟者，以常鋪在上，宜用堅物，故知竹簟也。且《詩》每云簟茀用爲車蔽，是竹簟可知。」據此疏兩言「竹簟」而不及葦，疑箋本是「竹曰簟」，「葦」乃衍字，正義所見箋本無「葦」字。今疏中有「竹葦曰簟者」，當由轉寫因箋文之衍，亦從而誤耳。

「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」，箋云：「皇，猶

煌煌也。芾者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正義曰：「箋以經言『室家君王』，則有諸侯與天子而同言朱芾，故云『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采芑》正義引《斯干》傳曰：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」又《玉藻》「一命緼韍」，正義云：「按，《詩》毛傳：『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。』」據此，疑「皇猶煌煌也」以下十五字皆傳文，其下「室家一家之内」云云乃箋語耳。今《毛詩》本此處無傳，正義標起止云「芾者至黄朱」皆作述箋之詞，恐有脱誤。然各本皆然，從來無人是正。《采菽》傳云「諸侯赤芾」，亦與此「諸侯黄朱」相應，朱深於赤，故赤爲黄朱。然則此爲傳文誤攙入箋，明矣。

「載衣之裼」，傳：「裼，褓也。」箋云：「褓，夜衣也。明當主於内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裼，《韓詩》作禘。」承珙案：禘，當從「衣」作「褅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褅，緥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載衣之褅」。蓋用韓《詩》。段注以《毛詩》「裼」爲「褅」之假借，是也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齊人名小兒被爲褅。」考高誘注《吕覽》、《明理篇》。《史記・趙世家》集解引徐廣、孟康注《漢書・宣帝紀》，皆以「褓」爲小兒被，此箋云「夜衣」者，蓋亦從「被」義。正義曰：「《書》傳説『成王之幼，云在襁褓』。褓，縛兒被也。故箋以爲夜衣。」又引侯苞云：「示之方也。明褓制方，令女子方正事人之道。」此當出《韓詩翼》。要言其制方，似亦以「褓」爲被。然古者衣、被通稱。《廣雅》「褅謂之褓」王氏《疏證》云：「《論語》謂『被』爲寢衣。《月令》『措之參保介之御閒』注云：『保，猶衣也。』」焦里堂云：「褓可藉於下，亦可覆於上。藉，則李奇注《漢書》云『褓，小兒大藉』是也。覆，則《月令》正義云『保謂小被，所以衣被小兒』是也。《文選》嵇康《幽憤詩》注引韋昭

云：『裭，若今小兒腹衣。』腹衣，蓋今俗兜子是也，亦被之類而稍別焉者也。」

「載弄之瓦」，傳：「瓦，紡塼也。」箋云：「紡塼，習其一所有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塼，本又作專。」考《説文・土部》無「塼」字，《寸部》「專」下云：「一曰：專，紡專。」則《釋文》「又作」本爲是。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正義曰：『習其所有事也。』相臺本、《考文》古本皆依之改箋，亦作『習其所有事』。段玉裁云：當作『一所有事』，『一』同『壹』，謂壹於所有事也。以『壹』訓『專』，此詁訓之法。」是也。正義又曰：「以璋是全全，疑當作「玉」。器，則『瓦』非瓦礫而已，故云『瓦，紡塼』。婦人所用瓦，唯紡塼而已，故知也。」《黃氏日鈔》云：「今所見紡，無用塼者，而瓦亦與塼爲二物，恐風俗古今不同爾。嘗見湖州風俗，婦人皆以麻線爲業，人各一瓦覆膝，而索麻線於其上，歲久瓦率成坎。古豈亦有此事而詩人因指之歟？」承珙案：黃氏所言似止爲緝麻之物，紡絲無所用之。《説文》：「紡，網絲也。」段懋堂云：「網絲者以塼爲錘，《廣韻》：『鑴，紡錘。』集韻：『鑴，一曰紡甎。』然則婦人撚線錘頭，古用塼爲之。《説文》：『鑴，瓦器也。』渾言之，未及詳説耳。」承珙又案：《説苑・雜言》篇西閭過曰：「獨不聞和氏之璧乎？價重千金，然以之閒紡，曾不如瓦塼。」閒紡者，當是絡絲。以瓦塼爲錘，則閒廁而不亂。《朱子語録》載潘時問《詩》「載弄之瓦」，朱子曰：「瓦，紡時所用之物。舊見人畫《列女傳》漆室女手執一物如銀子樣者，意爲紡塼也。」此所言亦與紡錘相合。

正義曰：「《禮記》鄭注云：人始生在地。男子已寢之牀，又非始生也。蓋聖人因事記義，子之初生暫行此禮，不知生經幾日

而爲之也。何則？女子不可恆寢於地竟無裳，男子亦不容無裼。且甫言『其泣』，則未能自『弄璋』，明暫時示男女之別耳。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·曹世叔妻傳》《女誡》云：「古者生女三日，卧之牀下，弄之瓦塼。卧之牀下，明其卑弱，主下人也。弄之瓦塼，明其習勞，主執勤也。」此釋《詩》義與傳箋合，「三日」之期必有所本，可以補箋疏之所未及。

無羊

《序》云：「《無羊》，宣王考牧也。」箋云：「厲王之時，牧人之職廢，宣王始興而復之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《孔叢子》載孔子曰：『于《無羊》見善政之有應也。』按《列子》《黃帝篇》。曰，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鴦者，能養野禽獸，委食于園庭之内，雄雌在前，孳尾成群。王令毛邱園傳其術。梁鴦曰：『凡順之則喜，逆之則怒，此有血氣者之性也。今吾心無逆順者也，則鳥獸之視吾猶其儕也。故游吾園者，不思高林曠澤，寢吾庭者，不願深山幽谷，理使然也。』《列子》之書，大都詼諧不足信。然彼生於周末而以此事屬之宣王，則當日宣王之留意牧事可知已。」承珙案：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二詩與《定之方中》正相類。彼《序》云：「文公徙居楚邱，始建城市而營宮室，得其時制，百姓説之，國家殷富焉。」但《定之方中》一詩，而首言「營室」，終言「畜牧」；此則分爲二篇，風雅體自別耳。然其爲遭亂中興之事則同，不屬之宣王而誰屬歟？

「九十其犉」，傳：「黃牛黑脣曰犉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畜》云：『黑脣曰犉。』傳言『黃牛』者，以言黑脣明不與身色同，而牛之黃者衆，故知是黃牛也。某氏亦曰『黃牛黑脣曰

犉』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又云：「牛七尺爲犉。」郭注亦引《詩》「九十其犉」。後儒多以《無羊》之「犉」當指「七尺」者，不知牛以七尺爲極，若云七尺者九十，則其餘將以次而減，不足見畜牧之盛。惟舉黑脣之犉，則《爾雅》尚有「黑眥，牰；黑耳，犚；黑腹，牧；黑脚，犈」之屬焉，知非皆七尺乎？《詩》舉黑脣之九十，以見其餘，則其多可知。《易》屢言黄牛，知牛以黄爲正色。傳言「黄牛黑脣」，當是《爾雅》舊詁。其「牰」、「犚」、「牧」、「犈」蓋皆言黄牛，特別其黑色所在之名耳。又案：《爾雅》：「白馬黑脣，駩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孫炎本作『犉』，言與牛同稱。」據此，知孫所見《爾雅》蓋作「黄馬黑脣，犉」，其下「黑喙，騧」即蒙「黄馬」言之。故《小戎》傳曰：「黄馬黑喙曰騧。」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皆同。此傳云「黄牛黑脣，犉」，孫炎《爾雅》本「黄馬黑脣，犉」，殆「犉」爲黄牛黑脣之名，而借以名黄馬之黑脣者歟？

「其角濈濈」，傳：「聚其角而息濈濈然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本又作䚬，亦作戢。」《玉篇》：「䚬，多角，又角堅貌。」《廣韻》：「䚬，角多貌。」此或字書因《詩》傳而爲之。宋本《詩釋文》：「䚬，又作湒。」承珙案：「䚬」字，《說文》不載，《水部》：「湒，雨下也。」「濈，和也。」皆未引《詩》。《毛詩》「濈」字蓋依聲託義。「湒」爲「雨下」，有「衆」意，「濈」爲「和」，傳云「聚其角而息」，兼「衆」與「和」二義，猶「戢」之訓「聚」兼訓「和」也。

「其耳溼溼」，傳：「呞而動其耳溼溼然。」箋疏無說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別有「𦕄」字。《玉篇》云：「𦕄，耳動搖之貌。」《廣韻》：「𦕄，牛耳動也。」此亦因毛傳而造爲之，非《詩》本有作「𦕄」者。《埤雅》：「溼溼，

言潤澤也。牛之爲物，病則耳燥，安則温潤而澤。故古之視牛者以耳。」董廣川曰：「牛臥則耳下垂。溼溼者，其垂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皆望文生義耳。《爾雅》「牛曰齝」，注云：「食已，復出嚼之。」今本郭注作「食之已久，復出嚼之」。此從《詩釋文》引。「齝」字亦作「⿰齒同」，毛傳作「呞」。凡獸之嚼物，則頰車用力，故耳爲之動。傳體物可稱微眇。牛言「溼溼」，與羊言「濈濈」同。「濈濈」謂聚其角，「溼溼」謂群牛皆呞而動耳，亦和聚之意。蓋「濈濈」、「溼溼」與《螽斯》「揖揖」、「蟄蟄」略同。彼傳云：「揖揖，會聚也。蟄蟄，和集也。」古「蟄」「溼」同音，《釋名》：「隰，蟄也。」「蟄，溼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燮，和也。讀若溼。」此「溼溼」與「蟄蟄」同爲「和集」之意也。

「矜矜兢兢」，傳：「矜矜兢兢，以言堅彊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賈思勰曰：『羊性護前，陵兢不讓。』今皆健舉前向，則知其舉群無病而不虧耗矣。毛曰『以言堅彊』，則『矜兢』固非『堅彊』之謂。」承珙案：傳注之例，有云「之言」者，以彼擬此之詞，或比擬以通其訓詁，或比擬以明其意義。有云「以言」者，亦指彼擬此之詞，或指擬以明其意義，如《小弁》「不屬于毛，不離于裏」傳云「毛在外，陽，以言父；裏在內，陰，以言母」，《靜女》「俟我於城隅」傳云「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」是也；有指擬以通其訓詁者，此傳「矜矜兢兢以言堅彊」是也。「矜兢」本無「堅彊」之訓，以雙聲得義，故云「以言堅彊」耳。顧氏引賈思勰「羊性護前」云云，檢今《齊民要術》無此二語。

「不騫不崩」，傳：「騫，虧也。崩，群疾也。」正義曰，《集注》「虧」作「曜」。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此當從《集注》。後人不解『曜』

字，因改之耳。《考工記》『大胸燿後』鄭注云：『燿，讀爲哨。哨，頃今「頃」字作「頎」，誤。小也。』『燿』『曜』古通用。」惠氏《禮說》云：「《廣成頌》亦有『大胸哨後』之語，鄭讀爲『哨』，本之。燿，一作『臛』，細小之貌，與『哨』通。臛，一作『臞』，音「衢」。《爾雅》：『臞脙，瘠也。』瘠則細小，音殊而義同。」承珙案：「騫」謂羊不肥，「崩」則謂羊有疾。《齊民要術》：「羊有疾輒相污。」又云：「羊有疥者，間別之。不別相染污，或能合群致死。」故傳以「崩」爲「群疾」。《埤雅》曰：「羊之爲物，以瘦爲病，而又善死耗敗，故於『不騫不崩』本羊言之也。」

「衆維魚矣，實維豐年」，傳：「陰陽和，則魚衆多矣。」「旐維旟矣，室家溱溱」，傳：「溱溱，衆也。旐旟，所以聚衆也。」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此章『占夢』之說，朱子云未詳。至附『或說』，則用橫渠張子義，引《周官·大司馬》『郊野建旐』、《司常》『州里建旟』之文。但《大司馬》云『郊野載旐』，則仲冬教治兵時旗物之用也。《司常》云『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』，則所謂掌九旗之物以待國事者也。而朱子錯引之，似以郊野爲人數少，州里爲人數多也。陳氏啟源謂《司馬》、《司常》二處文義本不相倫，不應各取其一以相配，其辨甚當。然陳氏謂『衆維魚』猶言『衆哉魚』，『旐維旟』猶言『旐與旟』，此說義極通，而語焉未詳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《詩》載『熊羆』、『虺蛇』、『衆魚』、『旐旟』之夢，著明大人之占。顏師古注云：『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之詩言熊羆虺蛇皆爲吉祥之夢，而生男女，及見衆魚則爲豐年之應，旐旟則爲多盛之象。』據此，『衆維魚』、『旐維旟』特語助之文，與上章熊羆虺蛇四『維』字相同耳，則『衆』『魚』二字

皆以占豐，『旐』『旟』二字皆以占衆也。詩人自言魚之衆耳，非以『衆』字指人。鄭箋乃云衆人相與捕魚，其説過迂。朱《傳》從而正之，至有人變爲魚、旐變爲旟之説。其實毛傳義已極簡括矣。『衆維魚矣』，『衆』即指魚之繁庶，豈必其上下句排比對偶之相配乎？」《稽古編》云：「上專言魚，下並言旐旟，語意異而句法同，古人不妨有此。《吉日》之『伯』『禱』，一事也，而兩言『既』；《無羊》之『旐』『旟』，二物也，而止一言『維』，各從文便耳。」承珙案：「維」字義或爲「有」，或爲「與」。薛綜《東京賦》注云：「維，有也。」此「衆維魚」猶言多有魚也。「旐維旟」則謂旐與旟，故箋云「夢見旐與旟」，此明以「與」釋「維」字矣。《大雅·靈臺》「虡業維樅，賁鼓維鏞」，傳曰：「植者曰虡，横者曰栒。業，大板也。樅，崇牙也。賁，大鼓也。鏞，大鐘也。」「虡業維樅」者，謂虡業有崇牙之飾，猶此「衆維魚」爲衆有魚也。「賁鼓維鏞」者，謂大鼓與鏞，猶此「旐維旟」爲旐與旟也。兩「維」字一言「有」，一言「與」，所謂文同義異者，如此。戴氏《詩考正》亦曰：「二字雖皆以『維』字爲辭助，❶不拘於對文。蓋言夢而見魚之衆有，又見旐與旟耳。」

盧召弓《鍾山札記》云：「丁希曾解詩『衆維魚矣』，謂『衆』乃『𧒂』字之省，《説文》作『螽』，與『螽』同。《春秋》桓五年『螽』，《公羊》作『𧒂』。𧒂，實蝗類。凡池湖陂澤中魚嘯子皆近岸旁淺水處，若遇歲旱水不能復其故處，土爲風日所燥，魚子蠕蠕而出，即變爲蝗蟲以害苗。自大河以北，土人皆知之。今𧒂不爲蝗而爲魚，故以爲豐年之徵。余案：

❶「二字」，《經解》本《毛鄭詩考正》作「二句」。

此說昔人未曾道過，而實確不可易。如『旐維旟矣』，旐旟相爲類而小異耳，一則人少，一則人多，故占爲『室家溱溱』，義順而文顯。若云衆人化而爲魚，則大怪甚矣。今釋爲『螺』，則事皆目驗，義並貫通，且證之《公羊》、《説文》而皆合，信可以釋千古之疑矣。」承珙案：陸佃曰：「俗云春魚遺子如粟，埋於泥中，明年水及故岸，則皆化而爲魚。如遇旱乾，水不及故岸，則其子爲日暴，乃生飛蝗。故説者以爲陰陽和則魚多。豐年夢魚，理或然也。」據此，陸氏已見及之，特未明言「衆」爲「螺」字耳。然依此解，螺變爲魚，則下句必當云旐變爲旟。而旐統人少、旟統人多之説，實由張横渠不考《周禮》，而《集傳》誤因之。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《司常》『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』，注謂『州里、縣鄙，鄉遂之官。』《大司馬》『郊野載旟，百官載旐』，注云：『郊，謂鄉遂之州長、縣正以下。野，謂公邑大夫。載旐者，以其將羨卒也。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旟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』以《司常》所須而言，則五職建旐，五職建旟，所統鄉遂之民數略相等也。以《大司馬》所須而言，則六官之屬，豈能多於六鄉、六遂及四等八邑之羨卒乎？若就朱子所錯舉之文而較論之，則建旟之州里止當建旐之郊之半，而野猶未與焉，是旐統人甚多，而旟至少也。今乃反之，何其不稽於典乎？」案：此辨甚諦。知下句之不當以「旐」變爲「旟」，則上句「螺」變爲「魚」，説雖巧而未必得詩意，故不如毛傳義爲平正也。

毛詩後箋卷十八終

毛詩後箋卷十九

涇 胡承珙

小雅節南山之什

節南山

《序》云：「《節南山》，家父刺幽王也。」《吕記》云：「《左傳》昭二年。韓宣子來聘，季武子賦《節》之卒章。杜注謂取『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』之義。此詩在古止名《節》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據此謂《孔叢子》「于《節南山》見忠臣之憂世也」，其編輯已在毛公之後。承珙案：《孔叢》此章所載孔子讀《詩》之言，已先見於毛傳，并《説苑》諸書亦多引之，其言必有所自。大抵古《詩》篇名亦有異同，不必疑《序》稱《節南山》爲與《左氏》不合。《十月之交》箋云：「《節》刺師尹不平。」亦單稱「節」，祇是便文，無關義例也。

箋云：「家父，字，周大夫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桓十五年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，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年。此詩不知作之早晚。若幽王之初，則八十五年矣。古人以『父』爲字，或累世同之。宋大夫有孔父者，其父正考父，其子木金父。此家氏或父子同字『父』，未必是一人也。」此疏辨「求車」之家父非作詩之家父甚明。且核劉瑾以隱三年「尹氏卒」即《詩》之「師尹」，「求車」之家父與之同時，《稽古編》駁之當矣。《陸堂詩學》乃謂：「孔疏泥《序》説，以凡伯、仍叔爲例。余謂伯爵可以通稱，『家父』爲字，當有專屬。孔疏又云

「古人以『父』爲字，或累世同之」，因舉孔父爲例。然『正考』、『木金』其名亦絶殊矣。韋昭定爲平王時作，古人有先得我心者。」張氏《詩貫》亦云：「古人賜姓别族，雖以王父之字爲氏，然曰某氏者爲子孫之通稱，曰某父者爲本人之自稱，則皇父、家父俱非前後兩人矣。」承珙案：二説皆非是。《左傳》文十一年魯有富父終甥，哀三年又有富父槐，杜注：「槐，終甥之後。」此以某父爲字，先後不嫌相同之明證也。

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董仲舒云：『周室之衰，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，亡推讓之風而有争田之訟。故詩人疾而刺之曰：「節彼南山，惟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』今觀篇中絶無一語及争田事，惟『天方薦瘥』，《説文》作『薦𤱶』，云『殘薉田也』，豈即『争田』説邪？然即如所言，義亦小矣。」承珙案：五章「降此鞠凶」，傳云：「訩，訟也。」箋以爲「下此多訟之俗」。則董氏所謂「無推讓之風」者，《毛詩》似亦有此義。但争田及「薦𤱶」字異，則當出於三家耳。高誘《淮南》注云：「訟閒田者，暴桓公、蘇信公是也。」董仲舒所云似即其事，則《何人斯》篇所言也。或其時卿士争訟，而尹氏爲政有所偏私，故《節南山》刺之。然據此可見江都亦以《節南山》爲幽王時詩矣。

許白雲《詩鈔》曰：「此詩刺王用尹氏。前九章惟極言尹氏之罪，而卒章以言歸之王心，則輕重本末自見。此家父之善於辭也。其所以刺尹氏者，大要有二事：爲政不平，而委任小人也。一章言尹氏之失民望而致愁蹙。二章言爲政不平而不顧天怒民怨。三章言大師爲國根本，爲政當均平，而其任之重如此。四章言任用小人，連引私黨。五章言君子可消天變。六章承上，言尹氏不但

不能弭天變，抑且生禍亂，下四句則應前第四章而又起下章欲遁逃之意。七章言欲遁無所往。八章言小人情狀。九章言尹氏自用拒諫。十章歸之於王。」承珙案：此所釋前九章皆是，惟以末章歸本王心，蓋用東萊《詩記》之説。然玩全詩，首章「民具爾瞻」、末章「式訛爾心」，起結兩「爾」字相應，必皆指尹氏而言。末章之「爾心」，即九章之「其心」。「不懲」、「式訛」反正言之，刺其不懲而冀以式訛，乃詩人忠厚之意。惟不平者尹氏，而任尹氏者則王也。篇中一則曰「天子是毗」，再則曰「我王不甯」，而終之「以究王訩」，故序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王耳。其實詩詞專責尹氏，而刺王之旨自在言外。《詩》中直言其事，而《序》或溯其由來，或究其終極，往往有之。鄒忠胤曰其詩諫尹氏而非諫王，故自稱其字，是也。

「憂心如惔」，傳：「惔，燔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惔，《韓詩》作炎，字書作焱。《説文》作『⿱天火』字，才廉反，小熟也。」段懋堂云：「《説文》『⿱羊火，小爇也。从火，羊聲。《詩》曰：「憂心如⿱羊火。」』⿱羊火，『羊』聲，『羊』讀如『飪』。今誤作『⿱天火』，『干』聲，非也。小爇，一作『小熱』，或作『小熟』，皆非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憂心如⿱羊火。』今本《説文》誤爲『憂心⿱天火⿱天火』，尤非也。《釋文》、正義於此句皆云『《説文》作⿱天火』，若依今本，陸、孔末由定爲此句之異文。蓋《毛詩》本作『如⿱羊火』，或同《韓詩》作『如炎』，不知何人始加『心』作『惔』。惔，憂也。豈憂心如憂乎？又於《説文》『惔』下妄加『《詩》曰「憂心如惔」』六字，而《説文》之真没矣。此傳曰：『⿱羊火，燔也。』《瓠葉》傳曰：『加火曰燔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燔，爇也。』『⿱羊火，小爇也。』『爇，加火也。』與《毛詩》合。而今《詩》譌『炎』改『惔』。」

《雲漢》『如炎如焚』，傳：『炎，燎也。』而今本亦譌『惔』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》字皆作「炎」。《雲漢》「如惔如焚」，《後漢・章帝紀》注引《韓詩》亦作「如炎」。《説文》「惔」下引《詩》當是「憂心如炎」，蓋用《韓詩》以明「惔」字從「炎」之意，後人從誤本《毛詩》改作「惔」耳。毛傳於《節南山》訓「燔」，於《雲漢》訓「燎」，當如段説經文一作「美」、一作「炎」也。

「不敢戲談」，箋云：「又畏女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言語。疾其貪暴，以刑辟也。」❶宋儒皆從箋義，惟李迂仲曰：「其言非戲，實其國之將亡也。」此似謂正言莊論以救之之意。承珙案：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篇云：「夫賢人君子，以天下爲任者也。任大者思遠，思遠者忘近。誠心閔悼，惻隱加爾，故忠心獨而無累。此詩人所以傷而作，比干、子胥遺身忘禍也。其惡勞人若斯之急，安能默乎？《詩》云：『憂心如惔，不敢戲談。』」據此亦有不敢不以正告之意，是漢儒已有此解，較箋義爲長。

「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」，傳：「卒，盡。斬，斷。監，視也。」箋云：「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絶滅，女何用爲職，不監察之？」正義云：「言『卒斬』者，甚言之耳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既者，已然之辭，疑舉共和以前爲鑒。此章蓋總叙作誦之由，以爲東遷後詩，固無所據；若虚擬將來，文義不當如是。」承珙案：此泥於「國既卒斬」一語，以爲驪山未禍以前不應作此語耳。《潛夫論・賢難》篇云：「夫宵小朋黨而固位，讒妬群吠齧賢，爲禍敗也豈希？三代之以覆，列國之以滅，後人猶不能革。此萬官所以屢失守，而

❶ 「以」上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脅下」二字。

天命數靡常者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？』嗚呼！　時君俗主不此察也！」此所引《詩》亦似以「監」爲「宜監于殷」之「監」。然「國既卒斬」，原不必謂國已盡滅，亦不必偏指諸侯；但其君失道，大臣專恣，即是國脉將絶。言「既」者，猶祖伊所稱「天既訖我殷命也」。監者，謂當察視其亂之所由生也。《潛夫論·愛日》篇曰：「《詩》云『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？』傷三公居人尊位，食人重禄，而曾不肯察民之盡瘁也。」此又同傳箋以「監」爲「察視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監，領也。」蓋監者，臨也。臨莅有「治」義，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國語》賈注云：「臨，治也。」「領」亦「治」也。《禮記·樂記》、《仲尼燕居》注並云「領」猶「治」。然則《韓詩》訓「監」爲「領」，猶訓「監」爲「臨」，義取「理治」，其旨亦與傳箋相近也。

「有實其猗」，傳：「實，滿。猗，長也。」箋云：「猗，倚也。言南山既能高峻，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谷，使之齊均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緑竹猗猗』是草木長茂之貌，故爲『長』也。王肅云：『南山高峻，而有實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』」承珙案：據王肅説，是讀「長」爲「長養」之「長」。《釋文》於「長」字無音，則似如字讀。然「長茂」與「高長」義亦相因。如毛義，則此「有實其猗」與《正月》「有菀其特」文例正同。彼言阪田之中而有菀然茂特者，不言苗而可知其爲苗；此謂南山之上而有實然長茂者，不言草木而可知其爲草木。又如《載芟》之「有厭其傑」、「有實其積」，文法皆與此同，不足怪也。鄭箋云「猗，倚也」者，疑當讀「倚」如「阿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倚，於綺反。」非是。《長發》「實維阿衡」，箋云：「阿，倚。」《隸釋》載《外黄令高彪碑》「猗衡篤禮」，釋云：「説書者以阿衡爲

倚平，偏旁假借，『倚』與『猗』近。」是「阿」、「猗」、「倚」三字皆通。箋「旁倚」即「旁阿」。阿者，衺也，曲也。畎谷言「阿」，猶《韓外傳》所云「阿谷之隧」也。

「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氐」，傳：「氐，本。」正義曰：「毛讀從『邸』，如四圭有邸，故爲本。」黃氏元吉曰：「『氐』字，毛、鄭異訓。鄭固破字，孔謂毛讀從『邸』，豈亦破字乎？」李氏光型曰：「《爾雅》『氐』爲『天根』，謂角、亢下繫於氐，如木之有根，故曰『天根』。《國語》『本見而草木節解』，『本』謂『氐』，是『氐』『本』同義。毛義爲長。」承珙案：李說是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氐，至也。」小徐本又有「本也」一訓，此即用毛傳也。《木部》：「柢，根也。」《广部》：「底，下也。」凡从「氐」者，皆有「本」義，不必讀「氐」從「邸」。

箋云：「氐，當作『桎鎋』之『桎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桎，之實反，又丁履反，礙也。本或作手旁『至』者，誤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字書『桎』字止有『之實』一切，但康成破字多取音同，則『丁履反』當是古音。而字書不收，亦屬疏漏。」承珙案：「丁履反」不當爲「桎」字之音。《校勘記》曰：「當是『抵』字誤『桎』，別體字『抵』作『抵』，與『桎』字形近。」是也。

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以天子爲周之本，謂臣爲本，則於義不允，故易之。」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君相皆爲國本，猶後人言中書爲政本也。《常武》「王謂尹氏」箋云：「尹氏，天子世大夫也。」《逸周書》：「武王伐紂，厲翼于尹氏八士。」又云：「尹氏八士、大師三公，咸作有績。」則尹氏自周初以來已爲大族，故《公羊》於尹氏卒有「譏世卿」之說。夫以貴族世秉國政，豈非所謂國本？故《潛夫論・

志氏姓》云：「尹者，本官名也。若宋有大師，楚有令尹、左尹矣。尹吉甫相宣王，著大功績，《詩》云『尹氏大師，維周之底』也。」

「天子是毗」，傳：「毗，厚也。」箋云：「毗，輔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王作『埤』。埤，厚也。」承珙案：依毛義，當同王本作「埤」。《北門》傳云：「埤，厚也。」此正字也。此傳「毗，厚也」，《采菽》傳「膍，厚也」，皆假借字。《荀子・宥坐》引《詩》作「庳民不迷」。「庳」亦「埤」字之借，爲毛義之所從出。楊倞注云：「庳，讀爲『毗』。」轉同鄭義作「輔」，非也。《隋書・律歷志》引作「天子是裨」，「裨」亦「厚」義也。

《荀子・宥坐篇》曰：「先王既陳之以道，上先服之。若不可，尚賢以綦之；若不可，廢不能以單之。綦三年而百姓往矣。邪民不從，然後俟之以刑，則民知罪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氐，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，天子是庳，卑民不迷。』」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説苑》及《家語・始誅》篇所載孔子之言與《荀子》互有異同，而皆引此詩。蓋詩大旨皆言爲國者當持刑政之平，與《緇衣》、《大學》言「慎好惡」，而引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；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」，其釋詩旨趣一也。

「不弔昊天」，傳：「弔，至。」箋云：「至，猶善也。不善乎昊天，愬之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節南山》詩兩言『不弔昊天』，傳訓『弔』爲『至』，箋又轉『至』爲『善』。後儒據成七年、襄十三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改爲『愍恤』之義。然玩左氏兩傳，『善』義自通。其訓爲『愍恤』者，杜注之説耳，未必邱明本意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《書・大誥》「弗弔，天降割于我家」，某氏傳曰：「言周道不至，天降

凶害於我家。」又《多士》「弗弔，旻天大降喪于殷」，《君奭》「弗弔，天降喪于殷」，此皆與《詩》「不弔」同。弔，即「至」。弗弔，言不善也。曰「降割」、曰「降喪」，故先以「不善」言之。王莽《擬大誥》云：「不弔，天降喪于趙、傅、丁、董。」此正謂趙、傅、丁、董皆爲天所不善，不應言不爲天所弔閔。即《多士》、《君奭》言降喪于殷，亦不必言天不愍恤。近儒又以「弗弔天」三字爲句，言此不祥善之天，亦非語氣，總不如從毛、鄭義爲當。杜注《左傳》於成七年引《詩》，謂「《小雅》刺在上者不能弔愍下民」，襄十三年引《詩》又注云「言不爲皇天所恤」，隨文改詛，殊非的解。至哀十六年《傳》「閔天不弔」，注云「弔，至也」，仍用「善」義。亦可知其無定詁矣。又《左傳》「閔天不弔」，《周禮・大祝》司農注引作「閔天不淑」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注：「應劭曰：閔天不善於魯家。」此釋「不弔」皆與毛傳訓「至」者合。蓋此詩「不弔昊天」猶言「昊天不弔」，謂天不善於尹氏也。與「昊天不傭」、「昊天不惠」、「昊天不平」義同，但文法倒裝耳。箋順文解釋，以爲呼天而愬之，義亦可通。正義述之云：「尹氏政既不善，訴之於天，言尹氏爲政實不善乎，昊天不宜使此人居位以窮困我天下之衆民。」此則似以「不弔」絕句，「昊天」屬下爲句，於經文失句讀矣。

「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弗問弗仕，勿罔君子」，傳：「庶民之言不可信，勿罔上而行也。」箋云：「仕，察也。勿，當作『末』。此言王之政，不躬而親之，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；不問而察之，則下民末罔其上矣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言庶民不信於王，其文自明，不當橫加『不可』，故易之。」承珙案：襄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韓獻子告老。公族穆子有廢

疾，將立之，辭曰：『「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」無忌不才，讓其可乎！』」《楚語》：靈王虐，白公子張諫曰：「齊桓、晉文皆非嗣也，還軫諸侯，不敢淫逸，心類德音，以德有國。近臣諫，遠臣謗，輿人誦，以自誥也。是以其入也，四封不備一同，而至於是有畿田，以屬諸侯，至於今爲令君。桓、文皆然，君不度憂於二令君而欲自逸也，無乃不可乎？周詩有之曰：『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』臣懼民之不信君也，故不敢不言。」據此，《內》《外傳》引《詩》之意皆謂民不信上，而箋與之合，故當以箋説爲長。《淮南・繆稱訓》：「身苟正，則懷遠易矣。故《詩》曰：『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』」《説苑》：「桓公問管仲：『以群臣衣服輿馬甚汰，吾欲禁之，可乎？』管仲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不躬不親，庶民不信。」君欲禁之，胡不自親乎？』」此皆與箋説合。至下句箋云「仕，察也」，用《釋詁》文。正義失引。又云：「勿，當作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鄭音『末』。」正義云：「末略欺罔其上。」其實鄭破「勿」爲「未」，不爲「末」。焦里堂曰：「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：『未，昧也。』未罔，謂蒙昧欺罔其上。」是也。但此詩皆責尹氏，五章「君子如屆」箋云：「君子，斥在位者。」此「君子」義亦當同，即指尹氏，謂其勿問勿察而任用小人，則小人必昧罔其上。箋於此「君子」指王，言尚有未合。

「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」，傳：「式，用。夷，平也。用平則已，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。」箋云：「殆，近也。爲政當用平正之人，用能紀理其事也，無小人近。」正義曰：「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，欲令用賢去惡，宜爲勿近小人，不當遠言小人之行終至危殆，故易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

篇「子貢曰：『學以深，厲以斷，送迎必敬，上友下交，銀乎如斷。是卜商之行也。』」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。」而商也，其可謂不險也。』」「險」即危殆，「不險」謂子夏交友必慎，不因小人以至危殆。由此觀之，毛義爲優矣。

「昊天不傭，降此鞠訩。昊天不惠，降此大戾」，傳：「傭，均。鞠，盈。訩，訟也。」箋云：「盈，猶多也。戾，乖也。昊天乎，師氏案：「師氏」當作「尹氏」。正義演經文三言「尹氏」，可證。各本皆誤，今正。爲政不均平，乃下此多訟之俗；又爲不和順之行，乃下此乖爭之化。疾時民傚爲之，愬之於天。」承珙案：箋以「不傭」、「不惠」屬尹氏，與上「昊天」文義不貫。此當謂昊天以尹氏爲不均不順，故降此鞠訩大戾耳，與《大雅》「瞻卬昊天，則不我惠，孔填不甯，降此大厲」文意正同。多訟、乖爭雖由民俗，然戾氣所致，有似天降。箋以爲由尹氏而降，亦非是。傭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庸」，云：「庸，易也。」易者，平易。與九章「昊天不平」同，亦謂昊天以尹氏爲不平也。

「君子如屆」，傳：「屆，極。」箋云：「屆，至也。」案：《瞻卬》「靡有夷屆」箋云：「屆，極也。其爲殘酷痛病於民，如蟊賊之害禾稼然，爲之無常，亦無止息。」據彼箋訓「屆」爲「極」，義取「止息」，則此傳「屆，極」亦爲「止息」，與下句「闋，息」義更協。言君子如息其爭心，則民鞠訩之心亦息矣。箋於此又訓「屆」爲「至」，而云「如行至誠之道」，恐非傳意。

「誰秉國成」，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詩》「誰能秉國成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《毛詩》無『能』字。」承珙案：箋云：「觀此君臣，誰能持國之平乎？言無有也。」據此，是鄭所見《毛詩》本

有「能」字，與《禮記》同。正義既云「君臣不能持國平」，又云「君臣已並言不能」，疑正義本亦當有「能」字，與陸德明所據《毛詩》本異也。歐陽《本義》以《詩》無「能」字爲句删其字，尤非是。

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」，傳：「項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四牡者，人君所乘駕。今但養大其領，不肯爲用，喻大臣自恣，王不能使也。」《新序·雜事》五云：「宋玉事襄王而不見察，意氣不得，形於顔色。或謂曰：『先生何談説之不揚，計畫之疑也？』宋玉曰：『不然。子獨不見夫玄蝯乎？當其居桂林之中，峻葉之上，從容游戲，超騰往來，龍興而鳥集，悲嘯長吟。當此之時，雖羿、逢蒙，不得正目而視也。及其在枳棘之中也，恐懼而悼慄，危視而蹟行，衆人皆得意焉。此皮筋非加急而體益短也，處世不便故也。夫處世不便，豈可以量功較能哉？《詩》不云乎？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」夫久駕而長不得行，項領不亦宜乎？《易》曰：「臀無膚，其行趦趄。」此之謂也。』」《易林·履》、《否》、《噬嗑》、《未濟》等卦並云：「名成德就，項領不試。」《潛夫論·三式》篇曰：「周公之戒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《詩》云：『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』」其下即言列侯、關内侯宜試補吏，以信其志，旌其能云云。《中論·爵禄》篇云：「良農不患疆埸之不修，而患風雨之不節。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，而患時世之不遇。《詩》曰：『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。』傷道之不遇也，豈一世哉！豈一世哉！」詳此四書引《詩》之意，皆謂士不見用，如四牡久駕不行，至于項領。然則「項領」之「項」不爲「大」義，觀《新序》并引《易》「臀無膚」，可見矣。此傳既訓「項」爲

「大」，自當如箋所申以爲養大其領。《新序》等所據或三家《詩》義，與毛不同。然全詩皆言大臣專恣致亂，並無感士不遇之意，「項領」之喻仍當以毛、鄭爲長。《後漢書·呂强傳》：「群邪項領，膏脣拭舌。」劉肅《大唐新語》載神龍中監察御史崔琬劾奏宗楚客等曰：「臣聞四牡項領，良御不乘。二心事君，明罰無捨。」此用傳箋之解，最爲明晰。

「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」，箋云：「訛，化。畜，養也。」案：此「爾心」，傳箋皆不明所指。《新語·術事》篇云：「季孫貪顓臾之地，而變起于蕭牆之内。夫進取者不可不顧難，謀事者不可不盡忠，故刑立則德散，佞用則忠亡。《詩》云：『或（或，當是「式」之譌。）訛爾心，以蓄萬邦。』言一心化天下而（闕一字。）國治，此之謂也。」詳此言季孫、顓臾之事，則引《詩》「爾心」當指臣心。陸賈在漢初，當四家未出之先，猶是周、秦遺説，尤可見後儒以末章歸本王心者，非古義也。

正月

《序》云：「《正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集傳》載『或説』疑《正月》詩是東遷後作，以『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』二語爲據。夫此何害爲西周未亡時語邪？《國語》：幽王三年，山川震，伯陽父料周之亡不過十年。又鄭桓公爲周司徒，謀逃死之所，史伯引『檿弧』之謡、『龍漦』之讖，决周之必弊，其期不及三稔。然則周之必亡，而亡周之必爲褒姒，當時有識之士固已明知之，且明言之矣。安在褒姒威周之語獨不可著之於《詩》乎？」

「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」，傳：「將，大也。」《漢書》劉向上封事曰：「霜降失節，不

以其時。《詩》曰：『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。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。』言民以是爲非，甚衆大也。」此訓「將」爲「大」，與毛同。「衆」謂訛言之民。「民」猶「人」也，對天言之則皆爲民，非專指草野之民也。小人訛言者衆，群邪害正，故下文曰「念我獨兮」。「我」對上「民」而言，人衆則我獨矣。第十二章「念我獨兮」亦對上「昏姻孔云」，言小人姻黨會聚，而己孤獨無與。《離騷》經曰：「世並舉而好朋兮，夫何煢獨而不予聽？」一篇之中亦屢曰「我獨」，曰「余獨」，此《離騷》所以爲《三百篇》之遺也。

「癙憂以痒」，傳：「癙、痒，皆病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癙，病也。」舍人注云：「癙，心憂憊之病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畏之病也。」呂大臨曰，此與《雨無正》「鼠思泣血」文小異而義同。承珙案：《説文》無「癙」字，據《釋文》則《字林》乃有之。蓋古祇借「鼠」爲「癙」，後人乃加「疒」旁。《淮南子・説山訓》：「貍頭已鼠。」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：「脱扈之山有草焉，名曰植楮，可以已癙。」郭注：「癙，病也。」並引《淮南》之言。是「癙」即「鼠」矣。舍人以「癙」爲憂憊之病，是「癙」兼「病」「憂」二義。毛以此「癙憂」連文，故從《爾雅》訓「病」。正義演經文云：「痛憂此事，以至於身病也。」殆以「癙」「痒」皆訓「病」爲複，故易爲「痛」。不知「癙憂以痒」者，謂既病於憂，又以憂而愈病，文義自有次第，不嫌其複也。

「父母生我，胡俾我瘉」，傳：「父母，謂文、武也。我，我天下。瘉，病也。」箋云：「天使父母生我，何故不長遂我，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？」正義曰：「上言『念我獨兮』，因此而告天，是先訴己身，未及論天下也。文、武雖受命之王，年世已久。念今時

之虐政，訴上世之哲王，非人情也，故知訴天使父母生我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父母」爲文、武者，言自文、武以來，深仁厚澤，休養涵濡之久，何以至今日而遭此暴虐？正與下文「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」相接。若如箋説爲己之父母，則所謂「先」「後」者，正義以爲非父祖即子孫。既曰我之父母生我，而謂不自我之父祖及子孫，語意不順。《小宛》「念昔先人」傳云：「先人，文、武也。」此等訓義，毛必有所受之。《瞻卬》亦云「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」，其下即曰「無忝皇祖」。遭時亂而呼先王，何謂非人情乎？焦里堂《毛詩補疏》曰：「訓詁之例，不外雙聲疊韻。疊韻如『子，孳也』，『丑，紐也』。雙聲如『叔，拾也』，『且，薦也』。而假借行乎其中，有直指其事者，如此傳『瘉，病也』是也。此外有比例之詞，則加『猶』字，有指擬之詞，則加『謂』字。『猶』之云者，如『盈猶多也』、『至猶善也』。以其非雙聲疊韻之假借，亦非直指其事，則於其相近者而指擬之也，如云『衆，謂群臣也』，『衆』不定是『群臣』也。此云『父母謂文、武』，『父母』不定是謂『文、武』也，傳擬度之，以爲詩人所云『父母』指文、武，非謂文、武令天生我天下之民也。箋云：『天使父母生我。』豈父母又使天生我邪？正義失之。」

「憂心愈愈」，傳：「愈愈，憂懼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瘐瘐，病也。」郭注：「賢人失志，懷憂病也。」邢疏引《詩》「憂心愈愈」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『愈』當作『悆』，《説文》云忘也，嘾也。嘾者，含深也。蓋含憂之深而至於善忘也。」承珙案：何説近之。《廣雅》：「悇、憛、懷，憂也。」《楚辭・七諫》「心悇憛而懷冤兮」，王逸注云：「悇憛，憂愁貌。」大抵此傳及下傳「惸惸，憂意也」之類，必皆經師相傳

古訓。王氏、蘇氏或以「愈愈」爲「益甚」，或以「惸惸」爲「獨憂」，皆就後世文義以改古人之訓詁，不足據矣。

「瞻烏爰止，于誰之屋」，傳：「富人之屋，烏所集也。」案：此傳意以「屋」即末章「佌佌」者所有之「屋」，則「富人」即「哿矣」之「富人」。末章言民今無祿，惟佌佌蔌蔌者爲富人。此章上云「念我無祿」，又云：「哀我人斯，于何從祿。」故傳云「富人之屋，烏所集」者，言祿之所在皆歸於小人。試瞻烏之爰止于誰之屋？夫非彼佌佌者所有之屋乎？箋以烏集富人之屋喻民當求明君而歸之，似非傳意。《後漢書》建甯元年陳蕃、竇武爲閹人所害，郭林宗哭之，慟，既而歎曰：「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但不知瞻烏爰止，于誰之屋耳！」此則與箋意相同耳。

「既克有定，靡人弗勝」，傳：「勝，乘也。」箋云：「王既能有所定，尚復事之小者爾。無人而不勝，言凡人所定，皆勝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傳甚略。王述之云：『既有所定，皆乘陵人之事，言殘虐也。』今據爲毛說。孫毓云：『小人好爲小善，矜能自臧，以爲大功。其所成就細碎小事，凡人所勝而過者，反以驕人。是詩所刺幽王也。若乘陵殘虐之事，動則有惡，豈得名之爲克有定乎？箋義爲長。』」承珙案：此疏引王肅述毛及孫毓所評，義皆迂曲。毛於此傳雖略，然合上文觀之，「瞻彼中林，侯薪侯蒸」傳云：「中林，林中也。薪蒸，言似而非。」此謂小人在朝似賢而實非，與《韓詩外傳》引此二語而曰「言朝廷皆小人」者合。又「民今方殆，視天夢夢」傳云：「王者爲亂夢夢然。」然則此「定」字正對「殆」字言之，謂今在朝者皆小人，助王爲虐，民之切齒久矣。今方危殆之時，視

王之所爲夢夢然，誠無如此小人何矣！倘其既定，將無人不起而乘其敝。蓋以此戒小人而怵以必敗。故繼之曰：「有皇上帝，伊誰云憎？」言上帝非小人之是憎，而誰憎乎？如此似於通章詞意較爲明貫。

「謂山蓋卑，爲岡爲陵」，傳：「在位非君子，乃小人也。」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此言王之信訛言而棄老成，史伯所謂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、去和而取同是也。夫山非不高也，謂之爲卑，別求所謂岡陵，猶謂舊人不足用，而以新進之小人爲賢也。《周語》衛彪傒曰：『自幽王而天奪之明，使迷亂棄德而即慆淫。夫周，高山、廣川、大藪也，故能生之良材。而幽王蕩以魁陵、糞土、溝瀆，其有悛乎？』正謂此也。」焦里堂曰：「毛以爲此在當前者，若以爲山，蓋又卑小，卑小則非山乃岡陵耳，與箋義異。」承珙案：自傳箋後，各家之說皆以此二句爲訛言，故以「高」爲「卑」，似於下文爲順。然傳義本自貫通，如云謂之爲山而其實則卑，乃爲岡爲陵而已，猶謂之爲君子，其實乃小人而已。小人在位，徒好爲詐僞之言，王曾莫之禁止。即有故老，但訊以不急之務，而實則君臣皆自以爲聖也。箋解謂「山蓋卑」二語，既詰鞠難通，而以「民之訛言」爲「衆民」，尤誤。說見下。

「民之訛言，甯莫之懲」，箋云：「小人在位，曾無欲止衆民之爲僞言相陷害也。」承珙案：此二語與《沔水》正同，彼箋云：「訛，僞也。言時不令，小人好詐僞爲交易之言，使見怨咎，安然無禁止。」是「訛言」即下文之「讒言」。《唐風・采苓》刺聽讒而曰「人之僞言」，此依定本。毛義本作「僞言」。則「訛言」與「讒言」本無二義。民，猶「人」也，本不指無位之

衆民。此詩義亦相同，而箋乃云：「小人在位，不止衆民之僞言。」夫小人在位，其害甚多，何僅以懲訛相責望？且箋於首章云：「人以僞言相陷入，使王行酷暴之刑。」次章云：「疾此訛言之人，好惡同出其口，我心憂政如是，與訛言者殊塗。」是「訛言」即指在位之小人。又「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」箋云：「王既刑殺無罪，并及其家之賤者。」是此「民」亦不指衆民，皆與此章箋意矛盾。《毛詩日箋》云：「觀『好言自口，莠言自口』，則所謂訛言者，乃變亂是非之小人，非思亂之民也。姚舜牧曰：『政行慘虐而又欲箝天下之口，故造此姦僞之言耳。不曰執政而曰「民」者，不敢斥言也。』此説得之。」

「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脊」，傳：「倫，理。脊，道也。」❶箋云：「維民號呼而發此言，皆有道理，所以至然者，非徒苟妄爲誣辭。」後儒皆用箋義，惟戴岷隱以爲小人無忌憚，號此訛言，其造作有次第、有由來。承珙案：「斯言」緊承上兩「謂」字。《説苑·敬慎》篇載：「孔子論《詩》至于《正月》，惕然如懼曰：『彼不逢時之君子，豈不殆哉！從上依世則道廢，違上離俗則身危。時不興善，己獨繇之，則曰非妖即妄也。故賢者既不遇，《家語·好生》篇「遇」下有「天」字。恐不終其命焉。桀殺關龍逢，紂殺比干，皆其類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謂天蓋高，不敢不局；謂地蓋厚，不敢不蹐。」』」此言上下畏罪而無所自容也。蓋「天高地厚」，其詞危急，鄭以「號」爲「號呼」，於義允矣。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》篇：「是非之正，取之逆順。逆順之正，取之名號。名號之正，取之天地。天地爲名號之大義

❶「倫理脊道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倫道脊理」。

也。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目者，偏辨其事也。凡者，獨舉其事也。物莫不有凡號，號莫不有散名。事各順于名，名各順于天。天人之際合而爲一，同而通理，動而相益，順而相受，謂之得道。《詩》曰：『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迹。』此之謂也。」董氏以「號」爲「名號」，或出三家《詩》。然其解「有倫有脊」爲「理道」，意正與毛、鄭合也。

「胡爲虺蜴」，傳：「蜴，螈也。」案：毛於《斯干》「維虺維蛇」無傳，此亦但以「螈」釋「蜴」而不及「虺」，蓋古人以「虺」即蛇。虺小蛇大，故《吴語》云：「爲虺弗摧，爲蛇將若何？」《斯干》「虺蛇」連言，自無庸傳。此亦不及「虺」者，以《斯干》明之可知。《爾雅》本不釋虺，其《釋魚》云「蝮虺」者，此别一種蛇，「蝮」其正名，「虺」乃蛇之通名。「蝮虺」猶言「螣蛇」、「蟒蛇」。「蝮」可連稱「虺」，「虺」不得單稱「蝮」也。《爾雅》無文者，毛多不釋，殆「虺」爲小蛇通名，當時所共知與？《吕記》引董氏，謂崔《集注》「虺蜴」之「虺」作「蝮」，非是。自舍人、孫炎注《爾雅》以蝮一名虺，《詩》疏引郭氏《音義》又云：「蝮蛇，一名反鼻，如虺類。」後人遂專以虺爲毒蛇。然《顔氏家訓》云「螝」古「虺」字，見《古今字詁》，疑後人所謂毒蛇之「虺」字，古只借「螝」字爲之，《説文》：「螝，蛹也。」而「虺」則蛇之通名。《説文》：「虺，以注鳴者。」引《詩》「胡爲虺蜥」。與「蜥」、「蝘」、「蜓」、「蚖」諸篆類廁，初未詳其形狀。蓋蜥蜴似蛇而有足，虺爲似蜥蜴之小蛇，故相廁耳。至「虫」下云：「一名蝮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。象其臥形。」「蝮」下云：「虫也。」段注疑此二篆轉注，非許書之舊：許「它」下注云：「虫也。从从，疑當作「似」。虫而長，象冤曲垂尾形。」「虫」下注云：「象其

臥形。」然則「虫」乃不垂尾之「它」，「它」乃垂尾之「虫」，此二篆實一物也。承珙謂：段說是也。《說文》「虫」下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」八字當本是「蝮」下注文，而誤置於「虫」下。後人因於其上加「一名蝮」三字，又於「蝮」下綴「虫也」二字，以爲轉注。實則許書「虫」下當如段說，但云「它也，象其臥形」，其下即云：「物之細微，或行或飛，或毛或蠃，或介或鱗，以虫爲象。」蓋統論「虫」篆之用，而終之曰：「凡虫之屬皆從虫。」此則它、虫皆蛇，而虺又小蛇之似蜥易者，其蝮則蛇之一種，非如「虫」「虺」之通名也。至《爾雅》「蠑螈，蜥蜴；蜥蜴，蝘蜓；蝘蜓，守宮」，李巡、孫炎皆以爲一物四名。《說文》「易」下云：「蜥易，蝘蜓。蝘蜓，守宮。」而不及蠑螈。《虫部》：「蜥，蜥易也。蝘在壁曰蝘蜓，在艸曰蜥易。」「蜓，蝘蜓也。一曰螾蜓。」「蚖，蠑蚖，它醫，以注名者。」雖分別言之，然本爲一類，特以所在別其稱名。故《方言》有「守宮」、「蜥蜴」、「蠑螈」、「蛇醫」等名，而不及蝘蜓，皆方俗稱有異同耳。毛傳更簡，故但云「蜴，螈也」而已。《詩》「虺蜴」之「蜴」，經傳皆當同《說文》作「蜥」。《鹽鐵論・周秦》篇亦作「胡爲虺蜥」。蓋「蜴」即「蜥」之或體。因其亦名「蜥易」，或又誤「易」爲「蜴」而以「蜥蜴」爲連稱，則非是。《釋文》當云「蜥，星歷反，字又作蜴」。今本「蜥蜴」二字誤倒，致爲嚴《緝》所譏，《稽古編》辨之當矣。陸璣《疏》云「虺蜴，一名蠑螈，水蜴也。或謂之蛇醫。如蜥蜴，青绿色，大如指」云云。此後人見蜴有水陸，故加「虺」於「蜴」以別之。《本草》唐本注有「蛇師生山谷。蝘蜓似蛇師，不生山谷，在人家壁閒，名守宮」等語。或謂「蛇師」即「蛇醫」之義，不知「蛇師」乃「蛇斯」之誤。「斯」

「析」同聲，「蛇斯」猶陸《疏》之「虒析」。但毛傳祇以「螈」訓「蜴」，而不連「虒」，明是二物。陸《疏》合而一之，非毛義也。

「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」，傳：「仇仇，猶謷謷也。」箋云：「王既得我，執留我，其禮待我謷謷然，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。言其有貪賢之名，無用賢之實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仇仇，或作扏扏。《廣雅》曰：『扏扏，緩也。』《集韻》曰：『扏扏，緩持也。』《緇衣》注曰『持我仇仇然不堅固』，即是『緩持』之意。義與《廣雅》同，與《爾雅》、毛傳、《詩》箋皆異，蓋本於三家。」承珙案：執者，《荀子·堯問篇》「貌執之士者百有餘人」，楊注：「執，猶待也。以禮貌接待之士百有餘人也。」然則「執我」猶言「待我」矣。《爾雅》：「仇仇、敖敖，傲也。」郭注曰：「皆傲慢賢者。」「仇」疑當爲「㕤」之借。《說文》：「㕤，高气也。从口，九聲。」「㕤」字與「仇」通。《國策·西周策》注：「厹與「㕤」同。由，或作『仇首』。」《史記》「厹由」作「仇猶」。《呂覽》注作「仇酋」，《韓非子》作「仇由」。「高氣」與「傲」義近。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篇》：「好臨人以色，高人以氣，謂傲慢也。」「傲慢」即有「緩」意。《爾雅》：「傲，慢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慢，緩也。」《禮記·大學》：「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。」注云：「命，讀爲『慢』，聲之誤也。舉賢而不能使君以先己，是輕慢於舉人也。」此所謂「慢」者，兼「傲」與「緩」二義。蓋傲則不固，《左傳》：「舉趾高，心不固矣。」然則鄭《緇衣》注以「仇仇」爲「不堅固」，與此傳「猶謷謷」者，義相成也。

「燎之方揚，甯或滅之」，傳：「滅之以水也。」箋云：「火田爲燎。燎之方盛之時，炎熾熛怒，甯有能滅息之者？言無有也。以

無有喻有之者爲甚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甯，猶乃也。言以燎火之盛，而乃有滅之者；以赫赫之宗周，而乃爲褒姒所滅。四句以上與下，一氣相承，詞意甚爲迫切。若上言燎火難滅，下言褒姒滅周，則上下相承之閒多一轉折，而詞意迂回矣。傳云滅之者水，此正釋經文『或滅之』之意，不如箋所云也。『甯』『乃』一聲之轉，故《詩》中多謂『乃』爲『甯』。『能』與『甯』亦一聲之轉，而同訓爲『乃』。故『甯或滅之』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又作『能或滅之』。」承珙案：王説是也。傳云「滅之以水」，下傳云「威，滅也」，即以「滅」訓「威」，謂褒姒之威周猶水之滅火，二文自皆正説。疏謂傳曰「滅之以水」爲反語，非是。

「赫赫宗周，褒姒威之」，傳：「威，滅也。」阮氏《揅經室集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威，盡也。』『盡』爲器中空，从皿，㶳聲。㶳，火餘也。『威』與『滅』義相同，詩人必變『滅』書『威』者，一字分二韻，則別二字書之，義同字變之例也。《説文》『威』字下引『褒姒威之』，解曰：『从火，戌聲。火死于戌，陽氣至戌而盡。』此詩作于幽王未喪之前，直曰：『褒姒威之』者，豫決其必滅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滅」「威」本非同字，似不得爲義同字變之例。《釋文》云「威，本或作滅」者，乃後人所爲耳。《左傳》昭元年、《吕覽·疑似》篇注、《列女傳》、《漢書·外戚傳》皆引作「滅」者，由轉寫之誤，未必當時即有作「滅」之本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仍作「威」，此其未經誤寫者耳。《釋文》：「威，呼説反，齊人語也。」此雖不著所本，然可見古人讀「威」字并與「滅」異音矣。

「又窘陰雨」，傳：「窘，困也。」箋云：「窘，仍也。」案：窘之爲困，此常訓也。《吕

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《韓詩章句》以『窘』爲『迫』。」此與毛義同也。箋云「窘，仍也」者，邵二雲《爾雅正義》於《釋詁》「郡，乃也」云「郡」通作「窘」，即引此箋爲證。承珙案：謂《爾雅》「郡」「仍」既皆訓「乃」，故「郡」亦訓「仍」。王氏《經傳釋詞》云：「《法言》：『郡勞王師。』郡者，仍也。仍者，重也，數也。言數勞王師。」是也。此箋以「窘」爲「仍」，謂又將仍憂於陰雨，「仍憂」言「頻憂」也。《漢書・淮南衡山濟北叙傳》云：「敢行稱亂，窘世薦亡。」謂父子相仍，再亡其國也。

「員于爾輻」，傳：「員，益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員，物數也。从貝，口聲。」案：凡物之數，多然後見。僖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「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」滋者，益也。員爲物數，故有「益」義。益于爾輻者，謂輔能利益其輻。《中論・貴驗》篇云：「『無棄爾輔，員于爾輻。屢顧爾僕，不輸爾載。』親賢求助之謂也。」

「昏姻孔云」，傳：「云，旋也。」箋云：「云，猶友也。」案：云，本古文「雲」。《説文》以「雲」象回轉之形，又有古文「雲」作[illegible]。《埤雅》引《詩》「昏姻孔云」。傳以「云」象周旋盤薄之形，故訓「云」爲「旋」，是也。箋以「云」爲「友」，乃從雙聲得義，似不如傳訓之古。

「仳仳彼有屋，蔌蔌方有穀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方穀，本或作『方有穀』者，非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『仳仳彼有屋』，富者也，而方受禄於朝。『民今之無禄』，煢獨者也，而又君天之，在位椓之。故曰：『哿矣富人，哀此煢獨。』『仳仳』二句非以『屋』『穀』爲儷也。」《掔經室集》曰：「陸本作『蔌蔌方穀』。陸本是也。自《唐石經》以下皆衍『有』字。此四句，

『佌佌彼有屋』五字與『民今之無禄』相諧，『蔌蔌方穀』四字與『夭夭是椓』相諧，其無『有』字明矣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其蔌蔌窶陋者，方有爵禄之貴矣。」是正義本明與《釋文》本不同。經中如此者甚多，不能决其皆孔非而陸是。《後漢書》蔡邕《釋誨》：「速速方轂，夭夭是加。」彼係對文，自不得用「有」字。且以「穀」爲「轂」，注謂「小人乘寵，方轂而行」，中閒自無「有」字。若毛、鄭本作「穀」，「有屋」、「有穀」當爲疊句，如上章「旨酒」、「嘉肴」之疊二「有」字。即章懷注引《小雅》「速速方穀」無「有」字，不過順史傳成文，非所見《詩》本如是。觀其引鄭玄注云：「穀，禄也。夭，殺也。椓，破之也。」又繼之曰：「《韓詩》亦同。」然後言「轂」字之異，可見上文引「速速方轂」、「夭夭是椓」，皆便順史文，非別徵《詩》本，不得據此謂詩無「有」字也。

「夭夭是椓」，傳：「君夭之，在位椓之。」箋云：「民於今而無禄者，天以薦瘥夭殺之，是王者之政又復椓破之。」段氏云：「《蔡邕傳》『穀』作『轂』，『天』作『夭』，皆是譌字。錢唐張賓鶴云親見《蜀石經》作『夭夭』，是蜀本誤耳。」焦里堂曰：「傳以『夭』爲『君』，『是』爲『在位』，『是』字指上『有屋』、『有穀』之人也。蔌蔌方穀，則小人在位。故民之無禄，既由君害之，又即是蔌蔌方穀之人椓之。毛於《大雅》『昏椓靡共』解云：『椓，夭椓也。』以『夭』明『椓』，則此『椓』字亦與箋同耳。正義於《大雅》述毛義云，傳義以《正月》云『天夭是椓』，『夭』謂夭殺，『椓』謂椓破，是也。而述《正月》傳義則云『在位又椓譖之』，是以『椓』爲『謡諑』之『諑』，與《大雅》正義相岐。蓋正義非一人之筆，宜其異耳。『椓』通於

『豖』，『椓』之剝擊，猶『豖』之雕刻。在位椓之，謂此蔌蔌者刻剝之。在位之於小民，無所謂譖也。蔡邕《釋誨》云：『速速方轂，夭夭是加。』此文上下俱用駢對，則『夭夭』自對『速速』，乃屬文裁翦之法。毛既以『夭』訓『椓』，謂《大雅·召閔》傳。則『椓』亦是『夭』，故以『夭椓』爲『夭夭』。既以『椓』爲『夭』，則不云『是椓』而云『是加』。夭夭是加，猶云『夭椓是加』，不得依《毛詩》謂蔡爲譌，亦不得依蔡而改《詩》爲『夭夭』。《蜀石經》作『夭夭是椓』，非也。或以蔡文『夭夭是加』爲『夭夭是加』之譌，亦非也。」承珙案：蔡文「速」「轂」之異，據章懷云「《韓詩》同毛」，則當出魯、齊《詩》。「速速」與《爾雅》同，猶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「佌佌彼有屋」，皆與毛字異。郭注《爾雅》「速速、蹙蹙，惟逑鞫也」云：「陋人專祿，國侵削；賢者求哀，念窮迫。」《說文》：「佌，小也。」則又皆與毛同義矣。至「夭夭是加」，「加」當以韻「枯」、「辜」、「邪」、「牙」、「家」等字，「夭夭」乃儷上句，爲修辭之故，并非《詩》本有異同。《說苑·敬慎》篇：「孔子之周，觀于大廟。有金人焉。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：『勿謂何殘，其禍將然。勿謂莫聞，天妖伺人。』」「妖」即「夭」也。此正同《詩》「夭夭」字，雖不必同傳以「夭」爲「君」，然其爲「夭夭」則一也。

「哿矣富人，哀此惸獨」，傳：「哿，可。獨，單也。」箋云：「此言王政如是，富人猶可，相臺本、《七經孟子考文》「猶」作「已」，爲是。惸獨將困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『哿』與『哀』相對爲文，哀者憂悲，哿者歡樂也。言樂矣，彼有屋之富人；悲哉，此無祿之惸獨也。《雨無正》篇『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維躬是瘁。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』『哀』與

「咢」亦相對爲文，言悲哉不能言之人，其身困瘁；樂矣能言之人，身處於安也。「咢」「嘉」俱以『加』爲聲，而其義相近。昭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『咢矣能言』，杜注：『咢，嘉也。』鄭注《禮運》：『嘉，樂也。』毛訓「咢」爲「可」，「可」亦快意愜心之稱，故鄭箋曰『富人已可，惸獨將困』。正義曰：『可矣富人，猶有財貨以供之。』失傳箋之意矣。」承珙案：趙注《孟子・梁惠王》篇云：「咢，可也。詩人言居今之世，可矣富人，但憐憫此煢獨羸弱者耳。」似亦以上句爲「樂矣富人」也。

十月之交

《序》云：「《十月之交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」箋：「當爲刺厲王，作《詁訓傳》時移其篇第，因改之耳。《節》刺師尹不平，亂靡有定；此篇譏皇父擅恣，日月告凶。《正月》惡褒姒滅周，此篇疾豔妻煽方處。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，非此篇之所云番也。是以知然。」承珙案：《十月之交》以下四篇，毛、鄭分主幽、厲。正義雖言各從其家，然意實右鄭。王肅、皇甫謐申毛之説，佚而不存。後儒既據《大衍術義》虞劆之説推得幽王六年辛卯朔入食限，此係實測，確有可憑，則此詩之爲幽王已無疑義。其他，正義申鄭各條皆有可辨者，如：「《節》刺師尹，此篇譏皇父專權，不得並時而有二人。」案：《節》之「尹氏」爲大師，此「皇父」則卿士，明係二官。如《常武》之卿士爲南仲，其大師則皇父。此毛義也。彼同爲宣王之將帥，此同爲幽王之大臣，雖賢奸不同，何害一時有兩？且《節》與《十月》之作亦未必即在一時也。又云：「《正月》惡褒姒滅周，此篇疾豔妻煽方處。敵夫曰妻，王無二后。褒姒，幽王所嬖豔妻，非幽

王之后。」案：天子八十一御妻，不必正后乃得名「妻」。況幽王既黜申后，固嘗立褒姒爲后邪？又云：「毛以『豔妻』爲褒姒，美色曰豔。鄭必爲別人者，以詩論天子之后，不當以色名之。」不知此正著其以色升，而非以德選也。若如所疑，則《瞻卬》之「哲婦傾城」，又可謂之「婦」邪？又據《鄭語》，桓公初爲司徒，褒姒尚未爲后，《詩》以番爲司徒，在豔妻方盛之時。司徒一官，不得有二人，桓公又非代番爲之，此最爲鄭箋所據之孤證。然《國語》言幽王八年，桓公始爲司徒，而《史記》言幽王三年已嬖褒姒，番爲司徒自在桓公之先。褒姒未爲后以前，怙寵專房，豈不得爲煽處乎？又引《中候摘雒戒》曰「昌受符，厲倡嬖」，及「剡者配姬以放賢」。以「剡」對「姬」，則「剡」爲其姓，故知非褒姒。夫既云「厲嬖」，而詩曰「豔妻」，是與所言褒姒爲幽嬖不得言妻之説已自相矛盾。若剡姓爲后之説，則《稽古編》云：「宣王元舅是申伯，則厲王后自應姜姓，何得姓剡？」其辨當矣。至孫毓《評》以褒姒龍漦之妖所生，無有私黨，皇甫以下七子之親，而令在位若此之盛，此又不然。《正月》傳云褒國姒姓。彼既爲褒人所獻，冒其國姓，安見必無姻黨如後世賀蘭敏之之冒武氏、楊次山之冒宗者乎？又云下篇言「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」，「莫肯夙夜」，「莫肯朝夕，庶曰式臧，覆出爲惡」之言，鄭箋皆謂厲王流于彘之後，於義爲安。此尤非是。《雨無正》「謂爾遷于王都」，箋以「王都」爲彘，謂刺群臣之不從王者。夫厲王流彘，宣王在召公之宮，國人圍之，召公以子代，宣王乃得解。然則厲王之流，宣王尚不能從，而謂群臣能從之乎？總之，《十月》篇中川沸山崩爲幽王時事，證之《外傳》、《史

記》而皆合。褒姒之事，又屢見於《正月》、《車舝》、《白華》及《瞻卬》諸詩。雖皇父等七子無他書傳可考，然厲王臣子之見於經傳者亦絶無七子其人。而山川之變，女、戎之禍，在厲王時更無影響可尋，豈皆書缺有閒邪？故鄭箋以爲厲王，並未能質言所據，正義始援緯書爲證耳。其云《魯詩》以爲厲王者，出顔師古《漢書》注。《魯詩》亡於西晉，不知顔氏何據云然。考《谷永傳》建始三年日食、地震，上書有云：「昔褒姒用國，宗周以喪；閻妻驕煽，日以不臧。」又云：「幽王惑於褒姒，周德降亡。」又云：「絶驕嫚之端，抑褒閻之亂。」「廣繼嗣之統，息《白華》之怨。」又云：「遠皇父之類，損妻黨之權。」此書前後屢用《十月》詩中語，而惟言幽王，並不及厲，則其以「褒姒」、「閻妻」對舉者，衹是一人一事相儷爲詞。古人多此文例，初非以幽、厲並言。顔注引《魯詩》言厲王無道，内寵熾盛，政化失理，故致災異，衹就鄭箋約其文義耳。申公《魯詩》本無傳，顔氏何從得此言歟？又《外戚傳》班婕妤賦：「悲晨婦之作戒兮，哀褒閻之爲郵。」亦以「褒閻」連稱。「閻」「豔」古字通。褒閻，猶「褒豔」耳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使厲王時別有『閻妻』，則當叙『閻』於褒之前，不應皆先褒而後『閻』也。」顔注班賦又但云《小雅》刺幽王曰：「褒姒滅之，閻妻煽方處。」亦足見其注《谷永傳》之全無依據矣。若《漢書》劉向上封事云：「幽、厲之際，朝廷不和，轉相非怨。」其下歷引《角弓》、《小閔》、《十月之交》、《正月》四詩，而繼之以厲王奔彘、幽王見殺，則似四篇中有厲王之詩者。然其所引「密勿從事」、「讒口嗸嗸」，皆從《韓詩》，則向於《十月之交》篇用韓義。而《韓詩》篇次在《正月》後，固與毛同屬幽王

者。其並舉幽、厲，亦如《後漢・左雄傳》上疏言：「幽、厲昏亂，不自爲政。褒豔用權，七子黨進。賢愚錯緒，深谷爲陵。故其詩云：『四國無政，不用其良。』又曰：『哀今之人，胡爲虺蜴？』言人畏吏如虺蜴也。」此所云「褒豔」縱使分屬幽、厲，而二王之時又豈皆有七子？可見「幽、厲」之稱乃連類而及。向、雄之意，皆未嘗以《十月》之詩爲厲王，而顏注《向傳》四詩並言刺幽王，尤足見《谷永傳》注之妄也。吾友魏默深曰：「劉向《列女傳・孽嬖》類中於妹喜、妲己後即次以褒姒，而無厲之『閻妻』。向撰此傳以規成帝，其于是門特所用意，豈有事關三代、詠列六經，且係《魯詩》之傳而遺略若此？又班固論贊《漢書》皆用魯說，而《古今人表》有褒姒無『閻妻』，其餘皇父等七子並列於幽王下品之次，則《魯詩》之爲刺幽，明如星日，與厲王風馬牛不相及矣。」

「朔月辛卯」，毛氏汲古閣本「月」誤作「日」，明監本以上皆作「月」。段氏《詩小學》引劉向封事、《後漢・丁鴻傳》、據明汪文盛本。李賢注《章帝紀》、《呂氏讀詩記》皆作「月」。承珙案：范氏《補傳》、嚴氏《詩緝》、劉氏克《詩說》亦皆作「月」。范氏以「朔月」證詩人於夏正皆言「月」，爲《稽古編》之所駁，然其作「朔月」固不誤也。劉氏云：「其日爲朔日而曰『朔月』者，日之食在此月朔。」是宋人《詩》本皆作「朔月」。《集傳》作「朔日」，自傳寫之誤耳。考「朔」「望」字皆從「月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朔，月一日始蘇也。」「望，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。」故古人朔日稱朔月。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皆有「朔月」之文，《尚書》或稱「元日」、「上日」而不曰「朔日」，即望亦但曰「月幾望」或「既望」，而不曰「望日」，故知經文定

當以「朔月」爲是也。

「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」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《詩》傳曰：「月食非常也，比之日食猶常也，日食則不臧矣。」此所引傳，不知於三家何屬。正義云：「彼月而食，雖象非理殺臣，猶則是其常道。」所解與此傳略同。然以月食爲常，似非經旨。上文言「日月告凶」，當時必亦有月食之事。步算家言日食前後，月必當食。故云「彼月而食」，則既視爲常事矣；此日而又食，則一何不臧之甚？維常者，詩人所以刺時，非其自以爲常也。下章震電及川沸山崩，亦皆實有其事，但不必在同時耳。

「不寗不令」，箋云：「雷電過常，天下不安、政教不善之徵。」正義云：「震雷之電，其聲駭駛過常，令使天下不安，祇由王政教不善之徵所致也。」焦里堂曰：「『天下不安』解『不寗』，『政教不善』解『不令』，非以天下不安爲政教不善之徵也。正義漫以箋義入傳，而箋義亦失。」承珙案：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皆引《詩含神霧》曰：「煜煜震電，不寗不令。」此應刑法之太暴，故震雷驚人，故天下不安。」箋義當即本此。下箋以百川相乘陵由貴小人，山頂崩爲君道壞，與此一例。正義釋箋不誤，但并以述傳，則未知其必然否耳。

「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」，傳：「言易位也。」箋云：「易位者，君子居下，小人處上之謂也。」案：《左傳》昭三十二年：公薨于乾侯，晉史墨曰：「魯君世從其失，季氏世脩其勤，民忘君矣。雖死於外，其誰矜之？社稷無常奉，君臣無常位，自古以然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高岸爲谷，深谷爲陵。』」此以高下變遷爲尊卑易位之象，毛傳正與之合。鄭箋謂君

子居下、小人處上，乃用《推度災》「高岸爲谷，賢者退；深谷爲陵，小臨大」之說，義自可通，然非左氏及毛公之意也。

「皇父卿士」，箋云：「六人之中，雖官有尊卑，權寵相連，朋黨於朝，是以疾焉。皇父則爲之端首，兼擅群職，故但目以卿士云。」正義曰：「言兼擅者，於六卿之外更爲之都官，總統六官之事，兼雜爲名，故爲之『卿士』。」❶承珙案：《周禮》六卿分職，三公不過兼官，都官之制非經所有。經典言卿士者甚多，大宰六卿中執政者謂之卿士。《左傳》「鄭武公、莊公爲平王卿士」，杜注：「王卿之執政者。」是也。此章首言「皇父卿士」，下二章又專責皇父，則此「卿士」當是六卿之長。《洪範》：「卿士維月，下王一等。」《常武》「王命卿士」在「大師皇父」之前，可知王朝卿士爲最尊之位。江慎修云：「周初官制，冢宰總百官。後來改制，總百官者謂之卿士。蓋卿士秉政，殷時已然。周之官制，後改從殷制也。」今案：《商頌·長發》「降予卿士」即指阿衡，則江氏謂卿士秉政爲殷制者是也。《竹書紀年》周穆王時，有「王命卿士蔡公謀父」之文，江氏謂周官制後來改從殷制者，亦非無據。大約卿士一職即以六卿爲之，如鄭桓、莊以司徒，王子虎以大宰之類，韋昭注《國語》：大宰，文公。王卿士，王子虎也。初非於六卿之外更爲之都官也。

「家伯維宰」，箋云：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周禮》有大宰，卿；小宰，卿大夫；❷宰夫，下大夫。鄭司農『宰夫』注

❶ 「爲之」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謂之」。
❷ 「卿」，《毛詩正義》阮校引山井鼎説疑當作「中」，與《周禮》合。

云：『詩人曰「家伯維宰」，謂此宰夫也。』王肅以此『宰』爲小宰，鄭以爲冢宰者，以宰夫等經傳之中未有單稱『宰』處，小宰亦不得單稱『宰』，以此知『家伯維宰』是冢宰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謂當以先鄭爲是：若是冢宰，不當在司徒之下。承珙案：正義謂此詩大率以官高爲先，而有不次者，便文以取韻。考《雲漢》「冢宰」亦在「庶正」之下，或由取韻。若此詩，則當如《周禮》賈疏謂太宰在司徒下者，彼以權寵爲次，不以尊卑，故內史中大夫在膳夫上士之下，師氏中大夫在趣馬下士之下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亦作「大宰家伯」，知鄭箋有本矣。

「仲允膳夫」，《漢書·人表》作「膳夫中術」。案：「術」與「遂」古同音通用。《說文》：「旞，導車所載，全羽以爲允。」是「允」與「旞」亦雙聲，故「仲允」又作「中術」。

《潛夫論·本政》篇云：「皇父、蹶、踽聚而致災異。」案：此詩以卿士、司徒、冢宰與膳夫、趣馬等彙叙一處者，欲見皇父等勾通宮禁，必有膳夫、趣馬一輩人爲之交關，如齊之雍巫、宋平公夫人之步馬者，皆其類也。

「楀維師氏」，《漢書·人表》作「萬」。承珙案：漢游俠萬章，長安人。《急就篇》有萬段卿。《路史》：成王封夏公有萬氏。王僧孺《百家譜》云蘭陵蕭道游娶萬氏女。《元和姓纂》引《風俗通》：禹姓夏，禹之後支庶以謚爲姓。夾漈《氏族略》云：❶禹氏，姒姓。此則「楀」當爲褒姒之族。箋云：「番、聚、蹶、楀，皆氏。」而蹶爲姞姓，見於《韓奕》，或褒姒之姻婭，故鄭統以七子爲「妻黨盛、女謁行之甚」歟？

❶「漈」，原作「際」，據文意改。宋鄭樵，號夾漈。

「豔妻煽方處」，傳：「煽，熾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煽，《說文》作傓，云：熾盛也。處，一本作熾。熾，尺志反，盛也。」案：小徐本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豔妻傓方熾」，是與《釋文》一本同。不知「處」與上「馬」、「夫」、「徒」爲韻，不得作「熾」。且傳訓「煽」爲「熾」，經必非又作「方熾」可知。「一作」本殆因箋「方熾」之文而誤。箋云：「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並處位。」此以「方熾」釋經「煽」字，以「並處」釋經「方處」，其文明甚，非以「方熾」訓「方處」也。詩歷叙七子而終以豔妻，所以見七子皆由豔妻而進。正義以「方處」爲「七人並處大位」，是也。終以豔妻者，乃歸重亂本之義。七子自爲其親黨，故李尋《災異對》引《詩》「百川沸騰」，咎在「皇甫卿士之屬。惟陛下留意詩人之言，稍抑外親大臣」。孟康注《漢書》亦云：「《十月之交》，刺后族太盛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楊賜傳》：熹平元年，上封事有云：「女謁行則讒夫昌，讒夫昌則苞苴通。故殷湯以之自戒，終濟亢旱之災。惟陛下思乾剛之道，別外内之宜，崇帝乙之制，受元吉之祉，抑皇甫之權，割豔妻之愛。」此語與李尋略同。

「抑此皇父」，箋云：「抑之言噫。噫是皇父，疾而呼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抑，如字。《韓詩》云，意也。」案：陸引《韓詩》者，非謂以「意」訓「抑」；言「抑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意」也。古「抑」「意」字通，《九經古義》已詳。鄭云「抑之言噫」，即本《韓詩》，蓋以「意」爲「噫」之省耳。下章「不憖遺一老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憖，《韓詩》云，闇也。」此亦謂「憖」，《韓詩》作「闇」，如《春秋》「厥憖」，《公羊》作「屈銀」，皆字之假借，非訓詁也。

「曰予不戕」，箋云：「戕，殘也。言皇父既不自知不是，反云我不殘敗女田業。禮，下供上役，其道當然。言文過也。」《釋文》：

「戕，王作『臧』。臧，善也。孫毓《評》以鄭爲改字。」臧在東曰：「上文『于何不臧』，箋云：『臧，善也。』此『曰予不臧』，箋云：『戕，殘也。』『臧』字『戕』字最有區別。如鄭改字，宜云『臧，當作「戕」』，必不遽易本經也。蓋三家《詩》本有作『臧』者，故肅據之以改毛氏，而與鄭爲異。陸氏謂孫毓朋於王，故反誣鄭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曰予不戕」正與上「豈曰不時」「曰」字相應。惟其自以爲時，故不以徹屋妨農爲戕害，而謂下之供上，禮則宜然，通章詞意聯貫。《釋文》但言王肅作「臧」而不存其說。然作「曰予不善」，則「予」乃邑人自予，謂皇父反以予爲不善，不知下供上役之禮，於文勢多一轉折，不如箋義之順也。

「作都于向」，傳：「向，邑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左傳》說桓王與鄭十二邑，向在其中。杜預云：『河內軹縣西有地名向上。』則向在東都之畿內也。」承珙案：春秋時向地名凡四見。一爲隱二年莒人入向，《寰宇記》所云向城在密州莒縣南二十五里者也。一爲襄十四年會吴于向，此當爲吴地，《方輿紀要》向城在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者也。二地相近，恰非一處，然皆不在東都畿內。一爲隱十一年桓王與鄭之邑，《寰宇記》云向城在孟州河陽縣二十五里，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者也。一爲襄十一年諸侯伐鄭，會於北林，師于向，杜預曰向城在長社東北。《水經·渠水注》：「沙水首受洧水於長社縣東，東北逕向岡西，即鄭之向鄉也。長明溝又東逕向城北，城側有向岡，《左傳》『諸侯伐鄭師於向』者也。」《方輿紀要》云，在開封府尉氏縣西南五十里。此二向皆在周東都畿內，後皆爲鄭地。皇父所居之向，當有一於此，但未詳孰是。《路史》以爲沛國龍亢

即「莒人入向」之「向」，此周之國，非邑名也。《詩地理考》引《九域志》：「同州有向城，《詩》『作都于向』謂此。」今《九域志》無此語。此又出於《春秋》所有之外。然於古無徵，恐不足據。

「擇三有事」，傳：「有司國之三卿。」《稽古編》云，「司」當作「同」。是也。正義曰：「箋云『禮，畿内諸侯二卿』者，《大宰》云：『乃施則於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。』注云：『兩，謂兩卿。伍，謂伍大夫。』言都鄙，是畿内，故《王制》注云畿内之國二卿是也。其伍大夫，與畿外同。言此者，明皇父當二卿，今立三有事，是自同畿外增一卿，以比列國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雖係釋箋，然曰「自同畿外」，曰「以比列國」，即依傳義爲文。若傳作「有司國之三卿」，則語不可解矣。《大雅》「三事就緒」，疏引此傳云：「三有事者，國之三卿。」與今本異，不知何故。然箋疏之意，皆謂皇父立卿，不應三而三，則傳文自當作「有同國之三卿」，《常武》疏蓋脱誤也。

「噂沓背憎」，傳：「噂，猶噂噂。沓，猶沓沓。」箋云：「噂噂、沓沓，相對談語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作「僔」，云：「聚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僖十五年引《詩》亦作「僔」，《廣雅》亦云「僔僔，衆也」。《説文・口部》又有「噂」字，云「聚語也」，引《詩》「噂沓背憎」。據箋云「相對談語」，則《毛詩》當作「噂」，或三家有作「僔」者歟？「沓猶沓沓」者，《大雅・板》傳云：「泄泄，猶沓沓也。」《蕩》箋云：「其笑語沓沓，又如湯之沸、羹之方熟。」故此箋亦以「沓」爲「相對談語」也。

「職競由人」，傳：「職，主也。」箋云：「逐爲此者，主由人也。」承珙案：「逐」釋「競」，「主」釋「職」，便文解義，故於經爲倒耳。凡主相争逐爲其事者，古語蓋謂之「職

競」。襄八年《左傳》：「兆云詢多，職競作羅。」杜注謂既卜且謀多，但主相競逐爲網羅之事，無成功也。哀二十三年《傳》：「宋景曹卒。季康子使冉有弔，且送葬，曰：『敝邑有社稷之事，使肥與有職競焉，是以不得助執紼。』」此謂國事方殷，主爲奔走，無暇赴弔。故杜於此注云：「競，遽也。」其實義皆相近。《桑柔》「職競用力」亦同此義。說詳《大雅》。

「悠悠我里，亦孔之痗」，傳：「悠悠，憂也。里，居也。痗，病也。」箋云：「里，居也。悠悠乎我居今之世，亦甚困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里，如字。本或作『𤸎』，後人改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『里，顧野王作「𤸎」。《爾雅》以「𤸎」爲「病」，《集注》同之。今毛以「里」爲「病」，蓋當毛作傳時，字爲「𤸎」也。』《爾雅》：『𤸎，病也。』邢疏引『悠悠我里』爲證，而云『里』『𤸎』音義同。總觀諸說，方知傳文有誤也。凡箋義與傳同者，例不重訓。毛果云『里，居』，鄭不應複出矣。孔述毛云：爲此而病，指『里』也。亦甚困病，指『孔痗』。又言：鄭『里，居』與毛異。合之《呂記》、邢疏，則毛傳『里』字訓『病』不訓『居』明甚。源謂傳文當云：『里，病也。』中間『居也痗』三字乃昧者妄增耳。《伯兮》『心痗』，傳已有釋，故此詩衹訓『里』字。俗儒怪『病』義非『里』字常訓，因增入『痗』字以當之；見『里』字無釋，則謄箋文『居也』以實之耳。但呂謂毛作傳時，字當作『𤸎』，此未必然。古字多通用，當借『里』耳。毛義由師授，不必望文生訓。後儒據《爾雅》改爲『𤸎』，容有之，《釋文》所云良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儵儵、嘒嘒，罹禍毒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儵，樊本作『攸』。」引《詩》：

「攸攸我里。」《釋訓》此條雖當屬《小弁》，然可見樊所據《十月之交》字本作「里」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㾖」者，乃所謂後改之本。陳氏之言，可謂洞中癥結。

雨無正

《序》云：「《雨無正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雨，自上下者也。衆多如雨，而非所以爲政也。」《集傳》引劉元城云：「嘗讀韓《詩》，有《雨無極》篇，《序》云：『《雨無極》，正大夫刺幽王也。』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凡《詩》之命名，皆摘取詩中之語，獨《雨無正》、《巷伯》、《常武》、《酌》、《賚》、《般》六篇特出。詩人之意，非有《序》以發之，雖孔子亦不能知其爲何詩也。然則《詩》之有《序》，庸可少哉？說者多取《韓詩》爲證，謂名《雨無極》，正大夫刺幽王也，篇首多『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』八字。竊意《韓詩》，世罕有其書，或出好事者之附會。是詩七章，前二章今皆十句，加以二句已不可信。『正大夫』乃詩中之語，故欲以『正大夫刺幽王』合之。據今《序》之文以求詩人之言，亦可見『非所以爲政』之意，且與前篇『弗躬弗親』、『不自爲政』之語相應，不必立異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《雨無政》，正大夫刺幽王也。《章句》曰：『無，衆也。』《書》曰：『庶草繁蕪。』《說文》曰：『蕪，豐也。』則雨衆多者，其爲政令不得一也，故爲正大夫之刺。」劉、董俱稱《韓詩》，而所見殊異。劉氏謂篇首多二句，朱子亦以章句參差，疑其不合。若董氏並見《薛君章句》讀「無」爲「蕪」，似非盡妄。雨蕪政者，蓋謂政亂如雨之蕪。薛君以「衆」訓「無」，則韓義與毛《序》略近。惟謂正大夫之刺，則篇中明有「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」

之語，對彼言「我」，其不作於正大夫明矣。至歐陽《本義》謂「詩人篇名往往無義例，其或有命名者，則必述詩之意，如《巷伯》、《常武》之類是也。今《雨無正》之名，據《序》所言，與詩絶異」。承珙謂蘇《傳》、嚴《緝》及劉克《詩説》皆於《詩》詞求所以命篇之意，其實《詩》篇名有但原作詩之由而詩中並無其語者。即如《周頌・酌》謂「酌先祖之道」、《賚》謂「錫予善人」，求之詩中詞旨，實渺不相涉。可見古詩自有此例，不得執篇名以疑詩《序》也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使《序》果出漢儒，何難依傍經文爲明白易曉之語，而故艱晦其詞，開後世以疑端乎？觀此《序》，愈信其來之古。」

「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」，傳：「駿，長也。」箋云：「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。」《釋文》於「長」字無音，下章「正，長也」始云：「長，張丈反。」是讀「長」如字。承珙案：傳意謂皇天無親，不能長施德惠於人，「長」與「常」同，即「天命靡常」之意。箋謂王不能繼長天德，則經文但言昊天不駿其德，似不當如箋所云也。

「閔天疾威」，箋云：「王既不駿昊天之德，今昊天又疾其政，以刑罰威恐天下。」正義曰：「上有『昊天』，明此亦『昊天』。定本皆作『昊天』，俗本作『閔天』，誤也。」承珙案：定本出於顔師古等，故顔注《漢書・叙傳》亦引此詩作「昊天」。《釋文》則以本作「昊天」者爲非。近人陳長發、戴東原是孔，臧玉林、段懋堂又是陸。陳氏據《唐石經》作「昊」，戴氏又據《巧言》首章三言「昊天」，不變文相避，以孔説爲得。承珙謂：但觀箋語曰「既」曰「又」，則毛、鄭古本必皆作「昊」。本證自明，無煩辭費矣。

「淪胥以鋪」，傳：「淪，率也。」箋云：

「胥，相。鋪，偏也。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相引，而偏得罪也。」晉灼注《漢書・叙傳》引齊、魯、韓《詩》「淪」作「薰」：「薰，帥也，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也。」章懷注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引《詩》「勳胥以痡」：「勳，帥也。胥，相也。痡，病也。言此無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率而病之，是其大甚。見《韓詩》。」惠氏《九經古義》據《易》「厲薰心」虞翻本作「閽」，《漢書・楚元王傳》「申公白生諫不聽，胥靡之」，應劭引此詩「淪胥以鋪」，云「胥靡，刑名也」：「是『薰』爲『閽』，『胥』爲『胥靡』。《詩》言王赦有罪之辜，而反坐無罪者以薰胥之刑。三家《詩》得之，毛公誤也。」王氏《述聞》曰：「《韓詩》作『痡』，本字也。《毛詩》作『鋪』，借字也。《江漢》『淮夷來鋪』傳曰：『鋪，病也。』是『痡』『鋪』古字通。又『淪』『薰』聲相近，『薰』『帥』聲之轉，故《爾雅》、《毛詩》訓『淪』爲『率』，《韓詩》訓『薰』爲『帥』。薰，亦淪也。淪胥以鋪，謂相率而入於刑。入於刑則病苦，故《韓詩》曰『薰胥以痡』，《漢書》曰：『薰胥以刑』，其義一也。晉灼注《楚元王傳》曰：「胥，相也。靡，隨也。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。」此以「胥靡」爲刑名，非以「胥」爲刑名。應劭以「淪胥」之「胥」爲刑名，於義未安。惠氏讀『薰』爲『閽』，而以『薰胥』爲刑名，則後文之『淪胥以敗』、『淪胥以亡』皆不可通矣。《毛詩》作『淪』，《韓詩》作『薰』，而同訓爲『率』。惠以三家爲是，毛爲非，竊所未喻。」承珙案：王説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淪，率也。」率者，類也。《賓之初筵》箋云：「所以敗亂天下，率如此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率，音類。」正義曰：「言率者，非一之辭。」《考工記・梓人》注「是取象率焉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率，本又作類。」胥者，相也，皆也。淪胥，猶言「類相」，皆是一概之

辭，亦即有「牽率」之義。此必當時成語，故《毛詩》三言「淪胥」。淪胥以鋪，謂類相與受其病。淪胥以敗、淪胥以亡，謂類相與入于敗亡也。三家「淪」作「薰」者，或謂以同韻假借。其實「淪」「薰」二字古讀雙聲，如「綸」與「淪」同「侖」聲，而讀古還反；薰，亦作「葷」作「焄」。然則「淪」之爲「薰」，猶「鯀」之爲「鯤」、「環」之爲「琨」。「薰」亦訓「率」者，又如「鍰」之爲「率」，皆由聲轉而字變者也。

「周宗既滅」，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周宗』、『宗周』，見於經傳者不一。在西周則指鎬京，在東周則指王城，爲天下所宗，故曰周宗。宗，尊也。朱《傳》解『宗』爲族姓，而謂將有易姓之變，殆是臆説。」承珙案：朱《傳》之説本於蘇氏。昭十六年《左傳》引此詩又作「宗周」，是二字顛倒皆通。正義云文雖異而義同，是也。既滅者，王肅以爲其道已滅，是與「國既卒斬」同意。先儒引祖伊言「天既訖我殷命」爲證，不必因此疑爲東遷後詩也。

「三事大夫」，箋云：「三公。」正義曰：「鄭以卿則當有六人，孤則無主事，故知『三事大夫』唯三公耳。王肅以『三事』爲三公，『大夫』謂其屬。案：上文『正大夫』爲一人，則『三事大夫』不得分爲二也。且其文對『邦君諸侯』，若三公下私屬大夫，則不得特通於王，不宜責其『莫肯夙夜』也。」承珙案：上言「正大夫」，爲長官之大夫，當指六卿之長，其中即兼三公，不得又以「三事」爲三公。下文「邦君諸侯」是統言，此亦不當以「三公」與「大夫」分爲二。三事大夫，疑爲在內卿大夫之總稱，對下「邦君」句爲在外諸侯之統稱。《尚書·立政》云：「立政，任人、準夫、牧作三事。」其上文云「宅乃事，宅乃牧，宅乃準」，下文云「立事，準人、牧夫」；又曰「三宅」，曰

「三有宅」，皆謂有此三等官職。任人，謂任事之官。準夫，謂平法之官。牧，謂養民之官。作三事者，言作此三事。其下虎賁、綴衣至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旅，皆有此三事之責者。《詩》「三事大夫」當亦是統言之。大夫者，丈夫之成名，故公卿以下皆可通稱也。

「曾我暬御」，傳：「暬御，侍御也。」箋云：「曾但侍御小臣憯憯憂之，❶大臣無念之者。」承珙案：此詩自是暬御之臣所作，而《序》云大夫刺幽王，則「暬御」未必是小臣之稱。《楚語》「居寢則有褻御之箴」韋注：「褻，近也。」「褻」與「暬」同。《崧高》「王命傅御」傳云：「御，治事之官也。」然則此「暬御」當是近臣之治事者。《説文》「暬」字雖訓「日狎習相嫚」，然第言「暬」字本義耳。毛以「侍御」訓「暬御」，則當爲左右親近之臣，故章末傳云：「遭亂世，義不得去。」則其非小臣可知。後世侍中、常侍，何嘗非尊官乎？箋泥於「暬」字之解，以爲「左右小臣」，恐非毛旨。

「聽言則答，譖言則退」，傳：「以言進退人也。」案：此傳以「進」釋「答」字。答，本當作「對」，《大雅・桑柔》「聽言則對」與此正同。《蕩》「流言以對」傳云：「對，遂也。」「遂」之義爲「進」，謂彊禦多懟之人爲流言以進於王。《月令》「遂賢良」注云：「遂，進也。」《易・大壯》「不能退，不能遂」，虞注：「遂，進也。」《爾雅》「對，遂也」，郭注引《詩》「對揚王休」。對揚，謂進揚。故《江漢》傳亦云：「對，遂。」孔疏於《蕩》傳「對，遂」謂「遂成其惡」，於《江漢》傳「對，遂」云「遂稱揚王之德美」。皆以爲因事之詞，殊失毛公訓「對」爲「遂」之旨。《皇矣》「以對于天下」，傳云「對，遂」者，亦謂文王整師遏寇以

❶「御」下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左右」兩字。

篤周家之福，以進於天下，乃無敵於天下之意。趙注《孟子》「以對于天下」云：「以揚名於天下。」即毛傳「對，遂」義也。孔疏於此「對，遂」又謂「遂天下之心」，則經文「于」字爲贅設。此詩傳意蓋謂聽言則對、譖言則退者，有時聽淺近之言則進用其人，有時受讒譖之言則排退其人。季布所謂「以一人譽召臣，以一人毁去臣」，及《王尊傳》云「一尊之身，三期之間乍賢乍佞」，皆其類也。此二語所以申上文「凡百君子，莫肯用辞」，今本作「訊」，誤。言由其輕信好讒，故衆在位者無肯用危亡之事相告語者。下章「能言」、「不能言」，亦即承此章而反復明之：惟聽言之不善，故拙者病而巧者安也。《漢書·賈山傳》言秦「退誹謗之人，殺直諫之士，是以道諛、媮合、苟容，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」。其下引《詩》曰「聽言則對，譖言則退」。《新序·雜事》篇：齊宣王謂閭邱卬曰：「子有善言，何見寡人之晚也？」卬對曰：「夫雞豚讙嗷則奪鐘鼓之音，雲霞充咽則奪日月之明，讒人在側，是以見晚也。《詩》曰：『聽言則對，譖言則退。』庸得進乎？」二條皆與傳義相近。鄭箋於此云：「答，猶距也。有可聽用之言，則共以辭距而違之。」於《桑柔》「聽言則對」又云：「對，答也。見道聽之言則應答之。」文同義異，固非。而此箋以「答」爲「距」，尤不合。孔疏雖云「受」之與「距」皆是以言答之，然經但言「答」，何知其必爲距而不受乎？

「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惟躬是瘁。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」，傳：「哀賢人不得言，不得出是舌也。哿，可也。可矣，世所謂能言也，巧言從俗，如水轉流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夫曰『世所謂』，則僅見許於俗人，決非賢者。箋疏申之，謂賢者之中有此巧拙

二種，恐失毛旨。古未有以巧言爲善者。《表記》「辭欲巧」，未必是聖人語，七十子之徒得於傳聞耳。仲達引以爲證，誤矣。至《左傳》昭八年晉叔向引「不能言」證小人之言僭而無徵，引「能言」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，此特斷章耳。杜注謂叔向時詩義如此，亦未必然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《潛夫論・本政》篇曰：《詩》傷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」，蓋言「佞彌巧者，官彌尊也」。此最得毛傳之意。

「謂爾遷于王都，曰予未有室家。鼠思泣血，無言不疾。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」，傳：「賢者不肯遷於王都也。無聲曰泣血。無所言而不見疾也。遭亂世，義不得去，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。」此傳文義甚明。宋儒有疑爲東遷後詩者，毛西河以「遷」爲「遷易無還歸」之義，遂以「王都」爲洛。夫使「遷」爲遷洛，則其初本在西都，並非自洛而往，何以云「昔爾出居」乎？蓋遷者，移徙之名。其先自王都而出，固可謂之「遷」。即其自他處而還，亦可謂之「遷」。《曲禮》「坐而遷屨」注云：「遷，或爲還。」是「遷」與「還」，字亦通也。上篇末章「我不敢傚我友自逸」，傳云：「親屬之臣心不能已。」此篇末章傳云：「思其友而不肯反。」可見二篇實一時之事。此不肯遷于王都之賢者，即上篇之「我友」，亦即此篇之「朋友」也。幽王之時，亂形孔亟，群臣離散，鄭桓公尚寄孥虢、鄶爲逃死之計。其不去者，必實有義不得去之故。此等傳義，毛公當有師承，斷非望文衍説也。

「鼠思泣血」，箋云：「鼠，憂也。」案：毛意「鼠」即「癙憂以痒」之「癙」，故於此無傳。「憂」「病」義本相近，故字亦多通。《爾雅釋文》引舍人注云：「癙、癵、痙、痒，皆心憂憊

之病。」《十月之交》「悠悠我里」傳云：「里，病。」《雲漢》「云如何里」箋云：「里，憂。」《爾雅》：「悝，憂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悝，一曰病也。」《爾雅》「頫」「閔」皆訓「病」。而《説文》「悴，憂也」，《左傳》注「閔，憂也」，皆其比例。《管子·侈靡》篇「鼠應廣之實」注云：「鼠，憂也。」蓋本此箋。

小閔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閔》大夫刺幽王也。」箋云：「所刺列於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爲小，故曰《小閔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十月之交》言日月告凶，權臣亂政；《雨無正》言宗周壞滅，君臣散離，皆是事之大者。此篇唯刺謀事邪僻，不任賢者，是其事小於上篇。與上別篇，所以得相比者，此四篇文體相類，是一人之作，故得自相比校，爲之立名也。」案：此云「四篇」者，合下《小宛》。然彼疏又云：「名曰『小宛』者，王才智卑小似小鳥。」然則又當篇取義，不關比校立名。二篇相連而彼此參差，殊爲穿鑿。若宋儒謂《小閔》、《小宛》、《小弁》、《小明》，皆以別其爲《小雅》，其在《大雅》者謂之《召閔》、《大明》，獨《宛》、《弁》闕焉者，孔子所刪。郝仲輿駁之曰：「凡篇目，皆作者自命，或太史記之，太師目之。未有二《雅》，先有篇目。如前説，是先有《小雅》而後以此詩從之，非也。且《小雅》詩多矣，何獨別此四篇？若然，《大東》名『小東』正宜，反以『大』名，何也？至謂《大宛》、《大弁》，夫子刪之，然則《頌》有《小毖》，又焉得有《大毖》乎？」此辨甚快。然則名篇之義，竟從闕疑爲是。

「謀猶回遹」，《傳》：「回，邪。遹，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遹，回避也。」「避」當依《韻會》

作「辟」。辟，謂邪僻。《大雅·抑》、《桑柔》皆有「回遹」，箋皆訓爲「維邪」。「維」「回」聲之轉，「邪」「僻」義相成耳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遹」作「鴥」，《文選·西征賦》注引作「泬」，《幽通賦》注引作「穴」，皆假借字也。《西征賦》注又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回，邪僻也。」「回」下當脱「泬」字。蓋亦以「邪」訓「回」，以「僻」訓「泬」，故《釋文》云《韓詩》作「鴥」，義同。

「潝潝訿訿」，傳：「潝潝然患其上，訿訿然思不稱乎上。」陳碩甫曰：「潝潝，《説文》作『翕翕』。《爾雅》『翕翕』，《詩》正義、《釋文》皆作『潝潝』。訿訿，《説文》作『呰呰』。傳曰『思不稱乎上』，正義曰『不思稱於上』。案：作『不思』者是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『呰呰，不思稱意也。』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『訿，不思稱乎上之意。』皆用毛傳。此其證。『潝潝』有『彊禦』之義，『潝』讀爲『是謂脅君』之『脅』。傳云『患其上』者，言與上爲患也。『訿訿』有『病弱』之義。《史記·貨殖傳》『呰窳偷生』，晉灼曰：『呰，病也。』《漢·地理志》注應劭曰：『呰，弱也。』『呰』與『訿』同。傳曰『不思稱乎上』者，言不思報稱乎上意也，皆謂臣下不供職之事。《召旻》傳：『訿訿，窳不供事也。』二傳意同。《韓詩》云：『潝潝訿訿，不善之貌。』」承珙案：《荀子·脩身篇》云：「小人致亂而惡人之非己也，致不肖而欲人之賢己也，心如虎狼、行如禽獸而又惡人之賊己也。諂諛者親，諫諍者疏，脩正爲笑，至忠爲賊，雖欲無滅亡，得乎哉？《詩》曰：『噏噏呰呰，亦孔之哀。謀之其臧，則具是違；謀之不臧，則具是依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《漢書》劉向封事曰：「衆小在位而從邪議，歙歙相是而背君子，故其《詩》曰：

『歙歙訿訿，亦孔之哀。謀之其臧，則具是違；謀之不臧，則具是依。』」宋儒王氏、蘇氏皆本此，以「潝潝」爲苟相合同。「訿訿」爲苟相詆毀，以異於毛。其實毛義與荀、劉二説本相引申：惟其黨同伐異，背公徇私，故足以爲上之患，而不思勤其職事以報稱乎上。荀、劉推其原，毛傳指其實耳。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賢者陵替，奸黨熾；背公卹私，曠職事。」二語於《雅》傳及荀、劉義皆有合也。

「是用不集」，王氏《詩考》引《韓詩外傳》「集」作「就」，影元鈔本《外傳》亦作「就」。《吕記》引董氏則云《韓詩》、《集注》俱作「就」。顧氏《詩本音》以改「就」與上「猶」下「咎」協爲是。江慎修謂：「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『集』，則『就』字似是《韓詩》所改。此四句之韻，蓋第一句與第四句韻，猶『決拾既佽』與『助我舉柴』韻，『民之未戾』與『覆背善詈』韻也。『我龜既厭』，『厭』字雖在鹽韻，而葉韻亦有『厭』字，於葉切。葉韻本與緝通，故『厭』與『集』可爲韻。」孔巽軒則謂：「《大明》『有命既集』與『文王初載』爲韻，而『合』字『陽』字俱無韻之句，下『涘』、『止』、『子』乃連用三韻。如是則『集』字可改歸志職一韻，則《小旻》之『集』與『猶』協，爲古通韻。」承珙案：江、孔二説皆牽强不合。《小旻》毛傳：「集，就也。」則毛本經文自當作「集」，與韓不同。但毛云「集，就也」者，乃謂「集」爲「就」之假借，非以「就」訓「集」。《顧命》「用克達殷，集大命」，《漢石經》「集」作「就」。蓋二字聲轉義同，字相假借，古人并假以與「猶」「咎」爲韻。如《文王》「無遏爾躬」與「天」韻，「躬」義爲「身」，即讀如「身」以與「天」韻，此其例也。惟「集」字本韻仍當如《大明》之與「合」韻，爲緝、合通用。毛於彼傳云「集，就也」者，則是

以「就」訓「集」，與此異也。

「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」，箋云：「匪，非也。君臣之謀事如此，與不行而坐圖遠近，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？」《左氏》襄八年傳子駟引《詩》曰：「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」杜注：「匪，彼也。行邁謀，謀於路人也。不得於道，衆無適從也。」近顧氏《杜解補正》、惠氏《九經古義》、王氏《經義述聞》皆本杜説，謂古「匪」「彼」通用，《雨無正》「如彼行邁」及此詩下章「如彼築室于道謀」語意相同，則「匪」即「彼」也。承珙案：「如彼行邁，則靡所臻」直言行而無所至，故可云「如彼」。築室道謀，理宜不成，故亦可云「如彼」。若此句「行邁謀」，「行」爲行路，「邁」亦訓「行」，又訓「遠行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邁，遠行也。」又訓「往」，《廣雅》。如此而已。若云如彼行而遠謀、行而往謀，則正宜得道。故箋以「匪」爲「非」，謂不行而坐圖，乃與下句承接。杜注以「匪」爲「彼」，雖字本可通，然以「行邁謀」爲謀於路人，衹與下章「于道謀」同意，而行路究與築室不同，問塗於路旁之人，未見其必不得道。《左傳正義》申之云：「如者，如似他物，故以『匪』爲『彼』。」不知「如匪澣衣」亦是如似他物，又豈得以「匪」爲「彼」乎？詳玩二句文義，仍當從鄭以「非」訓「匪」爲長。《左》疏又云：「鄭以『行』爲『道』，『邁』爲『行』，言道上行人。杜亦當然。」案：此乃《黍離》「行邁靡靡」箋義。此箋：「不行而坐圖遠近。」直言「不行」，必非以「行」爲「道」。「坐圖遠近」釋「邁謀」二字，似是以「邁」爲「遠」，謂不行而欲遠謀也。近者，便文連言之耳。《左傳》疏亦誤。

「維邇言是聽，維邇言是争」，傳：「邇，近也。争爲近言。」箋云：「聽順近言之同者，争近今本無此「近」字，從岳本增。言之異者。」

承珙案：傳云「爭爲近言」，是謂上之人惟邇言是聽，則下爭爲邇言以迎之。「邇」爲「近」者，所謂「肉食者鄙，不能遠謀」也。《鹽鐵論·復古》篇：「文學曰：扇水都尉所言，當時之利權，一切之術也，不可以久行而傳世，此非明王所以君國子民之道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哀哉爲猶，匪先民是程，匪大猶是經，惟邇言是聽。』此詩人刺不通於王道而善爲權利者。」此釋「邇言」甚明。箋謂「爭近言之異者」，乃與毛別義。孔疏即用以述毛，誤矣。

「民雖靡膴」，箋云：「膴，法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鄭訓『膴』音『模』，爲『法』。王肅讀爲『幠』，喜吴反。幠，大也。無大有人，言少也。國雖小，民雖少，猶有此六事。未審毛意如何，今同之鄭說。」承珙案：毛以「靡止」爲「小」，蓋訓「止」爲「基止」。國無基止，故言「小」。則「靡膴」不當同鄭說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靡腜」，云：「猶無幾何。」王肅以「靡膴」言「少」，義本《韓詩》。《大雅·緜》「周原膴膴」，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韓詩》「膴」亦作「腜」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「原田每每」亦與「腜」同。「每」之義爲艸盛上出，是「膴」、「腜」、「每」皆盛多之義，「靡膴」言少。王氏述毛爲是。

「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。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」，傳：「馮，陵也。徒涉曰馮河，徒搏曰暴虎。一，非也。他，不敬小人之危殆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一，非也』者，言唯知此暴虎馮河一事非，而不知其他事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傳釋《小閔》卒章，用不敬小人則亦危殆之意，本於《荀子》『狎虎』語。見《臣道篇》。華谷非之，謂此篇諸章止言不能聽謀，並無畏小人之說，《荀子》引《詩》是斷章取義，毛乃荀之弟子，故祖其師說，非詩之正旨也。斯

言似之而實非。詳玩經文前五章，皆刺時之語，末一章獨爲自警之詞，何必全篇皆言聽謀乎？荀、毛師弟同堂，其詩説應得之面受，非若異世徒據成書也。荀果斷章，毛豈不知而用爲正解乎？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昭元年：「楚公子圍設服離衛，晉樂王鮒曰：『《小閔》之卒章善矣，吾從之。』」杜注謂：「卒章義取非惟暴虎馮河之可畏也，不敬小人亦危殆。王鮒從斯義。」可見此章毛傳義實本於左氏，不止荀卿也。輔漢卿謂《荀子》、《左傳》皆以此章爲畏小人而發，是古之傳經者已有此説，而《集解》不取者，蓋此詩初不爲小人而賦。此説與華谷同，其實非是。《淮南·本經訓》引此詩，高注云：「言小人而爲政，不可不敬，不敬則危，猶暴虎馮河之必死。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，故曰知其一；而不知當畏昚小人危亡也，故曰莫知其他。」此語亦與傳箋合。若《鹽鐵論·詔聖》篇引《詩》曰：「『不敢暴虎，不敢憑河』，爲其無益也。」以比刑法峻則民不犯。此或斷章取義耳。

小宛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宛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」今本作「宣王」，誤。《唐石經》、相臺本俱作「幽王」。《國語·晉語》秦伯宴公子重耳，「秦伯賦《鳩飛》」，韋注云：「《鳩飛》，《小雅·小宛》之首章，曰：『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我心憂傷，念昔先人。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』言己念晉先君及穆姬，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。《詩序》云：『文公遭驪姬之難，未反而秦姬卒，所以念傷亡人，思成公子。』」案：「詩序」二字必有脱誤，然宋本韋注已然，殊不可解。「鳩飛」自是逸《詩》，韋附會以爲《小宛》耳。

昭元年《左傳》趙孟賦《小宛》之二章，則「鳩飛」之不得爲《小宛》亦明矣。

「宛彼鳴鳩」，傳：「興也。宛，小貌。鳴鳩，鶻鵰。」案：毛於《氓》「吁嗟鳩兮」傳云：「鳩，鶻鳩也，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。」此固以目驗知之，實亦據《月令》「鳴鳩拂其羽，戴勝降于桑」，二語本爲蠶事紀候，則桑間之鳩自當爲鶻鳩。此詩言「鳴鳩」，又與《月令》「鳴鳩」同，故傳以爲鶻鵰，即《氓》傳之「鶻鳩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鶌鳩，鶻鵃。」孫炎注云：「鶻鵃一名鳴鳩。」用毛傳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亦以鳴鳩爲鶻鳩。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青黑色，多聲。今江東亦呼爲鶻鵃。」《禮記》疏引郭景純云：「鶌音九物反，鵃音嘲，今人尚名此鳥爲鶻嘲。」其形狀與郭注正合。毛云「宛，小貌」者，《方言》：「鳩大者謂之頒，鳩小者或謂之鶻鳩。」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：「骨鳩，小種鳩也。」皆與毛合。《埤雅》以爲即《莊子》之「鷽鳩」，「鷽」與「鶻」聲相轉。《莊子》釋文引崔譔注「鷽，讀爲滑」，又引李注以爲滑雕，知《埤雅》之説有本。《爾雅》：「鷽，山鵲。」而此鳩亦得「鷽」名，又知郭注「似山鵲」之説亦非無因。《莊子》言鷽鳩「决起而飛，搶榆枋，時則不至，而控於地」，尤與毛傳取興「行小人之道，責高明之功，終不可得」者意義爲合。陸《疏》以爲斑鳩者，本舍人《爾雅》注。然《左傳》「鶻鳩司事」，樊光以爲春來冬去。《東京賦》亦云「鶻鵃春鳴」。若斑鳩，則四時皆有之，宜郭景純以舊説爲非也。

「念昔先人」，傳：「先人，文、武也。」《禮記・祭義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』文王之詩也。祭之明日，明發不寐。饗而致之，又從而思之。祭之日，樂與哀半。

饗之必樂，已至必哀。」注云：「明發不寐，謂夜至旦也。祭之明日，謂繹日也。言繹之夜不寐也。二人，謂父母容尸、侑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幽王《小雅·小宛》之篇，而云文王詩也者，記者引《詩》斷章取義。且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，亦得爲文王之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孔子閒居》引《詩》云「嵩高維嶽，峻極于天」云云，而曰「此文、武之德也」；引「明明天子，令聞不已」，曰「此三代之德也」；引「弛其文德，協此四國」，曰「此大王之德也」：凡皆取象其德而已，此所謂斷章也。若此云「文王之詩」，則似文王當日之詩實有此「明發不寐」二語，不當如孔疏以爲斷章。《小宛》詩人殆是稱述舊篇，故以「念昔先人」引起。毛傳直指爲文、武，蓋必有所受之。觀《正月》「父母生我」傳尚云：「父母，謂文、武也。」此則并不言「謂」矣。連稱「文、武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武王率而行之，不敢有加焉。」文、武道同，故可通稱耳。毛於「二人」無傳者，意以「先人」指文、武，則文、武之所懷者，必自懷其父母可知。《正義》以「二人」亦即文、武，則「念昔」、「有懷」，文義不應如是複沓也。

「明發不寐」，傳：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夜地而闇，至旦而明。明地開發，故謂之明發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呂記》引董氏以此爲王基語。詳基意以「發」亦是「明」，故「發明」即「旦明」，「發夕」亦即「旦夕」，明發不寐者，猶言達旦不寐也。觀此，益知傳文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」中閒衍一「發」字。試思「發」爲旦明開發，若謂開發之夕至明，則於文爲不辭矣。餘詳《載驅》下。

「壹醉日富」，傳：「醉而日富矣。」段氏懋堂曰：「宋本、岳本作『醉日而富矣』，謂當

壹醉之日頓自富矣，與箋小别。」承珙案：此傳仍當依閩本作「醉而日富」。蓋壹者，專壹。富者，盛也。《論語》：「富哉，言乎！」《集解》引孔注：「富，盛也。」長樂劉氏曰：「彼昏而不醒，壹志於酒，日增其甚，故曰『壹醉日富』。」彭山季氏曰：「壹醉，專務酣飲也。富，益也。飲酒至醉者多剛暴，故以温克爲良。」二説皆於經旨切合。鄭箋以「壹」爲「一」，「富」爲以財驕人，近於望文生義矣。

「中原有菽，庶民采之」，傳：「中原，原中也。菽，藿也。力采者則得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集傳》釋《小宛》三章，以庶民采菽興善道人皆可行，『螟蛉有子』興不似者可教而似，因以『式穀』終『采菽』意，『似之』終『負子』意。此亦强爲分配語耳。采菽之興，何自獨别爲善道乎？況似之者，正似其善道，何得分爲兩義？」承珙案：《集傳》釋「中原」二句，義本歐、蘇。《宋書·武三王傳》云：「仁義之在天下，若中原之有菽，理感之被萬物，故不繫于貴賤。」是此解本不始於歐、蘇。但上章云「天命不又」，此章正申言天命靡常之意，故當以毛、鄭之解爲正。《唐書·蘇源明傳》：史思明陷洛陽，有詔幸東京，將親征。源明諫曰：「『中原有菽，庶民采之。』思明、楚元，皆采菽之人也。陛下何遽輕萬乘而速成之邪？」此依毛、鄭爲説者，蓋詩人興義乃如秦人失鹿之喻。毛云「力采則得」者，所謂力征經營也。《宋書》以喻仁義者，自是斷章取意。陸機《文賦》云：「彼瓊敷與玉藻，若中原之有菽。」則又以喻文學，豈得爲詩本義邪？

「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」，傳：「螟蛉，桑蟲也。蜾蠃，蒲盧也。負，持也。」箋云：「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，煦嫗養之，以成其

子，喻有萬民不能治，則能治者將得之。」承珙案：《法言・學行》篇云：「螟蛉之子殪而逢蜾蠃，祝之曰：『類我！類我！』久則肖之矣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蠣蠃，蒲盧，細要土蠭也。天地之性，細要，純雄無子。《詩》曰：『螟蛉有子，蠣蠃負之。』」此説即本楊雄，亦與《列子》「純雄，其名穉蜂」，《莊子》「細要者化」，司馬彪注云：「取青蟲子，祝使似之也。」《淮南子》「貞蟲之動以毒螫」高誘注：「貞蟲，細要蜂，果蠃之屬。無牝牡之合曰貞。」諸説皆合。然則傳箋之解不可易矣。陸《疏》亦無異説。惟陶隱居注《本草》，有細要蜂捕青蟲以俟其子大爲糧之説。其後掌禹錫《本草》注、嚴有翼《藝苑雌黄》、董彦辰《聞辨新録》、葉大慶《考古質疑》、范處義《解頤新語》、戴侗《六書故》、楊慎《丹鉛録》、王廷相《雅述篇》皆用其説，且云剖蜾蠃之巢，親見有細卵如粟，寄螟蛉身上，久則螟蛉盡枯，其卵日益長大，乃爲果蠃之形，穴竅而出。然李含光《本草音義》又云呪變成子，近亦數有見者，是不得信彼而疑此。今姑無庸悉辨，第以經文證之，若如後儒謂蜾蠃寄子螟蛉身上，則《詩》當云「蜾蠃有子，螟蛉負之」矣。此固可一言而決者也。

「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。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夙興夜寐，毋忝爾所生」，傳：「題，視也。脊令不能自舍，君子有取節爾。忝，辱也。」案：毛傳「取節」之義所包者廣。「日邁月征」與《周頌》「日就月將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大旨略同，鄭箋以「日視朝」、「月視朔」爲言，乃與《序》言刺王切合，説經固當如此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昨日何生？今日何成？必念歸厚，必念治生。日慎一日，完如金城。《詩》曰：『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』」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曰：「士所以日夜孳孳，敏行

而不敢怠也。譬若䳭鴒，飛且鳴矣。」《潛夫論・讚學》篇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顧彼鶺鴒，載飛載鳴。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。』是以君子終日乾乾進德修業者，非直爲博己而已也，蓋乃思述祖考之令聞，而以顯父母也。」《中論・貴驗》篇云：「故有進業，無退功。《詩》曰：『相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。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』遷善不懈之謂也。」此則所謂詩無達詁者，宋人最喜此種。義非不通，而非注經之體矣。

「交交桑扈」，傳：「桑扈，竊脂也。言上爲亂政而求下之治，終不可得也。」箋云：「竊脂肉食，今無肉而循場啄粟，失其天性，不能以自活。」案：《爾雅・釋鳥》有兩「桑扈、竊脂」，陸農師、李迂仲謂有二種，一種盜竊脂膏者，與「鳭鷯」、「剖葦」對文，皆指其性；一種淺白色如脂者，與「竊玄」、「竊藍」、「竊黃」等相廁，乃指其色。范氏《補傳》則謂二者實一物耳，謂一名有二義則可，謂一物有二種則不可。邵氏《爾雅正義》獨據賈逵、舍人、樊光及《説文》、《獨斷》諸書所述「九扈」次第，斷爲《唐石經》重出「桑扈竊脂」四字於「冬扈」之下，唐後諸儒皆沿其誤，立七證以明之。其言甚核。又云：「《左傳》疏謂竊脂爲淺白，不信盜竊脂膏之説，非惟不達物性，又不明於詩義。今桑扈色青翠，春暮常在叢薈間。孔疏定爲『淺白』，當由未識此鳥，以肊决之。《三百篇》善言物性，前後互見，宜得其會通。《詩》不云乎？『交交桑扈，有鶯其羽。』『交交桑扈，有鶯其領。』毛傳云：『鶯然有文章。』是『鶯』者，指其色之青翠而言。後世以黃離爲黃鶯，亦言其文采也。若如孔疏以桑扈爲淺白之鳥，則白鷹、白鷺亦可云『有鶯其羽』、『有鶯其領』乎？

《淮南・説林訓》『馬不食脂，桑扈不啄粟，非廉也。』古人盡物之性以正其名，至今可得之目驗，豈得强所不知斷爲淺白哉！」承珙案：邵説是也。桑扈，郭注、陸《疏》及高誘注《淮南》皆以爲青雀，則邵云青翠有文采，與鶯羽之桑扈爲一物，審矣。《中山經》：「崌山有鳥，赤身白首，亦名「竊脂」。則竊脂之非淺白色益信。大抵竊脂肉食者，非必盡盜竊脂膏，凡蟲蟻亦脂膏肉食也。傳言桑扈啄粟喻上爲亂政，箋以失其天性申之，可謂善於體物者。

「哀我填寡」，傳：「填，盡。」箋云：「可哀哉，我窮盡寡財之人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填，《韓詩》作疹。疹，苦也。」承珙案：古从「真」从「㐱」之字互相假借，此傳訓「填」爲「盡」者，蓋以「填」爲「殄」之假借。《瞻卬》「邦國殄瘁」傳云：「殄，盡也。」《韓詩》作「疹」者，「疹」乃籀文「胗」字。胗，脣瘍也，非其義，韓蓋以「疹」爲「瘨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瘨，病也。」《雲漢》、《召閔》箋並云：「瘨，病也。」《雲漢》釋文：「瘨，《韓詩》亦作疹。」

「宜岸宜獄」，傳：「岸，訟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岸，如字。韋昭注《漢書》同。《韓詩》作犴，云鄉亭之繫曰犴，朝廷曰獄。」案：《毛詩》以「岸」爲「犴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豻，胡地野狗。从豸，干聲。或从犬，作犴。」引《詩》「宜犴宜獄」。蓋犴獄字皆从犬者，取犬所以守之意。《鹽鐵論・刑德》篇、《周禮・射人》注引《詩》皆作「犴」，從韓本也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「獄犴不治」注亦引《詩》「宜犴宜獄」。傳訓「岸」爲「訟」者，訟爲訟繫，獄則讞成，故《韓詩》以鄉亭、朝廷分屬之。若《淮南・説林訓》云「亡犴不可再」，《後漢書・皇后紀》「家嬰縲紲於圄犴之下」，此則散文通稱耳。

小弁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弁》，刺幽王也。太子之傳作焉。」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《小弁》，《小雅》之篇，伯奇之詩也。」趙氏鹿泉《四書温故録》曰：「《毛詩》以《小弁》爲平王事，故得言『親之過大』。以所關在天下國家之大，故較之《凱風》失在一身者則爲小矣。足明孟子所主《詩》説與毛同。高子亦未嘗不同，特其見理未精，得孟子析言之而後信，遂爲《毛詩》授受所從出。注則以爲伯奇之詩，是見《琴操》尹吉甫愛後妻子而棄其適子伯奇者，或以爲《韓詩》説。蓋趙注言《詩》往往從韓，如引《摽有梅》之『摽』作『莩』，解『以御于家邦』之『御』爲『享』，與毛異趣。以《鴟鴞》詩爲刺邠君，並違《尚書》。孫氏《音義》間有證明，而此獨闕。第觀注云『父虐之』，其辭甚輕，則亦與母不安其室者均爲人子所遭之不幸，不足深較大小，適足以見所傳之不確。此《毛詩》所以單行至今，而三家多放失也。」焦里堂曰：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韓詩》及曹植《令禽惡鳥論》皆以《黍離》爲伯奇之弟伯封所作，而不言伯奇爲《小弁》之詩。《漢書·中山靖王勝傳》云：『斯伯奇所以流離，比干所以橫分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我心憂傷，惄焉如擣。假寐永歎，唯憂用老。心之憂矣，疢如疾首。」臣之謂也。』此上言伯奇，下引《小弁》之詩，中乃閒以比干，未必以《小弁》爲伯奇所作。惟《論衡·書虚篇》云：『伯奇放流，首髮早白。《詩》云：「惟憂用老。」』則或者當時有伯奇作《小弁》之説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·馮參傳》贊曰：「伯奇放流，孟子宮刑，申生雉經，屈原沈湘，《小弁》之詩作，《離騷》之辭興。經曰：『心之憂矣，涕既隕之。』」此

似亦以《小弁》爲伯奇作者，然究不知其所本。近人或以爲出於《琴操》。考《琴操》本無完書，其見於《文選·長笛賦》注、《世説·言語》篇注、《太平御覽·宗親部》、郭茂倩《樂府解題》所引，雖皆有伯奇事，然《文選》注但云「伯奇作歌，宣王聞之曰：此放子之辭也」。《樂府解題》則有《履霜操》，並載其辭，絶無「作《小弁》」語。若《説苑》載伯奇、伯封事，又以爲王國君之子，并非吉甫。明人僞撰《詩傳》、《詩説》，乃有「伯奇被逐，其鄰大夫閔之，爲賦《小弁》」之語。此何元子所謂委巷傳譌，不足取信者也。

劉氏《詩益》曰：「孟子『親之過大』一語，可斷其爲幽王太子宜臼之詩。蓋太子者，國之根本。國本動摇，則社稷隨之而亡，故曰『親之過大』。若在尋常放子，則己之被讒見逐，禍止一身，其父之過與《凱風》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等耳，何得云『親之過大』哉？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詩言：『踧踧周道，鞫爲茂草。』是憂國家之將亡，非宜臼作，必無此語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·杜欽傳》言成帝爲太子時，以好色聞，及即位，欽説大將軍王鳳，歷陳《女戒》，皆言后妃之事，而末云：「《小弁》之作，可爲寒心。」即此亦可見此詩必有關君國，而非士大夫一家之事矣。

「弁彼鸒斯」，傳：「鸒，卑居。卑居，雅烏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鸒，卑居』，《釋鳥》文也。卑居又名雅烏，郭璞曰：『雅烏小而多群，腹下白，江東呼爲鵯烏。』是也。此鳥名『鸒』，而云『斯』者，語辭，猶『蓼彼蕭斯』、『菀彼柳斯』。傳或有『斯』者，衍字。定本無『斯』字。以劉孝標之博學，而《類苑·鳥部》立『鸒斯』之目，是不精也。」承珙案：此「鸒斯」之「斯」自與本篇「柳斯」、「鹿斯」一例，與《周南》之

「螽斯」不同。詳見《周南》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《毛詩》傳：『鸒，卑居，雅烏也。』《小爾雅》云：『小而腹下白，不反哺者，謂之雅烏。』《説文》、《字林》皆云楚烏也，一名鸒，一名卑居，秦云雅烏。本多無『斯』字，是詩人協句之言，後人因將添此字也，而俗本遂『斯』旁作『鳥』，謬甚。」據此，合之《詩正義》，可見《爾雅》「鸒，卑居」本無「斯」字。毛傳即用《爾雅》。而陸氏《詩釋文》又云：「鸒斯，音豫。一云斯，語辭。」轉似「鸒斯」二字本爲鳥名者，何其無定見也！或據《法言》「頻頻之黨甚于鸒斯」，以爲「斯」非語辭。不知此古人屬辭之法，取便成句耳。至師曠《禽經》，本屬僞書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依誤本《爾雅》而衍「斯」字。《説文·隹部》：「雅，楚烏也。一名鸒。」《鳥部》：「鸒，卑居也。」皆無「斯」字。不此之信而別從誤本僞書以立異，亦見其惑矣。

「惄焉如擣」，傳：「惄，思也。擣，心疾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惄，思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『擣，心疾』，所思在心，復云如擣，則似物擣心，故云『心疾』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擣，手椎。一曰築也。』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《釋文》：『擣，或作𤺄。《韓詩》作疛。』『𤺄』『疛』皆从疒，是毛、韓直以爲心疾之名，則『擣』字特借耳。」疏語恐非毛旨。但《説文》無『𤺄』字，而『疛』訓『小腹痛』，與『心疾』不合，疏姑據『擣』字本訓釋之，亦非無見。」承珙案：《毛詩》「擣」字自是假借。《説文》「疛」雖訓「腹痛」，然「心」「腹」義本可通。《玉篇》云：「疛，心腹疾也。」引《吕氏春秋》云：「身盡疛腫。」《肉部》別有「𤺄」字，除有切，小腹痛也。是「疛」不專訓腹疾矣。毛殆以「擣」爲「疛」借，故直訓「心疾」歟？

「菀彼柳斯，鳴蜩嘒嘒。有漼者淵，萑葦淠淠」，箋云：「柳木茂盛則多蟬，淵深而旁生萑葦。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。」正義曰：定本無「旁」「所」二字。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曰：「『有漼者淵，萑葦淠淠。』言大者無不容也。」此似爲鄭箋所本，亦無「旁」「所」二字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引《詩》曰：「『菀彼柳斯，鳴條嘒嘒。有漼者淵，莞葦淠淠。』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。」則又有「旁」「所」二字。二書皆在鄭前，但柳之容蜩，不必言「旁」，固當以定本爲是。

「譬彼壞木」，傳：「壞，瘣也，謂傷病也。」案：此傳非以「瘣」訓「壞」，謂「壞」爲「瘣」之假借，故復以「傷病」釋之。《爾雅》「瘣木」正釋此詩，作「瘣」者，乃其本字。《説文》及某氏注《爾雅》、《玉篇》皆引《詩》「譬彼瘣木」者，或出於三家。《中論・藝紀》篇：「木無枝葉，則不能豐其根幹，故謂之瘣。」亦是用其本字。毛不直云「瘣木，符婁」者，或如舍人注《爾雅》以「符婁」屬下讀，或以「符婁」義難通俗，故直釋以「傷病」歟？

「伐木掎矣，析薪扡矣」，傳：「伐木者掎其巔，析薪者隨其理。」箋云：「掎其巔者，不欲妄踣之。扡，謂觀其理也。必隨其理者，不欲妄挫折之。以言今王之遇大子，不如伐木析薪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掎」與《豳風》「猗彼女桑」字異而義略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掎，偏引也。」蓋仆大木者，以繩繫其巔，徐而引之，防其驟蹶也。今之伐木者尚如是矣。「扡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杝」。《玉篇》引《詩》「析薪杝矣」，謂隨其理也。今經文作「扡」者，當是借字。《説文》：「扡，落也。」此謂籬落，與析薪義不合。段氏謂《詩》取「迆衺隨理」之意，當是假「扡」爲「迆」。今案：正義曰：「析薪而言

『扡』，明隨其理也。扡者，施也，言觀其裂而漸相施及，故箋云『觀其理』是也。」考《大玄・玄圖》「地扡其緒」注云：「扡，謂施大之也。」則孔疏以「扡」爲「施」，聲義亦近。此二句即上文「舒究」之喻：凡伐木析薪者皆緩引其巔，徐觀其理，以言王之聽讒有來即受，不復舒謀，所以舍彼譖人之罪而妄加於太子之身，曾伐木析薪之不若也。嚴《緝》以爲讒人橫相離絶之喻，不知此章但言聽讒之禍，未及讒人，若以伐木析薪比讒人，則與上下文皆不相貫矣。

「予之佗矣」，傳：「佗，加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『佗』謂佗人也。言舍有罪而以罪與佗人，是從此而往加也，故曰『佗，加也』。」承珙案：疏説非是。《説文》：「佗，負何也。」是「加」者，「佗」之本義。《方言》：「凡以驢馬橐駝載物者，謂之負佗，亦謂之賀。」《儀禮・士喪禮》注云：「賀，加也。」「賀」之爲「加」，猶「佗」之爲「加」矣。《釋文》「佗，吐賀反」，不誤。正義乃謂是「他人」，而以罪往加，迂矣。

「莫高匪山，莫浚匪泉」，傳：「浚，深也。」箋云：「山高矣，人登其巔。泉深矣，人入其淵。以言人無所不至，雖逃避之，猶有默存者焉。」承珙案：依箋則經文當作「莫高于山，莫浚于泉」，且似詩語未完，必待注家以「登巔入淵」足成其意。今謂此二句與《北風》「莫赤匪狐」二句文例相似。彼傳云：「狐赤烏黑，莫能别也。」此言無高而非山，無浚而非泉，山高泉深莫能窮測也，以喻人心之險猶夫山川。君子苟輕易其言，屬耳者必將迎合風旨而交構其閒矣。戴氏《讀詩記》已作此解，似較箋義爲長。

「君子無易由言」，箋云：「由，用也。王

無輕用讒人之言，人將有屬耳於壁而聽之者，知王有所受之，知王心不正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大雅·抑》「無易由言」箋云：「由，於也。」此文與彼正同，乃又訓「由」爲「用」。夫既謂王易用讒言，而又戒之以屬垣，豈反代讒人者慮其言之不密邪？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孔子正『假馬』之言，而君臣之義定矣。《詩》曰『君子無易繇言』，名正也。」是《韓詩》正以此爲無易於言也。此當是戒王無易於言，致爲左右窺探意旨耳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宜臼奔申之時，尚未見廢。《國語》史伯所謂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』是也。故此詩云然者，惓惓慮王醉飽之昏，或有溺愛輕許之語，則羽翼伯服者愈多而媒孽宜臼者益甚。人皆集于菀，誰肯集于枯？勢不至廢立不止矣。」《呂記》云：「唐德宗將廢太子而立舒王，李泌諫之，且曰：『願陛下還宫，勿露此意。左右聞之，將樹功于舒王，太子危矣！』此正『君子無易由言，耳屬于垣』之謂也。」

巧言

《序》云：「《巧言》，刺幽王也。大夫傷於讒，故作是詩也。」案：詩以「悠悠昊天」發端，而取五章之「巧言」名篇，蓋讒人之言非巧不入，詩人所深惡也。大夫傷於讒者，非獨一己傷困於讒，謂大夫傷痛讒言之亂政。故其詞屢言「亂」，而深望君子之能察而止之。秦氏《詩測》曰：「人主輕喜易怒，人之所畏也。然有時爲疾風迅雷，亦有時爲和風甘雨，雖不中節，小人猶有所畏忌，君子之言或尚可乘機而進。更有一種不痛不癢之症，牽裾流涕，置若罔聞；累牘連章，留中不發，而肘腋之間，近習之地，有陰爲播弄於其中

者，外廷遂無可如何。此詩所以深望君子之『如怒』、『如祉』也。始未嘗不知其爲譖言也，但欲兼聽並觀，姑含容之以爲御下之術，迨涵之既久，遂爲譖言所化矣。始未嘗不知其爲盜言也，但欲調停中立，姑盟約之以消朋黨之風，迨盟之至屢，遂爲盜言所奪矣。蓋正言之苦不若盜言之甘故也。是則輕信生于多疑，多疑生於多欲，詩人歷指亂源，一一如越人之視病。」承珙謂此條於全詩大旨得之。

「亂如此憮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幠」，爲是。傳：「幠，大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巧言》首章兩『幠』字，上『幠』毛訓大，下『幠』無訓。鄭兩『幠』皆訓『敖』。必欲畫一，則鄭義勝矣。『昊天大幠』疏申毛云『王甚虐大』，不成文義。」承珙案：「亂如此幠」，毛訓「幠」爲「大」者，蓋謂天降喪亂如此其大，本不同鄭意以「昊天」爲呼天，以「亂幠」爲斥王。則下文「昊天已威」、「昊天大幠」，毛意當即承上「亂」字言之，謂天降喪亂可畏與甚大耳。此詩前三章八言「亂」字，末復結以「亂階」，自是一篇綱領。孔疏申毛「大幠」爲「虐大」，既知不安，又云：「易傳者，以下言『已威』爲『甚可畏』，而『泰幠』爲『甚大』非類，故爲『傲慢』。」然言亂如此傲慢，究爲不辭，不如從傳爲順也。

「予慎無罪」，傳：「慎，誠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慎，誠也。』《詩》毛、鄭多用此訓，宋儒以其不入俗，悉改之。案：『慎爾優游』、『考慎其相』，猶可釋爲『謹慎』，至《巧言》兩『予慎』，非『誠』義莫通矣。」承珙案：經典「誠僞」之「誠」無用「真」字者，惟諸子百家乃有「真」字。然觀《爾雅》「慎，誠」之訓，當即以「慎」爲「真」字之假借。「真」之本義

爲「變化」，《説文》：「真，僊人變形而登天也。」引申之則爲「真誠」。段云：「凡稹、鎮、瞋、謓、䐜、填、寘、闐、嗔、滇、鬒、瑱、顛、愼字，皆以『真』爲聲，多取『充實』之意。」「愼」從「真」聲，即兼「真」義。《韓非・解老》云：「真者，愼之固也。」傳箋於《詩》「愼」多訓「誠」者，蓋深明《爾雅》假借之例。《韓詩外傳》七引傳曰：「伯奇孝而棄於親，隱公慈而殺於弟，叔武賢而殺於兄，比干忠而誅於君。《詩》曰：『予愼無辜。』」觀此，知《韓詩》亦當以「愼」爲「誠」耳。

「僭始既涵」，傳：「僭，數。涵，容也。」箋云：「僭，不信也。既，盡。涵，同也。王之初生亂萌，群臣之言不信與信盡同之，不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僭，毛側蔭反，鄭子念反。涵，毛音含，鄭音咸。」承珙案：毛意自以「僭」爲「譖」之借。古「僭」「譖」字本通。《抑》「不譖不賊」，《桑柔》「朋友已譖」，《瞻卬》「譖始既背」，《釋文》皆云「譖」本作「僭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五引此詩作「譖始既涵」，是也。毛訓「數」者，「數」與「愬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譖，愬也。」毛蓋謂亂之初生，由於譖愬始入，王既受而容之，文義明順之至。鄭箋以「僭」爲「不信」，「涵」爲「同」，義亦可通。但又云「不信與信盡同之」，則經文止言「僭」是惟有「不信」，無所謂「信」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減」，云：「減，少也。」「函」「咸」字固可通，然以「減」爲「少」，當謂亂萌初起，僭端尚少。而合之下文，則詞義不切矣。《吕氏讀詩記》亦作「譖始既涵」，此不過因《釋文》有側蔭反，然其注仍用「不信」之訓。音從毛，義從鄭，與《集傳》同其誤耳。

「君子如祉」，傳：「祉，福也。」箋云：「福者，福賢者，謂爵禄之也。」案：正義合上章「如怒」，引《洪範》「作福作威」爲證，是也。

但不必同鄭箋以「君子」斥在位耳。此章「君子」皆當指王，怒則有刑，福由於喜，義可互明。《魯語》「慶其喜而弔其憂」，韋注：「喜，猶福也。」昭十七年《左傳》：范武子曰：「喜怒以類者鮮。易者實多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』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。」是左氏正以「喜」釋「祉」，何氏《古義》謂可爲此詩義疏。若文二年《傳》：「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』」昭三年《傳》：「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。《詩》曰：『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』」皆借詞立義也。

「君子信盜」，傳：「盜，逃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『竊賄爲盜。』則『盜』者，竊物之名。毛解名曰『盜』意也。《風俗通》亦曰：『盜，逃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《漢書・惠帝紀》如淳注亦曰：「盜，逃也。」傳意以「讒人」謂之「盜」者，義取於「逃」，謂隱匿其情而以言誘人。下文「盜言孔甘」，所謂以甘言誘之也。凡誘人者必逃隱其情，故《說文》：「羑，即「誘」字。相訹呼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：誘，古文有「𧬄」「謏」等形，皆取遁逃廋匿之義。即此傳訓「盜」爲「逃」意也。

「亂是用餤」，傳：「餤，進也。」此用《爾雅》文。《龍龕手鑑》引《爾雅》舊注曰：「餤，甘之進也。」案：《爾雅》「餤」「羞」皆訓「進」者，自由「進食」之義而引申之。《禮記・表記》：子曰：「君子之接如水，小人之接如醴。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壞。《小雅》曰：『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。』」此於詩旨最爲切合。

「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」，箋云：「邛，病也。」小人好爲讒佞，既不共其職事，又爲王作病。」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止共，《韓詩》作

止恭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但云「共」本又作「恭」，不言《韓詩》。董氏殆據《外傳》之文。王伯厚《詩考》云《外傳》作「恭」，是也。《外傳》兩引此詩，一云：「有大忠者，有次忠者，有下忠者，有國賊者。不恤乎公道之達義，偷合苟同，以特禄養者，是謂國賊也。」其下引《詩》曰：「匪其止恭，維王之邛。」又云：《詩》曰：『匪其止恭，維王之邛。』言其不恭其職事而病其主也。」字皆作「恭」。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詩》曰：「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。」注云：「匪，非也。邛，勞也。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，惟使王之勞。」此注以「共」爲「恭」，當本三家。蓋詩言「止共」，故云「止於恭敬」，其義爲順。若謂共其職事，則「止」爲賸字矣。正義衍之云「非於其職廢此供俸而已」，似以「廢」釋「止」，未免牽强。《說苑·政理》篇：孔子曰：「『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。』此傷姦臣蔽主以爲亂者也。」夫曰「蔽主爲亂」，則不止於不供其職事而已，故知「恭敬」之義爲長。

「奕奕寢廟」一章箋云：「此四事者，言各有所能也。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，故列道之爾。」歐陽《本義》謂鄭以田犬之能擬聖人之能，不惟「四」字不類，又殊無指歸，是已。《集傳》以「君子」、「聖人」四句興「他人有心」二句，於詞意輕重亦不倫。《呂記》亦從箋疏，嚴《緝》則略同歐義，然皆不如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四章言國家宗廟宮室故在，皆君子之爲也；典章法度具存，皆聖人之定也。彼讒人者將有心破壞之，我安得不忖度其故？忖度之，則情狀得，譬如狡兔之躍，遇犬則獲矣。」此說似於經旨尤合。

「秩秩大猷」，傳：「秩秩，進知也。」案：《爾雅》：「秩秩，智也。」《小戎》「秩秩德音」

傳：「秩秩，有知也。」正用《爾雅》文。此云「進知也」者，蓋「秩」義爲「積」，積有次第之意，故爲「進知」，謂遞進愈知之大道也。《説文・大部》：「戴，大也。讀若《詩》曰『戴戴大猷』。」此引《詩》第比方其音耳，字仍當作「秩秩」也。

「躍躍毚兔，遇犬獲之」，傳：「毚兔，狡兔也。」箋云：「遇犬，犬之馴者，謂田犬也。」《戰國・秦策》云白起與韓、魏共伐楚，楚使黄歇説秦昭王曰：「王妬楚之不毁也，而忘毁楚之强韓、魏也。」又云：「楚國，援也；鄰國，敵也。《詩》曰：『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躍躍毚兔，遇犬獲之。』」高誘注云：「他人有毁害之心，己忖度之。躍躍，跳走也。毚，狡也。喻狡兔騰躍以爲難得也，或時遇犬獲之。喻讒人如毁傷人，遇明君則治女罪也。」《史記・春申君傳》即取《國策》此文，惟引《詩》「躍躍」作「趯趯」，「他人有心」二句誤倒在下耳。《集解》引韓嬰當作「韓詩」。《章句》曰：「趯趯，往來貌。獲，得也。言趯趯之毚兔，謂狡兔數往來逃匿其跡，有時遇犬得之。」據此《薛君章句》及高注《國策》皆以「遇犬」爲「遇值」之「遇」。毛於「遇犬」無傳，當與韓同。正義引王肅云：「言其雖騰躍逃隱其跡，或適與犬遇而見獲。」此正用韓説以述毛義。鄭云「遇犬，犬之馴者」，自是以「遇」爲「愚」，與上「毚兔」爲「狡」相對。《素問・解精微論》云請問有毚愚朴陋之問，此「毚」與「愚」對之證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遇，如字。世讀作『愚』，非也。」不知讀「愚」者雖非毛義，固鄭義也。

「荏染柔木」，傳：「荏染，柔意也。」案：「荏」當作「栠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栠，弱皃。从木，任聲。」此其本字也。《毛詩》假「桂荏」之

「荏」爲之耳。何氏《古義》謂「荏」通作「恁」，引《説文》「下齎」之訓借爲「柔弱」，非是。染，《釋文》音「冄」，其實「染」即「冄」字之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冄，毛冄冄也。」徐鍇云：「冄冄，弱也。」王粲《迷迭香賦》「挺冄冄之柔莖」是也。又通作「姌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姌，弱長皃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栠，弱也。」《釋訓》：「栠栠、姌姌，弱也。」

「往來行言，心焉數之」，箋云：「此言君子樹善木，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。善言者，往亦可行，來亦可行，於彼亦可，於己亦可，是之謂行也。」案：此箋義甚精。數者，計也。行言者，可行之言。箋謂心數善言而出之，正與下「出自口矣」相對，故下箋云：「徒從口出，非由心也。」宋儒以「行言」爲行路之言；或讀「焉」於虔切，謂不足計數；或訓「數」爲「辨」，謂心能辨之，皆於上下文詞旨不合。

「蛇蛇碩言，出自口矣」，傳：「蛇蛇，淺意也。」箋云：「碩，大也。大言者，言不顧其行，徒從口出，非由心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云「淺意」者，合下句「出自口矣」爲形容之詞，言但出口而不從心，淺孰甚焉？蛇蛇，與《孟子》「訑訑」同。孫氏《音義》云：「訑訑，張吐禾切，云蓋言辭不正，欺罔於人，自誇大之貌。」此字當本作「詑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沇州謂欺曰詑。」今《方言》作「訑」，《孟子》作「訑」，皆一字也。凡欺謾者雖爲大言，而其器量實淺，故毛以「蛇蛇」爲「淺意」，鄭以「碩言」爲「大言」也。

「無拳無勇」，傳：「拳，力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捲，气勢也。从手，卷聲。」《國語》曰：有捲勇。」今《齊語》桓公問曰「於子之鄉，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」，韋注云：

「大勇爲拳。」蓋假「拳」爲「捲」，與此詩同。《盧令》「其人美且鬈」，箋云：「鬈，讀當爲『權』。權，勇壯也。」《吴都賦》「覽將帥之權勇」，李注云：「《毛詩》『無拳無勇』，『拳』與『權』同。」段懋堂曰：「張參《五經文字·木部》『攉』字下注云：从手作『攉』者，古拳握字。因知鄭箋及李《文選》注之『權』字皆當作『攉』，爲『捲』之異體。」此説是也。《莊子·讓王》篇：「捲捲乎后之爲人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捲捲，用力貌。」字仍作「捲」。

何人斯

《序》云：「《何人斯》，蘇公刺暴公也。暴公爲卿士，而譖蘇公焉，故蘇公作是詩以絶之。」蘇氏《詩傳》曰：「《何人斯》爲刺暴公，而本詩主言何人，蓋譖出于暴公而何人預焉，刺何人正以刺暴公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何人，必蘇公素所交好之人而新附暴公者，故以從暴爲疑，反覆究詰。至末章責以反側，其義顯矣。歐、嚴並以『何人』指暴公，既與『二人從行』不合；《集傳》謂不欲直斥暴公，則詩中業已指名，無容曲爲之説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經八章皆言暴公之侶，疑其讒己而未察，故作是詩以窮之。」此疏是也。蓋全詩但「維暴之云」一語微露本意，而其餘皆指「何人」言之，欲窮極「何人」之情，乃所以實暴公之譖。意在於此，而文成於彼，此詩人譎諫之義。故《序》特據事直書曰「刺暴公」，曰「作是詩以絶之」也。

箋云：「暴也，蘇也，皆畿内國名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春秋》文公八年：『公子遂會雒戎，盟于暴。』杜注云：『鄭地。』范甯《穀梁》注亦同。幽王時，鄭尚未遷，暴未爲鄭有。且與雒戎盟于此，則暴必近雒。意暴亦東都

畿内國歟？」王氏《詩稗疏》曰：「《春秋》公子遂壬午及趙盾盟于衡雍，乙酉及雒戎盟于暴。相去三日，就盟兩地，暴與衡雍其近可知。衡雍在今懷慶府。蘇者，蘇忿生之國，今懷慶府温縣。蘇、暴二國境土犬牙相入，故嫌忌而相謗。」承珙案：《路史》：「暴，辛公采地，鄭邑也。一云隧。」「隧」上當脱一「暴」字。成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❶楚侵鄭及暴隧。是暴一名暴隧，春秋時鄭地也。其地在今懷慶府原武縣境，與温接壤。高誘注《淮南·精神訓》云：訟閒田者，暴桓公、蘇信公也。此語必有所本。王志長謂蘇公被譖之事，必有關於社稷安危，若止同列得謗相詬厲之言，何足登之于《雅》？張氏《詩貫》遂謂平王之廢暴公，實陰構其閒，而蘇公乃因之得禍。此真無稽之説也。君臣朋友，皆人之大倫。此詩雖止絶交，而其詞反復推詳，婉而不激，所以爲温柔敦厚之教。彼《谷風》亦朋友相怨之詩，又得謂以國事起釁邪？

「伊誰云從，維暴之云」，傳：「云，言也。」箋云：「譖我者，是言從誰生乎？乃暴公之所言也。由己情而本之，以解何人意。」黄氏元吉曰：「孔疏中鄭謂：『猶冀其不然，欲與和好，乃開解之曰：今譖我者維誰之所云從而出乎？維乃暴公之所云耳。言爾應不與，當與我和親也。』此意甚美，然於首章即言欲與和好，無步驟矣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云」爲「言」者，蓋承上文「胡逝我梁，不入我門」二句，若曰是從誰之言而與我疏闊如此，維其從暴公之言耳。下章「云不我可」，正與此章「云」字相應，謂始者言我可，今則言不我可也。若譖言從暴公出，則既明知其事

❶「五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矣，何以下文又云「誰爲此禍」邪？且《詩》言微婉，必不直斥暴公之譖。故知箋説非傳旨也。

「胡逝我陳？我聞其聲，不見其身」，傳：「陳，堂塗也。」箋云：「堂塗者，公館之堂塗也。」陳碩甫曰：「塗，當作『涂』。《周禮・匠人》『堂涂』注引《爾雅・釋宮》『堂涂』，皆其證。今字作『塗』，又作『途』。《釋宮》曰：『堂涂謂之陳。』毛所本也。孫炎、郭璞注並云『堂下至門徑』。堂涂在門内，詩曰『逝陳』，則入門矣。而不入我室，所以聞聲不見身也。鄭以上章云『不入我門』，『不入唁我』，故謂『堂塗』爲『公館之堂塗』。但公館在他處，與『我聞其聲』文不相承。箋失之。」承珙案：「聲」不必專指言語聲音，凡通問皆可謂之「聲」。王氏《總聞》曰當是過門留語而去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天下豈有聞聲而不見其身者？蓋通問而不請見也。」二説於情事爲近。正義以「公館」爲「舍客别館」。蓋其人至此，通問而去，故雖聲息相聞，而面目不接，無疑于「逝陳」之與「不入門」相戾矣。戴氏《續詩記》以「陳」爲屋壁塗墍之側，過陳而聞其聲，但不見其身耳。此泥於「聲」爲「音聲」，其解「陳」字尤屬肊撰。

「彼何人斯，其爲飄風。胡不自北，胡不自南？胡逝我梁，祇攪我心」，傳：「飄風，暴起之風。攪，亂也。」箋云：「祇，適也。何人乎，女行來而去，疾如飄風，不欲入見我，何不乃從我國之南？不則乃從我國之北？何近之我梁，適亂我之心，使我疑女？」黄氏元吉曰：「孔疏謂：『以其徑來而徑去，知爲疾也，非在道急速，故下章言其安行。』所辨甚明。上章由梁而至陳，自遠而及近也。此復以『梁』言者，忽而在陳者，又忽而在梁，正

見其蹤跡之詭祕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匪風》傳用《爾雅》「迴風爲飄」文，此但云「暴起之風」者，惟狀其去來之疾，不取迴旋。此詩前四章三言「逝梁」，一言「逝陳」，則正義所云「數過其國而不入」者，是也。

「壹者之來，云何其盱」，箋云：「一者之來見我，於女亦何病乎？」」正義曰：「毛云若不譖我，則一者之來，見王以後，云何使我有罪譴之病乎？亦以我得病在汝見王之後，所以尤疑也。毛以此『云何其盱』，與下『俾我祇也』互文，皆言云何而使我有罪病也。箋以上章責其不來見己，下章言入與不入，則『一者之來』，當爲來見蘇公，不得爲見王也。且蘇公之所疑者，以不見『何人』，故言一者之來見我，於汝亦何病也。是欲見以解疑之辭。此本之於『何人』爲不病，下反之已爲得安。是章次相成也。」承珙案：毛於「盱」字無傳者，當同《卷耳》訓「吁」爲「憂」，以「吁」「盱」皆「忬」之假借，說詳《卷耳》。不必同下章訓「祇」爲「病」。但曰「憂」曰「病」，皆承上文「攪我心」而言。「壹者之來」即指上文「逝梁」、「逝陳」之事。壹者，猶言「乃者」。高誘注《呂氏春秋・知節》篇云：「一，猶乃也。」《漢書・曹參傳》「乃者吾使諫君也」，注云：「乃者，謂曩日也。」蓋此章是言其過去之時，謂爾若安行，何以不暇舍息？爾若急行，何以有暇脂車？非徐非疾，行蹤莫測，而乃僅逝我梁、陳而來，云何不使我有攪心之憂乎？下章又言其行反之時，謂爾若還而入唁我，則我心悅也；今還而不入，則其與於譖我情事不難知也。而乃猶逝我梁、陳而來，則惟使我有攪心之病而已。上「來」字對「舍」字言，謂但來而不舍息，下「來」字對「入」字言，謂但來而不入唁。總之自蘇公言

「來」，定當是來見蘇公。正義述毛，以「壹者之來」爲來見王。夫蘇公遭譴則已不在王所，其於見王之人祇應言「往」，不應言「來」也。且下章明云「還」矣，而仍以「來」爲見王，豈往返皆見王乎？正義申鄭，以此章言「何人」不病，下章言已得安。但兩章皆言「壹者之來」，而下句又分屬兩人，亦有未安。

「否難知也」，箋云：「否，不通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否，方九反，不通也。一云：鄭符鄙反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此處疑有誤。其「方九反」乃爲毛作音，不當釋以「不通」。其「不通也」三字當在「符鄙反」之下。《説文》「否，不也。从口、不。不亦聲，方九切。」此詩「否」字讀方九反，則當訓「不」。蓋章首「其心孔艱」言其心難知，此則言其心不難知，皆反覆窮究之意。箋謂「反又不入見我，則我與汝情不通」。此乃讀符鄙切，與《易》之「泰否」、《書》之「否德」同音，皆「否」字引申之義也。

「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」，傳：「三物，豕、犬、雞也。民不相信則盟詛之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」正義引鄭《異義》駁云：「《詩》説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，皆謂詛耳，小於盟也。《周禮・戎右職》云：若盟，『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，贊牛耳、桃茢。』哀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『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然則盟者，人君用牛。伯姬盟，孔悝以豭下人君牲。以上皆《駁異義》文。是盟用牛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曲禮》正義云：「盟牲所用，許慎據《韓詩》云天子、諸侯以牛、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；《毛詩》説君以豕、臣以犬、民以雞。」是毛、韓略同。但韓言盟不言詛者，以盟足該詛。毛不及牛者，自專指詛時所用之牲。正義引定本「民不相信則詛之」，無「盟」字，是也。

「有靦面目」，傳：「靦，姡也。」箋云：「姡然有面目，女乃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靦，面見人。』『姡，面靦也。』然則『靦』與『姡』皆面見人之貌也。」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姡，面醜也。』與孔疏異。按：韋昭《國語》注亦云：『靦，面目之貌。』《廣雅》亦訓『姡』爲『靦』。皆不及醜義。《詩》亦但言其與人相見無窮極耳，並無可醜之意。當以疏引《説文》爲正。」承珙案：毛用《爾雅》文。《説文》「姡，面靦也」，正與《爾雅》相轉注。今本《説文》及《詩釋文》作「面醜」者，字誤耳。《廣韻·十三末》「姡」下云：「靦也。」《十五鎋》又云：「姡，面醜。」則其字誤已久。然《詩》云：「有靦面目。」《國語》范蠡曰：「余雖靦然而人面哉。」詳其詞意，當謂面貌靦然，猶云儼然人面也。《爾雅釋文》引舍人注云：「靦，擅也。一曰面貌也。謂自專擅之貌。」義亦相近。《後漢·樂成王傳》：「安帝詔曰：『有靦其面，而放逸其心。』」

巷伯

《序》云：「《巷伯》，刺幽王也。寺人傷於讒，故作是詩也。」箋：「巷伯，奄官。寺人，内小臣也。奄官上士四人，掌王后之命，於宫中爲近，故謂之『巷伯』，與寺人之官相近。讒人譖寺人，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，故以名篇。」《稽古編》云：「《周禮·内小臣》『奄人』而稱『上士』，是奄官之長，故箋疏以巷伯當之。伯，長也。寺人無爵，且屬於内小臣，則奄人之卑者，故不以當伯長之稱。宋之説《詩》者謂寺人即巷伯，已失據矣。朱《傳》又謂寺人即内小臣，則誤尤甚。夫内小臣與寺人並列于《周禮》天官屬下，明是二職，豈末之見乎？」承珙案：「寺人，内小

臣」，本於《車鄰》毛傳。《詩》主諷詠之文，難以拘定官制。彼傳以寺人爲内小臣，本不過謂小臣之在内者，非專指王之正内五人也。寺人非一，而自稱曰「孟子」，傳所謂「罪已定矣，而將踐刑，作此詩也」。正義云自言「孟子」，以殊於餘寺人不被讒者，是也。但詩爲寺人所作，而名篇以「巷伯」，故箋有「寺人傷其將及巷伯」之語。然詩中未見此意。末章言「凡百君子」，則不止於將及巷伯矣。故後儒以寺人即巷伯者，亦非無理。蓋《詩》篇名，有作詩者自名，亦有采詩者所名。此詩或作者自稱「寺人」，而采詩者名之以「巷伯」。巷伯不見《周官》，惟見於襄九年《左傳》，宋災，令司宫、巷伯儆宫，杜注即以「巷伯」爲寺人。意巷伯本内奄之通稱，《後漢書·宦者傳》贊「况逎巷職遠參天機」注云：「巷職，即寺人之職也。」故經言「寺人」，《序》稱「巷伯」歟？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贊云：「迹其所以自傷悼，《小雅》巷伯之倫。」《後漢書·宦者傳序》云：「《詩》之《小雅》亦有巷伯刺讒之篇。」詳其詞意，似皆以此詩即巷伯所作。然則以巷伯即寺人，其説不始於宋儒矣。《孔融傳·駮復肉刑議》有「寃如巷伯」語，尤足見是巷伯被讒而作。《禮記·緇衣》正義乃謂寺人傷讒，巷伯懼將及己，故作此詩。章懷注《後漢書》又謂巷伯被讒將刑，寺人傷而作詩。其言又皆與鄭異，然而皆非也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《序》『故作是詩也』下脱『巷伯奄官』四字，箋『巷伯』下『内小臣』上衍『奄官寺人』四字。疏申《序》謂：『經無「巷伯」字而篇名「巷伯」，故《序》解之曰：「巷伯，奄官。」言奄人爲此官也。』則知《序》末脱此四字矣。又申箋謂巷伯，内官，用奄上士四人。『内小臣，而謂之巷伯者，以此官

於宮中爲近。』是箋文『内小臣』解『巷伯』，非解『寺人』也，不應云『寺人，内小臣』。下文云『奄官』，不應上文先出『奄官』，則知箋文直當云『巷伯，内小臣也』。而中閒『奄官寺人』四字皆衍文矣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、段氏《毛詩傳説》皆略同。承珙案：此明箋無「奄官寺人」四字，其辨甚晰。而必謂《序》有「巷伯奄官」四字，則終未敢信。《三百篇》之《序》，文例多同，從無於「作是詩也」之下贅以解釋篇名、體同故訓者。正義雖言《序》有此四字，而仍以定本無者爲是。《釋文》云「官本或將此注爲《序》文」，是亦不以《序》有四字爲然。《唐石經序》文無此四字，正從定本。可見唐人以《序》有「巷伯奄官」者爲俗本，當時所不用也。

「萋兮斐兮，成是貝錦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萋斐，文章相錯也。貝錦，錦文也。」案：《尚書·禹貢》「厥篚織貝」，正義引鄭注曰：「貝，錦名。」并引《詩》「萋兮斐兮，成是貝錦」。此詩首次二章皆言「成是」，蓋錦本非貝，以織作萋斐而成爲貝文。下章「星」亦非「箕」，以踵舌哆侈而成爲箕象。皆謂羅織細碎之故、巧構形似之言，以成其罪爾。

「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」，傳：「哆，大貌。南箕，箕星也。侈之言是必有因也，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説文》『誃』字注引《詩》『侈兮哆兮』。王伯厚《詩考》引之而作『誃兮哆兮』，其所據本『侈』譌作『誃』也。又引崔靈恩《集注》本作『侈兮哆兮』。然則《毛詩》古本上『侈』下『哆』，唐後乃倒易之。或云毛傳、鄭箋皆言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，似今本爲是。玉裁謂傳箋釋其義耳。經文謂所侈大者，乃其本哆口者也，侈大之而成是南箕矣。文意如此。又按『因

箕星之哆而侈大之』，此自鄭説，非毛説也。《詩》『緀』、『斐』、『哆』、『侈』皆一句中用韻，『緀斐』爲重字，則『哆侈』亦重字也。毛傳當云『哆侈，大貌』，猶上章云『萋斐，文章相錯也』。又云『哆侈之言是必有因也』云云，此釋『成是南箕』，亦即釋『成是貝錦』也。轉寫改竄，遂不可讀。《説文》今本譌舛。崔氏《集注》出於《讀詩記》者，恐未可信，不必從上『侈』下『哆』之本也。」承珙案：段氏後説是也。今本毛傳先釋「哆」，即釋「南箕」，然後言「侈」。倒亂經文，傳無此例。足知毛傳當以「哆侈」連文，爲雙聲疊韻之字。鄭云：「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。」斷無經文上「侈」下「哆」，箋不明其所以而遽反之者。臧氏《經義雜記》謂箋反言以申傳，非倒易經文。其説迂拙不可信。

「緝緝翩翩」，傳：「緝緝，口舌聲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咠，聶語也。从口、耳。《詩》曰：『咠咠幡幡。』」「聶，附耳私小語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咠，咼語也。」承珙案：詩「緝」字自當爲「咠」之假借。《釋文》云「咼語」者，「咼」如今「胸膈」字，亦謂小語無聲，若在咼閒之意。傳云「口舌聲」者，曲盡聶語之狀。後儒或云緝人之罪，或云緝緝有條理，皆望文生義耳。至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咠咠幡幡」，則段氏云「『幡幡』二字，當云『翩翩』，而誤舉下章之『幡幡』，猶《生民》『或舂或舀』，而誤云『或簸或舀』」者，是也。

「慎爾言也，謂爾不信」，箋云：「慎，誠也。女誠心而後言，王將謂女不信而不受。欲其誠者，惡其不誠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言謀多而巧，此言爲謀之狀。言口舌緝緝然、往來翩翩然相與謀，欲爲讒譖之言以害人，自相計議，唯恐不成，相教當誠汝之心而後言

也。若言不誠實，則所言不巧，王將謂汝言爲不信而不受也。故須誠實言之。」承珙案：此疏誤會箋意。箋「誠不誠」三字誤倒。上言誠心而言，王將不信，下當云「欲其不誠者，惡其誠也」。蓋讒人相教以不誠之言，庶幾巧於取信；若言過誠實，則不能巧，何以致王之信受？文義自當如此。疏説與箋不相應，且言「不誠實則所言不巧」等語，亦於理不順。殆據誤本箋「欲其誠者，惡其不誠」，故云須誠實言之，而不知與上文誠心而言、王將不信之語相戾也。

「捷捷幡幡，謀欲譖言」，傳：「捷捷，猶緝緝也。幡幡，猶翩翩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捷，如字，又音妾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・揚雄傳》蘇林注曰：「唼，音《詩》『唼唼幡幡』之『唼』。」是讀《詩》「捷」字作「唼」。古字「捷」「接」多通，故亦通作「唼」。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正義云：「唼喋，鳥食之聲也。」《彭越傳》集解引徐廣曰：「喋，一作唼。」《匈奴列傳》「喋喋而佔佔」索隱引服虔曰：「口舌爲喋。」蓋此無正字，作「唼」作「喋」，又假「倢」假「捷」爲之。故《集韻》云：「捷捷，譖言。或从人，亦作唼。」總之，皆口舌多言之貌，故傳云：「捷捷，猶緝緝也。」毛傳，故訓之祖，凡言「猶」者皆比儗切合，非泛爲蒙上作解。後儒望文生義，以「捷捷」爲「儇利貌」，失傳旨矣。幡者，反也。《賓之初筵》傳：「幡幡，失威儀。」《瓠葉》傳：「幡幡，瓠葉貌。」《角弓》「翩其反矣」，逸《詩》「偏其反而」。蓋「偏」「反」疊韻，語皆形容反覆不定之貌，故傳云：「幡幡，猶翩翩也。」

「豈不爾受，既其女遷」，傳：「遷，去也。」箋云：「遷之言訕也。王倉卒豈將不受女言乎？已則亦將復訕誹女。」承珙案：「遷，去」者，讒人相戒，以爲術不工，恐無以

堅王之信而或有遷心耳。鄭以「遷」爲「訕」，謂王將訕誹譖者，實不如傳義明易。正義乃云：「以『遷，去』爲理不安，故易之。」非是。又此兩章「爾」字「女」字，箋疏皆以爲譖人相戒教之辭，其義不易。蓋兩章皆言謀欲，故當爲謀譖者自相爾女。後儒多以「爾」爲詩人爾譖者，且謂是忠告之言，迂矣。

「驕人好好，勞人草草」，傳：「好好，喜也。草草，勞心也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旭旭，憍也。』郭注云：『小人得志憍蹇之貌。』讀『旭』爲『好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邶風》「旭日始旦」，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「旭」讀若「好」，今《說文》作「讀若勖」，誤。《字林》呼老反，是「旭」「好」聲同字通。毛傳訓「喜」者，自由「好」字引申之。意《爾雅》作「旭」，或古本《詩》借「旭」爲「好」。段氏《說文注》轉謂今《詩》「好好」字爲「旭旭」之借，非是。至《爾雅》「慅慅，勞也」邢疏引《詩》「勞人慅慅」，邢昺在北宋初，或猶及見《韓詩》。《說文》：「慅，動也。」此則三家《詩》用其正字，《毛詩》又借「草」爲之耳。

「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？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」，《集傳》云：「再言『彼譖人』者，甚疾之，故重言之。或曰衍文也。」承珙案：此以爲衍文者，疑「謀」字不入韻耳。顧氏《詩本音》以「者」與「虎」韻，江氏《古韻標準》謂首二句複次章以起下文，爲無韻之句。惟段氏《音均表》云「謀」本音在之咍部，《巷伯》以合韻「者」「虎」字，猶「母」本音亦在第一部，《蝃蝀》以韻「雨」是也。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「『謀』字，《詩》凡九見，或讀爲『媒』，或讀爲『母』，唯《小旻》『民雖靡膴，或哲或謀』及《巷伯》六章似皆讀爲『姥』。且《巷伯》一篇之中，二章以『謀』協『箕』，六章以『謀』協

「虎」，是在當時固可兩讀矣。今《廣韻》上聲有『楳』字，文甫切。」承珙謂《皇皇者華》「周爰諮謀」，《淮南・脩務訓》作「諮謨」，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集解引徐廣曰：「謀，一作謨。」是「謀」「謨」同字，亦當同音，故可叶「膴」「虎」，猶「集」讀爲「就」、「躬」讀爲「身」之例也。一説《禮記・緇衣》注、《後漢書》朱勃上書訟馬援，並引《詩》「取彼讒人，投畀豺虎」。若上文有「彼譖人者」二語，下不應忽變稱「讒人」，則似本無章首二句。今本有者，因次章誤衍。今案《漢書・戾太子傳》：壺關三老上書引《詩》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」，仍同今本作「譖」不作「讒」，則此説亦未可信。

「楊園之道，猗于畝丘」，傳：「楊園，園名。猗，加也。畝丘，丘名。」箋云：「欲之楊園之道，當先歷畝丘，以言此讒人欲譖大臣，故先從近小者始。」案：「猗」與「倚」同字。倚者，依也。凡因依者，皆自此加彼之意，故傳云：「猗，加也。」毛意當以楊園喻近小，畝丘喻高大，謂譖人者由近而加遠，由小而加大，如楊園之道而横侵及畝丘也。箋語似與傳相反。

「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一本云：作爲作詩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正義本是『作爲作詩』，與『一本』同。此二本之異在第三字，正義是『作』，《釋文》是『此』，不同耳。故正義箋並有『作，起也』、『作，爲也』二訓，以經有二『作』字而各釋之也。正義又云：定本云『作爲此詩』，又定本箋有『作，起也』、『作，爲也』二訓，自與經相乖，非也。所謂乖者，經字既是『此』矣，不復有二『作』，而箋訓有之，是其乖也。正義之意，據其箋有二訓，證其經止一『作』之失耳，不謂不當有二訓也。」段氏云：「《詩》『爲』字誤，當是一本云『作而作詩』也。正義曰當云『作而賦詩』，定

本云『作爲此詩』。據此，則孔疏本原是『作而作詩』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寺人而曰『孟子』者，罪已定矣。而將踐刑，作此詩也。」箋云：「作，起也。孟子起而爲此詩。」傳「作此詩」之「作」但就經文「爲」字言之，故箋以「起」釋經「作」字，然後繼之曰「起而爲此詩」。詳毛、鄭之文，未必經有二「作」字。且若經云「作而作詩」，下「作」字文義易明，何庸更釋以「爲」？「家父作誦」、「作此好歌」皆未嘗別訓「作」字。知此箋有二訓之本亦未可從也。

毛詩後箋卷十九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

涇　胡承珙

小雅谷風之什

谷　風

《序》云：「《谷風》，刺幽王也。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絶焉。」案：此《序》首句但云刺幽王，詩中「寘予」、「棄予」等語焉知非君臣道睽，進若加膝，退若墜淵之謂？ 而《序》下及傳獨以爲朋友之詩，自當有所受之。《韓詩外傳》載宋玉讓其友，引《詩》曰：「將安將樂，棄予姡疑古「如」字。遺。」是毛、韓義略同。此後則《新序》《雜事》五。宋玉事與《外傳》同，蔡邕《正交論》、《風俗通・窮通》篇並云《谷風》有「棄予」之怨，朱穆《絶交論》亦同。兩漢儒者無不以此爲朋友之詩。若《後漢書・陰皇后紀》光武詔曰：「吾微賤之時，娶於陰氏，因將兵征伐，遂各別離。幸得安全，俱脱虎口。」其下引《小雅》曰：「『將恐將懼，維予維汝。將安將樂，汝轉棄予。』風人之戒，可不慎乎？」此但取恐懼安樂爲義，非詩本旨。

「維風及穨」，傳：「穨，風之焚輪者也。風薄相扶而上，喻朋友相須而成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風薄，指穨風。相扶，指谷風也。穨風力薄不能上升，賴谷風扶之而上，以喻友之相成如此。孔疏解此甚明。嚴氏譏毛以『猋』釋『穨』，誤矣。傳語簡貴，豈可以粗心讀之哉！ 且猋從下而上，穨從上而下，是李巡、孫炎之説，而郭璞因之耳。據《爾雅》正

文，未見其必然也。『扶搖謂之猋』即《南華》之『扶搖』，信從下而上矣。『焚輪謂之穨』，焚取象於火，火乃炎上之物，安得自上而下乎？注《爾雅》者止因穨是下墜之名，故爲此解。然以字義考之，『穨』从禿，貴聲，禿皃，又暴風也；『隤』从𨸏，貴聲，下墜也，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諸書並同。俗通作『頽』。是『穨』『隤』本各一字，不得援『下墜』之『隤』釋『暴風』之『穨』矣。毛傳『風薄相扶』，『薄』當爲『迫』義。谷風、穨風皆欲上升，相迫則其升愈速，喻朋友相規切則德業益進也。疏以『風薄』指穨風，『相扶』指谷風，特通毛、鄭兩家之説，毛意未必然也。陸農師曰：『風之鋭而上者爲猋，風之旋而上者爲穨。《莊子》曰「摶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」，「扶搖」即猋是也，「羊角」即穨是也。今羊角旋轉而上，如燄焚輪之象也。』案：《莊子》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『風上行謂之扶搖，風曲上行若羊角然謂之羊角。』陸義應本此。合之《爾雅》，則上行如焚，旋轉如輪，名義允協，可正景純之誤。」承珙案：「焚輪」爲疊韻字。《文選·海賦》「渭濆淪而滀漯」，注：「濆淪，相糾貌。」《江賦》「神蜧蝹蜦以沈游」，注：「蝹蜦，行貌。」又「或混淪乎泥沙」，注：「渾淪，輪轉之貌。」《封禪文》「紛綸葳蕤」注引張揖云：「紛綸，亂貌。」此皆疊韻形容字，與「焚輪」同。穨風曰焚輪者，謂其回旋糾亂之狀，猶之乎「紛綸」、「混淪」也。陸氏燄焚車輪之説，尚非古義。《淮南·原道訓》「扶搖抮抱羊角而上」，高注云：「抮抱，了戾也。扶搖，如羊角轉曲縈行而上也。」案：了戾，即紛綸糾錯之謂，亦即所謂「焚輪」者也。但旋風迴轉無定，其力自薄，且不能久得，當方應候之谷風助之而其升愈速，故傳云「風薄相扶而

上」也。

「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」，傳：「崔嵬，山巔也。雖盛夏萬物茂壯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。」箋云：「此言東風生長之風也，山巔之上草木猶及之，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，草木枝葉猶有萎槁者，以喻朋友雖以恩相養，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？」承珙案：此章自傳箋後，劉原父、蘇潁濱及《呂記》、朱《傳》諸説皆以爲天地之功有所不足，生物之恩及於崔嵬，是爲大德；一草一木偶然死萎，是爲小怨。惟嚴《緝》、范《傳》獨以谷風爲暴風，「及雨」、「及穨」以喻事變。草死木萎則事變愈甚，喻當大患之時，必賴朋友以濟。此蓋泥於經文「無不」二字，以爲草木盡死耳。據正義引定本及《集注》云「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，則正義本不同可知。今觀正義云：「雖至盛夏之月，萬物茂壯，無能使草不有死者，無能使木不有萎者。」可見傳文「無有不死葉萎枝者」當作「無不有死葉萎枝者」。「無不有」即偶然有之之意，非謂草木盡死也。《中論・脩本》篇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習習谷風，惟山崔巍。何木不死，何草不萎。』言盛陽布德之月，草木猶有枯落而與時謬者，况人事之應報乎？」此雖不爲朋友德怨之喻，然其言草木猶有枯落，正與傳箋同也。

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」，王雪山曰「怨」字以聲取旁紐作「越」，亦可叶「德」。陳氏《毛詩古音考》曰：「『怨』似宜音『威』，與『嵬』『萎』爲韻。然《獻玉歌》以『怨』與『汶』、『分』韻，楊雄《逐貧賦》引『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』，以『怨』與『焉』『山』韻，諸如此類尚多，讀者似宜以韻爲主。」此則仍謂末二句無韻也。顧氏、江氏皆同。段氏《音均表》云：

「『怨』本音在第十四部，元、寒、桓、刪、山、仙類。《詩・谷風》合韻『嵬』『萎』字，讀如『伊』。此與《北門》之『敦』讀『堆』，《采芑》之『焞』讀『推』，《碩人》之『頎』讀『畿』，《新臺》之『鮮』讀『斯』正同。」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「此章『嵬』字連上章『積』、『懷』、『遺』爲韻，與《正月》之『又有嘉肴』、《召閔》之『不云自頻』同例。『怨』轉音『肥』，去聲，與『萎』協。萎，古讀若『倭』，去聲。」戚氏《毛詩證讀》云：「《國語》『人皆集於苑』，一本作『萎』。『萎』『苑』古音近。此『怨』得從『萎』叶。」承珙案：諸家以段說爲近。又案：《詩》「鬱彼北林」，《周禮》注作「宛」，疑古「怨」字本有「鬱」音。古韻物月爲脂微之入，「怨」讀若「鬱」，正與「嵬」「萎」四聲同部，不煩合音也。

蓼莪

《序》云：「《蓼莪》，刺幽王也。民人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爾。」箋：「不得終養者，二親病亡之時，時在役所，不得見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養，餘亮反。注：除『鞠，養也』、『穀，養也』二字，餘並同。」承珙案：陸氏從《切韻》以「養育」之「養」爲餘兩切，謂飲食之也；以「供養」之「養」爲餘亮切，謂凡服事也，蓋分爲上去二音。漢、魏以前未必有此區別，然此《序》言「終養」，自兼服勞奉養言之。《儀禮・既夕記》「養者皆齊」，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「齊元而養」，皆謂侍疾。《檀弓》「事親左右就養」，注謂扶持。故箋以「親疾將亡，不得見」釋「終養」是也。晉王裒、齊顧歡並以孤露讀《詩》至《蓼莪》，哀痛泣涕。唐太宗生日，亦以生日承歡膝下永不可得，因引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」之詩。是自漢至唐，無不以此詩爲親亡後作者。歐陽《本義》乃謂鄭箋泥滯，試思詩中「無父」、「無母」、

「銜恤」、「靡至」等語，尚得爲父母在之辭邪？

「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蓼蓼，長大貌。」箋云：「莪已蓼蓼長大，我我，各本作「貌」。此從相臺本。視之以爲非莪，反反，各本作「故」。亦從相臺本。謂之蒿。興者，喻憂思，雖在役中，心不精識其事。」此二句自箋疏後，各爲其說。《吕記》謂莪蒿不能報天地之生育，猶人子不能報父母之劬勞。說本歐陽，但於「匪伊」二字無著。朱《傳》以莪爲美菜，蒿爲惡草，以比父母生我以爲美材，而今乃不能終養。本於蘇《傳》。然莪與蒿本非二物。「菁菁者莪」傳云：「莪，蘿蒿也。」是莪乃蒿之一種耳。陳長發謂莪美蒿賤之說未知何據，是也。嚴《緝》據《爾雅》「蘩之醜，秋爲蒿」及彼注疏蘩蕭莪蔚之類，始生氣味各異，其名不同，至秋老成則皆蒿之語，以爲莪始生香美可食，至秋高大則粗惡不可食，喻子初生猶是美材，至於長大乃是無用之子。此說於取喻甚合，且與首句蓼蓼長大、下文生我劬勞語意尤融貫。陳長發又謂其於次章「伊蔚」終屬難通。承珙案：下傳云：「蔚，牡菣也。」用《爾雅》文。蔚既名「牡菣」，自當以郭注無子者爲是。陸《疏》云：「牡蒿，八月爲角，似小豆，角鋭而長。」不知角蒿見《本草》，唐注及蜀本皆云有子。《埤雅》以爲角蒿即藘蒿，亦即蘿蒿。然則陸《疏》乃以莪爲蔚，其誤明矣。莪爲有子，蔚爲無子，草木自以有子者爲材，「匪莪伊蔚」正與上句一例，未見其難通也。焦里堂曰：「毛傳之義每寓訓詁中，其言雖略，尋之可得。此訓『蓼蓼』爲『長大』，若曰父母生之使長大者子也，今則不能終養，非子也而他人矣。視莪而以爲蒿，傳義不如是。」

「缾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」，傳：「缾小而罍大。罄，盡也。」箋云：「缾小而盡，罍大而盈。言爲罍恥者，刺王不使富分貧、衆恤寡。」正義申箋云：「言爲罍恥者，是爲主罍者之恥，即酌者也。」承珙案：此實事外添設，經但言罍恥，不言酌罍者之恥。《左傳》昭二十四年鄭子大叔語范獻子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缾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。』王室之不甯，晉之恥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缾是小器，常稟受於罍。今缾罄盡，罍更無物以共缾，惟是罍之恥也。」此疏釋《詩》不誤，惟謂缾喻周，罍喻晉則非是。詳《左傳》上文云：「今王室實蠢蠢焉，吾小國懼矣。然大國之憂也，吾儕何知焉？吾子其早圖之。」其下即引《詩》云云，蓋以缾自喻，以罍喻晉，謂王室衰弱，非小國之憂，而大國之恥耳。《集傳》以缾比父母，罍比子，語意倒置。劉氏瑾謂但取「相資之義，而不取義於缾罍之大小」，究有未安。嚴《緝》則據《易》「羸其缾」、《儀禮》「罍水在洗東」，謂：「缾以汲水，罍以盛水。缾罄竭則罍無所資，爲罍之恥，猶子窮困則詒親之羞。」此説雖勝《集傳》，然《序》言刺王，仍當以箋疏爲正。但大旨謂民勞失養乃國家之恥，猶所謂四郊多壘，卿大夫之恥者。不必以罍喻富衆，缾喻貧寡。後漢陳忠曰：「父母於子，同氣異息，一體而分，三年乃免於懷抱。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，制服二十五月。周室陵遲，禮制不序，《蓼莪》之人作詩自傷，曰：『缾之罄矣，惟罍之恥。』言己不得終竟子道者，亦上之恥也。」忠於安帝建光中上書，在鄭箋之前，其釋詩最合經旨。

「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」，傳：「鮮，寡也。」箋云：「此言供養日寡矣，而我尚不得終養，恨之言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箋似非經

意，亦失傳旨。傳以「鮮」爲「寡」者，蓋「鮮民」猶言「孤子」，即下「無父」、「無母」之謂。經傳雖多以「孤」爲無父之稱，然《管子・輕重己》云：「民生而無父母者，謂之孤子。」「孤」「寡」義同，此「鮮民」所以訓「寡」也。《放齋詩説》曰：「以無怙恃，故謂之『鮮民』，言其薄德而寡怙也。」戴氏東原曰：「《春秋傳》『葬鮮』者，謂不得以壽終爲鮮。『鮮』似有『少福』之意，故無怙恃者曰鮮民。」二説義亦可通。或據「鮮」「斯」字通，謂「鮮民」如《論語》「斯民」之例。然末章兩言「民莫不穀」，皆對「我獨」而言，是言斯民同處亂世，而未至抱恨終天，則猶勝於我，不應此章乃統言斯民之生不如死也。《大戴禮・用兵》篇子曰：「鮮民之生矣，不如死之久矣。」盧注以爲「困於兵革之詩」。正謂民勞於戍役，不得終養父母耳。《陸堂詩學》乃謂《蓼莪》孝子，其父母遭兵而死，以附會王裒之事，亦鑿甚矣。

「無父何怙，無母何恃」，案：「怙」「恃」傳箋無訓。《唐風・鴇羽》「父母何怙」，傳云：「怙，恃也。」本《爾雅・釋言》。《説文》亦云：「怙，恃也。」「恃，賴也。」蓋「怙」「恃」皆依賴之義，故此箋云：「怙恃父母依依然，以爲不可斯須無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怙，賴也。恃，負也。」雖分別釋之，大旨亦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負，恃也。」正與《韓詩》相轉注。恃，又通「持」。《小宛》「果贏負之」傳云：「負，持也。」是也。

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」，傳：「鞠，養。腹，厚也。」箋云：「父兮生我者，本其氣也。畜，起也。育，覆育也。顧，旋視也。復，反覆也。腹，懷抱也。」

正義申釋，以「生我」爲「本流氣以生我」，「鞠我」爲「懷妊以養我」，是也。其又云：「拊循我，起止我，長遂我，覆育我，顧視我，反覆我。」分疏皆不甚切當。箋但云「畜，起」，不兼「止」義。「覆育」爲覆近而愛育，「旋視」爲去之而反顧，語亦未晰。承珙案：首二句「生我」、「鞠我」自指初生之時，楊子所謂「父母，人之天地歟？無天何生，無地何形」是也。以下三句六「我」字皆相對爲義。箋云「畜，起也」，自是讀「畜」爲「慉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慉，起也。」此「畜我」謂有時作之使起，則「拊我」乃撫之使止也。《後漢書·梁竦傳》作「撫我畜我」。箋云「育，覆育也」者，謂覆芘而育之。則「長我」當爲培植而長之，如養草木者之或長遂其根，或覆芘其顛也。「顧，旋視」者，謂周旋視之。「復，反覆」者，謂往來視之。箋義似當如此分別。嚴《緝》以「拊」爲防其驚，「畜」爲乳之，「長」乃能就口食，「育」爲哺之，「顧」爲回首以顧，「復」爲顧之又顧，文例殊不相比附，非其義也。至「出入腹我」，乃承上而總言之。傳云「腹，厚也」，是統言愛厚。箋以「懷抱」申「愛厚」之義，正義以爲易傳，非也。

「南山烈烈，飄風發發」，傳：「烈烈然至難也。發發，疾貌。」箋云：「民人自苦見役，視南山則烈烈然，飄風發發然，寒且疾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烈烈、律律，猶言『栗烈』，謂其氣之凜。發發、弗弗，猶言『觱發』，謂其風之疾。」承珙案：此申箋義是也。箋「寒且疾」似不專承「飄風」，蓋謂南山之氣烈烈然寒，飄風發發然疾。《四月》「冬日烈烈，飄風發發」，箋云：「烈烈，猶栗烈也。發發，疾貌。」可證。若傳云「烈烈然至難也」，似不得以爲「寒」義，當如「行路難」、「蜀道難」之

「難」，以「烈烈」爲險阻之狀。《説文》：「𡾊，危高也。讀若厲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作「巁」，云「巍也」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「巁」力蘗切，山高貌。古有巁山氏。《禮記·祭法》注：「厲山氏，炎帝也，起于厲山。或曰有烈山氏。」然則「烈烈」爲山之高峻，故傳以爲「至難」。下章「南山律律」，王介甫以爲山之崒嵂。《説文》無「嵂」字。《玉篇》有「硉」字，云：「硉，矹危石。」《文選·七發》「上擊下律」注云：「律，當爲硉。」是「律」「硉」同字，故傳云：「律律，猶烈烈也。」

大　東

《序》云：「《大東》，刺亂也。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，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。」箋：「譚國在東，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『東國』者，譚大夫以譚國在東而見偏役，故經云『小東大東』，《序》亦順之而言『東國』焉。不指譚而言『東』者，譚大夫雖自爲己怨，而王政大經偏東，非譚獨然，故言『東』以廣之。」案：次章「小東大東」箋云：「小也、大也，謂賦斂之多少也。小亦於東，大亦於東，言其政偏。」歐、蘇多從之。惟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東方諸侯無小無大，杼柚皆爲之空。」觀《序》下正義云「言『東』以廣之」，則似以「小東大東」爲東方之小國、大國者，與《序》言「東國」義合。《商頌》：「受小國是達，受大國是達。」此亦以「小」「大」言國者。惠氏《詩説》引《魯頌》「遂荒大東」箋云「極東」，《周禮》「日東則景夕，多風」注謂「大東近日」，以證此詩之「大東」，是也。若「東人之子」，則仍當從傳指爲譚人耳。但幽王虐取於民，東西當皆被其害，未必獨於輦轂之人。所謂「西人之子」，恐亦是指小人之在位

者也。

「有鏤簋飧，有捄棘匕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鏤，滿簋貌。飧，孰食，謂黍稷也。捄，長貌。匕，所以載鼎實。棘，赤心也。」案：傳意止當以首二句爲興，箋謂「喻古者天子施予之恩，於天下厚」，是也。其下「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」，傳云：「如砥，貢賦平均也。如矢，賞罰不偏也。」此則正言周家貢賦賞罰之道，是賦而非興矣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『周道如砥，其直如矢』，言其易也。『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』，言其明也。」《鹽鐵論·刑德》篇亦有此語，蓋皆與毛義合。鄭箋以「君子所履」承「有鏤」二句，「小人所視」承「如砥」二句，似非毛旨。《墨子·兼愛下》篇引《詩》：「其直若矢，其易若砥。君子之所履，小人之所視。」王逸注《楚辭·招魂》引《詩》：「其平如砥。」字句與《毛詩》異，或出三家。然今《毛詩》與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見《宥坐篇》。同，知其源流尤確也。

「佻佻公子」，傳：「佻佻，獨行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佻佻，《韓詩》作嬥嬥，往來貌。」王氏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案：『糾糾』是葛屨之貌，非履霜之貌，則『嬥嬥』亦是公子之貌，非獨行往來之貌。《説文》：『嬥，直好皃。』此句但言其直好，下三句乃傷其困乏。言此嬥嬥然直好之公子，馳驅周道，往來不息，是使我心傷病耳。《廣雅》訓『嬥嬥』爲『好』，當是齊、魯《詩》説。毛、韓皆緣辭生訓，非詩人本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：「佻佻、契契，愈遐急也。」此句明爲《大東》作釋。下文「契契寤歎」傳云：「契契，憂苦也。」《爾雅》以「佻佻契契」並言，自不得謂「佻佻」爲「好貌」。《爾雅釋文》引《詩》云：「佻佻，獨行歎息也。」「詩」下當脱「傳」字。疑陸所見毛傳「獨行」

下尚有「歎息」二字。《爾雅》「愈遐急」者，當是「遠行急切」之意，乃就本詩大旨爲釋。毛訓「獨行」，則意重在「獨」，不重在「行」。蓋「佻」本音「苕」，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注引《爾雅》郭注云：「佻，音葦苕。」又，「佻」字亦作「苕」，《楚辭・九歎》注引《詩》作「苕苕公子」。《西京賦》「狀亭亭以苕苕」，固爲高貌，亦孤迴無依之意。此「佻佻」亦謂其獨行無依，非必毛傳因「行彼周行」而遂緣辭生訓也。

「薪是穫薪，尚可載也」，傳：「載，載乎意也。」箋云：「薪是穫薪者，析是穫薪也。尚，庶幾也。庶幾析是穫薪，可載而歸蓄之，以爲家用。」承珙案：上文「無浸穫薪」，毛云：「穫，艾也。」鄭云：「檴，落木名也。」蓋字本從「禾」作「穫」，鄭依《爾雅》從「木」作「檴」。毛謂是已刈之薪，鄭謂析檴木以爲薪。《説文》：「樗，或作檴。」某氏《爾雅》注、陸璣《詩疏》皆與鄭同。實則毛、鄭義並可通。至「薪是穫薪」，上「薪」字即《棫樸》「薪之槱之」之「薪」。樊光、孫炎注《爾雅》「采薪即薪」，皆引此詩。《白華》「樵彼桑薪」正義曰：「樵者，薪之一名。但諸事皆反其名以名其事，此『樵彼桑薪』猶『薪是穫薪』也。」惟傳云「載，載乎意也」，正義曰：「又言薪蓄是穫刈之薪者，尚以爲可存載於意，當餌而掌之以爲家用。」此解殊迂迴難通。段懋堂云「意」當作「車」。承珙謂：《彤弓》「薄言載之」傳云：「載以歸也。」箋云：「出載之車也。」此傳「意」字或「車」字之誤，「載車」如《孟子》「輿薪」之謂歟？

「舟人之子，熊羆是裘」，傳：「舟人，舟楫之人。熊羆是裘，言富也。」箋云：「『舟』當作『周』，『裘』當作『求』，聲相近故也。周

人之子，謂周世臣之子孫，退在賤官，使搏熊羆，在冥氏、穴氏之職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舟』與『周』，『裘』與『求』，不僅音同，形亦相似。況古衣裘字原作『求』，象形。其从『衣』，後人所加耳。」翁氏《詩附記》曰：「上句只概言『東人』，與『西人』相對説，未嘗明説譚人，則『西人』亦不明説某地之人，乃與『東人』詞順也。此下則舟楫之人、私家之人，亦各就一事指陳之。而鄭獨謂『舟』當作『周』，此處忽明出『周』字，是何文理？」承珙案：若作「周人」，仍與「西人」無別。且經言「人」，不言「臣」也。舟人、私人，自即於西人之中特舉其卑賤者，以見官之師旅不勝其富耳。或疑熊羆不可爲裘，不知《周禮》「穴氏掌攻蟄獸，獻其皮革」，注即以爲熊羆之屬。《禹貢》：「梁州貢熊羆狐狸。」《大雅·韓奕》：「獻其貔皮，赤豹黄羆。」《莊子》：「豐狐文羆。」蓋皆爲裘之用，不必以後世無熊羆之裘爲疑。即如《玉藻》之「虎裘」，又豈後世所有邪？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《説苑》見《正諫篇》。載晉平公使叔向聘于吳，吳人拭舟以逆之，左五百人，右五百人，有繡衣而豹裘者，有錦衣而狐裘者。此即所謂『舟人之子，熊羆是裘』者也。」

「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」，傳：「或醉於酒，或不得漿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爲言王政之偏。」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皆無異説。歐陽《本義》云：「言當飲漿者，今飲酒矣。」此第就一人言之，未見其「偏」意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釀秫以爲，味亦非薄也。西人視之，不以爲漿，而無故輕用之，所謂無所愛惜也。」因此欲以五章首四句合「東人之子」以下爲一章，割裂章句，尤爲無理。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宋燕相齊，見逐罷歸，之舍，召門尉陳饒等

二十六人曰：『悲乎哉，何士大夫易得而難用也！』饒曰：『君弗能用也，則有不平之心，是失之己而責諸人也。三斗之稷，不足於士，而君鴈鶩有餘粟，是君之一過也。果園梨栗，後宮婦人以相提擲，士曾不得一嘗，是君之二過也。綾紈綺縠，靡麗於堂，從風而弊，士曾不得以爲緣，是君之三過也。且夫財者，君之所輕也；死者，士之所重也。君不能行君之所輕而欲使士致其所重，猶譬鈆刀畜之而干將用之，不亦難乎？』宋燕面有慙色，逡巡避席曰：『是燕之過也！』《詩》曰：『或以其酒，不以其漿。』」此引《詩》之意正與毛同，其義甚古，不可易也。

「鞙鞙佩璲，不以其長」，傳：「鞙鞙，玉貌。璲，瑞也。」箋云：「佩璲者，以瑞玉爲佩。佩之鞙鞙然，居其官職，非其才之所長也，徒美其佩而無其德。刺其素餐。」陳碩甫

曰：「《釋文》『鞙』又作『琄』，《爾雅》作『琄』，《說文》無『琄』字。作『鞙』是也。鞙鞙，謂珮玉鞙鞙然，非謂玉也。傳『玉貌』當作『佩玉貌』三字，蓋脱一『佩』字耳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劉昭注：『鞙鞙，佩玉貌。』又《集韻・四十一迥》：『琄，佩玉貌。』皆可證。」承珙案：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鞙，古文琄。」同是「佩玉貌」之「琄」字，古人只作「鞙」矣。《說文》亦無「璲」字。《爾雅》、毛傳「璲，瑞也」者，蓋謂「璲」即「瑞」之假借。《崧高》「以作爾寶」傳云：「寶，瑞也。」是「瑞」與「寶」同義。故此箋「以瑞玉爲佩」者，言以寶玉爲佩，非必指「桓躬蒲璧」之瑞。《芄蘭》箋又云：「容，容刀也。遂，瑞也。」亦謂「遂」爲「瑞」之假借也。《爾雅》又云：「縌，綬也。」此則謂佩玉之組，與此詩之「璲」專言玉佩者無涉。《續漢志》謂「古者君臣佩玉，尊卑有度。上有

戟，貴賤有殊。三代同之。五伯迭興，戰兵不息。佩非戰器，戟非兵旗，於是解去戟佩，留其係璲以爲章表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鞙鞙佩璲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此誤以《爾雅》之「緌」當《詩》之「璲」，不知《詩》言「不以其長」，刺美其佩而無其德。夫玉以表德，無關於組。後儒以「鞙鞙」爲「長貌」，謂與之以鞙鞙之佩玉，而西人曾不以爲長，亦由誤混「璲」「緌」爲一也。

「終日七襄」，傳：「襄，反也。」箋云：「襄，駕也。駕謂更其肆也。從旦至各本無「至」字。此从岳本。莫七辰，辰各本少一「辰」字。亦从岳本。一移，因謂之『七襄』。」《文選》顔延之《夏夜呈從兄詩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襄，反也。」是毛、韓義同。正義述毛謂「終一日歷七辰，至夜而迴反。」又云：「『襄，反』者，謂從日至暮七辰，而復反於夜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非是。經言「日」，並不及夜，況移七襄而至夜，亦不得謂之「迴反」。蓋「反」即「更」也。《呂覽·慎人》篇「返瑟而弦」，《察微》篇「舉兵反攻之」，《知度》篇「具患又將反以自多」，高誘注並以「反」爲「更」。此傳言「反」者，亦謂從旦至莫，七更其次。鄭箋謂「更其肆」者，乃申傳，非易傳也。《爾雅》：「襄，除也。」《斯干》傳：「除，去也。」「除，去」者，「變更」之義，故韓、毛皆以「襄」爲「反」。下文「不成報章」傳云：「不能反報成章。」此「反」乃「迴反」之「反」。兩「反」字義異，疏一例釋之，誤矣。

「睆彼牽牛」，傳：「睆，明星貌。何鼓謂之牽牛。」正義曰：「『何鼓謂之牽牛』，《釋天》文也。李巡曰：『何鼓、牽牛，皆二十八宿名也。』孫炎曰：『何鼓之旗十二星，在牽牛之北也。或名爲「何鼓」，亦名爲「牽牛」。』

如《爾雅》之文，則牽牛、何鼓一星也。如李巡、孫炎之意，則二星。今不知其同異也。」承珙案：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今荆州人呼牽牛星爲『擔鼓』。擔者，荷也。」此當以郭注爲是。鼓星在天漢之旁，故名「河鼓」。牽牛在河鼓之下，故謂之「何鼓」。《天官書》牽牛「其北河鼓」，張守節正義謂河鼓三星在牽牛北。《爾雅》當本作「何鼓」，乃「擔何」之「何」，謂何此鼓者爲牽牛，非謂河鼓三星一名牽牛也。李巡雖以河鼓、牽牛爲二星，而誤以河鼓爲二十八宿之名。孫炎雖云河鼓在牽牛北，而皆不知《爾雅》之「何鼓」非河鼓。若邢疏，則直以河鼓、牽牛爲一矣。《詩釋文》云：「何鼓，胡可反。」是讀爲「擔何」不誤。其又云：「音『河』，星名。」則仍混而未別。正義殆據誤本毛傳作「河鼓」，遂誤會《爾雅》之文，謂以河鼓、牽牛爲一星，非毛義矣。

「東有啟明，西有長庚」，傳：「日且各本作「旦」，誤。出，謂明星爲啟明；日既入，謂明星爲長庚。庚，續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天》云：『明星謂之啟明。』孫炎曰：『明星，太白也。晨出東方，高三舍，命曰明星。昏出西方，高三舍，命曰太白。』然則啟明是太白矣，長庚不知是何星也。或一星出在東、西而異名，或二者別星，未能審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按太白名號甚多，獨不見『長庚』之稱。其廣如一匹布著天者，雖名長庚，乃妖異之星，非常見者，不應與啟明對言。鄭樵則以長庚爲水星，謂金、水二星附日而行，金在日西，故日將出則東見；水在日東，故日將没則西見。夫水星自名『辰星』，古來載籍未嘗聞以『長庚』呼水星也。且據《史記》稱大白出以辰戌，入以丑未。辰星出入亦常以辰

戌、丑未，安得每日東西見乎？及考張揖《廣雅》，則云太白謂之長庚，或謂之大囂，始知長庚、啟明本是一星。《韓詩》、案此見《史記·天官書》索隱。毛傳亦皆指爲明星，特從來解説「東」「西」二字不明，似乎每日東西兩見者。然孟康有云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，出西當伏西，過半爲經天，謂出東入西，出西入東也。今使每日皆東西兩見，豈每日皆經天乎？夫東西原非同時，當其晨見東方，去夕見之期甚遠；及其夕見西方，去晨見之期甚遠。啟明、長庚，正因東西見而異其名耳。」承珙案：夾漈分金、水二星之妄，前人已多言之，陳長發駁之尤快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金、水各有晨昏度。行晨度則在日西，行昏度則在日東耳。如鄭言，是金星有晨度無昏度，水星有昏度無晨度矣，豈不謬哉！」至太白名長庚，亦不止見於《廣雅》，徐氏《管城碩記》云：「前漢鄒陽《上梁孝王書》曰：『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策，太白食昴。』張衡《週天大象賦》：『衛生設策，長庚入昴。』」此太白爲長庚之確證，又在張揖之前者也。若何氏謂太白不能一日東西兩見，則又不然。《新法表異》云：「金星或合太陽而不伏，水星離太陽而不見。所以然者，金緯甚大，凡逆行，緯在北七度餘，而合太陽於壽星、大火二宮，則雖與日合，其光不伏。一日晨夕兩見者，皆坐此故。水緯僅四度餘，設令緯向是南，合太陽於壽星，嗣後雖離四度，夕猶不見也；合太陽於降婁，嗣後雖離四度，晨猶不見也。此二則用渾儀一測便見，非舊法所能知也。」

「有捄天畢」，傳：「捄，畢貌。畢，所以掩兔也。」箋云：「祭器有畢者，所以助載鼎實。」正義云：「掩兔，祭器之畢，俱象畢星爲

之。必易傳者，孫毓云：祭器之畢，狀如畢星，名象所出也；畢弋之畢，又取象焉，而因施網於其上。雖可兩通，箋義爲長。」承珙案：此説非也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畢曰罕車，爲邊兵，主弋獵。」《後漢書·蘇竟傳》：「畢爲天網，主網羅無道之君。」是天官家言皆謂畢爲田器，證一。《説文》：「畢，田网也。」又「率」下云：「捕鳥畢也。」是「畢」之制字，亦祇有「田器」一義，證二。《盧令》序：「襄公好田獵畢弋。」《鴛鴦》「畢之羅之」傳云：「畢掩而羅之。」是《序》及《詩》言「畢」者，皆爲田具，祭器之畢不見於《詩》，證三。《漸漸之石》「月離于畢」傳：「畢，噣也。」此用《爾雅》「濁謂之畢」文。《史記·律書》：「濁者，觸也，言萬物皆觸死也。」索隱引孫炎云：「掩兔之畢，或呼爲『濁』。」郭注本之。是田器「濁」「畢」兩名皆取星象。若謂祭器取象在先，則祭器之畢更無「濁」名，證四。《易·繫辭》：「佃漁始于包犧。」茹毛飲血之時，未必即有祭器，自應以田獵之畢取象在先，而助載鼎實者爲後，證五。且本經下句明言「載施之行」，《兔罝》云：「施于中逵」、「施于中林」，若非畢翳，何得言「施」？證六。然則箋義雖亦可通，究當以傳爲正也。

「維北有斗」，正義以爲南斗。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、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以爲北斗。《集傳》兩存其説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經言：『維北有斗，西柄之揭。』南斗之柄常西向，而高於魁，故云『西柄』，又云『揭』。揭，高舉之名也。若北斗之柄，固不常指西，即指西亦不得云『揭』也。且經先言『南有箕』，後言『北有斗』，明箕斗南北相連。《古詩》『南箕北有斗，牽牛不負軛』，明箕斗與牽牛不甚相遠。」承珙案：王説是也。箋謂自四

章「東人之子」以下不言政偏，則言衆官廢職。正義謂自「鞙鞙佩璲」以下皆言衆官廢職。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：「維南有箕，不可以簸揚。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。」言有位無其事也。《韓昌黎集》注引《嘉話拾遺》施士丐《毛詩説》曰：「『維北有斗，不可以挹酒漿。』言不得其人也。」意皆與毛、鄭合。歷舉諸星，並是虚名無用之意。章末「維南有箕，載翕其舌；維北有斗，西柄之揭」即承上四句，申明所以不可之意。故傳云：「翕，合也。」正義以爲此星合聚，相接其舌，非是。又言箕星踵狹舌廣而言合，於天文不便，亦非是。傳義蓋謂箕舌雖張，而不可以簸揚，則如合其舌而已。箋云：「翕，猶引也。引舌者，謂上星相聚。」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吸」，云「引也」，亦同箋義。此解本句可通，但箕之引舌，未見其不可簸揚耳。斗之挹物，必平其柄乃能有所盛。若高揭其柄，則斗魁且傾仄而外寫，故不可以挹酒漿，亦徒揭其柄而已。後儒或以箕引其舌、斗揭其柄爲西人悉索東人之象，非經意也。

四月

《序》云：「《四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在位貪殘，下國構禍，怨亂並興焉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四月》篇，當亂而行役之詩也。《韓詩》祇以爲歎行役，嚴《緝》譏其未盡詩意，當矣。毛傳質略不明，王肅述其意，以爲四月行役，六月未得歸，闕一時之祭。故云我先祖獨非人乎，王何忍不恤我，使我不得修子道？孔疏非之，以爲《序》不言征役，傳亦無此意。因引孫毓語，謂從征踰年，乃怨文王之師，猶采薇而行，歲莫乃歸。又行役不親祭祀，攝主修之，亦未有闕，豈有數月之闕而

以爲刺？　孔又自言首章始廢一祭，已恨王之忍，復闕二祭，獨應多怨，何「秋日」、「冬日」之下更無「先祖」之言？　源案，《序》傳雖不言征役，然詩人託興，恒據目覩爲言。六章「滔滔江漢」，定應身在南國，故有斯語，獨非征役之一證乎？　又《左傳》文十三年：公自晉還，鄭伯會公于棐，欲其如晉請平。季文子賦《四月》，見征役踰時，思歸祭祀，不欲如晉。　又《孔叢子》記孔子云：「吾於《四月》見孝子之思祭。」則王氏之解，歷有明徵。仲達譏之，過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詩第三章與《蓼莪》第五章文義皆同。彼爲民人勞苦，孝子不得終養，則此亦當爲征役在外，不得歸祭之詩。　即鄭亦純用《蓼莪》箋語。　且《蓼莪》五六兩章亦並不言父母，則此詩首章言先祖，已見思祭之意，不必以「秋日」、「冬日」之下不言先祖爲疑。　此《序》雖無大夫行役祭祀之事，但作《序》者衹言全詩大旨，此詩以構禍怨亂爲重，而苦役特其一端，思祭又苦役之一端，故《序》不言耳。　傳於首章不言興，則「維夏」、「徂暑」及次三章之「秋日」、「冬日」，皆爲紀時。　其意當不同鄭箋以酷暑嚴寒興王之虐政，當是歷舉行役之時。「先祖」之言，毛雖不及祭祀，正當依《左傳》、《韓詩》以申毛義，孔疏乃使附之鄭說，誤矣。

「先祖匪人，胡甯忍予」，箋云：「匪，非也。　甯，猶曾也。　我先祖非人乎？　人則當知患難，何爲曾使我當此亂世乎？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漢、唐諸儒解此皆云：『我先祖豈非人乎，忍使我遭此亂？』孔仲達既以此説爲悖慢之言，而復曲爲之説，引《正月》詩怨父母爲比。　不知『匪人』二字非僅怨也，直是詈矣。　源謂古人文字簡質，須頓挫讀之，方明暢。　如『昊天不傭』、『昊天不平』等句，箋

皆以『昊天』二字讀斷，下二字自指師尹與王，蓋呼天而愬之也。此詩亦當云先祖乎，我獨非人乎？何忍使我遭此亂！呼天呼祖，總是怨極而無可控告之詞耳。又此特依鄭義爲遇亂自傷，當少易其説耳。若以爲行役思祭之詩，則王肅之解自安，不必更新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匪人」二句，諸家多有以害理而易之者。王楙《野客叢書》云：「鄭箋詈先祖爲『非人』，豈理也哉？不若曰先祖不以爲人乎，何忍使我當此亂世？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二章歎先祖之神今已在天，非復人矣，何忍我受禍而不知卹乎？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禮，卿大夫宗廟四時有祭。今以行役于外，而此典缺焉不修。我先祖獨非人情乎？所望於後人之報本反始者。謂何甯能姑含忍予而無怨恫否也。」諸説義皆可通，但《大雅·雲漢》云：「父母先祖，胡甯忍予？」文句與此正同，不應異解。王肅以「忍予」屬王，不如曰先祖獨非人情乎？胡甯忍予之久役于外乎？蓋行役闕祭，其咎在王，而自呼其先祖者，此詩人無可奈何之語也。

「百卉具腓」，傳：「腓，病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詩》『腓』字凡三見，《采薇》、《生民》傳皆訓『避』，獨此傳訓『病』。訓『避』之『腓』與『芘』通。其訓『病』之『腓』則本作『痱』。李善注《文選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『百卉具腓』，薛君曰『腓，變也。俱變而黄也』，毛萇曰『痱，病也』。今本作『腓』字，非也。據李言，則《毛詩》作『痱』。唐世寫《詩》者誤以韓字入《毛詩》，後遂相沿，莫知改正耳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《釋文》『腓，房非反，病也。《韓詩》云：變也。』不言其字有異，是《毛詩》經亦作『腓』，但傳訓爲『病』，以爲『痱』之假借字。」承珙案：《文選》謝靈運《戲馬臺詩》注《稽古編》作

「謝瞻」，誤。引《韓詩》「具」又作「俱」。《稽古編》仍作「具」，亦誤。《玉篇・疒部》引《詩》「百卉具痱」，雖未著毛、韓，然作「具」，則當是《毛詩》。《玉篇》在《釋文》之前，是所見《毛詩》本有作「痱」者。蓋韓作「俱腓」，毛作「具痱」，陳氏之説未爲無據。

「亂離瘼矣，爰其適歸」，傳：「離，憂。瘼，病。適，之也。」箋云：「爰，曰也。今政亂，國將有憂病者矣。曰此禍其所之歸乎？言憂病之禍必自之歸於各本「於」皆作「爲」，據《校勘記》改。亂。」正義曰：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乃云『歸於怙亂者也』，是之歸於亂也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杜注云：『爰，於也。言禍亂憂病，於何所歸乎？』此猶未得語意。王介甫曰：亂出乎上，而受患常在下，及其極也，乃適歸乎其所出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兔爰》「逢此百罹」傳云：「罹，憂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罹，本作離。」《斯干》釋文同。《説文》無「罹」字，古祇作「離」。《尹宙碑》「遭離寢疾」，「離」即「罹」也。此詩亂憂病三者連文，正義以爲政亂害民，國有憂病，是也。鄭箋解「爰其適歸」，以爲亂有所歸，與《左氏》合，此古義也。又案：爰，《家語》作「奚」，此必本三家《詩》。何以明之？《文選》潘岳《關中詩》「亂離斯瘼」李善注曰：「《韓詩》：『亂離斯莫，爰其適歸。』薛君曰：『莫，散也。』《毛詩》：『亂離瘼矣。』毛萇曰：『瘼，病也。』今此既引《韓詩》，宜爲『莫』字。」詳李善之意，謂潘詩不曰「瘼矣」，而曰「斯瘼」，知其用《韓詩》，故云宜爲「莫」字。但李注所引《韓詩》「爰其適歸」，「爰」當本作「奚」，寫《文選》者以形近致誤，或《毛詩》口熟，遂改爲「爰」耳。蓋薛君以「莫」爲「散」，《家語・辨政》、《説苑・政理》引此詩「亂離斯瘼」，「瘼」皆當作

「莫」。皆云傷離散以爲亂，是《韓詩》以「離莫」爲「離散」，本與毛訓「憂病」異義。夫上言政亂離散，下文當云奚其適歸，故《家語》作「奚」。今《説苑》本作「爰」者，亦傳寫誤耳。任彦昇《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》云：「亂離斯瘼，欲以安歸？」李注亦引《韓詩》及薛注，「瘼」字「爰」字雖傳寫誤同《毛詩》，然任《表》云「安歸」，正「奚其適歸」之意。此亦足見韓當作「奚」，與毛異字異義也。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常璩《華陽國志》引「亂離瘼矣，奚其適歸」，疑三家《詩》有作「奚」者。承珙案：趙壹《刺世疾邪賦》曰：「原斯瘼之攸興，實執政之匪賢。」仲長統《昌言·法誡》篇曰：「亂離斯瘼，怨氣並作。」凡此，皆用《韓詩》。依《選》注，則「瘼」皆當作「莫」。

「廢爲殘賊」，傳：「廢，忕也。」箋云：「言在位者貪殘，爲民之害，無自知其行之過者。言忕於惡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作『廢，大也。』此是王肅義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忕，習也。』恒爲惡行，是慣習之義。定本訓『廢』爲『大』，與鄭不同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忕』當依王肅及定本改爲『大』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廢，大也。』傳以『大』爲『忕』，當是後人傳寫增入『心』旁。『忕』訓『摜習』，箋語並無『摜習』意，其言『大於惡』，則正是大爲殘賊也。是箋《詩》時原據傳中『大』字爲説。鄭、王述毛本同，孔、陸皆以爲異，誤矣。」洪筠軒曰：「《列子·楊朱》篇『廢虐之主』張湛注：『廢，大也。』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『廢爲殘賊』，言忕於惡，是三家《詩》義。鄭箋言『忕於惡』，宋本可證，俗本改作『大於惡』，非是。」

「曷云能穀」，傳：「曷，逮也。」箋云：「曷之言何也。穀，善也。言諸侯日作禍亂之行，何者可謂能善？」正義述毛云：「我此

諸侯日日構成其禍亂之行，逮何時能爲善？」承珙案：此疏非毛意也。「曷」訓「何」者，乃鄭義。毛既用《爾雅》，以「曷」爲「遏」，即不得復言「何」。且如孔疏，則經文「云」字無著。竊謂毛傳善讀經文，往往得其微婉之意。如《唐風》「噬肯適我」及此詩「曷云能穀」用《爾雅》「遏、噬，逮也」之訓，皆以「逮」爲「及」。《唐風》蓋謂彼君子兮，及今而肯適我乎？此詩則云我日構禍，及此尚云能穀乎？若如疏説，言其日益禍亂不能逮於善時，則經文「曷能」二字倒置矣。

「滔滔江漢，南國之紀」，傳：「滔滔，大水貌。其神足以綱紀一方。」案：《大雅·棫樸》云：「勉勉我王，綱紀四方。」《假樂》云：「受福無疆，四方之綱。之綱之紀，燕及朋友。」傳云：「朋友，群臣也。」此傳蓋以江漢之神綱紀一方興王者當綱紀四方，則凡臣下之勤勞職事，無不周知，何至盡瘁以仕，曾莫我有哉？蘇《傳》意同。鄭箋見詩「江漢」字，遂有「吴楚」之説。孔疏曲爲申解，實多背理。歐陽《本義》所謂「詩人本患下國之構禍，豈可反稱吴、楚僭叛之君以爲美」者，是也。又「盡瘁以仕」，與《北山》之「盡瘁事國」正同，箋乃云「王盡病其封畿之内以兵役之事」，亦非也。

「匪鶉匪鳶，翰飛戾天」，傳：「鶉，鵰也。鵰、鳶，貪殘之鳥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鷻，鵰也。從敦而爲聲，字異於『鶉』也。鵰之大者又名『鶚』。孟康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『鶚，大鵰也。』《説文》又曰：『鳶，鷙鳥也。』鶉、鳶皆殺害小鳥，故云『貪殘之鳥』。以喻在位貪殘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鶉，字或作『鷻』。鳶，以專反，鴟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鷻，雕也。从鳥，敦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匪鷻匪鳶。』」段注云：

「《隹部》曰：『雕，鷻也。』《小雅・四月》『匪鶉』，毛曰：『鶉，雕也。』《隹部》『隼』下曰：『一曰鶉字。』鶉者，鷻之省。『鷻』『鶉』字與《隹部》『⿰享隹』字別。」又《說文》：「⿱屰鳥，鷙鳥也。从鳥，屰聲。」段云：「《說文》自『鷻』至『鸇』九篆，皆鷙鳥，獨於⿱屰鳥鵅言之者，⿱屰鳥鵅無他名，則直謂『鷙鳥』而已矣。《詩》『匪鶉匪鳶』，《正義》『鳶』作『鶚』，引孟康曰：『鶚，大雕也。』又引《說文》『⿱屰鳥，鷙鳥也。』是孔沖遠固知『⿱屰鳥』即『鶚』字。陸德明乃作『鳶』，云以專反。今《毛詩》本因之。又以『與專反』改《說文》『⿱屰鳥』字之音，誤之甚矣。鳶，即『鴟弋』之字。《說文》：『鸇，睢也。』睢，今之鷂鷹。《夏小正》作『弋』。字變爲『鳶』，『鳶』行而『弋』廢矣。『鳶』讀『與專切』者，與『鸇』疊韻而又雙聲。《毛詩正義》引《倉頡解詁》：『鳶，即鴟也。』然則《倉頡》有『鳶』字，从鳥，弋聲。許無者，謂『鸇』爲正字，『鳶』爲俗字也。《大雅》：『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。』語與《四月》相類，『鳶』亦當爲『⿱屰鳥』。箋云：『鳶，鴟之類。』言『類』，則別於鴟，經文字本爲『⿱屰鳥』明矣。正義又引《說文》云：『鳶，鷙鳥也。』此亦引《說文》『⿱屰鳥，鷙鳥』而從俗寫爲『鳶』耳。蓋唐初已認『⿱屰鳥』爲『鳶』，二字不分，故正義不能質言。」錢獻之曰：「『咢』『⿱屰鳥』皆以『屰』爲聲，所從同，讀之亦同。又別爲『鶚』，轉從『咢』聲，讀亦無異。後世因『⿱屰鳥』字艱于書寫，趨易作『鳶』，遂令諸經凡『⿱屰鳥』悉改爲『鳶』。《四月》傳：『鳶，貪殘之鳥也。』《旱麓》箋：『鳶，鴟之類，鳥之貪惡者。』《曲禮》『前有塵埃則載鳴鳶』注：『鳶鳴則將風。』皆鶚也。又誣妄其音，讀之爲悅宣切。鳶，从『弋』字，亦不得有『悅宣』之音。其謬首見於陸德明《釋文》，一音『悅宣切』，

一音「以專切」。而《玉篇》乃以「鳶」字爲正，反云「鳶」字同上，真所不解者矣。更有疑者，《爾雅》：「鳶烏醜，其飛也翔。鷹隼醜，其飛也翬。」翔，回飛。翬，大飛。力大則飛大，力小則飛小。翔之勢小于翬，則鳶烏比鷹隼，爲物亦減。若鳶既是鳶，則當屬「鷹隼醜」，不當與「烏」連舉爲類。疑鳶別爲一鳥。又《射鳥氏》「以弓矢敺烏鳶」注：「烏鳶喜鈔盜，便汙人。」二物亦並舉。《穆天子傳》「烏鳶」郭璞注：「鳶，鴟也。鴟，『雅』之俗字。」郭意直以鳶爲雅，是「鳶烏」之「鳶」必非「鷙鳶」之「鳶」可見。或別爲一字，本有「悅宣」之音，俗乃溷于「鳶」，遂一往而不能考正。然實不識「烏鳶」之「鳶」當爲何物、應爲何字也。又鳶，《中庸》釋文亦作「䳒」。《漢書》梅福云：「䳒鵲遭害，則仁鳥增逝。」又與鵲並舉，是此「䳒」必非鷙鳥。鳶與烏鵲連屬相稱者，大半相近之物。特難于究證，存此疑以俟通儒可也。」承珙案：錢氏、段氏謂「鳶」與「鳶」不得爲一字，是也；必據《說文》作「鳶」，謂《詩》「鳶」字皆當作「鳶」，則未必然。《旱麓》正義引《倉頡解詁》謂「鳶」爲「鴟」，則以爲今之「鴟鷹」者，近之。《國語》「鳶肩而牛腹」注：「鳶肩，肩井升出。」《後漢書·梁冀傳》亦云「鳶肩」。今鴟鷹實竦肩，善於摩空。《曲禮》「載鳴鳶」，即古人所謂聲作鵝鴟叫者。今鴟鷹鳴聲亦厲於他鳥。此雖與鶚不同，然同是貪惡之鳥，故詩以「鶉」「鳶」並言。容可三家作「鳶」，《毛詩》作「鳶」，不必盡同。許書無「鳶」者，或偶有脱遺。正義云雕大名「鶚」，所以廣鶉之名。下乃引《說文》「鳶，鷙鳥也」，以釋「鳶」字。不得謂疏引《說文》「鳶」爲「鳶」之誤。《旱麓》疏即引《倉頡》，以「鳶」即「鴟」。又引《說文》「鳶，鷙鳥

也」，此「鳶」斷不可謂「鳶」字之誤。《六月》正義引《説文》「隼，鷙鳥也」，亦今許書所無，是可見矣。姚氏秋農曰：《説文》脱「鳶」字，當據《旱麓》、《四月》疏補。《四月》「鳶」「鮪」諧，从「弋」聲，《左傳》、《漢書》偏旁皆如此。或者从「弋」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俗作「鳶」，以非，❶「弋」非「弋」耳，至「鳶」聲甚遠，無緣相借。鉉説非是。至「鳶」之爲與專切，在《毛詩》「鳶」字本非韻，不定爲何音。王氏《廣雅疏證》以諧聲之例求之，謂當從鳥，戈聲，而書作「鳶」，引《説文》「閔」从「戈」聲而讀若「縣」，「戊」从「戈」聲而讀若「環」爲證。又云：「『鳶』字上半與『武』字上半同體，故隸書減之則譌爲『鳶』，增之則又譌『鳶』。」引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「鳶焚其巢」、《地理志》「朱鳶縣」、《急就篇》「鳶鵲鴟梟」、《皇象碑》本「鳶」作「鳶」、《張公神碑》「鳶鵠勦兮乳俳佪」爲證。承珙謂：《潛夫論》引《旱麓》「鳶飛厲天」，尤可爲《毛詩》不作「鳶」字之證。至取興之意，王、孫述毛與箋義皆可通耳。

北　山

《序》云：「《北山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役使不均，己勞於從事，而不得養其父母焉。」正義曰：「經六章，皆怨役使不均之辭。『憂我父母』，是由不得養其父母，所以憂之也。經序倒者，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，故言『憂我父母』。《序》以由不均而致此怨，故先言『役使不均』也。」范氏《詩瀋》曰：「《孟子》曰：是詩也，『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』。已盡通篇之意。後四章但言役使不均，而失養之怨自明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二章言天下孰非臣，而父母惟有子。王無我，非無可使之

❶「以」，依文意疑當作「似」。

臣；親無我，更無可依之子。何爲從事獨賢，不容終養也？三章『旅力方剛，經營四方』，是報國日長之意。故此篇孝子之悲思，非勞臣之感憤也。」承珙案：二説以此詩通章意主不得養父母，故可以怨，足破李迂仲謂《北山》懷怨不及《北門》大夫之説。《呂覽·慎人》篇云：「舜自爲詩曰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』所以見盡有之也。」焦里堂曰：「當時蓋相傳此詩爲舜作，故咸邱蒙引以爲問。孟子直據《北山》之詩解之，則詩非舜作明矣。孟子不獨論舜，兼以明《詩》。」承珙謂：此當是不韋之時，經師道絶，六籍榛蕪，門下食客因咸邱蒙事，而遂誤託於舜耳。毛公遭秦滅學，而獨與《孟子》合，其源流斷非三家所能及矣。

「率土之濱」，傳：「率，循。濱，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詩意言民之所居。民居不盡近水，而以『濱』爲言者，古先聖人謂中國爲『九州』者，以水中可居曰洲，言民居之外皆有水也。鄒子曰中國名赤縣，赤縣内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。其外各本脱「外」字，從《校勘記》補。有瀛海環之，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。濱是四畔近水之處。言率土之濱，舉其四方所至之内，見其廣也。」或據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、《白虎通義·喪服》引《詩》「濱」字作「賓」，遂疑三家有作「賓」者，爲「率土賓服」之義，似與「莫非王臣」意更協。承珙案：「濱」「賓」乃古字通用，此「濱」字除《白虎通義》、《王莽傳》作「賓」外，《文選·難蜀父老》注亦云「濱，本或作『賓』」。其他如《孟子·萬章》、左氏昭七年《傳》、《國策·東周策》、《史記》《漢書·司馬相如傳》、《荀子·君子》、《韓子·忠孝》、《呂覽·慎人》、《賈子·匈奴》諸篇，字皆作「濱」，可知當爲

水涯，必無「賓服」之義。《書・皋陶謨》云：「光天之下，至于海隅蒼生，萬邦黎獻，共爲帝臣。」與此詩正同。不必作「賓服」始與「王臣」義合也。

「我從事獨賢」，傳：「賢，勞也。」箋云：「王不均大夫之使，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，獨使我從事於役。自苦之辭。」王氏《廣雅疏證》曰：「《孟子・萬章》篇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『此莫非王事，我獨賢勞也。』『賢』亦『勞』也。賢勞，猶言『劬勞』，故毛傳云：『賢，勞也。』《鹽鐵論・地廣》篇亦云：『《詩》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，刺不均也。』鄭箋、趙注並以『賢』爲『賢才』，失其義矣。」段懋堂曰：「賢，多財也。引申之，凡多皆曰賢。人稱『賢能』，因習其引申之義而廢其本義矣。《小雅》『大夫不均，我從事獨賢』傳曰：『賢，勞也。』謂事多而勞也。」承珙案：朱《傳》云：「王不均平，使我從事獨勞也。」此從毛傳以「賢」爲「勞」。其下又曰：「不言『獨勞』而曰『獨賢』，詩人之忠厚如此。」此則又從鄭箋以「賢」爲「賢才」。然毛、鄭異義，不容并爲一解也。

「王事傍傍」，傳：「傍傍然不得已。」承珙案：《廣雅》：「旁旁，盛也。」「傍」與「旁」通。事多而不得已，亦「盛」之義。古人言「旁皇」、「仿偟」皆促遽不能自已之意。《史記・禮書》「旁皇周浹」，索隱云：「旁皇，猶徘徊也。」《莊子・天運》「有上彷徨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注作：「旁皇，颺風也。」《吴語》「王親獨行，屏營仿偟於山林之中」，《玉篇》引注云：「屏營，猶仿偟也。」《楚辭・九思》「遽傽遑兮驅林澤，步屏營兮行邱阿」注云：「憂憒不知所爲，徒經營奔走也。」蓋旁皇者，疊韻形容語。單言之，則曰「旁旁」曰「皇皇」。義

皆相似耳。

「旅力方剛」，傳：「旅，衆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書·秦誓》『旅力既愆』，孔傳亦訓『衆』。李氏迂仲疑此及《北山》兩『旅力』但指作詩者及『良士』，是一人之力，不得云衆力，故改訓爲『陳』，引《左傳》『庭實旅百』杜注及《後漢·傅毅傳》注爲證。訓『旅力』爲『陳力』，於義亦通。嚴《緝》云：『《秦誓》夏氏《解》云：衆力，如目力、耳力、手足力也。或説「旅」爲「陳」，然「陳力方剛」則不詞矣。』案：華谷斯言得之。《集傳》曰：『旅』與『膂』同。蔡沈《書傳》宗其説，殆非是。古『膂』本作『吕』，象形。篆文始作『膂』，从肉从旅。『膂』『旅』通用，古未之有。惟黄公紹《韻會》云然。此特因朱、蔡而附會，非典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吕，脊骨也，象形。膂，篆文吕，从肉，旅聲。」段注云：「《秦誓》『旅力既愆』、《小雅》『旅力方剛』，古注皆訓爲『衆力』，不敢曰『旅』與『膂』同者。知《詩》《書》倘以『心膂』爲義，則其字當從『吕』矣。僞《君牙》襲《國語》云『股肱心膂』，此未知古文無『膂』，秦文乃有『膂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桑柔》「靡有旅力，以念穹蒼」，箋云：「朝廷曾無有同力諫諍，念天所爲下此災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旅』訓『衆』，衆力非一人所能，故總之而言『靡有』。」蓋此「旅力」謂衆人之力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四軍之帥，旅力方剛。」義亦相同。若《秦誓》及《北山》，則當如夏氏以爲一人耳目手足之力。箋云：「王謂此事衆之氣力方盛乎？何乃勞苦使之經營四方？」意似以爲衆人之力，與上文「嘉我」、「鮮我」二「我」字不順，故《集傳》以「膂」易之。然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雖云「膂，力也」，乃是以「力」訓「膂」，非脊骨有力之謂。《方言》又云：「膂，田力

也。」郭注：「田力，謂耕墾也。」明與《詩》《書》之「旅力」異義，不得援以爲證。故知陳氏、段氏之説是也。

「或不知叫號」，傳：「叫，呼。號，召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叫號』之義，毛訓『呼召』，孔申之爲『徵發呼召』，故《釋文》『號』字讀去聲，協平聲。夫『徵發呼召』，正劬勞之事，不聞之，所以爲安逸也。今『號』字讀平聲，言深居安逸，不聞叫呼之聲，義亦可通。」承珙案：《匡謬正俗》引徐仙民「號」音呼到反，乃從毛義作音。顔師古謂此三章上下句句相韻，宜爲「號呶」之「號」，以徐音爲非，由不悟古無四聲之别耳。

「或王事鞅掌」，傳：「鞅掌，失容也。」箋云：「鞅，猶何也。掌，謂捧之也。負何捧持以趨走，言促遽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云失容，鄭云促遽，語異而旨同也。其釋『鞅』爲『負何』，『掌』爲『捧持』，正促遽之實。促遽必失容，鄭乃以申毛耳。孔云意異，殆未然。」承珙案：「鞅掌」疊韻字，猶之「憔悴」、「或盡瘁事國」，昭八年《左傳》引作「憔悴」。「棲遲」。「憔悴」爲雙聲，「棲遲」爲疊韻。此類形容之詞，義多即寓於聲。毛以「鞅掌」爲「失容」，蓋其時相傳故言有此訓義。至鄭箋《詩》時已不行用此語，不得不逐字生解。雖「促遽」、「失容」大旨相近，然馬鞅、手掌二物絶不相蒙，且「負何」、「捧持」未見促遽之意，又必加以「趨走」二字，殊爲迂曲。此詩十二「或」字，各兩兩相反，「棲遲偃仰」爲從容自如之貌，「鞅掌」反之，義自可見。《莊子·庚桑楚》篇「擁腫之與居，鞅掌之爲使」，《釋文》引崔云：「擁腫，無知貌。鞅掌，不仁意。」向云：「擁腫、鞅掌，樸纍之謂。」司馬云：「皆醜貌也。」案：「不仁」猶言手足不仁。不仁，則

手容不能恭，足容不能重，即是失容之意。向以「樸」屬「擁腫」，「纍」屬「鞅掌」。纍者拘纍，合之司馬云「醜貌」，皆與「失容」義近。至郭象注云：「鞅掌，自得也。」此則古訓詁多相反爲義：鞅掌，不自如之貌，故反之又爲自得。然《莊子》與「擁腫」連稱，則郭義非是。

無將大車

《序》云：「《無將大車》，大夫悔將小人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《序》與《荀子·大略篇》引《詩》合。《大略篇》曰：『「無將大車，維塵冥冥。」言無與小人處也。』又《韓詩外傳》引此詩以證所樹非其人，《外傳》：魏文侯之時，子質仕而獲罪。簡主曰：「夫春樹桃李，夏得陰其下，秋得食其實；春樹蒺藜，夏不可採其實，❶秋得其刺焉。繇此觀之，在所樹也。今子所樹非其人也。故君子先擇而後種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無將大車，維塵冥冥。』」亦同《序》義。可見古義相傳如此，非一家之説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易林·井之大有》云：「大車多塵，小人傷賢，其憂百端。」《三國志·趙王榦傳》：「榦私通賓客，爲有司所奏，賜璽書戒之曰：《易》稱『開國承家，小人弗用』，《詩》著『大車維塵』之戒。」此皆與《序》合者。朱子《詩序辨》謂此《序》不識興體而誤以爲比，因改爲勞苦而憂思者之作。不知毛傳雖不言興，然首章傳云：「大車者，小人之所將也。」此「小人」謂小民，與《序》「小人」不同。故箋云：「鄙事，賤者之所爲，君子爲之，不堪其勞。以喻大夫而進舉小人，適自作憂累，故悔之。」據此，傳箋本皆以爲興。即正義亦云：「將此大車，適自塵蔽於己，以興後之君子無得扶進此小

❶「實」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韓詩外傳》作「菓」。

人，適自憂累於己。」文義明白如是，而曰「《序》不識興體」，何也？　且此詩首章與《齊・甫田》首次二章文例大同，彼傳箋皆以爲興，《集傳》改爲比，而於此又不爲比，亦未免自亂其例。

「祇自疷兮」，傳：「疷，病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釋詁》：『疷，病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疷，病也。从疒，氏聲。』《毛詩》三用此字爲韻。《白華》與『卑』韻，傳：『疷，病也。』《何人斯》『祇』與『易』、『知』、『篪』、『知』、『斯』韻，傳：『祇，病也。』此皆在十六部本音。《何人斯》借『地祇』字爲之，於六書爲假借。若《無將大車》之『疷』，毛傳亦云『病也』，而與十二部之『塵』韻，讀若『真』。此古合韻之例。宋劉彝妄謂當作『痻』，音『民』。考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無『痻』字，《集韻》始有，非古。元戴侗謂即『痻』字之省，不知『痻』从疒昏聲，『昏』聲在十三部，『民』聲在十二部，《桑柔》『痻』與『慇』、『辰』韻，不得與『塵』韻也。《説文》『昏』从日从氏省。氏者，下也，一曰民聲。按：『昏』从氏省，爲會意字，非『民』聲。『痻』字『昏』聲，不得省爲『疷』也。唐人避廟諱，『愍』作『愍』、『珉』作『珉』，『泯』作『汦』，『蟁』作『蟁』。顧炎武以《唐石經》『祇自疷兮』爲諱『民』減畫作『氏』，由不知古合韻之例，而附會劉彝臆説，以求得其韻也。張衡賦『思百憂以自疢』，『疢』與『疷』音近。《禮記》『眕於鬼神』鄭注：『眕，或爲「祇」也。』又《説文》：『觗，一作觝，又古「㹳」字，讀如「權精」。』於此，可求合韻之理。《釋文》：『疷，都禮反。』是陸氏誤作『疷』也。」江氏《詩經韻讀》則以「疷」「塵」相去甚遠，不能合韻，仍從《六書故》以爲「痻」字之譌。　承珙

案：此字自當從「脂」「真」互轉爲韻。經典中如《禮記》「祇見孺子」，注：「祇，或作振。」《書》「祇敬六德」、「治民祇懼」，《史記》「祇」並作「振」。「震動萬民」，《漢石經》作「祇動」。《吉日》「其祁孔有」箋云：「祁，當作『麎』。」《易》「振恒凶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搘恒」。皆其例證也。

小　明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明》，大夫悔仕於亂世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此篇詩義，説者紛錯。箋以『其人』指君，固屬迂曲。後儒或謂大夫之友隱居不仕者，邱氏。或謂先時曾諫阻大夫之仕者，陳少南。皆無可據。惟謝疊山謂『共人』即『靖共爾位』之『君子』，與詩人志同道合者也，其言通貫前後。蓋仕亂世者惟敬恭可免，故君子本共而又勉以靖共，蓋即《沔水》卒章之義。」

「我征徂西，至于艽野。二月初吉，載離寒暑」，傳：「艽野，遠荒之地。初吉，朔日也。」箋云：「我行往之西方，至於遠荒之地，乃以二月朔日始行，至今則更夏暑冬寒矣，尚未得歸。」「昔我往矣，日月方除」，傳：「除，除陳生新也。」箋云：「四月爲除。昔我往至於艽野以四月。」「昔我往矣，日月方奧」，傳：「奧，煖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按『二月初吉』文繫在『至于艽野』之下，當是此時作詩之日，非徂征初行之日。玩後章云『昔我往矣，日月方除』，則知此大夫徂西在前歲之十二月。中歷一歲，至今歲之二月，猶未得歸，故云『載離寒暑』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詩，述毛者皆以『二月』爲始行之時。『昔我往矣』即指始行，『方除』、『方奧』即是二月。鄭以『二月』爲始行，與毛同；而

釋「方除」「方奧」爲四月，釋「昔我往矣」爲初到艽野，則與毛異。今總兩家之義，而較論之：毛訓「除」爲「除陳生新」，二月仲春非新舊代禪之時，又二月天氣方寒，不得言「奧」，述毛者未必得毛指矣。不如鄭讀「除」爲「余」，用《爾雅》訓爲四月，與下章「方奧」相應也。但鄭謂二月始行，四月至艽野，則未當。凡《詩》中「昔我往矣」，皆言始出時，非既到時。訓「往」爲「到」，不亦迂乎？源謂《詩》「二月」，周二月也，建丑之月也。《爾雅》「余月」，夏四月也，建巳之月也。《小明》大夫當巳月始行，至丑月尚未得歸，而作詩耳。「二月初吉」，正指未歸而作詩之時也。「方除」、「方奧」，追憶其始行之時也。「載離寒暑」，總計其自始行至不得歸之時也。時已由暑迄寒矣，暑即「方除」、「方奧」，寒即「二月初吉」也。」張氏以甯曰：「周二月，夏十二月也。言自我之徂西，至于艽野之地，其時十二月朔旦。今則已離歷冬寒夏暑，尚未得歸，此心之所以憂而且苦也。二章、三章乃追敍其始發之時。除者，除舊布新之謂。「奧」與「厥民隩」之義同。周以十一月爲歲首，民寒而聚居於隩。蓋《小明》大夫以夏十一月始發徂西，以十二月至於艽野，至明年九月尚未得歸，經歷踰年之久，所以憂也。此詩首尾相應，次序甚明，與周正合。若以夏正二月而說，則仲春非歲首，不得以爲除舊布新。自二月至九月，則二月氣已暖，九月肅霜而肇寒，不得以爲離歷寒暑也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云：「《爾雅》『十二月爲涂。』《廣韻》『涂』直魚切。『除』『涂』正同音，古字通用。方以智云謂歲將除也，其說得之。夏正十二月，周之二月，故首章曰：『二月初吉，載離寒暑。』此詩正寒，歷暑至秋尚

未歸，故云爾。又蕭與菽皆收之於秋者，而曰『歲聿云莫，采蕭穫菽』，以夏正季秋，周之仲冬也。若夏正之歲莫，非采蕭穫菽時矣。倘自夏正二月春温時往，至於其秋，又不得言『載離寒暑』。詩用周正，非夏正，甚明。」承珙案：諸説皆有未安。如何氏謂「二月」爲行役後年之卯月，去啟行時已閒一年，陳氏謂「二月」爲當年之丑月，皆指「二月」爲作詩之時，則篇中不當但以九月之「采蕭穫菽」爲久役未歸之詞矣。張氏、戴氏謂「二月」爲丑月，與「方除」、「方奥」皆追敘其始行之時，然「奥」「隩」雖通，而《堯典》「厥民隩」謂民避寒就煖則可，究不得謂日月方煖也。惟姜氏《廣義》云：「此『二月』若云夏正卯月，下不得言『日月方除』；若云周正丑月，又不得云『日月方奥』。按本文『二月初吉』繫『至于艽野』之下，則至艽野之日爲二月。溯其啟行之日，乃在正月之初，以夏正言也。下章『日月方除』傳云：『除陳生新。』正月之初，日月始除之後也。三章『方奥』，傳云：『煖也。』正月始和，東風解凍，故又云『方奥』也。由『方除』而『方奥』，立言之序也。作詩在今年之冬，此『初吉』追憶至艽野之日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二章言昔以歲除而往，日望還歸，而今又歲莫，則經年矣。前言二月至艽野，則初行當在前歲之除。孔疏乃以二月之朔爲除舊布新，恐非其義。三章言以歲除啟行，則冬去春來，時方向煖，故曰『奥』也。孔疏疑于此章『奥』字，故以『除』爲二月，以就『奥』字之解。不知歲除即已向春，春令固主奥也。」以上二説於經文全無窒礙，又不悖傳義，實勝諸家。《三百篇》中，兼用周正、夏正，但當順依經文，不必偏執一解。「歲聿云莫」與《唐風》「歲聿其莫」同，彼傳謂蟋蟀「九

月在堂」，蓋九月而云歲莫者，一歲之中已歷三時，即可云「莫」，不必以周正建子之故。又《蟋蟀》「日月其除」傳云：❶「除，去也。」箋謂日月且過去，與此傳「除陳生新」正同。是傳意本未嘗以「方除」爲卯月也。《鹽鐵論·執務》篇云：「古者行役不踰時，春行秋反，秋往春來。寒暑未變，衣服不易，固已還矣。今則徭役極遠，盡寒苦之地、危難之處，今兹往而來歲還，父母延頸而西望，男女怨曠而相思。故一人行而鄉曲恨，一人死而萬人悲。《詩》曰：『念彼共人，涕零如雨。豈不懷歸，畏此罪罟。』」詳此引《詩》之意，所以證行役經年。若如箋説，以卯月始行，至采蕭穫菽之時而未歸，則是甫逾春行秋反之期，不當遽云「其毒大苦」矣。

「念彼共人」，箋云：「共人，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。」承珙案：此「共人」，後儒多指在朝僚友言之，其説實勝於箋。《小宛》「温温恭人」，《大雅·抑》釋文云：「恭人，本亦作『共』。」然則此詩「共人」即指下「靖共爾位」之人無疑矣。但或謂行役之人以在朝供職者爲美任，稱其人，羨之也。《田間詩學》。或謂大夫西征，畏其在朝同列之讒，因作此詩詒之，欲平其怨而彌其閒。秦氏《詩測》。此二説皆非是。幽王之時，内外岌岌，在朝者亦未必可羨。若謂恐僚友之不容，則又與篇中「共人」、「君子」不合。輔漢卿曰：「僚友不一而足，有出者，有處者，宜也。己之征役，固勞苦矣，然以其所謂『罪罟』、『譴怒』、『蹙急』、『反覆』者觀之，則僚友之處者亦豈有樂事哉！此所以思之而『涕零如雨』也。」嚴華谷曰：「君子仕於亂世，凜凜畏罪，然其勢不

❶「日」，原誤作「十」，今據《蟋蟀》詩改。

可以去也，則惟敬共以聽天命而已。蓋以己之所自處者，告其同志也。」二説似於經旨有合。

「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」，傳：「靖，謀也。正直爲正，能正人之曲曰直。」箋云：「共，具。式，用。穀，善也。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，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爲治。神明若祐而聽之，其用善人則必用女。是使聽天任各本「任」作「乎」。從岳本改正。命，不汲汲求仕之辭。」正義曰：「襄七年《左傳》公族穆子引此詩乃云：『正直爲正，正曲爲直。』此傳解『正直』，取彼文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之意，承上文言韓起「與田蘇游，而曰好仁」，則是謂人臣靖共其職，求正直之人與之爲友。毛既用《左傳》釋《詩》「正直」，則「靖共」句亦當同左義。「靖，謀」，用《釋詁》文。《韓奕》「虔共爾位」，傳訓「共」爲「執」，而此無傳者，自是以「共」爲「恭」之借，所解皆未必與鄭同。鄭於《表記》曰：「君子不下達，不尚辭，非其人弗自。《小雅》曰：『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。』」注訓「穀」爲「禄」，「言敬治汝位之職事，與正直之人乃與爲倫友，❶則神聽汝之所爲，用禄與汝」。此或本三家《詩》，其義亦與左氏合。其箋《詩》以「靖共」屬「明君」，乃別自爲説，本非申毛。《禮記·緇衣》：「有國者章善癉惡，以示民厚，則民情不貳。《詩》曰：『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』」此引《詩》意似於鄭箋爲近。《韓詩外傳》兩引此詩。其一謂：「齊桓公伐山戎，過燕，燕君送之出境，管仲曰：『非天子不出境。』桓公曰：『寡人不可使燕失禮。』乃割燕君所至之地以與

❶ 上「與」字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無。

之。諸侯聞之，皆朝於齊。《詩》曰：『靜恭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』」此似亦以「靖共」屬人君。其一論舜之事云：「以人觀之即是也，以法量之即未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靜恭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女。』」此則去《詩》義甚遠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首章言：「不聞先王之遺言，不知學問之大。」又云：「于越、夷貊之子生而同聲，長而異俗，教使之然也。」其下即引《詩》：「嗟爾君子，無恒安息。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」亦於詩意不切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武帝策賢良制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嗟爾君子，毋常安息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』」顏注：「言人君不當苟自安處而已。若能靖共其位，直道而行，則神聽而知之，助以大福也。」此雖與鄭義略同，然其他典籍言「靖共」者，如《宣元六王傳》淮陽王欽與舅張博謀悖逆，賜璽書曰：「《詩》不云虖？『靖恭爾位，正直是與。』王其勉之。」《中論·法象》篇：「故君子居身也謙，在敵也讓，臨下也莊，奉上也敬。四者備而怨咎不作，福祿從之。《詩》云：『靖共爾位，正直是與。神之聽之，式穀以汝。』」《隸釋·苑鎮碑》：「膺姿管蘇，靖供衛上。」此皆與鄭異義者也。

「介爾景福」，傳：「介、景，皆大也。」箋云：「介，助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若如毛訓，則大爾大福，成何語？後篇『報以介福』又當訓『大』。蓋『介』字本有二義，當隨文取之。」承珙案：毛訓「介」爲「大」，亦本左氏。襄七年《傳》云：「如是則神聽之，介福降之。」此自當以「介」爲「大」。正義亦云：「神明聽順之，大福降與之。」杜於上文引《詩》下注云：「介，助也。景，大也。」正義引定本「介」「景」皆爲「大」，此定本是也。蓋謂君子

當有大福，而爲明神所順，因其大福而益大之。古人自有此種文法，如《天保》「俾爾單厚」傳引「或曰：單，厚也。」正義以「單厚」連文，謂以厚德厚天下，亦其例也。

鼓　鐘

《序》云：「《鼓鐘》，刺幽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鄭於《中候握河》注云『昭王時，《鼓鐘》之詩所爲作』者，鄭時未見《毛詩》，依三家爲説也。」歐陽《本義》謂史無幽王東巡之文。范逸齋、嚴華谷皆云，經既有之，不當舍經而徵史。陳氏《稽古編》以爲篤論。姜氏《廣義》、范氏《詩瀋》皆據《左傳》昭四年椒舉對楚靈有「幽王爲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」之語，以爲淮水出桐柏山，桐柏與大室皆豫州山，杜注謂即中嶽，然則幽王因大室之盟遨遊桐柏，以證幽王會諸侯於淮上之語，可謂善於援據矣。《陸堂詩學》疑之，謂嵩山大室祠盛於漢武，周時未列中嶽。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引古《樂記》曰：「武王伐殷，薦俘馘於京大室。」是幽王所盟者，乃鎬京明堂之大室。承珙案：此無庸疑也。嵩高爲中嶽，見於《爾雅》。雖未必是唐虞之制，要不得謂起於漢世。詳見《大雅·嵩高》篇。中嶽之山，《禹貢》曰「外方」，左氏即曰「大室」。且椒舉所言，其上文云：「夏桀爲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。商紂爲黎之蒐，東夷叛之。」皆舉其會諸侯於外地者，安見「大室」必爲鎬京之大室乎？故以左證《詩》，可爲明據。鄭注緯在前，箋《詩》在後，亦當以從毛爲定論也。

「鼓鐘將將，淮水湯湯。憂心且傷」，傳：「幽王用樂不與德比，會諸侯于淮上，鼓其淫樂以示諸侯，賢者爲之憂傷。」箋云：「爲之憂傷者，嘉樂不野合，犧象不出門，今

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，失禮尤甚。」正義曰：「毛直言『淫樂』，不知以何爲淫樂。王基曰：『所謂淫樂者，謂鄭、衛桑閒濮上之音，師延所作新聲之屬。』王肅云：『凡作樂而非所，則謂之淫。淫，過也。幽王既用樂不與德比，又鼓之於淮上，所謂過也。桑閒濮上，亡國之音，非徒過而已。』未知二者誰當毛旨也。孫毓云：『此篇四章之義，明皆正聲之和。欽欽，人樂進之善。同音，四縣克諧。以《雅》以《南》，既以其正，且廣所及。以籥不僭，又爲和而不僭差。皆無淫樂在其閒也。則未知幽王曷爲作先王之樂於淮水之上耳。二者之說，箋義爲長。』」承珙案：傳言「幽王用樂不與德比」，此正與三章「淑人君子，其德不猶」相對，謂其用先王之樂而不知比于先王之德，即蘇氏《詩傳》所謂「樂是人非」者。然則「淫樂」之解，當以王肅爲是。此詩毛、鄭同義，孫毓誤會毛旨而以箋説爲長，孔疏從之，謬矣。

「鼓鐘喈喈」，傳：「喈喈，猶將將。」案：毛於首章「將將」無傳。蓋《有女同車》「佩玉將將」傳云：「將將，鳴玉而後行。」《庭燎》「鸞聲將將」傳云：「將將，鸞鑣聲。」《采芑》「八鸞瑲瑲」傳云：「瑲瑲，聲也。」《烈祖》「八鸞鶬鶬」傳云：「鶬鶬，言文德之有聲也。」「將」、「瑲」、「鶬」皆於聲見義，各隨文解之，則此「鼓鐘將將」不言「鐘聲」自可知耳。《葛覃》「其鳴喈喈」傳云：「喈喈，和聲之遠聞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「喈喈，鳴之和。」《大玄》「鐘鼓喈喈」，范望注云「喈喈，和聲也。」此皆本毛義。然則傳云「喈喈猶將將」，則「將將」亦爲和聲可知。《烝民》「八鸞鏘鏘」無傳，而下章「八鸞喈喈」傳云：「喈喈，猶鏘鏘也。」與此正同。毛義之簡而可互見者，大

率類此。且即此傳以「喈喈猶將將」，亦可知必以此《鼓鐘》爲正樂，而非所謂桑閒濮上之淫樂矣。

「鼓鐘欽欽，鼓瑟鼓琴，笙磬同音」，傳：「欽欽，言使人樂進也。笙磬，東方之樂也。同音，四縣皆同也。」箋云：「同音者，謂堂上堂下八音克諧。」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，以籥不僭」，傳：「爲《雅》爲《南》也。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所及也。東夷之樂曰『韎』，南夷之樂曰『南』，西夷之樂曰『朱離』，北夷之樂曰『禁』。以爲《籥舞》若是，爲和而不僭矣。」箋云：「《雅》，萬舞也。《雅》也、《南》也、《籥》也三舞不僭，言進退之旅也。周樂尚武，故謂萬舞爲『雅』。雅，正也。《籥舞》，文樂也。」陳氏《稽古編》力主傳義，謂鄭箋不釋「笙磬」，意與毛同。孔疏申鄭，以「笙磬」爲二器，未必得鄭意。又歷考經傳凡言「南」者，皆謂南夷之樂，未有指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「南」者。承珙案：陳説皆是也。後人於此詩據以駁傳箋者有二。一則據熊朋來「堂上樂受笙均，堂下樂受磬均」之説，謂此詩「笙」與「磬」爲二物，與《儀禮》之「笙磬」不同。不知堂下樂受磬均，固可以《商頌》之「依我磬聲」爲證，若以《鹿鳴》「鼓瑟吹笙」爲堂上樂受笙均之證，則非是。《鹿鳴》「鼓瑟吹笙」自是兩事。《儀禮》笙詩並不與瑟和，即合樂衆器並作，亦未有以琴瑟之貴而隨堂下匏笙之賤者。熊説殊不足據。傳以「笙磬」爲「東方之樂」者，即《眂瞭》之笙磬，與頌磬東西相對。「笙」「頌」皆磬名，并非與笙鏞相應之謂。此詩「鼓瑟鼓琴」舉堂上之樂，而於堂下獨言笙磬者，自以笙磬在阼階東，舉一方以包四面，故又云：「同音，四縣皆同也。」鄭注《尚書・皋陶謨》、《周禮・眂瞭》、《儀禮・大

射》皆云東方樂謂之笙，與毛同義。此箋謂「堂上堂下八音克諧」者，亦即「四縣皆同」之義。八音，金石爲重。詩有琴瑟鐘磬，已足賅八音，不必更分笙與磬爲二器也。又以「南」爲二南而非南夷之樂者，則始于《七經小傳》謂南夷之樂曰「任」不曰「南」，《詩》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」及《文王世子》之「胥鼓《南》」、《左傳》之「象箾南籥」皆文王之樂。鄭漁仲本之，并據《儀禮》作樂之次以解此詩，謂凡奏樂有四節，首節升歌三終，比歌以瑟；次節笙入三終，輔笙以磬；三節閒歌三終，歌笙相禪，所謂「鼓瑟鼓琴，笙磬同音」者也。已上皆奏《雅》。四節合樂三終，歌二南，所謂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」者。《稽古編》駁之曰：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歌笙閒合四節，乃鄉國禮。《鼓鐘》所詠天子作樂之事，其所用之樂節與詩章未必與鄉國同。區區以二篇之文附會而爲之説，陋矣！」承珙謂：笙入三終，不過立於磬南而已，並無「輔笙以磬」之語。夾漈乃援以證「笙磬同音」，直是杜譔《禮經》耳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雅』『南』之義，三家詩説皆與毛同。《文選》《魏都賦》。注劉淵林引《韓詩内傳》云：『王者舞六代之樂，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之所及。』六代，皆雅樂也。四夷，則南樂在其中也。『德廣』語，毛傳亦云也。又《後漢》陳忠引《詩》『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』，《韎》《任》《朱離》』，注引《韓詩》薛君云：『南夷之樂曰「南」。四夷之樂，惟《南》可以和於《雅》，以其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。』又云：『《毛詩》無「韎任朱離」之文，蓋見齊、魯《詩》。』即注語觀之，薛君『南』義既同毛，而齊、魯之《詩》復備列四夷樂名，可見『南』爲南夷，古義皆然矣。」承珙案：南，即「任」也。

既云「以《南》」，不必復言「《韎》《任》」，陳忠特引傳文以足經句耳。章懷謂見齊、魯《詩》，亦肊度之詞。然《詩》「以《雅》以《南》」自是以《雅》爲王者之正樂，《南》爲四夷之南樂。其下「以籥」乃兼《雅》《南》言之，《雅》舞固用籥，而《南》舞亦用籥也。不僭者，傳謂「和而不僭」，是與上琴瑟鐘磬節奏齊同。鄭分雅、南、籥爲三舞，以「不僭」爲舞之行列，似非經傳之意。正義引《白虎通義》「四夷之樂唯爲舞以使中國之人」，是夷樂唯舞也。然蔡邕《獨斷》云：「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以合天下之歡心，祭神明，和而歌之，以管籥原作「管樂」，今以意改。爲之聲。」則夷樂亦未始無聲矣。《白虎通》又載一說：「東方持矛，南方歌，西方戚，北方擊金。」此又似與薛君謂四夷之樂惟《南》可以和《雅》者合，故惟南方有歌。要可見「不僭」總上樂器言之，而不專爲舞者進退之旅矣。

楚茨

《序》云：「《楚茨》，刺幽王也。政煩賦重，田萊多荒，饑饉降喪，民卒流亡，祭祀不饗，故君子思古焉。」朱子《辨説》謂《楚茨》以下十篇和平詳雅，無風刺之意，如出一手，當是《正雅》錯脱在此；《序》以爲傷今思古，不應十篇相屬，無一語見衰世之意。《集傳》既定爲公卿力農奉祭之詩，又引「或説」以《楚茨》以下四篇爲《豳雅》。陳氏《稽古編》力申「思古」之義。《虞東學詩》謂：「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二篇所陳祭祀節次與《禮經》纖悉皆合，在豳公時不應如此明備。若係周公追敘，更不得以手定儀文誣其先世。即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並有『田祖』、『田畯』之文，康成亦援籥章爲説。其實祈年歛《豳雅》，未聞有

琴瑟之用，此『豳雅』之説未可信也。至『公卿力農奉祭』，則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兩篇既無祭祊之節，而送尸亦安得有金奏邪？吴易堂云：《禮記》：『大夫之臣不稽首。』此云『小大稽首』，其非公卿之詩决矣。竊考編詩限斷，其在前王時者，並無竄入後王之篇。而就一王之世，或事在晚歲而詩反居前，或事在初年而詩反居後，從其義類爲次也。今按：刺幽之詩，《節南山》以下十二篇皆小人女子構讒召禍之事，《大東》以下則賦役不均而天下皆困，故年難順敘。要在幽世之限斷畫如也。涕泣之道，至是已窮，而心猶不已，乃稱引古昔以動其深思。故《鼓鐘》篇反復于君子之德，而盛稱古樂之不僭。愚謂『思古』之義當自《鼓鐘》始，《序》特於《楚茨》著其説耳。《集傳》信《鼓鐘》之思古，而于《楚茨》以下盡改《序》説者，以《鼓鐘》有『憂心』之語，而餘詩無之也。不知詩人感傷時事，述古興懷，其所指陳皆非無爲。周家以穡事開國，而幽王政煩賦重，田卒污萊，故《楚茨》四詩反覆農事。宣王以奮武中興，而幽王荒于酒色，朝會盡廢，故《瞻洛》四詩鋪陳盛美，皆所以鼓舞歆動之。至《頍弁》爲《角弓》之反，《車舝》爲《白華》之反，規切尤深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虞東》此辨融會貫通，可爲確論。《集傳》公卿之説，不獨祊祭求神、鼓鐘送尸非公卿所有，即如絜牛騂牡之牲、君婦諸宰之號，奏寢之樂、燕毛之禮、千倉萬箱之入、四方八蜡之祭，皆非公卿所宜有也。至於既曰思古，則但爲想慕盛世之詞，而傷今之意自在言外，正詩人善於立言，猶班固所云「抒懷舊之蓄念，發思古之幽情，博我以皇道，宏我以漢京」也。即如《楚茨》章首言力農墾闢，而繼之曰「自昔何爲」，則居今思古之意

甚明。《曹風・鳲鳩》通篇皆贊美君子之辭，而《序》云「刺不壹」，正與此諸詩相似。讀《詩》者不可以文害辭，以辭害志也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采齊、肆夏，先鄭注《周禮》，劉德、文穎注《漢書》皆以爲逸《詩》。惟《玉藻》『趨以采齊』康成注云：『齊，當爲「楚薺」之「薺」。』蓋謂『齊』音當讀如『薺』耳，非謂『采齊』即《楚薺詩》也。《大全》載劉瑾語曰：『先儒以《楚茨》即「采齊」，豈誤讀康成注乎？何闇於文義至此！』」承珙案：《呂記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薺，蒺藜也。』而茨，則以茅葺屋覆之名。然則當康成世，字猶爲『薺』。其爲『茨』者，後人誤也。」今考《說文》「薺」下引《詩》「牆有薺」，是《鄘風》及此詩皆當以「薺」爲本字。《毛詩》作「茨」者，其假借字。鄭注《禮》作「楚薺」，或三家《詩》有用本字者耳。然鄭但言「齊」當爲「薺」，不言「采」亦爲「楚」，段氏《詩小學》并云「采」「楚」異部而音近，非也。

「楚楚者茨，言抽其棘」，傳：「楚楚，茨棘貌。」箋云：「茨，蒺藜也。伐除蒺藜與棘。茨言『楚楚』，棘言『抽』，互辭也。」焦里堂曰：「毛言『茨棘貌』，即謂茨之棘也。《方言》：『凡草木刺人，江湘之閒謂之棘。』然則『棘』爲有束者之通名。此『棘』則茨之棘也，箋云茨與棘爲兩物，於經文『其』字爲不達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已引《方言》此文，并謂《爾雅・釋草》之「茦刺」即此「棘」。《稽古編》又據《方言》注引《楚辭・橘頌》之「曾枝剡棘」即謂橘枝有刺，以證此詩之「棘」泛指草木刺人者。然猶分茨與棘爲二，而不悟此棘即蒺藜之刺，由未詳玩經文「其」字語氣耳。

「我庾維億」，傳：「露積曰庾。萬萬曰億。」今汲古本傳作「十萬曰億」，與箋同，此轉寫之誤。

箋云：「倉言『盈』，庾言『億』，亦互辭，喻多也。」王氏《述聞》曰：「億亦盈也，語之轉耳。《説文》：『㦤，滿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臆，滿也。』並與『億』同。此『維億』猶『既盈』也。『億』字但取『滿盈』之義，而非紀其數，與『萬億及秭』之『億』不同。」承珙案：傳云「露積曰庾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庾，倉無屋者。」故正義云：「庾在於空，非有可滿。」明露積者難言滿，故當以數紀之。又云：「言互辭者，庾舉億爲多，以至億爲滿也。」是億雖紀數，亦未嘗不與「既盈」相對，傳箋之義不可易也。

「或剥或亨，或肆或將」，傳：「亨，飪之也。肆，陳。將，齊也。或陳于互，或齊其肉。」箋云：「祭祀之禮，各有其事，有解剥其肉「肉」字從正義本。者，有煮熟之者，有肆其骨體於俎者，或奉持而進之者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將，齊』，《釋言》文。郭璞云：謂分齊也。《地官・牛人》云：『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』注云：互，若今屠家縣肉架。則肆謂既殺乃陳之於互上也。齊其肉者，王肅云：分齊其肉所當用。則是既陳於互，就互上而齊之也。「或肆或將」，其事俱在「或亨」之前，以二者事類相將，故進「或亨」於上，以配「或剥」耳。易傳者，以祭雖有互，不施之於既亨之後，非文次也。孫毓云：此章祭時之事，始於「絜牛羊」，成於「神保饗」，各以次第也。既解剥，則當亨煮之於鑊。既煮熟，當陳其骨體於俎。然後奉持而進之爲尸羞。不待既亨熟乃分齊所當用也。箋義爲長。」《五禮通考》曰：「毛所言是殺牲當朝踐時事，鄭所言是饋食時事。今案：《楚茨》所述禮儀節次頗分明，「絜爾牛羊」下祇當言殺牲，至「執爨」以下方是饋食時事。若方言絜牛羊，遽及饋食，則遺却朝踐一節矣。況云肆其骨體

于組，與下『爲組孔碩』又相複，則鄭義不如毛義之長。」承珙案：秦説是也。正義謂「祭雖有互，不施於既亨之後」，不知此經四「或」字本非相爲次第。「或」者，有也。四者各有其事，無妨先言「亨」、後言「肆」也。

「祝祭于祊，祀事孔明」，傳：「祊，門内也。」箋云：「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，祀禮於是甚明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宫》云：祊謂之門。彼直言『門』，知門内者，以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門也。而《郊特牲》云：『直祭祝於主。』注云：『直，正也。謂薦熟時也，祭以熟爲正。』又曰：『索祭祝於祊。』注云：『廟門外曰祊。』又注：『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。』於此不同者，以彼『祊』對『正祭』，是明日之名。又彼《記》文稱祊之於東方爲失，明在西方與繹俱在門外。故《禮器》曰『爲祊於外』，《祭統》曰『而出於祊』。對設祭於堂爲正，是亦明日之繹，故皆在門外，與此不同。以廟門謂之祊，知内外皆有『祊』稱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詩傳箋皆以「祊」爲門内。《説文》「祊」作「鬃」，云：「門内祭先祖，所以傍偟。」然則祊祭雖有正祭、繹祭之别，要皆在門内。禮家謂繹祭之祊在門外者，非是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禮器》云：『設祭于堂，爲祊乎外。』蓋對堂而言則門爲外，非謂祊在門外也。祝祭于祊，爲行禮之始，略如迎神之類。雖其禮不傳，然《祭統》稱祭有十倫，首言『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，詔祝于室而出于祊，此交神明之道也』，是則祭祊爲行禮之始之明據也。祭祊以前，尚有灌地、迎牲、告幽全、升臭等事，不詳悉言之者，與《信南山》互見，故略之也。」《五禮通考》曰：「《楚茨》『絜爾牛羊』是朝踐事，『執爨』以下是饋食事。而『祝祭于

祊』在殺牲之下，執爨之前。《禮器》『設祭于堂』正朝踐之事，而即繼之曰『爲祊乎外』；《祭統》『詔祝于室』與《郊特牲》『詔祝于室』同文，而彼則繼之曰『坐尸于堂』，此則繼之『而出于祊』，明一時事也。」朱子《經傳通解》、馬氏《文獻通考》俱以「祝祭于祊」列于既徹之後，似正祭畢而後行祊祭者，非其序矣。

「執爨踖踖」，傳：「踖踖，言爨竈有容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書大傳·洛誥傳》亦曰「爨竈者有容」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踖踖，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踖，長脛行也。从足，昔聲。一曰踧踖。」《爾雅》本釋此詩之「踖踖」，合之《説文》，長脛者自敏于行，然則「執爨踖踖」當以「敏」爲本義。《説文》「一曰踧踖」，乃《論語》之「踧踖」，馬融注所謂「恭敬貌」者，與《詩》别義。《集傳》「踖踖」爲「敬」，非《爾雅》及毛意也。

「爲俎孔碩，或燔或炙」，傳：「燔，取膟膋。炙，炙肉也。」箋云：「燔，燔肉也。炙，肝炙也。皆從獻之俎也。其爲之於爨，必取肉也、肝也肥碩美者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以燔燎報陽祭初之事，君親爲之，此文承『爲俎』之下，言執爨有容，則序助祭之人，非君親之也。且膟膋燎之于鑪，此燔炙爲之於爨，禮有燔肉炙肝，從獻所用，以此知非報陽燎薦之事，故易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，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。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既灌，然後迎牲，致陰氣也。蕭合黍稷，臭陽達於牆屋，故既奠，然後焫蕭合羶薌。」注云：「奠謂薦熟時也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所云『祝酌奠于鉶南』是也。蕭，薌蒿也。染以脂，合黍稷燒之。《詩》云：『取蕭祭脂。』羶，當爲『馨』，聲之誤

也。」正義云：「饋熟有黍稷。此云『蕭合黍稷，既奠，然後焫蕭』，故知當饋熟之時也。凡祭，血腥之時已有膟膋燔燎，故鄭注『詔祝于室』云『取牲膟膋燎于鑪炭，洗肝于鬱鬯而燔之』是也。至薦熟之時，又取膟膋而燔之，故上經云『蕭合黍稷』，鄭注云『以蕭合燒之』，謂饋熟時也。」據此，是燔燎有二事。毛於此「或燔或炙」，以「燔」爲「取膟膋」，「炙」爲「炙肉」。《生民》「取蕭祭脂」傳云：「取蕭合黍稷，臭達牆屋，先奠而後爇蕭，合馨香也。」此雖非宗廟祭事，然毛意以《生民》之「載燔載烈」與此詩之「燔炙」皆即《郊特牲》「既奠焫蕭」之事，故《楚茨》言於「執爨」之下，不嫌非次。鄭注《郊特牲》亦引「取蕭祭脂」，用毛義也。至《信南山》「取其血膋」，正承「以啟其毛」之下，當是制祭時事。毛不言者，以本文自明。彼箋云「毛以告純，血以告殺，膋以升臭，合之黍稷，實之於蕭，合馨香也」，此亦據「既奠焫蕭」爲義。若朝踐時制祭燎膟膋，無所謂「蕭合黍稷」也。此箋又以燔肉炙肝爲從獻之俎，既本《禮經》，且於「爲俎」之文尤相比附。後儒多謂燔燎不宜在執爨之後，故以箋説爲長，由不考《郊特牲》「既奠焫蕭」之文耳。金氏輔之《禮箋》云：「《祭義》：『二端既立，報以二禮。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覸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。此教衆反始也。薦黍稷，羞肝肺首心，覸以俠甒，加以鬱鬯，以報魄也。』朝事主于報氣，饋食主于報魄，是謂報以二禮。燔燎羶薌，覸以蕭光，爲饋食禮，即《郊特牲》之『蕭合黍稷，臭陽達于牆屋』者。其時亦兼報氣。『覸以俠甒，加以鬱鬯』，即《郊特牲》之『既灌然後迎牲』，《司尊彝》之朝踐用獻尊大尊者。其時亦兼報魄。《祭義》各本其所主言之，故于報氣循序

立文，報魄逆陳見義。覸之言襍也，謂其報氣報魄更相襍廁。孝子祭其親，求諸陰陽者，非一時一事。曰覸，曰加，義取諸此。注云：『燔燎羶薌，覸蕭光，取牲祭脂也。』正義以『朝踐取膟膋燎于鑪炭』當之，誤矣。」今案：此解尤爲精細。

「爲豆孔庶，爲賓爲客」，傳：「豆，謂內羞、庶羞也，繹而賓尸，及賓客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豆言甚衆，爲過常之辭，而云『爲賓爲客』，則所爲有二事也。然則非但正祭所用，至繹又用之，故云『繹而賓尸，及賓客』也。言於繹祭，可以此賓敬於尸而薦之，解『爲賓』也。又今正祭，賓用之爲薦，是『爲客』也。繹雖在後，而尸尊於賓客，故先言『爲賓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儀禮·有司徹》云：「宰夫羞房中之羞於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右之。司士羞庶羞於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左之。」注云：「二羞所以盡歡心。房中之羞，其籩則糗餌粉餈，其豆則酏食糝食。庶羞，羊臐豕膮皆有胾醢。房中之羞，內羞也。內羞在右，陰也。庶羞在左，陽也。」考《少牢》爲大夫正祭，其羞於尸，庶羞四豆，至賓尸，則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內羞庶羞兼有之，賓、兄弟、內賓及私人亦有庶羞。若不賓尸，羞於尸亦庶羞四豆。致爵後，則尸、祝、主人、主婦，內羞庶羞亦兼有之。卒乃羞於賓、兄弟、內賓及私人。辨注謂「乃羞」者，羞庶羞。據此，知大夫正祭，尸、祝以外，別無羞豆。況天子諸侯之尊，正祭禮不及賓。故賓長受酢後，惟薦尸以羞豆羞籩，必至繹祭而後及於主祭與助祭者。此詩於「爲豆」之下專言「賓客」，自以朝事饋食加羞諸豆所以事神事尸者本不待言，特推廣豆之用於賓客者，以見其「孔庶」。毛善會經旨，故言此豆及繹而賓尸之

時，并及於賓客耳。傳「繹而賓尸」爲一句，「及賓客」爲一句。「賓客」即經文之「爲賓爲客」，非以「賓尸」釋「爲賓」、以「賓客」釋「爲客」也。正義以「爲賓」指繹祭之賓尸，以「爲客」指正祭之賓獻。又嫌繹祭在前，而云「尸尊於賓，故先言『爲賓』」，皆誤會傳意。箋於「賓客」句無解，意當同毛。正義申之，謂既以朝獻爲賓客以爲薦，故賓客用而獻酬。蓋疑鄭以「爲賓爲客」屬下「獻酬交錯」爲義耳。然旅酬但有舉觶而無羞豆，不得牽合爲一。是疏亦誤會鄭意也。凌次仲《禮經釋例》謂《楚茨》第三章皆言儐尸之禮，謂「執爨爲俎」即《少牢》下篇之「燅尸俎」，「爲豆孔庶」即宰夫房中之羞、司士庶羞之豆，「獻酬交錯」即主人、主婦、上賓獻尸，及主人酬尸酬賓，以至旅酬無算爵。然全詩節次始終皆言正祭之禮，無緣第三章忽夾入繹祭，此說恐未可據。

「獻醻交錯，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」，傳：「東西爲交，邪行爲錯。度，法度也。獲，得時也。」箋云：「始主人酌賓爲獻，賓既酌主人，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醻，至旅而爵交錯以徧。卒，盡也。古者於旅也語。」姜氏《詩序廣義》曰：「獻醻交錯，蓋獻尸之後而賓主導飲。疏云獻醻笑語當處祝告嘏辭之下，文在先者，以獻醻是賓客事，因說群臣助祭而言之耳。按：皇尸未起而遽行旅醻，非祭典次第，故以爲因助祭而類及之，可謂能圓其說。而張氏又引《特牲禮》主人酳尸，主婦亞獻，賓三獻，畢，遂行旅醻無算爵。則獻醻交錯又似應屬於此。竊謂獻羞籩、羞豆之後，諸臣進以酳尸。獻醻者，指酳尸言之。交錯，同、異姓皆酳尸也，非旅醻之謂。醻者，進酒，亦非自卒爵而醻賓之謂。且《特牲》非天子之禮，《儀禮》殘闕，或有錯簡，未可據也。」

承珙案：王禮，饋食三獻既畢，固有酳尸三獻，然亦在祝告嘏辭之後，不得以進酳當此詩之「獻醻」。何氏《古義》則謂祝嘏爲行禮終事，引《禮運》孔子曰：「『後聖有作，作其祝號，玄酒以祭，薦其血毛，腥其俎，孰其殽，與其越席，疏布以冪，衣其澣帛，醴醆以獻，薦其燔炙。君與夫人交獻，以嘉魂魄。是謂合莫。然後退而合亨，體其犬豕牛羊，實其簠簋籩豆鉶羹，祝以孝告，嘏以慈告。是謂大祥。此禮之大成也。』據此所言，行禮次第與此詩雅相仿佛，不必泥於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之文耳。」案，此雖善於立説，然《禮運》「祝以孝告」二句究是總括上文之語，如據此謂嘏爲祭末，則不應連祝言之。宋《親祠儀注》改皇帝飲福受胙於亞獻、終獻行禮已訖之後，陳祥道以爲非禮。蓋自宋以前，無祭末受嘏之事，況《楚茨》一詩每章次序分明，究不應於朝獻之後、受嘏以前插入旅醻一節。竊意此蓋統言祭祀之獻醻皆有法度時宜，以爲受福之本。獻則統九獻皆可名之。《彤弓》傳云：「醻，報也。」此則尸酢王、酢后、酢諸臣皆所以報，即皆可言醻。交錯者，獻則有賓、兄弟之從獻，酬則有賓、兄弟之旅醻，其事皆交錯而行者也。祭祀之事不外獻、酢、醻，三者具而禮成。祭之始、中、終皆有獻醻，前後難於位置，故特於中閒言之，所以該始終也。卒者，盡也，自是統括祭事之辭，不必泥於「旅醻」一節，以爲不當在受嘏之前。即如《坊記》曰「堂上觀乎室，堂下觀乎上」，引《詩》曰「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」，亦統言祀事得宜，不專指旅醻時禮儀笑語也。

「既齊既稷，既匡既敕」，傳：「稷，疾。敕，固也。」箋云：「齊，減取也。稷之言即也。嘏之禮，祝徧取黍稷牢肉魚，擩于醢以

授尸，孝孫前就尸受之，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，祝則釋嘏辭以敕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齊，王申毛如字，整齊也。鄭音資，一音才細反，謂分之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：執事已整齊，已亟疾，已誠正，已固慎也。傳意或然。」其申箋則據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大夫、士受嘏之禮皆取黍而已，此言徧取黍稷牢魚肉，以爲天子與大夫尊卑既殊，禮數有異。又《特牲》尸親嘏，《少牢》命祝嘏，此言「既」，即是孝子自就取，則亦尸親嘏，不嫌與士同也。姜氏《廣義》疑之，謂：「大夫猶命佐食授祝，王尸何至親嘏主人？且摶黍菹豆，論者猶疑其瑣細，而天子之禮乃徧取豆品以擩于醢，其褻不已甚乎？」承珙案：正義申箋，僅據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比附其事，故後人多不能信。然鄭作箋時，所稱天子受嘏之禮，自必別有所據。如宰受以筐之類，豈盡肊譔？亦必非僅準大夫、士之禮以爲說。但以「齊」爲「減取」，「稷」爲「前就」，「匡」即爲受物之筐，「勑」又爲祝釋嘏辭，文義破碎，與經文四「既」字語意不順。且上文「徂賚孝孫」，既云以嘏之物往予主人，而此又云孝孫前就尸受之，亦微相矛盾。惟毛傳以「稷，疾」、「勑，固」爲訓，「稷」當爲「畟」之借，《周頌》「畟畟良耜」《釋文》：「畟，本作稷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畟，治稼畟畟進也。」蓋「畟」者，疾入之意，故「稷」有「疾」義。「勑」與「飭」同。《說文》：「飭，致堅也。讀若勑。」是也。以傳意推之，則「既齊既匡」與「稷，疾」、「勑，固」義當一律。王肅訓以「整齊」、「誠正」者，得之。蓋此承上文「孔熯」「莫愆」，統言祭祀之得禮，爲下文錫極之本。正義謂「亟疾」、「固慎」當指執事者，不知此章唯說受嘏之禮，不得有執事於其閒也。

「鼓鍾送尸」，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考『鼓鍾將將』傳云『鼓其淫樂』，正義云『鼓擊其鍾』，《白華》『鼓鍾于宫』，正義亦云『鼓擊其鍾』，此篇上文曰『鍾鼓』，此不應變文。《宋書·禮志四》兩引皆曰『鍾鼓送尸』，正義云『鳴鍾鼓以送尸』，是唐初不作『鼓鍾』。今本承《開成石經》之誤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北堂書鈔》亦作「鍾鼓送尸」。今本此下注係明人所補，其引《詩》此句猶虞世南原文也。何氏《古義》謂此以金奏《肆夏》，故但言「鼓鍾」，非是。

信南山

《序》云：「《信南山》，刺幽王也。不能脩成王之業，疆理天下以奉禹功，故君子思古焉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三詩皆詠『曾孫』，傳箋指成王，因《信南山》序有幽王『不能脩成王之業』語也。東萊非之，謂『曾孫』之名，周之後王皆可偁。然周之後王可當詩人追思者，孰有如成王哉？文、武開刱時，武功多于文治，禮樂制度尚有未遑。周公攝政之六年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于天下，始號太平。疆理之法，祭祀之典，大率皆成王時所定，康王以後坐享其成而已。故正雅及《周頌》文、武而下止有成王詩，餘後王弗及焉。則『思古』者，惟思成王，固其宜也。」承珙案：此本長樂劉氏之説見嚴《緝》。而推擴之，更爲周至。嚴《緝》又云：「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，一體之詩。《楚茨》先傷今而後思古，《信南山》便從思古起，即所以傷今矣。」

「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」，傳：「甸，治也。」箋云：「信乎彼南山之野，禹治而邱甸之。六十四井爲甸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。成方十里，出兵車一乘，以爲賦法。」嚴《緝》

曰：「言禹甸治之，則平水患、理溝洫皆在其中矣，不必破『甸』爲『乘』也。《韓奕》亦云『維禹甸之』，不必專言邱乘矣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甸」爲「治」者，古「甸」、「田」、「敶」字皆通。《周禮・小宗伯》注云：「甸，讀爲『田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田，敶也。」李巡注《爾雅・釋地》「田，敶也」，謂「敶列種穀之處」。夫敶列種穀，固已含「治」義矣。《稍人》注「甸」讀與「維禹敶之」之「敶」同，賈疏以爲《韓詩》作「敶」。考《韓詩》字雖作「敶」，訓亦當同毛爲「治」。《爾雅》：「神，治也。」邵二雲謂「神」爲「敶」之轉。又《説文》：「敒，理也。」「理」即爲「治」，亦以聲近義同也。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：「甸之言乘也。」「乘」亦可訓「治」。《豳風》「亟其乘屋」箋云：「乘，治。」是也。此箋必申以「邱乘」者，以下文疆理南畝皆所以奉禹功，故又本甸治之意推而言之耳。《稍人》疏謂鄭據《韓詩》爲説，「敶」是軍陣，故訓爲「乘」，恐未必然。

「我疆我理」，傳：「疆，畫經界也。理，分地理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《孟子》曰：『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』趙岐注云：『經，亦界也。』分地理者，分別地所宜之理，若《孝經》注云『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』是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理』字如此解，方與『疆』義有別。《左傳》云：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。』杜注云：『布殖之物，各以土宜。』與此詩傳疏同義。《緜》詩『疆理』，孔疏之解亦相符。宋王氏以『疆』爲『大界』，『理』爲『溝涂』，劉氏以『疆』爲『徑、畛、涂、道、路』，『理』爲『遂、溝、洫、澮、川』。彼徒取與『南東其畝』文義相接耳，然非古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大雅》「迺疆迺理」之下繼以「迺宣迺畝」，嚴《緝》謂「宣」是「宣通溝洫」，則「理」不得爲治

溝涂。總之，溝涂之事自在下文「南東其畝」中，與「疆理」固不相涉也。

「南東其畝」，傳：「或南或東。」正義曰：「成二年《左傳》曰：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，故《詩》曰『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』。是於土之宜，須縱、須橫，故或南、或東也。」馮氏《名物疏》曰：「畝，即田之身也。古之治田者雖有溝洫、井田二法不同，然田之形體大抵因地勢、水勢而爲之。其在於東者，謂之『東田』，《王制》所云『當今東田』是也。其在於南者，謂之『南畝』，《詩》屢云『南畝』，鄭注《遂人》云『以南畝圖之』，是也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『田事喜陽而惡陰，東南向陽則茂遂，西北傍陰則不實。』故《信南山》云『南東其畝』也。朱子《信南山》傳云：『畝，壟也。』《書》傳云：『終竟壟畝。』《左傳》注云：『使壟畝東西行。』又云：『晉之伐齊，循壟東行易。』是畝可以謂爲壟也。《漢書》『陳勝輟耕之壟上』，師古曰：『田中高處。』是正訓『壟』字。朱子所云『畝，壟』者，只是今之田，所謂若干畝，非必其中之高處也。長樂劉氏云遂東則畝南，遂南則畝東，正言順地勢及水所趨之事。蓋于此方爲水道，則於彼方爲地畝。南東交互，其勢宜然。雖溝洫之法遂縱溝橫，井田之法遂橫溝縱，而其爲畝之制則相仿也。朱公遷疏義有『畝以防水』之說，今之學者遂爲所惑。不知古有遂、溝、洫、澮、川以通水之流，大小淺深以次相注，自不至于決溢。有徑、畛、涂、道、路以通車徒之行，而即在遂、溝、洫、澮、川之上。初不聞田之畔更有所謂『畝』以防水也。若然，郤克欲使齊『盡東其畝』，賓媚人責以『無顧土宜』，何不云『無顧水防』乎？方氏注《禮記》引《詩》『南東其畝』，而以廬之所向爲言，可見古人

並未以畝爲防水之具矣。然范氏云田喜陽惡陰，未爲通論。如黍宜燥，稌宜溼，正古人所謂『土宜』。而古人只云『南東』者，乃人道貴陽賤陰之義耳，非地道固然也。」承珙案：田中之甽，所以行水。其壟，所以播穀，亦謂之「畝」。每一甽一壟相閒成列，甽必順其畝之首尾而行水，以入於遂。地之大勢，西北高，東南下，甽之行水多自西北而注於東南，故《詩》云「南東其畝」。范氏專主貴陽賤陰，義猶未盡。程氏易田《通藝録》謂《匠人》之「甽」爲每畝閒行水之「甽」，一畝一甽，與播種之「甽」一畝三甽者不同。此説似未確。古人甽祇一名，未聞又分爲二事。《説文》：「𡿨，水小流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匠人爲溝洫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一耦之伐，廣尺深尺謂之𡿨，倍𡿨謂之遂，倍遂曰溝，倍溝曰洫，倍洫曰巜。』凡𡿨之屬皆从𡿨。甽，古文𡿨，从田川，田之川也。畎，篆文𡿨，从田，犬聲。六畎爲一畮。」蓋古者步百爲畝，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。據《説文》以甽爲田之川，是所以行水者。而《漢書·食貨志》又云：「后稷始甽田，以二耜爲耦，廣尺深尺曰甽，長終畝。一畝三甽，一夫三百甽。而播種於甽中。」二説不同，其實一也。每畝之中甽壟相閒，三甽者亦三壟。壟即田畝播種之處，通言之則「壟」亦可稱「甽」。故班云「一畝三甽」，許云「六畎」者，并壟言之，謂其地可容六畎耳。許以「甽」爲「田之川」，而班云「播種於甽中」者，則以穀宜高燥者畏水，當爲甽以行水，而播種於壟，金仁山所謂「種豆麥者，作田疄」是也；穀宜下溼畏旱，當爲壟以培土，而播種於甽，即班《志》所謂「苗生葉以上，稍耨隴草，因隤其土以附草根」者也。其事雖殊，其法仍一耳。程氏又據鄭《遂人》注以「南畝圖

之」爲遂縱溝橫，因謂「南畝」者，自北視之，其畝橫陳於南。南畝故甽橫，甽流於遂，故遂縱。《匠人》賈疏云井田之法，甽縱遂橫，溝縱洫橫，澮縱川橫，爲東畝之圖，是自西視之，畝橫於東。且引《左傳》「盡東其畝」，謂「東畝則川橫，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」云云。今案：古人制田始於一畝，行水始於一甽。姑以一畝之甽言之，甽順水勢，畝順甽勢，甽縱則畝縱，甽橫則畝橫，此自然之理也。南北曰縱，東西曰橫。甽自北而注南爲縱，則畝之長亦隨甽而南，曰南畝。甽自西而注東，畝之長亦隨甽而東，曰東畝。此詩云「南東其畝」，當是指畝之直長，所謂廣一步長百步者，非橫陳於南東之謂。惟其指水之所注以爲名，而水勢趨東南者爲多，故有南畝、東畝。若謂自北視之爲南，則使改而自南視之，不亦可曰「北畝」乎？鄭注之「遂縱溝橫」，賈疏之「甽縱遂橫」，正劉氏所云「遂南入溝，則其畝東；遂東入溝，則其畝南」者。注疏之「南畝」、「東畝」，乃適相反。程氏從之，誤矣。《甫田》「禾易長畝」傳：「易，治也。長畝，竟畝也。」此以一畝之長爲竟，尤可見「南畝」、「東畝」指其直長者而言，最爲本經之確證。至《左傳》「盡東其畝」，乃晉人逞忿於齊，脅以必不能行之事，如所云「以蕭同叔子爲質」者，謂使齊人畝皆向東，則田閒道路皆東西直達，晉人自西而來可以無溝渠之阻耳。故杜注但云：「循壟東行。」不必泥於東畝則川橫，謂晉人惟欲使川上路通東西以便戎車，因以爲「東畝」乃橫陳於東之證。試思「東畝」若果爲橫陳於東之法，其川固橫矣，而尚有縱溝、縱澮，又豈不可限戎車乎？可見晉人是欲使齊之田畝皆向東耳。賓媚人引《詩》，乃以正言責之，謂必無盡東其畝

之理也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凡遂，在田首攔截於田之起處，使諸甽之水得以同注於此也。遂之東入於溝者，必橫截於畝之南，諸甽之水皆直注於遂。甽直畝亦直，遂東則畝南矣。遂之南入於溝者，必縱截於畝之東，遂南則畝東矣。畝雖亦有西北，而溝遂總在東南，一縱一橫者，溝洫之定制。則畝但言南東可矣。」

「雨雪雰雰」，傳：「雰雰，雪貌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雰』即『氛』字，云『祥也』，與雪無涉。當通作『紛』。」承珙案：《白帖》二引《詩》固作「雨雪紛紛」，然《毛詩》字多假借，不必改「雰」爲「紛」。《楚辭·怨思》「雪雰雰而薄木兮」，王逸注云：「雰雰，雪霜貌。」即用毛義也。

「曾孫之穡，以爲酒食。畀我尸賓，壽考萬年」，箋云：「斂税曰穡。畀，予也。成王以黍稷之税爲酒食，至祭祀齊戒，則以賜尸與賓。尊尸與賓，所以敬神也。敬神，則得壽考萬年。」正義曰：「經云『畀我尸賓』，何知不指謂祭時予之？而箋以爲齊戒賜尸賓者，此詩陳事有次序，五章、卒章始言祭時之事，則此未祭而言『畀我尸賓』，明祭前矣。」承珙案：鄭氏以《禮》箋《詩》，每不明言所出。如此詩五章箋所云「迎牲降神」，及「告純告殺」，皆本三禮，則此章齊戒畀尸賓，亦必有所據。但其書不存，後人不能援以爲證耳。然以經文核之，此「畀我尸賓」，不過言稼穡之爲酒食，用於祭祀之尸賓，乃統祭事始終用酒食言之，不必泥前後次序，專指爲齊戒之時。即如四章「是剥是菹，獻之皇祖」，亦第言其瓜可以爲菹，可以共祭耳。不然，豈有未殺牲而先薦豆者乎？

「中田有廬」，箋云：「中田，田中也。農

人作廬焉，以便其田事。」案：《大雅》「于時廬旅」，傳：「廬，寄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廬，寄也。秋冬去，春夏居。」與此箋「農人作廬，便田事」者正合，而於訓「寄」之義尤明。《伐檀》傳又云：「一夫之居曰廛。」此即《遂人》所謂「上地，夫一廛」者。《説文》：「廛，二畝半也，一家之居。」此「一家」即謂一夫也。但毛於「廛」「廬」並不言國中、野外之别。即鄭注《周禮・載師》「園廛」，取《孟子》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」以解「廛」，取此詩「中田有廬，疆埸有瓜」以解「園」，初不取何休「公田内二十畝，八家各二畝半」之説。故此箋「田中作廬」云云，當是指私田之中各自爲廬，以便作息耳。《周禮》賈疏取趙岐「廬井邑居各二畝半」之説，以園廛二地合成一五畝之宅。不知五畝之宅自是民之恒居，非止取便田事，必因山水樵汲之便，陰陽向背之宜。云在邑者，民之所聚即爲邑。故十室、千室皆曰「邑」，猶今之村落，然不必定在都邑。《孟子》之言自以五畝爲一宅，非二畝半之謂。此宅雖亦可名「廛」，要與國中市廛無涉，更非中田之廬可比。廬在田中者，猶今人田閒草舍，不必在公田中，亦必無二畝半之廣。《甫田》正義曰：「史傳説助貢之法，惟《孟子》爲明。《食貨志》云：『井方一里，是九夫。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爲八百八十畝，餘二十畝爲廬舍。』其言取《孟子》爲説，而失其本旨。班固既有此言，由是群儒遂謬。何休之注《公羊》，范甯之注《穀梁》，趙岐之注《孟子》，宋均之注《樂緯》，咸以爲然。皆義異於鄭，理不可通。何則？言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則中央百畝共爲公田，不得家取十畝也。又言八家皆私百畝，則百畝皆屬公矣，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

舍也？若二十畝爲廬舍，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。家別私有百二畝半，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？此皆諸儒之謬。《甫田》箋云：『井稅一夫，其田百畝。』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。俗以鄭説同於諸儒，是又失鄭旨矣。」承珙案：一井八家，家爲公田十畝，餘二十畝共爲廬舍之説，其誤實始於《韓詩外傳》，並引《詩》「中田有廬」爲證。班《志》特承韓而誤耳。

「疆埸有瓜，是剥是菹」，傳：「剥瓜爲菹也。」箋云：「於畔上種瓜，瓜成又入其稅。天子剥削淹漬以爲菹，貴四時之異物。」正義云：「徧檢書傳，未見天子稅民瓜以共祭祀者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・閭師》「任圃以樹事貢草木」，貢非即稅乎？何元子又疑七菹無瓜。然天子庶羞百二十品，七菹何足以盡之？正義云《埸人》祭祀，共其果蓏，是祭必有瓜菹矣。《籩人》豆實無瓜菹，文不具耳。

「祭以清酒」，箋云：「清，謂玄酒也。酒，鬱鬯、五齊、三酒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鄭以『清酒』爲玄酒。《禮運》云：『玄酒在室，醴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酒在下。』蓋第設之而不用，與此無涉也。」承珙案：何説非是。《禮運》又云：「作其祝號，玄酒以祭，薦其血毛。」與此詩「祭以清酒」在「執其鸞刀」之上正同。彼注謂朝踐之時設此玄酒於五齊之上，以致祭鬼神，此重古設之云云。蓋玄酒是水，言以祭者，即《周禮・大祝》所謂「執明水火而祝號」也。亦未始非祭事所用，不得謂與祭無涉。箋分別「清」爲「玄酒」，「酒」爲「鬱鬯、五齊、三酒」，皆據三禮爲言，正義申之詳矣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一

涇　胡承珙

小雅甫田之什

甫田

《序》云：「《甫田》，刺幽王也。君子傷今而思古焉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楚薺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三詩，《序》皆以爲思古，不獨《甫田》然也。《甫田》序「思古」，「古」字偶與《詩》「自古有年」同耳。朱子譏之，以爲《序》專以此立説，斯亦深文之論矣。《小序》之「古」指成王時也，《詩》之「古」與「今適南畝」對，則指成王以前。疏以《信南山》推之，謂此「古」亦禹，理或然矣。《序》之「古」乃《詩》之「今」，非《詩》之「古」，豈用以生説哉？」承珙案：「傷今思古」之説，王雪山已疑之。謂詩中援古及今者甚多，即以田事言之，「振古如兹」、「續古之人」皆及「古」，「以迄于今」、「匪今斯今」皆及「今」。雖未敢即以爲某王之盛時，亦未敢即以爲某王之亂世。是其説不始於《詩序辨》也。然《荀子·大略篇》曰：「《小雅》不以於汙上，自引而居下，注：「以，用也。汙上，驕君也。言作《小雅》之人不爲驕君所用，自引而疏遠也。」疾今之政以思往者，其言有文焉，其聲有哀焉。」注：「《小雅》多刺幽、厲而思文、武。」據此，則所謂「傷今思古」者，其誼出於荀卿。知《毛序》源流甚古，不得疑其援《詩》以立説，明矣。

「倬彼甫田」，傳：「倬，明貌。甫田，謂天下田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齊·甫田》傳：「甫，

大也。』以言大田，故謂爲天下田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倬」本兼「明」「大」二義，故《棫樸》「倬彼雲漢」傳又云：「倬，大也。」《説文》「倬，箸大也」乃合二義言之。《桑柔》「倬彼昊天」箋云：「倬，明大貌。」亦與許同。若《雲漢》「倬彼雲漢」箋云：「倬然天河水氣也。」《韓奕》「有倬其道」傳云：「有倬然之道者也。」此皆讀「倬」爲「灼」，專用「明」義。此傳以「甫田」是「大田」，故「倬」亦但爲「明貌」。蓋言明乎彼甫田，猶之上篇云信乎彼南山也。

「歲取十千」，傳：「十千，言多也。」箋云：「歲取十千，於井田之法，則一成之數也。九夫爲井，井税一夫，其田百畝。井十爲通，通税十夫，其田千畝。通十爲成，成方十里，成税百夫，其田萬畝。欲見其數，從井通起，故言『十千』。上地穀畝一鍾。」正義曰：「十千者，數之大成。舉其成數，故云『十千，言多也』。」又引王肅、孫毓申毛皆謂此言多取田畝之收而已，詩賦之作非如記事立制，必詳度量之數。秦氏《毛詩日箋》曰：「竊謂鄭以制度言《詩》，不若王以人情言《詩》也。嚴華谷一變其説，以爲百取十焉，萬取千焉，則分『十千』爲二事，而各爲之説，近於肊度，又不若鄭言制度之有據矣。正義申鄭云，《孟子》言三代税法，其實皆什一，若井税一夫，是九税一矣。此詩之意，刺幽王税重，當陳古税之輕而言。成税萬畝反得重於什一者，《孟子》言什一，據通率而言耳。周制有貢有助。助者，九夫而税一夫之田；貢者，什一而貢一夫之穀。通之二十夫而税二夫，是爲什中税一也。」《五禮通考》方氏曰：「九一、什一，句法文義一耳。野之九一爲九中之一，則貢之什一亦什中之一而已。但以井田畫方而成，則以八而包一，故不得

不以九一爲法。貢法長連排去，則以五十起數，十夫有溝，百夫有洫，千夫有澮，萬夫有川。但以十相乘，亦復整齊而易算耳，烏有什一爲數而取其一、反使奇零參差而難算也哉！」承珙案：箋以歲取十千爲一成之數，特舉井田之法爲九夫而取其一耳。若於溝洫之法，亦可爲十夫而取其一矣。周法本兼貢助，《匠人》注以貢助通率爲什一，所以解「徹」爲「通」義。若《孟子》言三代稅法，實皆什一，則以貢法民田五十畝，貢上五畝；助法民田七十畝，公田亦七十畝，借民力以治之，而上自收其公田之入。貢爲什一，助爲九一，盈朒之數，本不甚懸殊。周則百畝而徹，兼用貢助，雖立法稍有變通，而於中正之準初無不合，故曰「其實皆什一」也。故貢助通率爲什一，以解《孟子》「請野」一節，則可。若「其實皆什一」之文，在論三代田制之下，夏但有貢法，殷但有助法，何得二代通率而云「皆什一」乎？

「攸介攸止，烝我髦士」，傳：「烝，進。髦，俊也。治田得穀，俊士以進。」箋云：「介，舍也。禮，使民鋤作耘耔，閒暇則於廬舍及所止息之處，以道藝相講肄，以進其爲俊士之行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攸介攸止』，毛雖不訓，準《生民》之傳，則不爲『舍而止息』。王肅云：是君子治道所大功、所定止，傳意當然。箋以此田農之事，『介』『止』相對，『止』是『止息』，故『介』爲『舍』也。文承『或耔』之下，以止舍講習以成俊士，於理爲切，故易傳。」承珙案：《生民》詩，毛、鄭皆以「歆攸介攸止」爲句，文意本與此絕殊，不得準彼爲訓。此「介」「止」，毛雖無傳，然其訓「烝」爲「進」，謂「俊士以進」，則毛意當亦爲「舍而止息」。蓋必有所止舍，

而後可進髦士也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介，界也。」鄭以「介」爲「舍」，凡廬舍必於界上，是鄭義本之《韓詩》，亦以申毛，非易傳也。

「以社以方」，傳：「社，后土也。方，迎四方氣於郊也。」許氏《五經異義》從左氏説，共工有子句龍爲后土，后土爲社，知社非地祇。正義引鄭《駁》以「社」爲五土之神，共工爲后土，止爲配食。又云：「毛氏解『社，后土』，其言不明。惟此言『社，后土』，其義當與鄭同。」承珙案：毛以「方」爲「迎四方氣於郊」。考《月令》迎氣不言祀事，據此傳知方祭即迎氣之事，與《周禮》「兆五帝於四郊」注疏家皆以爲迎氣之祭者合。但《月令》迎氣有中央土，而毛祇云「迎四方氣」者，豈以「社」爲后土，而中央其帝黄帝、其神后土，上文「以社」已足當之歟？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詩》每以「方」「社」對舉，以后土乃中央土之神，既立爲社，自不當在五祀之列，故《禮》止言四方。」承珙謂「方」爲「四方」，則毛意「社」爲「后土」，指中央土神言之，故疏云義與鄭同也。

「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」，傳：「田祖，先嗇也。」箋云：「設樂以迎祭先嗇，謂郊後始耕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郊特牲》注云：『先嗇若神農。』《春官·籥章》注云：『田祖，始耕田者，謂神農。』是也。❶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『田主，田神，后土及田正之神所依也，詩人謂之田祖。』則『田祖』之文雖主於神農，而祭，尊可以兼卑，其祭田祖之時，后土、田正皆在焉，故鄭總言詩人謂之『田祖』也。」承珙案：疏謂《大司徒》言「設其社稷之壝而樹

❶ 「是」下，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有「一」字。

之田主」，則田主惟社稷，不得有神農。此言「田祖」，其文得兼有后土、后稷。不知毛既以「后土」屬「社」，而於「田祖」但言「先嗇」，則后土爲社神，先嗇爲稷神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云：「帝王建立社稷，百王不易。社者，土也。稷者，百穀之主，所以奉宗廟，共粢盛，人所食以生活也。王者莫不尊重親祭，自爲之主，禮如宗廟。《詩》曰：『乃立冢土。』又曰：『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。』」據此，知「田祖」不兼后土明矣。鄭箋分「社方」爲「秋報」，「祈雨」爲次年郊後之祭。其實此章是統言爲農禱祀，致其誠敬，祈報皆在其内。如「方」爲迎氣於郊，即合一歲之方祭言之，不止爲秋成報功而已。《雲漢》「祈年孔夙，方社不莫」，明於「方社」言「祈」，何止於報？「以御田祖」言「祈」不言「報」者，互辭見義，猶「方社」言「齊明」、「犧羊」，「田祖」言「琴瑟擊鼓」耳。鄭以一章而畫爲兩年之報祈，又以農夫之慶爲大蜡勞農，皆迂拘，非達詁也。

「攘其左右，嘗其旨否」，箋云：「攘，讀當爲『饟』。饁、饟，饋也。成王來止，謂出觀農事也。爲農人之在南畝者，設饋以勸之。司嗇至，則又加之以酒食，饟其左右從行者。成王親爲嘗其饋之美否，示親之也。」正義曰：王肅云「教農以閒暇攘田之左右，除其草萊，嘗其氣旨土和美與否也」。承珙案：鄭箋之説，已爲王肅、孫毓所駁。而王肅所自爲説尤謬，自古無所謂嘗土之法者。後儒各爲之解，亦未盡安。蘇《傳》云：「攘，取也。取其左右之饋而嘗之。」夫奪取曰「攘」，竊取曰「攘」，施之於此已爲不倫，且「左右」字無著。毛西河以「攘」爲「攘臂」，「左右」爲「左右手」，此本《六書故》「攘」爲「捋袂出臂」之説。戴氏《詩考正》從之。《説文》：「攘，

援臂也。」此即「攘臂」之字。然攘臂取食，又何須左右並舉也？孔顨軒據《曲禮》注「攘，古『讓』字」，言農夫各以其食讓與左右鄰井偕耕者，互嘗其家人所作羹飯孰旨與否也。但此承「田畯至喜」之下，而專言農之讓食，雖可知民俗之美，不足見上意之勤。惟嚴《緝》引曹氏曰：「攘，却也。謂田畯之官却除其左右之從者，而親嘗其饁之旨否，言其上下相親之甚也。」此説近之。毛於此無傳者，《出車》「玁狁于襄」傳：「襄，除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襄，本或作攘。」毛意豈以「攘」與「襄」同，「左右」爲從者之稱，其義易曉，故無庸訓釋歟？

大田

「俶載南畝」，箋云：「俶，讀爲『熾』。載，讀爲『菑栗』之『菑』。時至，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，趨農急也。田一歲曰菑。」正義曰：「此及《載芟》、《良耜》皆於『耜』之下言『俶載南畝』，是『俶載』者，用耜於地之事，故知當爲熾菑。謂耜之熾而入地以菑殺其草，故《方言》『入地曰熾，反草曰菑』也。」案：今《方言》無此文。承珙案：鄭云「俶」讀爲「熾」者，「熾」與「植」同聲。《鄉射禮》古文「膱」爲「胾」，今文或作「植」，是讀「俶」曰「熾」，猶讀「俶」曰「植」也。「植」又爲「置」。《論語》「植其杖而芸」，《漢石經》作「置其杖」，《七録》「穀粱名淑」，《論衡》作「穀粱寘」，《論衡》，見《案書》篇。亦其例也。「載」本與「栽」通，《中庸》「上天之載」注云：「『載』讀曰『栽』，謂生物也。」又「栽者培之」注云：「『栽』讀如『文王初載』之『載』，『栽』猶『植』也。今人名草木之植曰栽，築牆立版亦曰栽。」此箋不言「載」讀爲「栽」者，以「栽」亦

「植」也，與「俶」義複，故云「讀爲『菑栗』之『菑』」。正義引《弓人》「菑栗」謂鋸弓榦，以鋸菑而裂之，猶耕者以耜菑而發之，是「菑」爲菑殺其草，故又引《方言》「反草曰菑」。《皇矣》釋文引《韓詩》亦云：「菑，反草也。」此義於田事尤合，故箋末復申之曰「田一歲曰菑」。

「既方既皁」，傳：「實未堅者曰皁。」箋云：「方，房也，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方、皁、堅、好，皆指穀實而言，不比《生民》詩歷道苗稼生成之次第，故彼連用十字，而此僅以四，蓋生長之條茂已具於前章『庭』『碩』中矣。又『堅好』即《生民》之『堅好』也。至《生民》之『方』，毛以爲『極畝』，鄭以爲『齊等』；此詩之『方』，毛無傳，鄭以爲『房』，謂孚甲而未合時也。彼生時統言其苗，此成時專言其實，所以異乎？然則此詩之『方皁』正與彼詩『實發實秀』相當耳。發管而秀出，則先有孚甲，而實猶未堅，所謂皁也。毛云『實未堅者曰皁』，故兩詩皆以『堅好』繼之。」承珙案：「皁」字本當作「草」。《説文》「草」下云：「草斗，櫟實也。一曰象斗。」蓋杼櫟之實名曰「草」。斗者，謂其殼也。俗書作「皁」，引申之凡植物有孚甲者皆可稱「皁」。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其植物宜早此「草」省作「早」。物」，鄭司農云：「早物，柞栗之屬。」今世閒柞實爲皁斗，其實栗亦爲皁物。則賈疏以柞實染皁爲名，非矣。此詩「既方」爲「孚甲始生而未合」，則「既皁」爲孚甲已成而未堅耳。孔疏以「皁」音同「造」，轉訓爲「成」，非其義也。

「不稂不莠」，傳：「稂，童粱也。莠，似苗也。」焦氏里堂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蓈，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，謂之董蓈。重文作稂。』『莠，

禾粟下生莠，讀若酉。」「采」即「穗」字，爲禾成秀之名。童之猶言獨也，禾病則秀而不實，實者下垂，不實者直立而獨露於外，故名童蓈。《説文》『禾粟下生莠』，《繫傳》作『下揚生莠』。揚者，籎揚之謂。粟之不堅好者，籎之必在下。《農桑輯要》云穀種浮秕，去則無莠。徐鍇亦謂莠出於粟秕。今俗稱粟之不成者尚曰『下揚』，《説文》正以此訓『莠』之所由生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禾粟之采」，當從陸《釋文》作「禾粟之莠」。若作「采」，爲禾之秀而不實者，則此經上文「既堅既好」箋云「盡堅熟、盡齊好」矣，安得又有秀而不實之稂乎？《説文》「莠」訓當是「禾粟下讀。揚生者句。」。段《注》謂禾采下垂，莠則采同而揚起不下垂，故曰「揚生者」，得之。焦氏《孟子正義》又云：「莠之爲物有二，《御覽》引韋昭答問云：『《甫田》「維莠」今何草？』答曰：『今之狗尾也。』但今狗尾草偏野，皆一種自生，不關粟秕所種。則『下揚所生』之莠，别爲似禾之物，與狗尾異。《大田》『不稂不莠』傳既以『稂』爲童粱，稂莠一類，惟稂成於病，莠生自種爲有别耳。」承珙謂：毛傳兩言「稂，童粱」，又言「莠似苗」，《説文》「蓈」「莠」二篆相次，蓋蓈爲莠之未成者，莠則已成而揚起者。又《説文》皆連禾粟爲言，則蓈莠自是禾粟閒一種相似之草。惟其擇種不純，雜以浮秕，致生稂莠，故惟禾粟中有之。《國語》「馬餼不過稂莠」，亦對食粟之馬爲言。若《爾雅》「盂，狼尾」，本與「稂，童粱」列爲二草。又莠名「狗尾」，隨處有之，不應獨惡其亂苗。然則「稂莠」自是害苗之草之專名。其狼尾名「莨」，狗尾名「莠」，或因禾粟之「稂莠」以爲名，而實非一物，要與詩言無涉耳。

「田祖有神，❶秉畀炎火」，傳：「炎火，盛陽也。」箋云：「螟螣之屬，盛陽氣贏則生之。今明君爲政，田祖之神不受此害，持之付與炎火使自消亡。」正義曰：「以言『炎火』，恐其是火之實，故云『盛陽』也。陽盛則蟲起，消之則付于所生之本。今明君爲政，害無由作，而云『田祖』者，以田祖主田之神，託而言耳。」李迂仲曰：「唐明皇時，天下大旱，蝗。姚崇爲相，遂遣捕蝗使。乃援此以爲說，其實與此詩異也。」承珙案：姚崇捕蝗之事，當時倪若水已移書誚之。然不害其爲善政，但不必以之解《詩》耳。蓋詩以明君爲政，能除蟲害，而言「田祖」以神其事，自不得謂爲實火，故毛以「盛陽」解之。箋疏中述其義益明。此先儒解經之精，與後世備荒之政本不相涉。若持此以證經，則捕蝗之法惟能打撲飛蟲，且焚且瘞。若螟，本蠃蟲，《爾雅翼》以爲無足小青蟲。陸《疏》云：「賊似桃李中蠹蟲，赤頭身長而細耳。」之二蟲者，又豈可打捕而付之焚如者乎？

「秉畀炎火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秉，如字，執持也。《韓詩》作卜。卜，報也。」段氏《毛詩傳》曰：「卜畀，猶俗言『付與』也。《爾雅》：『卜，予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「卜」訓「報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蓍龜》云：「卜，赴也。」《小爾雅》：「赴，疾也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、《喪服·小記》注並云：「報，讀爲『赴疾』之『赴』。」是訓「卜」爲「報」，猶訓「卜」爲「赴」。「卜畀炎火」者，謂亟取而畀之炎火也。

「有渰萋萋，興雨祈祈」，傳：「渰，雲興貌。萋萋，雲行貌。祈祈，徐也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據諸書訂正「萋萋」當作「淒淒」，「祈祈」

❶「祖」，原作「租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、廣雅本及下文改。

當作「祁祁」，是也。又云：傳「雲興貌」，段玉裁從《顔氏家訓》、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陰雲貌」。又云：「此經本作『興雲』，《顔氏家訓》始以爲當作『興雨』。《釋文》、正義、《唐石經》皆從其説。段玉裁云：《説文》『淒，雨雲起也。』『渰，雨雲皃。』『雨雲』謂欲雨之雲。凡大雨之來，黑雲起而風生，風生而雲行，所謂『有渰淒淒』也。已而風定，白雲彌天，雨隨之下，所謂『興雲祁祁』、雨公及私也。作『興雨』，於物理、經訓皆失之。《吕氏春秋・務本論》、《漢書・食貨志》、《隸釋・無極山碑》、《韓詩外傳》皆作『興雲』。《鹽鐵論》、《後漢書・左雄傳》作『興雨』，當亦後人以顔説改之耳。」承珙案：顔作「興雨」，引班固《靈臺詩》「祁祁甘雨」爲證，本非無據。李善《文選》注引《毛詩》，亦作「興雨」。即《鹽鐵論・水旱》篇、《左雄傳》之「興雨」，亦未必盡由追改。或原有兩本，引者各從其家耳。若以經文、傳文核之，則「渰」與「淒淒」已是雲貌，誠如顔説，何勞復言「興雲」？且下文雨公及私正形容雨之徐，若作「興雲」亦於文義不貫。《文選》張景陽《雜詩》：「淒風起東谷，有渰興南岑。雖無箕畢期，膚寸自成霖。」此正用毛傳以「渰」爲「雲興貌」。傳既以「渰」爲「雲興」，則其下經文必不作「興雲」可知。箋云：「古者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其來祁祁然而不暴疾。」明以「祁祁」屬「雨」，知鄭所見《毛詩》必作「興雨」。即《吕覽》本作「興雨祁祁」，《經義雜記》據王氏《詩考》引《吕覽》作「興雲」，然高誘注云：「陰陽和，時雨祁祁，不暴疾。」語與箋略同，知其本亦當作「興雨」也。盧召弓曰：「近人頗疑雨不當言『興』，然《楚辭・天問》云『蓱號起雨』，『起』即『興』也。」

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」，箋云：「其民之

心先公後私，今天主雨於公田，因及私田爾。」承珙案：此詩言「公田」，《周頌·噫嘻》言「駿發爾私」，是周有公田之明證。《孟子》云惟助爲有公田者，蓋承上文龍子「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」之言。貢法，民田五十畝，而以五畝之入爲上貢，故不制公田。《夏小正》：「初服于公田。」解者以「公田」爲「君田」，即藉田也。初服者，謂庶人終于千畝。此説近之。故惟助爲有公田者，對貢法言之。若徹法，制公田正與助同，故《孟子》即引《大田》之詩以證雖周亦助。萬充宗《學春秋隨筆》據趙注《孟子》「周人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」，又《司馬法》云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」，《小司徒》云「九夫爲井」，「是周人井九百畝，分之九夫，中以十畝爲公田，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税」。不知「九夫」以地言，非以人言。箋云「井税一夫，其田百畝」，謂税其一夫之地，是明有公田百畝矣。或謂殷制同井，公田在私田外；周九夫爲井，公田即在私田中。夫百畝之田，雨澤均被，何由區别？而詩乃先公後私，言之鑿鑿，不幾成虚語乎？

「彼有不穫穉」，承珙案：篇中二「穉」字不同。次章「無害我田穉」，此「穉」字當從《韓詩》「幼稼」見《閟宫》釋文。及《説文》「幼禾」之訓，謂禾之初生而未壯實者，故蟲喜食之。正義與「稙」對言，則謂是晚種之「穉」。蟲不應專食晚種者，故「穉」當兼早禾、晚禾言之。若此云「不穫」之「穉」，則《閟宫》傳所云「後種曰穉」者。蓋以晚種後熟，不暇收穫，事或有之耳。

「此有不斂穧」，正義曰：「穧者，禾之鋪而未束者。秉，刈禾之把也。《聘禮》曰『四秉曰筥』注云：『此「秉」爲刈禾盈手之「秉」。

筥，穧名也。若今萊易之閒刈稻聚把有名爲「筥」者。』即引此詩云：『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。』是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『穧』作『積』。」《稽古編》云：「董氏曰：崔靈恩《集注》『不斂筥』亦音『穧』。是同一《集注》，孔以爲『穧』作『積』，董以爲『穧』作『筥』矣。《集注》一書，唐尚存，宋已無之。董所見不如孔之真也。」承珙案：鄭注《聘禮》以「筥」爲「穧」名，不過比方其事，本非謂「筥」字同「穧」。又注《周禮·掌客》云「筥」讀爲「棟梠」之「梠」，謂一穧也。是「筥」「穧」同義不同音，無由借「筥」爲「穧」。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《集注》「積」或當作「穦」，「以『齊』『資』得通用而借『穦』爲『穧』也」。此説近之。

「來方禋祀，以其騂黑」，傳：「騂，牛也。黑，羊豕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篇云『以社以方』，而『方』『社』連文，則方與社稷同用太牢，故以『黑』爲羊豕，通牛爲三牲也。且上篇言『犧羊』，是方有羊，明不特牛，故爲太牢。牢色不同者，毛意蓋以此『四方』既非望祀，又非五方之帝，故用是牲，所以無方色之别。」承珙案：正義述毛，既以此「方」爲四方之神，而又謂毛意以「四方」非望祀，非五帝，殊不能自圓其説。即如《大宗伯》「青圭禮東方」之類，其牲幣必各放其器之色，亦不應錯舉騂黑無方色之别。竊意毛本不以此「方」與《甫田》之「方」同。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「曾孫之來，本勸農也。然饁食之餘，方且以禋祀爲事，而或以騂或以黑焉。禋祀，或則祈，或則報也，故曰『方』，言方有事於此耳。」此説近之。

瞻彼洛矣

《序》云：「《瞻彼洛矣》，刺幽王也。思

古明王能爵命諸侯，賞善罰惡焉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云「思古明王」，則詩中「君子」當指明王。毛於《庭燎》之「君子至止」、《采菽》之「君子來朝」皆云「君子，謂諸侯也」，而此不言者，殆以「君子」本指明王，其義易曉歟？箋以「君子」爲諸侯世子來受爵命者，以「韎韐」爲世子「除三年之喪，服士服而來」，此蓋本三家之説。《白虎通義·爵》篇引《韓詩内傳》曰：「諸侯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於天子。」其下又云：「世子上受爵命，服士服何？謙不敢自專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韎韐有赩。』世子始行也。」此或即係《韓詩》之説。然《鴛鴦》亦云「君子萬年」，與此詩二三章文同。彼箋云：「君子，謂明王也。」然則此「君子」亦當指明王爲是。云「至止」者，或因會同征伐所至，而有爵命之事，故曰「福禄如茨」歟？

「瞻彼洛矣，維水泱泱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洛，宗周溉浸水也。泱泱，深廣貌。」承珙案：傳意明以洛水之溉浸喻明王之恩澤，鄭箋所申不誤。但下文「君子」即明王，「福禄」即恩澤，箋不當屬之諸侯世子耳。此「洛水」，正義引《職方》「雍州，其川渭洛」證之，是矣。宋王安石始以爲豫州之熒雒。《吕記》、朱《傳》皆從之，惟王伯厚《詩地理考》云：「此非《禹貢》『導洛自熊耳』之『洛』。《淮南·墬形訓》注：『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，洛東南流入渭。《詩》云：「瞻彼洛矣。」』是也。」段懋堂《説文注》云：「雍州『洛水』、豫州『雒水』，其字分别，自古不紊。魏黄初元年，詔稱漢以火德忌水，去『水』爲『雒』，魏爲土行，又除『隹』加『水』，變『雒』爲『洛』。自後，二字始多淆亂。」承珙謂：《禹貢》有豫州之「雒」，無雍州之「洛」，惟導水東過漆沮，

據《水經注》引闞駰以爲即洛水，然禹時未必有「洛」名，始見於《周禮・職方》。《毛詩・正月》傳以宗周爲鎬京，此云「宗周漑浸水」，則其爲雍州之洛甚明。《漢書・匈奴傳》：「武王居酆鎬，放逐戎夷涇洛之北。」亦即宗周之洛水也。

「韎韐有奭」，傳：「韎韐者，茅蒐染草也。一曰韎韐，所以代韠也。」箋云：「韎韐者，茅蒐染也。茅蒐，韎韐聲也。韎韐，祭服之韠，合韋爲之。」段氏《儀禮漢讀考》曰：傳當云：「韎者，茅蒐染韋也。一入曰韎。句。韐，所以代韠也。」箋當云：「韎者，茅蒐染也。茅蒐，韎聲也。韐，祭服之韠，合韋爲之。」皆分析「韎」「韐」二字別義，各本譌舛不可讀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毛傳原文當作『韎，染韋也』。今本『韎』下有『者茅蒐』三字，此涉鄭箋『韎者茅蒐染』而誤衍也。蓋毛以染韋一入之色爲韎，而不以茅蒐爲韎，故曰『韎，染韋也，一入曰韎。』鄭以『韎』爲『茅蒐』之合聲，則以『茅蒐』爲『韎』，而不以『一入』爲『韎』，故曰『韎者，茅蒐染。茅蒐，韎聲也』。若毛以『茅蒐』爲『韎』，則與『一入曰韎』之文自相違戾。且毛既云『韎者，茅蒐染韋』，則鄭不須更云『韎者，茅蒐染』矣。孔、陸所見，已是誤本，故不言鄭與毛異耳。」承珙案：王說是也。

「韎韐有奭，以作六師」，傳：「韐，所以代韠也。天子六軍。」承珙案：傳意似當以「韎韐」爲天子之戎服。《候人》傳：「芾，韠也。」此云「韐，所以代韠也」，蓋以「芾韠」爲朝祭之服，戎事則以韎韐代之，不應專指士而言。鄭箋泥於《禮經》「士服韎韐」之文，遂謂此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，服士服而來，未遇爵命之時，時有征伐之事，任爲軍將，使將

六軍而出。夫世子未命，即使服士服而來，然既任出征之事，豈尚不賜之爵命而仍服其士服以出乎？此理之必不可通者。故後儒多據《周禮》「兵事韋弁服」及《左傳》「韎韋之跗注」，以爲軍中上下同服，天子至士皆服韎韐。承珙謂：次章「鞞琫有珌」，毛傳通言天子至士琫珌之飾，則此章當亦通言天子至士戎服之韠，其義實與鄭箋不同。鄭箋於次章云：「既受爵命賞賜，而加賜容刀有飾，顯其能制斷。」案，首章箋方云未遇爵命，將六軍而出，則次章之受爵加賜又在何時？兩章經文皆承「君子至止」之下，而一未受爵，一又受爵，殊相矛盾。陳氏《稽古編》以鄭注「韋弁服」及杜注「韎韋之跗注」皆非韠，不得牽合韎韐爲一事。然韠與裳同色，鄭注《司服》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，韐既所以代韠，則以韎韋爲之可知。《司服》注又云：「今時伍伯緹衣，古兵服之遺色。」《西京賦》云：「武士赫怒，緹衣韎韐。」此亦可見古人以韎韐爲戎服，不當專爲士之祭服矣。

「鞞琫有珌」，傳：「鞞，容刀鞞也。琫，上飾。珌，下飾。」正義曰：「古之言『鞞』，猶今之言『鞘』。以《公劉》『鞞琫容刀』，故知鞞，容刀鞞也。《公劉》傳曰『琫，上飾。鞞，下飾』者，以彼無『珌』文，因琫爲在上之飾，下則指鞞之體，故言『鞞，下飾』也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段玉裁云：鞞，刀室也，即刀削。削音肖。削之上刀把，其飾曰『琫』，削末之飾曰『珌』。承珙案：琫當以《釋名》所言「室口之飾」爲正。《詩》每「鞞琫」連文，若係刀把，與鞞何涉？《小爾雅》：「鞈、珌，鞞之飾也。」此解爲正。『有』讀爲『又』，言有鞞有琫又有珌也。《公劉》傳：『下曰鞞，上曰琫。』略舉上下之體而已。《釋名》與毛所說各異。戴東原氏改此傳云：『琫，上飾。鞞，下飾。珌，飾貌。』非也。鞞不可言

『飾』。戴説據《釋名》也。」又陳氏《稽古編》與段説合。承珙案：《公劉》傳「下曰鞞，上曰琫」，並不言「飾」，可見「鞞」爲刀室，「琫」「珌」乃所以飾鞞。此篇正義申之，最得傳旨。馮氏《名物疏》譏毛自相矛盾，孔不得已而爲之詞，皆非是。《左傳》「藻率鞞鞛」，「鞛」即「琫」也，《集韻》：「琫」或作「鞛」。此亦「鞞琫」連文，而不及「珌」，與《公劉》同。杜注乃云：「鞞，刀削上飾。鞛，佩刀下飾。」殊誤。劉炫故據《詩》傳以規杜過。孔疏乃云：「鞞鞛或上或下俱是。」此則曲徇杜氏，不及《詩》疏之諦當耳。

傳又云：「天子玉琫而珧珌，諸侯璗琫而鏐珌，大夫鐐琫而鐐珌，士珕琫而珕珌。」此據正義本，與《釋文》、定本、《集注》不同。 正義曰：「傳因琫珌歷道尊卑所用，似有成文，未知出何書也。天子、諸侯琫珌異物，大夫、士則同，言尊卑之差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琫，佩刀上飾。天子以玉，諸侯以金。」「珌，佩刀下飾。天子以玉。」段注云：「毛傳：『天子以珧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珧，蜃甲。』天子玉琫而珧珌。」此當云『天子以珧，諸侯以玉。』淺人妄竄改之。」又《説文》：「珕，蜃屬。《禮》，佩刀，士珕琫而珧珌。」「璗，金之美者，與玉同色。《禮》，佩刀，諸侯璗琫而璆珌。」段云：「天子玉琫珧珌，備物也。諸侯璗琫璆珌，讓於天子也。璆，美玉也。天子玉上，諸侯玉下，故曰讓於天子也。大夫鐐琫鏐珌，銀上金下也。士珕琫珧珌。珧有『玉珧』之稱，貴於珕。自諸侯至士，皆下美於上，惟天子上美於下。」承珙案：此傳所言雖不著所出，然《説文》於「珕」、「珧」、「璗」下皆引《禮》云云，則毛亦必據《禮》逸篇之文，不應互異如此。《説文》「珌」下云「天子以玉」者，因珧有「玉

珧」之稱，「以玉」猶言「以珧」，未必淺人妄改「諸侯」爲「天子」也。然玉琫珧珌，上下究有不同，正義惟當言「天子琫珌異物」耳。若諸侯璗琫鏐珌，黄金謂之璗，其美者謂之鏐，是諸侯琫珌同以金爲之，此所以别於天子也。《王莽傳》「瑒琫瑒珌」，「瑒」與「璗」同，亦上下皆用金之證。孟康云：「瑒，玉名。」非是。大夫則皆以鐐爲之，士皆以珕爲之。《説文》「諸侯璆珌，士珧珌」，恐是傳寫之誤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諸侯璆珌，大夫鏐珌」，皆非也。

裳裳者華

《序》云：「《裳裳者華》，刺幽王也。古之仕者世禄，小人在位，則讒諂並進，棄賢者之類，絶功臣之世焉。」案：全詩皆極言賢者德行、才藝似其先人，以見不可棄絶，而刺幽王之意自在言外。《孔叢子》引孔子曰：「於《裳裳者華》，見古之賢者世保其禄也。」蓋經文祇有此意，《序》「小人」以下乃推原所以援古刺今之由耳。蘇氏《詩傳》謂小人讒諂，詩之所無，而釋首章云：「君子内脩其身而發於外，譬如堂堂之華而附以湑然之葉，無有不善者也。今幽王積其不善，其發於外者傀然小人爾。是以君子思見賢君以寫其憂，然後樂處其朝也。」是仍不能外《序》以爲説矣。

「裳裳者華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裳裳，猶堂堂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董氏云：裳，古文作常。案：《説文》『常，下帬也。从巾，尚聲。』是『裳』本作『常』。下云『芸其黄矣』，又云『或黄或白』，或疑即常棣。劉勰《文心雕龍》云：『《雅》詠常華，或黄或白。』亦以『裳』作『常』。然徧檢諸書，並無言常棣華黄者。此詩既以其華爲黄白色，則非常棣明矣。華谷竟解作常棣。若果是常棣，無疊言『常常』之

理。恐仍以毛訓『堂堂』爲正。」承珙案：《廣雅》「常常，盛也。」似即釋此詩之「裳裳」，或所見《詩》本有作「常常」者耳。

「其葉湑兮。我覯之子，我心寫兮」，傳：「湑，盛貌。」箋云：「興者，華堂堂於上，喻君也；葉湑然於下，喻臣也。明王賢臣，以德相承而治道興，則讒諂遠矣。覯，見也。之子，是子也，謂古之明王也。」《吕記》引陳氏曰「華葉上下相承而俱茂，以興賢者前後相繼而榮顯也」，長樂劉氏曰「『之子』謂賢者功臣之子孫也」。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此詩只說賢者之類。而乃以華喻君，其說爲不類。此但言賢者之昌盛如此。」承珙案：細繹經文，實不同鄭箋所說。「裳裳者華」當喻功臣之美盛，「湑兮之葉」當喻世類之緐昌。且凡《詩》言「之子」者，皆見在之詞，無有稱古人者，況「之子」與「君子」詞氣自分輕重。箋以末章「君子」爲其先人，而「之子」乃斥明王，非其義矣。

「芸其黄矣」，傳：「芸，黄盛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芸，草名。言如芸華之色黄也。《爾雅》『權，黄華』郭璞注：『今謂牛芸草爲黄華。其華黄，葉似苜蓿。』邢昺疏云：『牛芸者，亦芸類也。』」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老子》「夫物芸芸」注：「芸芸，華葉盛貌。」是「芸」爲草木盛之通稱。詩連「黄」言之，故傳以「芸」爲「黄盛」。若以經證經，則《苕之華》亦云「芸其黄矣」，彼傳云：「苕，陵苕，將落則黄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苕，陵苕。黄華蔈，白華茇。」舍人、孫炎皆以「黄」「白」爲苕華色異之名。此詩三章云「或黄或白」，則「裳裳者華」或即陵苕。但毛以此「芸」爲「黄盛」而彼爲「將落」者，「芸」爲黄之極盛，盛極則落，亦理勢所必然。故此言其盛，彼言其衰，隨事取

興，義相成耳。

「我覯之子，乘其四駱。乘其四駱，六轡沃若」，傳：「言世禄也。」《大雅·文王》「不顯亦世」傳云：「士者世禄也。」彼正義引《五經異義》據《公羊》《穀梁》《左氏》説，以周制世禄，有大功德亦得世位。宣十五年《左傳正義》又云，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尚書》「世選爾勞」，又引《詩》刺幽王絶功臣之世，似爲許、鄭義異。其實世禄爲常，世位非常，許、鄭之意略同。故《大雅》又引鄭《箴膏肓》：「公卿之世立大功德，先王之命有所不絶者，是有功特命則得世位也。」毛傳但言世禄，此箋云守先人之禄位，則兼「位」言之。正義謂士乘兩馬，經云「乘其四駱」，則仕者得乘四馬，故并位言之，義自可通。但此「乘駱」直承「之子」文來，即謂「之子」當乘四馬耳。箋以此「之子」爲明王，「乘駱」爲賢者之子孫，兩句之中文義隔絶，非是。

「左之左之，君子宜之。右之右之，君子有之」，傳：「左，陽道，朝祀之事。右，陰道，喪戎之事。」案：《荀子·不苟篇》引此詩而曰：「此言君子能以義屈信變應故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昔者周公事文王，行無專制，事無繇己，身若不勝衣，言若不出口，有捧持于前，❶洞洞焉若將失之，可謂子矣！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成文、武之業，履天子之位，聽天子之政，征夷狄之亂，誅管、蔡之罪，抱成王而朝諸侯，誅賞制斷，無所顧問，威動天地，振恐海内，可謂能武矣！成王壯，周公致政，北面而事之，請然後行，無伐矜之色，可謂臣矣！故一人之身能三變者，所以應時也。』《詩》云：『左之左之，君子

❶「捧」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韓詩外傳》作「奉」。

宜之。右之右之，君子有之。』」此即《荀子》所稱「屈信變應」之說也。《説苑・修文》篇引《詩》傳曰：「『君子者，無所不宜也。』是故韠冕厲戒立于廟堂之上，有司執事無不敬者；斬衰裳苴經立于喪次，賓客弔唁無不哀者；被甲纓冑立于桴鼓之間，士卒莫不勇者。故仁足以懷百姓，勇足以安危國，信足以結諸侯，強足以拒患難，威足以率三軍。故曰：爲左亦宜，爲右亦宜。爲君子無不宜者，此之謂也」。據此，所稱「詩傳」當出於三家，「左之」「右之」亦明指朝祀喪戎之事，與毛傳合，不似後儒但以取諸左右爲説，一味鑿空也。

「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」，傳：「似，嗣也。」箋云：「維我先人有是二德，故先王使之世禄，子孫嗣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以『似』爲『嗣』，《詩》之恒訓。《集傳》曰：『有之於內，是以形之於外者，無不似其所有。』夫『維其有之』正承上『宜』與『有』耳，『左之右之』可云在內乎？且『形之於外者』又何所指乎？」承珙案：《潛夫論・邊議》篇云：「議者，民之所見也。辭者，心之所表也。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」此即有諸內形於外之意，《集傳》之解似非無本。然《序》言刺幽王廢世禄之法，則「似」爲類其先人，古説自不可易。襄三年《左傳》言祁奚事，引此詩「惟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」，説者多以爲斷章。今案：祁奚舉其子午，使代己爲中軍尉，又舉羊舌赤爲佐，亦是代其父羊舌職，本皆似嗣之事。雖與先稱解狐同爲「建一官而三物成」，然解狐未命而卒。傳云：「唯善，故能舉其類。」「類」即謂「世類」之「類」。然則引《詩》或專就舉子言之，亦無不可，不必以爲斷章也。

桑扈

《序》云：「《桑扈》，刺幽王也。君臣上

下，動無禮文焉。」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此詩徒見稱美古人之德，何以知其爲刺？故李祭酒曰：『《楚茨》、《大田》之什，並陳成王德之善；《行露》、《汝墳》之篇，皆述紂時德之惡。《汝墳》爲王者之《風》，《楚茨》爲刺過之《雅》。大師曉其作意，知其本情，故也。』」又云：「觀幽王之時，如《賓之初筵》之詩，見其君臣於宴飲之閒傲慢失禮，無所不至，此《桑扈》之詩所以刺之也。若先王之時，則禮教素行。如《湛露》，燕同姓之詩也，而皆恭儉，無有失禮。燕同姓如此，則燕群臣可知。故以《湛露》觀之，則知《桑扈》之思古；以《賓之初筵》觀之，則知《桑扈》之傷今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此篇之《序》不言思古，其詩皆陳古王者之事。大抵序《詩》者主于發明詩人之意，有《序》所言而《詩》無之者，《詩》意未盡故也；有《詩》所言而《序》無之者，《詩》意自顯故也。學者要以是觀之。」承珙案：二條可作讀《詩序》者之總論。

「君子樂胥，受天之祜」，傳：「胥，皆也。」箋云：「胥，有才知之名也。祜，福也。王者樂臣下有才知文章，則賢人在位，庶官不曠，政和而民安，天予之以福禄。」正義引孫毓述毛，謂天子以至庶人皆有所樂，是樂之大者。承珙案：賈誼《新書·禮》篇云：「胥者，相也。祜，大福也。」此釋「樂胥」，與毛義同。箋於《大雅·韓奕》「侯氏燕胥」、《魯頌·有駜》「于胥樂兮」並訓「胥」爲「皆」，而獨于此讀「胥」爲「諝」，以爲有才知之名，義近迂曲。且此詩「樂胥」即《有駜》之「胥樂」，文法倒裝，古人往往有之，無容易傳。

「之屏之翰」，傳：「翰，幹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楨，幹也。』舍人曰：『楨，正也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幹，所以當牆兩邊障

土者也。』然則言楨幹者，皆以築牆爲喻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楨、翰、儀，榦也。」此謂「翰」爲「榦」之假借。毛傳與《爾雅》同，皆所以明假借也。正義標傳文「翰，榦」，當引《釋詁》「楨、翰，榦也」，今本「楨」下脱「翰」字。惟《吕記》引正義「楨、翰，榦也」不誤。又正義引舍人注「榦所以當牆兩邊」，「榦」當作「翰」。《左傳》莊二十九、宣十一、成二。正義引皆作「翰」，邢疏引亦作「翰」。《詩》疏作「榦」，亦傳寫誤耳。

「不戢不難，受福不那」，傳：「戢，聚也。不戢，戢也。不難，難也。那，多也。不多，多也。」箋云：「王者位至尊，天所子也。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，不自難以亡國之戒，則其受福禄亦不多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爲言王者之德如此，則天下之民不戢聚而歸之乎？不畏難而順之乎？」承珙案：疏以「不難」爲「畏難」，乃用鄭箋「難」字之解。然畏難而順，義殊不安。竊意毛傳「不難，難也」，未必如鄭以「自難」爲義。《顔氏家訓·書證》篇引《詩》傳曰：「不戢，戢也。不儺，儺也。不多，多也。」據此，《詩》「難」字本作「儺」，傳當讀如「猗儺」之「儺」。《隰有萇楚》傳云：「猗儺，柔順貌。」則此「不戢」者，言民皆聚而歸之；「不儺」者，言民皆柔而順之。民既歸順，故受福多耳。古字「儺」或作「難」。《周禮》「占夢始難」，故書「難」或爲「儺」，鄭云字當作「難」，謂執兵以有難却也。故此箋亦以「難」爲「戒懼」之義，然未必合毛意也。或又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受福不儺」，則上句必非「儺」字。今案：《説文》：「𩴅，見鬼驚詞。从鬼，難省聲，讀若《詩》『受福不儺』。」此當同今本《毛詩》作「不那」，傳寫誤作「不儺」。蓋「那」者，「奈何」之合聲。《左

傳》「弁甲則那」正與「見鬼驚詞」義合，故許書讀「魖」若「那」。王氏《詩考》以「受福不儺」列爲異字，亦據誤本《説文》耳。

「彼交匪敖，萬福來求」，箋云：「彼，彼賢者也。賢者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交必以禮，則萬福之禄就而求之。謂登用爵命，加以慶賜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謂：「《左傳》成十四年引《詩》『彼交匪傲』。襄二十七年公孫段賦《桑扈》，趙孟曰：『匪交匪敖，福將焉往？』同一《左傳》，同引一《詩》，不應互異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傳作『匪儌匪傲』，應邵曰：『言在位不儌訐、不倨傲也。』《論語》『惡儌以爲知者』，《釋文》云：『儌，鄭本作絞。』是『儌』『絞』古通。《毛詩》作『交』，蓋『絞』之省借，故《漢書》作『儌』。毛公於此及《采菽》『彼交匪紓』皆無傳，鄭箋依字訓爲『交接』，恐非。《漢志》所載《左傳》爲古文。今本出之杜氏，未足深信。趙孟引《詩》作『匪』不作『彼』，與《漢書》正同，尤爲明證。成十四年《傳》作『彼交』，杜注：『彼之交於事而不惰傲。』是杜從鄭箋所改。《漢志》『匪儌』當從應仲援説，爲『不儌訐』。師古改爲『儌倖』，非是。」承珙案：臧説是也。「匪」「彼」二字古雖通用，此詩義當作「匪」。《絲衣》：「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。不吳不敖，胡考之休。」與此詩四句文義相同。此「匪交匪敖」當與彼「不吳不敖」一例耳。

鴛鴦

《序》云：「《鴛鴦》，刺幽王也。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，自奉養有節焉。」承珙案：首章傳云：「大平之時，交於萬物有道，取之有時。」正與《序》文相應。由毛公作傳，與《序》別行，故有時用《序》語爲傳。若謂《序》

多毛公所爲，則傳中所已言，不應又襲之而爲《序》也。

「鴛鴦在梁，戢其左翼」，傳：「言休息也。」箋云：「梁，石絶水之梁。戢，斂也。鴛鴦休息於梁，明王之時，人不驚駭，斂其左翼，以右翼掩之，自若無恐懼。」毛西河《續詩傳鳥名》曰：「『戢左翼』不可解。正義謂舉雄者言，此襲《爾雅》辨雌雄法。然此是戢，非掩也，且戢左翼，非掩右翼也，乃後人承其誤者。如《函史》諸書且謂雄以右翼掩雌左翼，謂之『戢左翼』。則以掩雌翼而曰『戢』。『雌翼』已自難通，況『雌翼』而曰『其翼』，可乎？且未聞禽鳥之宿，有以彼翼掩此翼者。宋人張載有云：禽鳥並棲，一正一倒，戢左翼以相依於内，舒右翼以防患于外，世多稱之。第鳥棲正倒，在枝椏者不可見，鴛鴦連蹠蹋地而宿，皆首尾相並，有何正倒？況正倒亦安必左翼内而右翼外？假使西首者棲南，東首者棲北，則已右翼内而左翼外矣，可曰右相依、左防患乎？惟《韓詩》所解稍可通：證『戢』者，捷也，謂捷其噣於左也。凡禽鳥止息，無論長頸短喙，必捷其噣於左翼。此明可按者。」張蘵林曰：《廣雅》「戢，插也」，原自明白。承珙案：「戢」「捷」雙聲，「捷」有「插」訓。今毛氏引《廬人》注「矜所捷也」爲證，是已。今本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捷其噣」，不誤。《稽古編》謂當從《玉海》作「揵其噣」，非是。但韓謂鳥之棲息必捷其噣於左翼，則不盡然。古語云：「雞寒上距，鴨寒下觜。」每見鳧鷖之屬，亦有捷噣於右翼而息者。當是詩人偶見鴛鴦戢翼在左，因以興感耳。

「乘馬在廄，摧之秣之」，傳：「摧，莝也。秣，粟也。」箋云：「摧，今『莝』字也。古者，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廄，無事則委之以莝，有

事乃予之穀，言愛國用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云『摧，莝』，轉古爲今，而其言不明，故辨之云此『摧』乃今之『莝』字也。」《校勘記》據《釋文》「摧」下云「芻也」，是其本「莝」作「芻」，與正義本不同。考此傳當本云「摧，芻也」，與下傳「秣，粟也」相對。故箋云「摧，今莝字」，所以申「摧」得訓爲「芻」之意，非傳文已轉古爲今，而箋又辨之如正義所云也。段氏《詩經小學》則謂：「傳當作『摧，挫也』。箋當作『挫，今莝字也』。挫者，毛時『莝』字。此毛謂『摧』即『挫』之假借。鄭恐學者不解，故釋曰：『挫，今之莝字。』今本箋『挫』或作『摧』，非。」陳碩甫曰：「正義本毛傳：『摧，莝也。』《釋文》本作『摧，芻也』，引《韓詩》云：『莝，委也。』是《毛詩》作『摧』訓『芻』，謂『摧』即『芻』之假借字。《韓詩》作『莝』訓『委』，『委』即『萎』字。《說文》：『莝，斬芻。』韓、毛字異而義同。箋云：『摧，今莝字也。』鄭用韓說，後人依箋改傳。當依《釋文》作『摧，芻』爲正。」承珙案：細繹傳箋，仍以正義爲是。「摧」「莝」爲古今字，《毛詩》古文作「摧」，《韓詩》今文作「莝」。毛傳「摧，莝」者，以今字釋古字，所以明假借也。鄭恐人誤爲訓詁，故申之曰「摧，今莝字也」。《韓詩》「莝，委也」，乃以「委」訓「莝」耳。《釋文》以毛本作「芻」，所見不同，未必果是。

陳碩甫曰：「各本傳作『秣，粟也』，《釋文》本作『秣，穀馬也』，亦當依《釋文》本爲正。《漢廣》『言秣其馬』傳曰：『秣，養也。』又《雲漢》傳曰：『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則趣馬不秣。』凡言『秣』者，皆謂以穀食馬，不謂『秣』爲『粟』矣。箋云：『有事，乃予之穀。』是鄭所據亦作『穀馬』。毛傳『摧秣』即《周禮》之『芻秣』也。」承珙案：秣，《說文》作「䬴」，云

「食馬穀也」。秣，本以粟食馬之名，因而食馬之粟即謂之「秣」，古訓詁本多此例。韋昭注《吴語》云：「秣，粟也。」正用毛傳。《釋文》於《大雅・雲漢》、《禮記・少儀》皆云：「秣，穀馬也。」此殆陸氏自爲訓釋，未必傳文作「穀馬」也。

頍弁

《序》云：「《頍弁》，諸公刺幽王也。暴戾無親，不能宴樂同姓，親睦九族，孤危將亡，故作是詩也。」案：鄭箋謂王服皮弁，宜以宴而弗爲，則經文明言「樂酒」，明言「維宴」，似不得謂王無宴同姓之事。蓋此當與《賓之初筵》參看。彼《序》云：「幽王荒廢，媟近小人，飲酒無度，天下化之，君臣上下沈湎淫液。」而詩中陳燕射之禮，鄭箋謂是王與族人燕。則王非不燕同姓，乃其所與沈酗昵近者皆小人，而於宗族骨肉之閒或反多猜忌，致有離心。故《頍弁》序云：「不能宴樂同姓，親睦九族，孤危將亡。」「宴樂」、「親睦」所包者廣，非止爲一宴而已。不能宴樂，亦非不宴之謂。不然，經曰「維宴」，《序》刺不宴，不幾相背謬乎？《五禮通考》方氏曰：「《詩》曰『爾酒』、『爾肴』，曰『君子維宴』，安在其非宴乎？曰『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』，安在其非刺乎？一再讀之，乃知詩固宴也。宴，而情不逮於《棠棣》，文不備於《行葦》，雖宴，無以成懽。故詩人傷心於『集霰』，以著『交瘉』之漸，迨『胥遠』、『胥傚』，斯《角弓》興悲，而《葛藟》有『終遠』之誚，《杕杜》抱『獨行』之感焉。《詩》表其事，《序》推其微，文殊而義一也。然則《角弓》之詩爲不合族者示戒，《頍弁》之詩又爲合族而情文不具者示戒也。」

嚴《緝》云：「幽王之時，亂亡已迫而不自知，族人與國同休戚，深竊憂之，而王疎遠宗族，無由進其忠告。其族人之尊者遂作此詩，因王不宴樂同姓，藉以爲辭，而告以禍敗之戒，非欲王宴樂之也。但詩人優柔之辭先從宴樂上説來，以漸及危亡警懼之意，故讀者不覺，真謂刺王不能宴樂同姓而已。當是時，驪山之禍將作，人情凜凜，不保朝夕。幽王方且飲酒無度，詩人豈復勸其宴樂哉？《國風》、《小雅》多寓意於言外，或意雖形於言而優柔紆餘，讀者不覺也。有言古不言時而意在刺時者；如《甫田》、《采菽》之類。有言乙不言甲而意在刺甲者；如《叔于田》全述叔段之事而實刺鄭莊，《椒聊》全述沃之盛强而實刺晉昭之類。有首章便見意，餘章變韻成歌者；此類甚多。有前數章皆含蓄而末章乃見意者；如《載驅》之類。有首尾全不露本意，但中間一二冷語使人默會者；如《碩人》、《猗嗟》之類。有言輕而意重者；如《凱風》言母氏勞苦而不言欲嫁。有先從輕處説起，漸漸説得重者。如《四月》憂世亂而先歎征役之勞，《頍弁》刺危亡而先説不宴樂同姓。讀《詩》與他書別，唯涵泳浸漬乃得之。」承珙案：此條亦可爲讀《詩序》者之通論。

「有頍者弁，實維伊何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頍，弁貌。弁，皮弁也。」箋云：「實，猶是也。言幽王服是皮弁之冠，是維何爲乎？言其宜以宴而弗爲也。禮，天子諸侯朝服以宴。天子之朝，皮弁以日視朝。」承珙案：正義述毛取興之意，謂王者之在上位，猶皮弁之在人首，引《左傳》「我在伯父，猶衣服之有冠冕」，《穀梁傳》「弁冕雖舊，必加於首；周室雖衰，必先諸侯」爲證，是也。鄭箋即以「皮弁」爲王燕服，近於賦矣。亦未始不可因以爲興，此在《詩》中別一興例。如《鴛鴦》箋

云：「此交萬物之實而言興者，廣其義也。」亦別一例。若竟以「頍弁」爲賦，則弁之在首，尚何待言？而三章曰「實維在首」，成何語乎？正義申箋，謂天子燕服有二，燕群臣用玄冠，燕同姓用皮弁。引《賓之初筵》箋，謂祭末，王與族人燕，而經云「側弁之俄」，是燕同姓用皮弁之事。此詩三章言「兄弟甥舅」，似不止於同姓。然《賓之初筵》箋云：「王與族人以異姓爲賓。」此「甥舅」當亦指異姓之爲賓者。是則二詩雖及異姓，皆以族燕爲主，故同用皮弁。《角弓》之詩曰「兄弟昏姻」，亦兼異姓爲言，而《序》但言「九族」，與此《序》正同。《集傳》因「甥舅」句改爲「燕兄弟親戚」之詩，而於《角弓》又從《序》專主九族，未免自亂其例矣。

《吕記》引董氏曰：「頍者，圍項而結之也。禮，緇布冠頍弁無笄者著，頍圍髮際，結項中，隅四綴。則有笄者亦以固頍。」承珙案：此用《儀禮》鄭注爲說。毛傳但云：「頍，弁貌。」初不以「頍」爲支弁之物。《說文》：「頍，舉頭也。从頁，支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有頍者弁。』」蓋「頍」爲「舉頭貌」，弁著於首，故亦可言「頍」，義相因耳。鄭注《儀禮》「緇布冠缺項」云：「缺，讀如『有頍者弁』之『頍』。」此不過比方其音。然其下文曰「著頍」、曰「固頍」、曰「頍象」，則是以「頍」爲固冠之物，而非爲弁貌。段氏《儀禮漢讀考》疑其出三家《詩》。然詩中如「有芃者狐」、「有菀者柳」之類皆形容之詞，則此「有頍」亦當以傳云「弁貌」者爲正。張氏彩云：「許氏曰『頍』即古『規』字。規爲員者，弁之貌也。」今案：《說文》不云「頍」即「規」字，惟「⿰枝頁」下云：「小頭⿰枝頁⿰枝頁也。从頁，枝聲，讀若『規』。」字又作「頯」，《隸釋》載《張表碑》即以「頯」爲

「規榘」字。張氏殆誤記耳。但其以「頍」爲弁圓之貌，則與《釋名》云「弁如兩手相合抃」、《續漢志》云「皮弁長七寸，高四寸，制如覆杯」者形狀頗合，自可存之，以備一解。

「豈伊異人，兄弟匪他」，箋云：「此言王當所與宴者，豈有異人疏遠者乎？皆兄弟，與王無他，言至親。」承珙案：箋以「至親」明「匪他」之義，乃謂其心無他，所以別上文「豈伊異人」也。正義述之，既云：「王所當與燕者，豈伊更有異人？」又云：「皆王宗族兄弟，非有他人。」文義重複，非鄭意也。

「蔦與女蘿，施于松柏」，傳：「蔦，寄生也。」案：《爾雅》「寓木，宛童」，在《釋木》。《說文》則云：「蔦，寄生艸也。或从木作樢。」蓋寄生雖生於木，其質則草，故字從草亦從木。《廣雅・釋草》既云「寄屑，寄生也」，《釋木》又云「宛童，寄生，樢也」。《本草》多言桑上寄生者，以其入藥故耳。陶隱居云：「《詩》言施于松上，方家亦用楊楓上者，各隨其樹名之耳。」

傳：「女蘿，菟絲，松蘿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女蘿，在草曰菟絲，在木曰松蘿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草》云：『唐蒙，女蘿。』『女蘿，菟絲。』毛意以『菟絲』爲松蘿，故言『松蘿』也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『今菟絲蔓連草上生，黃赤如金。今合藥菟絲子是也，非松蘿。松蘿自蔓松上生，枝正青，與菟絲殊異。』事或當然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以「女蘿」爲菟絲，而不言松蘿。《廣雅》以「女蘿」爲松蘿，而別出「菟絲」。惟毛公合菟絲、松蘿以釋《詩》之「女蘿」，則菟絲、松蘿當爲一物。自陸《疏》分析爲二，後儒多從其說者，蓋以《神農本草》菟絲列上品，松蘿列中品故耳。然本經松蘿一名「女蘿」，《御覽》引吳普云：「菟絲，一名松蘿。」

則輾轉通名，仍爲一物可知。《呂氏春秋·精通》篇云：「人或謂菟絲無根。菟絲非無根也，其根不屬也，茯苓是。」《淮南·説山訓》云：「千年之松，下有茯苓，上有菟絲。」《説林訓》云：「茯苓掘，菟絲死。」然則菟絲爲茯苓之蔓施于松上，故又謂之「松蘿」。王逸注《楚辭·九歌》云：「女蘿，菟絲也。」高誘注《吕覽》、《淮南》亦云：菟絲一名女蘿。皆用《爾雅》。毛公因《詩》言女蘿施松柏，故又合松蘿以釋之。陸璣乃云「女蘿，今菟絲，非松蘿」，雖駁傳文，而實與經文相違戾。正義反以爲當然，誤矣。

「如彼雨雪，先集維霰」，傳：「霰，暴雪也。」箋云：「將大雨雪，始必微温。雪自上下，遇温氣而摶，謂之霰。久而寒勝，則大雪矣。」正義曰：「以比幽王漸致暴虐。且初爲霰者，久必暴雪，故言暴雪耳，非謂霰即暴雪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『暴』當作『黍』。《爾雅》作『消雪』，《説文》作『稷雪』。此『暴』字必『黍』之譌。『如黍』、『如稷』皆言其形也。『消雪』當作『屑雪』。」承珙案：此泥於「暴」爲「大」義，霰雪未可爲大耳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暴，猝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猝，犬从艸暴出逐人也。」「猝」通作「卒」。《漢書·杜欽傳》注引鄭氏曰：「卒，急也。」凡卒然者謂之「暴」，引申之，凡初起者亦謂之「暴」。此傳以「霰」爲「暴雪」，正謂將有大雪，其初卒然而下者必霰也。與經「先集」意合，固非以暴雪爲大雪，亦不必改「暴」爲「黍」。《爾雅》「雨霓爲霄雪」，與《説文》同，「霄」通作「消」，亦非「屑」字之誤。《宋書·符瑞志》引《韓詩》：「霰，英也。」《文選·雪賦》注引同。沈約云：「花葉謂之英。」然則霰爲花雪。今案：雪之成花當在大雪之候，與霰雪先集者不

同，韓義不如毛審矣。

「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。樂酒今夕，君子維宴」，箋云：「王政既衰，我無所依怙，死亡無有日數，能復幾何與王相見也？且今夕喜樂此酒，此乃王之宴禮也。刺幽王將喪亡，哀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王必不燕己，故自己酒，維當王之燕禮。」承珙案：王逸注《楚辭・大招》引《詩》「樂酒今昔」，言可以終夜自娛樂也。此亦以「樂酒」爲自飲。然繹箋意似不如此。「君子」仍當斥幽王，謂王不知孤危將亡，且飲酒爲一夕之樂，君子之宴如此而已。疏謂以己酒當王燕禮，非是。嚴《緝》云：「上二章言族人以未見王爲憂，既見王爲喜，其辭猶緩也。末章言國亡無日，族人縱得見王，其能幾乎！當急與族人飲酒相樂於今夕，蓋王今維宜宴而已。言『今夕』，謂未保明日之存亡。言『維宴』，謂天下之事已無可爲，惟須飲耳。其辭甚迫矣。豈真望王宴樂之哉！見，即上章『未見』、『既見』之『見』，謂見王也。君子，即上二章所指王也。《詩記》以上二章『君子』爲幽王，末章『君子』爲族人自相語，非也。」郝仲輿云：「今夕何夕，死喪近矣！而君子惟怡然宴樂，長夜之懽不輟，來朝之事未可知矣。如後世敵兵四合而帳中夜飲，亡國之慘，千古一轍，杜甫所謂『東方漸高奈樂何』者也。長歌可以代泣，其《頍弁》之謂乎？」案：二説頗婉曲，與詩旨合。

車舝

《序》云：「《車舝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褒姒嫉妬，無道並進，讒巧敗國，德澤不加于民。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，故作是詩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朱氏《解頤》以此爲燕樂新

昏，上下通用之樂歌。季氏《解頤》曰，君子得賢妻而自慶之詞。按：章末曰『覯爾新昏』，則知作詩之人非即新昏之人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禮》云，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又云，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新昏安得有燕有樂歌邪？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西亭王孫亦疑及此，然《戴記》所云，恐是士庶之禮。天子納后，共承宗廟社稷，必與士庶家不同。」承珙案：諸説反覆駁難，皆過於坐實詩詞耳。《序》云「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」，首章即云「思變季女逝兮」，是全篇皆虛擬之詞，並無其人其事，正與《陳風・東門之池》一例。「式燕且喜」、「式燕且譽」與「韓姞燕譽」同，本非謂新昏燕飲。「式歌且舞」與「可以晤歌」同，亦非謂新昏樂歌。至「酒殽飲食」，乃是興詞，總極言思賢女之切，得賢女之樂。所樂在此，則所惡在彼矣。詩人微婉之旨，烏可以刻舟膠柱之見言之哉？

「間關車之舝兮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間關，設舝也。」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舝，鍵也。』故謂之關。又曰：『舝，車聲也。』車鍵而行則有聲，故古人以間關爲聲，又爲驅馳，其説本此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横木持門者爲關，即門牡也。車之横軸似之，加鐵于軸，使鐵與木相間而不得脱，是謂間關。下文言『舝』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雜記》云：「叔孫武叔朝，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。」正義云：「關，穿也。輠，迴也。謂作輪之人以杖關穿車轂而迴轉其輪。」是「關」義爲鍵，亦爲穿。舝者，以鐵關穿軸端而制轂，如鍵閉然，行則設之，有展轉艱澀之狀，故曰「間關」。箋云「嚴車設其舝」，「嚴」謂鍵制其車，正間關之義也。諸書言「間關」者，如《王莽傳》「間關至漸臺」及《後漢書・鄧騭馬援》等傳、《荀彧

傳》論所言「閒關」，注皆以爲「展轉崎嶇」之意，與「設舝艱阻爲閒關」義亦相近。董氏以「閒關」爲「車行聲」，古人無此語也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左傳》叔孫昭子賦《車轄》昭二十五年。以『舝』爲『轄』。二字並見《説文》。『舝』入《舛部》，云『車軸耑鍵也，兩穿相背。从舛，𥎊省聲。𥎊，古文「偰」字』，『轄』入《車部》，云『車聲也，从車，害聲』。然則『轄』既爲『車聲』，又兼『舝』義，故字亦作『轄』。」承珙案：晉灼《漢書》注云：「舝，古『轄』字。」然二字音義雖同，在《説文》則「軸端鍵」爲「舝」之本義，「車聲」爲「轄」之本義。其云「轄，一曰鍵」，乃「轄」之別義。毛於《泉水》傳云「脂舝其車」，此傳云「設舝」，則但取軸耑著鍵以爲將行之意，不必牽及車聲矣。

朱氏《通義》云：「顧夢麟曰：《疏義大全》：舝，介二反。則依『逝』爲叶。章當三轉韻。《六帖》：逝，石列反，音舌。則依『舝』爲叶。『舝』、『逝』、『渴』、『括』俱入聲，上四句一韻。愚按，此章『逝』字當與《抑》詩『言不可逝』同叶，《六帖》説可從。」承珙案：《集韻》「逝」亦有食列一切，云「往也」。然《泉水》「載脂載舝」與「邁」、「衛」、「害」去入爲韻，與此詩「舝」與「逝」、「渴」、「括」去入爲韻正同，不必改讀「逝」爲石列反也。

「雖無好友，式燕且喜」，箋云：「式，用也。我得德音而來，雖無同好之賢友，我猶用是燕飲相慶且喜。」承珙案：思樂新昏，無端而牽入朋友，詞意迂緩不切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『好友』謂左右，季女爲王之配，亦可用以燕飲而喜樂。見其難得，不敢望其多也。」此説亦未必然。《關雎》云「琴瑟友之」、「鐘鼓樂之」，即此所云「好友燕喜」之義。《白虎通

義・嫁娶》篇云：「閨闈之內，衽席之上，朋友之道也。」然則「好友」猶云「嘉耦」，思賢女之切而爲王謙辭，與三章「雖無德與女」一例，文義甚明，不煩曲說。

「依彼平林」，傳：「依，茂木貌。平林，林木之在平地者也。」案：毛意謂「依」與「猗」同。《淇澳》傳：「猗猗，美盛貌。」《文選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依依，盛貌。」是「猗」與「依」聲義皆同，單言疊言，意亦相近。故傳又以此「依」爲「茂木貌」也。

「雖無旨酒，式飲庶幾。雖無嘉殽，式食庶幾。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」，箋云：「諸大夫覬得賢女以配王，於是酒雖不美，猶用之燕飲；殽雖不美，猶食之人，皆庶幾於王之變改，得輔佐之。雖無其德，我與女用是歌舞相樂，喜之至也。」承珙案：箋意以「女」爲諸大夫相爾汝。然依其說，則似以「雖無德」爲句，下六字爲句，按之經文及韻，實不相合。《呂記》從鄭。嚴《緝》亦同而小變之，謂「賢女雖無恩德及汝」，說尤迂曲。上文方言令德來教，何忽云無德？且賢女配王，亦何用言無德及諸大夫邪？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此思賢女而不可得之辭。蓋言雖無賢女以德及汝，但得與王燕樂之，猶勝於嬖后也。」此用歐陽《本義》之說。夫方思賢女，何又云「無」？且既無賢女，則與王燕樂者又是何等之女？種種支離，不可究詰。惟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此章正其令德之實，言得此令德之碩女，即如一飲一食，躬儉可風也。吾君雖無絕大恩德與女，女欣喜歌舞不置，貞靜可風也。以是主持陰教，足以表率六宮而無媿。德，以接遇之禮言。《左傳》晏子云：『《詩》曰：「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。」』陳氏之施，民歌舞之矣。」歌舞，感德之謂也。」承珙

謂：姜說以「女」指季女，「無德」屬王言，是也。但上四句不過興詞，言碩女之德如是，不比褒姒之嫉妒讒巧，雖王無德與女，亦能說樂君子，無不和諧，式歌且舞焉，猶之無旨酒嘉殽，而亦式飲式食也。姜氏釋上四句尚近於泥。

「陟彼高岡，析其柞薪。析其柞薪，其葉湑兮。鮮我覯爾，我心寫兮」，箋云：「陟，登也。登高岡者，必析其木以爲薪，析其木以爲薪者，爲其葉茂盛，蔽岡之高也。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，則必辟除嫉妒之女，亦爲其蔽君之明。鮮，善。覯，見也。善乎，我得見女如是，則我心中之憂除去也。」《呂記》引陳氏曰：「析薪者，以喻昏姻。善乎，我得見爾賢女，則心輸寫而無所憂矣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詩人謂陟高岡以斧而析薪，故能得薪，而併取其葉湑然而盛；今王欲求賢女，亦當有其道，如斧析薪然，則賢女至矣。」承珙案：詩中以析薪喻昏姻者，不一而足。此說較箋「去蔽」之說爲勝。至詩中「爾」字，箋皆指王，亦以陳氏即指季女者爲順。我者，詩人自我也。

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四牡騑騑，六轡如琴」，傳：「景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景，明也。諸大夫以爲賢女既進，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，有明行者則而行之。其御群臣使之有禮，如御四馬騑騑然，持其教令使之調均，亦如六轡緩急有和也。」歐陽《本義》曰：「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』者，勉其不已之辭也。以謂賢雖難得，求之不已將有得也。故其下則云『四牡騑騑，六轡如琴』者，調和車馬往迎之，如首章『車舝』也。」承珙案：後儒多用此說以易箋疏。今考《禮記·表記》、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「南假子」、

徐幹《中論》皆引此詩，雖所喻不同，然按之詩詞，「高山」、「景行」自即以喻賢女，「仰止」、「行止」極致其思慕之意。若如箋疏謂賢女既進，庶王能仰慕、則法乎古人，未免多一轉折矣。至「四牡」二句爲往迎賢女，正與「車舝」爲首尾之詞，於上下皆順，亦較箋疏之説爲優。

孫奕《示兒編》云：「唐明皇《孝經序》曰：『朕嘗三復斯言，景行先哲。』按『景行』二字見於《車舝》，詩人以高山對大道而言，皆取喻之辭。此《序》則當以『景』訓『明』。『行』訓『踐』，而謂明踐先聖之訓，則辭意曉然。博考經傳，『景』之爲言大也、明也，殊未聞有訓『慕』者。」承珙案：宋韋居安《梅磵詩話》：「山谷云：『俞清老作景陶軒，名爲未當。《詩》：「景行行止。」景，明也。高山則仰之，明行則行之耳。魏、晉間所謂「景莊」、「景儉」，從一人差誤，遂相承謬。』」葉靖逸《四朝聞見録》云：「真文忠公德秀，字景元。樓宣獻公鑰嘗叩其義，真答以慕元德秀之爲人。樓公取《詩》『景行行止』示之，真遽易爲『希元』。蓋『景元』乃『明元』，無謂也。今人名字以『景』爲『希』者，皆承襲之誤耳。」周密《浩然齋雅談》亦引黄山谷、樓攻媿二事。然《攻媿文集》從子溉改字景劉，説云，溉本字大之，因閲《南史》劉溉事，命改字曰「景劉」，欲其慕古人之用心。此則又以「景」爲景慕矣。盧召弓曰，《後漢書・劉愷傳》賈逵上書稱「愷景仰前修」注：「景，猶慕也。」又陳忠上書有「百寮景式」語，注：「景慕以爲法式。」則「景」有景慕意，自漢已然。承珙謂：此未可以證詩，詩人自以「高山」、「明行」作對。《三國志・杜畿傳》注引杜氏《新書》曰，太祖下詔稱畿功美，有云：「率馬以驥，今吾

亦冀衆人仰高山、慕景行也。」此語正用《詩》意。其他以「景」爲慕者，或「景」字古亦有此訓，要於《詩》無涉耳。

《釋文》云：「仰止，本或作『仰之』。」正義曰：「德者，在内未見之言。行者，已見施行之語。德則慕仰，多行則法行，故『仰之』、『行之』異其文也。」據此，是正義本二「止」字俱作「之」。《釋文》本「仰止」作「止」，或作「之」。下句不言者，自本作「行之」耳。《表記》釋文云：「仰止，本或作『仰之』。行止，《詩》作『行之』。」可證也。此與《史記》引《詩》上作「止」下作「之」正合。即《説文》「卬」下引《詩》，亦作「卬止」。則正義所據兩「止」字俱作「之」者，非古本也。

「覯爾新昏，以慰我心」，傳：「慰，安也。」箋云：「我得見女之新昏如是，則以慰除我心之憂也。新昏，謂季女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慰，怨也，於願反。王申爲『怨恨』之義。《韓詩》作『以慍我心』。慍，恚也。本或作『慰』，安也，是馬融義。馬昭、張融論之詳矣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慰』爲『安』。箋言『慰除』，以憂除則心安，非是異於傳也。孫毓載毛傳云：『慰，怨也。』王肅云：『新昏，謂褒姒也。大夫不遇賢女，而後徒見褒姒讒巧嫉妬，故其心怨恨。』偏檢今本皆爲『慰，安』。《凱風》爲『安』，此當與之同矣。此詩五章皆思賢女無緣，末句獨見褒姒爲恨，肅之所言非傳旨矣。定本：『慰，安也。』」承珙案：此詩陸從王義，孔從馬義。馬融作《毛詩》注，康成作《毛詩》箋，其所據皆作「慰，安」，則毛意「新昏」指季女，自不當有「怨」義。《韓詩》作「以慍我心」，云：「慍，恚也。」則「新昏」似指褒姒。二者當各從其家。《説文》：「慰，安也。」即本毛訓。其「一曰恚怒也」，乃別一

義。然揆之經文，上章「覯爾心寫」、此章「覯爾慰心」，文義略同，不應美惡頓殊、樂恨相反如是。由此言之，韓、毛之短長可見矣。

青蠅

《序》云：「《青蠅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此《序》下無衍文。錢飲光引《國語》史伯曰：『夫虢石父，讒諂巧佞之人也，而立以爲卿士，與剸同也。周法不昭而婦言是從，用讒慝也。』此詩刺王，當爲大子宜臼被讒而作。按，《易林》云：『青蠅集藩，君信讒言。害賢傷忠，患生婦人。』又云：『馬蹄躓車，婦怨破家。青蠅汙白，恭子離居。』則焦氏早有是説矣。」承珙案：田間之説，本於何氏《古義》。何氏并引《漢書》戾太子之亂，壺關三老、令狐茂上書引《詩》「營營青蠅，止于藩」，以爲事與《詩》合。然讒人罔極，内而父子夫婦，外而君臣朋友，皆受其害。詩言固無所不該，即謂刺幽王聽讒廢嫡，亦無不可。然必以「棘」爲九棘，「榛」爲婦贄，次章刺虢石父，卒章刺褒姒，此何氏之説。則鑿矣。

何氏又曰：「袁孝政注《劉子》云：魏武公信讒，《詩》刺之曰：『營營青蠅，止于藩。豈弟君子，無信讒言。』正不知其所自出。《國風》有魏，而世系無考，然《魏詩》何得入《雅》？愚不敢信以爲然。竊意毛傳篇次，此詩與《賓之初筵》相屬，彼爲衛武公所作，遂以此并繫之武公，而誤『衛』音爲『魏』耳。」承珙案：《困學紀聞》已言及此。何氏謂衛武之誤，雖想當然，亦似有理。

「營營青蠅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營營，往來貌。」《説文·言部》：「謍，小聲也。从言，熒省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謍謍青蠅。』」此所據與《毛詩》異，或出三家。若《爻部》、《黽部》所引，

則又從毛作「營」。毛不言「聲」者，青蠅飛則有聲，但言往來而其聲自見，足知毛義之簡而精也。

「止于樊」，傳：「樊，藩也。」箋云：「言止于藩，欲外之令遠物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青蠅集于在外之樊籬，若不必惡之也。然其營營往來，將入宮室汙几席，不但止樊而已也。喻讒人爲亂漸至迫近，當防其微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中言「止」者，如「交交黃鳥，止于棘」、「緜蠻黃鳥，止于邱阿」之類，毛傳皆以爲得所。此首章傳云：「樊，藩也。」三章傳：「榛，所以爲藩也。」則「止棘」、「止榛」猶言「止藩」耳。蓋青蠅逐臭，藩籬之閒穢惡所聚。毛意但以此爲青蠅之所常集，必有所以引之，而後營營者漸至于迫近，以興讒人卑賤之流所處汙下，必信讒者有隙可乘，而後能用其交構，故首戒以「無信讒言」也。

「豈弟君子，無信讒言」，箋云：「豈弟，樂易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陳鵬飛曰讒言多由持心傾險而後入，故願君子持心樂易，不聽讒言也。田閒謂『豈弟』有優柔不斷之意，猶『齊子豈弟』之稱。今按《左傳》『成凱悌也』之文，襄十四年。則陳氏說長。」

賓之初筵

《序》云：「《賓之初筵》，衛武公刺時也。幽王荒廢，媟近小人，飲酒無度，天下化之，君臣上下沈湎淫液。武公既入，而作是詩也。」《後漢書·孔融傳》注引《韓詩序》曰：「衛武公飲酒悔過也。」《集傳》謂此詩與《大雅·抑》戒相類，必武公悔過之作，宜從《韓詩》。秦氏《詩測》曰：「玩『既醉而出』四句，應是武公侍酒於王，見同列之人醉而失禮，故作此諷之，諷其既醉則宜出也。若飲酒悔

過，則自爲主，不應轉咎賓之不出。《序》説自不可易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若祇是悔過，當與《衛風・淇澳》爲類矣。《序》云『刺時』者，武公於幽王之時，入爲卿士，不敢斥言王惡，借『悔過』以刺之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以『刺時』之意爲自悔之辭，猶微子言紂惡而云『我沈湎于酒』也。」承珙案：二説蓋欲通毛、韓兩家之郵，然使衛武公果止借悔過爲譎諫之辭，而作《序》者遂坐之曰「飲酒悔過」，是近於癡人説夢矣。且詩中所言「舍坐」、「屢舞」、「號呶」、「側弁」諸狀，將謂他人乎？抑武公自謂乎？若謂他人則猶是刺時也；若其自謂，則以借諷之詞，亦不必如此形容盡致。玩繹全詩，仍當以毛《序》爲正。

正義曰：「毛於首章傳曰『有燕射之禮』，二章傳曰『主人請射於賓』。則毛以上二章皆陳古者先行燕禮，後爲燕射，無祭祀之事也。《燕禮》於『旅酬』之後云：『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。』是燕射之法，先行燕禮而後射也。首章『舉酬逸逸』以上八句皆説燕事，『舉酬』即『旅酬』也。燕禮旅後乃射，故『舉酬』之下説『大侯既抗』以下六句，爲射事也。燕必有樂，故二章又重説燕事。『籥舞笙鼓』是燕時之樂。若燕樂之義，得先祖之神悦，故因論樂事，遂引而致之，言樂既和而奏之，可以進樂先祖，每事得禮，則神降之福。至『子孫其湛』以下六句，説燕樂得所，則神明福之。是不可不以禮燕射，故下四句復説射事。此兩章皆初論燕，後論射。三章、四章言今王燕飲，初雖重慎，後則失儀，至於音聲號呶，舞不休息，卒章言下民化之，亦荒於酒。皆刺當時沈湎之事。鄭以將祭而射謂之大射，大射之初，先行燕禮。首章上八句言射初飲燕之事，下六句言

大射之事。二章言作樂以祭，盡章皆説祭時之事。三章、四章言今王祭末與族人私燕，小人爲賓，威儀昏亂。唯卒章與毛同耳。」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崔《集注》以一章爲大射，二章爲燕射。」王介甫、呂東萊皆用其説。嚴《緝》又述之，以首章「言未祭之燕，故擇士而射，爲大射」；次章「言既祭之燕，故因燕而射，爲燕射」。後儒則多因鄭箋「烝衎烈祖，其非祭歟」之語，故以鄭主大射爲長。承珙案：毛云「有燕射之禮」，並非專指燕禮之射也。考射禮見於《周官》者，有大射、賓射、燕射。若對文，固自有別，然三射皆有飲酒之禮。《禮記·射義》云：「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。」故《大射儀》，未射以前，節次皆與《燕禮》略同。而《燕禮》云：「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。」是燕禮容有不射，而射禮必無不燕者。大射之先既有燕禮，當亦可謂之燕射。毛於「大侯既抗，弓矢斯張」傳云：「大侯，君侯也。抗，舉也。有燕射之禮。」此謂「大侯」者，凡人君以禮燕射皆設之，非專指王以息燕之射。蓋毛亦以首章前八句爲大射之燕，後六句爲既燕而射。次章「烝衎烈祖」云云，當如正義所申，因論樂事遂引而致之。「籥舞笙鼓」即指射時之樂。以此射爲祭擇士，則樂奏既和，當可以進樂其先祖，洽百禮而受大福。此如《信南山》「曾孫之穡，以爲酒食，畀我尸賓」，又「疆埸有瓜，是剥是菹，獻之皇祖」，皆引而致之於祭，非正言祭時之酒食、菹豆也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，「『烝衎烈祖』以下六句，皆預擬之詞，非實祭也，承上言大射之禮既畢，凡射而中者，皆得與於祭，則今日能中之人即後日助祭之人矣。」「各奏爾能」又起下文射事。故「賓載手仇」以下，毛以爲復射，而於上文不發祭傳

者，以經本非實言祭事故也。鄭於次章皆以祭事釋之，然「各奏爾能」謂是子孫獻尸，疏申之以尸尊神之象，子孫敢獻之，是其能，殊不成語。不如毛意指射而言，與上章「獻爾發功」語意一例也。至宋儒謂次章爲祭畢而燕，燕而又射。偏考經傳，無祭後燕而復射之事。若崔《集注》所分，首章固爲大射，次章明有「烝衎烈祖」之文，何以決其必爲燕射也？

「大侯既抗，弓矢斯張」，傳：「大侯，君侯也。抗，舉也。有燕射之禮。」箋云：「舉者，舉鵠而棲之於侯也。《周禮·梓人》：『張皮侯而棲鵠。』天子諸侯之射，皆張三侯，故君侯謂之大侯。大侯張，而弓矢亦張，節也。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下章言『烝衎烈祖』，其非祭歟？」正義申毛云：「《燕禮》言：若射，如鄉射之禮。按，鄉射初則張侯，此『舉酬』之下始言『大侯既抗』者，鄉射之初雖言張侯，而以事未至，經云：『不繫左下綱，中掩束之。』至於將射，以司正爲司馬，乃云：『司馬命張侯，弟子脱束，遂繫左下綱。』是將射始張之，故於此言『既抗』也。」其申鄭云：「按《大射》，前射三日，司馬命量人、巾車張三侯。《夏官·射人》云：若王大射，則以貍步張三侯。則天子亦前射三日，其侯射人張之矣。此將射而言『大侯既抗』，明非始張侯體，言舉鵠而棲之於侯中也。」《呂記》云：「《大射儀》雖前期三日張大侯，然不繫左下綱，與鄉射同。雖不言『將射，命張侯，遂繫左下綱』，亦可互見也。鄭氏偶忘互相備之例，遂以爲舉鵠而棲之於侯。殊不知舉三尺之鵠，安得謂之『大侯既抗』乎？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綱者，持舌繩之名。舌，所以維持侯者，侯上下各有左右舌，故有左右上下綱繩出于舌外，以持舌而繫之于植也。侯以

向堂爲面，則左下綱以西畔而言。初之不繫者，事未至也。中掩束之者，中掩左廂向東束之，故將射乃解之也。脱其束，遂繫左下綱于植，事至故也。《大射儀》于將射雖不言繫綱，而前此張三侯之時亦有『不繫左下綱』之文，及畢事，又有『量人解左下綱』之文，則於此時繫之可知。所以不言及者，互相見耳。」承珙案：箋以「舉」爲「棲鵠」，正申傳「舉」字之義。蓋經言「大侯」，則「既抗」之爲張侯，本不待言。必兼「棲鵠」，其義乃備。非謂大射前已張侯，此時唯有棲鵠也。下箋云「大侯張而弓矢亦張」，則鄭意未嘗不以「既抗」爲張侯矣。孔疏欲分別毛爲燕射，鄭爲大射，故申毛以爲同鄉射之張侯，申鄭以爲大射不更張侯而唯棲鵠。殊不知大射之脱束繫綱，本與鄉射同，不言者，略耳。此疏誤，非箋誤也。

「以祈爾爵」，傳：「祈，求也。」箋云：「射者與其偶拾發，發矢之時，各心競云：我以此求爵女。爵，射爵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爵女』當作『女爵』。文倒者，傳寫之譌耳。孔申鄭云，以求不飲女養病之爵；又云我以此求女爵，謂求不飲也；又引《射義》『辭爵』語證之。使仲達爲疏時，箋文已作『爵女』，則不應以『求不飲』釋之，其引《鄉射》文又當較論其同異矣。蘇氏釋此，謂求勝以爵不勝者，蓋所見鄭箋作『爵女』，故爲此説。朱《傳》全用箋語，亦作『爵女』。蓋二字誤倒久矣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若作「爵女」，則是相競云求罰女矣。正義云「求不飲女之爵」，固即《射義》「求中辭爵」之意，然必增字成句，於經文語氣不合。竊意此本罰爵，而謂之「祈」者，言欲射中以求爾之卒爵，輔廣所謂借此以勸飲耳。此詩人立言之妙也。

「賓載手仇，室人入又」，傳：「手，取也。」

室人，主人也。主人請射於賓，賓許諾，自取其匹而射。主人亦入於次，又射以耦賓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此爲行燕射之禮，故以『手』爲『取』。言『室人』以對『賓』，故云『室人，主人』。以主自居於室，故謂之『室人』也。《大射》云：『司射請於公。』《鄉射》云：『司射請於賓。』則射法，立司射以請之，非主人自請。此以詩之所陳，略舉大綱，非如記注禮儀，曲言節數。禮從主人而起，故云主人請而賓許諾也。又《射禮》耦者，有司所比，不是賓自取之。云賓自取匹者，雖配之由於有司，其技藝敵與不敵，亦强弱素定，自相牽引而爲耦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申毛固爲明暢，然尚有未盡。傳云：「手，取也。」手本所以取物，因而凡取即謂之「手」。訓詁每有此例。古人謂「手弓」、「手劍」者，即「取弓」、「取劍」也。《呂記》引王氏曰：「賓黨射則手敵，主黨射則又手敵。」邱氏曰：「手敵，對手之耦也。」戴氏《續詩記》曰：「手仇，言射者各以其耦爲敵，猶曰『手搏』、『手談』之義。」其説皆通。至《射禮》請射爲司射，非主人自請；耦者，有司所比，非賓自取，豈有毛公大儒顧不知此？而傳云云者，考《大射儀》：燕畢徹俎，説屨安坐之後，「若命曰：復射。司射命射唯欲」。注云：「欲者則射，不欲者則止。可否之事，從人心也。」蓋前此三射皆司射請射，有司比耦。此云「命射唯欲」，則可自取其耦，不必與正射同。又天子諸侯燕禮、射禮，以膳夫、宰夫爲主人。前此正射，君與賓爲耦，此時或君不欲射，主人膳宰之屬故可請射於賓，亦入於次，又射以耦賓也。觀下文「酌彼康爵」，傳訓「康」爲「安」，足知毛以此射指升坐安燕後之復射而言矣。

「酌彼康爵，以奏爾時」，傳：「酒，所以

安體也。時，中者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章言『以祈汝爵』，慮其耦與己爵也。此言以奏爾中，謂勝者之黨酌以進中者，令以飲彼不中者也。各從其所而言之。故王肅云奏中者，以飲不中者是也。或以《投壺》云『正爵既行，請爲勝者立馬。三馬既立，請慶多馬』，謂此以奏爾中爲慶勝之爵。知不然者，大射、鄉射皆射訖即行飲酒之禮，以至於終，無慶勝之事故也。」承珙案：上言「以祈爾爵」，則射禮飲不勝者之事已畢，何得次章又言飲彼不中？王肅所申似非經旨。考《大射儀》坐燕復射之後，亦如燕禮，有無算爵，酌以之公，命所賜，則非如前此射爵，雖中者亦當與於飲矣。故傳以「康」爲「安」，以「時」爲「中」者，固非勝飲不勝，亦非《投壺》「慶勝」之謂也。

「賓之初筵，温温其恭」，箋云：「此復言『初筵』者，既祭，王與族人燕之筵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與上章雖古今不同，而相承爲首尾。」承珙案：此詩首、次兩章，毛、鄭雖皆爲陳古刺今，然毛以兩章或燕或射皆一時之事，鄭則首章爲祭前擇士之射，次章爲正祭，已非一時之事。而三章刺今，乃獨承次章而言祭後之燕，於義不安。正義以爲相爲首尾，非是。竊意兩「初筵」，乃一古一今相對爲文。其陳古專舉射禮者，以其志於射，略於飲酒，故「以祈爾爵，以奏爾時」，所以見古人德將無醉，未有無故而飲酒者。再言「賓之初筵」，絶不及所以飲酒之事，則是有燕必醉，醉則喪儀，正《序》所謂「飲酒無度」者也。謂與上章反對則可，謂相爲首尾則未必然。

「屢舞傞傞」，《説文》：「姕，婦人小物也。从女，此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屢舞姕姕。』」段注云：「古『此』聲『差』聲最近。《庸風》『玼兮玼兮』，或作『瑳兮瑳兮』。」承珙案：此許

所據或三家《詩》，借「娄」爲「傞」，「娄」不得爲「舞貌」也。《人部》引《詩》仍從毛作「傞傞」。蓋毛用正字，三家用借字耳。《晏子春秋・雜篇》引《詩》亦作「屢舞傞傞」。

「凡此飲酒，或醉或否。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彼醉不臧，不醉反恥」，傳：「立酒之監，佐酒之史。」箋云：「凡此者，凡此時天下之人也。飲酒於有醉者，有不醉者，則立監使視之，又助以史使督酒，欲令皆醉也。彼醉則已不善，人所非惡，反復取未醉者恥罰之。言此者，疾之也。」承珙案：傳釋「立監」、「佐史」，似謂飲酒之正法，未必如鄭言以監史督酒令醉。鄭注《鄉射禮》，謂立司正以察儀法，即引此詩，乃詩之本義。此言督令皆醉者，因下文有「不醉反恥」句耳。其實上言監史，爲禮法所當然，下乃言醉者之不臧，反以不醉者爲恥，文義自明，無庸別解。疏以鄭義述毛，恐非毛旨。《呂記》引董氏曰：「立之監以監之，佐之史以書之，古之慎禮如此。」又引淳于髡説齊威王曰「飲酒大王之側，執法在旁，御史在後」爲證。嚴《緝》云：「今此飲酒或有醉者，或有醒者，立之監以正其禮，佐之史以書其過，政欲防失禮者也。彼醉者失禮而不善，乃反以醒者爲恥，非立監史之意也。」諸説似於經傳爲合。

「式勿從謂，無俾大怠」，箋云：「式，讀曰慝。勿，猶無也。俾，使。由，從也。武公見時人多説醉者之狀，或以取怨致讎，故爲設禁：醉者有過惡，女無就而謂之也，當防護之，無使顛仆，至於怠慢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鄭以上文未有醉惡之事，而云勿從謂之，故以「式」爲「慝」，訓之爲「惡」。毛不爲傳，但毛無改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。王肅云用其醉時，勿從而謂之，傳意當然也。」承珙案：上

文明言「彼醉不臧」，何得云未有醉惡之事？「式」字當從王作「用」。《釋文》：「式，徐云：毛如字。又云：用也。」是王、徐述毛皆同。此承上文「不醉反恥」來，設爲監史禁戒旁人之詞。「無俾大怠」又即承上句來，言醉者以不醉爲恥。若復從而謂之以飲不當醉，則彼必更肆其號呶，以至於大怠。蓋凡醉人最惡人言其沈酣，每至倚酒罵座，古今情狀大抵相同。詩人體物微至，亦所以使旁觀者俟其醒而後規之，則言之易入而其失或可以挽回，尤足見詩人忠厚之意。箋增「防護」一層，以詩兩句爲二事，似不合語意。朱《傳》云：「安得從而告之，使勿至於大怠乎？」此解雖平易，但經文「式勿」字無著。《呂記》引邱氏曰：「此爲飲酒者設法也。爲主人者用不從世俗所謂飲酒之法，無使過醉怠慢無禮。」戴氏《續記》云：「『式勿從謂』指未醉者言也。彼已醉者，幸勿從而與之言，善自扶持，無使爾身至于大怠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又云：「『勿』有『沒』音，『沒』『勉』聲之轉。『式勿從謂』，言用勸勉之意從而謂之，以無使至甚怠。」諸說皆詰屈難通，經意未必如是。

「匪言勿言，匪由勿語」，箋云：「其所陳說，非所當說，無爲人說之也，亦無從而行之也，亦無以語人也。皆爲其聞之將恚怒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觀箋云『亦無從而行之』，鄭本『匪由』當作『勿由』，後人妄改爲『匪』，與上『匪言勿言』成偶句耳。」承珙案：段據箋，知經作「勿由」，誠是。正義云：「汝之所陳說者，非所當言，勿爲人言。而又當自善，非得見彼皆然，遂從而行之。」此兩「非」字釋經兩「匪」字，是孔所見本已作「匪由」。然此疏實失箋旨。箋云「其所陳說」，「其」指醉者，下「無爲人說」乃戒時人。鄭意

蓋謂醉者非所當言而言，汝勿爲人述其言。其所言多不可從者，汝亦勿從，亦勿以其事語人。皆所以維持調護醉人，使其惡不至於衆著耳。疏以「匪言」亦屬旁人，則不醉之人陳說有何不當，而戒以勿爲人說哉？

「由醉之言，俾出童羖」，傳：「羖羊不童也。」箋云：「女從行醉者之言，使女出無角之羖羊。脅以無然之物，使戒深也。」承珙案：上文「勿言」、「勿由」、「勿語」爲三事，此獨承「勿由」者，蓋爲人述其言，語人以其事，猶是不醉者之所爲。若從行醉者之言，則是亦醉矣，尤不可以不戒。故箋云「脅以無然之物，使戒深也」。

「三爵不識，矧敢多又」，箋云：「矧，況。又，復也。當言我於此醉者，飲三爵之不知，況能知其多復飲乎？三爵者，獻也、酬也、酢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何知非己自飲之而云彼醉者飲三爵者？以問彼之狀，宜以彼飲答之。且言『矧敢多又』，是不敢知他之辭，故知『三爵』者，亦他飲也。禮有獻酢與旅酬，及無算爵。旅與無算，不止三爵而已，故知三爵是獻也、酢也、酬也。若然，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飲而又酢主人，主人飲而又酌以酬賓，賓則奠之而不舉，則賓主皆不飲三爵矣。而指獻、酢、酬爲三爵者，言於飲三爵禮之時，非謂人飲三爵也。」承珙案：箋言於此醉者飲三爵之不知，則三爵自指一人所飲。而又以獻、酢、酬爲三，則是賓主所共，故疏以飲三爵禮之時通之。然經文「多又」明對一人三爵爲言，故後儒多引《玉藻》「三爵而油油以退」，及《左傳》「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」。此皆經傳確證，似較箋疏爲優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一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二

涇　胡承珙

小雅魚藻之什

魚　藻

《序》云：「《魚藻》，刺幽王也。言萬物失其性，王居鎬京，將不能以自樂，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。」案：此詩傳箋以「在藻」、「依蒲」爲魚之得所，興武王之時，民亦得所。歐陽《本義》、李黄《集解》及《埤雅》、《爾雅翼》皆從此義。范氏《補傳》、嚴氏《詩緝》乃以藻蒲水淺爲魚之失所，以興幽王之民失所。然經文曰「在」曰「依」，似非失所之喻。蘇《傳》又謂在藻之魚不知將爲人取，興王飲酒自樂，不知危亡。亦與經言「豈樂」、言「有那」者不合。惟從毛、鄭，則詞旨與《鴛鴦》相類，但陳古之美，而刺意皆在言外。《文選》王元長《曲水詩序》：「信凱燕之在藻，知和樂於食苹。」此取其詩詞本言武王，故可用爲頌美耳。《隋書》：「煬帝見薛道衡《高祖頌》，以爲此《魚藻》之義。」劉知幾《史通・載文》篇：「觀《猗與》之頌而驗有殷方興，觀《魚藻》之刺而知宗周將隕。」此皆正用毛《序》之義者也。

「魚在在藻」，箋云：「藻，水草也。魚之依水草，猶人之依明王也。」又云：「此時人物皆得其所，正言魚者，以潛逃之類信其著見。」承珙案：傳於《鴛鴦》云：「興也。」箋申之曰：「此交萬物之實也，而言興者，廣其義也。」正義謂：「交於萬物，則非止一鳥，故云

興也。言舉一物以興其餘也。」準此，則此傳亦當言「興」。而不言者，毛意以經「魚在」、「王在」對文，恐人誤以魚興王，而不知魚之在藻乃萬物得所之實，爲王所以豈樂之由，文義相因，故不言「興」。箋謂以潛逃信著見，深得傳未言之意。後儒多謂以魚興王，誤矣。

「有頒其首」，傳：「頒，大首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頒，符云反。《説文》同。《韓詩》云：衆貌。」是毛、韓字同義異。正義引《釋詁》「墳，大也」，云「頒」與「墳」字異音義同。《書》正義云，樊光注《爾雅》引《詩》「有賁其首」。此即《爾雅》「墳，大也」注。樊所據必《齊》《魯詩》，又與毛字異而義同者。《説文》：「頒，大頭。」正用毛義。次章「有莘其尾」傳云：「莘，長貌。」《古樂府·白頭吟》「魚尾何蓰蓰」，當亦謂尾之長。「蓰」「莘」一聲之轉。毛於《螽斯》之「詵詵」、《皇皇者華》之「駪駪」、《桑柔》之「甡甡」，皆訓「衆多」，獨以此「莘」爲「長尾」者，自依《序》言物得其性，故當以大首長尾爲魚充肥之狀。《高唐賦》「縰縰莘莘」注引《詩》「有莘其尾」，「毛萇曰：莘，衆多也」。此李善之誤以《韓詩》訓「頒」爲「衆」推之，或者彼「莘」亦訓爲「多」，李誤以韓爲毛歟？

采菽

「采菽采菽，筐之筥之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菽，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。羊則苦，豕則薇。」箋云：「菽，大豆也。采之者，采其葉以爲藿。三牲牛羊豕，芼以藿。王饗賓客有牛俎，乃用鉶羹，故使采之。」正義曰：「傳既言『羊則苦，豕則薇』，則菽不總芼三牲而言。菽所以芼大牢者，舉牛之芼，則羊豕之苦薇

從之可知，故云『大牢』以總之。《公食禮》云：『鉶芼牛藿羊苦豕薇，皆有滑。』注云：『藿，豆葉也。苦，苦荼也。滑，堇荁之屬。』是也。」其申鄭云：「以『菽』指大豆之體而言『采』，故云『采其葉以爲藿』。言『三牲牛羊豕』者，解傳言『大牢』之意。明舉菽以見三牲，牛不獨爲大牢也。定本『三牲』之下無『牛羊豕』字。」承珙案：大牢具三牲，少牢兼羊豕，此注疏之大例。然古人或以大牢先牛，少牢先羊，即謂牛爲大牢，羊爲少牢。唐人牛僧孺、楊虞卿之謔亦有所本。傳既別言羊苦豕薇，而其上文曰「菽，所以芼大牢」，則「大牢」之專指牛明矣。箋云：「采其葉以爲藿。」段懋堂云「藿」當作「芼」，是也。承珙謂：正義引定本「三牲」下無「牛羊豕」字，亦疑有誤，當是「三牲」下無「羊豕芼」三字。箋蓋云：「采之者，采其葉以爲芼三牲，牛以藿。」正所以申明傳文「菽，芼大牢」之説也。

「觱沸檻泉，言采其芹」，傳：「觱沸，泉出貌。檻泉，正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章毛傳興事不明，正以上章類之，知此必爲興。王肅云：『泉水有芹而人得采焉，王者有道而諸侯法焉。』觀此上下止言王者之待諸侯，不美王者與諸侯作法，肅輒言之，恐非毛旨。必欲爲興，不如以興車服賞賜，故別爲毛説焉。」承珙案：上章「菽」爲鉶羹之芼，此章「芹」爲加豆之菹。而傳於首章言興，乃即事爲興之例。正義以上類下，則次章傳意自當爲興，但所爲毛説仍是以興車服賞賜，與上章重複。今以《魯頌・泮水》例之：《泮水》云：「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芹。魯侯戾止，言觀其旂。其旂茷茷，鸞聲噦噦。」六句皆與此詩略同。彼傳云：「言水則采取其芹，宮則采取其化。言觀其旂，言法則其文章也。茷

莪，言有法度也。」傳雖不明言「興」，然自是以「采芹」興「觀旂」。據彼申此，則此傳意當亦言泉水有芹可采，諸侯之來朝有文章法度可觀。諸侯有禮如此，而王乃侮慢之，可乎？王肅謂王者與諸侯作法，失經文「采其」、「觀其」相因爲興之意，宜疏以爲非毛旨也。

「載驂載駟」，鄭箋以「驂」爲「驂乘」、「駟」爲「四馬」。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《禮記・注》：外騑曰驂。謂服外兩馬。」「此以『驂』『駟』並言，四馬爲駟，則兩服兩騑兼舉，不應重言兩騑，當是『驂乘』之『驂』。顔師古云：乘車之法，尊者居左，御者居中，又一人處右。」「是以戎車則曰車右，餘曰驂乘。驂者，三也，蓋即三人爲義。」承珙案：經以「載驂載駟」並言，不應一指三人，一指四馬。且詩中「兩驂如舞」，「騧驪是驂」之類，皆言驂馬，未有言驂乘者。蘇《傳》曰：「駕者既服而三之曰『驂』，四之曰『駟』。」季氏《詩解頤》曰「自其服外兩驂而言」，曰「驂」；「并兩服而言」，曰「駟」。如此文義自明，無庸別解。

「君子所屆」，箋云：「屆，極也。諸侯來朝，王使人迎之，因觀其衣服車乘之威儀，所以爲敬，且省禍福也。諸侯將朝于王，則驂乘乘四馬而往，此之服飾，君子法制之極也。言其尊，而王今不尊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將朝于王』，一本無『于』字，皆以『王』字絶句。一讀『諸侯將朝』絶句，以『王』字下屬。」據此，陸孔所見箋本不同。陸云皆以「王」字絶句，是六朝鄭學善本。箋意本以「驂駟」指諸侯而言。觀上文「旂」、「鸞」皆諸侯之物，則「驂駟」自當屬諸侯。箋云「驂乘乘四馬而往」，言「往」，亦必指諸侯往朝可知。下箋又總云服飾爲君子法制之極，則絶

不以「驂駟」爲王所乘。孔據箋本無「于」字，讀「朝」字絕句，因有「驂駟往迎諸侯」之説，於經文箋旨皆失之。《蓼蕭》：「既見君子，鞗革冲冲。和鸞雝雝，萬福攸同。」箋云：「此説天子之車飾者。諸侯燕見天子，天子必乘車迎于門，是以云然。」此因經言「燕笑」，故準《儀禮》知天子有迎賓之道，並非謂朝時王迎諸侯。惠氏《禮説》駁《采菽》正義，因并謂《蓼蕭》箋誤，非也。

「邪幅在下」，傳：「邪幅，幅，偪也，所以自偪束也。」箋云：「邪幅，如今行縢也。偪束其脛，自足至膝，故曰『在下』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鄭注《内則》云：『偪，行縢。』是『偪』與『行縢』爲一物。而箋《詩》乃云『邪幅，如今行縢』者，行縢無尊卑之異，止可以當《内則》庶人所服之『偪』，《詩》以『邪幅』配赤芾，諸侯之盛服，其儀制，漢時已亡，姑就行縢言之耳。古者登坐燕飲，於是跣以爲歡，失之爲不敬。故《春秋傳》衞侯與諸大夫飲酒，褚師聲子韤而登席，公怒，罪其不跣韤也。解韤就席，必露見其邪幅，不可使無文飾，禮因之而爲儀制。」承珙案：箋謂邪幅偪束其脛，自足至膝。《釋名》：「韤，末也，在脚末也。」據此，疑古人幅下至脛，韤上不至膝，幅在韤上，故見於外，不必解韤始露行縢。此詩並無燕飲之事，何得云跣韤故見邪幅邪？《内則》作「偪」者，自以「幅」有「偪」義，亦可名「偪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徽，衺幅也。」此即謂《詩》之「邪幅」。其名「徽」雖不見所出，然《爾雅》：「徽，止也。」行縢所以裹足，故有「止」義，亦即傳「自偪束」之意也。

「彼交匪紓，天子所予」，箋云：「彼與人交接，自偪束如此，則非有解怠紓緩之心，天子以是故賜予之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『故未可與言而言，謂之

傲；可與言而不言，謂之隱；不見顔色而言，謂之瞽。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，謹順其身。《詩》曰：「匪交匪紓，天子所予。」此之謂也。』審其文義，『交』亦『絞』之省借。未可與言而言，近於絞矣，故謂之『傲』。可與言而不言，近於紓矣，故謂之『隱』。楊注不審《荀子》本文，止據今本《毛詩》便云『匪交』當爲『彼交』，失《荀子》引《詩》之旨矣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四亦有此文，與《荀子》略同。其引《詩》作「彼交匪紓，天子所予」，而繼之曰：「言必交吾志然後予也。」是《韓詩》以「交」爲「交接」之意。鄭箋蓋本《韓詩》爲説。然古人於通借之字，往往隨意用之，雖疊句連字，亦或互用。《桑扈》之「匪交匪敖」，《左傳》一引作「匪交」，一引作「彼交」，似非誤「匪」爲「彼」。當時明於其義，雖字作「彼」，義仍作「匪」，不相妨耳。即如此詩「平平左右」，《韓詩》作「便便」，《左傳》引作「便蕃」，其實「便蕃」亦當同「平平」爲訓。觀服注《左傳》仍訓爲「辨治」，可知「便蕃」猶「平平」耳。古人文字參差變化，不主故常。毛公用其師説，即經字作「彼」，傳意亦當從「匪」，未必同鄭説也。

「平平左右，亦是率從」，傳：「平平，辯治也。」箋云：「率，循也。諸侯之有賢才之德，能辯治其連屬之國，使得其所，則連屬之國亦循順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襄十一年《左傳》晉魏絳引此詩，亦取遠人服從之義。承珙案：《荀子·儒效篇》云：「故明王譎德而序位，所以爲不亂也。忠臣誠能然後敢受職，所以爲不窮也。分不亂於上，能不窮於下，治辨之極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平平左右，亦是率從。』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。」此毛訓「平平」爲「辯治」，乃用其師説。箋謂辯治屬國，

使得其所，亦與《荀子》釋《詩》言「上下之交」者合。

正義曰：「《堯典》云『平章百姓』，《書》傳作『辯章』，則『平』『辯』義通而古今之異耳。故云『平平，辯治』。服虔云：『辯治，不絶之貌。』則『平平』是貌狀也。」承珙案：今《尚書大傳》無「辯章百姓」之文，蓋有脱佚。服虔注《左》正用毛訓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便便」，云「閒雅之貌」，訓雖與毛異，其字則「平」「便」本通。《爾雅》：「便便，辯也。」疑古本自作「平平」，荀、毛蓋皆用《雅》訓，今本作「便」者，同音假借耳。

「汎汎楊舟，紼纚維之」，傳：「紼，繂也。纚，緌也。明王能維持諸侯也。」箋云：「楊木之舟浮於水上，汎汎然東西無所定，舟人以紼繫其緌，以制行之，猶諸侯之治民，御之以禮法。」正義引孫炎注《爾雅》，以「繂」爲「大索」；李巡注謂「繂竹爲索，所以維持舟者」；郭璞注「緌，繫也」。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纚」作「縭」，「紼」「縭」皆繩索之名。《説文》：「紼，亂系也。」「繂，素屬。」段注以「系」爲「枲」之訛，「素」爲「索」之訛。然則「紼，繂也」者，當是以亂枲爲大索也。李巡、孫炎釋「縭，緌」之注不見，然「緌」本冠纓之垂者，引申之凡旌旗之垂者以及升車之繩、維舟之索皆得「緌」名。箋云以紼繫緌，則紼纚一物，繫以訓「維」甚明。郭注以「緌」爲「繫」，則是以紼而繫維之，似非古義。李善注《文選・元皇后哀策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纚，繫也。」然《詩釋文》所引《韓詩》自作「纚，筰也」，與李、孫所云「戾竹爲索」者，雖釋「紼」釋「纚」不同，其爲索則一，《文選》注所引恐誤，不如陸氏之審。

傳以「維舟」喻維持諸侯。承珙案：下

文「葵之」謂明王揆度諸侯之功德，「膍之」謂明王厚賜諸侯之福禄，則「維之」自當喻明王能維持諸侯。傳義爲允。且《序》主刺王侮慢諸侯，不能錫命以禮，箋增出諸侯以禮治民，於經、《序》皆無當。正義以下有「樂只君子」，故言諸侯治人以禮，殊爲曲説。

「亦是戾矣」，傳「戾，至也。」箋云：「戾，止也。諸侯有盛德者，亦優游自安止於是，言思不出其位。」正義申毛，以爲明王之德至美。又云：「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叔向引《詩》云：『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。』下句與此不同，則所引逸亡，此非也。鄭亦約彼『優游』爲『居止自安』之義，故與毛不同。」承珙案：此與上「亦是率從」兩「亦」字，皆亦來朝之君子，言不獨君子來朝，其左右屬國見明王之福禄優饒游縱，亦既率從而亦復來至。蓋《序》以徵會信義爲辭，則所指本非一國，故末二章又因君子來朝而推廣言之。箋訓「戾」爲「止」，謂安止於是，正申傳「戾，至」之義。如疏説，則易毛矣，恐於傳箋意皆不合。又案：《左傳》所引自係逸《詩》，全與此篇無涉。此篇承上文天子葵福禄膍，必不當繼之曰「聊以卒歲」。杜注以爲《小雅》，殆是誤記。彼疏以爲師讀有異，尤爲肊揣。此疏又云鄭約彼義，故與毛異，皆非也。

角弓

《序》云：「《角弓》，父兄刺幽王也。不親九族而好讒佞，骨肉相怨，故作是詩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既不親九族，則疏遠賢者，自然而好讒佞，事勢所宜，言於文無當也。」李迂仲曰：「自古不親九族，未有不因好讒佞之故：晉獻公信驪姬而不畜群公子；楚懷王信上官之譖而逐屈氏；單獻公所以棄其親

者，以好用羈故，周簡公所以棄其子弟者，以好用遠人故也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《詩》不顯言讒佞，而《序》發之。使此《序》不作於當時，豈能知其故哉！」承珙案：疏順《序》文，故言不親九族，自好讒佞。李《解》以好讒佞爲不親九族之由，核之詩詞，未嘗明言讒佞，《序》蓋於詩外推原，當以李《解》爲是。

「騂騂角弓」，傳：「興也。騂騂，調利也。不善紲檠巧用，則翩然而反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騂，《説文》作『弲』，音火全反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，《説文》：『弲，角弓也。洛陽名弩曰弲。烏全反。』並不引此詩。又《説文》：『觲，用角低卬便也。从羊牛角。《詩》曰：「觲觲角弓。」息營切。』陸豈因《説文》名角弓爲『弲』而誤引歟？不然，則唐本《説文》與今異也。」段氏《説文注》云：「此陸氏之誤。當云《説文》作『觲』。『弲』自訓『角弓』，不訓『弓調利』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數見而字不同者，如「桃夭」、「彼姝」之類，往往多有。蓋其時三家具存，文字互異，許博采而存之。古本「弲」下或亦引《詩》，陸氏舉「弲」遺「觲」，是其疏也。今《詩》作「騂」，乃譌字耳。

「兄弟昏姻，無胥遠矣」，箋云：「胥，相也。骨肉之親，當相親信，無相疏遠。相疏遠則以親親之望，易以成怨。」正義曰：「此經兼言昏姻，箋通言骨肉者，以昏姻之親與宗族同。《頍弁》云『兄弟甥舅』，連言之，是其同也。」承珙案：古人文詞寬緩，因言兄弟而連及昏姻，義自可通。然第三章專言兄弟，並不及昏姻。《序》曰「九族」、曰「骨肉」，亦絶不及戚黨。襄八年、昭二年《左傳》並有賦《角弓》事，皆取兄弟無遠。《漢書》杜鄴因王音前與王譚有隙，説音以《棠棣》、《角弓》

之詩。《三國》魏文帝《報曹植詔》云：「恩澤衰薄，不親九族，則《角弓》之章刺。」是此詩主言兄弟，而連及昏姻者，似非以兄弟、昏姻並宜無遠。何氏《古義》以此爲刺幽王寵任昏姻而疏遠同姓之詩，謂：「《頍弁》已爲幽王不親兄弟之明證，而《十月之交》所言皇父七子皆褒姒姻黨，《正月》又言『昏姻孔云』。《漢書》谷永上書云：『抑褒閻之亂，息《白華》之怨。後宮親屬饒之以財，勿與政事，以遠皇父之類，損妻黨之權。』皆可與此相證。『無胥遠矣』，言王者之視兄弟，不必與昏姻大相懸絶也。」此説以經證經，似較孔疏爲切。

「爾之遠矣，民胥然矣。爾之教矣，民胥傚矣」，箋云：「爾，女，女幽王也。胥，皆也。言王，女不親骨肉，則天下之人皆如之；見女之教令，無善無惡，所尚者，天下之人皆學之。言上之化下，不可不慎。」正義曰：「上章『胥』爲『相』，此章『胥』爲『皆』者，上以王於族親，故爲『相於』之辭；此言天下之人非一，故爲『皆』，觀文之勢而爲訓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『民』猶『人』也，指族人也。《詩》《書》稱『先民』，皆訓『人』。」承珙案：嚴説是也。此「民」若泛指天下之人，與三章「此令兄弟」不貫。如嚴説謂王疏遠族人，故族人尤而效之。其中有令善之兄弟，尚能寬裕；有容其不善者，必至交相爲病。兩章文義相承，又與《序》「骨肉相怨」意合。四章「民之無良」，《後漢·章帝紀》及《説苑·建本》篇「民」俱作「人」，雖字本通用，然此詩之「民」固不得泛指下民矣。

「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」，箋云：「良，善也。民之意不獲，當反責之於身，思彼所以然者而怨之。無善心之人，則徒居一處怨恚

之。」案：箋以「一方」爲「居一處」，《坊記》引此詩，鄭注亦云「言無善之人善遥相怨」。此蓋本之《韓詩》。《後漢・章帝紀》詔曰：「上無明天子，下無賢方伯。『人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』」注云：「言王者所爲無有善者，各相與於一方而怨之。義見《韓詩》。」又《韓詩外傳》四引《詩》曰：「『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』民皆居一方而怨其上，不亡者，未之有也。」其實「一方」不必謂「各居一處」。嚴《緝》引錢氏曰：「一方，猶一隅也。」蓋謂人各執其方隅之見，不能量己恕人，以致相怨，下文所以言「受爵不讓」也。《漢書》劉向上封事曰：「下至幽、厲之際，朝廷不和，轉相非怨。詩人疾而憂之曰：『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』」顔注云：「言人各爲不善，其意乖離而相怨也。一方，謂自守一方，所嚮異也。」詳劉向之意，以詩「相怨」指朝廷之人，非謂下民。顔注「一方」爲「方隅」之意。皆較箋説爲長。

「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」，傳：「爵禄不以相讓，故怨禍及之。比周而黨愈少，鄙争而名愈辱，求安而身愈危。」案：《荀子・儒效篇》曰：「君子務脩其内而讓之於外，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。如是則貴名起之如日月，天下應之如雷霆。故曰：君子隱而顯，微而明，辭讓而勝。鄙夫反是，比周而譽俞少，鄙争而名俞辱，煩勞以求安利，其身俞危。《詩》曰：『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毛傳全取其説，其義古矣。若《韓詩外傳》所云：「有君不能事，有臣欲其忠；有父不能事，有子欲其孝；有兄不能敬，有弟欲其從令。《詩》曰：『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。』言能知于人而不能自知也。」此似以「亡」爲「忘」，謂至于己而忘之。解雖與毛異，義自可通。《坊

記》：「子云：『觴酒豆肉，讓而受惡，民猶犯齒；衽席之上，讓而坐下，民猶犯貴；朝廷之上，❶讓而就賤，民猶犯君。《詩》云：「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受爵不讓，至于己斯亡。」』」注云：「貪爵禄好得無讓以至亡己。」此注亦與毛合。總之，毛、韓、鄭皆讀詩「己」字爲人己之「己」。宋人乃以爲已止之「已」，如《孟子》云「終亦必亡而已」者。夫以「亡而已」爲已斯亡，則是經文爲不辭矣。

「如食宜饇，如酌孔取」，傳：「饇，飽也。」箋云：「王如食老者，則宜令之飽；如飲老者，則當孔取。孔取，謂度其所勝多少。凡器之孔，其量大小不同，老者氣力弱，故取義焉。王有族食、族燕之禮。」正義曰：「言王有族食、族燕之禮者，解經所以有『食』『酌』之事，『食』則族食，『酌』即族燕矣。以食禮無飲，燕法無食，故知二事也。」承珙案：此「饇」與《常棣》飲酒之「飫」不同。彼當作「醧」，《説文》：「醧，私宴飲也。」《毛詩》作「飫」者，字之借。此乃「飫」之别體。《説文》：「𩚃，燕食也。」燕食謂安燕之食，安食則飽，故傳云：「饇，飽也。」許書「𩚃」下引《詩》「飲酒之𩚃」者，段注以爲説假借，是也。「宜饇」與「孔取」對文，箋以「孔」爲器，「孔取」謂「度其所勝多少」，則「宜」亦有「度」意。蓋食量所飽，酌量所取，乃言敬老之正禮，杜鄴所謂恩深者其養謹，愛至者其求詳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宜，字本作『儀』。韓《詩》云：『儀，我也。』」案：「儀」「宜」古字本通，訓「我」則非是。蘇氏《詩傳》説此章：「以老馬不自謂老，而任駒之任，後將不勝而不顧，譬小人而任賢者之事，不畏其後之不克。故告

❶「上」，阮校本《禮記正義・坊記》作「位」。

之以食必以其宜爲飽之節，酌必以其孔爲取之節。食而不以其腹之所宜則病，酌而不以其空之所容則溢，受爵而不以其量者亦猶是也。」後儒多從之，以此爲終前章「不讓斯亡」之意，然與《序》「不親九族」之義如風馬牛矣。

「毋教猱升木，如塗塗附」，傳：「猱，猨屬。塗，泥附著也。」箋云：「毋，禁辭。猱之性善登木，若教使其爲之必也。附，木桴也。塗之性善著，若以塗附其著亦必也。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。」正義曰：「以顧下『小人與屬』，故知喻人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。孫毓難鄭云：『若喻人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，何爲禁之而云毋乎？』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孫毓所難有理。孫既難鄭，必有易箋之文，而疏不載。後儒詮釋此經，皆以猱之升木、塗之附物，喻小人易於爲惡，王毋得更教之。孫意當同此解。」承珙案：此章及上章語意皆一反一正相承，每上二句刺王，下二句告之以正。上章見王之侮慢老人，如以老馬爲駒，不顧其後之年亦將老，故下言族食、族燕有宜饇、孔取之正禮。此章中第二章「爾教」之義而禁止之，「毋」字貫二句，言毋教猱升木，毋以塗附塗，喻禁王毋以薄爲教，使小人相傚而爲惡。下二句承上言之，「徽猷」承「教」字，言君子有美道，則非如教猱之爲；「與屬」承「附」字，言小人所順從，則非如泥塗之附。如此詮釋似稍明順。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詩中『如』字明是以下句喻上句，蓋猱有升木之性，教之則益縱其升；子弟有不讓之心，教之則愈陵其上。其勢如塗泥相附著，愈積愈厚，不復可解。故下二句正言在上者有美道，則小人自以分相屬而不相陵矣。」此說於經文亦有理會，但教

猱已屬取喻，又以附塗爲喻中之喻，終有未協。不知上言「毋」，下言「如」，乃互文之例，上句亦含「如」義，下句亦含「毋」義也。

「雨雪瀌瀌，見晛曰消」，傳：「晛，日氣也。」箋云：「雨雪之盛瀌瀌然，至日將出，其氣始見，人則皆稱曰：雪今消釋矣。喻小人雖多，王若欲興善政，則天下聞之，莫不曰：小人今誅滅矣！其所以然者，人心皆樂善，王不啟教之。」此箋以「雨雪」喻小人，蓋本《韓詩》及劉向之説。《韓詩外傳》四言范睢、魏牟等十子「飾邪説、文姦言，以亂天下」；仁人「上法舜、禹之制，下則仲尼之義，以務息十子之説」，則天下之害除，聖人之跡著。引《詩》曰：「雨雪麃麃，見晛聿消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見』，《韓詩》作『曣』，云：『曣，見日出也。』」《玉海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曣晛」。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㬫，星無雲也。晛，日見也。」《漢書》劉向亦云：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，則政日治，故爲泰。泰者，通而治也。《詩》云：『雨雪麃麃，見晛聿消。』」段云：「顔注：『見，無雲也。晛，日氣也。』『見』字不得訓爲『無雲』。依顔注，則劉向引《詩》『見』字作『曣』，正同《韓詩》。師古時不誤，後人妄改作『見』耳。」此箋説所從出也。承珙案：《頍弁》刺幽王不親九族，以「雨雪」喻王暴虐，疑此詩亦以雨雪之盛喻王惡。「晛，日氣」者，以比人之善。毛意蓋言人之爲惡雖甚，但欲爲善，則惡自消，如雨雪得日氣而消也。此似於經《序》義合。孔疏以箋説述毛，未必果得毛旨。

「莫肯下遺，式居婁驕」，箋云：「莫，無也。遺，讀曰『隨』。式，用也。婁，斂也。今王不以善政啟小人之心，則無肯謙虛，以禮相卑下，先人而後己，用此自居處，斂其驕慢之過者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遺，王申毛如字。婁，王力住反，數也。」正義謂毛無改字之理，「婁」

之爲「數」，乃常訓，因別爲毛説云：「小人皆爲惡行，莫肯自卑下而遺去其惡心。用此之故，其與人居處，數爲驕慢之行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《荀子·非相篇》「莫肯下隧」楊注：「隧，讀爲『隨』。莫肯下隨於人。『隧』與『隨』聲同。」《毛詩》本出於荀卿，故鄭氏據之讀「遺」爲「隨」。王肅申毛作如字，乃與鄭、毛異耳。承珙案：《荀子》云：「人有三不祥。幼而不肯事長，賤而不肯事貴，不肖而不肯事賢，是人之三不祥也。人有三必窮。爲上則不能愛下，爲下則好非其上，是人之一必窮也。鄉則不若，偝則謾之，是人之二必窮也。知行淺薄，曲直有以縣矣，然而仁人不能推，知士不能明，是人之三必窮也。人有此三數行者，以爲上則必危，爲下則必滅。《詩》曰：『雨雪瀌瀌，宴然聿消。莫肯下隧，式居屢驕。』段氏云：宴然，當作「晏晛」，轉寫訛省耳。晏，同「曣」。晛，同「晛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曣、𣊻，煗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云「晛」「𣊻」二形同。俗本《荀子》依《詩》改「見晛」，宋本不誤。此之謂也。」詳《荀子》所言，皆驕慢之行，則引《詩》「下隧」正與「屢驕」相對。隧，通作「隊」。《儒效篇》「至共頭山隊」注云：「隊，讀爲『墜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隊，從高隊也。」「隤，下隊也。」《文選·歎逝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曰：「隤，猶遺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遺，墮也。」是「隧」、「隊」、「隤」、「遺」數字聲同，皆「降下」之意。此詩謂王不親九族，其惡如雨雪之盛，但欲爲善則惡亦可消，無如其莫肯謙卑下降，惟用此居之不疑，數爲驕慢。毛雖無破字之理，然必用其師説，不當訓爲「遺去」。若「婁」之爲「數」，自可從王述毛耳。

「如蠻如髦，我是用憂」，傳：「蠻，南蠻也。」髦，夷髦也。箋云：「今小人之行如夷

狄，而王不能變化之，我用是爲大憂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出則爲宗族患，入則爲鄉里憂。《詩》曰：『如蠻如髦，我是用憂。』小人之行也。」箋説似出於此。蘇《傳》云：「王之視王族，如蠻髦之不相及。」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之，謂王視骨肉如夷狄然，是詩人之所憂也。此解似於經《序》尤合。

菀柳

《序》云：「《菀柳》，刺幽王也。暴虐無親，而刑罰不中，諸侯皆不欲朝，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。」案：正義述毛、鄭，以此詩爲諸侯不朝王者所自作。後儒謂王雖不道，而臣子朝貢之禮自不可廢，如疏所云，疑于悖理傷教。不知此爲幽王暴虐，諸侯畏禍，不敢朝王。於是在王朝者作詩以著其事而原其情，故得列之於《雅》。其曰「予」者，蓋代諸侯自予。《詩》中言「我」言「予」，多代述之辭。疏泥於「予」爲自言，故成語病。

「上帝甚蹈，無自暱焉」，傳：「蹈，動。暱，近也。」箋云：「蹈，讀曰『悼』。『上帝』乎者，愬之也。今幽王暴虐，不可以朝事，甚使我心中悼病，是以不從而近之。釋己所以不朝之意。」正義曰：「蹈者，踐履之名。可以蹈善，亦可以蹈惡，故爲『動』。言王心無恒，數變動也。故王肅、孫毓述毛皆以『上帝』爲斥王矣。『暱，近』，《釋詁》文。毛於下章『瘵焉』云『病也』，言王者躁動無常，行多逆理，無得自往近之，則爲王所病。與此互相接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申傳甚當。經文二句直下，惟其王心變動，故無得自往近之，無得自取其病。兩章詞旨皆極明順。箋改「蹈」爲「悼」，以「上帝」二字一讀，音「逗」。爲呼而愬之，下「甚蹈」爲自言中心悼病，與《節南山》

「昊天不傭」、「昊天不惠」同一讀法。鄭箋慣用此例，未免多作轉折。且謂「中心悼病，是以不從而近之」，釋「自」爲「從」，語意亦不甚貫。

《國策·楚策》孫子謝春申君曰：「以盲爲明，以聾爲聰，以是爲非，以吉爲凶，嗚呼上天，曷維其同！《詩》曰：『上天甚神，無自瘵也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四所載略同，其引《詩》作「上帝甚慆」。「蹈」「慆」形聲相近，是《韓詩》亦當爲「變動」，意與毛同。熊朋來《經説》云：「《國策》『上帝甚神』，古篆『申』字回轉，故譌爲『舀』字。此刺時君之詩，猶比之上帝，末章比之天，不忘敬上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荀子》謂「以是爲非，以吉爲凶」，則所引《詩》即作「甚神」，亦必非威靈可畏之謂。況《外傳》字又作「慆」，三占從二，當定「神」爲譌字。熊説轉以「神」誤爲「蹈」，非矣。

「俾予靖之，後予極焉」，傳：「靖，治。極，至也。」箋云：「靖，謀。俾，使。極，誅也。假使我朝王，王留我使我謀政事，王信讒不察功考績，後反誅放我。是言王刑罰不中，不可朝事也。」正義述毛：「此言王不可朝，而云使我治之，後我至焉，則毛意以爲恨王不使己治事，故後不至也。鄭以《序》云『刑罰不中』，卒章云『居以凶矜』，反以類此，則『極』『邁』皆罪事，故易傳。」承珙案：依傳「極，至」之訓，自當如疏所述。次章「邁」雖無傳，然《黍離》、《蟋蟀》、《東門之枌》傳皆訓「邁」爲「行」，則此亦當同。兩章「俾予靖之」皆代爲設言：王若使予治事，後日予將至止，予將行來，謂朝王也。末章「曷予靖之」乃正言以揭其畏禍之隱，與上二「靖之」相應，謂何嘗使予治事，徒居以凶危之地而已。此其所以不朝歟？箋意「凶矜」與「予極」、

「予邁」同類，則「俾予」、「曷予」文義反正不同，似不如傳義之協。

都人士

《序》云：「《都人士》，周人刺衣服無常也。」箋：「服，謂冠弁衣裳也。」承珙案：據此箋，是《序》當作「周人刺服無常也」。故箋以「冠弁衣裳」總釋「服」字。正義云：「刺其時人所著之服無常。」又云：「此刺當時之服無常。」皆可證《序》「服」上無「衣」字。然各本皆有，其誤衍久矣。

「彼都人士，狐裘黄黄」，箋云：「城郭之域曰都。古明王時，都人之有士行者，冬則衣狐裘黄黄然，❶取温裕而已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疏以『士』爲庶民，嚴《緝》辨其誤而謂『士』與『女』對舉，是貴賤之通稱，當矣。但此詩所謂『士』，大率主貴者言耳。民望之目，充耳、垂帶之飾，非士大夫不能當之，惟『臺笠緇撮』實爲賤服。然《郊特牲》言蜡祭，諸侯使者草笠而至，貢於大羅氏，所以尊野服。諸侯使者，必士大夫。《玉藻》云：『始冠緇布冠，自諸侯下達，冠而敝之，可也。』是未敝之時，貴賤皆緇布也。然則『臺笠緇撮』雖非貴者之常服，要亦有時而服焉，何必定指爲庶民？況此詩中三章皆『士』『女』對舉，『女』稱『君子女』，則大家女也。『女』獨舉其貴，不應『士』偏指其賤。且詩所述，言行服飾之美，正《序》所云『衣服不貳，從容有常』者，即以五章皆指長民者言，何不可哉？」承珙案：箋謂都人有士行者，本不專指庶民。觀下箋云：「其餘萬民寡識者，咸瞻望而法效之。」是明以「士」與「民」對。正

❶「狐」，原作「孤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、廣雅本改。

義曰：「舉都邑者，以都邑之士近政化。」此本鄭注《喪服》傳云：「都邑之士，則知尊禰近政化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『士』下對『野人』，上對『大夫』，則此『士』所謂在朝之士，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，總謂之爲『士』也。」此解甚是。《詩》疏泥於「臺笠緇撮」爲庶人之物，又以箋「取温裕」謂非大蜡之服，故同犬羊之裘不裼。不知箋言「取温裕」者，謂其衣服有常，無取華美，非不裼之謂，不得因是斷爲庶人。至「臺笠緇撮」箋云：「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。」此言儉而合於禮節，則陳氏據《郊特牲》、《玉藻》以爲貴者亦有時而服之，是也。若庶人，則臺笠等是其常服，何爲美其儉且節哉？

「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」，正義曰：「襄十四年《左傳》引此二句，服虔曰：『逸《詩》也，《都人士》首章有之。』《禮記》注亦言毛氏有之，三家則亡，今《韓詩》實無此首章。時三家列於學官，《毛詩》不得立，故服以爲逸。」承珙案：賈誼《新書·等齊》篇引《詩》云：「彼都人士，狐裘黄裳。行歸于周，萬民之望。」賈時《毛詩》未行，又所引字亦小異，疑同於三家。然則三家無此首章，或後漢時逸之，亦未必本無也。

「綢直如髮」，傳：「密直如髮也。」箋云：「其情性密緻，操行正直，如髮之本末，無隆殺也。」嚴《緝》引《解頤新語》曰：「其首飾綢直，一如髮之本然，謂不用髲髢爲高髻之類。」此即逸齋《詩補傳》之説。戴氏《續詩記》謂綢所以約髮，其直垂下，與髮一色。方望溪本之，謂「綢」是以纚韜髮，引《檀弓》「綢練」、《爾雅》「素練綢杠」，證「綢」與「韜」同。言禮教盛時，女無冶容，故以纚韜髮，直如其髮之本然。承珙案：范逸齋謂髻如本髮，則於經

文當增「髻」字，故戴岷隱即以「綢」爲束髮之物。然古人用纚韜髮，男女皆然，不應專屬之都人之女。《爾雅翼》曰：「綢直如髮，言髮甚綢直也。」黃氏《通解》引「或説」，云「如」字當作「其」。皆近於改經從我。《毛詩寫官記》曰：「綢，絲也。綢之直，有如此髮者，倒句也。夫一髮也，而直者如綢，曲者如蠆，無所不善，故又曰『卷髮如蠆』。」承珙謂傳但云「密直如髮」，並不言「密直」爲何事，恐不同鄭箋以比「性」「行」。竊意經言其髮之密直如此，古文倒裝，故云其綢直者有如此之髮也。傳特順經文而釋之耳。

「充耳琇實」，傳：「琇，美石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淇奥》傳曰：『琇瑩，美石。』《説文》云：『琇，美石次玉也。』然『琇』是美石之名耳，而此傳俗本云『琇實，美石』者，誤也。今定本毛無『實』字。《説文》直云『琇，石次玉』，則『實』非玉名，故王肅云以美石爲瑱，❶塞實其耳。義當然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實」雖非玉名，然如王肅以爲塞實其耳，則與「充耳」文複不辭。以《淇奥》傳準之，此傳或當如俗本作「琇實，美石也」。《詩》中如「瓊華」、「瓊英」、「瓊瑩」、「琇瑩」之類，皆於玉石名下連文以狀其美，疑此「琇實」正以狀琇，非狀充耳也。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詩詁》云『瑩，猶榮也，謂玉之始生如草木之榮也。英，謂一玉之中最美者，如草木之英。華，謂玉之方成，如草木之華。實，謂玉之既成，如草木之實。皆可用之玉也。』此説有理，可補注、疏所未及。」

「垂帶而厲」，傳：「厲，帶之垂者。」箋云：「而，亦『如』也。而厲，如鞶厲也，鞶必

❶「瑱」，原作「填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改。

垂厲以爲飾。『厲』字當作『裂』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言『垂帶而厲』爲絶句之辭，則『厲』是垂帶之貌，故以『厲』爲『帶之垂者』。」其中鄭云：「以言『如蠆』將外物以比髮曲，則『而厲』亦將外物以比帶垂，故云『而，亦「如」也』。『如厲，如鞶厲』者，謂如桓二年《左傳》云『鞶、厲、游、纓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以鞶、厲、游、纓與帶、裳、幅、舄並言，則鞶與帶爲二物，厲與鞶又爲二物。此傳以厲爲「帶之垂者」，明「厲」是垂帶之名，不得爲垂帶之貌。惟厲是帶之垂者，故帶亦通名「厲」。《方言》：「厲，謂之帶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厲，帶也。」是也。厲與紳同，《玉藻》注亦云：「紳，帶之垂者也。」紳之義爲「重」爲「束」，又名「厲」者，當從鄭爲「裂」字之借。《説文》：「裂，繒餘也。」大帶以繒爲之，而垂其餘，故得「裂」名歟？經文「垂帶而厲」與「鞞琫有珌」文法略同，言垂其帶而爲厲也。杜注《左傳》以「帶」爲「革帶」，「鞶」爲「大帶」，「厲」爲「大帶之垂者」。孔疏以：「賈、服等説『鞶』『厲』皆與杜同，惟鄭玄獨異。《内則》注以『鞶』爲『小囊』，讀『厲』如『裂繻』之『裂』。案：《禮記》稱男鞶革，女鞶絲。『鞶』是帶之別稱，言其帶革、帶絲耳，『鞶』非囊之號也。《禮記》又云：『婦事舅姑，施縏袠袠。』是囊之別名。今人謂裹書之物爲『袠』，言其施帶施囊耳，其『縏』亦非囊也。若以『縏』爲小囊，則『袠』是何器？若『袠』亦是囊，則不應帶二囊矣。」此疏力駁鄭注，與《詩》疏異，蓋各依注爲言耳。但杜以厲爲大帶之垂者，以鞶爲大帶，則非。古人衣服本有二帶。《儀禮》賈疏謂大帶所以束衣，革帶所以繫韠及佩。大帶以絲，《鳲鳩》「其帶伊絲」是也。「鞶」字從「革」當爲革帶。《白虎通義》云：

「男子有鞶革者，示有金革之事。」革帶雖揉皮極軟，不能挽結而下垂，故《通典》及《三禮圖》皆云「革帶鉤鰈」。然則「厲」自是大帶之垂者，不得以「鞶」「厲」連文，謂「鞶」爲大帶。若鄭注《内則》，乃一家之説。箋《詩》又因下言「如蠆」，故以上爲「如厲」。然毛意謂垂其帶而爲厲，文義自順，不必改「而」爲「如」也。

「髮則有旟」，傳：「旟，揚也。」箋云：「旟，枝旟揚起也。」《爾雅翼》云：「禮，斂髮毋髢而有曲者，以長者皆斂之，不使有餘；鬢旁短者不可斂，則因之以爲飾。故曰：『匪伊卷之，髮則有旟。』先儒以爲旟，揚也。非故卷之，髮當自有揚起者爾。《淮南子》言『鄭舞者，髮若結旌』。承珙案：《淮南·脩務訓》本作「鼓舞」，高誘云：「一作『鄭舞』。」許氏曰：『屈而復舒也。』結旌，則旟之義。」承珙案：箋「枝旟」二字必有成文，未見所出。漢《安世房中歌》：「金支秀華，庶旄翠旌。」臣瓚曰：「樂上衆飾有流遡羽葆，以黄金爲支，其首敷散若草木之秀華也。」文穎曰：「析羽爲旌，翠羽爲之也。」據此，疑「枝」與「支」同，亦旌旗旒縿之屬。「枝旟」猶言「金支翠旗」，故云「枝旟揚起」，謂髮之揚如枝旟也。

采緑

《序》云：「《采緑》，刺怨曠也。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。」箋云：「怨曠者，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。而刺之者，譏其不但憂思而已，欲從君子於外，非禮也。」李氏《集解》曰：「此錯會作詩者之意。夫《序》曰『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』，則是刺幽王，非刺怨曠。《雄雉》之詩曰：『淫亂不恤國事，軍旅數起，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曠。』説詩者皆知其爲刺宣公，乃於此詩而强爲之説，以爲譏刺婦人不

當怨曠，何也？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韔弓、綸繩，特設爲此語以形容其必至之情，豈真謂欲從行哉？况刺詩之作，必有關於王政之興衰、民風之美惡，故聖人録之以爲後世永鑑。乃區區與里巷婦人較論得失，何陋也！」承珙案：箋泥於三章爲婦人欲從君子，故云「今怨曠，自恨初行時不然」。然四章「其釣維何」緊承上文，而正義又云此「本在家之釣，非謂役中」，於文義殊窒閡。其實此詩既刺時多怨曠，通篇皆代怨曠者之言。首次敘其憂思之情，三四述其宴昵之想，或本其在家之時，或設爲歸後之事，皆可，實不必如箋所言。但其體近於風而列之雅者，自以所刺者在致此怨曠之由耳。

「薄言歸沐」，箋云：「言，我也。禮，婦人在夫家，笄象笄。今曲卷其髮，憂思之甚也。有云君子將歸者，我則沐以待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此訓『言』爲『我』，我君子也。『我則沐以待之』，此『我』義勢所加，非經『言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末章「薄言觀者」，箋云：「釣必得魴鱮，魴鱮是云其多者耳。其衆雜魚，乃衆多矣。」此則以「言」爲「云」。一篇之中兩用「薄言」，不應異義。故「薄言歸沐」似即謂「薄云歸沐」。薄云者，語辭。庶幾其君子之歸，而沐以待之也。箋訓「言」爲「我」，恐非經旨。然三章「言韔其弓」、「言綸之繩」，箋以「言」爲婦人自我，則此章箋意亦當以「言」爲婦人自我，謂我將待君子之歸而沐焉。正義乃以爲我君子，則岐之又岐，并失箋旨矣。

「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」，傳：「詹，至也。婦人五日一御。」箋云：「婦人過於時乃怨曠。五日、六日者，五月之日、六月之日也。期至五月而歸，今六月猶不至，是以憂思。」承珙案：箋說於經文增出「月」字。且《豳

風》有「三之日」、「四之日」，而不言五、六之日，此詩亦未言「之日」，何得釋爲「五月」、「六月」？ 正義謂毛雖云「五日一御」，不必夫行六日便怨，當是假御之期日以喻過時。此申傳意甚明。 而又疑於「五日一御」爲諸侯御之日數，非庶人之禮，不知諸侯兩媵至娣各有專稱，不得統名爲妾。 則《内則》所云「妾未滿五十」者，當通乎大夫以下。 王肅云：「五日一御，大夫以下之制。」其説是也。嚴《緝》亦疑「五日」、「六日」爲時未久，故以爲新昏者之怨辭。 郝仲輿本之，謂古者公旬不過三日。 然即令踰三日至五、六日，亦不應遽以怨曠興刺。 總之，「六日」祇爲過期之喻。 孔疏言：「常時以五日爲御之期，至六日而不至，尚以爲恨，況今日月長遠，能無思乎？ 舉近以喻遠也。」此數語解經尤諦。《後漢書》劉瑜上疏言女變充積，因云「天地之性，陰陽正紀。 隔絶其道，則水旱爲并。《詩》云：『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。』怨曠作歌，仲尼所録，況從幼至長，幽藏殁身」云云。 詳其引《詩》之意，亦是以暫時況久遠也。

黍苗

《序》云：「《黍苗》，刺幽王也。 不能膏潤天下，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。」《困學紀聞》曰：「朱子《詩傳》：『《采菽》，天子所以答《魚藻》也。 《黍苗》，宣王時美召穆公之詩。』按：《國語》注：『《采菽》，王賜諸侯命服之樂。 《黍苗》，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。』是韋昭已有是説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襄十九年：季武子如晉拜師，范宣子賦《黍苗》。 杜注亦云：「《黍苗》，美召伯勞來諸侯。」則此説或出三家。 然述職勞來諸侯，祇可施於《下泉》之卒章，此詩但言召伯營謝，勞來徒役，

並無述職勞諸侯之事。韋、杜之言實未可據。至《左傳》賦《詩》多祇取其詞，不盡拘作詩之旨。如范宣子之賦《黍苗》，意取晉侯憂勞魯國；而季武子之拜，即專以「陰雨膏黍」爲詞。又如襄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，子西賦《黍苗》之四章，亦但取召伯之功以美趙武，皆不復論作詩之本旨。後儒必以爲此有美無刺，亦徒以其詞而已。韓氏怡曰：「十五國之風，或以采得之先後爲先後，容有作在先而采在後，以致時世失次者。《雅》在王朝，國史隨時編録，世次必無錯亂，當與《瞻彼洛矣》之思古明王同。若果美宣王，則應次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閒矣。《詩疑》云：行役無期，則興嗟怨曠。前列《采緑》，次以《黍苗》，則『膏雨』之義著矣。」

「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」，傳：「任者，輦者，車者，牛者。」箋云：「營謝轉餫之役，有負任者，有輓輦者，有將車者，有牽傍牛者。」正義以「車」爲「大車」，又引《秋官·罪隸》及《地官·牧人》證箋「牽傍牛」乃轅外輓牛人御之，不與將車者同。且云：「箋以召伯所勞當是勞人，故歷言其事以表其各自別人。」承珙案：傳下四「者」字，則指人不指物之意已明。《荀子·富國篇》：「故仁人在上，百姓貴之如帝，親之如父母，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，無它故焉。其所是焉誠美，其所得焉誠大，其所利焉誠多。《詩》曰：『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。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！』此之謂也。」楊注云：「引此以明百姓不憚勤勞以奉上也。」然則荀意亦以「任」、「輦」、「車」、「牛」皆指人言，明矣。

「蓋云歸哉」，箋云：「蓋，猶『皆』也。其所爲南行之事既成，召伯則皆告之云：可歸哉！」正義曰：「蓋者，疑辭，亦爲發端。《孝

經》諸言『蓋』者，皆示不敢專決。《禮記・禮器》云：『蓋道求而未之得也。』《檀弓》云：『蓋有受我而厚之。』是發端也。此詩人指事而述，非有可疑；事在末句，不爲發端。而其上歷陳四事，故爲『皆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弇，同也。弇，蓋也。」「弇」既訓「同」又訓「蓋」，是「蓋」與「同」義亦相近。又《釋詁》：「咸，皆也。」《閟宮》箋：「咸，同也。」彼疏云「皆」亦「同」之義。故此箋又云「蓋，猶『皆』也」。

隰桑

「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。中心臧之，何日忘之」，箋云：「遐，遠。謂，勤。臧，善也。我心愛此君子，君子雖遠在野，豈能不勤思之乎？宜思之也。我心善此君子，又誠不能忘也。孔子曰：『愛之能勿勞乎？忠焉能勿誨乎？』」正義曰：「引《論語》者，彼以中心善之，不能無誨；此則中心善之，故心不能忘。其義略同，故引以爲證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表記》引《隰桑》『遐不謂矣』，『遐』作『瑕』。鄭曰『瑕』之言『胡』、『謂』猶『告』也。此解明順，故朱子用以釋此詩，並及他詩『遐』『瑕』二字。《呂記》釋此以爲欲進忠告於君子，此又用《左傳》杜注也。《左傳》：鄭伯享趙孟，子產賦《隰桑》。趙孟曰：『武請受其卒章。』襄二十七年。❶杜注云：『武欲子產之見規誨。』東萊之說本此。然玩詩語及鄭箋，本無規誨意。惟箋末引《論語》云云，杜見『忠誨』與『謂』相近，故有此說。不知鄭本訓『謂』爲『勤』，不以『誨』證『謂』也。又案，孔疏申箋亦未得箋意。鄭訓『謂』爲

❶「七」，原作「八」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『勤』，『勤』與『勞』同義。《論語》言：『愛之，則必勞來之。』孔安國《論語》注：「人有所愛，必欲勞來之。」鄭應同孔注。語意相符，故鄭引之以證『不謂』，非證『不忘』也。意在愛勞，不在忠誨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勞」、「來」、「事」、「謂」並訓爲「勤」。此《序》云「盡心以事之」，「事」即「勤」也。詩言「心乎愛矣」，乃《序》所謂「盡心」；「遐不謂矣」，乃《序》所謂「事之」也。至《表記》「子曰『事君欲諫不欲陳』」，即引此詩；《孝經》「君子之事上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」，亦引此詩。此或三家有此解，以「謂」爲「忠告」之義，要非《毛詩序》意也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中心藏之』，鄭玄、王肅皆訓『藏』爲『善』。王說見《表記》疏。然此《釋文》云：「藏，王才郎反。」則似肅不訓「善」，與孔疏異。《詩釋文》所謂「王」，或非肅乎？蓋古止有『臧』字，後人始加『艸』，故《漢書》『藏』皆作『臧』。然『臧』字本兼『藏』義，亦可訓『匿』。觀《孝經》引此詩，注云：『愛君之念，恒藏心中。』晉孫秀舉此詩以答潘岳，亦作『藏匿』解，可知。故《表記》皇氏疏亦訓『包藏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引《孟子》曰：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。《詩》曰：『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』」又云：「道雖近，不勤不至。事雖小，不爲不成。人同材鈞，而貴賤相萬者，盡性致志也。」亦引此詩二語。此雖與詩中本旨無涉，其「藏之」自作「藏蓄」之義，疑《韓詩》字本作「藏」，與毛異也。

白華

《序》云：「《白華》，周人刺幽后也。幽王取申女以爲后，又得褒姒而黜申后，故下國化之，以妾爲妻，以孽代宗，而王弗能治。

周人爲之作是詩也。」《詩序辨説》云：「《漢書》注引此《序》，『幽』字下有『王廢申』三字，雖非詩意，然亦可補《序》文之缺。」承珙案：朱子以爲非詩意者，蓋主此詩爲申后自言，非周人作刺耳。考《漢書・班倢伃傳》云：「《緑衣》兮《白華》，自古兮有之。」顏注曰：「《緑衣》，《詩・邶風》，刺妾上僭，夫人失位。《白華》，《小雅》篇，周人刺幽王黜申后也。」此恐是小顏檃括《序》文言之。《序》本有「得褒姒而黜申后」語，非今本首句脱「王黜申」三字。觀其引《緑衣序》亦非專取首句，可見。但《序》「幽后」二字究疑有誤。下文明云「幽王取申女以爲后」，何得又稱褒姒爲幽后？《十月之交》疏云：「敵夫曰妻，王無二后。褒姒是幽王所嬖豔妻，非幽王之后。」而此疏又云：「箋以申、褒皆爲王后，故辨之云是謂幽后。」其説殊相矛盾。箋惟泥於「刺幽后」之文，故以「碩人」指褒姒。其實不然。詳見後。詩端爲刺幽王而作，似未指斥褒姒。「幽后」字當如程子説，是「幽王」之誤，故下繼之以「取申女」云云也。

歐陽《本義》曰：「據《序》意，幽王黜申后而立褒姒，致下國化之，亦多棄妻而立妾。毛、鄭二家所解，終篇不及下國之人妻妾事。此其所以失也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下國化之，即五章『鼓鐘于宮，聲聞于外』是也。此詩主刺王之遠申后，但王爲此行則爲下國所化，故經略文以見意，《序》具述其事以明之。」此疏所論經與《序》詳略之故，當矣。若如歐説以「之子」爲棄妻斥其夫，則次章「天步艱難」恐非下國之棄妻所得言耳。

「白華菅兮，白茅束兮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白華，野菅也。已漚爲菅。」承珙案：菅與茅，統言之則爲一物，析言之則爲二物。故《説

文》、《廣雅》及《楚辭》王逸注皆菅茅不分，陸《疏》則云菅似茅，郭注《爾雅》亦以「菅」爲「茅屬」。此傳意亦以菅茅爲二物，故用《爾雅》「白華，野菅」，而申之曰：「已漚爲菅。」是「菅」對「野菅」爲言。《陳風・東門之池》釋文及正義皆云「已漚爲菅，未漚爲茅」，殊非傳意。但傳雖不以菅茅爲同物，而其取興之意，則似以菅茅皆喻申后，而不及褒姒。《野有死麕》傳云：「白茅取潔清。」其不以喻褒姒可知。若如正義所引王肅之説，菅茅興夫婦以端成潔白相申束，則是兼喻王及后。而次章「露彼菅茅」，何以又專指申后不得覆養，曾菅茅之不如乎？《田閒詩學》云：「菅茅皆况申后。逸《詩》：『雖有絲麻，無棄菅蒯。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。』則菅蒯乃蕉萃之比。白者，贊其潔白也。束者，稱其守禮也。」承珙又案：次章「露彼菅茅」，與後「浸彼稻田」、「樵彼桑薪」正同。箋以「稻田」、「桑薪」皆喻申后，而於「菅茅」又兼喻褒姒；且首章言菅忍、茅脆，分別判然，而次章箋乃云：「白雲下露，養彼可以爲菅之茅，使與白華之菅相亂。」皆未免自相違戾也。

「英英白雲，露彼菅茅」，傳：「英英，白雲貌。露亦有雲，言天地之氣，無微不著，無不覆養。」正義曰：「言『露亦有雲』者，以雨必有雲，言『亦』，亦雨也。以今觀之，有雲則無露，無雲乃有露。言『露亦有雲』者，露雲氣微，不映日月，不得如雨之雲耳，非無雲也。若露濃霧合，則清旦爲昏，亦是露之雲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體物甚微。歐陽《本義》、《黄氏日鈔》皆以「露」爲「覆露」，不信露亦有雲之説。朱氏《通義》謂：「霧露非一物，孔疏未的。」不知雲氣微則爲露，重則爲雨。所謂天無雲則有露者，是雲已散而爲露。有雲

則無露者，是露未成而尚爲雲也。疏云「露濃霧合則清旦爲昏」，謂霧即是露之雲耳，非以霧露爲一物也。

「滮池北流」，傳：「滮，流貌。」《水經・渭水注》：「鎬水又北流，西北注與滮池水合。水出鄗池西，而北流入於鎬。《毛詩》曰：『滮，流浪也。』而世傳以爲水名矣。鄭玄曰：豐鎬之閒，水北流也。」承珙案：此以「滮池」爲水名，又所引毛傳與今詩異。然《説文》亦云：「淲，水流貌。从水，彪省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淲沱北流。』」疑酈注「浪」字誤。左思《蜀都賦》「灑滮池而爲陸澤」，《魏都賦》「時梗概於滮池」，亦皆以「滮」爲池水之流者耳。惟池乃水之所爲，滮雖流貌，亦或爲水名，故《括地志》、《九域志》、《寰宇記》皆以「滮池」爲水名。觀箋云「豐鎬之閒水北流」，謂「滮池」在豐鎬之閒，其水北流，非泛言他水。《水經注》云：渭水又東，豐水從南來注之；渭水又東，北與鄗水合。蓋豐鎬二水皆自南來而注于渭。鎬又在豐之東，豐鎬東西之閒，滮池北注於鎬。故箋云豐鎬之閒有水北流，即謂滮池也。正義引：「《文王有聲》箋：『豐在豐水西，鎬在豐水東。』然則豐邑之閒惟豐水耳，而謂之『池』者，此池在豐水之左右，上引豐水北流浸灌既訖，又決而入豐，亦爲北流。」今案：箋明云豐鎬之閒，則必不指豐水。且《水經注》明云滮池入鎬，而疏以爲上引豐水，復入於豐，不知何據。《集傳》又謂豐鎬之閒，水多北流，不知豐鎬之閒本無多水。如謂渭南六川皆北流入渭，則澇在豐西，滈、灞、滻又在鎬東，不得言「豐鎬之閒」也。

「嘯歌傷懷，念彼碩人」，箋云：「碩，大也。妖大之人，謂褒姒也。申后見黜，褒姒

之所爲，故憂傷而念之。」正義曰：「以此嘯傷而念之，是念其不當然也。又言『彼』以外之，故知謂褒姒。褒姒而言大人，故以爲妖大之人。王肅云：『碩人，謂申后也。』孫毓云：『申后廢黜失所，故嘯歌傷懷，念之而勞心。』毛既不爲之傳，意當與鄭同。」承珙案：疏云「言『彼』以外之，故知謂褒姒」，則上文「浸彼稻田」，下文「樵彼桑薪」，皆言「彼」，何又以喻申后？此「碩人」定當從王、孫述毛，以爲申后。至《呂記》，又從邱氏以「碩人」指幽王。然詩中四言「之子」，一言「念子」，諸家皆以爲斥幽王，可也。若謂「碩人」亦斥幽王，則非是。嚴氏《質疑》曰：「《衛風》『碩人其頎』，『碩人』指莊姜，此詩『碩人』正指申后。莊姜之失位與申后之見黜略同，故皆以『碩人』稱之。詩人既惡褒姒，決不稱之爲『碩人』。而一篇之中既斥王爲『之子』，又稱王爲『碩人』，於屬文亦無是體也。」

「鼓鐘于宮，聲聞于外」，傳：「有諸宮中，必形見於外。」箋云：「王失禮於內，而下國聞知而化之，王弗能治。如鳴鼓鐘於宮中，而欲外人弗聞，亦不可止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箋云鳴鼓鐘，謂鼓與鐘二物也。《靈臺》『於論鼓鐘』鄭云：『鼓與鐘也。』此詩正同。孔云『鼓擊其鐘』，誤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韓詩外傳》四：「僞詐不可長，虛空不可守，朽木不可雕，情亡不可久。《詩》曰：『鼓鐘于宮，聲聞于外。』言有中者必能見外也。」此釋《詩》正與毛同。又云「誠惡惡，知刑之本。誠善善，知敬之本」云云。又云：「苟有温良在中，則眉睫與之矣；疵瑕在中，則眉睫不能匿之。」其下皆引《詩》作「鐘鼓于宮，聲聞于外」。以此推之，則《毛詩》之「鼓鐘」亦不當爲「鼓擊其鐘」矣。

「念子懆懆，視我邁邁」，傳：「邁邁，不説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懆，《説文》七倒反，愁不申也。邁，《韓詩》及《説文》並作『怖』，《韓詩》云：意不説好也。許云：很怒也。」承珙案：今《説文》：「懆，愁不安也。从心，喿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念子懆懆。』」此當從《釋文》作「不申」爲長。又：「怖，恨怒也。从心，市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視我怖怖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『恨』宜依《釋文》作『很』。」今詩作「邁邁」者，即「怖怖」之段借也。

「有扁斯石，履之卑兮」，傳：「扁扁，乘石貌。王乘車履石。」箋云：「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，其行登車亦履石。申后始時亦然，今見見，各本作「也」。此從岳本。黜而卑賤。」正義曰：「作者以王黜申后，故覩其昔日所乘之石而傷之。言有扁扁然升之以乘車者此石也，申后嘗履之，今忽然見黜而卑，不復得履之，是其所以可傷也。言王乘車履石者，言乘車之得履石，唯王爲然，今申后履之，是其貴時與王同，故繫王言之。」承珙案：傳但言「王乘車履石」，並不及后，則毛意未必以后亦履石。《夏官·隸僕》：「王行，洗乘石。」《文選》任彦昇《進今上牋》。李善注引《尸子》、《淮南·齊俗訓》並云：「周公踐東宮，履乘石。」此皆人君之事。《士昏禮》「婦人以几」，賈疏云「王后則履石」者，亦用此詩。鄭箋以意推之耳。然「履之卑兮」，「卑」字當屬「石」言。經意似謂有扁之石，可以履之而卑。夫妻敵體，不宜任意踐踏。「卑」字正與下文「遠」字。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『履之卑兮』是倒句文法，言此乘石也，雖其處地卑下，亦時得蒙王之踐履，而我獨無繇與王親近，則是斯石之不如也。」此則以「履石」爲反興，與二章言申后菅茅之不如、四章桑薪之不如者，文

意一例，其義亦通。若如箋説，則是賦而非興。但申后黜遠尚在下文，上二句祇言石卑，未言后卑也。歐陽《本義》又謂石卑喻妾宜在下，蘇《傳》、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從之。則是上二句言褒姒，下二句言申后，詞意不相承接矣。

緜蠻

《序》云：「《緜蠻》，微臣刺亂也。大臣不用仁心，遺忘微賤，不肯飲食教載之，故作是詩也。」箋云：「微臣，謂士也。古者卿大夫出行，士爲末介。士之禄薄，或困乏於資財，則當賙贍之。幽王之時，國亂禮廢恩薄，大不念小，尊不恤賤，故本其亂而刺之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本詩言『道之云遠』，又言『豈敢憚行』，則有征行之事可知。言後車載之，詩人自是登仕版者，非徒役之庶人可知。而車直言『後』，則爲臣之微者亦可知。《集傳》特託鳥言爲異耳，大致亦從舊説也。後之爲説者，乃别生枝節，總不可據。」承珙案：《荀子・大略篇》引《詩》曰：「『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』王道具矣。」《春秋繁露・仁義法》篇引《詩》云：「『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』先飲食而後教誨，謂治人也。」此皆言富教之事，而借《詩》爲證，於《詩》之本旨無涉。至《韓詩外傳》載客見周公，説以誅管、蔡事，謂客善以不言之説，周公善聽不言之説，其下引《詩》曰：「豈敢憚行，畏不能趨。」此則言時勢不可失之意，更非《詩》旨。惟《潛夫論・班禄》篇有「行人定「定」字疑有誤。而《緜蠻》諷」語，是以此詩爲行役者諷刺之作，與毛、鄭解合。

「緜蠻黄鳥」，傳：「緜蠻，小鳥貌。」案：此傳與《秦風・黄鳥》傳「交交，小貌」正同。

而此以小鳥興微臣，其義尤切。《文選》何晏《景福殿賦》、王融《曲水詩序》。李注並引《韓詩章句》以「緜蠻」爲「文貌」，雖與毛異，然皆不以爲鳥聲。惟長樂劉氏始有「緜蠻，鳥聲」之説，實無所本。何氏《古義》遂以「聯緜不絶」及「南蠻鴃舌」釋之，不知凡雙聲字不當分析爲訓。《詩》中言「黄鳥」者，惟《葛覃》以「喈喈」狀其聲耳，其「睍睆」、「交交」、「緜蠻」皆非聲。蓋《詩》不以雙聲疊韻象聲也。周氏柄中曰：「古《箕山歌》：『甘瓜施兮葉緜蠻。』樹葉亦稱『緜蠻』，則非鳥聲可知矣。」

瓠葉

《序》云：「《瓠葉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上棄禮而不能行，雖有牲牢饔餼，不肯用也。故思古之人，不以微薄廢禮焉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《頍弁》之刺幽王，謂暴戾無親，不能宴樂同姓。《賓筵》之刺幽王，謂媟近小人，飲酒無度。然則幽王非能儉也，特禮之所當行，乃棄而不用耳。」承珙案：此説足破嚴《緝》所疑幽王是過於燕飲，非有牲牢而不肯用之謂。蓋此詩主刺王棄禮不行，故舉飲酒之物至薄而有禮者以諷之。詩中「君子」即《序》所謂「古之人」，言古人尚不以薄物而廢禮，今王乃有盛禮而不能行，故思古以刺焉。其義甚明，無庸別解。

「幡幡瓠葉，采之亨之」，傳：「幡幡，瓠葉貌，庶人之菜也。」案：傳以「瓠葉」爲「庶人之菜」者，不過極言其物之微薄，以見維其禮不維其物，如「蘋蘩蕰藻，可以薦鬼神而羞王公」之意，未嘗以全詩皆言庶人之禮也。鄭箋泥於傳義，遂歷言庶人之事，以「君子」爲「庶人之有賢行者」，已與《序》「思古」意不合，又云：「熟瓠葉，以爲飲酒之菹。農功

畢，乃爲酒漿，以合朋友。」然《邶風・匏有苦葉》傳云：「匏謂之瓠，瓠葉苦，不可食也。」箋以「瓠葉苦」謂八月之時，然則農功既畢，瓠葉尚可亨乎？《左傳》昭元年趙孟賦《瓠葉》，穆叔知其欲一獻。則此詩當是一獻之禮。禮有獻有酢有酬，而後一獻之禮終，與詩中所言正合。古者士禮一獻。《士冠禮》注雖云：「一獻之禮有薦薦，脯醢也。有俎，俎，牲體也。其牲未聞。」然《既夕》注云：「士腊用兔。」詩三章皆言兔首，又焉知非士禮，而必以爲庶人之禮乎？ 箋又云：「每酌言『言』者，禮不下庶人，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。」正義云：「若是禮合當然，不應每酌言『我』。今每言『我』，則是行用他法。」此解尤支離。《彤弓》「受言藏之」，傳云：「言，我。」此亦每受言「言」，又豈得謂行用他法邪？

「有兔斯首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斯，毛如字，此也。鄭作『鮮』，音『仙』，白首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無改字之理，『斯』字當訓爲『此』。」王肅、孫毓述毛云，唯有一兔頭耳。然按經有『炮之燔之』，且有『炙之』，則非唯一兔首而已。既能有兔，不應空用其頭。若頭既待賓，其肉安在？以事量理，不近人情。蓋詩人之作，以首表兔。唯有一兔，即是不以微薄廢禮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駁王、孫唯有兔頭之説甚是。但三章疏又云：「於一兔之上而經有炮、燔、炙三種。」不知所謂「炮之」、「燔之」、「炙之」者，當是治此兔者或炮、或燔，取其事便，皆略於物而詳於禮之意，非一兔而有炮、有燔、有炙，亦非三兔而一炮、一燔、一炙也。至兔以「首」言，猶魚以「尾」言，此李迂仲之説，而《集傳》用之，當矣。《後漢書・儒林・劉昆傳》：「王莽世，弟子恒五百餘人，每春秋饗射，以素木瓠葉爲俎豆，桑弧蒿矢

以射菟首。」此不過假《詩》以習禮。《東觀漢記》作「以素木刳瓠葉爲俎豆」，則非真賁瓠葉。射以菟首者，當即懸菟首而射之，無非以示禮意。桑弧蒿矢，固非真射具也。章懷注謂以瓠葉爲俎實，既誤，又云射則歌《菟首》之詩而爲節。夫《瓠葉》篇名明見《左傳》，何所據而改名「菟首」乎？

「炮之燔之」，傳：「毛曰炮，加火曰燔。」又「燔之炙之」，傳：「炕火曰炙。」箋云：「凡治兔之宜，鮮者毛炮之，柔者炙之，乾者燔之。」段懋堂云：「《詩》『炮』『炰』二字，《瓠葉》、《閟宫》當作『炮』。《瓠葉》傳：『毛曰炮。』鄭注《禮記》：『裹燒曰炮。』蓋炮必連毛，故《閟宫》曰『毛炮』，傳曰『毛炮豚也』。今《詩·閟宫》作『炰』者，誤字。《六月》、《韓奕》皆言『炰鼈』，鼈無毛，非可炮者。『炰』乃蒸煑之名，其異體作『缹』。服虔《通俗文》：燥煑曰缹。《毛詩》作『炰』，與『炮』異體。蓋古本相傳如此，乃『缹』之古字也。《說文》有『炮』無『缹』，當本兼有二字，而逸其一。《韓奕》正義引字書：『炮，毛燒肉也。缹，蒸也。』所謂『字書』，即《說文》。是《說文》本有『缹』字也。」又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䊩，宗廟火孰肉。』今世經傳多作『燔』、作『膰』。《火部》『燔』下云：『爇也。』是《詩》作『燔』爲假借字，他經作『膰』乃俗耳。」又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炙，炙肉也。从肉在火上。』炙肉，各本作『炮肉』，今依《楚茨》傳正。《楚茨》傳曰：『炙，炙肉也。』《瓠葉》傳曰：『炕火曰炙。』正義曰：『炕，舉也，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。』按：『炕』者，俗字，古當作『抗』。《方言》：『抗，縣也。』是也。《瓠葉》言『炮』、言『燔』、言『炙』，燔炙不必毛也，抗火不同加火之逼近也。此毛意也。箋云：『鮮者毛炮

之，柔者炙之，乾者燔之。」此中毛意也。然則《鳧鷖》、《楚茨》、《行葦》『燔』『炙』並言，皆必異義。《生民》傳曰：『傳火曰燔。貫之加于火上曰烈。』貫之加于火，即抗火也。《生民》之『烈』，即炙也。《禮運》注曰：『炮，裹燒之也。燔，加於火上也。炙，貫之火上也。』三者正與《瓠葉》傳相合。然則炙與炮之別異又可知矣。」承珙案：段説「炮」「炰」之異，其辨甚諦。至「燔」與「膰」，許書雖分二字，古文恐祇作「燔」。即《説文》亦曰：「燔，爇也。」「爇，加火也。」正與此傳「加火曰燔」合，不必以「燔」爲借字。又傳云「炕火曰炙」，正義訓「炕」爲「舉」，故段氏轉爲「抗」字，且以「炕」爲俗字。考《説文》：「炕，乾也。从火，亢聲。」此傳云「炕火曰炙」者，謂以火乾之，今人用火乾物猶有此稱，不必轉「炕」爲「抗」，亦不得以爲俗字。總之，「炮」謂連毛之物以土包而燒之。燔者，燗去其毛而加於火上。炙者，貫之以物而逼火使乾。《楚茨》疏云：「燔者，火燒之名。炙者，遠火之稱。《生民》傳：『傳火曰燔。』《瓠葉》傳：『加火曰燔。』對遥炙者爲近火，故云『傳火』、『加火』。其實燔亦炙，非炮燒之也。」

漸漸之石

《序》云：「《漸漸之石》，下國刺幽王也。戎狄叛之，荆舒不至，乃命將率東征。役久病於外，故作是詩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漸漸之石》三章，毛傳本不言『興』，鄭、王、孫三家述毛，皆以『興』釋之，將戎、狄、荆、舒分配詩詞，説各不同，鄭以上二章上二句爲「戎狄叛之」，上二章次二句、卒章上四句爲「荆舒不至」，每章下二句爲「東征」。王、孫以每章上四句爲「戎狄叛之」，下二句爲「荆舒不至」，「東征」總六句而言。多文離穿鑿，俱非毛

旨。況經止言東征，《序》本用兵之由，故並舉戎狄與荆舒耳。必欲分裂經文配此二役，不太牽合乎？詩止言道涂之險艱，跋涉之勞苦，直是賦體，非興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於戎狄則曰「叛」，於荆舒但曰「不至」，則似問罪之師宜先戎狄。而乃命將率東征，是已失其輕重緩急之宜，況役久病，深恐致變生不測。下國之所刺者，疑在於此。後儒有謂犬戎在西，幽不備而征東，故此詩三言「東」，而末露一「他」字，微見其意者。此説似於情事有合。

《田間詩學》曰：「或謂幽王東征之役，史傳無所經見。案：《四月》篇有云『我日構禍』，是出征事也；曰『滔滔江漢，南國之紀』，非東征之實紀乎？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椒舉曰：「幽王爲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。」《序》言固有徵矣。《鼓鐘》傳云：「幽王會諸侯於淮水之上。」《苕之華序》云：「幽王之時，東夷、西戎交侵。」則當其會諸侯於淮，或即以東夷之叛而征之。嚴《緝》謂史之所無，詩即史也，無庸更求他據矣。

「山川悠遠，維其勞矣」，箋云：「山川者，荆舒之國所處也。其道里長遠，邦域又勞勞廣闊，言不可卒服。」正義曰：「鄭以『勞』爲『遼遼』，言『廣闊』之意。毛無改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。勞矣，當爲『勞苦』。故王肅云：『言遠征戎狄，戍役不息，乃更漸漸之高石、長遠之山川，維其勞苦也。』孫毓云：『篇義言役人久病於外，故經曰山川悠遠，維其勞苦矣。』此俱是述毛爲説，傳意或當然也。」又云：「廣闊遼遼之字當從『遼遠』之『遼』，而作『勞』字者，以古之字少，多相假借。《詩》又口之詠歌，不專以竹帛相授，音既相近，故遂用之。此字義自得通，故不言

當作『遼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勞」「遼」字雖可通，然「遼闊」與「悠遠」義複，不如王、孫所述祇作「勞苦」爲安。又「不皇朝矣」，箋訓「皇」爲「正」，謂不能正荆舒，使之朝於王。正義引王肅述毛，以「皇」爲「暇」，固勝於鄭，而於「朝」仍謂不暇脩禮而相朝，不若後儒以「朝」爲「朝夕」之「朝」者文義尤順。《何草不黄》之三章曰：「哀我征夫，朝夕不暇。」以經證經，無煩別解。

「漸漸之石，維其卒矣。山川悠遠，曷其没矣」，傳：「卒，竟。没，盡也。」箋云：「卒者，崔嵬也。謂山巔之末也。曷，何也。廣闊之處，何時其可盡服？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對『曷其没矣』爲義，訓『卒』爲『竟』；箋對上章『維其高矣』，訓『卒』爲『崔嵬』，各通。」承珙案：據傳，則下文「不皇出矣」當作「出險」之「出」，謂石雖竟歷而山川長遠，何時可盡？則入險而不暇出險，軍行死地，勞困可知。如此則通章詞意一貫。正義云：「毛以爲東征辛苦，不暇出而相與爲禮。」此仍以鄭義述毛，恐非毛旨。

「有豕白蹢，烝涉波矣」，傳：「豕，豬也。蹢，蹄也。將久雨，則豕進涉水波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有豕涉波，向無定説。箋以豕之唐突喻敵之勇悍。王氏《詩總聞》則云，江豚兆雨。或據宋黄子發《相雨書》云，四方無雲，惟河中有雲相連如浴豬，三日大雨。此皆不足據也。嚴氏祖横渠之説，云豕性負塗，今涉水濯其塗而見白蹢，是久雨停潦多故也。然按之本文，終不如傳言雨徵之妥。天氣鬱蒸，則衆豕涉波，爲必雨之徵。蓋與『月離于畢』作一類解。」承珙案：《豳風・東山》「鸛鳴于垤」傳謂「將陰雨，則穴處先知。鸛好水，長鳴而喜」，與此詩所言雨徵，皆足見古

人體物微妙，且必有師說相承，未可改易。又箋云「四蹄皆白曰駭，則白蹄其尤躁疾者」。《釋文》：「駭，户楷反。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皆作豥，古哀反。」考今《說文》無「豥」字，鄭所見《爾雅》本當是「駭」字，所云「躁疾」正「駭」字之義。此豕蓋即名「駭」。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：「豥，下才反。」則「豥」字始於《字林》。《詩音義》乃以爲《說文》，誤矣。

「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」，傳：「畢，噣也。月離陰星則雨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洪範》『星有好風，星有好雨』者，即此畢是也。《春秋緯》說云：『月離于箕，風揚沙。』則好風者，箕也。所以箕好風、畢好雨者，鄭《洪範》注云：『風，土也，爲木妃。雨，木也，爲金妃。故星好焉。推此而往，南宫好暘，北宫好燠，中宫四季好寒也。是由已所克而得其妃，從其妃之所好故也。』」承珙案：鄭言五行以所克者爲妃，即從其妃之所好。故畢爲西方金宿，金克木，以木爲妃。木氣爲雨，畢從其妃，故好雨耳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顧英白云：『月入畢中則多雨，舊以陰陽爲說，非也。天街在畢之陰，七政中道也，焉得謂離其陰則水乎？畢宿在天街之陽，月入之即雨，焉得謂由其陽則旱乎？』余驗之皆然。有若之不知，《家語》。則未敢信也。又嘗謂余言：『月之離畢，未有不在其陰者。但必相傳著方雨，遠之則否矣。』然則『離陰』、『離陽』，必非孔子之言，乃後人妄託。《史記》列傳載有若事，獨刪去此語。子長世掌天官，當知其誤耳。」承珙又案：《漢書·天文志》云：「月失節度而妄行，出陽道則旱風，出陰道則陰雨。」又云：「箕星爲風，東北之星也。」又云：「巽在東南爲風，其星軫也。月去中道，移而東北入箕。若東南入軫則多風。西方

爲雨。雨，少陰之位也。月失中道，移而西入畢則多雨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』言多雨也。」據此，則毛云「月離陰星」者，謂畢爲陰道之星，月離之則陰盛而雨耳。《論衡·明雩篇》云：「房星四表三道，日月之行，出入三道。月出北道，離畢之陰，希有不雨。由此言之，北道，畢星之所在也。」此亦以離畢爲月出北道，與毛傳「離陰星」語合。《家語》載孔子云：「昔者月離其陰，故雨。昨莫月離其陽，故不雨。」專指畢之陰陽爲言，宜顧氏以爲後人妄託也。《明雩篇》所載亦與《家語》同，則自漢以來已有此説。

苕之華

「苕之華，芸其黄矣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苕，陵苕也，將落則黄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草》云：『苕，陵苕。黄華，蔈。白華，茇。』舍人曰：『苕，陵苕也。黄華名蔈，白華名茇，別華色之名也。』某氏曰：『《本草》云：陵蒔一名陵苕。』」承珙案：蘇頌云：今《本草》無「陵時」之名。陸璣《疏》云：『一名鼠尾。生下溼水中。七八月中，華紫，似今紫草。華可染皂，煮以沐髮，即黑。』如《釋草》之文，則苕華本自有黄有白。傳言『將落則黄』，是初不黄矣。箋云：『陵苕之華，紫赤而繁。』陸璣《疏》亦言其華紫色。蓋就紫色之中，有黄紫、白紫耳。及其將落，則全變爲黄，以《裳裳者華》言之，則『芸』爲極黄之貌，故將落乃然。」承珙案：陸《疏》「鼠尾」之説，自因吴普《本草》鼠尾有「山陵翹」之名而誤。馮氏《名物疏》已力駁其非。是惟《本草經·中品》有紫葳，《名醫別録》一名陵苕，一名茇華，與《爾雅》、毛傳皆合。吴普又云一名瞿麥。李當之云是瞿麥根，不知《本草》別有瞿麥。今本《廣雅》

「此葳、陵苕，蘧麥也」，乃傳寫之誤，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廣雅》本作「此葳、麥句薑，蘧麥也」。據此知蘧麥亦名紫葳，要與陵苕不同，不得牽合爲一。陳氏《稽古編》謂張揖誤以爲瞿麥，非是。陳氏又云唐顯慶中蘇恭脩《本草》，始以陵霄爲紫葳，其不類者有三。然蘇恭本引郭注《爾雅》「一名陵時，又名陵霄」，今郭注脱此四字。是其説不始於唐人也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「顔若苕之華」，《集解》引綦毋邃云：「陵苕之華，其色紫。」與鄭箋「紫赤而繁」者合。傳云「將落則黄」者，蓋讀此「芸」爲「其黄而隕」之「隕」，故《釋文》引沈重「芸，音運」。此必《毛詩》家舊讀如是。《左傳》成二年「隕子辱矣」，《説文》引作「抎子」，此「芸」「隕」古通之證。但《裳裳者華》以「芸」爲「黄盛」，此言「將落」者，謂黄至極盛，則將落之候矣。箋意以初華紫赤，衰則萎黄，與毛略同。以經本言「黄」，故但指其黄華者言之。若《爾雅》之「白華」，則唐注《本草》謂山中亦有白華者，是也。然則「苕」即陵苕，陵苕即陵霄。今之陵霄，花色赭黄。詩明言黄華，而陳氏乃執孔疏之「紫白」、陸《疏》之「染皂」以疑其不類，不亦傎乎？

「牂羊墳首」，傳：「牂羊，牝羊也。墳，大也。『牂羊墳首』，言無是道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畜》云：『羊，牡羒，牝牂。』故知『牂羊』，牝羊也。『墳，大』，《釋詁》文。牝，小羊也。『首』必稱身，小羊而責大首，必無是道理也。」《爾雅翼》據《廣雅》吴羊「牝三歲曰牂」不得爲小，《詩》疏「欲合『墳，大首』之義稱爲『牝，小羊』」非是，因謂「墳」即「羒」字，爲牝羊而牡首。其説本於《詩總聞》。何氏《古義》從之，並引《易林》「墳首」作「羵」爲證。承珙案：王氏《詩稗疏》云：「吴羊牝牂，夏

羊牝羖。吴羊，緜羊。夏羊，山羊也。吴羊頭小角短，山羊頭大角長。」此説分别甚明。是則吴羊之頭本小，而禽獸之體牝更小於牡，故傳以牂羊無大首之道，不必改「墳」爲「羒」也。

「人可以食，鮮可以飽」，傳：「治日少而亂日多。」箋云：「今者士卒人人於晏早皆可以食矣，時饑饉，軍興乏少，無可以飽之者。」正義曰：「鄭以幽王時恒多禍亂，曾無治時，何得云『治日少』乎？ 所以易毛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亂日多者，師旅數起，饑饉荐臻也。故箋語正申明『亂日多』之意。 疏以爲易傳，恐不然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云「君子閔周室之將亡，傷己逢之」，傳以「治日少，亂日多」爲言者，即《王風》「我生之初，尚無爲；我生之後，逢此百罹」意，非以幽王之時尚有治日也。疏誤會傳語，故以鄭爲易毛耳。

何草不黄

「何人不將，經營四方」，傳：「言萬民無不從役。」正義曰：「言萬民何人而不爲將率所將之，以經營四方乎？」承珙案：上箋以「何日不行」指將率而言，故正義以此「何人不將」爲將率之所將。然此乃鄭義耳。毛傳多訓「將」爲「行」，此言「萬民無不從役」，當亦訓「將」爲「行」。《吕記》引邱氏曰：「將，亦行也。」似合毛義。李迂仲曰：「『何日不行』，以見其一歲之中無日不行也。『何人不將』，以見其一國之中無人得免戰争之苦也。」

「何草不玄」，箋云：「玄，赤黑色。始春之時，草牙蘖者將生必玄。於此時也，兵猶復行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春秋元命苞》、《稽耀嘉》皆云夏以十三月爲正，物生色黑。故知始春

之時，草芽蘖者將生必玄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『九月爲玄。』孫炎曰：物衰而色玄也。《詩》曰『何草不玄』，與此『始春』之言不同者，《爾雅》所言月名皆不以草色。李巡曰：九月萬物畢盡，陰氣侵寒，其色皆黑。是陰而氣寒之黑，不由草玄色。孫炎之言謬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易林・蒙之蒙》云：「何草不黃，至末盡玄。室家分離，悲愁于心。」據此，則焦氏明以草玄爲物衰之候，非春初始生之謂。以經文先「黃」次「玄」，是經歷秋冬，已足見踰時之久，不必又及明年春生而玄也。

「有芃者狐」，傳：「芃，小獸貌。」案：芃，本訓草盛，故《載馳》、《下泉》、《黍苗》、《棫樸》諸言「芃芃」者，傳皆以「美盛」、「長大」等語釋之。此以「芃」爲「小獸貌」者，蓋取訓詁相反之例。「芃」爲「長大」，反之亦得爲「小」也。箋云「狐草行草止」，乃釋「率彼幽草」之意。或據《淮南子》「禽獸有芃，人民有室」注云「芃，蓐也」，以證鄭箋「草行草止」指「有芃」而言，是則「有草者狐，率彼幽草」，經文爲不辭矣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二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三

涇　胡承珙

大雅文王之什

文王

《序》云：「《文王》，文王受命作周也。」

案：《序》言周之王業成於文王，是爲受天之命而作周耳。毛於「其命維新」傳云：「乃新在文王也。」絶無所謂改元稱王之事。即其言「虞芮質成」事，亦但曰「西伯」，則文王未嘗稱王甚明。《康誥》曰：「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。」此不過言周之受命代商皆由於文王耳。《大明》云：「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。」《文王有聲》云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」皆即此《序》「受命」之義。詩中多追述之詞，與《康誥》所言正同。自鄭箋有「受命王天下」之語，孔疏遂歷引讖緯以爲證。唐梁肅已有《受命稱王議》，力辨其誣。然漢儒言文王受命者，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天之命文王，非啍啍然有聲音也。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，施政而物皆聽，令則行，禁則止，動摇而不逆天之道，故曰『天乃大命文王』。」《論衡·初禀篇》亦云：「所謂『大命』者，非天乃命文王也。聖人動作，天命之意也，與天合同，若天使之矣。」《風俗通義·皇霸》篇云：「經美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王業始兆於此耳。大王、王季皆見追號，豈可復謂已王乎？」然則《序》言「受命」，亦不過如此而已。孔疏雖援讖緯申鄭，然尚云「文王受命，毛無明説」。歐陽《本義》乃云毛以爲受命而

王天下，則真眯目而道黑白者矣。

《吕覽·古樂》篇：「周文王處岐，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。散宜生曰：『殷可伐也。』文王弗許。周公旦乃作詩曰：『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。』以繩文王之德。」承珙案：此明言文王不肯伐商，故周公於後作詩，所以稱述此事。然則必無文王稱王之説可知矣。至漢儒以此詩爲周公作者，如翼奉疏言：「周公作詩，深戒成王曰：『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。宜鑒于殷，駿命不易。』」《世説》注載荀慈明云：「公旦《文王》之詩，不論堯、舜之德而頌文、武者，親親之道也。」此皆與《吕覽》合，然亦絶不及受命稱王之事。蓋當時説詩者不獨毛傳無此語，即三家當亦無之也。

「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」，傳：「在上，在民上也。於，歎辭。昭，見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吕記》引朱子初説，本與古注合。《集傳》則以首二句爲文王既殁，而其神在上，昭明于天，末二句爲其神在天，升降于帝之左右。舍人而徵鬼，義短矣。」承珙案：朱氏《通義》引《周頌·桓》「於昭於天」，證此詩亦當以德言之，此語可爲定論。蓋昭於天者，言德之光明而見于天，猶《康誥》云「惟時怙冒，聞于上帝」也。則毛以「在上」爲「在民上」者，其義允矣。

「有周不顯，帝命不時」，傳：「有周，周也。不顯，顯也。顯，光也。不時，時也。時，是也。」箋云：「周之德不光明乎？光明矣。天命之不是乎？又是矣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案：詩之意，以周德昭于天，故曰丕顯；以天命適應乎民心，故曰丕時。箋於此『不顯』、『不時』與《清廟》篇之『不顯』、『不承』及凡《詩》中言『不』者，增『乎』字或『與』

字於下以爲反言。讀傳者亦謂如箋之反言而已。合考前後，則傳意實不然。傳蓋以『不』字爲發聲。《爾雅》『不淯』即《詩》所言『河之淯』，郭注云：『不，發聲。』又龜有『不類』、『不若』，即《周禮》之『靁屬』、『若屬』，『不』皆發聲，可據證也。」承珙案：「不」固爲發聲，《詩》之「不顯」、「不承」固即《書》之「丕顯」、「丕承」，王氏《經傳釋詞》歷引《詩》、❶《書》以「不」爲語辭者數十條，其説暢矣。然以「不」爲發聲，是正言其「如此」，即反言之以爲「豈不如此」，亦未始不可。今人言事如此，尚有云「不是」者，蓋以「豈不是」爲「不是」，乃詞氣有緩急輕重之殊耳。毛傳於《常棣》之「鄂不」云「鄂，猶鄂鄂然，言外發也」，於《車攻》云「不警，警也；不盈，盈也」，《桑扈》云「不戢，戢也；不難，難也」之類，固皆就其文而正言之，則「不」爲語詞自明。然此詩次章「不顯亦世」傳即云「不世顯德乎」，則又反言以明之，而於「不」之爲發聲，仍無改也。箋於《詩》言「不」者，多加「乎」「與」等字爲反詞，亦未嘗不合語氣耳。

「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，傳：「言文王升接天，下接人也。」箋云：「在，察也。文王能觀知天意，順其所爲，從而行之。」焦里堂曰：「此箋與傳義異。傳『升接天』解『陟』字，『下接人』解『降』字。『在帝左右』即是『接天』，而『接人』之意括於内。箋則以『觀知天意』解『在帝』二字，以『順其所爲，從而行之』解『左右』二字，若云察帝而左右之。」承珙案：正義曰：「此言文王之接天，而云『在帝左右』，明是察天動作而效之。」此疏所言，是「左右」仍屬「上接天」之事。毛既以「接天」、「接人」分釋「陟」、「降」，則下句未必

❶「引」，原作「應」，據廣雅本改。

單言「接天」。經文「左右」恐當屬「接人」言，謂察天之道以左右民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書》曰：『予欲左右有民。』《易》曰：『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』此云『左右』，即其義也。」

《呂記》引朱子曰：「文王德合乎天，一陟一降常若在帝之左右，與之同運而無違也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此朱子初説，本用古注。《集傳》更之，蓋以昭七年《左傳》周王追命衛襄公語與『在帝左右』相似也。然詩意不同。此章皆言文王以德受命，爲全詩之綱，不應以神之在天立說。」承珙案：《墨子·明鬼》篇引《大雅》此詩，而曰：「若鬼神無有，則文王既死，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？」此後儒説《詩》以文王之神在天者之所本。然《左傳》襄三十年諸侯之大夫盟于澶淵，謀歸宋財：「既而無歸於宋，故不書其人。君子曰：信其不可不慎乎！澶淵之會，卿不書，不信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。』信之謂也。」此引《詩》不可謂斷章。蓋天之所助者順，人之所助者信。故杜注云：「言文王所以上接天，下接人，動順帝者，唯以信。」然則「在帝左右」兼「順」與「信」二義爲備，且與末章「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」相合。是《左傳》於此詩自有正解，初無「其神在天」之説，不必援「叔父陟恪」之傳以爲證也。

「亹亹文王」，傳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宋徐鉉以《説文》無『亹』字，欲改『亹』作『娓』。董氏從而和之，又引崔《集注》作『娓娓文王』。爲謬説也。❶ 經典字不載《説文》者多矣，可勝改乎？宋庠《國語補

❶ 「爲」下，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、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有「據皆」二字。

音》謂經典相承，皆作『亹』字，改之驚俗，當矣。」鈕匪石《説文新附考》曰：「《易》『定天下之亹亹』，《釋文》：『音亡偉反，鄭云，汲汲也。❶王肅云，勉也。』據《玉篇》『亹』为『釁』之俗字，知『亹』『亹』並『釁』之俗字。蓋『釁』字一變爲『亹』，見《唐等慈寺碑》。再變爲『亹』以音近『文』，《史記・夏本紀》「亹亹穆穆」，《司馬相如傳》作「旼旼穆穆」。俗又加『文』也。」承珙案：鈕説是也。古「釁」字本有「勉」義。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夫小人之性，釁於勇。」杜注：「釁，動也。」正義曰，賈、鄭先儒皆以「釁」爲「動」。王延壽《魯靈光殿賦》：「仡奮釁以軒鬐。」今《文選》「釁」字作「亹」。是「釁」爲「奮」「動」之意。「奮」「動」皆與「勉」義相近。諸書「釁」多作「亹」，《史記・高祖紀》索隱引應劭云：「釁，呼爲亹。」此形之所以又變爲「亹」也。《周禮・天府》、《鬯人》、《雞人》注皆云「釁」讀爲「徽」，此音之所以又變爲亡偉反也。要其爲「勉」義，則相承不變。《棫樸》「勉勉我王」，《荀子・富國篇》引作「亹亹我王」，知「亹」「勉」義同。故此傳云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

「陳錫哉周」，傳：「哉，載。」箋云：「哉，始。」陳碩甫曰：「宣十五年、昭十年《左傳》皆引《詩》『陳錫載周』，能施也。《周語》芮良夫引《大雅》曰：『「陳錫載周。」是不布利而懼難乎，故能載周以至於今。』《詩》作『哉』，《内》《外傳》皆作『載』，故傳以『載』釋『哉』也。此傳曰：『哉，載也。』《載見》傳曰：『載，始也。』『哉』謂之『載』，『載』又謂之『始』，此一義之引申也。《序》曰：『受命作周。』《左傳》曰：『文王所以造周。』『作』『造』

❶「汲汲」，原作「没没」，今據《説文新附考》改。

皆始也。箋云：『哉，始也。能敷恩惠之施，以受命造始周國。』傳箋意同。疏謂義異，失之。」承珙案：傳箋皆以「哉周」爲「始」者，承上章「其命維新」而言也。或以古字「哉」、「栽」、「載」並借用，此詩當訓「哉」爲「栽」。栽，植也。此則與下文「本支」義相屬，其説亦通。

「思皇多士」，傳：「思，辭也。皇，天。」箋云：「周之臣既世世光明，其爲君之謀事忠敬翼翼然。又願天多生賢人於此邦。」正義申毛云：「天以周德至盛，欲使群賢佐之，故皇天命多衆之士生於我周王之國。思，語辭，不爲義。」其中鄭云：「以『思』之爲辭止在句末，今句首言之，不宜爲辭，故易傳。朝臣之願多賢，實爲美事，明此『思皇多士』是世顯之人復思使皇天更生多賢也。下『濟濟多士』即世顯之人，與此『多士』不同也。」承珙案：一章之中兩言「多士」，不應異解，傳義優矣。且《詩》中大例，「思」爲語辭者，固多在句末，然《魯頌》「思樂泮水」，《禮器》疏引作「斯樂泮水」，是「思」即「斯」借，同爲語辭，又未嘗不在句首也。

「維周之楨」，傳：「楨，榦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《釋詁》：『楨、翰、儀，榦也。』舍人云：『楨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』『王后維翰』及『維周之翰』，傳皆云『榦也』。疏云：榦者，築牆所立之木。然則楨也，翰也，榦也，一物也。字當作『榦』，傳寫誤作『幹』。鄭以此爲『榦事之臣』，失之矣。」承珙案：舍人注《爾雅》云：「楨，正也，築牆所立兩木也。榦，所以當牆之兩邊障土者也。」是楨與榦爲二物。《爾雅》、毛傳蓋以皆築牆所用之木，故渾言之曰「楨，榦也」。木所立表曰榦，因而人之立事亦曰榦，此義之引申者，故《文言》曰：

「貞固足以榦事。」箋正所以申傳，非易傳也。

「於緝熙敬止」，傳：「緝熙，光明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緝、熙，光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引《詩》「於緝熙，亶厥心」而釋之曰：「緝，明也。熙，廣也。」毛於此用《爾雅》之訓，而於「光」下增「明」字；於《昊天有成命》則全用《國語》「緝，明」「熙，廣」爲訓；於《敬之》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又云「光，廣也」，立義似有參錯。其實《爾雅》以「緝」「熙」與「烈」、「顯」、「昭」、「晧」、「熲」並訓「光」者，統言之也。若析言之，則「熙」又光之廣大者。《周語》逐字爲訓，故以「熙」爲「廣」。韋昭注云：「熙，光大也。」古「光」「廣」字，聲同義通。毛不第稱「緝熙，光」也，而云「光明」者，蓋已讀「光」如「廣」，「光」釋「熙」，「緝」釋「明」，「光明」猶言「廣明」，但以文便故不順經耳，實則合《爾雅》、《國語》而兼取之。至《昊天有成命》遂專用《國語》之訓，以《文王》篇已訓「光明」，不嫌「熙廣」之非「熙光」也。至《敬之》又云「光，廣也」，則二字通轉之例益明。箋於《維清》、《敬之》皆本此傳云：「緝熙，光明也。」《載見》「俾緝熙于純嘏」亦云：「使光明於大嘏之意。」獨於《昊天有成命》傳「熙，廣也」，以「廣」爲「光」之誤。此似泥於《爾雅》「緝」「熙」祇有「光」訓，而不知「光」與「廣」同，訓「熙」爲「廣」，猶訓「熙」爲「光」耳。以此言之，箋不如傳之密矣。

「侯于周服」，傳：「盛德不可爲衆也。」箋云：「商之孫子，其數不徒億，多言之也。至天已命文王之後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，言衆之不如德也。」正義引：「王肅云：『商之孫子有過億之數，天既命文王，則維服于周。』毛於上章訓『侯』爲『維』，則其意如肅言也。鄭惟以『侯』爲『君』，言其貴者耳。其

數既多，亦有不爲君者。」承珙案：傳用《孟子》「仁不可爲衆」語，則「服」自當爲「臣服」之義。疏曲申箋説，以「侯」爲「君」、「服」爲「九服」，而又云亦有不爲君者，是已不能自圓其説。且此言君于周之九服尚可，若下文「侯服于周」，謂爲君九服于周，則不辭矣。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天既命之，維服于周。」是不獨王肅之解爲然也。

「殷士膚敏」，傳：「殷士，殷侯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疏謂即前『商之孫子』，當矣。士者，男子之通稱，五等諸侯及公卿大夫皆可得此名。《集傳》曰，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，則『殷士』者，商孫子之臣屬。其説本《漢書》顔師古注。然釋『士』字，何其拘也。二王之後來助祭，有《振鷺》之詩；微子來見祖廟，有《有客》之詩。二頌所美，何嘗指其臣屬邪？」」承珙案：《漢書》劉向上疏云：「孔子論《詩》，至『殷士膚敏，裸將于京』，喟然歎曰：『大哉天命！善不可不傳于子孫，是以富貴無常。不如是，則王公其何以戒慎，民萌何以勸勉？』」蓋傷微子之事周，而痛殷之亡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三正章》引《詩》曰：「『厥作裸將，常服黼冔。』言微子服殷之冠，助祭于周也。」趙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殷之美士，執灌鬯之禮，將事於京師，若微子者。」以上諸説，或有出三家《詩》者，其以「殷士」爲「殷侯」，皆與毛合，固知不可易也。

「王之藎臣，無念爾祖」，傳：「藎，進也。無念，念也。」箋云：「今王之進用臣，當念女祖爲之法。王，斥成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夫『多士』、『周楨』，文王進臣之事也。詩之文義前後相應，古注允矣。今解爲『忠藎之臣』，恐太迂。藎，本染草之名，詩人以其音同，故借爲『進』。毛義得於師授，當不誤

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逸周書・皇門解》：「朕蓋臣，夫明爾德，以助予一人憂。」孔晁注：「蓋，進也。言我進用之臣，夫明明之德，助我憂天下者。」此釋「蓋」字正用毛、鄭之義。其解爲「忠蓋」者，始見於《三國志・董和傳》注云「胡濟爲亮主簿，有忠蓋之效」。蓋亦從「進」義引申之者。然此詩前四章皆追述文王受命作周之事，後三章乃戒成王當監殷而法文王。蓋第三章言文王得士之效，故此章戒以念文王進臣之法。詞義前後一貫，無緣中間忽呼王臣而告以念文王之德。即謂不敢斥王，故呼臣告之，如「敢告僕夫」之義，則何以又斥文王爲「爾祖」邪？

「宜鑒于殷，駿命不易」，傳：「駿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宜以殷王賢愚爲鏡。天之大命，不可改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易，毛以豉反，言甚難也。鄭音亦，言不可改易也。下文及後『不易維王』同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詩毛不爲傳，孔疏述毛則仍用鄭説，『甚難』之解，其出於王肅、孫毓歟？案：《大學》引此詩，鄭注云：『天之大命，持之誠不易也。』彼《釋文》云：『易，以豉反。注同。』則康成初説原以爲『難易』之『易』，箋《詩》時改之耳。」承珙案：鄭於《詩》言「不易」者，多作「不可改易」，如《大明》「不易維王」、《韓奕》「朕命不易」皆是。然《韓奕》言「不可改易」可也，此詩及《大明》皆當作「難易」之「易」。若此詩「駿命不易」，以爲「不可改易」，則於上文「天命靡常」、下文「無遏爾躬」皆不相融貫矣。

大明

《序》云：「《大明》，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全詩歸重文王明德，第三章言文王之德獨詳。而王季以

『維德之行』一語點過，武王則但言伐商之事。王季、武王未嘗無明德，而受天命則自文王始。文王有此明德，必有聖父、聖母，故推本於王季、大任。又有此明德，必有聖配，故詳言大姒德盛禮隆，然後篤生聖子，以有天下。其敘武王伐商，亦以『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』發端。詩固無處不歸重文王矣。至末二章，所謂『復命武王』也。」承珙案：首章傳以明明之德專屬文王，箋則兼言文、武，以首章爲詩總目。正義云：「紂之正教不達四方，是武王時理當兼文、武。」然《文王》篇並不及武王，而「殷士祼將」亦非文王時事，所謂從後追言之，正見天命已歸，事有必至。況文王三分有二，紂之政教已不達四方矣。此詩當從毛意，自六章「長子維行」以上皆說文王有德受天命之事，「篤生武王」以下說天復命武王之事。依《序》立義，次第井然矣。

「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」，傳：「明明，察也。文王之德明明於下，故赫赫然著見於天。」嚴《緝》以首二句泛言天人之理：「明明在下，君之善惡不可掩也。赫赫在上，天之予奪爲甚嚴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謂如此說，則下文承接甚省轉語。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詩》中言「明明」者，皆爲美稱，不當兼惡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言「主道利明不利幽」，引《書》曰「克明明德」，《詩》曰「明明在下」。又《解蔽篇》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。』此言上明而下化也。」據此可見「明明」專屬美稱。毛以爲「明德」者，義蓋本荀卿耳。

「天難忱斯，不易維王」，傳：「忱，信也。」箋云：「天之意難信矣，不可改易者，天子也。」承珙案：箋意「不易」與下「不挾」爲反對，言王位本不可改，爲惡則教令不行，所

謂辭爲阻勸作與奪之勢也。然《韓詩外傳》引傳曰：「言爲王之不易也。」其下引《詩》「天難忱斯，不易維王」。《漢書・貢禹傳》言：「天生聖人，蓋爲萬民，非獨使自娱樂而已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天難諶斯，不易維王。』」此皆以「易」爲「難易」。詳經文，上言「難忱」，下言「不易」，似當以「難易」之義爲長。

「摯仲氏任」，傳：「摯國任姓之中女也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皆同。小字本、相臺本『之』作『仲』。案：『之』字是也。正義云：仲者，中也，故言『之中女』。《釋文》以『之中』作音，是孔、陸本皆作『之』。」「此總『摯仲氏任』一句而發，傳以『中』解經之『仲』，以『女』解經之『氏』，故錯綜而出之也。不得其讀者，於『國』字『姓』字誤斷句，乃改『之』爲『仲』以附合於經。不知傳若專釋『仲』，即不得在『任』下也。《考文》古本無『中』字，亦誤。」承珙案：段懋堂云，此傳當以八字爲一句，是既知傳文「仲」當作「之」矣。其所訂毛傳乃云，此當經作「中」，傳作「仲」。《詩小學》又云毛經傳皆當作「中」。然下傳云：「大任，仲任也。」則經文作「仲」甚明。傳云「任姓之中女」，是謂「仲」即「中」字耳，其不作「仲，中女也」亦甚明。段氏二説皆誤。摯虞《思游賦序》云：「氏仲壬之洪裔。」亦可爲經文作「仲」之證。

「使不挾四方」，傳：「挾，達也。」箋云：「使教令不行於四方，四方共叛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挾者，『周匝』之義，故爲『達』。《周禮》所謂『浹日』，『浹』即今之『匝』，義同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「浹，徹也。」「徹」即「通達」之義，故傳以「挾」爲「達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紂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及周師至而令不行乎左右，悲夫！當是之時，索爲匹

夫不可得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天謂謂，各本作「位」。《詩考》引作「謂」。殷適，使不俠四方。』」此亦以「令不行」釋《詩》「不俠」，義與毛、鄭同。蓋「俠」、「挾」、「浹」古皆通也。

「曰嬪于京」，傳：「嬪，婦。京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京，周國之地小別名也。從殷商之畿内嫁爲婦於周之京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唯盡其婦道於大國耳，述毛爲説也。箋易傳者，以言『於京』，是於其處所，不得漫言『於大』。王肅以爲『大國』，近不辭矣。上篇述文王受命之事，而云『裸將于京』，可得以爲京師。此王季時，爲諸侯之子孫耳，追崇其號，得謂之『王』，不得即以其居爲京師也。孫毓以爲京師，又不通矣。」承珙案：毛以此「京」字與《文王》篇俱訓「大」，自即以爲「京師」之「京」。若拘於《公羊》謂「京師，天子之居」，則雖文王亦不得稱「京」。若據追述之詞，則王季既可稱「王」，亦不害其稱「京」。孫毓之説，未爲不通。即王肅以爲「大國」，亦無不可。但以「曰嬪」爲盡婦道，則下文「維德之行」，文義重複。此蓋自母家言之爲「來嫁」，自夫家言之爲「曰嬪」，互文以儷句耳。至箋以「周」是大名，「京」是其地之小別，無論岐周並無此地名，鄭已不能指實。且大任爲嬪，當在國都，何獨言其小別之地名乎？以此衡之，傳義爲優矣。《思齊》「京室之婦」傳云：「京室，王室也。」明是追稱之詞。箋亦以「京」爲周地名，非是。

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」，傳：「載，識。合，配也。」箋云：「於文王生適有所識，則爲之生配於氣勢之處，使必有賢才，謂生大姒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文王初載』謂其幼小，始有識知，故以『載』爲『識』也。」《釋文》不爲「識」字作音，蓋亦以爲「知識」之「識」。後儒疑其

不安，故或以「載」爲「成」，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皆謂文王始成人之時。或以「載」爲「年」。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皆引朱氏曰：載，年也。近人又據鄭注《中庸》「栽者培之」讀如此「載」，遂謂「初載」，爲初免懷抱，能自立之時。承珙案：毛公此等故訓，必確有師承。鄭箋申毛，若以「識」爲「知識」，則《列女傳》謂：「文王生而明聖，教之以一而識百。」何得言「適有所識」乎？可知孔、陸皆未悟傳箋音訓。此「識」似當讀爲「記識」之「識」。《國語・晉語》「子犯授公子載璧」韋注：「載，記也。」「記」與「識」同。毛以「載」爲「識」者，謂文王生而有所記驗，如《左傳》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「爲魯夫人」之事。此所謂「天作之合」也。其「在洽之陽」、「在渭之涘」，疑即當時記驗之徵。故先憑空著此二語，而後乃云「大邦有子」，其下又云「俔天之妹」。蓋極言其事之神奇，故始終皆以「天」言之。觀箋「適有所識」，其必以爲記驗之徵兆，明矣。

「俔天之妹」，傳：「俔，磬也。」箋云：「尊之如天之有女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『俔』字，《韓詩》作『磬』，則『俔』『磬』義同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俔，諭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俔天之妹。」』謂之譬喻，即引此詩。箋云『尊之如天之有女弟』，與譬諭之言合。蓋如今俗語譬喻物云『磬作』然也。」盧召弓《鍾山札記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俔，譬喻。一曰聞見也。』竊謂『俔』從『人』從『見』，則『見』字義長，猶所謂見若神人也，譬喻之意亦在其中，未必即以『磬』爲譬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上》云：『犬馬，人所知也，旦暮罄於前。鬼神無形者，不罄於前。』古『罄』『磬』同一字。以韓非之説證之，則『俔』可訓爲『見』，『磬』未嘗不訓『見』。在毛公當日，『磬』之義，人所共曉，故即以『磬』

解『俔』耳。」段懋堂曰「磬，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作『罄』。罄，盡也」，「猶言竟是天之妹也」。又云：「《説文》『一曰聞見也』，『聞』當作『閒』。《釋言》：『閒，俔也。』正許所本。上訓用毛、韓説，此訓用《爾雅》説，《爾雅》亦釋《詩》也。閒，音諫，若言不可多見而『閒見』之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磬」釋「俔」，箋以「如」申毛，孔疏解以「磬作」，是唐時猶有此語，其訓詁由來久矣。段注《説文》謂：「俔者，古語。磬者，今語。二字雙聲，是以毛作『俔』，韓作『磬』。毛以『磬』釋『俔』，是以今語釋古語。」此説是也。其又云「磬」猶言「竟是」，又云「俔」是「閒見」，盧氏又從「聞見」爲義：諸説皆非是。《後漢書·胡廣傳》：「俔天必有異表。」若曰「竟是」、曰「閒見」、曰「聞見」，則必連「之妹」二字方成文義，必不得以「俔天」二字單言。惟訓「如」，則「如天」二字本可斷讀，《君子偕老》傳曰「尊之如天」是也。

「文定厥祥」，傳：「言大姒之有文德也。祥，善也。」箋云：「問名之後，卜而得吉，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，謂納幣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、鄭意本各別。孔疏申毛，既言大姒文德，又言文王以禮定其卜吉之善祥，則文字作兩解，殊不畫一；而以卜吉爲善祥，亦非毛訓『祥』爲『善』之意也。竊謂昏乃嘉禮，毛云『善』者，猶云『嘉禮』耳。大姒賢，故文王聞而求之，是當時嘉禮因大姒文德而定。毛意當如此。」承珙案：孔疏申傳牽於箋義，陳氏非之，當矣。但毛以「祥」爲「善」者，當是吉祥徵應之謂，與上章「文王初載」相應，言大姒有文德，則其初徵應之祥於此益定，故下文「親迎于渭」傳云：「言賢聖之配。」所以終上章「天作之合」也。

「造舟爲梁」，傳箋皆未明何水。嚴《緝》

以爲渡渭。《稽古編》曰：岐周與莘皆在渭北，「親迎于渭」當是循渭而行，嚴説非是。姚姬傳又謂造舟當在洛上。承珙案：川流迂曲，即循岸而行者，亦非必盡可直達。況自周至莘，約計六七百里，中閒豈無山陵國邑之隔？或須取道渭南，始能至彼，造舟而濟，亦事之常。經言「親迎」而繫以「于渭」，「于渭」即繼以「造舟」，文義明白，故傳箋不復言何水耳。後儒疑郃水入河不入渭，以上文「在渭之涘」乃文王所居，非大姒之國；「親迎于渭」，文王自於境内迎之，不必渡渭，此皆疑其所不必疑者也。

毛於「親迎于渭」傳云：「言賢聖之配也。」於「造舟爲梁，不顯其光」傳云：「言受命之宜，王基乃始於是也。天子造舟，諸侯維舟，大夫方舟，士特舟。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。」據此可知毛公釋《詩》必無「受命稱王」之説。觀其但言賢聖之配，不過謂賢女配聖人，所以重昏禮耳，並不以此爲天子親迎之證。正義引鄭《駁異義》「左氏説王者不親迎」，以此詩「親迎于渭」爲證。然《禮記正義》引《詩説》云文王親迎于渭，紂尚南面，文王猶爲西伯耳，以左氏義爲長。此《詩説》不知何書，要與鄭異義，當是從毛説者。其又言「王基所始」，尤可見受命即是王基，不必身自稱王。又引天子造舟，正如鄭意以造舟爲周制，殷時未有等差。蓋自文王創之，後遂以爲天子之法耳。疏申鄭既云：「若先有等制，則下不僭上。文王雖欲重昏禮，豈得僭天子乎？」而其申傳乃云：「文王欲盛其昏事，必極物盡禮，用天子之制，然後爲榮。」前後自相矛盾。殊不知傳凡云「言」者，多就《詩》詞而推原其意。此傳云「言賢聖之配」、「言受命之宜」，正述詩人之意，見周家王業之基始於文王親迎之詩耳。疏輒坐實，以爲

用天子之禮，失毛旨矣。

「命此文王，于周于京」，箋云：「天爲將命文王君天下於周京之地。」正義述毛云：「天命此文王于彼周京于其京師也。鄭唯於彼周京之地爲異，餘同。」承珙案：《白虎通義·號》篇引《詩》云：「『命此文王，于周于京。』云此改號爲周，易邑爲京也。」據此明以「周京」二字連文爲義，謂周國之京師也。《詩》「于周京」三字不成文，故中以「于」字助句耳。二章疏謂：「『來嫁于周，曰嬪于京』，與此『于周于京』皆『周』『京』並言，明俱是地。『周』是大名，『京』是其中小別。」非也。

「纘女維莘」，傳：「莘，大姒國也。」王氏《詩稗疏》曰：「地之以『莘』名者非一。古有莘氏之國在河北濮東者，晉文公『登有莘氏之墟』是也。地在河汝之間者，荆『敗蔡師于莘』是也。在河南函谷之外者，『神降于虢之莘』是也。蔡虢之莘，邑也。城濮之莘，古諸侯之國也。若此姒姓之莘，在郃陽渭涘，非古有莘國。《唐書·宰相世系表》云：夏后啟封庶子於莘。夏后故姒姓，今同州郃陽縣有故莘城是已。姒姓之莘或作『姺』，或作『侁』。伊尹耕於莘野，或曰爲有侁氏之媵臣。趙武曰商有姺邳。《竹書》：河亶甲之世，侁人叛，入於班方，彭伯、韋伯伐侁，侁人來賓。則侁當殷世爲强國，乃入周，而莘國不嗣。姒姓之國爲杞爲鄫，則侁地入於周畿而改封於東國矣。『莘』『侁』殆古字通用，此『莘』宜作『侁』，以別於城濮之『有莘』。」承珙案：王氏謂《詩》「莘」非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之「莘」，固也。然以爲即伊尹所耕之「莘野」，亦誤。焦里堂《孟子正義》曰：「《大戴記·帝繫篇》：『鯀娶於有莘氏之女，謂之「女志氏」。』《漢書·人表》：『女志，鯀妃，有

㜪氏女。』此唐虞以前之有莘，未知所在。《列女傳》：『湯妃有㜪者，有㜪氏之女也。』又：『大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後有㜪姒氏之女。』於大姒別之曰『禹後姒氏』，而湯妃則曰『有㜪氏』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：『阿衡欲干湯而無由，乃爲有莘氏媵臣。』正義引《括地志》：『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，故莘城是也。』《吕氏春秋·本味》篇：有侁氏采得嬰兒於空桑，後居伊水，命曰『伊尹』。《元和郡縣志》汴州陳留縣：『故莘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，古莘國地。湯伐桀，桀與韋顧之君拒湯於莘之墟。』此即湯妃所生之國，伊尹耕於是野者也。閻氏《四書釋地》云汴州陳留縣，古莘國地。計其去湯都南亳不過四百里，所以湯使可三往聘。若大姒所産之莘國，則在今西安府郃陽縣南三十里，道遥遠矣。」

「維予侯興」，傳：「興，起也。言天下之望周也。」而於「侯」字無傳。箋云：「天乃予諸侯有德者，當起爲天子。」王肅曰：「其衆維叛殷，我興起而滅殷。」正義以王肅爲得傳意，故曰：「此衆雖盛列於牧野之地，維欲叛殷而歸我，維欲起我而滅殷也。」蓋謂毛於《文王》訓「侯」爲「維」，此不言者，當同上篇之訓。鄭於《文王》篇訓「侯」爲「君」，此則以爲諸侯。陳少南、范逸齋皆據此以駁文王稱王之説。然此章前後皆稱武王，此處不當又稱武王爲「侯」。毛意自以經言「維予維興」，故「侯」字無訓。其云「天下望周」者，即《孟子》所稱「紹我周王見休」者也。

「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」，傳：「言無敢懷貳心也。」箋云：「天護視女，伐紂必克，無有疑心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泰誓》：『予有臣三千，惟一心。』故傳以爲衆人無敢懷貳心。即《左

傳》所謂『同心同德』是也。《閟宮》云：『致天之届，于牧之野。無貳無虞，上帝臨女。』彼『無貳』之文在『臨汝』之上，是戒武王使無貳心。此文與彼大同，明亦戒武王，言伐紂必克，無有疑心也。」承珙案：疏申傳箋不爲軒輊。後儒如李《解》、范《傳》從毛，蘇《傳》、《呂記》則從鄭。今就正義引《閟宮》詩核之：彼云「致天之届，于牧之野」，是武王既致天之誅於商郊牧野，固當灼知天意所在，尚何待樂從之民勸以無貳無虞乎？疏但以彼「無貳」之文在「臨汝」之上，當是戒武王，實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。何氏《古義》亦引《閟宮》之文證此爲牧野誓師之語，并云：「《史記》載武王誓師之言曰『今予發惟其行天罰，勉哉夫子！不可再，不可三』，即所謂『無貳爾心』者。」以此言之，傳義爲優矣。

「肆伐大商」，傳：「肆，疾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言》：『窕，肆也。』郭璞曰：『輕窕者好放肆。』《左傳》云：『輕者肆焉。』是『肆』爲『疾』之義，故以『肆』爲『疾』。」焦里堂曰：「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『肆，力也。』《呂氏春秋・尊師》篇『疾諷誦』高誘注云：『疾，力也。』『疾』『力』二字，古每並稱。肆之爲疾，即肆之爲力也。《史記・灌嬰傳》『戰疾力』，孟康注謂攻戰速疾。是以『速』訓『疾』，以『疾』訓『力』，亦『力』即『疾』之證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皇矣》「是伐是肆」傳亦與此同。正義云：「於是用師伐之，於是合兵疾往。」又引：「王肅云：至疾乃服有罪。則肅意謂伐之疾，傳意或然。」承珙謂：《大明》傳以「肆」爲「疾」，蓋承上文「鷹揚」言之。「鷹揚」有「疾速」之意，所謂征鳥厲疾也。《風俗通・皇霸》篇引《詩》：「亮彼武王，襲伐太商。」襲者，輕兵速至，亦「疾」意也。

「會朝清明」，傳：「會，甲也。不崇朝而天下清明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：『以甲子昧爽與紂戰，不崇朝而殺紂，天下乃大清明，無復濁亂之政。』傳云『會甲』，肅言『甲子昧爽』以述之。則傳言『會甲』，長讀爲義，謂甲子日之朝，非訓『會』爲『甲』。孫毓云經傳詁訓未有以『會』爲『甲』者，失毛旨而妄難説耳。定本云『會甲兵』，則與『會甲子』義異。」承珙案：如王肅説，以「會甲子」爲「會甲」，則傳文近於不辭。若如定本傳作「會甲兵」，則箋不必復訓「會」爲「合」矣。故惟惠氏《古義》云：「古多以甲爲一，如第爲甲第，觀爲甲觀，令爲甲令，夜爲甲夜。」并引：「《戰國策》云：『武王將素甲三千，領戰一日，破紂之國，禽其身。』毛公以意説《詩》，故訓『會朝』爲『甲朝』。」段氏《毛詩傳》云：「會，古外切。『甲』與『會』雙聲。凡器之蓋曰『會』，曰之首曰『甲』，二者演之爲居首之偁。《貨殖傳》『蓋一州』，《漢書》作『甲一州』是也。」以上二説皆善達毛意。毛既以「會朝」爲「甲朝」，又云「不崇朝」者，正申明「甲朝」猶「一朝」之意也。武虚谷《群經義證》云：「《楚辭·天問》篇：『會鼂争盟，何踐吾期。』注：『争，一作請。』考『鼂』『朝』同字，『請』『清』音相近，『盟』『明』通用，是屈子引《詩》『會朝清明』爲問。蓋云以甲子日赴膠鬲請盟之期，非如毛、鄭所云也。」承珙案：王逸注《楚辭》引膠鬲事。今其事見《吕覽·貴因》篇，然並無請盟語。《天問》此言雖「會鼂」字偶合，未必即引此詩。且若云甲朝請盟，則詞與意皆未完，經文不當竟住矣。

《序》下疏云：「《大明》八章，首章、二章、四章、七章皆六句，三章、五章、六章、卒章皆八句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注疏本以『大

任有身，生此文王」冠下『維此文王』六句爲第三章，朱《傳》、吕、嚴諸本俱移繫于第二章之後。按：繫二章有韻，冠三章無韻，當從後定。又注疏本以『文王嘉止，大邦有子』冠下『大邦有子』六句爲第五章，朱《傳》、吕、嚴諸本俱移繫于第四章之後。按：繫四章有韻，冠五章無韻，當從後定。」承珙案：此詩正義本所分章句，實未必爲毛、鄭之舊。後人以韻定之，可無疑義。考《文王》篇每章首尾相承，蟬聯而下，爲《三百篇》别一格調。此篇雖不必每章皆然，然如三章之「維此文王」即承次章尾句，五章之「大邦有子」即承四章尾句，以及七章「殷商之旅」承六章之「變伐大商」，八章「牧野洋洋」承七章之「矢于牧野」，格調亦與《文王》篇相近。且全詩以六句、八句相閒成篇，章法亦極整齊，宜後人之從之也。

緜

《序》云：「《緜》，文王之興，本由大王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前篇歌詠武王，而先溯文王之德。此篇追述大王，而後及文王之興。蓋作周者文王，故『四始』皆以文王爲主。《序》曰『文王之興，本由大王』，得其義矣。」承珙案：周之王業興於文王，而遷國開基則始於大王。故此詩前七章皆述大王避狄居岐時事，後二章乃正言文王興周之實。《序》與經最相符合。箋於首章溯及公劉，後人又於八章之「柞棫拔矣」等添入王季，皆可不必。

「緜緜瓜瓞」，傳：「興也。緜緜，不絶貌。瓜，紹也。瓞，瓝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此傳之難讀，由淺人誤删『瓜瓞』二字，而以『瓜』逗，『紹也』句耳。瓜紹，謂之瓜瓞。

瓜紹何以謂之瓜瓞？瓞者，瓝也，小瓜之稱也。瓜紹之瓜，必小如瓝，故謂之瓜瓞也。何言乎瓜紹？繼先歲近本之實也。《爾雅》『其紹瓞』當作『瓜紹瓞』。」焦氏里堂曰：「『瓜』字不必訓。以『紹』訓『瓜』，尤非。毛蓋以『瓜紹』明『不絶』之義，若曰所謂緜緜不絶者，此瓜紹也。《東山》詩『蜎蜎者蠋』傳云：『蜎蜎，蠋貌，桑蟲也。』其文法正同。以『瓜紹』明『不絶』，不以『瓜紹』釋『瓜』也。所謂『紹』者，當是初生之瓜瓞，猶言蔕。惟其初生象子孫之嗣續，所以爲『紹』，所以爲『緜緜』也。箋以『緜緜若將無長大時』，則以『緜』爲『弱小』，與『不絶』義異。謂『狀似瓞』，則不直以『瓝』爲『瓞』矣。『本實繼先歲』之説甚迂，毛義不如是也。或謂『瓜紹也』上本有『瓜瓞』二字，亦非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毛傳疊經文而繼以故訓，往往爲後人删去所疊之字，遂致不可句讀者，多矣。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瓞，瓝，其紹瓞。」此專爲一種小瓜言之，謂瓞即瓝也。瓞何以名瓝？瓝之近本繼先歲之實者爲瓞也。《釋草》又云：「瓝九葉。」《釋文》引舍人云：「瓝九葉，九枚共一莖。」則其爲小瓜可知。瓞蓋又小于瓝。《説文》亦云：「㼎，小瓜也。」「㼎」與「瓝」同。「瓞，㼎也。」與《爾雅》正同。《爾雅》「其紹」之「其」指「瓞」言之，即謂瓝之近本者。《詩》以「瓜瓞」連言，則不專主於「瓝」。傳云「瓜瓞，瓜紹也」者，言瓜之近本者必小，如瓝之近本者亦小，故亦謂之「瓞」。瓜紹不名瓞，以瓝紹之名名之，故曰「瓜瓞」。又引「瓞，瓝」者，説其本義。此以經言「緜緜」，故據瓜生大小不絶爲義。若《生民》「瓜瓞唪唪」爲多實之貌，則但取瓜大瓞小並稱以見其多。彼定本有「瓜瓞，瓝也」四字之傳，自

是誤衍。《集注》等無者，是也。焦説亦曲會傳文，但按之《爾雅》，則不能合。毛傳固用《爾雅》者也。

箋云：「瓜之本實，繼先歲之瓜必小，狀似瓝，故謂之瓞。緜緜然，若將無長大時。興者，喻后稷乃帝嚳之胄，封於邰，其後公劉失職，遷於豳，居沮漆之地，歷世亦緜緜然，至大王而德益盛。」承珙案：哀十七年《左傳》「緜緜生之瓜」杜注云，❶言由小成大。但此詩取興似祇爲周家歷世長久之喻，故傳云：「緜緜，不絶貌。」不必專以瓜喻盛大，瓞喻衰微。正義申箋，謂瓜喻嚳，瓞喻稷以下，固非。後儒又謂瓞喻大王之國甚小，瓜喻文王始大，則於經文又成倒置。惟姚氏《釋名解》曰：「瓜生皆由小以至大，始雖爲瓞，繼漸成瓜，瓜成又復生瓞，此所謂緜緜不絶意耳。」

「民之初生，自土沮漆」，傳：「民，周民也。自，用。土，居也。沮，水。漆，水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緜》之沮漆是扶風之漆沮，馮氏《名物疏》語，已詳於《吉日》篇矣。馮又云：『不窋徙居戎狄之閒，在今慶陽府。公劉遷邠，在今邠州淳化縣西廢三泉縣界，當涇水之西，其道甚便。而沮在涇之東，漆又在沮之東，俱隔大山。公劉初遷必不至馮翊之漆沮也。及大王自邠遷岐，踰梁山，始至岐山北漆沮合流之處。梁山在今西安府乾州城西北五里，當邠之西南。若沮漆在邠，則公劉「于豳斯館」已有宫室，大王何爲「陶復陶穴」哉？但以大王初至扶風之地，故陶復陶穴云耳。』源嘗三復《詩》詞，合之毛傳，知馮語良是也。今以《緜》詩首章爲太王居

❶「哀」，原作「襄」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邠事者，始於康成耳。毛傳本無是說也。傳於首章即述太王避狄去邠遷岐之事，而繼之曰：『陶其土而復之，陶其壤而穴之。』則以『復穴』係之岐下，爲古公初到之居矣。又曰：『未有寢廟，亦未敢有家室。』蓋因五章『俾立室家，作廟翼翼』並言，此章言家室而不言廟，故補其未及。是明以此章『未有』，與五章『俾立』遙相首尾。彼既在岐，此不應獨在邠矣。又三章傳曰：『周原，沮漆之閒。』合周原與沮漆爲一，是明以首章之居沮漆即居此周原矣。夫遷岐之始，草萊甫闢，復穴而居，理或有之。公劉居邠，至大王已經十世，安得尚無家室乎？則首章所言其爲初到岐周，未遑築室時事，無疑也。首章先言岐土之荒涼，下章方言大王相度經營之，次第立言之，《序》當如此也。康成誤認傳意，❶故首章之述遷邠則解之曰：爲二章發。不知二章傳安得預發之首章？決非毛恉。孔又過執箋說，曲爲解釋，非也。」承珙案：馮、陳二說，辨明首章是言古公初至岐下之事，深合經義。傳特釋「民」爲周民，正以見爲大王時之民，以太王時，國始稱周也。生，猶「造」也。何休《公羊注》。自爲用土爲居者，言用居此而遂民生以興王業。傳義本自明白。箋云：「太王德盛，得其民心而生王業。」以解上句，不誤。下又云：「故本周之興云于沮漆。」是以「自」爲「從」，則兩句文義不相接矣。

傳「沮，水。漆，水也」，當本作「沮，沮水。漆，漆水也」。亦是疊經文作訓爲後人所妄删者。蓋毛公時，岐周本有此二水。

❶「認」，原作「仞」，據影印文淵閣本《四庫全書》、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稽古編》改。

《潛》傳云：「漆沮，岐周之二水也。」則又明以二水爲岐周之川矣。但今岐周之地有漆無沮，故《尚書正義》已云《毛詩》之「漆」即扶風之漆，沮則未聞。今案：《漢志》「漆縣」下云：「漆水在西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漆水出右扶風杜陽岐山，東入渭。」闞駰云：「出漆縣西北岐山，東入渭。」《水經》云：「出杜陽縣俞山，東北入于渭。」俞山即岐山，此爲周地之漆無疑。《元和志》以此漆水注涇與諸書言入渭者異，故疑非《詩》之「漆」。惟闞駰又云：「有水出杜陽縣岐山北漆溪，謂之漆渠。」《水經·渭水注》云：「杜水出杜陽山，左會漆水。水出杜陽縣之漆谿，謂之漆渠，徐廣曰漆水出杜陽縣之岐山者也。」此即《隋志》普潤縣之「漆」。普潤爲今麟遊縣地。近人或專據此以當《緜》詩之「漆」，而沮則仍不知所在。考今邠州爲漢漆縣地，縣自以水得名，古之漆水必當在此。但漢縣地大，或跨今邠州、麟遊之界，麟遊之東北即邠州之西南。疑二漆本出一原，其水一流入涇，一流入渭耳。程大昌《雍録》曰：「《元和志》務合鄭注，遂分《漢志》一漆而著諸兩縣。普潤、新平新平即漢漆縣地。皆有漆水，仍於新平立說曰：漆水在縣西，今麟遊亦有漆水，此與異也。不獨一漆分爲兩漆，而意之所嚮，謂邠州漆水與《緜》詩合，岐下漆水不合《緜》詩，則信鄭之過也。」至沮水，康對山《武功志》謂乾州有浴水，土人呼「浴」爲「于」，「于」「沮」聲相近。胡朏明《禹貢錐指》謂麟遊之漆當是沮水，土俗音訛，以「沮」爲「漆」。承珙謂：《水經·渭水注》所云出杜陽岐山之漆，其所會有雍水、橫水、大巒水、武甯水諸目，意此數水中容當有古之沮水，後世失其名歟？

王氏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《六書音均表》謂『自土沮漆』，當從《水經注》、《漢書》注作『自土漆沮』，而以『沮』與『父』爲韻，上文『瓞』與『生』自爲一韻。今案：《釋文》作音先『沮』而後『漆』，《唐石經》亦作『沮漆』，正義之釋經、釋傳箋，亦先『沮』而後『漆』。有作『漆沮』者，傳寫顛倒耳。今本《水經·漆水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引詩作『自土漆沮』，亦傳寫之誤。《太平御覽·地部》三十引《水經注》正作『沮漆』。王應麟《詩考》、胡三省《通鑑·周紀》注引《地理志》注亦作『沮漆』。又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注鈔本、《北堂書鈔·地部》十三、引《詩》「自土沮漆」，陳禹謨本删去。《文選》潘岳《爲賈謐贈陸機詩》注及《詩譜》正義引《詩》並作『自土沮漆』。又《禹貢》正義兩引《詩》皆作『自土沮漆』，且引傳云『沮，水。漆，水也』。則經文之作『沮漆』甚明，不得以他書誤倒之字而改不誤之經文也。又此章以『瓞』、『漆』、『穴』、『室』爲韻，而『民之初生』，與『古公亶父』皆不入韻。今改『沮漆』爲『漆沮』以與下文『父』字爲韻，而隔絶上文之『瓞』字，使不得與『漆』、『穴』、『室』爲韻，且『瓞』與『生』非韻而强以爲韻，豈其然乎？」

「陶復陶穴」，傳：「陶其土而復之，陶其壤而穴之。」箋云：「復者，復於土上。鑿地曰穴。皆如陶然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『壤，亦土也。變言耳。以萬物自生焉，則言「土」。土，猶「吐」也。以人所耕而種藝焉，則言「壤」。壤，和緩之貌。』然則土與壤其體雖同，『壤』言和緩，則土堅而壤濡。壤是息土之名。復者，地上爲之，取土於地，復築而堅之，故以『土』言之。穴者，鑿地爲之，土無所用，直去其息土而已，故以『壤』言

之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復，累土於地上。《説文》作𥦗。」正義引《説文》：「𥦗，覆於地也。」此正與箋説合。今本《説文》作：「𥦗，地室也。」段注因謂古本《説文》言「覆於地」者，謂旁穿之則地覆於上；穴則正穿之，上爲中霤。承珙案：詩言「陶復」，自以覆於地上者爲是。謂其土堅則於地上累土爲屋，但有户牖而無棟宇，故曰「未有家室」。箋明言「復於土上」，《説文》「覆於地」亦當謂地上，不得泥「地」「室」異文而謂「地覆於上」也。惟傳云「陶其土」、「陶其壤」，則「陶」爲埏埴之名；箋則以爲「窯竈」之「窯」，謂復穴之形如之，此爲異義耳。

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」，傳：「率，循也。滸，水厓也。」箋云：「來朝走馬，言其辟惡早且疾也。循西水厓，沮漆水側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引《世紀》云「大王避狄循漆水」。此與鄭同者也。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豳值岐北而少東。《孟子》言：『去邠，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。』此『梁山』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爾雅》之『梁山』異，在涇西岐東，正當豳之南。然則『率西水滸』爲自東向西，循水厓而上。水滸，渭水北厓也。程大昌《雍録》謂『渭水即在梁山下之南，循渭而上，可以達岐』。閻若璩曰『自豳抵岐二百五十餘里，梁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』。二説至精，前人所未及。」承珙案：傳詳大王避狄事於首章之下，而次章不言者，正見「自土沮漆」及「陶復陶穴」皆避狄初遷之事。次章則略地相宅之事，曰「來朝」者，猶《召誥》「太保朝至于洛，周公朝至于洛也」。曰「走馬」者，見其跋涉艱難之意耳。惟鄭箋以爲「辟惡早且疾」，不知大王避狄之時，邠人從之者衆，自必扶老攜幼而行。劉先主之在荆州，

人多歸之，尚不忍棄之速行，致爲曹操所敗。而詩人乃謂大王清朝疾驅，獨與姜女聿來，不幾似明皇之奔蜀乎？此章定當爲避狄以後，度地居民之故。然則沮漆與渭皆由岐周之西面流入于東，「率西水滸」者概指岐周一帶之水，故傳但云「水厓」，似不必偏主沮漆及渭也。

「堇荼如飴」，傳：「堇，菜也。荼，苦菜也。」正義引《釋草》「芨，堇草」，郭注以爲烏頭，因謂：「此『堇』與《内則》『堇荁枌榆』不同。箋云『性苦者，皆甘如飴』。若是『堇荁』之『堇』，雖非周原，亦自甘矣。明『堇』是烏頭也。」嚴《緝》駁之，謂：「烏頭毒物，縱肥美之地，豈能變毒爲美？此『堇』定爲『堇荁』之『堇』。」《稽古編》力申其説，尤爲明暢。承珙案：毛傳於「堇」但云「菜」，於「荼」則云「苦菜」，是經文「如飴」明謂堇固如飴，而荼亦如飴。故箋云：「其所生菜雖有性苦者，皆甘如飴也。」各本箋脱「皆」字，相臺本有。以正義核之，則有者是也。然則「堇」爲《内則》之「堇荁」，及《爾雅》之「齧」，《説文》所謂「根如薺，葉如細柳，蒸食之甘」者，可爲定論矣。《釋文》以「堇」爲「藋」，引《廣雅》：「堇，藋也。今三輔之言猶然。」然《説文》「藋，堇草也」，並非菜名，不得以當此《詩》之「堇」也。

「爰契我龜」，傳：「契，開也。」汪氏《毛詩異義》曰：「杜子春《華氏》注『契』謂『契龜之鑿』，正訓『契』爲『開』，與傳同。疏以『開出其兆』申傳，則於經文『我龜』不屬。鄭於《周禮》不從杜注，箋義自如疏説，與傳異。然以『契』爲『契灼其龜』，及《華氏》注謂『楚焞即契』，不若毛、杜之解爲得。《華氏》：『掌共燋契以待卜事。凡卜，以明火爇燋。』明『燋』爲灼龜之木矣。鄭以『燋』爲炬其存

火，則經何爲言以明火爇燋也？經云『遂歈其焌契，以授卜師』，謂以爇燋灼龜所契處，然後授卜師開龜之兆。《卜師》亦云『揚火以作龜』。先鄭於『大卜作龜』注云：『謂鑿龜，令可爇。』是也。」承珙案：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『契』之訓『開』，當通作『栔』，《説文》云『刻也』。《左》定九年『盡借邑人之車，契其軸』，杜注亦訓『契』爲『刻』。郭璞云：『今江東呼刻斷物爲「契斷」。』是也。契我龜者，當如《集傳》引或説，謂以刀刻龜甲欲鑽之處。《前漢書》注亦云：『言刻開之，灼而卜之。』舊説謂『楚焞即契』，則此詩曰『楚焞我龜』，有此文理否？」此説駮疏亦是。然《周禮》言「掌共燋契」，言「歈其焌契」，「燋」與「焌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燋，所以然持火也。」「焌，然火也。」「契」與「燋」「焌」並舉，則「契」亦是一物，蓋即鑿龜之器，所以菙氏共之。又龜甲須用熱器鑽之，故云「歈其焌契」也。契本開龜之物，因而開龜即謂之「契」。詩之「契龜」自當作「開龜」解。「契」「開」雙聲，故傳訓「契」爲「開」。《考工記》「馬不契需」，鄭司農讀「契」爲「爰契我龜」之「契」，謂不傷蹄。是大鄭意明以詩「契龜」爲「刻開」矣。班固《幽通賦》「旦算祀于契龜」，亦足爲「契龜」即「開龜」之證。

「自西徂東，周爰執事」，箋云：「於是從西方而往東之人，皆於周執事，競出力也。」豳與周原不能爲西東，據至時從水滸言也。正義曰：「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『豳與周原不能爲東西，何謂？』答曰：『豳地今爲栒邑縣，在廣山北。沮水西有涇水，從此西南行，正東乃得周，故言「東西」。云岐山在長安西北四百里，豳又在岐山西北四百里。』如《志》此言，發豳西南而行，從沮水之南，然後東行以

適周也。」承珙案：既云豳、岐不能爲西東，而又云據至時從水滸言之，然上文「率西水滸」是謂循西來之水厓，非謂循西至東也。至疏引《鄭志》，尤不明晰。自豳至岐，何用牽及於馮翊之沮及涇水？若從涇水南行，則當正西乃得周矣。又云豳在岐山西北四百里，驗之地理，殊爲乖戾。康成當不至此。或《志》有脱誤。總之，「自西徂東」繼「疆理宣畝」之後，當是指周原之西東。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巡行國中，視其所當爲者，無不使民爲之以興利。《桑柔》篇：『自西徂東，靡所定處。』言無可安居之所，亦以『自西徂東』爲該舉域中之辭。」此説是也。

「其繩則直」，傳：「言不失繩直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繩無不直而云其繩則直者，言大王所作宮室不失繩之直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綜注引此傳云：「不失繩直之宜也。」上言「不失」，下當有「之宜」二字。箋云「繩者營其廣輪方制之正」，即申傳「宜」字。今本脱去二字。正義亦但云「傳言不失繩直」，則其脱誤久矣。

「捄之陾陾」，傳：「捄，虆也。」箋云：「捄，捊也。築牆者，捊聚壤土，盛之以虆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虆，劉熙云：盛土籠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捄，盛土於器也。今《説文》作「盛土於梩中也」。『捄』字從『手』，謂以手取土。虆者，盛土之器。言『捄，虆』者，謂捄土於虆也。箋以傳文略，故申成之。《説文》云：『捊，引取也。』故以『捄』爲『捊』，言捊取壤土，盛之以虆，仍存『虆』字，與傳不異也。」承珙案：此傳文當疊「捄」字。捄者，捄虆也，謂捄土於虆。故箋云「捊聚壤土，盛之以虆」。正義所申不誤。段氏《詩傳》云：「此謂『捄』即『輂』之假借。虆梩，徙土輂也。」恐

未必然。

「度之薨薨」，傳：「度，居也。」箋云：「度，猶『投』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度，填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度」與「宅」同。《周禮・釋文》謂「宅」古文作「厇」，與「度」相似，因此而誤。臣瓚注《漢書・韋玄成傳》則云古文「宅」「度」同。❶此傳以「度」爲「居」，似以「度」爲「宅」之假借。正義謂王者度地以居民，故「度」爲「居」。其解甚陋。《韓詩》、鄭箋二訓相近，皆由聲得義。然曰「填」曰「投」，於傳訓「居」意亦相成也。

「削屢馮馮」，傳：「削牆鍛屢之聲馮馮然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曰：「屢，古作『婁』。婁，空也。削屢，謂削治牆空竅、坳突處，使平。」又云：「鍛屢者，搥打空竅、坳突處。馮馮，堅實聲也。」焦里堂曰：「以虆盛土，投之板中而築之。築其上也，其旁必有溢出於板者，則削之屢之以取其平。削，謂以銚鍤之類削去之，而義易明。屢，古『婁』字。《小雅》『式居婁驕』箋云：『婁，斂也。』『斂』謂收斂。不用削而使其溢處收斂，則必用鍛。鍛者，椎也。以物椎擊之使平，則溢者斂，故傳以『鍛』明『屢』。鍛屢，猶『鍛斂』，『鍛斂』猶『鍛鍊』。鍛之使堅牢，猶鍛之使精熟。《儀禮・士喪禮》『牢中旁寸』注云：『牢，讀爲「樓」。樓爲削約握之。』彼疏云：『讀從「樓」者，義取縷斂挾少之意。』蓋削者平其土之堅處，屢者鍛其土之不堅處。不堅，鍛之使堅，則斂之正所以牢之。正義解爲削之人屢其聲馮馮然，是以『屢』爲『數』，失毛義矣。或以『屢』爲空穴，亦非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：「屢，力注反。」是亦以「屢」爲「數」，與正義

❶「瓚」，原誤作「讚」，今據《漢書》改。

同。但依此，則經當曰「屢削」，傳當曰「屢鍛」，不得云「削屢」、「鍛屢」矣。《釋文》又有力朱一反，注同此音，似讀爲「離婁」之「婁」。段説頗與之近。但揆之事理，則焦氏之解爲長。

「迺立皋門，皋門有伉。迺立應門，應門將將」，傳：「王之郭門曰皋門。伉，高貌。王之正門曰應門。將將，嚴正也。美大王作郭門以致皋門，作正門以致應門焉。」箋云：「諸侯之宫，外門曰皋門，朝門曰應門，内有路門。天子之宫，加以庫、雉。」正義引《左傳》「皋門之晳」爲諸侯之證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考《左》襄十七年宋築者謳曰：『澤門之晳，實興我役。』杜注：『澤門，宋東城南門也。』古文以『澤』爲『皋』，爲其字形相混。其實宋有澤門無皋門，孔氏誤矣。諸侯之有皋、應，于書無所經見。《明堂位》所云，乃謂魯以周公之故，庫、雉兼皋、應之制耳。然雖制兼皋、應，而名仍『庫』、『雉』，亦可見諸侯有庫、雉，無皋、應也。毛傳所言爲得其實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門之數，因乎朝者也。天子諸侯皆三朝，則皆三門。天子謂之皋門，諸侯謂之庫門。天子謂之應門，諸侯謂之雉門。考之經傳，不聞天子有庫、雉，諸侯有皋、應。而《禮説》曰天子五門：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；諸侯三門：皋、應、路，與此詩箋説合，失其傳耳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『獻命庫門之内。』亦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，故推魯事合於天子耳。」承珙案：天子諸侯皆三門之説，始於宋劉原父。戴氏本之，其辨益明。何氏申毛亦當。下文「乃立冢土」，疏謂「冢土」非諸侯之社，是也。其又云：「鄭以『冢土』者訓爲『大社』之義，未即名爲『大社』。諸侯雖不可名『大社』，可以言『冢土』矣。以爲『乃

立冢土』，正是諸侯之法。」然「乃立冢土」與上「臯門」、「應門」文法一例，殷代尚質，必無「臯」「應」名目。傳云「致」者，乃自後推而言之，與《大明》「造舟」正同。臯、應非諸侯之制，則冢土亦不得爲諸侯之法。何氏引今《尚書·泰誓》有「宜于冢土」之文，謂：「其時武王未爲天子，故猶仍大王舊稱。」恐未足爲據證也。

「肆不殄厥愠，亦不隕厥問」，傳：「肆，故今也。愠，恚。隕，墜也。」箋云：「小聘曰問。文王見大王立冢土，有用大衆之義，故不絶去其恚惡惡人之心，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傳云：『肆，故今也。』『今』指文王，言《緜》詩爲文王作而推本於大王，應以文王爲『今』也。故承上章言大王立社，有用衆之意，故今文王不絶恚惡敵人之心也。朱傳『肆』字從毛解，又以『不殄』爲大王事，則『今』義贅矣。又『故』爲因上之詞，即非『新故』之『故』矣。《爾雅》：『肆，故今。』與毛傳同，則亦釋《詩》也。郭注乃云：『「肆」既爲「故」，又爲「今」，義相反而兼通。』殊非《詩·雅》之旨。」承珙案：嚴《緝》謂此章鄭氏以爲指文王，因《孟子》借此説文王，遂踵之以爲文王耳。此語非是。下文「混夷駾矣」，孟子云「文王事昆夷」，趙注即引此詩云「混夷兑矣，唯其喙矣」。是此章之爲文王，《孟子》自有明徵，不必援貉稽章爲據也。《思齊》云：「肆戎疾不殄，烈假不瑕。」傳云：「肆，故今也。戎，大也。故今大疾害人者，不絶之而自絶也。烈，業。假，大也。」彼經文與此略同，彼傳謂故今不絶惡人而自絶，則此傳亦當謂故今不絶惡惡人之心，與鄭同意。惟訓「隕」爲「墜」，聘問不得以「墜」言，傳意或與鄭異。趙注《孟子》以「問」爲

「令聞」，其義較優，似可用以述毛。然此章之爲文王，則毛、鄭固當無異義矣。

「柞棫拔矣」，箋云：「柞，櫟也。棫，白桵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木》云：『櫟，其實梂。』不言櫟是柞。陸璣《疏》云周、秦人謂柞爲櫟，蓋據時人所名而言之。『棫，白桵』，《釋木》文。郭璞曰：『桵，小木也。叢生有刺，實如耳璫，紫赤可食。』陸璣《疏》云：『《三蒼》説棫即柞也。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。直理易破，可爲犢車軸，又可爲矛戟矜。今人謂之白梂，或曰白柘。』此二説不同，未知孰是。」王氏《詩稗疏》云：「案：《爾雅》：『櫟，其實梂。』《廣雅》：『櫟之實爲橡。』則其爲橡子實無疑。橡有兩種，大者樹高而葉則小，小者樹庳而葉大。要其枝不長，葉不盛，生不叢而無刺。其枝長、葉盛、叢生有刺者，則今俗之所謂櫟木，非柞也。柞棫皆小樹，故曰『拔』矣。若今之所謂柞者，樹高一二丈，圍數尺，榦彊葉甚，堅重多瘻，非易拔者也。《爾雅》『樸，枹』者，郭注：『樸屬叢生者爲枹。《詩》所謂棫樸枹櫟。』今考《棫樸》之詩，毛傳曰：『樸，枹木也。』《爾雅》又云：『枹，遒木，魁瘣。』則今之所謂『柞』者，蓋枹也，即《詩》之所謂『樸』也。然則『樸』者，今之柞；而『柞』者，今之櫟。古今名實殽亂，如此類者衆矣。李時珍謂今之柞木，其木可爲鑿柄，故名鑿子木，《方言》誤作柞木，皆昧此義。其説是也。『棫，白桵』者，《本草》謂之『蕤』，其仁曰『蕤仁』。韓保昇、蘇頌之説皆與郭注《爾雅》相符，是蕤仁之木，與大葉結橡子之櫟，皆庳小木，梗塞道路，故以類舉。若鑿子木，則其生不緐而木高大，非其倫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小雅·車舝》：「析其柞薪。」則柞乃可薪之木。《采薇》：「維柞之

枝，其葉蓬蓬。」則柞爲叢生亦可概見。《詩》每以柞棫並舉，自是二木。《三蒼》謂棫即柞，非是。《旱麓》又云：「瑟彼柞棫，民所燎矣。」則柞棫必皆爲叢生可薪之木。王氏以柞爲橡櫟之一種，樹庳而葉大者與蕤仁之棫皆小木，其説諦矣。

「行道兑矣」，傳：「兑，成蹊也。」箋云：「今以柞棫生柯葉之時，其行道士衆兑然，不有征伐之意。」焦里堂曰：「毛傳謂本無道路，至此柞棫拔去而下已成蹊。《皇矣》三章『柞棫斯拔，松柏斯兑』，傳云：『兑，易直也。』『柞棫拔矣』與『柞棫斯拔』同，惟『兑』字一屬行道，一屬松柏，故傳互發明之。『兑』與『鋭』古通。道有柞棫則塞，塞則猶夫鈍也。柞棫拔去則通，通則猶夫鋭也。松柏錯於柞棫之中，柞棫去而松柏喬立，是爲易直。《商頌》『松柏丸丸』，傳亦以『易直』訓之。『丸』之義爲『專』爲『完』，專則鋭，鋭則易直。《乾》：『其静也專，其動也直。』其義一也。箋『兑然』，《釋文》作『脱然』，云：『一本作兑。』此與『成蹊』義異。而正義以爲毛、鄭不殊，何哉？」承珙案：「拔」字毛無傳，《釋文》：「拔，蒲貝反。又蒲蓋反。」乃據箋義爲音耳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拔，盡也。」郭注以爲見《詩》。今《毛詩》「拔」字傳箋皆無此訓，疑三家《詩》於此「柞棫拔矣」及《皇矣》「柞棫斯拔」或有訓「拔」爲「盡」者。毛以「兑」爲「成蹊」，亦必謂盡去其柞棫而後，蹊徑之間兑然成路。《皇矣》詩與此略同。蓋柞棫叢木，松柏喬木，言帝省其山，柞棫之木已盡，而松柏則皆兑然易直。雖《緜》之「兑」言「路之易直」，《皇矣》言「木之易直」爲異，其於「拔」義無異。若如箋説，皆作「拔然生柯葉」解，則彼文「作之屏之」以下，方言岐周之地

險隘多樹木，乃競刊除而自居處，下文忽又言其山柞棫之茂盛，文義殊不貫矣。

「混夷駾矣，維其喙矣」，傳：「駾，突。喙，困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駾，馬疾行貌。』引《詩》云：『混夷駾矣』。然則馬之疾行即有『奔突』之義，故云『突』也。『喙』之爲『困』，則未詳。」承珙案：《稽古編》據《國語》郤獻子曰「余病喙」韋注：「喙，短氣貌。」《方言》「𣨛、倆，傍也」郭注：「今江東呼『極』爲『𣨛』。」又「𤸫，極也」，注：「江東呼『極』爲『𤸫』。」是「喙」、「𣨛」、「𤸫」三字通用，以證毛傳「困」義，足補孔疏所未及。惟《説文·口部》：「呬，東夷謂『息』爲『呬』。从口，四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犬夷呬矣。』」若依《馬部》引《詩》「混夷駾矣」，則此引《詩》當作「維其呬矣」。「呬」「喙」字異，或出三家。其曰「犬夷呬矣」者，犬夷即混夷，古人引書自有此徑省之法。

段注謂合兩句爲一句，與《日部》「東方昌矣」相似。承珙謂：《左傳》注引《詩》「昳夷𤸫矣」，亦是合兩句爲一句也。

「虞芮質厥成，文王蹶厥生」，傳：「質，成也。成，平也。蹶，動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疏云『質、成、平』，《釋詁》文，三字義同。言二國詣文王而得成其和平也。案：『成』乃鄰國結好之稱。《左傳》『求成』、『請成』、『行成』、『董成』皆此義。質厥成，猶云『成其成』耳，正指相讓而退。言始争而今讓，是乃成矣。從此歸周者四十餘國，文王之業乃大，故繼之曰『蹶厥生』。『蹶生』與『初生』相首尾。周家王業之生，大王始之而漸興，文王動之而益大，正見文王之興本由大王，與《序》義合。後儒解『成』字『生』字，異説紛紛，俱非詩指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毛傳所述争田之事，正義謂《書傳》、《家語》皆有其

事，雖小有異同，然皆言未履文王之庭而自然感化。《說苑·君道》篇載此事，并引孔子之言曰：「大哉，文王之道乎！其不可加矣！不動而變，無爲而成，敬慎恭己而虞芮自平。」然則「質厥成」三字祇屬虞芮言之，猶《王制》云「以百官之成，質于天子」。傳訓「質」爲「成」，「成」爲「平」，言以所争不平之事，待成其平於文王耳。或謂斷獄謂之成，虞芮之獄，文王成之。其實文王並未斷此獄也。至「文王蹶厥生」，蘇頌、嚴《緝》皆謂動虞芮之君，使其禮義之心油然而生。不知毛傳所云「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」，正「蹶厥生」之實。故箋云：「虞芮之質平，而文王動其緜緜民初生之道。謂廣其德而王業大。」此善於申傳也。若祇就虞芮一事謂有以動其心，於義隘矣。

棫樸

《序》云：「《棫樸》，文王能官人也。」

案：《大戴禮》、《逸周書》皆有《文王官人篇》，《荀子》亦云「文王以官人爲能」，並與此《序》語合。毛於首章傳即以山木茂盛爲賢人衆多之興，全詩大旨已明，故下四章但訓詁經文而已。《晏子春秋》對魯昭公問引此詩首章，即繼之曰：「此言古聖王明君之使以善也。」賈誼《新書·連語》篇、《容經》篇並引此詩首章，皆繼之曰：「此言左右日以善趨也。」「此蓋謂人君當慎選左右之意。」雖似斷章，然正與《序》「官人」義相發明也。

「芃芃棫樸，薪之槱之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芃芃，木盛貌。棫，白桵。樸，枹木也。槱，積也。山木茂盛，萬民得而薪之。賢人衆多，國家得用蕃興。」汪氏《毛詩異義》曰：「傳以

棫樸薪槱興賢人衆多，得爲國家之用。箋不爲興，以薪槱爲祀天，左右趣之爲諸臣相助積薪。疏引孫毓《詩評》以箋義爲長矣。然首章若言祀天，不當僅舉一槱燎；即舉槱燎，不必言棫樸；言棫樸，亦不必言芃芃也。鄭特以『濟濟辟王，左右趣之』與下章『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』文同，下章言祭，此章亦當爲祭，而《大宗伯》又有『槱燎』之文，故易傳爲是解耳。要以經言『芃芃棫樸』思之，毛公取興之義優也。首章見衆賢之集於朝輔助政教；次章述祀事之得人；三章述戎事之得人。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』，舉此二者以明賢才之用。四章言文王作人之化紂之污俗，咸與維新；末章言文王聖德，綱紀四方，無不治理，又總著政教之美、官人之效。經之設文蓋有次第矣。」承珙案：章首二句只依毛傳作反興爲是。正義謂「薪之槱之」是燎祭積薪之名，非謂萬民皆當槱燎。然《旱麓》「瑟彼柞棫，民所燎矣」，亦衹以民之燎薪爲興。《說文》：「槱，積木。（各本作「積火」，從段注訂正。）从木、火，酉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薪之槱之。』」其下乃引《周禮》「以槱燎祀司中司命」，又云「槱，或从示，（作「禉」。）柴祭天神也」。是許正用毛義。《詩》之「薪槱」但謂積木供燎，與《周官》「槱燎」不同。至从示之「禉」，則專爲燔柴祭天而設，非詩正字，亦非詩本旨也。

「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」，傳：「半珪曰璋。」箋云：「璋，璋瓚也。祭祀之禮，王祼以圭瓚，諸臣助之，亞祼以璋瓚。」正義曰：「傳唯解『璋』而不言『瓚』，則不以此爲祭矣。《斯干》傳曰：『璋，臣之職。』則謂臣之行禮當執璋也。王肅云：『群臣從王行禮之所奉。《顧命》曰：「大保秉璋以酢。」』肅以臣

之執璋於《禮》無文，故引《顧命》爲證。」汪氏《毛詩異義》曰：「案：臣之執璋行禮，唯贊祼時，其他無執璋者。《顧命》『太保秉璋以酢』，亦是受册命後祭事。彼疏云：『《祭統》：「君執圭瓚，大宗伯執璋瓚。」謂亞獻用璋瓚。此非正祭，亦是亞獻之類，故亦執璋。』其言不誤也。傳云『半圭曰璋』。璋瓚之璋，亦半圭也，傳特略不及瓚耳。箋言諸臣亞祼以璋瓚，義實申傳，不得從王氏述毛。」承珙案：此傳「半圭」自指瓚柄而言。《考工記》大璋、中璋、邊璋，亦是以璋瓚爲璋。疏引王基駁王肅，據《郊特牲》「灌以圭璋」，知古人稱「璋」即爲璋瓚，其説當矣。又引《小宰》注「唯人道宗廟有祼，天地大神至尊不祼」，故知此章説宗廟之祭，是也。《春秋繁露·四祭》篇謂：「文王受命而王，先郊後伐。」以此章爲文王郊天，「六師及之」爲文王伐崇。此自漢初説《詩》者相傳有此。後惟何休注《公羊》定八年。傳引此詩，有「用璋以郊」語。若毛、鄭，皆無此義也。

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」，傳：「天子六軍。」箋云：「二千五百人爲師。今王興師行者，殷末之制，未有周禮。周禮，五師爲軍。軍萬有二千五百人。」正義曰：「《詩》爲《大雅》，莫非王法。『造舟爲梁』，『祼將于京』，皆是天子之禮。而此必爲殷末之制者，以詩人之作或以後事言之，或論當時之實。若是當時實事，文王未必已備六軍，因言『師』不言『軍』，故爲此解耳。鄭之此言，未是定説。」此下歷引《鄭志》答趙商、臨碩問，以《詩》三言「六師」皆謂六軍之師。又引鄭注《易·師卦》及《甘誓》《泰誓》注、《公劉》箋，皆「軍」「師」通稱，以見《周禮》之前，鄭自言有六軍、三軍之法，不當於此獨言殷末，當是

所注者廣，未及改之耳。承珙案：《白虎通義・三軍》篇引《詩》：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其下云：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師二千五百人。師爲一軍，六師一萬五千人也。」此似爲鄭箋所本。孔疏往往右鄭，獨此疏以鄭他經傳注證之，多不相合，故不復曲爲回護。後儒尚以經稱「周王」、傳言「天子」爲疑，殊不知《小》《大雅》所有文王之詩，自皆是周公制作禮樂時所爲。《四牡》傳云：「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，爲後世法。」此言已足爲諸文王詩之總義。故《大明》及此傳直云「天子造舟」、「天子六軍」，皆以追述之詞，不嫌稱文王爲天子。疏所云「《詩》爲《大雅》，莫非王法」者，誠通論也。孔羿軒疑：「商制，生時稱王，没時稱帝。武王雖未有天下，以爲没而稱『王』，猶下『帝』號一等，故得以『帝』號尊其父焉。及既有天下，謙不敢自踰於文王，於是没亦無『帝』號矣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内無斥國爵以稱其君者，乃《棫樸》一篇曰『周王于邁』、『周王壽者』，何也？言『周王』以別於殷王也。此詩其作於文王既没，殷王未滅之際者邪？」承珙案：詩言「周王」，猶末章稱「我王」耳，非必對「殷」爲稱。此詩或言「辟王」，或言「周王」，或言「我王」，恐皆便文，無義例也。

「遐不作人」，傳：「遐，遠也，遠不作人也。」箋云：「遠不作人者，其政變化紂之惡俗，近如新作人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此傳當作『遠作人也』，『不』字衍。鄭箋異義。」承珙案：《南山有臺》「遐不眉壽」傳云：「眉壽，秀眉也。」於「遐不」無釋者，當是以「遐不」爲「遐」，亦「不顯，顯也」、「不時，時也」之例。「遐不眉壽」，謂遠有眉壽也。經文「不」乃語詞耳。箋則以「遐不」爲「不遐」，故此云「遠不作人」者，「近如新作人」；《南山有臺》云「遠不眉壽」者，「言其近眉壽也」。此蓋以「不」爲「豈不」之「不」，非語詞，與毛異義。

然此言「作人」承上「周王壽考」，是謂久道化成，當以「遠作人」者爲是。《南山有臺》祝君子之眉壽，亦當言遠有眉壽。不得如箋謂近於作人、近於眉壽也。《旱麓》「豈弟君子，遐不作人」，毛雖無傳，自應與此同解。成八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曰「愷悌君子，遐不作人」。杜注云：「《詩・大雅》。言文王能遠用善人。不，語助。」殆即緣《棫樸》傳爲説。《詩》疏乃云：「毛以爲樂易之君子變化惡俗，遠此不新作人。言其近新作人也。」此誤以鄭義爲毛義矣。

「追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」，傳：「追，彫也。金曰彫，玉曰琢。相，質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此經上下相承，所追琢者即追金玉，故以『追』爲『彫』。《釋器》：『玉謂之彫，金謂之鏤。』刻金不爲彫，言『金曰彫』者，以彼對文爲別，散可以相通。以此二句相對，『章』是成文，則『相』是本質，故『相』爲『質』也。」承珙案：箋引《追師》「掌追衡笄」，以「追」亦爲治玉之名；又訓「相」爲「視」，謂萬民視文王政教如觀金玉，然皆不如毛義之善。《爾雅》雖分別「玉彫」、「金鏤」，然「彫」亦「鏤」也。《廣雅》及韋注《國語》皆云：「彫，鏤也。」疏謂散文則通，是矣。《説苑・脩文》篇引《詩》曰：「『彫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。』言文質美也。」此或本魯、韓《詩》説，亦以「章」爲文、「相」爲質，與毛解合。蓋毛解與經文相對成文，意義尤愜當也。至《追師》注引《詩》「追琢其璋」，字偶作「璋」，不過如《管子》「不璋兩原」，假「璋」爲「章」耳。賈疏乃云璋是玉爲之，則「追」與「琢」皆治玉石之名。其實《詩》字並不作「璋」，毛、鄭皆無此解也。

旱麓

《序》云：「《旱麓》，受祖也。周之先祖

世修后稷、公劉之業，大王、王季申以百福干禄焉。」郝仲輿曰：「文王以聖德承祖考綦隆之業，可以王而不王，小心恭順，養和平之福以啟後人，故曰：『豈弟君子，干禄豈弟。』詩人可謂善頌。而《大序》曰『受祖也』，箋疏誤以『君子』即大王、王季，朱子因詆《序》説爲謬，皆未深究其旨耳。《文王》以下諸詩，義各不同。首篇言代商之事，故《序》曰『作周』。次篇言文、武之生，故《序》曰『文王有德，復命武王』。三篇言遷岐，故《序》曰『興由大王』。四篇言左右諸臣，故《序》曰『能官人』。五篇言祀神，故《序》曰『受祖』，又歷序祖德。而于大王、王季，借詩中『福禄』語以推重其功德，見文王凝承祖德者厚，非以此詩爲大王、王季作也。箋疏之誤，并以累《序》。故讀《詩》難，讀《序》亦不易也。」承珙案：郝説是也。《序》不言文王受祖者，當以《大雅》自《文王》至《靈臺》皆文王之詩，故不復贅耳。詩中言「享祀介福」，言「神所勞來」，其爲受祖甚明。因推言周之先祖，上自后稷、公劉以下世修其業，至大王、王季而益大。凡皆爲文王之所受，而詩中「君子」則皆當指文王。三章「遐不作人」與《棫樸》同文，末章「求福不回」又與《大明》「厥德不回」同義，其爲指文王言，可無疑矣。箋以「君子」謂大王、王季，全篇皆不及文王，而《雅譜》列爲文王之詩。豈有美文王受祖而但稱祖德，絶不及受之之人者？疏謂：「光揚祖德即足爲子孫之美，故辭不復及。」曲申箋義，非也。

《吕記》云：「『周之先祖』以下皆講師所附益。此篇，《詩》傳以爲文王之詩，故有『大王、王季申以百福干禄』之説。於理雖無害，然『百福干禄』之語則不辭矣。」朱子《詩序

辨》亦云「百福干禄」不成文理。承珙案：「干禄百福」出《假樂》之篇。彼謂求禄而得百福。此《序》即用其語，言「百福干禄」者，謂得天之百福與所求之禄耳。疏云：「『福』言『百』，明『禄』亦數多。『禄』言『干』，明『福』亦求得。」蓋古人自有此種互文，何得謂其不辭？段氏《詩傳》云：「此《序》『干』字是『千』字之誤。」引《假樂》箋「子孫得禄千億」爲證。案：此説亦可不必。

「瞻彼旱麓，榛楛濟濟。豈弟君子，干禄豈弟」，傳：「旱，山名也。麓，山足也。濟濟，衆多也。干，求也。言陰陽和，山藪殖，故君子得以干禄樂易。」箋云：「旱山之足林木茂盛者，得山雲雨之潤澤也。喻周邦之民獨豐樂者，被其君德教。君子，謂大王、王季。以有樂易之德施於民，故其求禄亦得樂易。」正義曰：「毛傳依《周語》文爲義。彼韋昭注云：『王者之德，被及榛楛。陰陽調，草木盛，故君子以求禄，其心樂易矣。』用此傳爲説。然則此《外傳》正文而箋易之者，以立君所以牧民美人，君之德當以養民爲主，不應捨民弗言而唯論草木。《外傳》引其本經，遺其興意。毛傳理雖不謬，於作意未盡，故箋申而備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詩之指，《周語》及毛傳盡之矣。『陰陽和，山藪殖』乃紀實事，非取喻也。山藪，民所取材也。物産蕃庶，財用富足，正所以養民，安得謂唯論草木乎？古人引《詩》雖多斷章，然如單穆公所云乃正解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章毛不言「興」，箋疏以後，皆從鄭、孔爲「興」，而義各不同。《呂記》以榛楛喻君子，榛楛得麓而滋茂，喻君子承先祖而受福。嚴《緝》本程氏之説，以山喻先祖，麓喻子孫，榛楛喻福禄，興文王承先祖積累之厚，故其福禄盛大。二説似皆可

通。然觀單穆公引此章而反復申明其意，則旱麓榛楛自是當時所見之實。而鄭箋以爲「興」者，亦如《鴛鴦》箋云「此交萬物之實，而言『興』者，廣其義焉」耳。

王伯厚《詩地理考》引《漢志》：「漢中郡南鄭縣旱山，沱水所出，東北入漢。」又引曹氏曰：「旱山在梁州之地，與漢廣相近，故取以興焉。」嚴《緝》謂：「詩人託山川以起興，皆取其在境内者。漢中遠於豐鎬，豐鎬之閒高山多矣，不當遠取漢中之旱山也。」承珙案：劉昭注《郡國志》引《華陽國志》云，有池水從旱山來。《水經·沔水注》南鄭縣「漢水右合池水。水出旱山，山下有祠」。此「池水」皆即《班志》之「沱水」也。《水經》又云沔水「東過魏興安陽縣南，涔水出自旱山，北注之」。又《涔水篇》云：「涔水出漢中南鄭縣東南旱山，北至安陽縣南入於沔。」考南鄭故城在今漢中南鄭縣東二里，旱山在縣西南十五里，安陽爲今興元府安康縣地，興元之西即漢中之東，是《水經》「池水」、「涔水」所出之「旱山」，同一山耳。故《元豐九域志》又云興元府有旱山矣。至漢中興元，雖去豐岐稍遠，然岐山在今鳳翔府漢中興元之北，即鳳翔之南。況此詩本詠文王，其時土宇已擴，不得謂旱山非境内也。

「瑟彼玉瓚，黄流在中」，傳：「玉瓚，圭瓚也。黄金所以飾流鬯也。」箋云：「瑟，潔鮮貌。黄流，秬鬯也。圭瓚之狀，以圭爲柄，黄金爲勺，青金爲外，朱中央矣。」正義曰：「瓚者，盛鬯酒之器，以黄金爲勺而有鼻口，鬯酒從中流出，故云『黄金所以流鬯』。以器是黄金，照酒亦黄，故謂之『黄流』也。箋易傳者，以言『黄流在中』，當謂在瓚之中，不謂流出之時，而瓚中赤而不黄，故知非黄金

也。」《釋文》謂傳本作「黄金所以流鬯也」；一本作「黄金所以爲飾流鬯也」，是後人所加。正義則云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皆云『黄金所以飾流鬯也』。若有『飾』字，於義易曉。則俗本無『飾』字者，誤也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從正義本，以「黄金所以飾」爲句，「流鬯也」爲句。陳碩甫謂：「當作『黄金所以爲飾』，以釋經之『黄』字，《釋文》一本有『爲』字者是也。『流鬯也』當作『流，流鬯也』，轉寫脱一『流』字耳。」承珙案：此傳當如《釋文》，作「黄金所以流鬯也」，其義已足，不必改讀。蓋玉瓚者，言其柄以大圭爲之。黄流者，言以黄金爲勺而有鼻以流鬯，故曰「黄金所以流鬯也」。鼻所以流鬯，因而鼻即謂之「流」，故鄭注《玉人》云：「鼻勺，流也。」凡流皆爲龍口，是直以「流」爲勺鼻之名。此箋泥於「在中」二字，又以「黄流」爲「秬鬯」。疏申之，謂秬鬯色黄而流在於其中。不知「黄流在中」，即謂黄金爲勺而流鬯於其中，文義自明，不必泥「朱中央」之文，謂「瓚中赤而不黄」也。

陳碩甫曰：「『瑟彼玉瓚』，《周禮·典瑞》注鄭司農引《詩》作『邺』，又作『邲』。案：『邺』乃『邲』之誤。司農治《毛詩》，其所據《詩》作『邲』。後鄭作『瑟』，云：『潔鮮貌。』《説文》作『璱』，云：『玉英華相帶如瑟絃也。』許與後鄭本三家《詩》。今《詩》作『瑟』者，依箋改也，故毛無傳，下文『瑟彼』始有傳。當依司農所據，作『邲』爲正。蓋『邲』者，流鬯之貌也。『泌之洋洋』傳曰：『邲，泉水也。』『毖彼泉水』傳曰：『泉水始出毖然流也。』『邲』與『泌』『毖』並聲同而義近。」承珙案：「瑟彼」直指玉瓚而言，不得以爲流鬯之貌。《説文》引孔子曰：「美哉，璠與！遠而

望之奐若也，近而視之瑟若也。」又引逸《論語》曰：「玉粲之瑳兮，其瑮猛也。」則「瑟」自是狀玉之辭。司農引作「卹」「邲」者，乃古字假借爲之，未必毛本作「邲」。毛無傳者，豈以「瑟」爲玉狀，當時所共曉歟？至五章「瑟彼柞棫」，傳訓「瑟」爲「衆貌」，當由「瑟」、「卹」同聲，「卹」與「謐」又同字，《書》「惟刑之恤哉」，今文作「謐」。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何以恤我」，《說文》作「誐以謐我」。「謐」即「密」也，言柞棫之蒙密，是有「衆」義，故傳以爲「衆貌」歟？

傳：「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。」箋云：「殷王帝乙之時，王季爲西伯，以功德受此賜。」正義引《孔叢子》「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」，謂毛意當以王季爲東、西大伯，故以「九命」言之。又引：「鄭注《尚書》『西伯戡黎』，謂文王爲雍州之伯。則以文王爲州牧。《楚辭·天問》『伯昌號衰，秉鞭作牧』，王逸云：『文王爲雍州牧。』《大宗伯》：『八命作牧。』則王季唯八命，不從毛爲九命也。」承珙案：毛但言九命錫圭瓚，未分別王季、文王，自以此詩言文王受祖，則錫圭瓚者即爲文王可知。鄭以「君子」斥大王、王季，故以受賜屬之王季。正義力申鄭意，以「伯」爲州伯，謂王季爲州伯，文王亦祇爲州伯。不知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文王南兼梁荆，國在西，故曰『西伯』。」其不止爲雍州之伯可知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紂以西伯昌、九侯、鄂侯爲三公。其後囚於羑里，既又赦之，賜弓矢斧鉞，使得征伐。是文王未囚羑里之先，已爲殷三公矣，至赦出之後，乃專征伐，自是上公九命作伯。毛意本指文王受圭瓚秬鬯之錫，故直言「九命」。王肅《尚書》注正從毛，以文王爲二伯。《書》疏亦云：「文王率諸侯事紂，非獨率一州之諸侯。言『西伯』者，對東爲名，

不得以國在西而稱『西伯』。」此正與《詩》疏相反，其游移有如此者。

「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」，傳：「言上下察也。」箋云：「鳶，鴟之類，鳥之貪惡者也。飛而至天，喻惡人遠去，不爲民害也。魚跳躍于淵中，喻民喜得所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鄭氏《中庸》注云：『聖人之德至于天，則鳶飛戾天；至于地，則魚躍于淵。是其明著于天地也。』此解本與傳義不遠。及箋《詩》，則以鳶飛喻惡人遠去，魚躍喻民喜得所，義短矣。殊疏中之，以爲變惡爲善，乃『作人』之義。不知道被飛潛，萬物得所，作人氣象如此尤爲廣大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潛夫論·德化》篇云：「國有傷聰之政，則民多病身；有傷賢之政，則賢多横夭。夫形體骨榦爲堅彊也，然猶隨政變易，況乎心氣精微，不可養哉？」其下引《詩》曰：「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。愷悌君子，胡不作人？」此亦似以道被飛潛見作人德化之盛，與傳義相近也。

「清酒既載，騂牡既備」，傳：「言年豐畜碩也。」「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」，傳：「言祀所以得福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文十二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『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騂犅，群公不毛。』然則大王、王季爲殷之諸侯，其牲亦應不毛。而云『騂牡』者，不毛者不定用一毛而已，其牲皆用純色，故此祭用純騂也。《祭義》云擇其毛，是諸侯用純色也。或者此是作者於後據周所尚而言之。」承珙案：此章言祭祀得福，正《序》所云「受祖」之實，則「以享以祀」當指文王之祭祀言之。《白虎通義·三正》篇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清酒既載，騂牡既備。』言文王之牲用騂，周尚赤也。」此當本三家《詩》義，亦以此享祀爲文王。正義仍屬之大王、王季，誤矣。

思齊

《序》云：「《思齊》，文王所以聖也。」箋云：「言非但天性，德有所由成。」正義因謂文王所以得聖，由其賢母所生。此但能釋首章之意。嚴《緝》駁之，當矣。歐陽《本義》又謂文王所以聖者，世有賢妃之助。亦失立言輕重之宜。惟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《序》言文王所以聖，謂文王聖之事備見於一篇之内。是詩五章皆聖之事也。説者所指『内助』，特以首章有姜、任、大姒之言耳。二章言文王事神治人，兩盡其道；三章言文王盛德之容，自彊不息；此解「不顯亦臨」二句，與傳箋異。四章言文王德盛無闕，從容中道；五章言文王化成人材，皆知自勉。與首章各有其義，不可謂皆由于内助也。」承珙案：諸家惟范説爲長。

「思齊大任」，箋云：「常思莊敬者，大任也。」承珙案：毛傳於「不可休思」云：「思，辭也。」「思皇多士」亦云：「思，辭也。」《風》《雅》各舉其一，以見《三百篇》「思」字多爲語助。在句尾者，如「不可度思」、「鋪時繹思」之類；在句中者，如「旨酒思柔」、「無思不服」之類；在句首者，如「思孌季女逝兮」、「思樂泮水」之類皆是。鄭箋於「思」字多訓「思願」，似失毛旨，《經傳釋詞》辨之詳矣。王氏《詩總聞》以此「思齊」、「思媚」爲「思願」，以「思皇多祜」爲詞，亦知其一不知其二者矣。

「惠于宗公」，傳：「宗公，宗神也。」箋云：「惠，順也。宗公，大臣也。文王爲政，咨於大臣，順而行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以《左傳》稱：『國將興，聽於民；將亡，聽於神。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。』此言文王

之聖，不應先以順神爲本。又於時宗廟有大王、王季，若論宗廟當以『王』統之，不當言『公』，且經傳未有以宗廟之神爲『宗公』者也。《晉語》云：文王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，其即位也，詢於『八虞』，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宮，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，重之以周、召、畢、榮，億甯百神而柔和萬民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惠于宗公，神罔時恫。』彼正論文王之事，先言諮訪，後言安神，乃引此詩以證之。則『惠于宗公』是順臣可知，故易之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大王、王季追『王』在後，於文王時祇稱『公』。『惠于宗公』，據文王當日事神言，不從後稱，則以爲『公』未爲不可。箋於『京』必爲地名，其義不容少假。疏既是之矣，而於『宗公』又謂當稱『王』，殆有心予奪歟？《左傳》『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』，是對不務民義而瀆事鬼神者言，《外傳》引《詩》或係斷章取義，《内》《外傳》釋《詩》，毛多據爲義。此獨不然，必知斷章。皆未可據以難毛。又疏引《書序》『班宗彝』、《中庸》『陳其宗器』申傳『宗神』之義，亦未盡。《周書・作雒解》曰：『乃位五宮：大廟、宗宮、考宮、路寢、明堂。』孔晁注云：『大廟，后稷廟。二宮，祖考廟、考廟也。』蓋當時宗廟固有以『宗』名者矣。」承珙案：以「宗公」爲大臣，實與下二句文義不貫。疏引《國語》胥臣之言，以爲「順大臣」之證。然《旱麓》首章，傳用《國語》，疏謂《外傳》引其本經，遺其興意；三章傳用《中庸》語，疏又謂《禮記》引《詩》斷章，不必如本。則何以知胥臣之引《詩》果取本義而非斷章乎？《周禮・甸師》「用牲於社宗」，杜子春以「宗」爲宗廟，然則「宗公」爲宗廟之神，明矣。疏謂經傳無以「宗廟之神」爲「宗公」者，不知經傳亦未嘗有以「大臣」爲「宗公」者也。

「刑于寡妻」，傳：「刑，法也。寡妻，適妻也。」箋云：「寡妻，寡有之妻，言賢也。」陳碩甫曰：「箋以『寡妻』爲『寡有之妻』，《孟子》趙岐注曰『寡，少也』，鄭、趙語皆非毛公傳義。傳上云『大姒，文王之妃』，此云『寡妻，適妻也』者，『寡』之爲言『特』也，『適』之爲言『正』也、『主』也。古者諸侯一娶九女，一爲適，餘八爲妾。元妃死，則次妃攝治内事曰『繼室』，不得稱『夫人』，此傳釋『寡』爲『適』之義也。《詩》『寡妻』曰適妻，則《尚書》『寡兄』曰適兄。《顧命》篇：『無壞我高祖寡命。』《鴻雁》篇『偏喪曰寡。』亦與寡特義相近。《禮記・坊記》篇：『稱人之君曰君，自稱其君曰寡君。』猶言乎『主君』也。主卑於賓也。《玉藻》篇：『其於敵以下，曰寡人。』《曲禮》篇：『其與民言，自稱曰寡人。』猶天子自稱曰『予一人』，諸侯自稱曰『孤』也。大夫曰『寡君之老』，猶言乎『正卿』也。夫人曰『寡小君』，猶言乎『正夫人』也。衛莊姜自稱曰『寡人』，猶自言其『正妻』也。解者並以『寡有』、『寡德』當之，于是『寡適無敵』之義微矣。此皆名之必正者也。《曲禮・下篇》『庶人曰妻。』此析言之也。妻，其通稱也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「適」與「庶」對稱，「庶」爲「衆」，則「適」爲「寡」矣。《後漢書・仲長統傳》載其《昌言・損益》篇曰：「寡者，爲人上者也。衆者，爲人下者也。」此亦可明「寡妻」對「衆妾」爲言之意。傳上言：「大姒十子，衆妾則宜百子。」此以「寡妻」對「衆妾」言，故曰「適妻」。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刑，正也。寡，少也。言文王正己適妻，則八妾從。」此正與毛義同。鄭箋以「寡」爲「寡有」，則此詩美文王能儀刑之，無庸稱美寡妻。後儒又多以爲「寡德」者，詩人述周室之事，亦不必代爲謙辭，二者皆非詩意也。

「以御于家邦」，傳：「御，迎也。」箋云：「以此又能爲政治于家邦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迓，迎也。』但《書傳》諸『御』字亦得爲『迓』，故毛讀爲『迓』，訓之爲『迎』。王肅云：以迎治天下之國家。鄭讀『御』爲『馭』，以『御』者制治之名，故爲『治』也。易傳者，言『迎于家邦』則於義不通；若如王肅之言則是横益『治』字，故鄭讀爲『馭』，訓爲『治』也。」承珙案：王肅以「迎治」申傳，固是横益「治」字，但「御」之爲「治」，毛豈不知？《崧高》「王命傅御」，傳訓「御」爲「治事之官」矣，而此必訓「御」爲「迎」者，《皇矣》「以對于天下」傳云：「對，遂也。」此以「遂」有「進」義。《六月》「飲御諸友」傳云：「御，進也。」此詩「以御于家邦」與《皇矣》「以對于天下」文同，此訓「御」爲「迎」，猶彼訓「對」爲「遂」。「御」之訓爲「迎」，「迎」之義爲「進」，謂由刑寡妻、化兄弟，以進及于家邦耳。趙注《孟子》：「御，享也。享天下國家之福。」此亦横益「之福」二字，非經旨也。

「不顯亦臨，無射亦保」，傳：「以顯臨之。保，安無厭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『以顯臨之』，反其言以『不顯』爲『顯』，則是文王之身以顯道臨民也。言『安無厭也』，是民安君德，無厭倦也。上句言君臨下，而下句言民化上，自相成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大雅》、《周頌》多言『不顯』，皆反訓爲『顯』。惟《抑》詩『無曰不顯』連『莫予云覯』成文，明是正言『不顯』，與特言『不顯』者自別，不可以例此詩也。」王氏《釋詞》謂：「『不顯』之『不』爲語詞，與他處訓爲『弗』者不同。傳云『以顯臨之』，則『不』爲語詞可知。又案：『亦』爲語詞，與『亦既見止』、『亦汎其流』之『亦』同，非謂顯固臨，不顯亦臨也。例以下句之『無射

亦保』、《文王》之『不顯亦世』，而文義自明。」承珙案：「不顯」之「不」，以爲語詞固可；即以爲「豈不」義，亦可通。說見《文王》篇。「亦」爲語詞，與「而」字同。「不顯亦臨」謂上以顯而臨之。「無射亦保」謂民無厭而保安之。傳釋下句取便文，故與經倒耳。《釋文》：「射，毛音亦，厭也。一本作『保，安也；射，厭也』，非。」考正義，則《釋文》所謂「一本」者，乃定本也。陸氏既以爲非，則所云「毛音亦」者，是但爲毛作音。其下云「厭也」者，乃其自申毛義，非毛本有此訓。若毛訓「保，安；射，厭」，則不當先「保」後「射」矣。知《釋文》較定本爲長。 至下章「不聞亦式，不諫亦入」傳云：「言性與天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文王之聖德自生知，無假學習。不聞人之道說，亦自合於法；不待臣之諫諍，亦自入於道。」王氏《釋詞》亦以「不」爲語詞，謂：「不聞，聞也。不諫，諫也。式，用也。入，納也。言聞善言則用之，進諫則納之。『亦』字亦語詞，非謂聞固式，不聞亦式；諫固入，不諫亦入也。」此解固可使上下文義一律，然傳謂「性與天合」，其義甚精，尤足見文王生安之聖。王肅云「不聞道而自合於法，無諫者而自入於道」，正以「亦」爲語助，與「而」字同。「不」字則當作「弗」字解，若但云聞而用、諫而入，其義淺矣。

「肆戎疾不殄，烈假不瑕」，傳：「肆，故今也。戎，大也。」故今大疾害人者，不絕之而自絕也。烈，業。假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厲、假，皆病也。瑕，已也。文王於辟廱德如此，故大疾害人者，不絕之而自絕；爲厲假之行者，不已之而自已。言化之深也。」正義述毛云：「民既安文王之德，故今大爲疾害人之行者，豈不止絕乎？言其止絕也。王之功業廣大，豈不長遠乎？言長遠也。以惡人皆消，故王業遠大，是其聖也。」承珙案：此

二句，毛、鄭異義。自《潁濱詩傳》以後，《吕記》、嚴《緝》、范氏《補傳》等皆從毛説，但或以「不瑕」爲「無瑕玷」耳。今謂此二句與《緜》「肆不殄厥愠，亦不隕厥問」文義正同，以彼準此，傳説似長於箋。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鄭取『雝雝在宫』三章並爲二章，章各六句。以『在宫』爲養老於辟雝，『在廟』爲祭於宗廟。『不顯』四句承『在宫』，『不聞』四句承『在廟』，各取二『亦』字一『肆』字，文義相對。『古之人』二句，總結上二句，於經文極明整。但判『在宫』爲『辟廱』，終屬武斷，故後儒不從其説。」承珙案：毛氏故言《思齊》五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三章章四句。是以「雝雝在宫」四句爲第三章，下兩句皆以「肆」字起。「肆」爲「故今」，雖是緣上之辭，不必定緣本章，即緣上章亦可，《緜》「肆不殄厥愠」即其例也。且以韻求之：顧氏《詩本音》、江氏《古韻標準》以《思齊》四章、五章無韻，段氏《音均表》曰：「入，本音在第七部，《詩·思齊》合韻『瑕』字。」孔氏《詩聲類》以「殄」、「疾」、「假」、「瑕」爲句中韻；「入」古音即當在二十四職，《思齊》「式」與「入」協，爲古本音。江氏《詩經韻讀》曰：「假」「瑕」可協，而「疾」「殄」究不可協，且《三百篇》中未有一句一轉韻者。承珙謂：改「入」歸「職」，亦無他證，不如依段氏謂「入」合韻「瑕」。蓋「瑕」本音「胡」，「入」可轉音「乳」也。今北人讀「入」字如此。至末章「造」「士」爲韻，則段氏所云「之」與「尤」、「幽」合韻。知古合韻即音轉之權輿，其説諦矣。然則此詩章句但從「故言」所分，則四、五章音韻相諧，可無疑義。

「古之人無斁，譽髦斯士」，傳：「古之人，無厭於有名譽之俊士。」箋云：「古之人，

謂聖王明君也。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，以身化其臣下，故今此士皆有名譽於天下，成其俊乂之美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斁，毛音亦，厭也。鄭作擇。髦，俊也。一本此下更有『古之人無厭於有譽之俊士也』，此王肅語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』，《孝經》文也。箋不言字誤，則此經本有作『擇』者也，故不破之。」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此經字自作『斁』，箋以『斁』爲『擇』之假借，直於訓釋中竟改其字以顯之，與『可以樂飢』箋中竟改爲『瘵』、『既匡既勑』箋中竟改爲『筐』之屬同也。《釋文》所説是矣，正義不得其例。《呂氏讀詩記》：董氏曰《韓詩》作『擇』。《經義雜記》云此竊取鄭箋，是也。其以《釋文》别爲毛作音爲過，又以爲正義釋傳亦無此文，未詳今本所出，則非是。正義標起止云『傳「古之」至「俊士」』，其以下云云皆解此文也。《釋文》『此下更有』云云，觀『更有』之語，則其本當有『斁，厭也。髦，俊也』之傳；以『古之人』以下爲王肅申毛如此，當有所據也。」承珙案：正義述毛云：「古昔之聖人、有德之君王，皆無厭於有名譽髦俊之此士。」則孔所據《毛詩》，正陸氏所稱「一本」誤以王肅語爲傳義者。其云「箋不言字誤，則此經本有作『擇』者」，此特因箋不破字，遂意經有作「擇」之本，非真見有作「擇」者也。其實本篇「烈假」，箋即改爲「厲假」，而並不言「烈」當爲「厲」；疏亦但言鄭讀「烈假」爲「厲瘕」，何以不言本有作「厲」者乎？然則經文自當作「斁」，傳但有「斁，厭。髦，俊」二訓，而無「古之人」以下語。陸本較孔爲長。或謂「髦，俊也」見上《棫樸》傳；「射，厭也」即見本篇三章傳，未必此又出傳。傳例簡嚴，複者甚少。陸氏用王氏之述毛者爲之訓耳。此又不然。《葛覃》「服

之無斁」傳：「斁，厭也。」鄭注《禮記・緇衣》、王逸注《楚辭》引《詩》皆作「服之無射」，或《毛詩》古本作「射」，傳以「射」爲「斁」借而訓爲「厭」，故此詩「無射亦保」但訓以「保，安無厭」矣。至「髦，俊」之訓，雖見《棫樸》，然如「肆，故今也」已見於《緜》，而此篇仍復作訓。古人訓詁或複出，或不複出，固未必有定例也。

皇矣

「維此二國，其政不獲。維彼四國，爰究爰度」，傳：「二國，殷、夏也。彼，彼有道也。四國，四方也。究，謀。度，居也。」黄氏元吉曰：「王肅申毛，以『殷、夏』指桀、紂。孫毓則泛指夏、殷之後。孔疏又駁孫，謂是以桀配紂爲言，引《崧高》美申伯而及甫侯爲證。説固紛矣。今觀《召誥》曰『不敢不監于有夏，不敢不監于有殷』，而即曰『維兹二國』，此殷、夏爲『二國』之明證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釋『二國』爲殷、夏，正本《召誥》之義，言紂之惡與桀同，其政所以不得於民心也。紂之政教不得於民心，而尊居天位，四方之國爰從之謀，爰從之居，而紂得用大位、行大政，肆其暴虐。上帝於是惡之，憎其殘害下民，乃眷然回視西顧，見文王之德，而與之居。言天去殷而歸就文王也。傳義蓋如此。箋釋『二國』謂殷及崇，於義殊有未安；以『政』爲『正』，似改字；訓『度』爲『謀』，與『究』義複。又疏引王肅語申傳，解『維彼四國，爰究爰度』云：『彼四方之國往從之謀，往從之居。』是矣。又言：『皆從紂之惡，與之謀爲非道。』則失傳以『彼』爲『有道』之義。從紂謀爲非道，乃箋説，非傳義。」承珙案：《書・多方》云：「非天庸釋有夏，非天庸釋有殷，乃惟爾辟，以爾多方大淫，圖天之命，屑有辭。」又云「天維求爾多方，大動以威，開厥顧天。惟爾多方，罔堪顧之。惟我周王，

靈承于旅，克堪用德，惟典承天」云云。❶此亦言代殷而并及于夏。傳不曰「二國」夏、殷，而曰殷、夏，即此可見是由殷及夏。孫毓以爲先察王者之後，義自可通。至「爰究爰度」，王肅以爲四方之國往從紂謀、從紂居，究於傳以「彼」爲「彼有道者」不合。毛意當是謂殷、夏之政不得民心，於是四方有道之國乃懼而各謀其所居。（「爰究爰度」非對文，與《緜》詩「爰始爰謀」、「曰止曰時」等句同。）文四年《左傳》：「楚人滅江，秦伯爲之降服，出次，不舉，過數。大夫諫。公曰：『同盟滅，雖不能救，敢不矜乎？吾自懼也。』君子曰：『《詩》曰：「惟彼二國，其政不獲。惟此四國，爰究爰度。」其秦穆之謂矣。』」杜注云：「《詩·大雅》。言夏、商之君，政不得人心，故四方諸侯皆懼而謀度其政事。」此解可用以申毛。臧氏《經義雜記》謂箋訓「正」爲長，《毛詩》當亦作「正」，王肅乃改爲「政」。又「度居也」三字，亦肅所增。歷引傳箋凡「宅居」字皆作「宅」，「度謀」字皆作「度」，初未嘗溷，知毛「度」字亦必訓「謀」。如爲「居」義，則經必作「爰究爰宅」而後可。承珙謂：此說不然。「其政不獲」，《左傳》字亦作「政」；訓「度」爲「居」，又見於《緜》五章傳，不得皆爲王肅所增改也。

「上帝耆之，憎其式廓」，傳：「耆，惡也。廓，大也。憎其用大位，行大政。」箋云：「耆，老也。天須假此二國，養之至老猶不變改，憎其所用爲惡者浸大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經上言『其政不獲』，則殷已見絕於天，下言『憎其式廓』，正指惡之之故。『惡』與『憎』雖一義，要下自申上耳。傳義於經，語

❶「承」，阮校本《尚書正義》作「神」。

氣胎合也。」承珙案：傳意蓋謂夏、殷之政不得民心，致使四國懼而各謀所居。於是上帝惡之，惡其爲惡甚大，此所以西顧而與周宅也。後儒據《周頌》「耆定爾功」傳以「耆」爲「致」，解此「上帝耆之」爲「上帝所欲致」者，又與下句「憎」字不合，遂并改「憎」爲「增」，以「式廓」爲「規模」。然則此二句已明言上帝之與宅矣，何以下文始云「乃眷西顧」乎？《經義雜記》謂「耆，惡也」三字謂王肅所私加，又加「憎其用大位、行大政」八字。承珙謂：此亦不然。「耆」之爲「惡」，《韓詩》本有是訓。見《周頌》釋文。《潛夫論·班禄》篇引《詩》「上帝指之」，今詩「耆」字疑即「指」之借字。《釋名》：「耆，指也。」「美服患人指，高明逼神惡。」是「指」有「惡」義，謂上帝指目而惡之也。至「憎其式廓」，《潛夫論》引作「式惡」，且云「言夏、殷二國之政不得，乃用奢夸廓大，上帝憎之，更求民之瘼。聖人與天下四國究度而使居之也」。此惟解「爰度」微與毛異，其餘皆同傳義。蓋傳云「用大位、行大政」者，正指上經「不獲之政」而言，似不得以此爲王肅所加也。

「乃眷西顧，此維與宅」，傳：「顧，段云「顧」上當有「西」字。顧西土也。宅，居也。」箋云：「乃眷然運視西顧，見文王之德而與之居。言天意常在文王所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漢書·郊祀志》載匡衡奏議云：『「乃眷西顧，此維予宅。」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。』」此箋意與匡同。下章「帝遷」即此義。承珙案：《漢書·谷永傳》亦引《詩》：「『乃眷西顧，此維予宅。』夫去惡奪弱，遷命賢聖，天地之常經，百王之所同也。」此釋「與宅」亦與下章「帝遷明德」同意。

「作之屏之，其菑其翳」，傳：「木立死曰

菑，自斃爲翳。」今《爾雅》作「木自斃柛，立死甾，蔽者翳」。《詩》疏引《爾雅》作「立死菑，蔽者翳」。邵氏《爾雅正義》曰：「案，孔疏似所見《爾雅》無『自斃柛』一句。劉昭注《補續志》引《爾雅》『木立死曰菑』，與孔氏所據本同。《詩釋文》引《爾雅》『木自斃柛，蔽者爲翳』，又似無『立死菑』三字。皆所見異本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此文是先以「木自斃柛」總釋自死之木，此「斃」字當訓「死」。下「立死甾」謂其死而猶植立者，「甾」當讀「身」，如「斷菑」之「菑」。李巡以「菑害」釋之，非是。「蔽者翳」，謂其死而覆蔽於地者。李巡以「蔽」爲「斃」，訓「死也」，亦非是。此乃分别木之自斃者，有此二種耳。傳以經無「柛」文，故但引下二句。「自斃爲翳」，「斃」當從《釋文》「一本作蔽」，謂自仆而蔽地者爲「翳」。「自」字乃毛用《爾雅》而增成其義，非所見本異也。

「帝遷明德，串夷載路」，傳：「徙就文王之德也。串，習。夷，常。路，大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疏引王肅云：『天以周家善於治國，徙就文王明德。以其世習於常道，故得居是大位。』《稽古編》謂：『以「載路」爲「居大位」，文義未安。』『帝遷明德』言天去殷即周，徙就文王之德，與上章『西顧與宅』相應。『串夷載路』言周家習行此常道，至文王則益大，天意所以徙就之。此解較王説爲勝。」承珙案：後儒釋此句，謂民之歸周者滿路而不絶；或又從箋讀「串」爲「患」，以「患夷」即昆夷，「載路」謂昆夷滿路而去。夫既以此章爲大王之時，而「昆夷駾矣」又屬文王之事，已未免自相矛盾；且「載」之爲「滿」，古無此訓。王氏《詩稗疏》曰：「傳訓串，習；夷，常；路，大，於『帝遷明德』之義相

承。鄭箋、《集傳》之釋不如毛說之允。《爾雅》：『路，大也。』『串，習也。』郭注：『串，厭習也。』與毛傳脗合。載，語詞，見於《詩》中者不一。如謂『載路』爲『充滿道路』，則徒云『載路』，何以見昆夷之滿路而去，非滿路而來邪？《生民》之詩曰『厥聲載路』，義與此同。覃，長。訏，大。而復云『載大』者，重言厥聲以足上文，不嫌複也。自當以《爾雅》、毛傳之訓爲長。」承珙謂：《生民》「實覃實訏」，傳訓「覃，長；訏，大」者，乃言后稷年歲長大，其聲則亦大，異於「呱呱」之時，故云「厥聲載路」。非以「覃訏」爲聲之長大，不得云「重言厥聲以足上文」也。

箋云：「串夷，即混夷，西戎國名也。路，應也。天意去殷之惡，就周之德，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。」《釋文》「應」作「瘠」，云詩本皆作「瘠」。孫毓《評》作「應」，後之解者僉以「瘠」爲誤。正義曰：「路之爲應，更無正訓，鄭以義言之耳。」又云：「本或誤作『瘠』。孫毓載箋爲『應』，是本作『應』也。定本亦作『應』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考『路』、『露』古同字，如『露寢』爲『路寢』，『華露』爲『華路』之類。凡物之瘠者，多露見，故箋云：『路，瘠也。』謂眚削混夷使之瘠也。下箋『文王則侵伐混夷以應之』，『應』者，總說『串夷載路』之應乎『帝遷明德』也，非以『應』專釋『路』字。孫毓乃涉之而誤，後之解者反僉以『瘠』爲誤，失之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說是也。經文但言「串夷載路」，並未言文王侵伐。若以「路」爲「應」，是謂昆夷應天，不成文義。孫毓以「瘠」字駭俗，臆改爲「應」，而不悟經文之不可通耳。

「天立厥配」，傳：「配，媲也。」箋云：「天既顧文王，又爲之生賢妃，謂大姒也。」正

義曰：「『妃』字音亦爲『配』。《釋詁》云：『妃，媲也。』某氏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天立厥妃。」』是毛讀『配』如『妃』，故爲媲。」案：妃，正字。《毛詩》作「配」者，假借字。某氏注《爾雅》引「天立厥妃」，或本三家《詩》用正字耳。然「妃」之爲「媲」，不必定謂男女配偶。毛訓「配」爲「媲」，止當爲「配天」之義。下「作邦作對」傳云：「對，配也。」《文王有聲》「作豐伊匹」傳云：「匹，配也。」此皆假「配」爲「妃」，而其義皆爲兩相輩偶而已。《詩》《書》中如「其自時配皇天」、「克配上帝」，皆此義。箋以「配」爲「妃」，釋爲大姒，于上下文義不合，恐非毛旨。

「維此王季，帝度其心」，正義曰：「此云『維此王季』，《左傳》言『維此文王』者，經涉亂離，師有異讀，後人因即存之，不敢追改。今王肅注及《韓詩》亦作『文王』，是異讀之驗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案：此當以作『文王』者爲正。此經，毛無傳。王肅，述毛者也，而注爲『文王』，則毛本作『文王』可知。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『文王』，復云『近文德矣』，申言九德爲文王之德，則傳文決無誤。又合之《韓詩》，而三焉。況『王此大邦』，非文王不足當。鄭以王季追王爲説，殊費迴護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『王季』當作『文王』。作『王季』者，依箋讀也。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引此作『唯此文王』。《公劉》傳曰：『民無長歎，猶文王之無悔。』《樂記》鄭注言：『文王之德。』皆此詩作『文王』之證。至鄭君箋《詩》，始改作『王季』。故『王此大邦』傳不謂王季也，而箋以王季稱王爲追王。『比于文王』傳不謂文王也，而箋云王季之德，比于文王。鄭謂『比于文王』爲周之文王，乃以『維此文王』爲王季。或古本此句有涉上章『維此王季』而誤者，鄭

君乃從其誤也。蓋《皇矣》詩皆美文王，三章涉大伯、王季者，但連類及之耳。」承珙案：《中論·務本》篇云：「《詩》陳文王之德曰『維此文王』。」此所據《詩》亦作「文王」。至干寶《晉紀·總論》云：「至于王季，能貊其德音。」則從鄭箋。然三占從二，既《左傳》、《韓詩》皆作「文王」，毛傳又全用左氏，正義本誤以「德正應和曰貊」至「賞慶刑威曰君」三十三字爲箋文，遂謂毛引不盡，箋取足之。非是。則《毛詩》本作「文王」亦可決矣。

「比于文王，其德靡悔」，傳：「經緯天地曰文。」箋云：「靡，無也。王季之德，比于文王，無有所悔也。必比于文王者，德以聖人爲匹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箋語殊傎。世有稱子而美其似父者，安有稱父而美其似子者？朱《傳》訓『比于』爲『至于』。《呂記》用李氏説，謂後世亦繼其德，比于文王。但《左傳》釋此『文』爲九德之一，不應指後人言。又『文』爲一德，與八德同例，則此『文』字乃美德之泛稱，不專指謚號。所謂『文王』非西伯昌之文王也。劉炫云可比于上代文德之王，較爲優矣。毛用《左傳》『經緯天地』語以釋此『文』，意當與炫同。箋疏之申毛，恐未得其意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雖以「文」爲九德之一，然似以「文」總上八德，故復繼之曰：「近文德矣。」此「文」雖非謚號，然比于古之文德，正可見文王之所以爲「文」，乃與章首「維此文王」相應。疏用鄭申毛，乃云文王之德不爲人所恨，而王季可以比之，不獨失毛旨，亦非鄭意。蓋鄭箋承傳「經緯天地曰文」之語，而云「王季之德比于文王」，猶言比于經緯天地之文王，初非指西伯昌之文王也。疏不善讀箋語耳。

「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，侵阮徂共」，傳：

「國有密須氏，侵阮，遂往侵共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以阮、共爲周地，密人往侵之。箋據魯《詩》，以『密』、『阮』、『徂』、『共』爲四國，謂阮、徂、共三國犯周，文王伐之，密人距其義兵。案經上言『無然畔援，無然歆羡』，謂不畔道而妄取人國邑，貪求而羡樂人土地也。此云『密人不恭』，明是密人犯順，故下言『王赫斯怒』。若如箋説，則經當先言阮、徂、共三國犯周之事，不當先言密人不恭。又『爰整其旅，以按徂旅』，傳訓上『旅』爲『師』，下『旅』爲地名，謂文王整其師旅，以止密人往旅地之寇。箋訓『旅』皆爲『兵衆』，謂文王整其軍旅以遏止徂國之兵衆。上言三國犯周，而此止言按止徂國之兵衆，於經不若傳爲完足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以遏徂莒」，趙注云：「整其師旅，以遏止往伐莒者。」是亦同毛，以「莒」爲地名。古字「旅」「莒」同音，故《毛詩》借「旅」爲之。《韓非子》言文王侵孟克莒，則毛傳地名之説確矣。但上云「徂共」，此云「徂旅」者，益恐其由共又及於旅，故出師以遏之。「徂共」是已往侵共，「徂旅」是將往侵旅，故云「以按」。《孟子》作「遏」，《詩》作「按」者，古「按」、「閼」、「遏」字皆通，《左傳》「虞閼父」，漢《陳球碑》作「遏父」；《國語》「董安于」，《韓非子》作「閼于」是也。

「依其在京，侵自阮疆。陟我高岡。無矢我陵，我陵我阿。無飲我泉，我泉我池」，傳：「京，大阜也。矢，陳也。」正義引王肅語述毛，謂此追本密人來侵之時，依其京阜，陟我高岡。「無矢我陵」以下，乃周人怒密之詞。承珙案：王説非是。上章已言整旅按止，何用復述來侵？此章當是按密之後，移師問罪。「依其在京」者，所以整軍經武也，

然後自阮邑之疆而侵之。「陟我高岡」以下，言升高而望，師行無阻。蓋《吕覽》、《説苑》皆言伐密，密須之人自縛其君而歸文王，本未嘗重煩攻戰，故但言其莫我敢當而已。或疑文王伐密，不當言「侵」，不知《孟子》引《太誓》即曰「侵于之疆」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：「負固不服則侵之。」「侵」本九伐之一，《穀梁傳》：「苞人民、毆牛馬曰侵，斬樹木、壞宫室曰伐。」「侵」與「伐」有難易輕重之别，故下文言「伐崇」，而此但曰「侵」耳。箋謂此文王伐阮，阮兵無敢當者，言「我」者，據後得有阮地而言。但上箋言三國犯周，密人距義，何以上章經文止言按徂國之旅，此章經文又止言侵阮國之疆，而密、共二國絶無一語及之乎？且未嘗得其地而遽目之爲「我」，是近於「畔援」、「歆羡」矣。箋説非經意也。

「度其鮮原」，傳：「小山别大山曰鮮。」箋云：「度，謀。鮮，善也。」近儒多據《逸周書》及《竹書紀年》以「鮮原」爲地名。承珙案：《逸周書・和寤解》云：「王乃出圖商，至于鮮原。」《紀年》云帝辛五十二年，周師始伐殷，秋次于鮮原。則此鮮原必商、周相接之地。若即指爲《詩》之「鮮原」，則下文岐陽、渭將傳：「將，側也。」與商地不相陟，似不得以彼證此。此傳釋「鮮」與《公劉》「陟則在巘」傳同。《月令》「鮮羔開冰」鄭注：「鮮，當爲『巘』。」是其例。《公劉》疏謂彼傳與《皇矣》傳義别，非是。彼傳云：「巘，小山别於大山也。」是「鮮」「巘」同字。《公劉》以「陟巘」與「降原」對舉，此亦「鮮」與「原」對舉，非以「鮮原」連稱爲地名也。

「帝謂文王：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，不長夏以革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」，傳：「懷，歸也。不大聲見於色。革，更也。不以長大

有所更。」正義曰：「此傳質略。孫毓云不大聲色以加人，毛言不以長大有所更，則以『夏』爲大。王肅云：非以幼弱未定，長大有所改更，言幼而有天性，長幼一行也。」承珙案：經文此數語是爲伐崇張本，猶五章「無然畔援」數語之爲伐密張本也。然則「不大聲以色」謂不大其聲色以加人。《禮記・中庸》引此句，鄭注云：「我歸有明德者，以其不大聲爲嚴厲之色以威我也。」此與傳解略同，即不陵弱暴寡之意。「不長夏以革」若但謂天性自然，少長若一，則與上「不大聲色」語意不相配，似非經旨。毛云「長大」者，似是雄長擴大之謂，言文王雖三分有二，然不恃此以紛更由己。皆所以起下文伐崇之舉乃順天行誅，而非有陵暴紛更之意。《墨子・天志上》篇反復于三代聖王愛人利人，而歸於順天意者爲義政，「政」疑與「征」同。反天意者爲力征。其「義政」柰何？「處大國不攻小國，處大家不篡小家，强者不劫弱，貴者不傲賤，多詐者不欺愚。」其中篇曰：「夫愛人、利人，順天之意，得天之賞者也。《皇矣》道之曰：『帝謂文王：予懷明德，不大聲以色，不長夏以革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帝善其順法則也，故舉殷以賞之，使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名譽至今不息。」據此，知此詩「不大聲色」二句是不厲威嚴、不事變亂之謂。《墨子》之意正與傳同，其義古矣。至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」，僖九年、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皆引此二語，杜注一則言文王闇行自然合天之法，一則言文王行事無所斟酌，惟在則象上天。《墨子・天志下》篇曰：「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也。」此皆與箋意略同。要總爲伐崇張本，非徒形容其明德已也。

「詢爾仇方」，傳：「仇，匹也。」箋云：「詢，謀也。怨耦曰仇。仇方，謂旁國諸侯爲暴亂大惡者。女當謀征討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毛訓『仇』爲『匹』，孔疏申之甚當。疏云：「當詢謀于女匹己之臣，以問其伐人之方。」自鄭用『怨耦曰仇』之訓，而後儒遂以崇侯譖西伯事實之。則文王此舉乃爲修怨而動，何足爲聖人哉？後漢伏湛，治《齊詩》者也。言文王征伐，詢之同姓，謀於群臣，因引此詩證之。意正與毛同，尤足徵傳義之當。」承珙案：箋云「仇方，謂旁國諸侯爲暴亂大惡者」，是鄭意「仇」如《葛伯》「仇餉」之「仇」，本非謂以其譖己而爲「仇」也。後儒特附會《史記》之説，并誤解鄭箋耳。今詩作「詢爾仇方，與爾兄弟」。顧夢麟謂二句無韻，此亦當據《伏湛傳》作「同爾弟兄」，「兄」與「方」韻也。

「與爾臨衝」，傳：「臨，臨車也。衝，衝車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臨，《韓詩》作隆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隆衝，言陷陣之車隆然高大也。毛傳以『臨衝』爲二，非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兵書有作臨車、衝車之法，《墨子》有《備衝》之篇，知『臨』『衝』俱是車也。」此疏申傳以「臨衝」爲二，證據甚明。《説文》：「幢，陷陣車也。」次之以「轈」，云：「兵車高如巢，以望敵也。」成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。」❶杜注：「巢車，車上爲櫓。」宣十五年《傳》：「晉使解揚如宋，楚子登諸樓車。」杜云：「樓車，車上望櫓。」巢車、樓車，殆即《詩》之「臨車」，故《説文》以「轈」次「幢」。陳氏《禮書》云：「孫武曰：攻城之法，脩其轒轀轒。轀，四輪車。蓋衝車之類。」承珙謂：「轒」與「櫓」同，亦臨車之類

❶「子」下，原衍「使」字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刪。

也。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「衝輣撞城」，章懷注云：「衝，衝車也。許慎曰：輣，樓車也。」《前漢書·敘傳》「衝輣閑閑」，即以「輣」當《詩》之「臨」，「衝」爲衝車，「輣」爲樓車。然則毛以「臨衝」爲二車，不可易也。

「臨衝閑閑，崇墉言言」，傳：「閑閑，動搖也。言言，高大也。」「臨衝茀茀，崇墉仡仡」，傳：「茀茀，彊盛也。仡仡，猶『言言』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唯云『高大』，不説其『高大』之意。王肅云，言其無所壞。傳意或然。若城無所壞而得有訊馘者，美文王以德服崇，不致破國壞城耳。於時非無距者，故有訊馘。」箋以「言言」猶「孽孽」，爲將壞貌。《釋文》於「崇墉仡仡」引《韓詩》：「仡，搖也。」鄭義蓋本於此。疏申之曰：「詩言『衝』，則是用以攻城，故知『言言』『仡仡』皆爲將壞之貌。」承珙案：僖十九年《左傳》司馬子魚曰：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，軍三旬而不降。退脩教而復伐之，因壘而降。」襄三十一年《傳》：衛北宫文子曰：「文王伐崇，再駕而降爲臣。」《漢書·伏湛傳》：「崇國城守先退後伐，所以重人命。」《説苑·指武》篇亦云：「文王伐崇，令毋殺人，毋壞室，毋填井，毋伐樹木，毋動六畜。有不如令者，死無赦。」據此，則文王師以順動，未嘗破壞其城，可知當以傳義爲勝。

又案：傳以「言言」爲「高大」，此必當時「言」有「大」訓。如《爾雅》「大簫謂之言」，李巡曰：「大簫，聲大者言言也。」此其明證。鄭意欲見崇無堅城，故訓「言言」爲「孽孽」。即如若正義，則不能知毛傳訓詁之有本矣。即如「交交黄鳥」、「交交桑扈」傳皆云：「交交，小貌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簫小者謂之筊。」李巡曰：「小者聲揚而小，故言筊。筊，小也。」此亦可

證「交」有「小」義。此種故訓，漢以後遺失者蓋多矣。

靈臺

《序》云：「《靈臺》，民始附也。文王受命，而民樂其有靈德，以及鳥獸昆蟲焉。」箋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其見仁道遲，故於是乃附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三分有二，諸侯之君從文王耳。其民從君而來，其心未見靈德。至於作臺之日，民心始知，故言『始附』，謂心附之也。往前，則貌附之耳。」承珙案：箋疏泥於「始」字，語多迂曲。「貌附」之説，尤爲礙理。此篇之《序》，乃蒙上篇言之。《皇矣序》云：「天監代殷，莫若周。」故其詩歷言天命。此篇首述民之樂事勸功，並美其靈德之徧及於鳥獸昆蟲。蓋一則言天與之，一則言人歸之。《序》云「民始附」者，謂《大雅》諸詩至此，始明言民心之歸附耳。郝仲輿曰：「詩人作此以見文王造周功成。雖民心歸附不自今始，而文王之求甯今始觀成焉，故《序》曰『民始附』也。」承珙又案：《大雅》文王之詩止於此篇，故《序》云「受命」，與《文王序》言「受命」語相首尾。疏引《乾鑿度》云：「文王伐崇，作靈臺。」考《易緯是類謀》亦同。然則此篇之繼《皇矣》，殆猶是相傳舊次歟？

「經始靈臺」，傳：「神之精明者稱靈，四方而高曰臺。」箋云：「觀臺而曰『靈』者，文王化行似神之精明，故以名焉。」承珙案：傳云：「神之精明稱靈」者，猶《尚書大傳》云心之精神是謂聖也。曰「神」曰「靈」，非鬼神靈異之謂。《書·盤庚》「弔由靈」傳云：「靈，善也。」正義以爲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是《爾雅》「令，善也」古本作「靈」。故《書·多士》「丕靈承帝事」、《多方》「不克靈承于旅」、《呂刑》

「苗民弗用靈」皆訓「靈」爲「善」。《鄘風》「靈雨既零」箋亦云：「靈，善也。」蓋此詩三言「靈」，皆以文王德行之善言之。故傳於「靈囿」云：「言靈道行於囿。」「靈沼」云：「言靈道行於沼。」「靈道」即善道，「靈臺」、「靈囿」即謂善臺、善囿也。《説苑・脩文》篇云：「積恩爲愛，積愛爲仁，積仁爲靈。靈臺之所以爲靈者，積仁也。」其義與《序》傳合。然則詩意以靈臺爲文王所創造，因其德善而稱之爲「靈」。固非以速成詫其靈異，亦非以觀象而謂之神靈。自箋云：「天子有靈臺，所以觀祲象，察氣之妖祥。」疏家遂附會文王受命，以爲是天子之制。不知靈臺、辟雍皆文王創制，而周家因以爲世法，如臯應冢土及造舟之類。即如《白虎通義》云「天子靈臺，所以觀天人之際，察陰陽之會」云云，亦周家因斯臺以望而書雲物，故有是語，非必文王時遂有其事。若《漢志》「濟陰成陽有堯冢、靈臺」，《水經注》謂即慶都之陵。此本《漢成陽靈臺碑》，見《隸釋》。此更與觀象無涉，亦不得據此爲「天子靈臺」之證也。

「不日成之」，傳：「不日有成也。」箋云：「不設期日而成之，言説文王之德，勸其事忘己勞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趙岐《孟子》注云：『不與之相期日限，自來成之也。』《國語》韋昭注云：『不程課以時日也。』諸家語異而意同。《集傳》以『不日』爲『不終日』，恐不然。」承珙案：賈誼《新書・君道》篇云：「文王有志爲臺，令近境之民聞之者麕裹而至，問業而作之。日日以衆，故弗趨而疾，弗期而成。」是漢儒説此皆同，無所謂「不終日」也。

「王在靈囿」，傳：「囿，所以域養禽獸也。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。」正義曰：「此

解正禮耳。其文王之囿則七十里，故《孟子》云：『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寡人之囿方四十里。』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，故云『諸侯四十里』。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，明天子不止七十里，故宜爲百里也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袁宏《後漢紀》樂松曰：『宣王囿五十里，民以爲大。文王囿百里，民以爲小。』《穀梁》成十八年疏云：『《毛詩》傳：「囿者，天子百里，諸侯三十里。」蓋據《孟子》稱「文王之囿七十里，寡人三十里」，故約之爲天子，當有「百里」二字。諸侯三十里耳。』案：楊疏引《毛詩》傳『諸侯三十里』，『三』即『五』字之譌。古本《孟子》當作『文王之囿方百里，寡人之囿方五十里』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、諸侯之制。今《詩》傳作『諸侯四十里』，蓋後人所改。毛傳既云諸侯五十里，則孔氏言『諸侯』亦當作『五十里』也。」焦氏《孟子正義》曰：「《周禮·天官·閽人》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『天子百里，大國四十里，次國三十里，小國二十里。』成公十八年《公羊傳》注云：『天子囿方百里，公侯十里，伯七里，子男五里，皆取一也。』意者，《公羊》注所指爲離宮，《毛詩》傳、《白虎通》所指爲御苑歟？」承珙案：《孟子》上云「寡人之囿方四十里」，下文又云「則是方四十里」，不應皆係「五十」之誤。毛傳言天子百里，未嘗明言文王之囿百里，未必即據《孟子》分天子、諸侯之制。楊雄《羽獵賦》言文王囿百里，齊宣王囿四十里。李善注《文選》但引《孟子》「七十里」、「四十里」之文，不言異同，蓋知爲詞賦家約言之辭耳。王楙《野客叢書》云：「《世說》舉樂松之語曰：齊王囿五十里，乃知非五里也。史文於『五』下脱一『十』字。此謂范史。蓋七十里近于百里，四十里近于五十

里，樂松舉其大綱耳。」此説得之。

「麀鹿濯濯，白鳥翯翯」，傳：「濯濯，娱遊也。翯翯，肥澤也。」箋云：「鳥獸肥盛喜樂，言得其所。」正義曰：「娱樂遊戲，亦由肥澤故也。二者互相足。」承珙案：《文王有聲》、《常武》傳皆云：「濯，大也。」《崧高》「鉤膺濯濯」傳：「濯濯，光明也。」「大」與「光明」義正與「肥澤」近。而此傳訓「濯濯」爲「娱遊」者，自是與「翯翯肥澤」互文見義。《大東》「佻佻公子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嬥嬥」，此與「濯濯」音義相近。娱遊，亦「往來」意也。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獸肥飽則濯濯，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。」此以「肥飽」爲「濯濯」之由，非即以「濯濯」爲「肥飽」。趙謂鶴鶴爲澤好，與毛傳同，則「濯濯」亦當爲「娱遊」，文不備耳。《廣雅》：「濯濯，肥也。」乃專以「肥」訓「濯濯」。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：「濯濯之麟，游彼靈畤。」《漢書》注引文穎曰：「濯濯，肥也。」《史記索隱》則從毛傳，云：「濯濯，嬉游也。」然彼文下有「游」字，則從文穎訓「肥」爲是。《詩》箋以「鳥獸肥盛喜樂」總言之，正申傳兩句互足之義也。

「於論鼓鐘，於樂辟廱」，傳：「論，思也。」箋云：「論之言倫也。於得其倫理乎？鼓與鐘也。於喜樂乎？諸在辟廱中者。言感於中和之至。」正義述毛云：「於是思念鼓鐘使人和諧，於是作樂在此辟廱宫中。」又云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『鏞，大鐘』之下云：『論，思也。』則其義不得同鄭。」段氏云：「定本及《集注》、《釋文》皆有『論，思也』三字。『論』同『侖』，『思』同『䚡理』之『䚡』，箋申毛耳。《説文·亼部》曰：『侖，思也。』《侖部》曰：『侖，理也。』思，如角有䚡理。毛謂『論』爲『侖』之假借。鼓與鐘合其思理，《書》所謂

『無相奪倫』，《記》所謂『論倫無患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於，音烏，鄭如字。」陸氏習於後人以「於」爲「於是」之「於」，故云然。不知「於」本古文「烏」字，不必言音「烏」。毛於《文王》「於昭于天」云「於，歎辭」矣，故此不復傳。鄭云「於得其倫理乎」、「於喜樂乎」，正作歎辭，亦申毛也。陸氏於「音烏」下别鄭爲「如字」，似以鄭作「於是」，而正義述毛又作「於是」，皆誤也。上文「於牣魚躍」《釋文》無音。《周頌·雝》「於薦廣牡」箋云：「天子是時則穆穆然，於進大牡之牲。」故《釋文》云：「於，鄭如字，王音『烏』。」正義述毛亦云「又指言助祭之事，於我天子薦進大牡之牲」。則非是。

「於樂辟廱」，傳：「水旋邱如璧曰辟廱，以節觀者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云：「辟廱，於經無明文。漢初説《禮》者規放故事，始援《大雅》、《魯頌》立説，謂天子曰辟廱，諸侯曰頖宮。如誠學校重典，不應《周禮》不一及之，而但言『成均瞽宗』。《孟子》陳三代之學，亦不涉乎此。他國且不聞有所謂『泮宮』者。《周鼎銘》曰：『王在辟宮，獻工錫章。』《左氏春秋》曰：『鄭伯享王於闕西辟。』《史記》曰：『豐鎬有天子辟池。』譙周曰：『成王作辟上宮。』此單言『辟』者也。《周頌》曰『于彼西雝』。古銘識有曰『王在雝上宮』。此單言『雝』者也。其曰『辟上』、『雝上』，則以名池名澤，而作宮其上，宮因水爲名也。趙岐注《孟子》『雪宮』云：『離宮之名也。宮有苑囿、臺池之飾，禽獸之饒。』此詩『靈臺』、『靈沼』、『靈囿』與『辟廱』連稱，抑亦文王之離宮乎？閒燕則遊止肆樂於此，不必以爲大學，於詩辭前後尤協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·天官·閽人》「囿游」，鄭注以「囿」爲御苑，「游」爲離宮。賈疏即引《詩》「靈囿」爲證。《詩》

疏引鄭《駁異義》謂三靈、辟廱同處在郊，則辟廱似亦爲游觀之所。然《文王有聲》言「鎬京辟廱」即繼之以東西南北「無思不服」，箋云：「武王於鎬京行辟廱之禮，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，心無不歸服者。」然則此詩言作樂，傳言水旋邱以節觀者，是辟廱在文王時已爲合樂行禮之地，但其時未嘗定爲天子之大學。至武王有天下，及周公制禮以後，始別諸侯爲泮宮，不得同於天子，而辟廱行禮之事愈備。如《五經異義》引《韓詩》説辟廱，所以教天下春射、秋饗、尊事三老五更。鄭氏據《王制》「天子出征，執有罪反，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」，合之《魯頌》在泮獻囚，知辟廱同義。即如古器銘《宰辟父敦》：「王在辟宮。」《册周庬敦》：「王在雝位格廟册庬。」是辟廱又有册命之事。凡皆周家彌文之制，而推其原始，即歸之文王之善道，亦無不可。總之三靈自爲游觀之所，辟廱自爲禮樂之地。同處者，第言其相近。《三輔黄圖》所載「靈臺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，「靈囿」在長安西四十二里，「靈沼」在長安西三十里者，似非無據。至辟廱，即《周頌》之「西雝」。彼傳云：「雝，澤也。」「澤」即「王立于澤」之「澤」，郊祭聽誓命于此。則辟廱在郊可知。謂之「西雝」，則在西郊又可知。《王制》：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」鄭注以爲殷制。正義引熊氏云：文王時猶從殷制，故辟雍、大學在郊。鄭注《鄉射禮》謂周之大學在國。然則武王之鎬京辟雝，殆立於國中者歟？

下武

《序》云：「《下武》，繼文也。武王有聖德，復受天命，能昭先人之功焉。」案：「下武」之義，傳云：「武，繼也。」箋云：「下，猶

後也。後人能繼先祖者，維有周家最大。」此古義也。後儒立説，乃各不同。蘇《傳》、吕《解》訓「武」爲「迹」，言先王既殁，其迹在下不絶。然此詩重在後人能繼，不重在先迹不絶。若但云先迹在下，則禹、湯既殁，亦非無先迹之留遺，何以獨曰「維周」乎？《吕記》訓「下」爲「繼」，以「武」爲武功。「下」之爲「繼」，古無其訓。「武」爲武功，於經《序》皆不協。全詩本無一言及於武事，况《序》明言「繼文」。下篇「繼伐」乃指武功耳。華谷、岷隱以「下武」爲不尚武，則《稽古編》駁之，謂「周樂名『武』，《頌》篇亦名『武』，受命則曰『武功』，伐紂則曰『我武』」，周未嘗諱言「武」也。且詩頌武王而首云以「武」爲「下」，無是理矣。《集傳》以「下」義未詳，而又引「或説」謂「下」當作「文」。但文王既列三后之中，武王特著「配京」之語，而首句乃於三后中單稱文王，又兼及武王，文義複亂無次。至何元子以「下」爲堂下，「武」爲《大武》，則以《大雅》而牽合於《頌》篇，其説尤不足辨。承珙案：經文曰「世德」，曰「嗣服」，知傳箋「後繼」之訓必不可易。惟《序》下箋專以「繼文」爲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，疏雖云「此篇在文王詩後，故詩言『繼文』，著其功之大，且見篇之次」，然經中言「三后」言「祖武」，並無專繼文王之語，箋於每章亦多通言「三后」，則「繼文」之「文」似非指文王。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謂武王繼先王之文德也。下篇曰『繼伐』，武王繼文王之武功也。武王之武功『無競維烈』，而文德似不及三后，故此曰『繼文』，言與三后克配也。文王之文德『萬邦作孚』，而武功或歉於武王，故下篇曰『繼伐』，言武王之伐本之文王也。逸齋云：言文德則非文王所得而專，言武功則非大王、王季所得而

與。詩人之言豈苟然哉！」

「下武維周」，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箋云：『下，猶後也。』案：自上世數而下，故『下』有『後』義。《國語》『在下守祀，不替其典』注亦云：『下，後也。』屈原《離騷賦》云：❶『及前王之踵武。』」承珙案：《書》「微子用亂，敗厥德于下」疏引馬融注云：「下，下世也。」「下世」即謂後世。《國語·周語》「以有允在下」注亦云：「下，後也。」至傳訓「武」爲「繼」，五章又訓「武」爲「迹」，皆本《爾雅》。此兩訓，義本相成。「武」既爲「迹」，「繼」則由「迹」引申之義。毛於此「祖武」、《生民》之「帝武」、《頌》之「嗣武」皆訓「迹」，獨於「下武」訓「繼」者，殆以經言「下武」不可謂後世之迹，故從「繼」訓。據此，知毛意亦當以「下」爲「後」矣。近翁氏《附記》仍力主嚴《緝》「偃武」之說。然所引王融《曲水詩序》「皇帝體膺上聖，運鍾下武」、庾信《華林園馬射賦》「皇帝以上聖之姿，膺下武之運」，此不過詞人以上下儷句，未見必爲「偃武」之義。又引《魏書·肅宗紀》：「高祖以文思先天，世宗以下武經世。」考此詔在武泰元年，其先此孝昌元年又有詔曰：「高祖以大明定功，世宗以下武甯亂。」二詔語意相同，其曰「甯亂」，則非言「偃武」可知。即云唐初令狐德棻撰《于志甯碑》所稱「下武膺運」，其下即繼曰「赫赫明明」，則用《常武》詩語，亦不足爲「偃武」之證。惟所見宋真宗《登泰山述二聖功德碑》有曰：「尊賢尚德，下武緩刑。」此則似以「下武」爲「不尚武」。大抵宋人始有此解，非古義也。

「永言配命，成王之孚」，箋云：「永，長。

❶「屈原離騷賦」，原作「離騷屈原賦」，據《經解》本改。

言，我也。命，猶教令也。孚，信也。此爲武王言也。今長我之配，行三后之教令者，欲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此爲，如字。」正義曰：「此篇是武王之詩，於此獨云『此爲武王言』者，餘文是作者以己之心論武王之事，此則稱武王口自所言，故辨之也。」承珙案：據孔疏云云，是亦以箋「此爲」如字讀，似非鄭意。鄭訓「言」爲「我」，「此爲武王言」者，謂詩人爲武王言之。我者，我武王也。「爲」字當讀去聲。三章「永言孝思，孝思維則」箋云：「長我孝心之所思，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。」此「我」亦詩人我武王。不然，豈有武王自言而自稱其「孝」者乎？四章「永言孝思，昭哉嗣服」箋云：「服，事也。明哉，武王之嗣行祖考之事。謂伐紂定天下。」此箋明以「昭哉嗣服」爲詩人美武王，足徵上文「永言」亦詩人我武王而非武王自我。疏於四章又謂：「上云『永言孝思』，是武王自言。此又述武王之言，歎而美之，并此『孝思』之句亦非武王自言，得與『嗣服』相連。」夫同一「永言孝思」，忽而自言，忽而又非自言，孔氏亦不能自圓其説矣。

「媚兹一人，應侯順德」，傳：「一人，天子也。應，當。侯，維也。」箋云：「媚，愛。兹，此也。可愛乎武王，能當此順德。謂能成其祖考之功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』」正義曰：「《序》言『繼文』，此云『順德』，故知是順其先人之心，成其祖考之德。所引《易》者，《升卦》象辭。定本作『慎德』。準約此詩上下及《易》，宜爲『順』字。又《集注》亦作『順』，疑定本誤。」承珙案：王氏《詩考》引《淮南子》亦作「慎」，此或古字假「慎」爲「順」耳。《水經》「溠水東逕應城南」注云：「故應鄉也，應侯之國，《詩》

所謂『應侯順德』者也。應劭曰：『《韓詩外傳》稱周成王與弟戲，以桐葉爲圭，曰：「吾以封汝。」周公曰：「天子無戲言。」王乃應時而封，故曰應侯。』」《御覽》一百九十九卷。引《陳留風俗傳》曰：「周成王戲其弟桐葉之封，周公曰：『君無二言。』遂封之于唐。唐侯克慎其德，其詩曰：『媚兹一人，唐侯慎德。』是也。」此則實以「順德」爲「慎德」。然又以「成王」爲周之成王誦，以「應侯」爲唐侯，亦可見郢書燕説，自昔已然矣。

「昭兹來許」，《詩考》引《漢碑》作「昭哉來許」。承珙案：劉昭注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引《詩》亦作「昭哉」。此篇每章首尾疊句相承，與《文王》篇相近。上章「昭哉嗣服」，此即疊上「昭哉」爲詞。當從《漢碑》作「哉」爲是。

「昭兹來許」，傳訓「許」爲「進」。正義曰：「以禮法既許而後得進，故以『許』爲『進』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疏申毛，語殊牽强。《後漢書》注東平王引《詩》『昭哉來御』，『御』本有『進』義。意作『御』者，《詩》之原文歟？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《廣雅》：『許，進也。』本此詩。則《毛詩》本作『許』。作『御』者，蓋三家《詩》。」承珙案：「來」字，毛無訓。箋云：「兹，此。來，勤也。武王能明此勤行，進於善道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來，王如字，鄭音賚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，未知王述毛作何解。承珙謂：毛訓「許」爲「進」，則「來許」似言「後進」。孔注《論語》「先進」、「後進」猶「先輩」、「後輩」，竊意此「來許」猶言「來者」，正指武王。謂昭哉，後來之武王，能繩其先祖之武。與上「嗣服」同意，仍是疊上章末句之詞，且與序義亦合。鄭箋「來，勤」之解，似非申毛也。

「不遐有佐」，傳：「遠夷來佐也。」箋云：「言其輔佐之臣亦宜蒙其餘福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爲反言，言豈不有遠夷來佐助之乎？ 箋爲順文，言不遠其輔佐之臣，與之共蒙福禄。 疏引《書序》『武王勝殷，西旅獻獒，巢伯來朝』，及《魯語》『通道九夷八蠻，肅慎來賀』，以證傳義。 箋義則自引《洛誥》證之。 説各有本，皆得通也。《韓詩外傳》述『越裳氏重九譯而至，獻白雉於周』，下引是詩，則意與毛同。」

文王有聲

《序》云：「《文王有聲》，繼伐也。 武王能廣文王之聲，卒其伐功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言「繼伐」者，猶云「繼武」也。「伐功」即經中「武功」，謂武王能繼文王之武功。《孟子》引《大誓》「我武維揚」，《左傳》疏引馬融《書序》作「我伐維揚」，知「伐」與「武」義同字通。此言繼文王之武功，則上篇「繼文」當爲繼先王之文德，而非止謂繼文王，尤可據斷。《吕記》曰：「《序》言武王繼伐，而此詩未嘗一及征伐之功，何邪？ 定都而『無思不服』，創業而『詒厥孫謀』，固非大告武成之前所能致也。 詩人之意蓋有本末具載、精粗兼舉者矣，亦有言其事而略其意者矣，不可以一體求也。」

《序》下正義云：「經八章，上四章言文王之事，下四章言武王繼之。」又云：「此篇八章，其末俱言『烝哉』，而四章言文武之謚，四章言『王后』、『皇王』。 作者變其文，見其事有異，遂分别。 首章、二章，文王事之盛，故舉其義謚。 三章、四章，比之前事爲不盛，故變言『王后』。 五章、六章於武王之事爲不盛，故不舉義謚； 比文王之事則益大，故變

言『皇王』。七章、八章是武王之事盛者，故又舉義謚。文王之事則盛者居前，不盛次之，武王之事則不盛在先者，見武王不盛之事盛於文王之盛者。作者比其事之大小而爲之章次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雖本箋義而申衍之，究多牽强。李迂仲曰：「此詩言文王，則先曰『文王』，後曰『王后』，言武王，則先曰『皇王』，後曰『武王』。説者不一。王氏則以字説分别。蘇氏則以爲文王老而稱王，武王即位而稱王。其説皆鑿。以『王后』稱文，言文王之時已有王業也。武王稱『皇王』者，皇，大也，言王業至此始大矣。其辭不同者，詩人歌詠，既稱其人如此，又稱其事業如此，以見其美之不足也。」黄實夫曰：「文王未嘗爲王，而曰『文王』、曰『王后』者，天下稱之之辭，以見其有爲君之道而宜爲吾君也。至武王，則王業大矣，故曰『皇王』，而以『武王』終之。」李氏《詩所》曰：「前『文王』乃追王而後爲王后，故先著其謚。武王則不然，故後四章先著其爲『皇王』，而後存其本稱。」承珙謂：以上諸説似較箋疏爲優。

「遹駿有聲」，箋云：「遹，述。」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《詩》中『聿』、『曰』、『遹』三字互用，皆承明上文之辭，非空爲辭助。《説文》：『欥，詮詞也。从欠，从曰，曰亦聲。《詩》曰：「欥求厥甯。」』然則『欥』蓋本文，省作『曰』，同聲假借用『聿』與『遹』。詮詞者，承上文所發端，詮而繹之也。」承珙案：高誘注《淮南·詮言訓》曰：「詮，就也。」蓋詮詞者，謂就其言而解之，字自當作「欥」。別作「聿」作「遹」，而訓爲「述」爲「遂」者，《爾雅》：「遹，述也。」《詩·文王》傳：「聿，述也。」《魏·蟋蟀》傳：「聿，遂也。」字雖假借，其義並通。曰「述」、曰「遂」，亦就事之詞。因其就事，又轉爲「作

述」之「述」，則非但虛辭，且有實義。古人文字之孳乳，訓詁之引申，類多如此。段氏《説文注》曰：「古『聿』『遹』同字，『述』『遂』同字。《爾雅》言『述』，而『遂』在其中。毛公或言『遂』或言『述』，因文分別。《毛詩》多言『聿』，獨《文王有聲》四言『遹』，而毛無傳。毛意『遹』即『聿』。『聿』訓『遂』，故鄭箋以『述』別之。遂者，因事之詞，亦專詞。《韓詩》及曹大家注《幽通賦》、杜注《左傳》皆云：『聿，惟也。』此專詞也。因詞、專詞，皆詮詞也。」承珙謂：此章首二句箋云：「文王有令聞之聲者，乃述行有令聞之聲之道所致也。所述者，謂大王、王季也。」此蓋以二句皆言「有聲」，上句爲文王之聲，下句爲文王所述之聲，其分別正在一「遹」字。若但以「遹」爲語詞，則既云「文王有聲」，又云「遂大有聲」，文義複疊無謂。此恐當從鄭箋，不必輒改。

「築城伊減，作豐伊匹」，傳：「減，成溝也。匹，配也。」箋云：「方十里曰成。減，其溝也，廣、深各八尺。築豐邑之城，大小適與成偶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減』字又作『洫』。《韓詩》云：洫，深池。」陳碩甫據此謂毛傳「成溝」「成」當爲「城」字之壞，「城溝」猶「城池」耳。承珙案：此專説上句則可，合之下句則有窒礙。蓋第云築城惟深其池而已，則「作豐伊匹」於何爲配？是經文「匹」字無著矣。後儒或從《韓詩》「洫，深池」之訓，或從《説文》「減，疾流」之解，皆以「匹」字難通，不得不轉爲「築城」乃武王築鎬京之城，所以作豐邑之配，引《洛誥》「作周匹休」爲證。何氏《古義》、《虞東學詩》皆同。其實，「作邑于豐」之文，經明言「作豐」，而乃解爲「作鎬」；經但言「作豐伊匹」，而乃謂築鎬以配豐，皆未免强

經就我。惟如箋說，言其城之溝如淢，則其邑之制適配夫成，於經文兩句辭義皆合矣。

「匪棘其欲，遹追來孝」，箋云：「棘，急。來，勤也。此非以急成從己之欲，欲廣都邑，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，進其業也。」《禮器》引《詩》「棘」作「革」，「欲」作「猶」，「遹」作「聿」。注以爲文王改作，非欲急行己之道，乃述追先祖之業，來居此豐邑而行孝道，時使之然也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『來孝』之『來』，《呂記》云追先人之意而來致其孝。此本《禮器》鄭注也。嚴華谷祖曹氏說，云致其方來之孝。來者，嗣續無乏意。但如後儒所解，則『遹追』應讀斷，不若述追王季勤孝之行，經語爲渾成也。」王氏《述聞》曰：「來，往也。孝者，美德之通稱。言所以作此都邑者，非急從己之欲也，乃上追前世之美德，欲成其功業也。前世之美德，故爲往孝。『來』與『往』義相反，而此謂『往』爲『來』者，亦猶『亂』之爲『治』、『故』之爲『今』、『擾』之爲『安』、『臭』之爲『香』也。《晉語》『自今以往，知忠以事君者，與詹同』，《呂氏春秋・上德》篇作『自今以來』。《呂氏春秋・察微》篇『自今以往，魯人不贖人矣』，《淮南・道應》篇作『自今以來』。是『來』即『往』也。《太史公自序》曰：『比樂書以述來古。』來古，往古也。此皆古人謂『往』爲『來』之證。」承珙案：王說是也。「來」有二義，後來曰來，所從來者亦曰來。上篇「來許」謂後來，此篇「來孝」當謂所從來也。

「王公伊濯，維豐之垣。四方攸同，王后維翰」，傳：「濯，大。翰，榦也。」《放齋詩說》曰：「垣非翰不立，猶四方以豐爲根本，而豐以文王爲根本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濯」爲「大」，箋申之以爲：「文王之事益大，既作豐城，又

垣之立宮室，乃爲天下所同心而歸之。」夫城郭、宮室，事本相因，何以見其益大？此解恐非毛旨。竊謂此承上章築城作豐，而即因豐垣之有翰，以興文王之爲翰，言王事之大猶豐之垣。蓋築垣者，兩邊縮板必有所立之榦，與牆爲法，猶四方攸同亦恃文王以爲之榦也。傳云「翰，榦也」者，謂「翰」爲「榦」之假借。《板》曰：「大宗維翰。」《江漢》曰：「召公維翰。」又可見此詩前四章皆指文王。若武王既爲天子，不當但言「維翰」而已也。

「豐水東注，維禹之績。四方攸同，皇王維辟」，正義曰：「此與下章俱言『皇王』，而下有鎬京之事，知此『皇王』爲武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漢·地理志》、《水經》皆言豐水北流入渭，而此云「東注」者，當是據鎬京言之，鎬京在豐水之東故耳。末章「豐水有芑」，亦是由鎬京目豐水而言。蓋關中八川自涇、渭外，其灞、滻、灃、鎬、潦、潏諸水，惟灃見於《禹貢》，自是大水，爲豐、鎬二京之通川，故詩人於鎬京而亦衹稱豐水歟？曰「維禹之績」者，正以《禹貢》之「灃水攸同」與鎬京之「四方攸同」，以禹績興武王也。箋謂文、武作豐、鎬之邑，爲天下所歸，乃由禹之功，此解恐非經旨。

「維龜正之」，箋云：「武王卜居是鎬京之地，龜則正之，謂得吉兆。」正義曰：「維此所契之龜，則出其吉兆以正定之。」承珙案：「正」即《周官》所謂「貞」者。《大卜》云：「凡國大貞，卜立君，卜大封，則眡高作龜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貞，問也。」玄謂：「『貞』之爲『問』。問於正者，必先正之，乃從問焉。《易》曰：『師貞，丈人吉。』」疏云：「鄭云『貞，問也』者，謂正意問龜，非訓『貞』爲『問』也。」《大卜》又云：「大遷大師則貞龜。」注

云：「正龜於卜位也。」此皆以「貞」爲「正」。《吴語》「請貞於陽卜」韋注亦云：「貞，正也。」蓋龜以卜正爲吉，故箋云「正之謂得吉兆」也。

「武王豈不仕」，傳：「仕，事。」正義曰：「豐水是無情之物，猶以潤澤而生菜爲己事，況武王豈不以功業爲事乎？」嚴《緝》以爲「仕者，官使之也」，主樹人爲説，謂武王樹人以詒子孫。承珙案：此詩《序》及經並無一語及「樹人」意，嚴説非是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下》：「景公登寢而望國，愀然而歎曰：『使後嗣世世有此，豈不可哉！』晏子曰：『臣聞明君必務正其治，以事利民，然後子孫享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武王豈不事，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。」』」據此，知「仕」之爲「事」，毛義古矣。

「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」，傳：「燕，安。翼，敬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孫，王申毛如字，鄭音遜。」承珙案：《表記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數世之仁也。」鄭注云：「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？ 如豐水之有芑矣，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，以安翼其子也。」此注正讀「孫」如字。至箋《詩》乃改訓「孫」爲「順」耳。《後漢書·班彪傳》：「上言曰：『昔成王之爲孺子也，出則周公、召公、太史佚，入則太顛、閎夭、南宫括、散宜生，左右前後，禮無違者。故成王一日即位，曠然太平。』其下引《詩》云：『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。』言武王之謀遺子孫也。」此尤可爲孫讀如字之證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三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四

涇 胡承珙

大雅生民之什

生民

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『履武』、『玄鳥』之義，傳謂姜嫄、簡狄從帝嚳而祀郊禖，箋謂迹乳卵生。後儒或從毛，或從鄭。從毛則不失於正，從鄭則未免於奇也。疏據以申鄭難毛者，張融之説耳。今即其言而辨之。融曰：稷契年稚於堯，堯不與嚳並處帝位，稷契焉得爲嚳子？此即《鄭志》答趙商意。鄭據《命歷序》帝嚳傳十世，故爲是言。然信讖緯而不信《大戴記》，非也。融又謂堯有賢弟七十不用，須舜舉之，此據本篇箋，不知與《閟宮》箋異。不然明矣。此則疏引《周本紀》云：堯舉棄爲農師。《閟宮》箋云：「后稷生而名棄，長大，堯登用之，使居稷官，民賴其功。」謂稷在堯時已舉用矣。融欲申鄭，而於鄭之言何未盡稽也？文十八年《左傳》言：堯不能舉十六族，去四凶。彼疏云：史克方以宣公比堯安慰宣公，情頗增甚。學者當以意達文，不可即以爲實。融又謂：「帝嚳聖夫，姜嫄正妃，《詩》何故但歎其母，不美其父？周、魯何殊，特立姜嫄之廟？」此從箋義。傳謂魯無姜嫄廟。融之此言非惟不足難毛，且適足以難鄭。何則？堯爲天子，稷封於邰，諸侯不得祖天子，爲嚳後而主其祀者，當屬堯之子孫。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，然圜丘之禘得以嚳配天，而姜嫄無所享，是以特立廟而祭之。《閟宮》詩以姜嫄廟發端，其言不及

嚳，又何足疑？若箋一曰姜嫄「高辛氏之世妃」，再則曰「有身而肅戒不復御」，是姜嫄固有夫而后稷固有父，又何疑但歎其母？周又何殊，特立姜嫄廟也？馬融、王肅申毛，不能明稷見棄之故，因以稷爲遺腹子，適以滋王基之議。尋鄭必以稷爲迹乳，與後儒所以從鄭，亦正坐此疑。傳曰：「天生后稷，異之於人，欲以顯其靈。帝承天意而異之於天下。」蓋以后稷之生不異，不應見棄；棄必有異。今欲求其何以異，則典籍無徵。毛公師傳甚遠，所言即爲典要。而襄公二十六年《左傳》追述宋平公夫人初生以異見棄，云：「宋芮司徒生女子，赤而毛，棄諸堤下。共姬之妾取以入，名之曰棄。」其事得爲毛傳作一旁證。箋言人道之感，謂覯精耳。姜嫄何以即知於此有身？後以此異棄稷，前又何故肅戒不御？懼人不信，而嫄實有夫，則棄稷之故，求之箋説，亦復難通。惟《釋訓》云：「履帝武敏，武，迹也；敏，拇也。」《爾雅》正典載有此文，以箋義非徒本之讖緯。而疏謂毛意以《爾雅》不可盡從其言，不能服稽古者之心。今考《爾雅》釋文「敏，舍人本作畝」，其釋義與鄭同。但作「畝」，則不能加以「拇也」之釋。《鄭志》答張逸，謂《爾雅》之文雜，非一家之注。張揖謂《爾雅》或言叔孫通所益，梁文所補。然則傳訓「敏」爲「疾」，不爲「拇」者，或毛公時《爾雅》本無「敏，拇也」之文，未可知也。」承珙案：經文及傳所言本皆平易，後儒祇以不審見棄之故，遂致異説紛如。馬融「遺腹」之説，既爲王基所駁，而《列女傳》又以姜嫄爲邰侯之女，見巨跡履之有孕，禋祀以求無子。張華亦云：思女不夫而孕，故后稷生乎巨跡，伊尹生乎空桑。此則較「寡居而生子」之説尤爲傎妄。魏默深曰：

「如謂禋祀以求無子，則於文敘次不應反在『履帝武敏』之上，更無問其説之誕否矣。」蘇老泉謂如「莊公寤生」之類，故惡而棄之。然「寤生」亦産子之常，何至「隘巷」、「寒冰」，必欲寘之死地？魏默深曰：「大任溲於豕牢而生文王，何以未聞棄之？」王氏《稗疏》又用鄭箋「高辛世妃」之説，以姜嫄爲帝摯之妃：「帝摯無道國亂，諸侯伐而廢之，迎堯而立。其時必有戎兵内亂。居然生子，恰于不康不甯大亂之際而免身也，故姜嫄不能保有其子而棄之。」然姜嫄爲帝嚳之妃，既有《大戴》、《世本》可據，自勝於《命歷序》之言。而帝摯被廢，后稷遭棄，在經文毫無影響，尤爲肊説。惟汪氏《異義》據疏申毛，以奇表異相爲見棄之由，姜氏《廣義》亦主此。似爲近理。而尚有疑者：后稷異狀不獨《書傳》未見，此詩亦絶無一字之及，而突言「誕寘」，無此文義。反復經文，其故已具於「載震載夙」一語。傳云：「震，動。夙，早。」蓋「震」非僅如《左傳》「邑姜方震」、「后緍方震」之通爲「娠」而已。「夙」與「速」同，「早」亦「速」也。《國策・齊策》「早救之」注云：「早，速也。」姜嫄從帝禖祀而歸，必忽有心動若震撼之事，而祭後遂即有身，故曰「載震載夙」。下文「誕彌厥月」，傳訓「彌」爲「終」，謂自禋祀後僅終十月之期，而已生子，故曰「居然生子」。《閟宮》「彌月不遲」，「彌月」文與此同，「不遲」即「載夙」之意。謂其適值祀歸心動之後，而速已懷任生子。姜嫄雖心知其異，而究以震動在先，不無疑懼，特棄之以試其吉凶。乃至獸腓鳥翼，屢見異徵，然後決知上天靈異，收養無疑。上古人情淳樸，此皆事理之常，固不宜從圖讖之怪，亦不必鑿經文所無也。正義謂：「早者，得福之早。」又云：「得福乃有身，『早』文應在『震』上。今在下者，見有身而始知得福，故

先『震』後『夙』，且以爲韻。」此疏殊牽强。箋以「夙」爲「肅戒不復御」，則前此之常御可知，何以又云「無人道而生子」邪？即以月辰側室之禮處之，則與尋常生子事同，何以既生而又棄之？其説皆不可通。惟以「震」爲「動」，以「夙」爲「速」，甫禋祀而心動速孕，所以爲異。不然，詩但言懷任生子足矣，何以必曰「載夙」、曰「不遲」乎？

「履帝武敏，歆攸介攸止」，傳：「履，踐也。帝，高辛氏之帝也。武，迹。敏，疾也。從於帝而見于天，將事齊敏也。歆，饗。介，大。攸止，福禄所止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以「敏」字絶句，觀毛傳以「將事齊敏也」結上句，下乃以「歆，饗；介，大」連釋，是句讀與《爾雅》同。鄭解雖與毛異，然其云：「祀郊禖之時，時則有大神之迹，姜嫄履之，足不能滿，履其拇指之處，心體歆歆然，其左右所止住，如有人道感己者也。」則亦以「敏」字絶句，與毛不異。惟王逸注《離騷經》引《詩》以「歆」字絶句。《禮記·祭法》疏載王肅難鄭義，亦引《詩》「履帝武敏歆」耳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鄭先訓『介』爲『左右』，而繼之云『心體歆歆然』，明以『歆』字屬下句。惟《儀禮·喪服》注引此詩於『歆』字絶句，《周禮》曹疏引此亦然。意鄭先注《禮》未達《詩》義，後箋《詩》方改其句讀歟？至賈疏所引，則襲鄭之《禮》注耳。」

「誕彌厥月」，傳：「誕，大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生民》詩自次章至七章凡言『誕』者八，『誕』皆訓『大』，歎美之詞也。次章『誕彌』，大其生之易也。三章三『誕寘』，大其神異之驗也。四章『誕寘匍匐』，大其幼而岐嶷也。五章『誕后稷之穡』，大其教稼之功也。六章『誕降』，大其得嘉種以祭也。七章『誕我祀』，大其將祭之事也。文義皆明順。若以爲發語詞，則不敢信。《公劉》篇每章冠以『篤』字，與《生民》之詩同，豈亦發語詞乎？」

承珙案：《旄邱》「何誕之節兮」傳云：「誕，闊也。」「闊」與「大」義相成。《皇矣》「誕先登于岸」傳云：「誕，大。」此詩次章已訓「誕」爲「大」，而三章「誕寘之隘巷」傳又云：「誕，大。」毛傳多簡，此獨連章重訓者，殆以此詩之「誕」皆由詩人大其事而言，與他處「思」爲語辭、「薄」爲語辭者不同。故必用《爾雅》「誕，大」之訓，而重釋以見義，使人知「彌月」、「隘巷」事之瑣猥，而冠以「誕」者，爲其皆可美大。此古人故訓之精意也。蓋「誕」本訓「大」，即以爲語詞，亦必言其事大而後爲此語。如《史記》云：「『夥頤，涉之爲王沈沈者！』楚人謂『多』爲『夥』。」頤者，助聲之辭。亦必驚而偉之，而後爲此辭也。《書·大誥》「殷小腆，誕敢紀其緒」，「誕鄰胥伐于厥室」。《君奭》：「誕無我責。」《多方》：「誕作民主。」舊注皆訓「誕」爲「大」。又王莽擬《大誥》「肆朕誕以爾東征」，「誕」竟作「大」。宋張橫渠始以爲發語詞，後多從之。考《說文》：「誕，詞誕也。」此謂「誕」爲詞之大也。「誕」篆與「譀」「誇」等相廁，「譀」下云：「譀，誕也。」「誇」下云：「譀也。」蓋「誇」「誕」皆詞之大者。《爾雅》專言其訓，《說文》則詳其意。《毛詩》第明「誕」爲「大」訓，而詩人當日大其事而有此詞，則固可以意會者耳。

「先生如達」，傳：「達，生也。姜嫄之子，先生者也。」箋云：「達，羊子也。大矣，后稷之在其母，終人道十月而生。生如達之生，言易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達，他末反。注同。《說文》云：小羊也。沈云：毛如字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按箋易字爲『羍』，似大媟。傳云：『達，生也。』以《車攻》傳『達屨』之義求之，當云『達，達生也』。『達』『沓』古通用。

姜嫄首生后稷，便如再生、三生之易，故足其義云「姜嫄之子，先生者也」。如「樵彼桑薪，卬烘于煁」傳云：「卬，我也。烘，燎也。煁，烓竈也。」乃後足其義，云：「桑薪，宜以養人者也。」若依次訓釋，則「桑薪」當在「卬」上，「先生」當在「達」上。」承珙案：段注《說文》以「達」爲「滑達」，則「如」當讀「而」。《詩經小學》則以「達」爲「複沓」。義異而說皆可通。惟《說文注》謂「《毛詩》當本作『羍』」，故箋不云「達」讀爲「羍」。毛以「達」訓「羍」，謂「羍」爲「達」之假借也」。此則不然。《釋文》引沈重云：「毛如字。」可見毛正作「達」，箋乃改讀爲「羍」耳。今以他詩毛傳證之：《載芟》「驛驛其達」，傳云：「達，射也。」正義云：「苗生達也則射而出，故以『達』爲『射』。」《商頌》「撻彼殷武」，傳云：「撻，疾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撻」作「達」。曰「射」曰「疾」，義皆相近。《說文》：「泰，滑也。」「滑，利也。」《生民》之「達」當與「泰」同，「如」當讀「而」爲是。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據《初學記》引《說文》「羍，七月生羔」，今《說文》「羍，小羊也」，與《釋文》所引同。謂后稷如羍之七月生，以未滿十月而生，懼其難育故下言「不坼不副，無菑無害」以美異之。不知經文「誕彌厥月」傳云：「彌，終。」箋云：「終人道十月而生。」若七月，安得云「終厥月」乎？且七月生子，未見不育。既恐其難育，當更保護之不暇，何以反再三棄之？況郊禖之禮行於仲春，經以「載震載夙」系於「履帝武敏」之後，明是祀後即速有身。若僅及七月而生，則是八九月間，彼時安得有寒冰乎？至《說文》所云「羜，五月生羔」，「𦍩，六月生羔」者，謂生而五月六月，非謂孕五月六月而生也。今羊皆孕六月而生，無所爲五月六月之不同。然則「如達」之「達」必非「七月而

生」之謂。正義引薛綜《答韋昭》亦但云「羊子初生達」，無「七月生羔」之說。此與《史記》言后稷及期而生，則《閟宮》何以言「彌月不遲」？蓋皆顯背經文，不足取信者也。

「不拆不副，無菑無害」，傳：「言易也。凡人在母，母則病，生則拆副，菑害其母，横逆人道。」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人之初生，皆裂胎而出，驟失所依，故墮地即啼。惟羊連胞而下，其產獨易。詩以『如達』爲比，恐稷生未出胎，故無拆副菑害之事，而啼聲亦不聞也。『拆副』謂破裂其胎，『菑害』謂難產，皆主稷言，非言其母。姜嫄驚疑而棄之，輾轉移徙，屢見異徵。至於鳥去乃呱，則胎破而聲載於路矣。從此推索，則稷之棄也有因，非爲履巨跡而無人道之故矣。」承珙案：姜氏《廣義》并云親見里人有產此者，剥去胞，兒方能啼，用以實《虞東》之説。然使果如所言，則胎胞混沌，且不知爲何物，而何以下文言「居然生子」乎？但傳「凡人在母」云云，此語當善會，謂人之生自有此種拆副，菑害其母，非謂盡人皆然也。正義引《史記·楚世家》陸終娶鬼方氏事，與今《史記·楚世家》之文不同。《集解》引干寶曰：「前志所傳修己背拆而生禹，簡狄胸剖而生契，歷代久遠，莫足相證。近魏黃初五年，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，從右胳下水腹上出，而平和自若。以今况古，固知注記者之不妄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不拆不剖，無災無害。』原詩人之旨，明古之婦人嘗有拆剖而產者矣，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，故美其無害也。」今案：此説解詩特言「不拆不副」之意，與正義申毛意同。要之，拆副、菑害，皆從母言。《論衡·奇怪篇》亦云：「不拆不副者，言后稷順生，不感動母體也。」此皆用毛義者，無所謂胎胞未破之

說也。

「以赫厥靈，上帝不寧。不康禋祀，居然生子」，傳：「赫，顯也。不寧，寧也。不康，康也。」箋云：「康、寧，皆安也。姜嫄以赫然顯著之徵，其有神靈審矣。此乃天帝之氣也，心猶不安之。又不安徒以禋祀而無人道，居默然自生子，懼時人不信也。」承珙案：箋所以易傳者，欲爲棄子張本故耳。傳意則以此章皆詩人美大后稷之生有異於人，以見其靈異。蓋首章爲全詩總冒其生之神靈，及所以見棄之故，已具於「載震載夙」數語中。故次章但言其生之易，三章第言其始棄終養之事。是「以赫厥靈」云云，乃詩人美大后稷之生，而非述姜嫄欲棄之意，故傳以「不寧」、「不康」與他詩言「不顯」、「不時」、「不警」、「不盈」者同義。疏引馬融云：上帝大安其祭祀而與之子。此則「不康」之「不」爲「丕」，其意正與毛同，與箋直訓爲「不安」者異矣。箋以「上帝」爲天帝之氣，以「不寧」爲姜嫄心不安，一句之中語氣隔斷，無此文理。又「居」有「安」義，故「居然」猶言「安然」。王肅亦云「無疾而生子」，是也。箋以「居」爲「居處」，「然」爲「默然」，亦割裂不成文義。

「實覃實訏」，箋云：「實之言適也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案，此正義本也。正義曰：『定本爲「實之言是」，《集注》並爲「適」。』考此箋當依定本。《頍弁》正義云：『《釋詁》：實，是也。』《韓奕》箋云：『實，當爲寔。』此《楚茨》正義所謂注意趨在義通不爲例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說是也。五章「實方實苞」以下凡言「實」者十，皆當爲「是」。以彼準此，文義一例，不當以「實」爲「適」也。

「克岐克嶷」，傳：「岐，知意也。嶷，識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『㘈』。《淮南》高誘注引「克岐克㘈」。《大玄》『儗』同

「凝」。今本《毛詩》作「嶷」，淺人依「岐」字偏旁改之耳。「岐」「知」古音同在十六部，「凝」「識」古音同在第一部，此古於疊韻得訓之大凡也。岐者，山之兩岐也。心之開明似之，故曰「知」。凝者，心口間有所識別，故曰「識」也。《皇矣》亦以「不識不知」並言。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・桓彬傳》：「蔡邕等僉以爲彬有過人者，夙智早成岐嶷也。」章懷注以「岐」爲「行貌」，乃宋人改「岐」爲「跂」之所本。然上文「夙智早成」，是但言「知」不言「行」。又《魏志・明帝紀》注：「帝生四歲而有岐嶷之姿。」《劉放傳》注：「太原孫資幼而岐嶷，講業太學，博覽傳記。」《吳志・孫和傳》注：「和少岐嶷有智意。」又曹植《成王贊》：「年雖幼稚，岐嶷有素。」字雖多作「嶷」，要皆聰穎特達之意，非謂形狀峻茂也。至蔡邕《橋太尉碑》：「岐嶷而超等，總角而軼群。」左思《吳都賦》：「岐嶷繼作，老成奕世。」則但以爲「幼稚」之通稱耳。

「蓺之荏菽，荏菽旆旆，禾役穟穟，麻麥幪幪，瓜瓞唪唪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經先言荏菽，次言禾，次言麻麥者，以種殖之先後爲次。大豆最宜早種，稻黍稷之類，期不甚相遠；麻在夏至，次之；麥在仲秋，最居後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此備舉后稷所蓺者，如五穀之外尚言瓜瓞，總見其無一不善種殖，無輕重緩急之意。」承珙案：姚說是也。此章但言后稷幼時性好種殖，故總舉諸穀。下五章、六章曰「黃茂」曰「嘉種」，乃專言黍禾，則其爲農官時事。以「黃茂」爲民食之主，秬秠等爲祀神之需，故別而詳言之耳。

「禾役穟穟」，傳：「役，列也。穟穟，苗好美也。」程氏《九穀考》曰：「據傳所訓，是「列」爲穰，「𥝤」省去「禾」也。𥝤蓋黍穰，言

其莖末多歧如芳蒳，故謂之『栔』。今以訓禾苗，所謂散文通也。而孔穎達以『行列』疏之，失其義矣。若以爲行列，則『穟穟』當是形容行列之整齊。今曰『苗好美』，承用《爾雅》『穟穟，苗也』之釋，則『役』爲苗之名明矣。《禹貢》『三百里納秸服』，孔氏傳：『秸，稾也。服稾役，服爲稾之役。』是《詩》『禾役』爲苗之一證矣。《呂氏春秋》：『得時之麥，服薄糕而赤色。』糕为禾皮而謂之『服』，是又孔傳『服稾役』之一確證矣。而孔穎達之疏孔傳也，則以爲有所納之役，失彌遠矣。《說文》引《詩》，不曰禾役，而曰禾穎。穎是采之成而下垂者，故『穟穟』亦不指苗而以爲禾采之皃。此與毛氏異者也，然毛傳得之矣。」承珙案：「栔」雖黍穰之專稱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秧，禾若秧穰也。」禾既稱「穰」，當亦可稱「栔」。然則「役列」之「列」爲「栔」之假借，審矣。而「役」亦當爲「穎」之假借。《說文》「穟」下「穎」下引《詩》皆作「禾穎」，此自是據三家《詩》用正字，故與《毛詩》假「役」者不同。雖以「穟穟」爲「禾采之皃」，似與毛傳言「苗」有別，然苗之美好以穎爲主，大旨亦相通也。段注《說文》云：「許以經言『禾穎』，則『穟穟』指采言成就之皃，故云『穟，禾采之皃』。」此「穎」通穰言之。下章「實穎」，毛曰「穎，垂穎也」，此則專謂垂者。

「種之黃茂」，傳：「黃，嘉穀也。茂，美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箋云『使種黍稷』，蓋以黍稷爲嘉穀，故疏從箋申傳云：『穀之黃色者唯黍稷。』案：《說文》云：『禾，嘉穀也。』此詩下言『實穎』，穎爲禾末，則經言『黃茂』，傳言『嘉穀』，當指禾。文有專言則異，散言則通者。《說文》『草生田中曰苗』，散言之也。《碩鼠》傳『苗，嘉穀』，謂禾之苗。專言

之也。下章『誕降嘉種』兼黍與禾，散言之也。此傳言『嘉穀』，專言之也。」

「實方實苞」，傳：「方，極畝也。苞，本也。」承珙案：箋以「方」爲「齊等」，「苞」爲「茂」。鄭釋「方」字雖稍異，然「極畝」據地滿，「齊等」據苗均，義足相成，且其言苗初生之意一也。《吕記》引董氏《集注》以「方」爲「房」，戴氏《詩考正》因之，以此「方」當與《大田》「既方」同。不知嚴《緝》云《大田》「方阜」與「堅好」文連，是成熟時，故以「方」爲「孚甲始生」；此「方」「苞」在種褎前，是苗初生時，故以「方」爲「齊等」。明乎此，則不得以此「方」爲「房」矣。戴氏又云：「『實苞』當與《詩》中凡言『苞』者互考，皆叢生豐緻、根相連錯之謂。今方言猶呼『叢』爲『本』，與傳合。《爾雅》：『苞，豐也』，『苞，稹也』，『如竹箭曰苞』。義互相足。《鴇羽》箋云：『稹者，根相迫迮梱致。』孫炎云：『物叢生曰苞，齊人名曰稹。』」承珙謂傳以「苞」爲「本」，《詩》凡五見。《常武》「如山之苞」是言其本不可動摇甚明。《長發》「苞有三蘖」傳云：「苞，本。蘖，餘。」尤爲顯著。《禹貢》「草木漸苞」，《釋文》引馬注云：「相包裹也。」蓋必其本豐茂，乃相包裹。是箋訓「苞」爲「茂」，與傳訓「本」義亦相成。疏以爲異義，非也。

「實種實褎」，傳：「種，雜種也。」箋云：「種，生不雜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《莊子》説木之肥大，云『擁腫無用』。故以『種』爲『擁腫』，謂苗之肥盛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毛傳『雍種』，今本譌作『雜種』。案：當作『雝種』。《漢書》所謂『一畝三甽，苗生三葉以上，隤壟土以附苗根。比盛暑，壟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也』。正義引《莊子》『壅腫』擬不於倫，且與『實發』相混。」又云：「《釋文》本作

「雜種」，正義本作「雍種」，此二本之不同也，而陸本爲長。古多以「雜」爲「集」。集種者，集其善種也。與鄭「生不雜」實一說也。」承珙案：如段前説，則此經「方苞」至「穎栗」十者皆言禾生長成熟之狀，而人工之善祇於言外見之，不應中間夾以隤土附根之事。如後説，則「實種」在「方苞」之後，不應於此始言擇種。此仍當以正義作「雍種」爲是。蓋「苞」謂其本之緻密，「種」謂其莖之肥充，「發」謂其管之盡發，立言次第井然，不嫌相混也。

「實穎實栗」，傳：「穎，垂穎也。栗，其實栗栗然。」箋云：「栗，成就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美其禾之成就，不當言其有穎而已，故云『穎，垂穎』，言其穗重而穎垂也。『栗』是穀穗成就之貌，故云：『其實栗栗然。』」桓六年《左傳》『嘉栗旨酒』服虔云：『穀之初熟爲栗。』是『栗』爲穀熟貌。」承珙案：「實堅實好」已是言其成就，不應至此方有成意，正義引《集注》本箋云：「栗，成意也。」傳言「其實栗栗然」者，即本《良耜》「積之栗栗」語。彼傳云「衆多也」，用《爾雅》「栗栗，衆也」之訓，郭注以爲積聚緻。戴氏《詩考正》曰：「此言於『堅好』、『垂穎』後者，蓋在穗，繁多緻密栗栗然，是爲豐熟。」其説是也。

「即有邰家室」，傳：「邰，姜嫄之國也。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，故國后稷於邰，命使事天，以顯神順天命耳。」箋云：「后稷以此成功，堯改封於邰，就其成國之家室，無變更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邰爲后稷之母家；其國當自有君。所以得封后稷者，或時君滅絶，或遷之他所也。」羅泌《國名紀》據《列女傳》「大王娶有駘氏女曰大姜」，以爲稷封之邰在武功，姜姓之駘在琅邪。《毛詩寫官記》因之，

謂：「《左傳》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，杜預謂后稷受此五國。駘即邰，此在武功者。姜姓之駘在魯東鄙地，《春秋》云『莒人伐我圍台』即此。至哀公時，景公子荼遷於駘，則入齊矣，此琅邪之邰也，古無封國母家之理。」承珙案：陳氏《稽古編》據《周語》云：「『我皇妣大姜之姪，伯陵之後，逢公之所憑神。』是大姜乃有逢氏女，非有駘氏女。《左傳》昭二十年晏子言有逢伯陵居爽鳩氏之墟，以及大公居之。是大姜之國雖在琅邪而非有駘也。」是則《列女傳》之説本不足以難毛，何氏《古義》并謂《列女傳》之「有台」本作「有吕」，則更與后稷母家無涉矣。又段懋堂云：《吕覽》注、《水經注》引《詩》皆無「即」字，宋本《説文》亦無「即」字，與《九經字樣》所引合。承珙案：傳云：「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，故國后稷於邰。」箋云：「就其成國之家室。」詳其文義，傳箋本皆當有「即」字。《白虎通義・京師》篇：「即有台家室。」彼所據多《魯詩》，是魯亦有「即」字。高誘注《吕覽・辨土》篇、《説文》「邰」下引《詩》無「即」字者，豈《齊》《韓詩》歟？

「維秬維秠」，傳：「秬，黑黍也。秠，一稃二米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秬黑黍』以下皆《釋艸》文。李巡曰：『黑黍，一名秬。』郭璞曰：『秠亦黑黍，但中米異耳。』則『秬』是黑黍之大名，『秠』是黑黍之中有二米者，别名之爲『秠』。故此經異其文，而《爾雅》釋之。若然，『秬』『秠』皆黑黍矣，而《春官・鬯人》注云：『釀秬爲酒。秬如黑黍，一秠二米。』言『如』者，以黑黍一米者多，『秬』爲正稱，二米則秬中之異，故言『如』以明秬有二等也。秬有二等，則『一米』亦可爲酒。《鬯人》之注必言『二米』者，以宗廟之祭惟裸爲重，二米嘉

異之物，鬯酒宜當用之，故以『二米』解『鬯』。其實『秬』是大名，故云『釀秬爲酒』。《爾雅》云『秠，一稃二米』，《鬯人》注云『一秠二米』，文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『秠』即『皮』，其稃亦皮也，《爾雅》重言以曉人。然則『秠』、『稃』古今語之異，故鄭引《爾雅》得以『稃』爲『秠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「秬」不明稃米，「秠」不言黑黍，乃互文見義。李、郭所釋不誤。毛全用《雅》訓，明是以「秬」爲黑黍、「秠」爲黑黍之二米者，其不得溷爲一等，明矣。《鬯人》注「秬如黑黍一秠二米」，屬文稍有難通，人每不得其解。鄭以所注者《鬯人》，古稱「秬鬯」，無稱「秠鬯」，故但可云「釀秬爲酒」。因即承「秬」言之，而曰「秬如黑黍一秠二米」。八字當連讀，謂秬爲黑黍中之一稃二米者耳。蓋「秬」得包「秠」，名「秠」，不過因秬皮之含米有異而別名之。《鄭志》以「秠」「稃」皆皮，故《鬯人》注言「秬」已可兼「秠」。《爾雅》乃爲釋《詩》，不得不分別「秬」「秠」爲二。《鬯人》賈疏云：「秬如黑黍，據《爾雅》下文二米之『秬』，其狀如上文『黑黍』者。《爾雅》『秠』不言『黑黍』，主於釋《詩》。『秬，黑黍』，是即『維秬』者。『秠一稃二米』，是即『維秠』。秠即黑黍之皮，以皮而見秬。」此疏解《爾雅》與鄭注，頗善會意。《説文·鬯部》：「𩰪，黑黍也，一稃二米以釀。从鬯，矩聲。秬，𩰪或从禾。」又《禾部》：「秠，一稃二米。从禾，丕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誕降嘉穀，惟秬惟秠。』天賜后稷之嘉穀也。」此亦本《爾雅》、毛傳。其云「𩰪，黑黍也」，是以「秬」爲黑黍之大名。云「一稃二米以釀」者，蓋以「𩰪」字从「鬯」，故別言之，謂黑黍中有一稃二米者以釀酒爲秬鬯耳。至「秠」下云「一稃二米」，即與「𩰪」下所言相

應，故引《詩》「維秬維秠」云云。可見「[illegible]」爲黑黍，容有非一稃二米者，其一稃二米者別謂之「秠」耳。段氏《説文注》泥於鄭注《鬯人》「如」字之義及答張融問，因謂：「秠、稃皆皮，秬即一稃二米，秠即其皮。《詩》但以『維秠』足句，不比下文『虋』『芑』截然二物。」不知下文鄭箋明云「后稷以天爲己下此四穀」，是「秬」「秠」正屬二物。段説失鄭旨矣。

「維穈維芑」，傳：「穈，赤苗也。芑，白苗也。」承珙案：穈，《爾雅》作「䵤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虋」。此當以《説文》爲正。其釋爲「赤苗」、「白苗」，則毛、許皆本《爾雅》。《説文》：「虋，赤苗嘉穀也。」「芑，白苗嘉穀也。」「芑」下并引《詩》曰：「維虋維芑。」見《韻會》。今《説文》本無「詩曰」六字。又「璊」下「𥢔」下皆云「禾之赤苗爲虋」。蓋生曰禾，秀曰苗，其實曰粟，粟之人曰米，米曰粱。此即南人所謂粟米，北人所謂小米者。《詩》正義以「穈芑」爲稷，《本草圖經》以爲赤黍、白黍，皆誤。程氏《九穀考》云：「禾之赤苗者，初生一二葉純赤色；三四葉後，赤與青相間；七八葉後，則純青矣。白苗者，即青苗也。初生時色微白，故通呼『白苗』以別於細苗。郭注《爾雅》曰：『赤粱粟、白粱粟。』是不知赤、白在苗，而不在粟。彼粟之赤、白者，苗又或不赤、白也。許氏解『苗』爲艸生田中者，故益『嘉穀』字於『苗』下。是不知『苗』即嘉穀初生之名，言『苗』而嘉穀已見也。」

「恆之秬秠」，傳：「恆，徧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恆，本又作『亙』。」正義曰：「定本作『恆』，《集注》皆作『亙』字。」《顔氏家訓·書證篇》曰：「『彌亙』字從二間舟，《詩》云『亙之秬秠』是也。今之隸書轉『舟』爲『日』。」承珙案：此當以作「亙」爲正。六朝本蓋皆作

「亙」。亙，本古文「𣐺」字，《説文》：「𣐺，竟也。」與毛傳訓「恆」爲「徧」義合。《毛詩》一本作「恆」，乃假「恆」爲「亙」，與《天保》之假「恆」爲「緪」一也。

「以歸肇祀」，傳：「肇，始也。始歸郊祀也。」箋云：「肇，郊之神位也。后稷以天爲已下此四穀之故，則徧種之，成熟則穫而畝計之，抱負以歸於郊祀天。得祀天者，二王之後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后稷郊祀，毛以爲『堯所特命』，鄭以爲『二王之後』，宋儒皆非之。然論詩之文義，六章『以歸肇祀』，末章『后稷肇祀』，兩『肇祀』相應而中間皆言祭祀，則定指一祭而言，不得分七章所言爲后稷主祭、末章首五句所言爲人祭后稷也。又李氏樗譏毛『特命』之説，而以魯郊爲比，謂成王、伯禽皆非禮，豈堯與稷亦然？殊不知所謂禮者，刱自天子耳。況聖德如堯，可以議禮制度；稷之播穀，又功及萬世。錫以異數，非私恩也，何得以常禮律之？董氏逌譏鄭『二王』之説，以爲后稷於舜不得爲二王後。夫舜繼堯，堯繼嚳，嚳之子孫在堯、舜時正猶周之杞、宋耳，詎非二王後邪？況肇祀者，始祀也。若以爲祀其先，則稷居九官之列，爲天子公卿，尚不得祭宗廟，必待就國而始祭乎？理又難通矣。故傳以肇祀爲『始歸郊祀』，不可易也。但以毛、鄭二説較之，則毛爲尤勝。鄭破『肇』爲『兆』，不知依字訓『始』，一也。稷既改封，就國於母家，則高辛氏之後必更有爲嗣者，修其先代禮物，郃不得亦爲二王後，二也。前五章言后稷功，美帝堯特賜，正是報功之典。若因二王後而得郊，則非歸功后稷之意，三也。此郊祀專指祈穀，不及至日之郊，或因后稷功在播穀，故特賜此祭。若二王後，則兼行至日之郊矣，

四也。然則鄭氏『二王後』之説，祇可用之於首章之禋祀，不可用之於六、七、八章之肇祀矣。」承珙案：傳於上文言「堯國后稷於邰，命使事天」，故此章傳云「始歸郊祀」。毛雖不用讖緯之説，然於此詩一則云「天生后稷，異之於人」，一則云「於是知有天異，往取之」，而於「誕降嘉種」云「天降嘉種」，始終歸之於天。蓋稷降播種，必實有得天瑞之事。《周頌·思文》云：「詒我來牟，帝命率育。」《臣工》云：「於皇來牟，將受厥明。」皆足與此篇「誕降嘉種」互證。故《説文》以「秬」「秠」爲「天賜后稷之嘉穀」，以「來牟」爲「周所受瑞麥」。此在當時必實有其事，所以堯使后稷郊事天神。禮以義起，非如周禮既定之後，斤斤於諸侯之必不得事天也。鄭以爲「二王之後」，則本得事天，不當言「始祀」，故不得不破「肇」爲「兆」耳。

「或簸或蹂」，傳：「或簸糠者，或蹂黍者。」箋云：「簸之，又潤溼之，將復春之，趣於鑿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集注》等皆爲『蹂黍』，定本爲『蹂米』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『黍』當作『米』，『潤』當作『撋』，『潤溼』則『煩撋』之譌。《葛覃》傳『汙，煩也』。箋：『煩，煩撋之用功深。』煩撋者，以手重擦之謂，與『蹂』字從足柔聲義正相近。若云潤溼，則米已著水，豈能再春？蓋『箋』以『撋』釋經之『蹂』字，正申傳『蹂米』之義。『復春趣鑿』，亦補足『蹂』訓也。下文乃言洮米之事。」

「載謀載惟」，傳：「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，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，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，所以興來而繼往也。穀熟而謀，陳祭而卜矣。」箋云：「惟，思也。后稷既爲郊祀之酒及其米，則諏謀其日，思念其禮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傳引《周禮·肆師》三語，即繼之曰

『所以興來而繼往也』，蓋已預透『以興嗣歲』之義。又繼之曰『穀熟而謀，陳祭而卜矣』，此足『涖卜』之意，非『載謀載惟』正解，然『謀』『惟』意即在其中。言當穀熟時，已謀度祭祀之禮，感秋成而思報也；及陳祭時，又預卜來歲之善否，因祭而祈年也。后稷之功莫大於播穀，后稷之祭莫重於祈穀，故此章雖言祀事而終之以『興嗣』之文。可見謀惟祀事，正爲興嗣而然。傳預透末句義於此，所以釋『謀』『惟』本意，不專分析二字字訓也。若分析『謀』『惟』字訓，則箋語明確矣。」承珙案：傳不獨引《肆師》云云，非正解「謀惟」一語，即下文所引《郊特牲》「取蕭祭脂」云云，亦非正解祭軷之事。疏所謂「彼言宗廟之祭，此是將郊爲軷道之祭，事不同而引之者，證此用蕭之意」，是也。

「取蕭祭脂，取羝以軷，載燔載烈」，傳：「取蕭合黍稷，臭達牆屋，既奠而後爇蕭，合馨香也。羝，各本「羝」下有「羊」，今從《校勘記》。牡羊也。軷，道祭也。傳火曰燔。貫之加于火曰烈。」箋云：「烈之言爛也。取蕭草與祭牲之脂，爇之於行神之位。馨香既聞，取羝羊之體以祭神，又燔烈其肉爲尸羞焉。自此而往郊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郊之位在國門外，須祭軷而行。蕭羝燔烈，皆爲軷祭也。自此而往郊。祈穀於上帝，以興嗣歲，正言往郊之意也。後儒以后稷諸侯，不得郊祀，故以『取蕭』爲祭先，『取羝』爲祭軷，『燔』『烈』總上兩祭，於三句文義則通矣。但祭先本出孝思，祭軷自爲行遠，與祈年之典絕不相蒙，章末『興嗣』語不已贅乎？況軷之所祭，即七祀中行神，乃祭之小者。詩主美大后稷肇祀之禮，不應舉其小祭。且與祀先大典並稱，尤爲不類。」

「以興嗣歲」，傳：「興來歲，繼往歲也。」箋云：「嗣歲，今新歲也。以先歲之物齊敬犯軷而祀天者，將求新歲之豐年也。孟春之《月令》曰：乃擇元日，祈穀于上帝。」正義申傳云：「來歲者，據今祭時，以未至爲『來』，已過爲『往』耳，非要別年也。何則？堯命后稷郊天，未知定用何月，要在歲首爲之，所言『來歲』正謂此年之秋耳。」承珙案：上章「以歸肇祀」即承四穀俱穫之後；此章傳引《肆師》三言「來歲」，皆謂於今年之秋涖卜來年之事，則經曰「嗣歲」，傳曰「來歲」者，自當指明年而言。蓋祈年不必在歲首。《月令》孟冬即有祈來年于天宗事。古人穀熟而祭，遂更祈來歲之豐，理亦宜之。箋據祈穀之郊在正月，故以「嗣歲」爲今歲。然正月祈穀自是周禮，或未可以概后稷之時。正義因之，遂謂傳言「來歲」亦謂本年之秋，實於經文傳旨不合。

「后稷肇祀，庶無罪悔，以迄于今」，傳：「迄，至也。」箋云：「庶，衆也。后稷肇祀上帝於郊，而天下衆民咸得其所，無有罪過也。子孫蒙其福以至於今，故推以配天焉。」《禮記・表記》引此詩「肇」作「兆」，注云：「兆，四郊之祭處也。迄，至也。言祀后稷於郊以配天，庶幾其無罪悔乎！福祿傳世，乃至於今。」承珙案：鄭此注與箋《詩》迥異，其說或出三家。此後儒以「卬盛于豆」五句爲周人郊祀后稷之所本。然《表記》上文云：「子曰：『后稷之祀易富也。其辭恭，其欲儉，其祿及子孫。』」明言后稷自祭，不應引《詩》乃言人祀后稷。鄭《禮》注實不如《詩》箋之當。況「卬盛于豆」五句正與「辭恭」、「欲儉」相合，不得謂是周人祀后稷也。

戚氏《毛詩證讀》曰：「『以迄于今』，吴

才老云與上『歆』韻，即前章『翼』與『字』韻之例。然彼上皆散句，似不同。《説文》『今』从丁。丁，古文『及』，聲近『幾』。音變大例，『斤』轉『頎』、『巾』轉『希』。似『今』亦得轉『幾』，與『祀』『悔』叶。《載芟》『匪今斯今，振古如兹』，并可以此通之。或作單句結，則《良耜》『續古之人』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中本有閒韻隔協之法，即如首章，末句「時維后稷」，當與上「祀」、「子」、「敏」、「止」隔協，而中以「夙」「育」爲閒韻。戚氏據《字林》「叟，所六反」，謂「叟」「稷」同音，與「夙」「育」協。然全《詩》中如《楚茨》一章之「稷」、「翼」、「億」、「食」、「祀」，四章之「祀」、「食」、「福」、「式」、「稷」，《大田》四章之「祀」、「黑」、「稷」，「祀」皆用之部本韻，此自當從「職」「德」與「止」「海」隔協爲正。末章則「今」與「歆」隔協，而中閒「時」、「祀」、「悔」爲閒韻。孔氏《詩聲類》據《儀禮・既夕》注之「噫興」，《士虞》注又作「噫歆」，疑古韻「歆」可讀「興」，故與上「登」「升」爲韻，而「今」亦可讀「兢」，以與「升」「歆」爲韻。承珙謂：此説是也。

行葦

《序》云：「《行葦》，忠厚也。周家忠厚，仁及草木，故能内睦九族，外尊事黄耇，養老乞言，以成其福禄焉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漢儒皆以《行葦》爲公劉之詩。班叔皮《北征賦》曰：『慕公劉之遺德，及《行葦》之不傷。』寇榮曰：『公劉敦《行葦》，世稱其仁。』王符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敦彼行葦，牛羊勿踐履。方苞方體，維葉柅柅。」公劉厚德，恩及草木羊牛，六畜且猶感德。』趙長君曰：『公劉慈仁，行不履生草，運車以避葭葦。』長君從杜撫受學，義當見《韓詩》也。」孔氏羿軒曰：「《潛夫

論・邊議》篇又云：『公劉仁德，廣被行葦。』又《蜀志・彭羕傳》：『體公劉之德，行勿翦之惠。』『翦』與『踐』通。《行葦》以下四篇次《生民》之後、《公劉》之前，而《鳧鷖》、《既醉》並言『公尸』，公尸者，先公之尸也。《生民》美后稷，此爲美公劉，蓋亦近之。」承珙案：漢人引此者，尚有《列女傳》載晉弓工妻謁于平公曰：「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？牛羊踐葭葦，惻然爲民痛之。恩及草木，仁著於天下。」此又在班彪、寇榮等之前。蓋漢時古書尚多，必有公劉愛行葦之事，故三家或據以說《詩》。然求之經文，並無專屬公劉之意，故《序》但言「周家忠厚」，則所包者廣。傳既以「曾孫」爲成王，「曾孫」者統承先世之詞，必不以行葦勿踐專指公劉可知。鄭箋三言「周之先王」，亦即《序》追溯周家之義。《稽古編》謂康成雖不言何王，意或與美公劉者合。楊雄《博士箴》：「公劉挹行潦，而濁亂斯清。」此亦漢初說《詩》以《泂酌》與《公劉》相連，故有此說，而雄因用之耳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此詩因行葦起興，自『戚戚兄弟』至『序賓以不侮』皆親睦九族燕射之禮也，自『曾孫維主』以下皆尊事黃耇乞言之禮也。或疑一詩兼睦族、養老二事，竊意因行睦族燕射，其閒與燕同姓之高年如諸父者，成王於序賓之後爲禮加厚，遂酌大斗以乞言，於事爲順。然三王養老乞言，見之《禮經》，或別行此禮，亦可歌此詩。蓋古人樂事多可通用，如二《南》及六笙詩，《燕禮》、《鄉飲酒禮》皆得用之，是其證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詩章首即言「戚戚兄弟」，自是王與族燕之禮，與凡燕群臣國賓者不同。然所言獻酢之儀、殽饌之物、音樂之事，皆與《儀禮・燕禮》有合，則其因燕而射，亦如《燕禮》所云「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」是也。至末言「以祈黃

耇」，則又如《文王世子》所謂「公與父兄齒」者，此其與凡燕有別者也。然則此詩祇是族燕一事，而射與養老連類及之。《序》以睦族爲內，養老爲外，蓋由養九族之老而推廣言之，以見周家忠厚之至耳。《序》文因《詩》推及言外者，每多如此。疏謂族是近親，黄耇則及他姓，故言「內」「外」以別之，非是。箋以「敦弓既堅」以下爲將養老而射以擇士，「曾孫維主」以下爲養老而成其福禄，則與前章族燕截分二事。其實經文飲燕序射，以次相承，絶非判而爲二。箋義似失經旨。至《集傳》以爲祭畢而燕射以爲樂，則《三禮》無文，尤不足據矣。

「維葉泥泥」，傳：「葉初生泥泥。」《釋文》引張揖作「苨苨」，云：「草盛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廣雅》字作「苨」，訓「盛」，或出三家《詩》。箋云「草物方盛茂」，亦似以「泥泥」爲「盛貌」。然經文「方苞方體」即「方長不折」之「方」，似皆指初生，不主言「盛」，故傳但以「泥泥」爲「初生」。李善注《文選·蜀都賦》引《毛詩》，字又作「柅」。考《易》「繫于金柅」，《說文》作「檷」，云「絡絲柎也」，馬融《易》注以爲止車之物，是「柅」有「繫礙」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乙，象春艸木冤曲而出，侌氣尚彊，其出乙乙也。」鄭注《月令》：「乙之言軋也。」「乙」、「軋」音皆與「泥」近。泥泥，蓋猶乙乙，初生難出之貌，訓「盛」恐非經傳之旨。《後漢書》：章帝元和三年勑侍御史司空曰：「方春所過，無得有所伐殺。」引《詩》「敦彼行葦，牛羊勿踐履。」亦是謂草木初生時也。嚴《緝》據《蓼蕭》「零露泥泥」以爲「潤澤之貌」，則又望文生義矣。

「授几有緝御」，傳：「緝御，踧踖之容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案：《說文》：『緝，績

也。」『御，使馬也。从彳，从卸。』徐氏鍇曰：『卸，解車馬也。彳，行也。或行或卸，皆御者之職也，會意。』傳蓋以緝者狀人之斂飭，御者狀人之趨承，故以爲『踧踖之容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論語》「踧踖如也」，馬注謂「恭敬貌」。《孟子》「曾西蹵然曰」，趙注：「蹵然，猶踧踖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跦踖，畏敬也。」傳以「緝御」爲「踧踖」者，「緝」與「輯」「戢」皆通，《文選·褚淵碑》「衣冠未緝」注云「『緝』與『輯』同」。《公劉》「思輯用光」，《孟子》作「戢」。「輯」「戢」皆有「斂」訓，知「緝」亦當爲「斂」。「御」與「圉」通。《召旻》「我居圉卒荒」，《韓外傳》「圉」作「御」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圉，禁也。」是「緝御」者，「斂飭拘謹」之意。當時必有此疊字形容之語，故傳以爲「踧踖之容」。至後漢時，已不能通其故訓矣。

「嘉殽脾臄」，傳：「臄，圅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圅，舌也。又云：口次肉也。《通俗文》云：口上曰臄，口下曰圅。」段氏《毛詩傳》注曰：「《說文》『圅，谷也』於毛傳爲轉注。『谷』『臄』一字也。服虔曰：『口上曰臄，口下曰圅。』析言之。今《說文》『谷』譌『舌』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谷，口上阿也。从口，上象其理。㖦，谷或如此。臄，谷或从豦、肉。」段注云：「毛傳：『臄，圅也。』《马部》：『圅，谷也。』與毛合。晉灼注《羽獵賦》曰：『口之上下名爲噱。』按《通俗文》『口上曰臄，口下曰圅』，析言之；毛、許、晉皆渾言之。許舉『上』以包『下』耳。今《說文》各本『圅』下譌作『舌』也。古者『舌』無『圅』名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肵俎用心舌，與『嘉殽脾臄』異用。陸《釋文》云：『《說文》曰：圅，舌也。又云：口次肉也。』似陸時《說文》已誤矣。」又《說文·马部》：「圅，舌也。舌體马马，从马，象

形，马亦聲。肣，俗『圅』，从肉、今。」段云：「《大雅》毛傳：『臄，圅也。』《通俗文》：『口下曰圅。』毛、服之『圅』皆即《説文》之『顄』字。顄，頤也。故服云『口下』。毛則渾言之，口上口下不分耳。陸氏《音義》引許『圅，舌也』之云以釋毛，去之遠矣。」承珙案：段氏二説自相反，當以「谷」下之説爲是。但《説文》以「圅」爲「舌」，似不得以爲「谷」字之誤。蓋「圅」本有二義，曰「舌」者其第一義，字本从「马」。马，嘾也。嘾，含深也。此訓「舌」之義也。其又云「口次肉也」，則「圅」即是「谷」。谷爲口上阿，「口次」即口邊也。今《説文》脱此四字，陸所見當是古本。毛以「臄」爲「圅」，正「圅」爲「口次肉」之義耳。段氏欲改《説文》之「舌」爲「谷」，又欲改毛傳之「圅」爲「顄」，皆誤也。

「敦弓既堅，四鍭既鈞，舍矢既均，序賓以賢」，箋云：「周之先王將養老，先與群臣行射禮，以擇其可與者以爲賓。」承珙案：此詩，毛、鄭二家未嘗明言何射。毛引「矍相」之射爲證，彼爲鄉射之禮，非天子所行。而《射義》云：天子諸侯射必先行燕禮，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禮。是燕射與鄉射相同，故王肅述毛以爲養老燕射。鄭箋以下章言養老之事，則知爲養老而射以擇士。禮稱將祭而射，謂之大射。祀明堂以教孝食老，更以教弟。其事相類，故孔疏申鄭以爲大射。又難王説，謂燕射于旅酬後行之，不當設文于「曾孫維主」之上。後儒蘇《傳》從鄭。《吕記》則從王，謂：「《儀禮》燕射如鄉射之禮，射雖畢而飲未終。舉觶無算爵，獻酢尚多，酌大斗祈黄耇於既射之後，豈不可乎？」今考燕射固行於旅酬之後，然經於下章並無「旅酬」明文，而上章「或獻或酢」則燕禮大意

已該。毛不稱燕禮之射者，以燕禮不定行射。而《儀禮》云「若射則如鄉射之禮」，故引「矍相」之射，於序賓事尤切。是毛意已明以此爲燕射矣。王肅之説，未爲無本。但他燕射别無養老之事，而此兼言養老，自以族燕之故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修而兼用之。」然則燕時固可行養老之禮，養老則必有乞言矣。前章「設席」、「授几」，正爲黄耇而設，又承「兄弟具爾」而言，知此詩之睦族、養老，必在一時，不得判爲二事矣。

傳：「敦弓，畫弓也。天子敦弓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敦音彫，徐又都雷反。」正義曰：「此述天子擇士，宜是天子之弓，故言『天子敦弓』。其諸侯公卿與射者自當各有其弓，不必畫矣。其等級無文以明之。定四年《公羊傳》何休注云：『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。』事不經見，未必然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弴，畫弓也。从弓，𦎫聲。」段注云：「《荀卿子》：『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黑弓，禮也。』《公羊》何注引《禮》：『天子彫弓，諸侯彤弓，大夫嬰弓，士盧弓。』盧弓，即玈弓，黑弓也。『嬰』即《江賦》之『纓』字，蓋朱黑相閒而嬰繞也。彤弓，毛傳曰『朱弓也，以講德習射』。彫弓者，蓋五采畫之。凡經傳言『彫』，有謂刻鏤者，如『玉謂之彫，金謂之鏤』，《禮記》『玉豆彫篹』，《論語》『朽木不可彫』是也；有謂繪畫者，如此『彫弓』是也。《彡部》云：『彫，琢文也。』古『繪畫』與『刻畫』無二字。諸侯彤弓，則天子當五采。《石鼓詩》有『秀弓』，『秀』即『繡』，五采備謂之繡。或曰天子之弓，但刻畫爲文也。《兩京賦》『彫弓斯彀』薛云：『彫弓，謂有刻畫也。』『弴』與『彫』，語之轉。敦弓者，『弴』之假借

字，《詩》《禮》又假『追』爲之。『敦』『弴』可讀如『自』，不得竟讀『彫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春秋》定八年：「盜竊寶玉大弓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弓繡質。」何休注：「質，拊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弓把謂之拊，五采備謂之繡。」或者天子彫弓竟體畫之，非天子之弓，但繡畫其拊而已。此則似畫弓通乎上下，而傳惟以「敦弓」爲「畫弓」者，正義以爲作者主言天子之弓是也。

「以祈黄耇」，傳：「祈，報也。」箋云：「有醇厚之酒醴，以大斗酌而嘗之而美，故以告黄耇之人，徵而養之也。飲酒之禮曰：告於先生君子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爲報養老人，鄭以此章始告老人，下章乃言其養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『曾孫維主』，『主』者，對賓之稱。『酌以大斗』之下即曰『以祈黄耇』，與《瓠葉》篇『酌言嘗之』、『酌言獻之』各自分章者不同。箋以『酌以大斗』爲酌而嘗之，則不若傳義酌以獻賓爲合。」承珙案：末二章皆正言養老，自以傳義爲長。但傳訓「祈」爲「報」，正義以爲「祈」本訓「求」，從求善言而報養之，不知「報」亦「告」也。《郊特牲》「王皮弁以聽祭報」注云：「報，猶『白』也。」《呂覽・贊能》篇「敢以告于先君」注云：「告，白也。」是「報」與「告」義同。但傳意祇謂養老之時，酌大斗以告而獻之，不必謂先期以告，如《鄉飲酒》之「告于先生君子」耳。

《行葦》八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七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五章章四句。《集傳》云：「毛首章以四句興二句，不成文理；二章又不協韻。鄭首章有起興而無所興。皆誤。」《呂記》云：文義當從毛氏，首章以行葦興兄弟，宜六句；二章言陳設，宜四句；三章言燕樂，宜六句；後四章不可增損，毛、鄭所同。《稽

古編》曰：「朱子特以毛、鄭二家指行葦勿踐爲忠厚之實事，不以爲興。而『或肆之筵』四句，故言自爲一章，不以『几』字上叶『爾』字、『御』字下叶『斝』字耳。殊不知詩即行葦一物見王者愛物之仁，於義自通，何必判爲興體？又此篇毛分首章爲六句，次章四句，三章六句，後四章章四句，文義允愜。必欲易之以就韻，則『或肆之筵』四句分屬兩章，在本章既遭割裂，在前後章復成贅疣矣。《三百篇》中同韻而異章、同章而異韻者，不僅此詩，能悉更定之乎？」又云：「《詩》之興體無定，亦有以多興少者，《凱風》之首章，《小雅》《谷風》之末章，《小宛》之三章是也。有全用興者，《蒹葭》、《衡門》、《鶴鳴》之類是也。況《行葦》首四句，毛、鄭未嘗以爲興乎！」承珙案：東萊謂傳意首章六句，次章四句，究竟傳無明文，似屬肊揣。則不如分首章至「兄弟具爾」爲六句；次章亦六句，以「御」與「斝」爲韻；其三章至七章則章各四句。如此分配似更妥協耳。

既　醉

「昭明有融，高朗令終。令終有俶，公尸嘉告」，傳：「融，長。朗，明也。始於饗燕，終於享祀。俶，始也。」箋云：「有，又。令，善也。天既助女以光明之道，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，而以善名終，是其長也。俶，猶厚也。既始有善令，承珙案：「令」當作「名」。正義云：「既以善名，而終又使之篤厚。」又云：「既始使以善名，終又使厚之。」可證。今各本皆作「令」，或以「令」字屬下句讀，皆誤。終又厚之，公尸以善言告之，謂嘏辭也。」正義申毛云：「此言『令終』，下云『有俶』，則是始、終相對。下云『公尸』，此論祭事。《祭統》曰：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是以

祭禮爲重。禮終於是，故謂之「終」。以事神之禮爲終，則與人交接者爲始。王者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，故始於饗燕，終於享祀。」又申鄭云：「易傳者，此『昭明』還乘上文而申之，未有祭祀在其閒，故易之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毛、鄭一以備德言，一以備福言，義各可通。但首二章言『介爾景福』、『介爾昭明』俱承上祭事，見成王德能如此，故天大與之福。此章『公尸嘉告』，義當同之。由『令終』而言『有俶』，見成王成民而致力於神，故公尸以善言告王，使受福也。箋特以『昭明有融』承二章『介爾昭明』而申言之，故不從傳耳。箋釋『景福』爲『五福』，疏釋『昭明』爲政教常善、永作明君，則『高朗令終』，令終有俶』不當僅以名譽言。傳義爲優。」承珙案：此傳文疑有誤。首章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」傳云：「既者，盡其禮，終其事。」是明以祭後旅酬歸俎之類爲終事，不應此傳反以饗燕爲始、享祀爲終。若如疏説泛言禮始於接人，終於事神，則此詩與他饗燕何涉？經傳皆不應泛衍如此。竊意此傳恐是始於享祀，終於饗燕，言成王因祭祀而行旅酬、無算爵及施惠歸俎之事，皆屬饗燕之禮。是「既醉」、「既飽」爲終於饗燕。饗燕之令終由於享祀之有始，故曰「令終有俶，公尸嘉告」。《禮記・坊記》引《詩》「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」，注言：「君子饗燕，非專爲酒肴。」據此亦可知毛云「饗燕」正指醉酒飽德，必不當泛言與人交接爲禮之始矣。蓋此傳「始」「終」二字久經傳寫誤倒。正義曲爲申説，終屬難通。箋既訓「俶」爲「厚」，故不從傳「始終」之義。正義以爲此章未有祭祀在其閒，故易之，亦非是。

「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」，傳：「言相攝佐

者以威儀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攝者，收斂之。言各自收斂，以相助佐爲威儀之事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正義分『攝』與『佐』爲二事，非也。『攝』即『佐』也。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杜注曰：『攝，佐也。』是其證矣。《白帖》三十四引《詩》『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』，『攝，助也』。與《毛詩》義同而文異，蓋本《韓詩》也。昭十四年《左傳》『士景伯如楚，叔魚攝理』，《晉語》作『叔魚爲贊理』。韋昭注曰：『贊，佐也。』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『晉爲無道，是攝是贊。』皆謂相佐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禮記・緇衣》：「子曰：『輕絶貧賤而重絶富貴，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。人雖曰不利，吾不信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」』」注云：「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。」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子貢問于孔子曰：賜倦于學矣，願息于朋友。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」朋友難，朋友焉可息哉？』」據此則相攝者，祇謂朋友能相佐助，本無所謂朋友自斂攝之意也。

「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」，傳：「匱，竭。類，善也。」箋云：「永，長也。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，長以與女之族類，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穎考叔，純孝也，施及莊公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左傳》引此詩以證『施及』，當取『不匱』義，非取『錫類』也。況此與下章同言『永錫』，皆謂天與之耳。鄭以『爾類』爲人與，『祚允』爲天與，義不畫一矣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箋釋此章主群臣言，故引《左傳》爲證。但下章『其類維何』正承此章『錫類』，毛訓『類』爲『善』，於義實當。若從箋解，則此章皆言群臣，無一語及王，下章乃由群臣以孝行推及天下」，而使君子萬年，永錫祚允。於經意恐未合。」承珙案：成

二年《左傳》賓媚人對晉師曰：「吾子布大命於諸侯，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，其若王命何？且是以不孝令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若以不孝令於諸侯，其毋乃非德類也乎？」此「德類」連言，知「類」當訓「善」。杜注謂「不以孝德賜同類」，非是。傳以「類」爲「善」，大旨謂孝爲善道，當有善應，已兼下「福祚允嗣」在內。鄭以「錫類」爲「教道天下」，而於「室家之壼」又云：「室家先以相梱緻，已乃及於天下。」語意重複。《吕記》以爲孝子之後復有孝子，則又與「永錫祚允」意複矣。

「室家之壼」，傳：「壼，廣也。」箋云：「壼之言梱也，室家先以相梱緻，已乃及於天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宮》云：『宮中巷謂之壼。』以宮中巷路之廣，故以『壼』爲『廣』。王肅云：其善道施於室家，而廣及天下。《周語》單靖公之老送叔向，叔向告其老而美單子，引此章乃云：『壼也者，廣裕民人之謂也。』王肅據彼文以述毛傳，彼言『壼者，廣裕民人』，故以『壼』爲『廣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壼」之爲「廣」，猶「宮」之爲「穹」，「室」之爲「實」。古人文字有一定之訓。毛性好簡，故但舉其本訓。然既曰「廣」，則由室家而廣及天下之意即在其中。箋云「及於天下」，亦本「廣裕民人」義，而以「壼」爲「梱」，必云「室家先相梱緻」，則經文但有「梱」義而無「及於天下」意，必待注家增成之矣。似不如傳義之愜。

「景命有僕」，傳：「僕，附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僕御必附近於人，故以『僕』爲『附』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僕」从菐，「菐」从丵。「丵，叢生艸也，象丵嶽相並出也。」故「僕」「樸」皆有「附」義。《考工記》「欲其樸屬」注云：「樸屬，猶『附著』，堅固貌也。」《爾雅》「樸，枹者」注云：「樸

者，相迫附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樸，又作『僕』。」此從聲得訓之例。疏以「僕御」爲説，陋矣。

「釐爾女士」，傳：「釐，予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釐、予，賜也。』俱訓爲『賜』，故『釐』得爲『予』。」承珙案：《江漢》「釐爾圭瓚」傳又云：「釐，賜也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「來女孝孫」注云：「來，讀曰釐。釐，賜也。」蓋「來」者「賚」之省；「釐」者「來」之轉也。《釋詁》：「賚，予也。」

鳧鷖

《序》云：「《鳧鷖》，守成也。大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，神祇祖考安樂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篇言『大平』，此篇言『守成』，即守此大平之成功也。大師次篇見有此義，敘者述其次意，故言『大平之君子』，亦承上篇而爲勢也。」承珙案：觀《既醉》、《鳧鷖》二篇《序》，可見其爲編詩時所作，故文義相承如此。蓋其時曉然於作詩之意，非同後此之憑肊推測也。夫《既醉》爲正祭後燕飲之詩，《鳧鷖》爲事尸日燕飲之詩，求之經文本自明白。《既醉》首言醉酒飽德，明是祭畢而燕。次章復由饗燕之終推言祭祀之始，然後繼以「公尸嘉告」遞述其祭祀受福之故。此燕在送尸之後，故但一言「公尸」。《鳧鷖》則屢言「公尸來燕」，自以繹祭事尸後，行旅酬無算爵，即爲燕禮，故每章皆曰「公尸燕飲」。四章「既燕于宗」，又覆指正祭既畢之燕，實與前章相應。故《序》者於此即承《既醉》之「大平」爲言。其「持盈守成」云云，正見神人和樂，非大平之世不能；然長保大平，非持守之力不至。此其發明詩意至精切矣。傳於「福禄來爲」云：「厚爲孝子。」疏家以此申毛，意全詩皆爲宗廟之事。承珙謂：二詩皆言

公尸，上篇云「孝子不匱」，明爲宗廟祭事，此篇「公尸」自不應有異。至「既燕于宗」，毛雖無傳，觀其於「福祿來崇」訓「崇」爲「重」，又可推見毛意亦必以「既燕于宗」即上章既畢之燕。「重」字對「既」字爲訓。上言「福祿攸降」，故公尸燕飲而福祿之來又見其重也。然則《序》兼神祇者，當如正義謂能事宗廟，亦能事天地，因祖考而廣言神祇，明其皆安樂之耳。

「鳧鷖在涇」，箋云：「涇，水名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此篇『涇』、『沙』、『渚』、『潨』、『亹』一例，不應『涇』獨爲水名。鄭箋：『涇，水中也。』今本「中」誤作「名」。故下云『水鳥而居水中』，是直接『水中』二字。改作『水名』，則不貫矣。下章傳：『沙，水旁也。』箋云：『水鳥以居水中爲常，今出在水旁。』此承上章『在涇』爲言。《爾雅》：『直波爲徑。』郭注言『徑，侹』。《釋名》：『水直波曰涇。涇，徑也，言如道徑也。』《莊子·秋水》篇：『涇流之大，兩涯渚涘之間不辨牛馬。』司馬彪云：『涇，通也。』義皆與此詩合。『涇』『徑』字同，謂大水中流徑直孤往之波，故箋云『涇，水中也』。因下章『沙』爲『水旁』，故云『水中』以別之。四章因三章『渚』爲『水中高地』，故云『潨，水外高地』以別之，蓋以『潨』爲『崇』字之假借也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欲言水鳥居中，故云『涇，水名也』。」此「名」亦當作「中」，後人據誤本箋并改此疏。當孔作疏時，箋固未誤也。

「鳧鷖在亹」，傳：「亹，山絶水也。」箋云：「亹之言門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謂山當水路，令水勢絶也。所云『石絶水曰梁』，亦此之類。」承珙案：山絶水者，如「正絶流曰亂」之「絶」，謂山横跨水中，水流其罅，故箋云「亹」之言「門」，非斷絶水勢之謂。《漢書·地理

志》「金城郡浩亹」顔注云：「亹者，水流夾山岸深若門也。《大雅》曰：『鳧鷖在亹。』亦其義也。」今案：此「亹」字當如「亹亹文王」之「亹」，亦「釁」之俗字。「釁」本有「罅隙」義，故山絶水中，水流其隙曰「亹」。讀如「門」者，即「釁」讀若「璊」之比。《吴都賦》「清流亹亹」與「軌」、「砥」、「水」韻，李注引《韓詩》曰：「亹，水流進貌。」説者以爲即「鳧鷖在亹」之章句。則薛君讀「亹」如「娓」，又「釁」轉爲「徽」之例。其曰「流進貌」，亦當謂水流自山閒進也。《史記·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：「趙不虞擊匈奴，先登石累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累，音壘。《漢表》作『亹』，音門。」蓋作「累」者，其字與音又因「娓」而變耳。

「公尸來止熏熏」，傳：「熏熏，和説也。」箋云：「燕七祀之尸於門户之外。其來也不敢當王之燕禮，故變言『來止熏熏』，坐不安之意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醺，醉也。从酉，熏聲。《詩》曰：『公尸來燕醺醺。』」據此，知許所據《毛詩》本作「來燕」。蓋上四章皆言「來燕」，無緣此忽變文。若謂不敢當燕禮，變言「來止」，則三章「來燕來處」，「處」即「止」也，此章下文又云「公尸燕飲」，何云不敢當燕乎？傳以「熏熏」爲「和説」，自是言燕而和説，知許所據毛本爲長。

假樂

「假樂君子」，傳：「假，嘉也。」段氏懋堂曰：「此及《維天之命》傳、《雝》傳皆是以『假』爲『嘉』之假借。」承珙案：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「晉侯賦《嘉樂》」。❶「假」作「嘉」。《禮記·中庸》引《詩》「嘉樂君子，憲憲令

❶ 「六」，原脱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補。

德」，正義謂「顯顯」作「憲憲」爲《齊》《魯》《韓詩》，本不同。然則毛作「假」，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作「嘉」者，亦由毛用借字，三家用正字也。趙注《孟子・離婁章》亦引作「嘉樂」。

「穆穆皇皇，宜君宜王」，傳：「宜君王天下也。」箋云：「成王行顯顯之令德，求禄得百福。其子孫亦勤行而求之，得禄千億，故或爲諸侯，或爲天子。言皆相勖以道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宜君宜王』，一本『宜』並作『且』字。」承珙案：傳言「宜君王天下」，明字當作「宜」，必非「且」字。又「君王天下」四字連文，自當專指成王，必非以「君」屬諸侯，「王」屬天子。箋雖言「或爲天子，或爲諸侯」，然末云「皆相勖以道」，此即釋經「宜」字，則所見本亦必非「且」字。惟以「穆穆」二句爲子孫，「愆忘」二句爲成王，文義斷續，致嚴《緝》疑爲分章之誤。黄東發遂謂諸家以六句爲章，岷隱、華谷以四句爲章，文義甚順。然如毛意，本以「穆穆皇皇」通指成王，文義並無隔閡。況《中庸》全引首章六句，則古本當爲四章章六句，斷可識矣。

「民之攸塈」，傳：「塈，息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疏據《爾雅》『呬，息』某氏注引《詩》『民之攸塈』，以爲『塈』與『呬』古今字。案：呬，《説文》作『齂』，云：『臥息也。从鼻，隶聲。』然則《詩》作『塈』，乃借也。至『慨』者，乃古『㤅』字，《玉篇》以當此『塈』，恐不然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・口部》有「呬」，與「齂」異字。《玉篇》但云「塈，息也」，未嘗即以當此詩之「塈」。陳説皆誤。其以《邶・谷風》「伊余來塈」及《大雅》「民之攸塈」皆「呬」字假借，則是也。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顔真卿書《郭令公家廟碑》『民之攸慨』，字從『心』，則以『慨』同於『呬眉』字而非『㤅』字矣。《集

韻・八末》云：『慼，通作墍。』」

公　劉

《序》云：「《公劉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成王將涖政，戒以民事，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。」箋云：「公劉者，后稷之曾孫也。夏之始衰，見迫逐，遷於豳而有居民之道。」正義曰：「按，《譜》以公劉當大康之時，韋昭注《國語》以不窋當大康之時。不窋乃公劉之祖，不應共當一世。夏氏之衰，大康爲始。大康，禹之孫。公劉，不窋之子。計不窋宜當大康，公劉應在其後。《豳譜》欲言遷豳之由，遠本失官之世，不窋以大康之時失稷官，至公劉而竄豳。其遷豳之時，不必當大康也。又《外傳》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。《本紀》亦以稷至文王爲十五世。計虞及夏、殷、周有千三百歲，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，乃可充其數耳。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，子必將老始生，不近人情之甚。以理而推，實難據信。若使此言必非虛誕，則不窋之與公劉彌是不共世。大康之後，有羿、浞之亂，比至少康之立，幾將百年。蓋大康始衰之時，不窋失官；少康未立之前，而公劉見逐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疏特遷就其説，曲爲鄭《譜》迴護耳。夫大康之後，又歷仲康、帝相兩王，始滅於寒浞，則少康未興以前，豈得越兩王而名爲大康時邪？《譜》之言仍不合也。案：子長作《周本紀》，拘於大子晉『十五王』及衛彪傒『十五世』之語，所紀世次最爲疏漏。公劉之爲后稷曾孫，未可信也。婁敬説高祖，言周自后稷封邰，積德累善十餘世，公劉避桀居邠。漢初去古未遠，敬所聞當有據矣。此足證《本紀》及《豳譜》之失。敬語今見《史記》。子長録之於傳，而不改

《本紀》之失，何也？」承珙案：《周本紀》云「后稷之興在陶唐、虞、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務，不窋以失其官」云云。此所謂「皆有令德」者，似不僅指周弃一人，則下云「后稷卒」者，亦非指周弃。當是弃之子孫世爲稷官，至不窋而後失，故云「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」。然則《周本紀》未嘗以不窋爲弃之子，與《婁敬傳》后稷十餘世至公劉者尚無不合。「十五王」之語，或祗數其有令德者，金仁山謂猶殷言賢聖之君六七作耳。至《婁敬》、《匈奴》二傳皆言公劉遷豳，而《本紀》則云：「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于豳。」或是公劉初遷草創，至慶節始備城郭、公室，爲成國耳。惟《本紀》云：「夏政衰，不窋失官。」而《匈奴傳》又云：「夏道衰，公劉失其稷官。」此則傳聞異辭，彼此參差，難以據信。今案：毛傳云：「公劉居於邰，而遭夏亂迫逐，乃避中國之難，遂平西戎，而遷其民，邑於豳焉。」據此，公劉之遷必非由戎狄而來。蓋自不窋失官竄狄，公劉復興，必已還居邰地。至夏亂見迫，或以邰地逼近，故特改邑於豳，以豳鄰西戎，爲中國不爭之地。平西戎者，正義所謂「與之交好，得自安居」是也。《白虎通義·京師》篇云：「后稷封於邰，公劉去邰之邠。《詩》云：『即有邰家室。』王伯厚《詩考》引「邰」作「台」。又曰：『篤公劉，于邠斯觀。』周家五遷，其意一也。」此當本三家《詩》，其說正與毛同。傳又云：「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。」毛公所據周、秦古書，尤可見公劉是避中國之亂而遷近西戎，故有諸國相從，必非由戎狄而來遷矣。第其遷也，不過改邑于豳以安其民，未必遂棄邰不有。以經文證之：「迺積迺倉」尚在邰地，即末章「涉渭爲亂」，亦必

仍有邰地，乃能渡渭而南耳。或疑邰在今武功縣，豳在今邠州，相去僅百餘里，似不必裹糧陳兵，如此舉動。不知今之圖經亦衹能約略所在，當時地曠民稀，安見后稷所封之邰與公劉所邑之邠相去不稍遠於今地？况遷國徙民，又值亂世，陳兵裹糧乃事之宜。此皆不足致難者也。

「迺積迺倉，迺裹餱糧」，傳：「迺積迺倉，言民事時和，國有積倉也。」箋云：「邰國乃有積委及倉也。安安而能遷，積而能散，爲夏人迫逐己之故，不忍鬬其民，乃裹糧食於橐囊之中，棄其餘而去。」正義即以鄭語述毛。承珙案：毛意似尚有未盡然者。《孟子》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故居者有積倉，行者有裹囊今《孟子》作「糧」，宋本作「囊」。也，然後可以爰方啟行。」明以居者與行者並言，則公劉初遷之時，其民猶有居者，本非一時席卷其民，空國而去。故「迺場迺疆」，所以修邰國之疆場；「迺積迺倉」，所以充邰國之積倉。亦可見改邑徙民，未嘗全棄其故都。而欲爲行者之利，先謀居者之安，此公劉之所以爲厚也。再以經文證之：三章言「處處」、「廬旅」，末章又云「止旅」；五章言「度其隰原」，末章又云「止基迺理」，文義重複。此必因民之從遷者先後相繼，故度地居民，屢經營畫而後能定。則其先必非遽棄其積倉之餘而去可知矣。

「爰方啟行」，傳：「張其弓矢，秉其干戈戚揚，以方開道路，去之豳。」箋云：「爰，曰也。告其士卒曰：爲女方開道而行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時遭迫逐，道路必有阻難，故整其師旅，設其兵器以方開之也。《齊語》管仲曰：『君得此士也三萬人，以方行天下。』二『方』字字法相同。」承珙案：毛義當是訓

「方」爲「並」。《莊子·山木》篇「方舟而濟于河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注：「方，並也。」「爰方啟行」，爰，于也，謂張弓矢、秉干戚者于是並起開道路而行也。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又以武備之四方啟道路。」以「方」爲「四方」，與毛義異。

「既順迺宣」，傳：「宣，徧也。」箋云：「既順其事矣，又乃使之時耕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宣，徧』，《釋言》文。『乃宣』之文在『既順』之下，『順』謂順事，則『宣』謂徧耕，意亦與鄭同。王肅云『徧』謂廬井，毛意未必然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緜》詩「迺宣」與「迺畝」連文，故可以爲「時耕」。此「迺宣」在「既順」之下，「順」似謂民之和順。傳訓「宣」爲「徧」者，「徧」當是「均徧」之意。謂既順其情，而又均徧不頗，蓋民皆樂從，無不適攸居者。上承「庶繁」，下起「無歎」，文義融貫。箋以「順」爲「順事」，「宣」爲「時耕」，此時方陟降相原，恐尚未及此也。

「陟則在巘」，傳：「巘，小山別於大山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小山別於大山』者，《釋山》云：『重甗，隒。』郭璞曰：『謂山形如累兩甗。甗，甑。山狀似之，上大下小，因以爲名。』《西京賦》曰『陵重甗』，是也。與《皇矣》小山曰『鮮』義別。彼謂大山之旁別有小山也。」焦氏《補疏》曰：「《皇矣》『度其鮮原』傳云：『小山別大山曰鮮。』此傳以『巘』即『鮮』也。《釋文》：『巘，本又作獻。』《月令》『鮮羔開冰』，《呂氏春秋》作『獻羔開冰』。是『鮮』『獻』古通用。陸德明謂毛傳與《爾雅》異。正義謂此傳與《皇矣》傳義別，非是。」承珙案：宋本《釋文》云：「甗，本又作巘，魚輦反，又音言。又音魚偃反，又音彥。毛云：『小山別於大山也。』與《爾雅》異。」此陸氏謂

《毛詩》訓「巘」爲小山別大山，與《爾雅》作「鮮」者異耳，不以《詩》之「巘」當《爾雅》之「重甗，隒」也。正義據「重甗，隒」以申毛，而謂與《皇矣》義別，則所見詩似本作「陟則在甗」。不知作「甗」作「巘」，皆與「鮮」字異而義同。此詩之「巘」，實即《皇矣》之「鮮」。即謂詩本作「甗」，亦但言「甗」不言「重」，況上大下小之「甗」正是大小相連，何得云「小山別於大山」乎？

「何以舟之」，傳：「舟，帶也。」段氏《毛詩傳》云：「『舟』之言『昭』也。以玉瑤昭其有美德，以鞞琫昭其德之有度數，以容刀昭其有武事。」又云：「『舟』即『𠣾』之假借，故訓爲『帶』。」承珙案：後說是也。

「鞞琫容刀」，傳：「下曰鞞，上曰琫，言德有度數也。容刀，言有武事也。」正義以「容刀」爲「容飾之刀」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刀無受飾之處，當是指其柄而言。飾之，所以爲刀之容，即所謂珌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語殊誤。《瞻彼洛矣》傳：「珌，下飾。」明是刀室之下飾，何得以爲刀柄？段氏《說文注》云：「奉，俗作『捧』。刀本曰環，人所捧握也，其飾曰琫。」此以「琫」爲刀柄飾，亦非是。傳云「下曰鞞，上曰琫」，明是指鞞之上下。不言「下曰珌」者，以此篇經文無「珌」耳。要於刀柄無涉。互詳《小雅》。《瞻彼洛矣》傳云：「鞞，容刀鞞也。」《衛風・芄蘭》箋云：「容，容刀也。」此猶「容車」、「容蓋」之「容」，謂所以爲容儀之刀，非謂刀有容飾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佩刀，在佩旁之刀也。或曰容刀，有刀形而無刃，備儀容而已。」然傳云「容刀，言有武事」，則「無刃」之說亦未必合古制也。

「于時廬旅」，傳：「廬，寄也。」陳碩甫曰：「旅，衆也。義見《北山》、《大明》傳。廬

旅者，治田舍以居大衆，使之相保相受。《左傳》曰『廬井有伍』，是其義。《説文》：『廬，寄也。秋冬去，春夏居。』正本毛説而申補傳義，見許氏之精核。宣十五年《公羊傳》注：『在田曰廬，在邑曰里。春夏出田，秋冬入保城郭。』《漢・食貨志》：『在野曰廬，在邑曰里。春令民畢出在野，冬則畢入。』案：家在田野謂之廬，《詩》曰『中田有廬』是也。家在城邑謂之室，《詩》曰『入此室處』是也。家，其通稱也。在野之衆曰廬旅，猶在邑之衆曰里旅，是近市者爲里旅也。傳釋『廬』爲『寄』者，言野處不比室處耳。其時公劉于京地之野，爲大衆定廬舍，行井田法。下文『徹田爲糧』，行貢賦法。『于時處處』者，猶《緜》詩『迺慰迺止，迺左迺右』也。『于時廬旅』者，猶《緜》詩『迺疆迺理，迺宣迺畝』也。箋云『廬舍其賓旅』，失傳旨矣。」承珙案：陳説是也。《周頌・載芟》「侯主侯伯，侯亞侯旅」傳：「主，家長也。伯，長子也。亞，仲叔也。旅，子弟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『旅』訓『衆』也，訓幼者之衆，即季弟及伯仲叔之諸子，故云『旅，子弟也』。」此正與「廬旅」之「旅」同。蓋主、伯、仲、叔爲家之長，晝則在田，夜則入邑。其居田守廬爲衆子弟，故曰「廬旅」。末章「止旅」亦指衆民而言。但此章尚在遷豳初至之時，不過言其地可以居處，可以廬舍耳。其築室授田之事，尚在下文也。

「俾筵俾几」，箋云：「群臣則相使爲公劉設几筵，使之升坐。」「既登乃依」，傳：「賓已登席坐矣，乃依几矣。」箋云：「公劉既登堂，負扆而立。」正義引孫毓云：「此章言群臣愛敬，上下有禮，無饗燕尊賓之事。且饗禮設几而不倚，何有賓登席依几之義？箋義爲長。」承珙案：正義申傳云：「此章總言

於臣之理，不辨饗燕之異。下云『食之飲之』，或亦兼食燕矣，故得依几也。」此疏所言足釋孫毓之難。此章主與士大夫燕飲落室，經文並不言饗，何必以賓登席依几爲疑乎？

「乃造其曹，執豕于牢」，傳：「曹，群也。執豕于牢，新國則殺禮也。」《箋》云：「群臣乃適其牧群，搏豕於牢中，以爲飲酒之殽。」承珙案：正義申箋，以「牧群」爲牧豕之群處，「牢」爲養豕之處，則二句文義重複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。引《詩》云：「乃告其曹。傳云：『曹，群也。』」據此，今《毛詩》「造」字恐係「告」字之誤。告其曹，謂有司告其屬，使搏豕於牢中。傳以「曹」爲「群」者，謂「曹」爲「曹輩」，則「群」不當爲「牧群」之「群」也。

「君之宗之」，傳：「爲之君，爲之大宗也。」箋云：「宗，尊也。公劉雖去邰國來遷，群臣從而君之尊之，猶在邰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君之宗之』其意爲一。《板》傳云：『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。』然則諸侯爲一國之所尊，故云爲之大宗也。」承珙案：自來說經者皆謂天子諸侯以母弟爲別子，繼別者爲大宗。大宗一，小宗四，謂繼高、曾、祖、禰者爲小宗。國君不統宗。故孫毓亦以箋說爲長。然《板》詩云「大宗維翰」，傳既云「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」，其下文「宗子維城」箋又云「宗子，謂王之適子」。夫王之適子爲宗子，則大宗非王而何？故知天子諸侯皆得爲大宗。蓋自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臣民之宗主，而非五宗之所得。擬傳意，當亦以「宗」爲「尊」，與箋不異。但傳以四「之」字爲公劉之於群臣，箋以爲群臣之愛公劉，此爲異耳。

「其軍三單，度其隰原，徹田爲糧」，傳：「三單，相襲也。」箋云：「大國之制三軍，以其餘卒爲羨。今公劉遷於豳，民始從之，丁

夫適滿三軍之數。單者，無羨卒也。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，徹之使出税，以爲國用。」王肅説：「三單相襲，止居則婦女在内，老弱次之，强壯在外。言自有備也。」正義駁之云：「此詩主美公劉之遷，首章言去邰，二章已言至豳，無宜此文方説在道。去夏入戎，則戎地無寇，至豳之日無所用兵。三軍相襲，復何禦哉？」案此則王肅之説，固未必得毛意，但如疏述箋義，云：「以《周禮》言之，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；公劉之遷，其家不滿此數，故通取羨卒始滿此。」則以「單」爲「盡」，乃後世埽境出兵之法，古無是也。竊意傳以「單」爲對「複」之名。單者，一也，獨也。三單者，即《周禮》「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」之謂。蓋止用正卒爲軍，不及其羨，故曰「單」。三軍，故曰「三單」。傳又云「相襲」者，「相襲」猶言「相代」。則三單之中，尚有更休疊上之法，其不盡民力如此。此公劉之所以爲厚也。且此語雖爲制軍之數，古者寓兵於農，制軍所以爲受田，故上承相陰陽、觀流泉，而下與「度其隰原，徹田爲糧」相次，可知並非在道禦寇之謂。即箋云「丁夫滿三軍之數」，亦謂依此數，而每夫各授百畝，以治田也。

「徹田爲糧」，傳：「徹，治也。」箋云：「什一而税謂之徹。」承珙案：《崧高》「徹申伯土田」傳：「徹，治也。」箋云：「治者，正其井牧，定其賦税。」此正解也。「徹」之訓「治」，其義甚廣，什一税法自在其中。此箋云「什一而税謂之徹」者，乃因詩而推言之，以徹法亦治田之事耳。其實「徹，治」爲正訓，如《崧高》又云「徹申伯土疆」，箋但云：「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。」《江漢》云「徹我疆土」，箋亦止云：「命召公治我疆界於天下。」彼二「徹」豈得專指爲什一之税乎？設

泥於周「徹」之名，則與夏貢、殷助相同，豈可云貢田爲糧、助田爲糧邪？

「取厲取鍛」，傳：「鍛，石也。」箋云：「鍛石，所以爲鍛質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鍛，本又作碫，丁亂反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碫，厲石。』」正義曰：「鍛者，治鐵之名，非石也。傳言『鍛，石』。嫌『鍛』是石名，故明之曰『鍛石，所以爲鍛質』者。質，椹也。言鍛金之時，須山石爲椹質，故取之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碫，厲石也。从石，段聲。」乎加切。段注云：「『碫』篆舊作『碬』，《九經字樣》所引《説文》已然，今依《詩》釋文及《玉篇》正。《大雅》『取厲取碫』，今本作『取鍛』，當依《釋文》本『又作「碫」』。毛傳曰：『碫，逗。碫石也。』今本奪一字。箋云：『碫石，此釋傳。所以爲鍛質也。』箋意此石可爲椎段之椹質。是則『碫石』者，石名。『椎段』字今多用『鍛』，古祇作『段』。《考工》『段氏爲鎛器』、《禮經》『段脩』，字皆作『段』是也。段與厲絶然二事，碫石、厲石必是二物。《尚書·粊誓》：『段乃戈矛，厲乃鋒刃。』段之，欲其質之堅也。厲之，欲其刃之利也。《詩》『取厲取鍛』，亦明明分別言之。毛傳亦既確指云『碫石』矣，豈許君於此乃復溷淆之，訓『碫』爲厲石乎？揆厥所由，由許依傳云『碫石也』三字爲句，而删複字者乃妄改爲『厲』字耳。或問《廣雅》何以云『碫，礪也』？曰：此自《廣雅》之誤。《廣雅》之例，每合異類之相近者爲一，此則異類而迥別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·殳部》：「段，椎物也。」《金部》：「鍛，小冶也。」《毛詩》多假借，或即借「小冶」之「鍛」爲「碫石」之「碫」。傳云「鍛，石也」，謂「鍛」即石名，知經文假「鍛」爲「碫」。「取鍛」者，乃取「石名」之「碫」，非取「小冶」之「鍛」。故箋申之云：「鍛石，所

以爲鍛質也。」《莊子・列禦寇》篇「取石來鍛之」。是即以「椎段」之「段」爲「鍛」。《孫子・勢》篇「如以碫投卵」，又即以「碫」爲石名。若《説文》「碬」當作「碫」，「厲石」當作「碫石」，則段氏説當矣。

「夾其皇澗，溯其過澗」，傳：「皇，澗名也。溯，鄉也。過，澗名也。」王氏《詩總聞》曰：「傍渭澗名甚多，有神澗，有百澗，有長澗，有夾澗，有歷澗。酈氏謂渭水東而右合南山五溪水，夾澗流注之，恐便是夾其皇澗歷過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語殊附會，不足信。惟《寰宇記・真甯縣》「大陵水」下引《水經・涇水注》今《水經注》無《涇水》。云：「大陵水、小陵水出巡和南，殊川西，南逕甯陽城，故《豳詩》云：『夾其皇澗。』陵水即皇澗也。」酈氏此言必有所據。且邠地近涇，與渭稍遠，皇、過二澗亦當近涇，不得以爲渭旁諸澗也。

「芮鞫之即」，傳：「芮，水厓也。鞫，究也。」箋云：「芮之言内也。水之内曰隩，水之外曰鞫。」正義曰：「此以水内爲『汭』，則是厓名，非水名也。《夏官・職方氏》『雍州其川，涇汭』注云：『汭在豳地。《詩・大雅・公劉》曰：「芮鞫之即。」』以此『芮』爲水名者，蓋注《禮》之時未詳《詩》義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漢志》右扶風汧縣「芮水出西北，東入涇。《詩》芮阸，雍州川也」。顔注引《韓詩》作「阸」，是班《志》據《韓詩》。鄭注《禮》時亦用《韓詩》，至箋《詩》乃從毛義耳。正義引《爾雅》「厓内爲隩，外爲鞫」。孫炎曰：「内，曲裏也。外，曲表也。」蓋上文「夾其皇澗，溯其過澗」，正義謂民居以南門爲正，皇澗縱，在兩旁而夾之；過澗横，故在北而嚮之。此則來者愈衆，并水之内曲外曲而皆居之。王氏《詩考》云：芮鞫又在過澗之南。鞫者，外也。詩「芮」字爲「汭」之假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汭，水相入

也。」《水經・河水注》引馬注《尚書》云：「水所入曰汭。」《禹貢》疏引鄭注云：「汭，内也。」《洛誥》疏引鄭注：「汭，隈曲中也。」是凡水相入之處皆曰汭，其會合襟帶必有隈曲。内曲即芮，外曲即鞫，故傳以「芮」爲「水厓」、「鞫」爲「究」，不必定指涇、芮二水相會之處也。

洞　酌

《序》云：「《洞酌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言皇天親有德、饗有道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經三章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薦神，是親饗之也；下二句言與民爲父母，是有道德也。」承珙案：首章傳云：「樂以强教之，易以説安之。民皆有父之尊，有母之親。」次章傳以「罍」爲「祭器」，是明謂有道德者，雖薄物可用以祭，與經文、《序》義皆合。故首章箋云：「有忠信之德，齊潔之誠以薦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人不易物，唯德繄物。』」其申毛至明切矣。《鹽鐵論・和親》篇云：「故政有不從之教，而世無不可化之民。《詩》云：『酌彼行潦，挹彼注兹。』故公劉處戎狄，戎狄化之；大王去豳，豳民隨之；周公修德，而越裳氏來，其從善如影響。爲政務以德親近，何憂於彼之不改？」此引《詩》意似以「挹彼注兹」爲説近來遠，化民之義，與毛、鄭異。然傳箋據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，其義尤古，不可易也。

「可以餴饎」，傳：「餴，餾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言》云：『饙、餾，稔也。』孫炎曰：『蒸之曰饙，匀之曰餾。』郭璞曰：『今呼𩞄飯爲饙，饙均熟爲餾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饙，一蒸米也。』『餾，飯氣流也。』然則蒸米謂之饙，饙必餾而熟之，故言饙餾，非訓『饙』爲『餾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餴，滫飯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『滫』當依《爾

雅音義》引作『脩』。《倉頡篇》作『餐』。餐之言溲也。《水部》曰：『溲，渼汏也。』此謂以水澆熱飯，古語云『餐飯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引《字書》：「餴，一蒸米也。」正義以爲《説文》，恐誤。《卷阿序》疏引《説文》「賢，堅也」云云，亦是誤以他字書爲《説文》。《説文》以「餴」爲「滫飯」者，即今人蒸飯，熱時以水淋之，謂之「撥饋」。此俗語之近古者。傳「餴，餾也」當作「餴，餴餾也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餾，飯氣流也。」即謂撥饋之時，飯氣流布耳。是饋餾本一事，故《爾雅》並以「稔」釋之。毛以「餴餾」連言，亦謂行潦之水，可以沃飯使熟而爲酒食耳。正義謂「非訓『餴』爲『餾』」是也。

「可以濯溉」，傳：「溉，清也。」或謂「溉」當讀爲「概」。如《周禮・鬯人》「凡祼事用概」鄭注：「概，尊以朱帶者。」是「罍」與「概」皆尊名，故二章言「濯罍」，三章言「濯概」也。承珙案：二章傳云：「罍，祭器。」是「罍」爲器之貴者。此章訓「溉」爲「清」，是泛言器之溉者。一則見行潦之物薄而用重，一則見其物微而用廣。如此釋經，意義更爲周密，似不必以「概」與「罍」相配爲類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。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。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。」足知禮器之宜溉者甚多，故末章於「罍」外廣言之，仍當以傳義爲正。

卷阿

《序》云：「《卷阿》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言求賢用吉士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吉士』亦是『賢人』，但《序》者別其文以足句，亦因經有『吉士』之文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言求賢人以用吉士，則「賢人」當指詩中「君子」，與七八兩章所云「吉士」、「吉人」、「維君子使命」

相合。箋於七章云：「王之朝多善士藹藹然，君子在上位者率化之。」亦是以「君子」爲「賢人」，與「吉士」別。彼疏謂「衆鳥慕鳳，似群士慕賢」，明以「吉士」、「賢人」爲兩等，而此乃云「吉士」亦是「賢人」，誤矣。

「豈弟君子，來遊來歌，以矢其音」，傳：「矢，陳也。」箋云：「王能待賢者如是，則樂易之君子來就王游而歌，以陳出其聲音。言其將以樂王也，感王之善心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卷阿》詩十章凡十言『君子』，而其六則言『豈弟』。箋疏皆目『大臣』，即《序》所謂『賢』也。《序》所謂『吉士』，即經文之『藹藹吉士』、『藹藹吉人』也。能信任大賢，處之尊位，則衆賢滿朝矣。朱子《辨説》謂賢與吉士不得分爲兩等，同一『豈弟君子』，《洞酌》目成王，不應此篇遽爲賢人，似矣。但首章云『來游來歌』，七章云『維君子使，媚于天子』，『來』是自外而至之詞，非所以稱王。媚于天子，不得云王使媚之。均礙於文義。又召公意在勸王用賢，何得二、三、四章徒爲頌禱之諛辭，不一及本指乎？」承珙案：詩中「爾」字皆指王言，若「豈弟君子」亦指王，則「俾爾彌爾性」之「俾」，孰爲使之？《天保》三言「俾爾」，皆謂天使之，然則此自當謂賢人能使王彌其性矣。傳於詩中「君子」雖未明所指，然觀首章「以矢其音」傳云：「矢，陳也。」末章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傳云：「明王使公卿獻詩，以陳其志，遂爲工師之歌焉。」是經文首尾兩「矢」字相應，傳以來歌矢音之「君子」即獻詩之「公卿」矣。且「君子之車」傳云：「上能錫以車馬。」「錫以」者，謂錫君子以車馬也。毛義明白如是，鄭箋明指「君子」爲「賢人」，所以申毛也。朱子謂《洞酌》之「豈弟君子」既指成王，此不當指爲所求之

「賢人」。不知《洞酌》乃設言有道德者爲民父母，彼亦陳戒之詞，並非以「豈弟」頌成王。指「君子」爲成王者，亦《集傳》之自爲說耳，豈可以彼例此乎？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來游來歌。』以陳盛德而和無爲也。」❶此亦以「矢」爲「陳」，「君子」當指「賢人」，與毛、鄭意合。

「伴奐爾游矣，優游爾休矣」，傳：「伴奐，廣大有文章也。」箋云：「伴奐，自縱弛之意也。賢者既來，王以才官秩之，各任其職。女則得伴奐而優游，自休息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如鄭解，則與『優游』意複，不如毛義之當。且本於孔子之言，孔晁引孔子曰：「奐乎，其有文章！伴乎，其無涯際！」見正義。尤爲有據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王肅述毛云：『周道廣大而有文章，故君子得以樂易而來游，優游而休息。』此獨以『伴奐』指王，而分『游』與『優游爾休』指君子，割截經語，不成文義。又下二章首二句皆指王，不應此獨異，斷非毛旨。」因參鄭箋而爲之解曰：「廣大而有文章，爾王可得游娛矣。從容而自得，爾王可得休息矣。廣大有文章，言規模制度宏遠明備，故天下底定而王得安享大平，所謂『爾游』也。『優游爾休』又承『爾游』，而申成之。」承珙案：此說是也。

「俾爾彌爾性」，傳：「彌，終也。」箋云：「俾，使也。樂易之君子來在位，乃使女終女之性命，無困病之憂。」承珙案：周公作《無逸》，而以殷之三宗及文王享國歷年之永爲箴。鄭箋之釋「彌性」似用此義，但與四章「爾受命長矣」意複。故《吕記》載董氏說，及李黄《集解》、逸齋《補傳》皆主德性言。今案：傳但云「彌，終也」。終者，盡也。彌爾

❶「而和」，《韓詩外傳》作「之和而」。

性者，盡爾性也。則謂詩所言「性」，即孔、孟所言之「性」可也。正義以箋説述毛，未必得毛旨耳。

「似先公酋矣」，傳：「似，嗣也。酋，終也。」郭注《爾雅》引此詩：「嗣先公爾酋矣。」「似」作「嗣」者，此注家以訓詁字代經文耳。多「爾」字者，或出三家《詩》，與毛異歟？「酋」訓「終」者，「終」猶「久」也。《説文》：「酋，繹酒也。」引《禮》「有大酋」。蓋繹酒者，昔酒也。《周禮注》：「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舊醳者也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酒熟曰酋。」《方言》亦云：「酋，熟也。久熟曰酋。」「似先公酋」者，謂嗣先公而久道化成也。不曰先王而云「先公」者，正義云：「『公』是『君』之別名，故箋云『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』。則先王、先公皆在其中矣。」

「純嘏爾常矣」，傳：「嘏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純，大也。予福曰嘏。使女大受神之福以爲常。」案：《賓之初筵》及此傳皆訓「嘏」爲「大」，鄭箋於《詩》中「嘏」字皆爲「受福」，似與毛異，其實義相成也。蓋「嘏」之本訓爲「大」，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嘏，長也，大也。」《方言》：「嘏，大也。宋、衛、陳、魯之閒謂之嘏，秦、晉之閒凡物壯大謂之嘏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嘏，大遠也。」因祭祀受福曰嘏，而「大」義遂專屬於「福」。以漢人《爾雅》注例之，當云「嘏，福之大也」。毛公深明故訓，但云「大」而「福」義自著。鄭君生於後漢，釋經之法稍變，故必以「予福」申明之。《少牢饋食禮》「以嘏予主人」注云：「嘏，大也。予主人以大福。」此可見「嘏」祇有「大」訓，引申之爲「大福」耳。

「有馮有翼，有孝有德，以引以翼」，傳：「有馮有翼，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。引，長。翼，敬也。」案：傳以「馮翼」、「孝德」爲賢人

之行，與經義最合。蓋此經四「有」字，與《緜》之「有疏附」、「有先後」等文意正同。「以引以翼」，又與《行葦》末章同，彼謂王之長敬耇老，此王以長敬賢人，其意一也。鄭以上章「純嘏」爲祭祀受福，故易傳，以此爲廟中事尸之禮。但於本章「豈弟君子，四方爲則」義已不倫，而以上下章文義考之，亦絕不相屬，似非詩意。

「容容卬卬，❶如圭如璋，令聞令望」，傳：「容容，温貌。卬卬，盛貌。」箋云：「令，善也。王有賢臣，與之以禮義相切磋，體貌則容容然敬順，志氣則卬卬然高朗，如玉之圭璋也。人聞之則有善聲譽，人望之則有善威儀，德行相副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說者以『容容卬卬』而下爲成王，非也。《假樂》嘉成王，故稱『穆穆皇皇』；此詩以成王初蒞政而戒之，則不當過爲稱譽之詞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說非是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容容卬卬，君之德也。」虞翻注《易·觀》亦引《詩》曰：「『容容卬卬，如圭如璋。』君德之美也。」故箋以爲得賢臣而後，君德能如此。此正所以陳戒，非即美成王有此德，無嫌於過爲稱譽也。

「鳳皇于飛，翽翽其羽，亦集爰止」，傳：「翽翽，衆多也。」箋云：「翽翽，羽聲也。亦，亦衆鳥也。爰，于也。鳳皇往飛翽翽然，亦與衆鳥集於所止。衆鳥慕鳳皇而來，喻賢者所在，群士皆慕而往仕也。因時鳳皇至，故以喻焉。」正義曰：「毛意不言衆鳥，則唯是鳳事而言。亦者，以鳳事自相『亦』也。故王肅云：鳳皇雖是高飛傳天，而亦集於所宜止。故集止以亦傳天，傳天以亦集止。」今本

❶「容容」，廣雅本及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作「顒顒」。下同。

正義脱誤不可讀。此從浦氏校正。承珙案：傳以「翽翽」爲「衆多」，則「其羽」自指衆鳥。若曰鳳皇于飛，則有此衆多之羽，亦集于所止耳。以衆鳥翽翽之多興吉士藹藹之多，則毛意「亦集」、「亦傅」，皆指衆鳥而言。箋乃申毛，非異毛也。惟以「翽翽」爲「鳳飛之羽聲」爲稍異耳。正義泥於王肅之説，謂毛意以鳳事自相「亦」，殊失毛旨。《説文》云：「鳳飛，群鳥從以萬數。」故「鳳」古作「朋」字，此所以有衆鳥之「翽翽」。正義乃引《中候》、《白虎通》，以鳳皇來必衆多申毛「衆多」謂鳳之意，誤矣。又汪氏《異義》謂傳以用賢致瑞，爲大平之驗，不以鳳至取喻。今案：《九章》傳云：「天下和洽，則鳳皇樂德。」雖似據事爲賦，然喻意自在其中。箋云「因時鳳至，故喻」，亦即所以申毛。不得謂毛爲賦、鄭爲興也。

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，傳：「不多，多也。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，遂爲工師之歌焉。」箋云：「矢，陳也。我陳作此詩不復多也，欲令遂爲樂歌。王日聽之，則不損今之成功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意言王能用賢，則在朝公卿皆賢人吉士，使之獻詩陳志，遂爲工歌，令矇瞍賦誦以爲鑒戒。『矢詩』與首章『矢音』同義，故以『不多』爲反辭，言賢人多，其陳戒自多也。箋誤解經『矢詩』爲召公自言陳作此詩，因易傳，以『不多』爲順辭。疏又據箋此解申傳，以『不多』爲『多』，謂王能用賢不復須戒，故以作詩爲煩多。而《公劉序》下疏謂此二句乃召公自言作意，爲《公劉》、《泂酌》、《卷阿》三篇總結。皆非經傳之旨。」承珙案：汪説是也。

民勞

《序》云：「《民勞》，召穆公刺厲王也。」

案：此詩，後儒多以爲戒同列之詞，不過因《板》詩有戒臣之語推類及之，又以詩中「爾」「女」似非斥王之詞耳。不知稱謂古今遞變，三代質直，爾女之稱，尊卑上下皆可施用。《詩》中此類甚多，《孟子》乃云：「人能無受爾女之實。」蓋至戰國時，始以「爾女」爲尊於卑、上於下輕忽之詞耳，不可以律《詩》《書》也。此詩全篇，箋疏皆主斥王，毛傳雖無明文，然末章云：「王欲玉女，是用大諫。」《板》詩首章云：「猶之未遠，是用大諫。」二文相同。《板》首章傳云：「上帝，以稱王者也。」彼通章皆指王言，而曰「是用大諫」，則毛意當謂諫王。以彼例此，此詩篇終之「是用大諫」，亦必謂諫王。故二篇《序》皆云「刺王」。鄭於末章箋云：「王乎，我欲令女如玉然，故作是詩，用大諫正女。」揆之毛意，當與鄭同耳。

「汔可小康」，傳：「汔，危也。」箋云：「汔，幾也。今周民罷勞矣，王幾可以小安之乎？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汔』之爲『危』，既無正訓，又小康者，安此勞民，直以勞民須安，不當更云『危』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『譏，汔也。』孫炎曰：『汔，近也。』郭璞曰：『謂相摩近。』反覆相訓，是『汔』得爲『幾』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疏失毛、鄭之意。毛云『危』即『近』義。《易》曰：『其殆庶幾。』『殆』與『危』義皆可通於『近』。鄭云『幾』，正申毛意，非易傳也。」又《爾雅・釋言》：『唏、幾、烖、殆，危也。』『譏，汔也。』『幾』、『譏』、『危』、『汔』轉互相通。毛『危』鄭『幾』，同歸『近』義耳，豈有異乎？」承珙案：古人言「幾」每曰「危」，《漢書・宣元六王傳》：東平思王宇謂中謁者信等曰：「今暑熱，縣官年少持服，恐無處所，我危得之。」孟康曰：「危，殆也。我殆得爲

天子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危者，猶今之言險不得之也。」又《外戚傳》：「今兒安在？危殺之矣！」師古曰：「危，險也。猶今人言險不殺耳。」此皆以「危」爲「幾」意。又「危」字亦作「佹」，《列子·力命》篇「佹佹成者」，殷敬順《釋文》云：「佹佹，幾欲之貌。」毛以「汔」爲「危」，其訓最古。鄭云「幾」者，取其通俗易曉耳。正義云：「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杜預注云：『汔，期也。』『期』字雖別，皆是『近』義。言其近當如此。」今案：《左傳》注作「汔，其也」。彼疏云：「杜以『幾』『其』同聲，故以『汔』爲『其』。」然則杜訓「其」，猶鄭言「幾」也。《後漢書·班超傳》引此詩，李賢注亦曰：「汔，其也。」要皆與「危」意相同，非有異也。

「無縱詭隨」，傳：「詭隨，詭人之善，隨人之惡者。」正義曰：「詭戾人之善，隨從人之惡。」觀箋云「詭人之善不肯行」，則「詭」自是「違戾」之意。或疑「詭」「隨」疊韻字，不當分訓。承珙案：詭戾、隨從，事雖相反，而詭善、隨惡，義實相因。故雖分訓，仍不害疊韻爲文。若章懷注《後漢書》，以「詭隨」爲詭詐委隨之人，則字別爲義，似非本訓。蘇《傳》以爲不顧是非而妄隨人，朱子從之，則更於「詭」字不切矣。

「以謹無良」，傳：「以謹無良，慎小以懲大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『詭隨』、『無良』、『寇虐』俱是惡行，但惡有大小。『詭隨』小惡，『無良』其次，『寇虐』則大惡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》陳忠上書曰：「臣聞輕者，重之端；小者，大之源。故隄潰蟻孔，氣洩鍼芒。是以明者慎微，智者識幾。《書》曰：『小不可不殺。』《詩》云：『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』所以崇本絶末，鉤深之慮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亦

云：「詭隨，小惡也。」此皆用毛義者。蓋此詩每章皆言「詭隨」，而但曰「無縱」，可知其爲小惡。下文曰「以謹」曰「式遏」，明其惡漸大矣。又案：昭二十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作「毋從詭隨」，《唐石經》、《春秋傳》字亦作「從」。觀箋云「無聽於詭人之善不肯行，而隨人之惡者」，則鄭所據本《毛詩》本當亦作「從」，故曰「無聽」。後儒釋爲「縱舍」之「縱」，誤矣。

「柔遠能邇」，傳：「柔，安也。」箋云：「能，猶『伽』也。邇，近也。安遠方之國，順伽其近者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能，徐云毛如字，鄭奴代反。』據徐音，則是『能』與『耐』通，『伽』當訓『忍』、訓『任』。徐邈，晉人，去鄭未遠，宜得『伽』字之解矣。但毛傳『能』字無訓，孔述全用鄭『順』意，不知徐云『毛如字』當作何意也。案：《尚書》孔傳云：『言當安遠，乃能安近。』疏引王肅云：『能安遠者，先能安近。』二説相反，而釋『能』字則同。徐意或當如之。」承珙案：「柔遠能邇」，亦見《顧命》。彼傳云：「和遠又和近。」與《舜典》傳語又微異。總之，毛不釋「能」字，自以經文四字爲互文見義。於「遠」言「柔」不言「能」，於「邇」言「能」不言「柔」，實則遠邇皆能柔之耳。一説「能」讀當爲「而」，《漢督郵班碑》作「渘遠而邇」。「而」「如」古字通。《君子偕老》「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」，毛傳云：「尊之如天，審諦如帝。」是即以「而」爲「如」。則此篇毛意或亦讀「能」爲「如」，言安遠國如其近者。徐云「能，毛如字」者，毛時「能」「如」聲近，讀「能」猶讀「如」也。

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《釋文》謂『伽』字不見字書，而引《廣雅》『如，若也，均也』，謂義音相似；疏引鄭《書》注，謂與『恣』同，皆於

『順』『伽』義近。《爾雅》『如』與『適』同訓。《説文》云：『如，從隨也。』『恣，縱也。』皆『順適』之意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『伽，舊音如庶反。』則又當通作『茹』。《釋言》：『茹，度也。』『度』有『謀』義。安遠方之國，先順謀其近者，舊音宜得其義也。」《釋詁》「如」亦訓「謀」。承珙案：徐邈云能，「鄭奴代反」者，此即鄭注《禮運》《樂記》所謂「能」字古皆作「耐」者也。「耐」去「寸」則爲「而」，「而」與「如」古通用，故亦讀「能」爲「而」，訓「而」爲「如」。但箋之訓「如」，不作「如若」解耳。

「敬慎威儀，以近有德」，傳：「求近德也。」案：近德者，謂慎儀乃所以進德，猶《抑》詩言「抑抑威儀，維德之隅」也。《左傳》昭二年叔弓聘于晉，晉侯使郊勞，辭。致館，又辭。叔向曰：「子叔子知禮哉！吾聞之曰：『忠信，禮之器也。卑讓，禮之宗也。』辭不忘國，忠信也。先國後己，卑讓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敬慎威儀，以近有德。』夫子近德矣！」近德者，即進於德之意。毛傳釋經正與此合。後儒皆謂王宜敬威儀以親近有德之人，説雖可通，然非經傳之意矣。

「戎雖小子，而式宏大」，傳：「戎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戎，猶『女』也。式，用也。宏，猶『廣』也。今王女雖小子自遇，而女用事於天下甚廣大也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舊説以此詩『戎雖小子』及《板》詩『小子』皆指王。《板》「小子」箋説亦不指王。華谷云「舊説」者，未知何指。『小子』非君臣之辭，今不從。二詩皆戒責同僚，故稱『小子』耳。」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説者謂『戎』之與『女』，詩人通訓。古者，君臣相爾女，本示親愛。『小子』則年少之通稱，故周之頌詩、誥命，皆屢稱『小子』，不以爲嫌。是詩及《板》《抑》以厲王爲『小子』，意其即位未

久，年尚少已昏亂如此。故《抑》又謂『未知臧否』，則年少可知矣。穆公謂王雖小子，而用事甚廣大，不可忽也。」承珙案：古人訓詁必有所本，毛公時「戎」字必無「女」訓，故於《詩》中「戎」字但據《爾雅》訓「大」訓「相」，無訓「女」者。鄭謂「戎」猶「女」者，亦必有所出。考《常棣》以「戎」韻「侮」，《常武》以「戎」韻「父」，當時「戎」字必有「女」音，因即以「戎」代「女」，故箋每云「戎」猶「女」也。王肅述毛云：「在王者之大位，雖小子，其用事甚大。」自不如箋謂「女王雖小子」語意直截耳。

「以謹繾綣」，傳：「繾綣，反覆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繾綣，上音遣，下起阮反，字或作卷。」正義曰：「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『繾綣從公，無通内外。』則『繾綣』者，牢固相著之意，非善惡之辭，但施於善則善，施於惡則惡耳。此云『以謹繾綣』，是人行反覆爲惡，固著不捨，常爲惡行也。」承珙案：「繾綣」字只當作「遣卷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遣，縱也。」「卷，厀曲也。」是「遣」有「申」義，「卷」有「曲」義。「屈申」即「反覆」之意，故「遣卷」雖疊韻，亦分二義。而其義實相因，如「詭隨」之分善惡耳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𩟗䊴，摶也。」「摶」即《曲禮》「毋摶飯」之「摶」。𩟗䊴，猶「繾綣」。杜注《左傳》：「繾綣，不離散也。」「摶」義與「不離散」正相近。《荀子・成相篇》「精神相反」，楊倞注：「相反，謂反覆不離散。」然則傳訓「反覆」，亦與「不離散」義相通也。

板

「上帝板板」，傳：「板板，反也。上帝，以稱王者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板》《蕩》首章『上帝』皆謂王者。《板》詩二、四、五、六章，《蕩》詩次章及《桑柔》首章『天』字亦斥王。

毛、鄭之説有自來矣。三家義雖無考，然《韓詩外傳》以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』爲君反道而民愁，則『上帝』亦指君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天、帝、皇、王，君也。』正謂此諸詩耳。」承珙案：《菀柳》「上帝甚蹈」，王肅、孫毓述毛亦以「上帝」爲斥王。《禮記·緇衣》篇：「子曰：上人疑，則百姓惑。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，慎惡以御民之淫，則民不惑矣。《詩》曰：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。』」《後漢書·李固傳》陽嘉二年對策引《詩》云：「『上帝板板，下民卒癉。』刺周王變祖法度，故使下民將盡病也。」此皆與毛義合者。然傳特言「上帝以稱王者」，則於詩中「天」字不爲斥王，明矣。鄭箋乃於次章「天之方難」云：「天，斥王也。」趙注《孟子》引《詩》「天之方蹶」云：「天，謂王者。」與鄭同。然至末章「敬天之怒」又不得不指爲上天，自不如以首章「上帝」指君，二章以下稱「天」者皆指上天爲正。毛於《蕩》首章「上帝」傳云：「上帝，以託君王也。」至次章「天降滔德」，又訓「天」爲「君」。若此詩「天」亦指君，則必於「天之方難」下發傳矣。孔疏於此二、四、五、六章言「天」者，皆用鄭述毛，未必得毛意也。

「靡聖管管」，傳：「管管，無所依繫。」箋云：「王無聖人之法度，管管然以心自恣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小字本、相臺本傳『繫』作『也』字，是也。正義云『無所依據』、『故知無所依繫』，皆自爲文，不當依以改傳。」承珙案：《廣韻》「悹」字下引《詩》傳：「悹悹，無所依也。」則本無「繫」字可知。《説文》、《廣雅》皆云：「悹，憂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痯痯，病也。」「病」與「憂」義相近。《小雅·杕杜》「四牡痯痯」傳訓「罷貌」。此「無所依」者，亦「罷」義之引申，故邢疏《爾雅》「痯痯」兼引

《杕杜》及《板》詩。蓋「靡聖」者，非聖無法，故無所依。無所依，則有儳焉如不終日之勢，與「罷病」義正相因也。

「猶之未遠，是用大諫」，左氏成八年《傳》、《三國·魏志·高堂隆傳》引此「諫」皆用「簡」。《顔氏家訓·音辭篇》引《穆天子傳》音「諫」爲「閒」，是古本《穆天子傳》作「山川諫之」，郭注音「閒」。今本傳文作「閒」，郭注音「諫」，乃後人所改耳。盧召弓《鍾山札記》曰：《韓非子·内儲説下·六微》云：「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，令之諫紂而亂其心。」此亦讀「諫」爲「閒」，與《穆天子傳》一例。承珙案：古字「諫」「閒」既通，《莊子·天運》篇「食于苟簡之田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本作「閒」，是「簡」「閒」字亦通借，故《左傳》又借「簡」爲「諫」耳。

「天之方難，無然憲憲」，傳：「憲憲，猶『欣欣』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案：『欣』讀爲『軒』。《左傳》『掀公出於淖』徐邈云：『掀，許言反。』是古音『欣』與『軒』同。古『憲』字有『軒』音，鄭注《樂記》云：『憲，讀爲軒。』注《内則》云：『軒，讀爲憲。』二字反覆相訓。」承珙案：此及下傳「泄泄猶沓沓」，皆以今語釋古語之例。凡古今語言相變，有從聲轉者，古言「憲憲」，後言「欣欣」是也；有以義通者，古言「泄泄」，後言「沓沓」是也。姚氏南青《援鶉堂筆記》曰：「《北史》載沮渠蒙遜怒校書郎曰：『汝聞劉裕入關，敢研研然也。』」疑「憲憲」義亦相同。以後解古，或不殊耳。

「天之方蹶，無然泄泄」，傳：「蹶，動也。泄泄，猶沓沓也。」錢氏《荅問》曰：「《孟子》釋《詩》『泄泄』爲『沓沓』，而毛傳取之。《説文》：『沓，語多沓沓也。』《詩》『噂沓背憎』，

鄭箋謂『噂噂沓沓，相對談語』，亦取聚語之義。《孟子》以『事君無義、進退無禮，言則非先王之道』申『沓沓』之説，亦是惡其多言，與《説文》同義。鄭箋取《爾雅》『憲憲、泄泄，制法則』之解。蓋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訓詁似異而理實相因。孔疏以『泄泄』、『沓沓』爲競進之意，朱氏又以爲怠緩悦從之貌，皆不若《説文》之可據。」承珙案：《魏風》「桑者泄泄兮」毛傳：「泄泄，多人之貌。」「多人」與「多言」義亦相近。正義以爲競進之意，尚有可通。若「怠緩悦從」，乃六朝人所謂「沓拖」者，古無此訓也。

箋云：「女無憲憲然，無沓沓然。」案：此非以「無然憲憲」爲「無憲憲然」作倒裝句也。四章「無然謔謔」，傳云：「謔謔然喜樂。」此非釋經「然」字，乃形容「謔謔」，助語成文。如「多將熇熇」，傳云「熇熇然熾盛」，經文并無「然」字也。蓋「然」者，是也。無然，猶言「無是」也。下文「無爲夸毗」、「無敢戲豫」，「無然」與「無爲」、「無敢」正同。趙注《孟子》引「無然泄泄」，言：「天方動，女無敢沓沓。」是即以「無然」爲「無敢」也。

「老夫灌灌，小子蹻蹻」，傳：「灌灌，猶款款也。蹻蹻，驕貌。」案：「灌」當爲「懽」之借。《説文》：「懽，喜款也。」「款，意有所欲也。」毛以「灌」「款」疊韻爲訓。蓋「懽」不止爲喜者之款款，即憂者出於至誠亦與喜樂同其款款，故《説文》又引《爾雅》「懽懽、愮愮，憂無告也」。喜款者，「懽」之本義。憂無告者，其引申之義。《爾雅》作「懽懽」今《爾雅》仍作「灌灌」，非善本。者，詩之正字。《毛詩》「灌灌」者，借字。鄭注《尚書大傳》又引作「嚾嚾」，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。亦借字也。蹻，《説文》云：「舉足行高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小子蹻蹻」。毛

傳云「驕貌」者，即「舉足行高」之義也。《列女傳》作「矯矯」，鄭注《大傳》引作「蟜蟜」，皆借字耳。

「無爲夸毗」，傳：「夸毗，體柔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形體順從於人，故曰以體柔人。」案：「體柔人」者，謂形體柔順之人。正義本「體」上似有「以」字，非是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爾雅》：『籧篨，口柔也。戚施，面柔也。夸毗，體柔也。』三者曲盡小人狐媚之態，而皆見《詩》。合之他典，《周書》『巧言』、『令色』、『便辟』，語異而義同。『巧言』即口柔，『令色』即面柔，『便辟』即體柔耳。《論語》亦言『巧言令色足恭』，注云：『足恭，便辟貌。』《書》傳亦云『便辟，足恭』。孔仲達釋『夸毗』云：『便辟，其足前却爲恭。』則足恭也、便辟也、夸毗也，三名而一實也。」承珙案：「夸毗」疑「侉𠊲」二字之借，《説文》：「侉，𠊲詞也。」「𠊲，憊也。」𠊲，今字作「憊」，謂疲極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脅肩諂笑，病于夏畦。」其夸毗之謂乎！《史記·賈誼傳》「夸者死權」，應劭曰：「夸，毗也。好榮，死於權利。」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「恥夸毗以求舉」，注云：「夸毗，謂佞人足恭，善爲進退。」是「夸毗」但爲體柔之一事，故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作「舿䠙」，字皆從「身」，不當如蘇《傳》以「大言」、「諛言」分爲二義也。《援鶉堂筆記》曰：「《隋書·何妥傳》論當時改作之弊云：『莫不用其短見，便自夸毗，邀射名譽，厚相誣罔。』此則『夸毗』之義與毛、鄭不同。」承珙案：《法言·吾子篇》「足言足容」注云：「足言，夸毗之辭。」亦不用《爾雅》。是隋、唐閒有此解，非古訓也。

「如壎如篪，如璋如圭」，傳：「如壎如篪，言相和也。如璋如圭，言相合也。」正義謂「半圭爲璋，合二璋則成圭，故云『言相合』」。而於上句但云「壎篪俱是樂器，其聲

相和，故云『相和』」。按：樂器相和者多，何以獨言壎篪？張萱《疑耀》云：「閲古今樂律諸書，知七音各自爲五聲，如宫磬鳴而徵磬和，獨壎篪則二器共爲一音。壎爲宫，而篪之徵和。壎爲角，而篪之羽和。此所以言『相和』也。」

「攜無曰益，牖民孔易」，箋云：「女攜掣民東與？西與？民皆從女所爲，無曰是何益爲，道民在己甚易也。」承珙案：經文但云「無曰益」，箋增之曰「是何益爲」，恐非經旨。蘇《傳》云：「攜取，以言其易也。然其道之也，攜之而已。不求多於民，是以其道之也甚易。」嚴《緝》云：「攜而必從，非别立一道以益之也，因其所固有耳。」此二説似於經文爲順。

「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」，傳：「辟，法也。」箋云：「民之行多爲邪辟者，乃女君臣之過，無自謂所建爲法也。」盧氏《釋文考證》曰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、《家語·子路初見》篇、《玉篇·人部》、《一切經音義》九、《文選》注三皆引作「多僻」。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傳『辟，法也』之上不言『辟，僻也』，蓋漢時《詩》本上作『僻』，下作『辟』，故箋云云。各書徵引，皆上『僻』下『辟』，《釋文》亦然。自《唐石經》二字皆作『辟』，而朱子并下字釋爲『邪』矣。」承珙案：宣九年《左傳》：陳殺洩冶，孔子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』其洩冶之謂乎？」昭二十八年《傳》：「晉祈勝與鄔臧通室。❶ 祈盈將執之，訪於司馬叔游。叔游曰：『無道立矣，子懼不免。《詩》曰：「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」姑已若何？」』」此皆謂邪僻之世，不可執法以繩人。

❶ 「祈」，《左傳》作「祁」，下「祈盈」同。

雖與《詩》義稍異，然「立辟」皆爲「立法」，與《爾雅・釋訓》「憲憲、泄泄」爲「制法則」者合，故傳箋皆本此爲解。後儒以下「辟」字亦爲「邪僻」，謂不可自立於邪僻之地，非經意矣。

「价人維藩」，傳：「价，善也。藩，屏也。」箋云：「价，甲也。被甲之人，謂卿士掌軍事者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疏申箋，謂於《周禮》爲司馬之卿。稽之經典，無以『甲人』稱卿大夫士者。唯《月令》車右名『保介』，以其時衣甲居右，用備非常，因以『保介』言之，其在《周禮》則曰『司右』，曰『勇力之士』，不謂之『甲人』也。司馬掌軍，不常被甲，以『甲人』目之，恐非經旨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『价，善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是《爾雅》字本作「价」。今本作「介」者，誤。《説文》：「价，善也。从人，介聲。《詩》曰：『价人維藩。』」與《爾雅》、毛傳皆合。《漢書・諸侯王表序》引《詩》作「介人」，此或據三家《詩》。故箋本之，釋「介」爲「甲」耳。

「宗子維城」，箋云：「宗子，謂王之適子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晉士蔿對獻公僖五年。引此詩云：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，何城如之！』『宗子』暗指申生，正適子之謂。鄭説有本矣。」承珙案：上文「大宗維翰」傳云：「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。」箋云：「大宗，王之同姓世適子。」夫王之適子爲「宗子」，而同姓世適反稱「大宗」，名實乖矣。故即「宗子」之稱，可證傳以「大宗」爲王者，其解確矣。

「敬天之渝，無敢馳驅」，箋云：「渝，變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楊秉傳》：「敬天之威，不敢驅馳。」顔注謂與《詩》文稍異。承珙案：此所引當係三家《詩》，《毛詩》「渝」與「驅」韻，故作「馳驅」。此「威」與「馳」韻，故作「驅

馳」。不獨文異，韻亦異矣。若《蔡邕傳》引《詩》「畏天之怒，不敢戲豫」，此雖字異，或《毛詩》本有異同耳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四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五

涇　胡承珙

大雅蕩之什

蕩

《序》云：「《蕩》，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厲王無道，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，故作是詩也。」徐位山《管城碩記》曰：「張耒《明道雜志》謂今人作文，稱亂世曰『板蕩』，此二詩篇名也。『板』爲『不治』則可，『蕩』則《詩》云『蕩蕩上帝，下民之辟』，『蕩』豈『亂』意乎？大師舉篇首一字名篇耳。《小序》言『蕩蕩無綱紀文章』，非其本意。案：《小序》言『蕩蕩無綱紀』，乃謂厲王無道，非謂上帝也。《後漢・楊賜傳》曰：『不念《板》《蕩》之作，虺蜴之戒。』唐大宗《賜蕭瑀詩》：『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誠臣。』謂『蕩』無『亂』意，可乎？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・董卓傳》論亦云：「《板》《蕩》之篇，於焉而極。」歐、蘇訓「蕩蕩」爲「廣大」，《稽古編》謂其不知《詩》「蕩」字當作「𢡆」。《説文》「狂放」字作「𢡆」，亦作「愓」。法度廢壞，正「狂放」義也。總之，《詩》以「蕩」名篇，則「蕩蕩上帝」斷非美辭，自不得訓爲「廣大」。

「蕩蕩上帝，下民之辟」，傳：「上帝，以託君王也。辟，君也。」「疾威上帝，其命多辟」，傳：「疾，病人矣。威，罪人矣。」案：後儒以兩「上帝」皆指天言，而天不可謂之「疾威」，故以爲首四句設爲怨天之辭，下四句所以解之。承珙案：《説苑・至公》篇云：

「《書》曰：『不偏不黨，王道蕩蕩。』言至公也。夫公生明，偏生暗，端慤生達，詐僞生塞，誠信生神，夸誕生惑。此六者，君子之所慎也，而禹、桀之所以分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疾威上帝，其命多僻。』言不公也。」此足明《詩》稱「蕩蕩」與《洪範》之「蕩蕩」不同，而傳以「上帝」託言君王，其義諦矣。

「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」，傳：「諶，誠也。」箋云：「烝，衆。鮮，寡。克，能也。天之生此衆民，其教道之，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？今則不然。民始皆庶幾於善道，後更化於惡俗。」承珙案：後儒釋《詩》者，或以「有初」、「鮮終」指厲王而言，或并指厲王之臣，皆與「天生烝民」語意不合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繭之性爲絲，弗得女工燔以沸湯、抽其統理，不成爲絲。卵之性爲雛，弗得良雞覆伏孚育，積日累久，則不成爲雛。夫人性善，非得明王聖主扶攜納之以道，則不成君子。《詩》曰：『天生烝民，其命匪諶。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』言惟明王聖主使之然也。」此釋《詩》與箋説合。

「曾是彊禦」，正義曰：「曾者，謂何曾如此，今人之語猶然。」承珙案：曾，猶乃也。《孟子》「爾何曾比予於管仲」，趙注：「何曾，猶何乃也。」據此疏所云，是唐初人猶謂「何乃」爲「何曾」。若近世以「何曾」爲「何嘗」，則詞意正與「何乃」相反，非古訓矣。詳見段注《説文》、王氏《釋詞》。

「曾是掊克」，傳：「掊克，自伐而好勝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自伐』解『掊』，『好勝』解『克』。定本『掊』作『倍』。倍，即『掊』也。倍者，不自量度，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掊，把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《史》《漢》皆言『掊視得鼎』，師古曰：『掊，手杷土也。』『杷』

音蒲巴反，其字从木，即今俗之『刨』字也。《詩正義》謂『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』，似定本作『倍』爲是矣。然《孟子》書亦云『掊克』，趙注但云『不良也』，知《詩》本不作『倍』。毛意『掊』爲『倍』之假借字耳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：「掊克，蒲侯反，聚斂也。」此蓋讀「掊」同「捊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捊，引取也。」引取者，聚斂之意，然於「克」字無涉。顏注《漢書·敘傳》以「掊克」爲「好聚斂、克害之人」，則似兩字分爲二義。不知此等皆見成稱目，雖非雙聲疊韻，亦必二字爲一意。如上文「彊禦」，❶合之則「禦」亦是「彊」，分之則其彊足以禦善，仍一義也。此解雖以「自伐」解「掊」，「好勝」解「克」，然合之只是「好勝」之意。李《解》引王氏謂「掊斂好勝之人」，《孟子音義》以爲「深克朘民之人」，皆非是。

「流言以對」，傳：「對，遂也。」箋云：「女執事之臣宜用善人，反任彊禦衆懟爲惡者，皆流言謗毀賢者。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對」爲「遂」，「遂」者，進也，謂彊禦多懟之人爲毀賢之流言，以進於王也。互詳《雨無正》。鄭箋「王若問之，則又以對」，乃申毛，非易毛也。正義述毛則謂任用彊禦之人，爲流言以遂成其惡事。似以「以對」總上二句，言使彊禦流言者得遂其惡。然經文以「對」祇承「流言」，則「對」自當爲「對答」之「對」。傳箋同義，不得如疏所云也。

「侯作侯祝」，傳：「作祝詛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『作祝詛也』四字一句，言『侯作侯祝』者，謂作祝詛之事也。『詛』是祝之類，故兼云『詛』。經文三字不成句，故『作』

❶「上」，原作「土」，據廣雅本改。

字之下益『俟』字以成之。《詩》中如此句法甚多。如『迺慰迺止』箋云：『乃安隱其居。』『迺宣迺畝』箋云：『時耕曰宣。乃時耕其田畝。』『爰始爰謀』箋云：『於是始與豳人之從己者謀。』陸、孔以毛傳『作』字爲逗，『祝詛也』爲句，大誤。」承珙案：段説是也。毛果讀「作」爲「詛」，則云「作，詛也」足矣，何得以「祝詛」連言，殊無文義。使箋亦從毛以「作」爲「詛」字，則當云「詛，祝」，何以云「日祝詛求其凶咎」乎？經中如《小雅·吉日》之「既伯既禱」傳云：「伯，馬祖也。將用馬力，必先爲之禱其祖。」是傳意謂既伯而禱也。《節南山》之「式夷式已」傳云：「式，用。夷，平也。用平則已。」此毛傳讀經之例，尤足與此篇相證者也。

「女炰烋于中國」，傳：「炰烋，猶彭亨也。」箋云：「炰烋，自矜氣健之貌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易》釋文引干寶注云：『彭亨，驕滿貌。』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『彭亨』作『憉悙』，注云：『自强也。』意皆同鄭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『炰烋』之言『狍鴞』也。《山海經》：『鉤吾之山有獸焉，名曰狍鴞，是食人。』郭注：『爲物貪惏，象在夏鼎，《左傳》所謂「饕餮」是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《文選·魏都賦》「吞滅咆烋」劉淵林注：「咆烋，猶咆哮也，自矜健之貌。《詩》曰：『咆烋于中國。』」據此，知詩「炰烋」當爲「咆哮」之借。《説文》：「咆，嗥也。」「哮，豕驚聲也。」哮，古通唬、虓。《常武》「闞如虓虎」，《風俗通》作「哮虎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虓，虎鳴也。一曰師子。」「唬，虎聲也。从口、虎，讀若『暠』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咆唬，熊虎聲。」《通俗文》：「虎聲謂之哮。」然則「咆哮」者，嗥鳴作健之意。劉注即用鄭箋。傳「彭亨」者，「炰烋」之轉，以今語釋古語耳。

「不明爾德，時無背無側」，傳：「背無臣、側無人也。」箋云：「無臣、無人，謂賢者不用。」「爾德不明，以無陪無卿」，傳：「無陪貳也，無卿士也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漢志》引作『爾德不明，以亡陪亡卿。不明爾德，以亡背亡仄』。案，上文『國』『德』與『德』『側』韻，《漢志》以『不明爾德』二句在下，中間『明』『卿』二韻收合，仍與起韻相應，較今本似得之。又《漢志》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『言上不明，暗昧蔽惑，則不能知善惡，親近習，長同類。亡功者受賞，有罪者不殺，百官廢亂，失在舒緩。』師古曰：『言不別善惡，有逆背傾仄者，有堪爲卿大夫者，皆不知之也。』此說較毛、鄭爲勝。」承珙案：臧說非是。上章「類」、「懟」、「對」、「內」爲韻，末二句「祝」「究」自爲韻；下章「式」、「止」、「晦」爲韻，末二句「呼」「夜」自爲韻，與此「國」、「德」、「德」、「側」爲韻，「明」「卿」自爲韻者正同，不應此章獨以「明」「卿」二韻閒廁其中。至顏注《漢書》以「亡背亡仄」爲「不知小人之反仄」，「無陪無卿」爲「不知賢人之堪任」，然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淵廣者其魚大，主明者其臣惠。眼觀而志合，必繇其中。故同明相見，同音相聞，同志相從，非賢者莫能用賢。故輔弼左右，所任使者，有存亡之機，得失之要也。可無慎乎？《詩》曰『不明爾德，時無背無側。爾德不明，以無陪無卿。』」又曰：「故聖人求賢者以輔。夫呑舟之魚大矣，蕩而失水，則爲螻蟻所制，失其輔也。《詩》曰『不明爾德』云云。」又曰：「有諤諤爭臣者，其國昌。有默默諛臣者，其國亡。《詩》曰『不明』云云，言文王咨嗟，痛殷商無輔弼諫諍之臣，而亡天下矣。」據此，《韓詩》家說此四句，亦皆言無賢臣，與傳箋同，顏說不足

據也。

「如蜩如螗」，傳：「蜩，蟬也。螗，蝘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《釋蟲》云『蜩』爲下諸蜩總目，即此詩之『如蜩』也。疏引《爾雅》舍人注，以『蜩』『蝘』爲一物，方俗異名，誤與《豳風》疏同。然彼或因傳訓『蜩』爲『螗』，未審厥旨，誤尚有由。此則經傳皆分别言之，若爲一物，則經文複贅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豳風·七月》傳云：「蜩，螗也。」《小雅·菀柳》傳又云：「蜩，蟬也。」此傳則分「蜩」爲「蟬」、「螗」爲「蝘」，乃訓詁家對别散通之常例。大抵蟬類形聲相似，渾言之則「蜩蟬」是其大名，析言之有「良蜩」、「螗蜩」諸名耳。

「内奰于中國」，傳：「奰，怒也。不醉而怒曰奰。」段懋堂曰：「《説文》作『奰』，从三『大』、三『目』。今《詩》作『奰』者，隸省也。或从三『四』、从『犬』，則非矣。張衡、左思賦内『贔屓』之『贔』即『奰』之譌。正義引張衡賦尚作『奰』，可見。」承珙案：《淮南·墬形訓》「食木者多力而奰」，高誘注：「熊羆之屬是也。奰煩腸黄理也。奰，讀『内奰于中國』之『奰』。」此引《詩》「奰」字不省。曰「多力而奰」，正與毛訓「怒」、許訓「壯大」其旨略同。

「覃及鬼方」，傳：「鬼方，遠方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易》釋文云：『鬼，遠也。』後儒見《易》言高宗伐鬼方，《商頌》亦言高宗伐荆楚，疑爲一事，遂謂鬼方即荆楚。宋黄震説。或又謂今貴州本羅施鬼國地，即古鬼方，皆臆説也。高宗在位五十九年，所伐豈必一國乎？《世本》謂黄帝娶於鬼方氏，《大戴禮·帝繫》篇謂陸終娶於鬼方氏，要不知在何地。匡衡言成湯化異俗而懷鬼方，則是鬼方先服後叛，故高宗伐之耳。孔疏以爲鬼方，殷之諸侯，故施於紂世，良然。案：干寶

《易》注云：『鬼方，北方國。』見李鼎祚《集解》。《文選》注引《世本》注云：『鬼方於漢，則先零戎。見《玉海》。先零，西羌也。』皆不言是南裔，則以爲荆楚者，非是。」承珙案：干寶以鬼方爲北方國，此《唐書》言鬼方爲突厥之先所由來也。《世本》注以鬼方爲先零戎，此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所謂「武丁伐西落鬼戎」者也。《竹書》亦云「王季伐西落鬼戎」。王雪山《詩總聞》則引《史記·楚世家》熊渠畏厲王暴虐，去其王號，爲「鬼方」即荆楚之證。其實「鬼方」對中國而言。《後漢書》「威靈行乎鬼區」，注亦以「鬼區」爲遠方。此「鬼方」與「鬼區」同。詩言「覃及」，則所包者廣，凡南裔、北狄遠于中國，皆是，似不比《易》言「伐」、《大戴》言「娶」專指一國者也。

「曾是莫聽，大命以傾」，箋云：「莫，無也。朝廷君臣皆任喜怒，曾無用典刑治事者，以至誅滅。」《説苑·臣術》篇曰：「故諫諍輔弼之人，社稷之臣也，明君之所尊禮，而闇君以爲己賊。故明君之所賞，闇君之所殺也。明君好問，闇君好獨。明君上賢使能而享其功，闇君畏賢妒能而滅其業。罰其忠而賞其賊，夫是之謂至闇，桀、紂之所以亡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曾是莫聽，大命以傾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承珙案：後儒釋《詩》者多以「莫聽」之「聽」爲聽言其説，似本於此。然經文上云「無老成」、「有典刑」，則此「莫聽」當從箋爲「無用典刑治事者」，於經旨尤合也。

「顛沛之揭」，傳：「顛，仆。沛，拔也。揭，見根貌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《釋文》作『根見貌』。根見者，其根可見也。傳以『根見』釋經『揭』字，『揭』當作『楬』，從木，今從手者誤也。《明堂位》注：『齊人謂無髮爲禿楬。』《周禮·職金》注：『今時之書有所表識，謂

之楬橥。』《說文》：『楬，楬橥也。』秃楬、楬橥，皆毛傳『根見』之義引申說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：「揭，高舉也。」引申之義爲「長」。《碩人》「葭菼揭揭」傳：「揭揭，長也。」高長者，欲拔之意。《淮南·兵略訓》「擠其揭揭」高注：「揭揭，欲拔也。」此傳云：「顛，仆。沛，拔也。」草木顛仆拔倒，則挺揭根見，故傳以「揭」爲「見根貌」。不必改「揭」爲「楬」也。

抑

《序》云：「《抑》，衛武公刺厲王，亦以自警也。」箋云：「自警者，『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亡』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集傳》據《國語》定爲『自警』，而去刺厲王之說。但此詩繫於《大雅》，又次於《板》、《蕩》、《桑柔》之閒，詩中所陳多涉時事，《序》說似未可廢。諸儒陳說不一，要難依據。其謂在後追刺者，孔疏。既經朱子駁斥。其謂刺幽王者，李《解》。幽王之篇不得竄入厲世，列於宣王諸詩之前。其謂武公爲世子時作者，范《傳》、嚴《緝》。按年表，武公立於宣王十六年，卒於平王十三年，在厲王時年尚幼稚，不得作詩。即作於共和之末，亦不過二十餘歲之人，遽以『亦聿既耄』爲言，亦覺遠於事情。其謂平王時作者，何《義》、張《記》、陸《學》。無論東遷以後無《雅》，即詩中所稱迷亂荒湛，亦未便懸指平王。其謂宣王時作者，《詩深》。宣王中興令辟，不得有迷亂荒湛之事。其謂是詩本刺厲王，國史軼其作詩之人，武公取以自警，序《詩》者即以爲武公之作，如《左傳》所云召穆公作《常棣》之類，《質疑》。此又不得其說而爲之辭，彌不可信矣。竊意作詩時世，孔疏、李《解》專言則失；參而會之，亦有可得而論者。蓋幽王沈湎于酒，《賓筵》之詩屢陳威儀

之失，此詩正與之合。特《賓筵》以自警者諷王，此篇則借厲王爲鑒，故疏謂之追刺也。不然，末章所謂『曰喪厥國，取譬不遠』者，將何所指邪？郝仲輿曰：幽王距厲王遠矣，武公追維往事以爲明鑒，故曰『告爾舊止』，曰『取譬不遠』，蓋指流彘之事也。錢飲光曰：《蕩》詩戒厲王取鑒于殷，此詩戒幽王取鑒于厲，故編《詩》者列於厲王之世。按二説根据孔、李，異於臆談，今從之。」承珙案：此説亦非是。若詩本刺幽而取鑒於厲，則《蕩》詩借文王歎紂之詞，亦可編之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之次乎？至《抑》詩之爲刺王，不獨疏引侯苞《韓詩翼要》與毛《序》同，王逸《離騷章句序》云：「詩人怨主刺上，曰：『嗚呼小子，未知臧否。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。』風諫之語，於斯爲切。」此亦與《序》説合。若其爲刺厲王，則此篇與《民勞》、《板》、《蕩》語多相類，詳見姜氏《廣義》。故《國語》所云武公九十有五作《懿》自儆者，《懿》即《抑》詩，自當從韋昭説。作者造篇追誦，皆可言之，當從侯苞「使人日誦是詩」之解。或又謂篇中「爾女」、「小子」非斥王之詞，則《天保》、《卷阿》皆稱「爾女」，至春秋魯人之歌尚曰「我君小子」，《左》襄四年。古人稱謂質直，本無不宜。況刺王亦以是警，即謂設爲老成訓戒後生之言，亦未嘗非主文譎諫之道。末章「曰喪厥國」，天子諸侯皆可稱「國」；《蕩》曰「小大近喪」，《桑柔》曰「天降喪亂，滅我立王」皆是，不得以厲王未滅爲疑。「取譬不遠」承「告爾舊止」而言，亦非以幽鑒厲之謂。姜氏《廣義》謂《史記》武公平王十三年，或以爲即作《懿戒》之年，則年九十五歲，上距厲王之世，武公方幼，安得作詩刺王？若云立于宣王十五年，則武公即位年已四十，共伯更長于

武公，共姜應老，父母何爲欲嫁之？ 則史遷所謂僖公之卒、武公之立，其年皆不足據。蓋共伯早喪，在僖侯卒之前。 而武公以英年嗣位，當厲王之世，恐忠言不見信，故託爲父兄師傅訓己之詞。 曰「爾」、曰「女」、曰「小子」，皆指武公；「亦聿既耄，誨爾諄諄」，皆父兄自謂。 此雖與箋有異同，然於經義似較協也。

「抑抑威儀，維德之隅。 人亦有言，靡哲不愚」，傳：「抑抑，密也。 隅，廉也。 靡哲不愚，國有道則知，國無道則愚。」箋云：「人密審於威儀抑抑然，是其德必嚴正也。 古之賢者道行心平，可外占而知內。 如宮室之制，內有繩直，則外有廉隅。 今王政暴虐，賢者皆佯愚，不爲容貌，如不肖然。」歐陽《本義》首駁此說，以爲毛、鄭皆非詩意。 「靡哲不愚」云者，謂哲人不自脩慎，亦陷於昏愚而戾其本性。 李氏《集解》從之，謂：「下文方告王以『敬慎威儀，維民之則』。 所以責王者如此，豈賢者不當如此邪？ 故哲人之愚當如歐說。」承珙案：毛云「無道則愚」，非真愚也，鄭云「佯愚，不爲容貌」耳，非謂其燕喪威儀也，何害於責王之敬慎威儀乎？ 《東萊集・遺說》曰：「此言亂世人多以避患爲心，哲人亦豈如是哉？ 但人亦意其無心於世，而謂之愚爾。 然庶人之愚乃其常病，而所以指哲人爲愚者，乃意其發於逃免譴戾之不得已耳。」此解善會傳箋之旨，勝於歐、李之以辭害志者。 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第九章明以『哲人』、『愚人』對言，語意與此相應，『哲』『愚』相反。 果其真愚，又何以稱『哲人』乎？」承珙又案：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比干諫而死，箕子解髮佯狂而去。 君子聞之曰：『勞矣，箕子。 見比干之事，免其身，仁知之至。』

《詩》曰：『人亦有言，靡哲不愚。』」此正與傳言「無道則愚」、箋言「佯愚」者合。《淮南·人間訓》云：「人能由昭昭於冥冥，則幾於道矣。《詩》曰：『人亦有言，無哲不愚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此即《老子》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」之意。然其引《詩》亦是謂哲人佯愚，與傳箋合也。

「無競維人」，傳：「無競，競也。」箋云：「競，彊也。人君爲政，無彊於得賢人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左傳》哀二十六年子貢言衛輒内無獻之親，外無成之卿，而引此詩。因而繼之曰：『若得其人，四方以爲主，而國於何有？』此《詩》説之最古者。箋疏之解不繆矣。」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《左傳》杜注謂《詩·周頌》，言無彊惟得人也。陳啟源引此詩以駁朱《傳》『能盡人道』之説。然古人篇章原不妨指歸各見。《周頌·烈文》篇爲諸侯助祭而作，故以『得人』爲説。若此篇之旨，於用賢意無所屬，自以朱《傳》爲正。」承珙案：翁説非也。哀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「無競維人，四方其順之」，《烈文》箋亦云「諸侯順其所爲」。或彼經本作「其順」，與《抑》篇作「訓」者不同，杜注以所引爲《周頌》可也。昭元年《傳》：「君子曰：莒展之不立，棄人也。夫人可棄乎？《詩》曰：『無競維人。』善矣！」此引《詩》亦以「得人」爲「彊」，而所引祇一語，杜亦以爲《周頌》，何以知其必非《大雅》乎？《吕覽·求人》篇：「晉欲攻鄭，子産爲之詩云云，晉人乃輟攻鄭。孔子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「無競維人。」子産一稱而鄭國免。』」高誘注云：「《詩·大雅·抑》之二章也。無競，競也。國之强惟在得人，故曰鄭國免其難也。」此尤與傳箋悉合者。

「有覺德行」，《傳》：「覺，直也。」箋云：

「有大德行，則天下順從其政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言「有覺」者，《斯干》與此而二。《斯干》傳訓「覺」爲「高大」，彼箋又訓「直」。蓋其義相成，故傳箋互訓。《禮記・緇衣》引《詩》「有梏德行」，注遂以「大也」、「直也」兼訓之。嚴《緝》訓「覺」爲「悟」，本《春秋繁露・郊祭》篇引此詩云：「覺者，著也。王者有明著之德，則四方莫不響應風化，善于彼矣。」此解義自可通。然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范宣子囚叔向，❶樂王鮒見叔向，曰：「吾爲子請。」叔向弗應，而曰：「必祁大夫。外舉不棄讎，内舉不失親，其獨遺我乎？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夫子，覺者也。」昭五年《傳》：叔孫昭子朝其家衆曰：豎牛禍叔孫氏，殺適立庶，罪莫大焉。豎牛懼，奔齊，殺諸塞關之外。仲尼曰：「叔孫昭子之不勞，不可能也。周任有言曰：『爲政者不賞私勞，不罰私怨。』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」此兩引皆取「覺，直」之義，知毛訓本諸《爾雅》，徵諸《左氏》，不可易矣。

「訏謨定命，遠猶辰告。敬慎威儀，維民之則」，顧氏《詩本音》謂四句惟「命」字可韻，餘皆無韻。段氏《音均表》謂「告」「則」爲之幽合韻，據《爾雅・釋訓》「告」與「忒」、「食」、「則」、「慝」韻爲證。承珙案：古韻之幽部分相通，唐人猶知其條理，故杜詩每以「屋」、「沃」、「昔」、「職」同用。又三章「興迷亂于政」與末句「刑」韻，而中閒「酒」「紹」自爲韻。顧氏以爲同《車攻》五章之例，孔氏《詩聲類》闡之更明備矣。

「謹爾侯度，用戒不虞」，傳：「不虞，非度也。」箋云：「慎女爲君之法度，用備不億度而

❶「一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至之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非度，待洛反。下『不億度』同。」正義曰：「非度者，非意所億度之事也。」承珙案：陸、孔皆誤以鄭義爲毛義耳。毛云「非度」者，即經「侯度」之「度」。惟謹度，故用戒其非度。《書・微子》「卿士師師非度」，馬融注云：「爲非法度之事。」是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古者民雖有餘財侈物，而無仁義功德，則無所用。故其民皆興仁義而賤財利。賤財利則不爭，不爭則彊不陵弱，衆不暴寡。是唐虞所以興象刑，而民莫敢犯法。民莫犯法，而亂斯止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謹爾侯度，用戒不虞。』」《說苑》略同。襄二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鄭公孫黑肱有疾，歸邑于公。召室老宗人立段，而使黜官薄祭，盡歸其餘邑，曰：『吾聞之：生於亂世，貴而能貧，民無求焉，可以後亡。敬共事君，與二三子。生在敬戒，不在富也。』君子曰：『善戒。《詩》曰：「慎爾侯度，用戒不虞。」鄭子張其有焉。』」此引《詩》似皆以「不虞」爲敗度之事，與毛云「非度」者合，無所謂「不億度而至」，如疏云「非常寇盜」者。《鹽鐵論・世務》篇：「大夫曰：事不預辦，不可以應卒。内無備，不可以禦敵。《詩》曰：『詰爾民人，謹爾侯度，用戒不虞。』故有文事必有武備。」此引《詩》意與鄭同，然非毛義也。

「無易由言，無曰苟矣」，毛無傳。鄭釋爲「苟且」，則是從「艸」之「苟」。説《詩》者以此章首二句不入韻。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茍，自急敕也。」「茍」與「急」雙聲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寁、駿、肅，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『亟』字又作茍。」知「茍」、「急」、「亟」皆同義。此詩當作「無曰茍矣」，謂無輕易于言，無曰言可急遽，皆與下「言不可逝」相呼應。或疑「茍」字《廣韻》己力切，爲之咍部之入，

「逝」字爲脂支部之去，二部古不相通。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「支佳者，耕清之陰也。『苟』字爲『敬』所從得聲，則雖《詩》不見用，亦以陰陽通之，而知其當入二十三錫。」不知《十月之交》「氏」與「士」「宰」韻，《雲漢》「氏」與「紀」、「宰」、「右」、「止」、「里」韻，是之咍與脂支，❶《詩》中已有相通者，段氏以此爲合韻。不必移「苟」入錫韻乃與「逝」去入相協也。翁氏《附記》曰：「鄭注《儀禮》『苟敬』云『苟，且也，假也』。主人所以小敬也。夫以賓主致敬，而曰苟且之敬、曰假敬、曰小敬，此何説乎？此正是《説文》『自急敕』之『苟』字，音『棘』不音『苟』。《詩》『無曰苟矣』，《大學》『苟日新』，皆即此字也。」桂氏未谷《札樸》曰：「《説文》『苟』从羊省、从包省、从口，口猶慎言也。《詩》『無曰苟矣』當用从羊省之『苟』，謂無曰已能慎言也。」承珙謂：此説亦通。

「無言不讎」，傳：「讎，用也。」箋云：「教令之出如賣物，物善則其售賈貴，物惡則其售賈賤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讎，市由反。徐云，鄭市又反。售，市又反。一本作讎，此音則與毛同。」正義曰：「相對謂之讎。讎者，相與用言語，故以『讎』爲『用』。箋以『用』非『讎』之正訓，且與『報德』連文，故以爲讎報物價。《釋詁》云：『讎，匹也。』是匹敵相報，故應對物價謂之讎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無「售」字。《言部》：「讎，猶譍也。」此以「應對」爲本義，引申之爲「讎報物價」。《玉篇》始有「售」字，乃後人所加耳。此詩，毛、鄭本皆作「讎」，箋中「售」字亦當如《釋文》「一本作讎」。讎賣物賈，乃行用之事，故傳云「讎，用」。高誘注

❶「脂」上，原衍一「與」字，據《續經解》本、廣雅本刪。

《呂覽・義賞》篇「民之讎之若性」亦云：「讎，用也。」顏師古注《王莽傳》引《詩》「無言不讎」云：「有善言則用之。」專主「用善言」，與下「報德」一例，較正義「善惡皆用」之解爲勝。箋以「物之讎賈」爲義，正申傳，非易傳也。陸氏以毛音市由反、鄭音市又反，孔云鄭唯以「讎」字爲異，不知鄭於《表記》引此《詩》注云：「讎，猶『答』也。」此箋獨以「讎賈」爲言，明是因毛訓「讎」爲「用」，而申成其義耳。一説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後漢・明紀》引此詩「讎」皆作「酬」，《藝文類聚》又作「詶」。鄭注《鄉飲酒禮》云「酬之言周」，傳「用」字疑「周」之誤。然鄭彼注云：「忠信爲周。」以主人先飲酬賓，示忠信之道，與此「無言」意不相協，毛意未必如此也。

「尚不愧于屋漏」，傳：「西北隅謂之屋漏。」箋云：「屋，小帳也。漏，隱也。禮，祭於奥，既畢，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厞隱之處。此祭之末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爾雅》孫炎解『屋漏』云：『當室之白，日光所漏入。』非鄭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曾子問》説「陽厭」之事，云「當室之白」。鄭注云：「得户明者也。」《少牢》下篇：「有司官徹饋，饌于室中西北隅。」注云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。是鄭注《儀禮》即本《曾子問》。孫注《爾雅》正本鄭氏，未可謂孫解非鄭義也。此箋以「屋」爲「小帳」，「屋」即古之「幄」字，則指室中西北隅可以施帳之處。然則屋漏本有二義，一以當室之白，日光所入；一以施幄之處，隱蔽不明，其實一地也。鄭以詩言「不愧」，故從「隱」義耳。

「淑慎爾止」，傳：「止，至也。」箋云：「止，容止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相鼠》傳：「止，所止息也。」箋亦云：「止，容止。」與此正同。

但此詩若以「止」爲「容止」，則與下文「不愆于儀」意複。當以傳訓爲正。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釋『止』爲『至』，復引《大學》文證之，言王審於法度施行之德，能俾民人爲善爲美者，必淑慎其所至，於仁敬孝慈信之道，無有闕失也。蓋即《中庸》『脩身則道立』之意。箋釋『俾臧俾嘉』謂爲臣民所善所美，以『淑慎爾止』與下『不愆于儀』爲一訓，『止』爲『容止』，不若傳義之審矣。」

「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」，箋云：「此言善往則善來，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。投，猶『擲』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云：「此下皆教之以聽言也。凡人投我以桃者，我必報之以李，感其善意故也。今人有進美言於我者，而我顧不思所以報之乎？夫至聞言思報，則其欣然嘉納，絶無扞格可知矣。舊説以爲承上文『鮮不爲則』，而喻上感下應之理。果爾，則當云『投之以桃，報我以李』，不宜云『投我』、『報之』也。」承珙案：何説非是。此泥於經文「我」字耳。詩人之詞本無定格，不必爲感者自我，即代爲應者稱「我」，亦無不可。《墨子・兼愛》篇云：「《大雅》之所道曰：『無言而不讎，無德而不報。』『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。』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，而惡人者必見惡也。」《鹽鐵論・和親》篇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投我以桃，報之以李。』未聞善往而有惡來者。」此皆與鄭義合，知箋説非無本也。

「彼童而角」，傳：「童，羊之無角者也。而角，自用也。」箋云：「童羊，譬王后也。而角者，喻與政事有所害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鄭狃於厲倡嬖剡配姬之緯書，誠謬説矣。然後儒以爲理之必無，與『投桃報李』相反，亦非詩意。厲王用事之臣必有無知而自用者，將壞亂王室。故經文曰『彼』，是實有指

目之稱。傳云：『童，羊之無角者也。而角，自用也。』夫無角而自謂有角，猶無能而自謂有能。詩人設喻之意，如是而已。」韓氏《讀詩傳謁》曰：「童羊，喻嬖倖也。嬖倖無德而以爲有德，橫干政事，實以潰亂。小子使爲不善，民將何以報之邪？」《詩疑》曰：「彼童而角，實僭亂者也。日與此輩酬酢往來，有不潰亂者乎？」承珙案：上文方言上下感應之理，而末贅以此二語，亦所謂牧去害馬之意也。

「實虹小子」，箋云：「禮，天子未除喪稱『小子』。」後儒皆疑其說不安，故多以爲武公自稱之詞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詩人稱目其君，尊之則曰『天』、曰『上帝』，親之則曰『爾』、『女』、曰『小子』，難以常禮拘也。又《民勞》以下諸篇雖刺厲王，實兼戒用事之臣，則《抑》篇『實虹小子』、『於乎小子』或指臣言，亦可。《周書》芮良夫解云『爾執政小子』，是當時有此稱謂矣。」王氏《詩稗疏》云：「《淮南子》《繆稱訓》。武公謂其臣曰：『小子毋謂我老而羸，我有過必謁之。』益知『小子』非武公之自稱矣。」承珙案：此二説亦可不必。此詩武公所作，殆如座右箴銘之類，託爲人言戒己之辭，故呼以「爾」、「女」、「小子」，而用以自警，即以風王。《序》先言「刺王」，後言「亦以自警」者，以詩編《大雅》，王政所關，故爲此次耳。若謂武公呼同寮及其臣爲「小子」，則既非自警，又非刺王，此詩果何爲作邪？

「荏染柔木，言緡之絲」，傳：「緡，被也。」箋云：「柔刃之木荏染然，人則被之弦以爲弓。」承珙案：《巧言》「荏染柔木」傳：「柔木，椅、桐、梓、漆也。」彼箋並無異傳之文。《鄘風》：「椅、桐、梓、漆，爰伐琴瑟。」毛

既以此四者當「柔木」，則言「緍之絲」當是謂琴瑟之弦。箋説似非毛旨。又正義云：「《釋言》：『緍，綸也。』『綸』則繩之別名。言『緍之絲』，正謂以絲爲繩被之於木，故云『緍，被』，不訓『緍』爲『被』。」考《方言》：「緍、緜，施也。秦曰緍，趙曰緜，吴、越之閒脱衣相被謂之緍。」《説文》亦云：「吴人解衣相被謂之緍。」是「緍」正訓「被」。正義謂傳言以緍被之，亦非毛意。

「告之話言」，傳：「話言，古之善言也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䛡，合會善言也。从言，昏聲。《傳》曰：「告之䛡言。」譮，籀文䛡，从會。』又：『詁，訓故言也，从言，古聲。《詩》曰詁訓。』然則『慎爾出話』之『話』當从昏聲。从昏、从會，故訓爲『會合』。會合所以善也。此『話言』之『話』當从『古』聲。从古，故曰『故言』，又云『古之善言』。

毛傳、《説文》義甚分明。《釋文》於此『話』音户快反，則唐以前此經已亂，猶有『《説文》作詁』四字，使後人知許氏引《詩》本作『告之詁言』。乃今《説文》『詁』下不引《詩》而有『《詩》曰詁訓』四字，『䛡』下引《傳》曰『告之䛡言』，此明是唐人據其時《詩》本竄改。何以明之？《烝民》『古訓是式』傳：『古，故。訓，道。』箋云：『先王之遺典。』《説文》每與毛傳合，如今本所引，則以『今古』之『古』爲『詁訓』之『詁』矣。小徐本無『曰』字，直作『詩詁訓』，亦不成文。《左傳》『著之話言』，下文別有『告之訓典』方作『告』字，則『話』下不當引『告之話言』也。此蓋後人見《詩》不作『詁』字而《左傳》有『著之話言』，疑此或其駁文，遂改『詩』作『傳』，改『詁』作『話』，移入『話』字下，而『詁』下別撰『詩詁訓』以實之，故與《釋文》引《説文》及《烝民》傳、文六年

《左傳》皆牴牾。」承珙案：臧說是也。《校勘記》引段氏云：「經『告之話言』當作『告之詁話』，傳當作『詁話，古之善言也』。前『慎爾出話』傳云：『話，善言也。』此云：『詁話，古之善言也。』一篇之內依字分訓，而相蒙如此。」案：此說未必然。襄二年《左傳》亦引《詩》「告之話言」，「話」爲「詁」誤可也，未必「言」字亦誤。況此三句以「人」「言」與「行」韻，如《何人斯》之「聲」與「身」、《烈文》之「訓」與「刑」、《良耜》之「人」與「盈」「甯」，乃古音真清相通之例。若作「詁話」，則三句全無韻矣。若「詁」下「《詩》曰詁訓」，則文有脫誤，說見《烝民》篇。

「言提其耳」，箋云：「親提撕其耳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「提，本訓『挈』。焦竑云此『提』當音『抵』，言附耳以教之也」，引《史記》冒絮提文帝等皆作「抵」音爲證。承珙案：「提」「撕」疊韻字，「撕」即「斯」字。《集韻》：「斯，《說文》：析也。或从手。」《少儀》注：「提，猶『絶』也。」然則「提撕」者，謂附耳而剖析之，故箋又云「此言以教道之熟」。《穀梁》僖二年《傳》：「宮之奇之爲人也，達心而懦。達心則其言略。」范注云：「明達之人言則舉綱領要，不言提其耳則愚者不悟。」據此亦是以「提耳」爲言之詳也。

「昊天孔昭，我生靡樂」，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此章是託爲父兄師保自述其憂勤之意。三『我』字，乃立訓者自謂也。『誨爾』四句，即上章『未知』之故。上章『亦既抱子』承『耳提面命』而言，若云女借未知，『亦既抱子』，而非甚幼矣。此章『亦聿既耄』承『誨爾諄諄，聽我藐藐』來，若云借曰我未有知，則『亦聿既耄』，更事多矣。如此，『既耄』二字方有著落，否則忽爲小子，忽爲老人，語無倫

次矣。」

桑柔

《序》云：「《桑柔》，芮伯刺厲王也。」此詩十六章，上八章章八句，下八章章六句。李氏《詩所》以前八章爲刺王，後八章則「爲僚友而發，非斥在上者；其章句亦别意，與前八章各爲一事感諷。而皆一人之作，一時之言，故采詩者聯而屬之」。承珙案：許氏《名物鈔》亦云：「此詩前八章刺王，後八章刺臣，故前以桑爲比，而後再以鹿起興。然用臣不當亦君之過，故總言刺王。」此説尚與《序》不悖，《詩所》乃謂各爲一詩，真臆斷矣。張氏《詩貫》曰：「《小雅·正月》後五章亦與前八章變調，詩人每有此體。況此詩第三章『誰生厲階』已呼起小人誤國意，後八章所斥之『朋友』即其人也。至『維彼忍心，是顧是復，匪用其良』等句，又仍歸其咎於王，豈得分爲二事乎？」

「菀彼桑柔，其下侯旬，捋采其劉」，傳：「興也。菀，茂貌。旬，言陰均也。劉，爆爍而希也。」箋云：「桑之柔濡，其葉菀然茂盛，謂蠶始生時也。及已捋采之，則葉爆爍而疏，人息其下則病於爆爍。」承珙案：古字「旬」與「均」通。然「旬」之爲「均」，通詞也。「旬」不定是「陰均」，故傳云「言陰均也」。爆爍，《爾雅》作「暴樂」，單言之亦可曰「暴」。宣六年《公羊傳》「活我於暴桑下」，「暴桑」即所謂「暴樂」者也。箋以經不曰柔桑，而曰桑柔，蓋指桑之柔時，故曰「謂蠶始生時也」。其云「葉爆爍而疏」，正同毛義。又云「人病於爆爍」者，對「侯旬」而言，謂無陰則人苦於炎熱而病矣。

「倉兄填兮」，傳：「倉，喪也。兄，滋也。

填，久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倉之爲喪，其義未聞。」承珙案：「倉」「喪」，疊韻爲訓。《説文》：「倉，穀藏也，倉黃取而藏之。」「倉黃」亦疊韻字，其義則爲悤遽。古凡言「倉卒」、「倉黃」，皆無正字，大抵取雙聲疊韻字爲之。喪亡者，悤遽之事，故「倉」又爲「喪」。章懷注《後漢書・光武紀》亦云：「倉卒，謂喪亂也。」

「四牡騤騤，旟旐有翩。亂生不夷，靡國不泯」，箋云：「軍旅久出征伐，而亂日生不平，無國而不見殘滅也。言王之用兵不得其所，適長寇虐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此必厲王時有數興征伐之事，故詩云然。或疑史無所載，然《史記・楚世家》明言厲王暴虐，熊渠畏其伐楚，去其王。又《秦本紀》亦言厲王無道，諸侯或叛之；西戎反王室，滅犬邱大駱之族。《竹書》載厲王三年淮夷侵雒，王命虢公長父伐之，不克；十一年西戎入于犬邱。《皇王大紀》載厲王時，荆楚寇于南，玁狁寇于北，淮夷寇于東。命虢公征之，不克。徵斂數起，虐用其民，民不堪命。是其事皆與詩脗合，故自足信。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亦云：厲王無道，戎狄寇掠，乃入犬邱殺秦仲之族，王命伐戎，不克。歐陽《本義》乃謂：「據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及《大》《小雅》，皆無厲王用兵征伐之事，不知鄭氏何據爲説。」然其釋經文「四牡騤騤」二句又云：「臣吏奔走於道路，庶民召集於兵役。」夫既曰「兵役」，非征伐而何？此所謂疑所不必疑者也。

「民靡有黎」，傳：「黎，齊也。」箋云：「黎，不齊也。言時民無有不齊被兵寇之害者。」正義申毛云：「今民或死或生，無有能齊一平安者。黎，衆也。衆民皆然，是齊一之義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義當矣。箋訓

「黎」爲「不齊」。「黎」訓「衆」，從「衆」轉「齊」則可；從「齊」義轉「不齊」則曲矣。」承珙案：「黎」「齊」，亦疊韻爲訓。《莊子·漁父》篇：「以化於齊民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亂齊民」顔注云：「無有貴賤謂之『齊民』，若今『平民』矣。」據此，知「齊民」即「黎民」也。世治則民皆齊平，亂則反之，故云民無有齊平者耳。

「國步斯頻」，傳：「步，行。頻，急也。」箋云：「頻，猶『比』也。哀哉，國家之政，行此禍害比比然。」正義曰：鄭唯以「頻」爲「比」，餘同。又申毛云：「事有頻頻而爲者，皆急速，故爲『急』也。」申鄭云：「『頻頻』正是『次比』之義，故云猶『比』。」承珙案：《周書·文酌解》「三頻」孔晁注云：「頻，數也。」《法言·學行篇》：「頻頻之黨甚於鸒斯。」頻頻，猶「數數」也。《莊子·逍遥游》釋文引司馬注云：「數數，猶『汲汲』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訓》云：「頻頻，比也。」是則「頻頻」、「數數」、「汲汲」、「比比」，義皆相近。箋訓「頻」猶「比」者，乃申毛「急」義。毛意謂國家行此禍害數數然急耳，正義以爲困急於民，似非傳旨。《説文》：「矉，張目也。」引《詩》「國步斯矉」。此或稱三家，與毛異義耳。

「靡所止疑」，傳：「疑，定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疑，魚陟反。」正義曰：「疑，音『凝』。凝者，安静之義，故爲『定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當以陸音爲正。此詩多用隔句韻，此章「疑」讀如「屹」，與「資」、「維」、「階」平入相協。若音「凝」則無韻矣。

「孔棘我圉」，傳：「圉，垂也。」箋云：「圉，當作禦。甚急矣，我之禦寇之事。」正義曰：「箋讀『圉』爲『禦』者，若守邊垂不得爲無所定處，且云『我垂』，於文不足，故以爲禦

寇之事。」承珙案：上文「念我土宇」傳云：「宇，居也。」此正與「我圉」相對，因居邊垂而孔棘，故念土著之甚安也。箋讀「圉」爲「禦」，乃取顯義以曉人。禦寇于邊，故邊垂謂之圉。傳箋實一義也。至守邊而云「靡所定處」者，邊垂非一，或有更番互戍之事耳。

「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」，傳：「濯，所以救熱也。禮，今本「禮」下多「亦」字，此從宋本。所以救亂也。」段氏《經韻樓集》曰：「《左傳》北宮文子論鄭事曰：『鄭有禮，其數世之福也。其無大國之討乎？《詩》云：「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。」禮之於政，如濯之有熱也。濯以救熱，何患之有？』毛傳本此。尋詩意，『執熱』言苦熱、觸熱；濯，謂浴也。此詩謂誰能苦熱而不澡浴其體以求凉快者乎？此乃常情常事。鄭箋、《孟子》趙注、朱注、《左傳》杜注皆云濯其手，轉使義晦，由泥於『執』字耳。

杜子美《課伐木詩》：『爾曹輕執熱，爲我忍煩促。』與下章《信行脩水筒詩》『觸熱藉子修』同意。又有《熱毒簡崔評事詩》云：『開襟向内弟，執熱露白頭。』此謂當暑而不冠也。子美得左氏、毛公正解矣。」承珙案：《楊升菴集》亦云「執熱」謂熱不去體，若執持然，非手執熱物。已引杜詩并韓昌黎《答張籍書》云「若執熱者之濯清風也」爲證。《陸堂詩學》又引周興嗣《千文》「執熱願凉」，亦爲當暑。今考《墨子·尚賢中》篇云：「『孰能執熱，鮮不用濯。』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，承嗣輔佐也，譬之猶執熱者之有濯也，將休其手焉。」據此，是以「執」爲「執持」之「執」，其義甚古。毛於「執」字無傳，以「執持」常語，無煩故訓耳。至杜詩言「執熱」者，尚不止段氏所引。《贊公房》云：「近公如白雪，執熱煩何有？」《夏夜歎》云：

「何由一洗濯，執熱互相望。」蓋唐人自以「執熱」爲「當暑」，然杜詩、韓筆恐不足以證經。段氏又云：「凡爲熱水所湯者，不可以冷水浸激。今注云執持熱物以水自濯其手，不切於事情也。」承珙謂：此亦非是。《禮記・內則》：「炮，取豚若將，以謹塗，炮之，塗皆乾，擘之，濯手以摩之。」正義云：「手既擘泥不淨，其肉又熱，故濯手摩之，去其皽矣。」此執熱以濯之證也。

「其何能淑，載胥及溺」，箋云：「淑，善。胥，相。及，與也。女若云此於政事何能善乎？則女君臣皆相與陷溺於禍難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箋爲不受教諫而示以禍難之辭。疏云：『王肅以爲如今之政，其何能善？但君臣相與陷溺而已。箋不然者，以承上告教之言，宜爲不受之勢。』案：章首二句指言今政之不善，中四句爲告教之言，則末二句文勢當復指言今政，言若不以禮治國，尊用賢人，則其何能淑？有相與陷於禍難矣。王氏之解視箋爲勝。」承珙案：《孟子・離婁》篇引此詩，趙注云：「刺時君臣何能爲善乎？但相與沈溺之道也。」王說蓋本於此。

「好是稼穡，力民代食」，傳：「力民代食，代無功者食天祿也。」箋云：「王爲政，但好任是居家吝嗇於聚斂作力之人，令代賢者處位食祿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家，王申毛音駕，謂耕稼也。鄭作家，謂居家也。下句『稼穡維寶』同。穡，本作嗇，音色。王申毛，謂收穡也。鄭云吝嗇也。尋鄭『家嗇』二字，本皆無『禾』者，下『稼穡卒痒』始從禾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夏官・司勳》云：『治功曰力。』則『力民』謂善人有力功加於民者也。故知『力民代食』謂使代無功者食天祿。『力民代食』傳既如此，則『好是稼穡』亦異於鄭。王肅云：當好知稼穡之艱難，有功力於民，代無功者食

天禄，是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鄭不云『稼穡』當作『家嗇』，則毛本作『家嗇』也。傳云『力民代食，無功者食天禄也』。鄭申其意。而王肅所見之本誤衍一『代』字，云『代無功者食天禄也』。因曲爲之説曰：『有功力於民，代無功者食天禄。』且改『家嗇』字從『禾』。而不知『代無功食天禄』語最無理。」承珙案：「力」之爲「功」，通義也。《周禮・大司寇》「上功糾力」注云：「功，農功。力，勤力。」則此「力民」自當謂知稼穡艱難之人。若傳無「代」字，則經曰「力民」而傳曰「無功」，經曰「代」而傳祇曰「食」，語不相應。鄭謂居家吝嗇即是聚斂作力之人，義亦不順。《毛詩》字多假借，經不妨作「家嗇」，傳自以爲「稼穡」之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晉平公時，寶藏之臺燒，公子晏子獨束帛而賀曰『王者藏于天下，諸侯藏于百姓』云云。公曰：『善！自今已往，請藏於百姓之閒。』」《詩》曰：『稼穡維寶，代食維好。』」據此，知三家《詩》本有作「稼穡」者。王説非無所自，用以申毛，爲得其正。

「維此惠君，民人所瞻」，宋吴棫《韻補》讀「瞻」爲諸良切，引《漢溧陽長潘乾校官碑》以「瞻」爲「彰」、崔駰《反都賦》以「瞻」爲「障」二證。顧氏《詩本音》不以爲然。段氏《音均表》以「瞻」在第八部，與「相」、「臧」、「腸」、「狂」十部字合韻。承珙案：《殷武》四章：「天命降監，下民有嚴。不僭不濫，不敢怠遑。」此以「遑」與「監」、「嚴」、「濫」協，即此「瞻」與「相」、「臧」、「腸」、「狂」協之證。《楚辭・天問》亦以「嚴」與「亡」、「饗」、「長」協。然則此詩「瞻」可讀「彰」。故《校官碑》云：「永世支百，民人所彰。」即借「彰」爲「瞻」耳。

「進退維谷」，傳：「谷，窮也。」箋云：

「前無明君，卻迫罪役，故窮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谷，謂山谷。墜谷是窮困之義，故云：『谷，窮』。」段氏《說文注》曰：「谷，當爲『鞠』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》：『鞠，窮也。』」承珙案：段說是也。或據《晏子春秋》叔向問晏子曰：「齊國之德衰矣，今子何若？」晏子對曰「君子之事君也，進不失忠，退不失行」云云。叔向曰：「善哉！《詩》有之曰：『進退維谷。』其此之謂歟？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田常弒簡公，乃盟于國人曰：『不盟者死，及家。』石他曰：『不盟，是殺吾親也。從人而盟，是背我君也。嗚呼！生亂世不得正行，劫乎暴人不得全義。悲哉！』乃進盟以免父母，退伏劍以死。其君聞之曰：『君子哉，安之命矣夫！《詩》曰：「人亦有言，進退維谷。」』石先生之謂也。」此兩引《詩》之意，皆謂處兩難善全，而處之皆善，歎其善，非嗟其窮。蓋「谷」乃「穀」字之假借。穀，善也。詩人以近在「不胥以穀」之下，嫌其二「穀」相並爲韻，即改一假借之「穀」字當之。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。承珙謂：叔向引《詩》尚近於進退皆善之義，若《韓詩外傳》所言「生亂世不得正行，劫暴人不得全義」，正是進退皆窮之意，仍當以傳爲正。《韓外傳》卷十。又言：「楚有士曰申鳴，楚王以爲左司馬。白公殺令尹子西、司馬子期，申鳴以兵之衛。白公劫其父，取以兵，使人謂申鳴曰：『與我則與子楚國，不與我則殺乃父。』申鳴流涕而應之曰：『始則父之子，今則君之臣。已不得爲孝子矣，安得不爲忠臣乎？』援桴鼓之，遂殺白公。其父亦死焉。王歸，賞之。申鳴曰：『受君之祿，避君之難，非忠臣也。正君之法，以殺其父，又非孝子也。行不兩全，名不兩立，悲夫！若此而生，亦何以視天下之士

哉？』遂自刎而死。《詩》曰：『進退維谷。』」此與石他事略同。然既云「行不兩全，名不兩立」，則所引「進退維谷」必是謂進退兩窮，未可謂進退皆善也。

「維此聖人，瞻言百里」，傳：「瞻言百里，遠慮也。」箋云：「聖人所視而言者百里，言見事遠而王不用。」承珙案：箋以「瞻言」之「言」爲言語，似欲與下文「匪言」不能相應。玩傳文，則「瞻言」之「言」但爲語助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不出户而知天下，不窺牖而見天道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瞻言百里。」似亦不以「瞻言」爲所視而言也。

「匪言不能，胡斯畏忌」，箋云：「胡之言何也。賢者見此事之是非，非不能分別皁白，言之於王也，然不言之何也？此畏懼犯顏得罪罰。」承珙案：此與《巧言》篇「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維躬是瘁」同意。彼傳云：「哀賢人不得言，不得出是舌也。」或疑此詩之作至十六章之多，反覆開示，不得謂之不能言，亦不得謂之不言，因以「胡斯畏忌」爲何所畏而不言。不知此「言」是謂犯顏諍諫，與作詩風刺不同。《漢書·賈山傳》載其《至言》曰：「秦皇帝居滅絶之中而不自知者，何也？天下莫敢告也。其所以莫敢告者，何也？亡養老之義，亡輔弼之臣，無進諫之士，縱恣行誅，退誹謗之人，殺直諫之士，是以道諛婾合苟容，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匪言不能，胡此畏忌。』」《中論·虛道》篇曰：「夫酒食，人之所愛者也。而人相見莫不進焉，以彼之嗜之也。使嗜者甚于酒食，人豈愛之？故忠言之不出，以未有嗜之者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匪言不能，胡斯畏忌。』」此皆與箋說合者，無庸別爲之解。

「征以中垢」，傳：「中垢，言闇冥也。」

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孔氏申之，謂『垢』者，土處中而有垢土，故以『中垢』言『闇冥』也。是合兩字方成『闇冥』之義。朱《傳》分别『中』爲『隱暗』、『垢』爲『污穢』，則由蘇氏語而衍之也。」蘇《傳》云：「善人之作也，以用其善。小人之行也，以播其穢。」承珙案：中垢，言「垢中」也，猶「中林」、「中谷」之比。謂不順之人，其所行如在垢中。垢，塵垢也。《小雅》：「維塵冥冥。」故傳云：「言闇冥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以明扶明，則升於天。以明扶闇，則歸其人。兩瞽相扶，不傷牆木，不陷井穽，則其幸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維彼不順，征以中垢。』闇行也。」此以「中垢」爲「冥行」，義亦與毛近。

「貪人敗類」，傳：「類，善也。」箋云：「類，等夷也。居上位而行此，人或效之。」正義述毛云：「貪人有此惡行，敗於善道。」又申鄭云：「箋以貪者惡行，自然反善，不宜言『敗善』，故以『類』爲『等夷』。敗類者，謂敗其朝廷等類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類」爲「善」者，「善」即謂「善類」，非「善道」也。敗類者，謂貪人能敗善人耳。箋語正申傳意，故下箋又云：「居上位而不用善，反使我爲悖逆之行。」是形其敗類之驗。」文元年《左傳》：「殽之役，晉人既歸秦帥，秦大夫及左右皆言于秦伯曰：『是敗也，孟明之罪也。必殺之。』秦伯曰：『是孤之罪也。』周芮良夫之詩曰：『大風有隧，貪人敗類。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。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。』是貪故也，孤之謂矣！孤實貪以禍夫子，夫子何罪？」《潛夫論・遏利》篇曰：「昔周厲王好專利，芮良夫諫而不入，退賦《桑柔》之詩以諷。言是大風也，必將有隧；是貪民也，必將敗其類。」據此，似皆謂貪人禍及善類，與傳箋正相合也。

「反予來赫」，傳：「赫，炙也。」箋云：「口拒人謂之赫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赫，毛許白反，光也，與『王赫斯怒』同義。本亦作『嚇』，鄭許嫁反。《莊子》云『以梁國嚇我』是也。」正義云：「來赫者，言其拒己之意，故轉爲『嚇』，與『王赫斯怒』義同。是張口瞋怒之貌，故箋以爲『口拒人謂之赫』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、毛傳云『赫，炙也』。王肅云：『我陰知女行矣，乃反來嚇炙我，欲有以退止我言者也。』傳義或然。俗本誤也。」承珙案：陸氏所言，是所見傳本訓「赫」爲「光」，一本即作「赫赫也」，而不及《集注》「赫，炙也」之訓。孔疏所言，則似未見《釋文》「赫，光」之本，但當同陸氏「一作」本耳。其云「故轉爲『嚇』」者，謂鄭箋讀「赫」爲「嚇」，非轉其字作「嚇」也。又云「俗本誤」者，未明言俗本何作，豈當時俗本有竟作「嚇」字者歟？然疏意則以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赫，炙也」者爲得傳意。焦氏《補疏》曰：「毛以『赫』與『陰』相對，陰所以蔭，故訓『赫』爲『炙』。我方蔭女以涼，女反炙我以熱。訓説之精，正義不能發明。箋以『口拒人』解之，與傳自異。王肅云『我陰知女行矣，乃反來嚇炙我』，亦非毛義。」

「民之罔極，職涼善背」，傳：「涼，薄也。」箋云：「職，主。涼，信也。民之行失其中者，主由爲政者信用小人，工相欺違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：『民之無中和，主爲薄俗，善相欺背。』傳意當然。此傳以『涼』爲『薄』，『職』爲民所主爲，則下云：『職競』、『職盜』，皆是民之所主，不得與鄭同。箋以民之爲惡，由政不善，則所言『職』者，皆主由君政，不宜爲民意所主，故易傳，以『諒』爲『信』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末二章三言民俗之敗，皆歸咎於執政之人：上欺違則民心罔中矣，上尚

力而不尚德則民行邪僻矣，上爲寇盜之行則民心不能安定矣。此詩刺王而兼及朝臣，故篇末縷陳之。王肅述毛皆主民言，殆非毛意，當以箋爲正。」承珙案：傳但訓「涼」爲「薄」，未分别由民、由上。但此二章三言「職」，皆主爲惡行，不應舍上而專責之民，故當從箋義申毛。但「職涼善背」與下「職競用力」、「職盜爲寇」文例正同，「競」、「力」、「盜」、「寇」皆一義相承，則「職涼善背」當即謂涼薄者工相欺背。箋轉「涼」爲「諒」，以四字分作二義，似亦未得經旨。

「涼曰不可，覆背善詈」，箋云：「善，猶大也。我諫止之以信，言女所行者不可。反背我而大詈，言拒己諫之甚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《唐石經》『涼』作『諒』」。案：《唐石經》非也。《釋文》：『職涼，毛音良，薄也。鄭音亮，信也。下同。』所云『下同』者，即此『涼曰』之『涼』是也。正義因此『涼』字無傳，遂取鄭爲毛説，而云『故我以信言諫王曰』云云。不知此『涼』字，毛自與上傳同訓爲『薄』，不訓爲『信』也。然其本亦未必竟改經作『諒』字，《唐石經》乃始上作『涼』，此作『諒』，失之甚矣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是也。「涼」即上章之「涼」，「背」亦即上章之「背」，謂我言其涼薄爲不可，彼即反背而大詈。詈者，謂薄行非其所爲，而詈人之謗己，故下文繼之云「雖曰匪予，既作爾歌」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，此章「戾」與「詈」協；寇，古音苦故反，與「予」協；「可」與「歌」協。戚氏《證讀》謂：首句與四句協，二、三作閒句，《詩本音》以「寇」協「予」、以「可」協「歌」，徒見錯亂。承珙案：《詩》中惟此篇多用隔韻，末章更於隔韻用轆轤體，此韻例之最變者。況以首句韻第四句，次句韻五句，三句

韻六句，法仍整齊，未見爲錯雜也。

雲　漢

《序》云：「《雲漢》，仍叔美宣王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宣王遭旱之年，箋疏不能定其早晚。以《雲漢序》推之，殆初年事乎？《序》云宣王承厲王之烈，是去前王未遠也。又云内有撥亂之志，是尚未見諸行事也。又云天下喜於王化復行，是前此王化尚未及行也。其在初即位時可知矣。皇甫謐以爲宣王元年不藉千畝，天下大旱，二年不雨，至六年乃雨。孔疏疑其無據，然合之《序》，非謬也。又經言『饑饉薦臻』，與『六年乃雨』説亦相符。劉道原《通鑑外紀》全祖玄晏之説，諒有見矣。」承珙案：宣王《大雅》以《雲漢》爲首，其下五篇則建國、親侯、任賢、使能，以及征伐用武之事，次第井然，則憂旱爲初年事無疑。况《小雅》多刺宣之詩，是其晚歲倦勤，必不復遇災而懼。惟皇甫以不藉千畝爲元年，則與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不合。若「六年乃雨」之説，則經言「薦饑」，固有明徵。六章箋云：「我何由常遭此旱？」相臺本、十行本「常」作「當」，非是。《吕記》引此箋正作「常」。又「胡甯瘨我以旱」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「瘨」作「疹」，云：「重也。」是則遭旱非止一年。《韓傳》、鄭箋皆同此説，謐言未嘗無本也。

箋云：「仍叔，周大夫也。《春秋》魯桓公五年：『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』」正義曰：「引之者，證此『仍叔』是天子大夫也。以《史記》考之，桓之五年上距宣王之崩七十六年，至其初則百餘年也。未審此詩何時而作，爲別人可也。何則？春秋之世，晉之知氏世稱『伯』，趙氏世稱『孟』，仍氏或亦世稱字，『叔』爲別人，可也。」承珙案：莊元年《左

傳》：「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。」又文五年：「王使榮叔如晉、魯歸含，且賵。」亦相去七十餘年。疏所謂「世稱字」者，是也。

「圭璧既卒」，箋云：「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春官・大宗伯》：『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：以蒼璧禮天，以黃琮禮地，以青圭禮東方，以赤璋禮南方，以白琥禮西方，以玄璜禮北方。』《典瑞》云：『四圭有邸以祀天，兩圭有邸以祀地，祼圭有瓚以祀先王，圭璧以祀日月星辰，璋邸射以祀山川。』皆是祭神所用，故云『禮神之圭璧已盡矣』。以三牲用不可盡，故言無愛，圭璧少而易竭，故言既盡。」承珙案：祭神之玉，《大宗伯》與《典瑞》文不同。鄭注以爲蒼璧所禮者，冬至圜丘之祭；四圭所禮者，夏正郊天之祭；黃琮所禮者，崑崙之神；兩圭所禮者，神州之神。徐邈云：「璧以禮神，圭以自執，故曰植璧秉圭。《顯慶禮》又云：於蒼璧言禮，於四圭有邸言祀。說者謂禮神在求神之初，祀神在薦獻之時，蓋一祭而兩用。」今考徐邈之説，以「蒼璧」、「黃琮」爲奠神之玉，「四圭」、「兩圭」爲自執之玉，不知六瑞、六器並掌宗伯，何獨無「四圭」、「兩圭」？《典瑞》玉人所職尤詳，何獨無「蒼璧」、「黃琮」？且《典瑞》下文言：「圭璧以祀日月星辰，璋邸射以祀山川。」若以爲所奠之玉，不應一節之中頓爾異義；如盡以爲執玉，則日月星辰山川俱無奠玉矣。若《顯慶禮》謂禮玉用於求神之初，則玉無烟臭，本無燔燎降神之禮。且《大宗伯》於四方有禮玉，而何以《典瑞》又不言四方之祀玉邪？惟陳及之以「蒼璧」、「黃琮」言其色，「四圭」、「兩圭」言其形，蒼璧之與四圭，黃琮之與兩圭，祇各是一玉，其説爲正。《五禮通考》取之，當矣。言「既卒」

者，葛象烈曰：某神合用某璧，某璧合祀某神，盡如典禮用之，無有餘者，如是謂之「既卒」也。

《禮記・郊特牲》正義曰：「圜丘之祭，皇氏云：祭日之旦，王立邱之東南，西嚮，燔柴及牲玉於邱上，升壇以降其神。故韓氏《内傳》云：『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。』《詩》又云：『圭璧既卒。』是燔牲玉也。」《毛詩明辨録》曰：「典瑞所掌，玉人所造，有名之『圭』『璧』，皆君王執以禮神者，非用以獻神也。獻神，幣則焚之，玉則瘞之。《春秋》有沈璧於河之事，即庪縣沈貍之義。自《韓詩内傳》有『天子奉玉升柴』之説，因謂燔牲者并燔玉。夫牲取其臭，加蕭以達其氣，猶之用鬱鬯以裸耳。天神至尊不裸，故燔柴。玉之燔，何取乎爾？説者又引《雲漢》之詩以證之，殊不知國有災祲，君臣憂憫，雩以告天，望以祈山川，索鬼神，求廢祀，殺牲無算，圭璧俱空，甚言靡神不舉耳。國之壇墠皆獻牲執璧以禱，亦可云『卒』，豈必瘞燔而始卒邪？且祭天者加於牲上而燔之，小祀不燔牲，將燔玉於何所乎？」承珙案：《梁書・許懋傳》：「天監十年，轉太子家令。降勅問：『凡求，陰陽應各從其類。今雩祭燔柴，以火祈水，意以爲疑。』懋答曰：『雩祭燔柴，經無其文。案，周宣《雲漢》之詩曰：「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。」毛注云：「上祭天，下祭地，奠其幣，今傳作「禮」。瘞其物。」以此而言，爲旱而祭天地，並有瘞埋之文，不見有燔柴之説，請停用柴。其牲牢等物，悉從坎瘞，以符周宣《雲漢》之説。』詔從之。」《文獻通考》載朱异議亦同。羅泌云：「《雲漢》所言，亦禮神之玉耳，何自而有燔且瘞哉？」然則「圭璧既卒」，其非因燔瘞而竭盡可知矣。

「后稷不克，上帝不臨」，箋云：「克，當作刻。刻，識也。奠瘞群神而不得雨，是我先祖后稷不識知我之所困與？天不視我之精誠與？」正義曰：「毛無破字之理，必不與鄭同，蓋以『克』爲『能』。王肅云：『后稷不能福佑我邪？上帝不能臨饗我邪？』傳意或然。」承珙案：王肅以「克」爲「能」，「不克」爲「不能福佑」，於經文增字成義，恐非毛旨。《呂記》引王氏曰：「在宫之神莫尊於后稷，既無以勝旱災；在郊之神莫尊於帝，又不顧我。」嚴《緝》略同。或又謂救災，人事也，故言「后稷不克」；臨饗，神事也，故言「上帝不臨」。此皆以「克」爲「勝」，雖與「能」義略同，而詞意較順。《春秋繁露·郊祀》篇曰：「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，不中乎上帝，故有此災，愈恐懼而謹事天。」此則以「后稷不克」二句文法倒裝，皆爲自責之辭。其說亦古，足備一解。

「先祖于摧」，傳：「摧，❶至也。」箋云：「摧，當作『嗺』。嗺，嗟也。天將遂旱，餓殺我與？先祖何不助我恐懼，使天雨也？先祖之神于嗟乎，告困之辭。」正義曰：「孫毓云：『我今死亡，先祖之神于何所至？言將無所歸也。』今以孫爲毛説。箋以『先祖于至』於辭不安，故轉『摧』爲『嗺』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孫説轉『至』爲『歸』，義太迂。源謂『至』者，猶云『來格』耳。言酷旱如此，天將使我民無有遺留，先祖之神何不助我畏此旱災而來格乎？毛意或如此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云：「相，毛如字。」此「胡不相畏」與《雨無正》句同，「相」字當如字讀，言先祖見此旱災，何不相與畏懼而來至乎？不必如鄭訓

❶「摧」，原脱，今依例據《毛詩正義》補。

「助」也。胡不相畏，本指先祖，則「先祖」之文當在「胡不」之上。正義謂下之與「于摧」共句，是也。若如孫毓之解，則「于摧」二字中閒須增「何所」二字，經文爲不辭矣。箋以「于摧」爲「于嗟」，告困之辭，則是呼先祖而于嗟以告之。鄭於《詩》文多作此解。如「昊天不惠」、「昊天不平」等，皆以上二字爲呼詞，下二字乃所以告之。按之文義，終未甚浹適也。

「父母先祖，胡甯忍予」，傳：「先祖，文、武。爲民父母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於民則爲父母，於周則爲先祖，故言『先祖，文、武』。以其爲民父母，故稱『父母』。欲見『先祖』、『父母』爲一，故先解『先祖』。必知先祖唯文、武者，以此詩所訴皆所祭之神，周立七廟，親廟四，非受命立功，不足徧訴，上章已言后稷，明此唯文、武耳。」承珙案：《正月》「父母生我」傳云：「父母，謂文、武也。」《小宛》「念昔先人」傳云：「先人，文、武也。」毛蓋以二《雅》所稱周之先祖，至文、武而極盛，而父母斯民，尤惟文、武足以當之，故於諸言「父母」者多斥文、武。其義必有所受之矣。

「滌滌山川」，傳：「滌滌，旱氣也。山無木，川無水。」承珙案：滌滌，即「滌蕩」之義。傳云「旱氣」者，謂山之木、川之水皆爲旱氣滌除殆盡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蔋，艸旱盡也。」引《詩》「蔋蔋山川」。此或據三家《詩》。其字從「艸」，故云「艸旱盡」。然經文連「川」言之，則不如毛義之該備耳。

「旱魃爲虐」，傳：「魃，旱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藝文類聚》引韋昭《毛詩答問》曰：「《雲漢》之詩「旱魃爲虐」傳：「魃，天旱鬼也。」據此，似傳本作「旱鬼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魃，旱鬼也。」即用毛傳。《後漢書·皇甫規傳》「旱魃

爲虐」注云：「魃，旱神也。」意章懷時，毛傳已作「旱神」歟？

「祈年孔夙，方社不莫」，箋云：「我祈豐年甚早，祭四方與社又不晚。」正義曰：「《月令》：孟春祈穀于上帝，孟冬祈來年於天宗。是也。祭四方與社，即『以社以方』是也。」方望溪曰：「吕氏《月令》所述多周制。《孟春》命祀山林川澤，邦畿四面皆有之。《月令》於春未及方祭，疑此即方也。《仲春》命民社。二者正次祈穀之後，可與此詩相證。」承珙案：《甫田》「以社以方」傳云：「方，迎四方氣於郊。」此「方社」連言，與彼同，則方祭亦即迎氣之祭。此本述平時敬恭明神之事，「方」即謂四時方祭，「社」即兼春祈秋報，通一歲之祀事，皆及時舉行，未嘗晚莫。不必因祈穀在孟夏，遂泥「方社」亦專指春祭之事也。

「敬恭明神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云明祀，本或作『明神』。」盧氏《考證》曰：「注疏本作『明神』。案：《文選》陸士衡《答張上然詩》注作『敬恭明祀』，又見《隸釋・西嶽華山亭碑》。」承珙案：箋云：「肅事明神如是，明神宜不恨怒於我。」則鄭所據《毛詩》自作「明神」，當以注疏本爲正。臧氏玉林曰：「下文『宜無悔怒』正承此『明神』言之。若言明祀無悔怒，似不可通。又《文選・東京賦》：『盛夏后之致美，爰恭敬於明神。』李注引《毛詩》『恭敬明神』，知張平子所據《詩》亦作『明神』。即有一本作『明祀』，要不得據以輕改也。」

「旱既大甚，散無友紀」，箋云：「人君以群臣爲友。散無其紀者，凶年祿餼不足，又無賞賜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假樂》「之綱之紀，燕及朋友」傳：「朋友，群臣也。」足證此「友紀」

亦當是綱紀群臣之義。但箋釋「散」義謂是「禄餼不足，又無賞賜」，則與傳言「歲凶，年穀不登，趣馬不秣，師氏弛兵」之意不合。傳蓋謂群臣以救旱之急廢其職事，不暇整理，故曰「散無友紀」。然雖至於勞苦窮病，猶無人而不思周救百姓者。此及下章皆與鄭異。正義述毛仍云禄餼不足，是無綱紀，既誤以鄭義爲毛義，又於下章「大夫君子，昭假無贏」引王肅云：「『大夫君子，公卿大夫也。昭其至誠於天下，無敢有私贏而不敷散。所以無私贏者，以民近死亡，當賑救之，以全女之成功。』傳意或然。觀此文勢，上章或亦不同，今以毛無別訓，遂作同解。」正義所指即此「散無友紀」之下以「禄餼不足」爲毛解。不知毛所稱「凶年殺禮」，正以憂旱廢職證經「散」字之義，並非泛引成文，亦不得謂毛無別訓也。

「靡人不周，無不能止」，傳：「周，救也。無不能止，言無止不能也。」箋云：「周，當作賙。王以諸臣困於食，人人賙給之，權救其急。後日乏無，不能豫止。」正義申毛，引王肅云：「靡人而不周其急也，其發倉廩，散積聚，有分無，多分寡，無敢有不能而止者，言上下同也。」又申鄭云：「上言王之於臣禄餼不足，則此言當爲王救群臣，不宜爲群臣救人，故易傳。」承珙案：春秋時，列國有災，卿大夫尚有能出所蓄以賑貧民者，如楚子文、宋公子鮑之類。則宣王之時，群臣以禄食之餘賙給百姓，固其宜矣。若謂臣困於食而王給之，則是給其禄餼，不當言「周」。且《周官》「荒政」十二，並無賑給群臣之條。庶正冢宰位高禄厚，此而待賑，民當若何？況救荒當先及小民，亦不應但賙給有位也。準此言之，傳義誠不可易。

「有嘒其星」，傳：「嘒，衆星貌。」承珙案：《召南》正義引此傳但云「星貌」，無「衆」字。此箋云：「王仰天，見衆星順天而行嘒嘒然。」傳「衆」字或涉此而衍。《説文·口部》：「嘒，小聲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嘒彼小星。』」《言部》：「譓，聲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有譓其聲。』」《召南》以「嘒」狀「小星」，或由「小聲」之義而引申之。《雲漢》之詩，三家必有借「譓」字者，故許引之當云「《詩》曰：『有譓其星。』」蓋此無正字，引申、假借皆依聲以見義。許兩引《詩》並與「嘒」、「譓」之本義無涉。段注《説文》謂「有譓其聲」如史所云「赤氣亙天，砰隱有聲」，非也。

「昭假無贏」，傳：「假，至也。」箋云：「假，升也。王仰天，見衆星順天而行嘒嘒然，意感，故謂其卿大夫曰：天之光耀升行不休，無自贏緩之時。今衆民之命近將死亡，勉之助我，無棄女之成功者。」王肅申毛爲「昭其至誠於天下，無有私贏而不敷散」。承珙案：下文「無棄爾成」若非因上章有群臣周救百姓之事，則何謂成功？正義申箋，以得雨即是成功，故勸群臣助之求雨。夫雨猶未降，何得遽云「爾成」？且此時豈有群臣敢不助王求雨者，而乃作此語邪？

崧高

「崧高維嶽」，傳：「崧，高貌。山大而高曰崧。嶽，四嶽也。東嶽岱，南嶽衡，西嶽華，北嶽恆。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四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。於周，則有甫、有申、有齊、有許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經典群書多云『五岳』，此傳惟言『四岳』者，以堯之建官而立四伯，主四時四方之岳而已，不主中岳，故《堯典》每云『咨四岳』而不言『五』也。《周語》説伯

夷佐禹云：『共工之從孫四岳佐之。』又曰：『祚四岳國，命爲侯伯。』皆謂伯夷爲四岳。此將言伯夷之事，故指言『四岳』。其云『五岳』者，即此四與崧高而五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·釋山》：「河南華，河西嶽，河東岱，河北恆，江南衡。」其末一條云：「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恆山爲北嶽，嵩高爲中嶽。」鄭注《周禮·大司樂》「四鎮五嶽崩，令去樂」，用《爾雅》前條，有嶽山而無嵩高。注《大宗伯》「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」，用《爾雅》後條，有嵩高而無嶽山。賈疏謂周國在雍州，權立吴嶽爲西嶽，非常法。孔穎達謂《大司樂》注主災異而言，其「五嶽」正名必取嵩高爲定解。邵氏二雲《爾雅正義》並駁之，以五嶽視三公，國有常祀，豈可權立其名？若專主災異，豈吴嶽有災而嵩高必無震裂？是其説皆不可通。故邵氏以《爾雅》「河南華」云云爲周時「五嶽」之名。周以嶽山爲西嶽，則華山當爲中嶽，故郭注《爾雅》但云「華陰山」，而不以華爲西嶽。漢初傳《爾雅》者，於篇末增「嵩高爲中嶽」之文，太史公首述其言，《風俗通》、《説文》俱沿襲其説。何休注《公羊》、《白虎通義》引《尚書大傳》皆有嵩高之説，而不知皆誤以漢制爲古義也。金誠齋又駁邵氏，曰：「東岱西華南衡北恆，四嶽之名歷代所不改。惟中嶽非巡守朝會之所，特爲帝都之鎮，故中嶽當隨帝都而移。唐虞及夏都在冀州之域，以霍大山爲中嶽。《禹貢》曰『至于岳陽』。又曰『至于大岳』。皆謂霍大山是也。殷湯都西亳，在豫州之域，故以嵩高爲中嶽。周武王都鎬，在雍州之域，當以嶽山爲中嶽。嶽山即《禹貢》『岍山』。以其爲中嶽，故專稱『嶽』，猶霍大山爲中嶽亦專稱『嶽』也。嶽山之爲中嶽，

不過以爲王畿之鎮。而華山仍爲西嶽，乃西方諸侯朝覲之所，與東岱南衡一例。若以嶽山爲西嶽，則此山逼近西戎，與華山相去幾及千里，又在鎬京之西，苟諸侯往朝於彼，必越過京師。此必無之事也。若云仍朝於華山而不至嶽山，是西嶽爲虚設矣。《爾雅》『九州』，《禹貢》『職方』不同，説者皆以爲殷制。可知《釋山》篇末所載『五嶽』有嵩高而無嶽山爲殷制矣。其篇首云『河南華』者，釋周之『五嶽』，而殷之『五嶽』載於篇末。蓋此『五嶽』雖殷制，而東周以後亦因之，故始西周而終東周也。邵氏以嶽山爲西嶽，華山爲中嶽，尚非確解。又謂《爾雅》篇末之『五嶽』爲漢人附益，豈其然乎？」承珙謂：虞夏之時，嵩高謂之「外方」，本不在「五嶽」之内，則其時中嶽爲霍大山可無疑義。《爾雅》前一條並無「嶽」名，第紀江河東西南北之名山耳。《職方》亦但記九州之鎮山，並未明指何山爲嶽。鄭注《大司樂》以「四鎮五嶽」連文，適與《職方》「九州」之山數足相當，而《職方》「五州」之山又與《爾雅》「河西華」等相同，故牽配二文爲注。其實周以岍山爲嶽，經典並無明證。《爾雅》末條所言「五嶽」，自是殷都豫州，故仍殷制，亦當以嵩高爲中嶽。嵩高又名「大室」。《左傳》昭四年。司馬侯曰：「『四嶽』、『三塗』、陽城、大室。」别大室於「四嶽」，可知嵩高爲周之中嶽矣。《爾雅》末條專釋殷、周之「五嶽」，唐虞之制本非所言。即以嵩高爲中嶽，孔氏《詩疏》從之，誤矣。《史記》、《尚書大傳》及《公羊》何注并謂唐虞至嵩山，古本作「崇山」。《周語》「神降于崇山」韋注：「嵩，古通用『崇』。」是唐虞之「外方」，殷、周或謂之崇山，或謂之大室。《爾

雅》當本作「崇山爲中嶽」，漢時始改名嵩高，寫《爾雅》者從而易之。其實「崇」「嵩」本一字也。若《詩》之「嵩高維嶽」，但指「四嶽」而言，應劭《風俗通》始以《詩》「嵩高」爲指中嶽耳。

「維嶽降神，生甫及申。維申及甫，維周之翰」，傳：「嶽降神靈和氣，以生申、甫之大功。翰，榦也。」箋云：「申，申伯也。甫，甫侯也。皆以賢知入爲周之楨榦之臣。甫侯相穆王訓《夏贖刑》。美此俱出四嶽，故連言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此箋定以『甫』爲甫侯，而《孔子閒居》引此詩，注以『甫』爲仲山甫者，按：《外傳》稱樊仲山甫，則是樊國之君，必不得與申伯同爲嶽神所生。注《禮》之時，未詳詩意故耳。」承珙案：鄭君《禮》注蓋出三家《詩》。《後漢書》劉陶云：「周宣用申、甫，以濟夷、厲之荒。」張衡《應閒》曰：「申伯、樊仲實榦周邦。」此皆以「甫」爲仲山甫。范《傳》、嚴《緝》仍主《禮》注。《困學紀聞》駁之，謂：「仲山甫猶《儀禮》所謂『伯某甫』也。『甫』與『父』同。若以仲山甫爲『甫』，則尹吉甫、蹶父、皇父、程伯休父亦可言『甫』矣。近世説《詩》者乃取此而舍傳箋，好奇之過也。」《吕記》曰：「申、甫，意者皆宣王時賢諸侯，同有功於王室者。『甫』雖不見於經，以文意考之，蓋當如此。」承珙謂：首章「甫」「申」皆指其先世言之。曰「維周之翰」，曰「于蕃于宣」，皆述其先世之功。次章乃入申伯。其曰「王纘之事」，言王使繼其先世之事。七章曰「戎有良翰」，正應此「維周之翰」。八章曰「揉此萬邦，聞于四國」，正應此「四國于蕃，四方于宣」。皆所謂「纘事」也。傳於首章但以「甫」「申」爲國名，而不著其人，可見毛意祇統言其先世，兼及「甫」者，以其同出四嶽

而又皆有賢臣耳。若首章之「申」即指申伯，則甫侯當亦同時，不應遠舉穆王時人而與之並論矣。

「于邑于謝，南國是式」，傳：「謝，周之南國也。」箋云：「于，往。于，於。往作邑於謝，南方之國皆統理施其法度。時改大其邑，使爲侯伯，故云然。」正義曰：「申伯國本近謝，今命爲州牧，故改邑於謝，取其便宜。」許氏《名物鈔》曰：「《史記》謂四嶽佐禹有功，虞夏之際或封於申。然則申國固非宣王始封之也。謝非申國之舊，宣王改封申伯於此。申之舊國，莫可考。今南陽之申，因申伯而名謝地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説本林之奇。然申、謝本二地，《前漢志》申國在南陽宛縣，《續漢志》謝城在南陽棘陽縣東北百里。《鄭語》：桓公曰：「謝西之九州，何如？」史伯曰：「惟謝、郟之閒，是易取也。」注：「謝，申伯之國，今在南陽。郟南謝北，虢、鄶在焉。」蓋惟謝西之地甚廣，而與申相近，故令就申改邑於謝，當以形勢便宜之故。許氏謂申伯舊封無考，因改封，而謝地亦得申名，非也。

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謝，王符引作『序』，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。云：申地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，故《詩》云：『亹亹申伯，王薦之事。于邑于序，南國是式。』王逸注《楚辭・七諫》『荆文寤而徐亡』云：『徐，偃王國名也，周宣王之舅申伯所封也。《詩》曰：「申伯番番，既入于徐。」』案：古『豫』『謝』字通。《儀禮・鄉射禮》『豫則鉤楹内』注云：『豫，讀如「成周宣謝」之「謝」。』今文『豫』或作『序』，聲之近也，故王符引作『序』。『豫』讀爲舒，『舒』讀爲徐，故王逸又作『徐』。」承珙案：「徐」亦「謝」音之轉。謝自在南陽，王叔師以爲彭城之徐，誤矣。

「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」，傳：「召伯，召公也。」箋云：「申伯忠臣，不欲離王室，故王使召公定其宅，令往居謝。」正義曰：「封諸侯者，當即使其人自定居處，不必天子爲築城邑，然後遣之。此宣王獨先命召公定申伯往居之宅，故解其言『定』之意。王以申伯忠臣，不欲遠離王室，使召伯先繕治其居，欲以定申伯之意，故言『定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烝民》「王命仲山甫，城彼東方」傳云：「東方，齊也。古者諸侯之居逼隘，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。」此正與「定申伯之宅」同義。《左傳》定四年。聃季授土，康叔授民。可見古者建國親侯，自有王朝遣官度地定居之制。「定申伯之宅」，亦不過定其所居耳。箋疏之言似非經旨。

「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」，傳：「庸，城也。」箋云：「庸，勞也。今因是謝邑之人而爲國，以起女之功勞，言尤章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下云『有俶其城』，故以『庸』爲『城』。箋以王命申伯當意在顯其功勞，不宜直言爲其作城而已，故易傳也。」承珙案：因謝人以作庸者，即謂用謝人築謝邑，如《召誥》云「以庶殷攻位于洛汭」也。此章是方作，下章「有俶其城」乃既成耳。《朱子語類》：「或問：『《崧高》、《烝民》二詩皆是遣大臣出爲諸侯築城。』答曰：『封諸侯固是大事。看《黍苗》詩，當初召伯帶領許多車徒人馬去，也是勞擾，此不可曉。』」承珙謂：調民築城，古人恐無此法。《黍苗》言召伯營謝，固與《崧高》相表裏，然《黍苗序》言刺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，夫召伯之職豈止于營謝一事邪？蓋召穆公以上公爲二伯，時或巡省南國，因有營謝之事。故《黍苗》後二章並陳其功，以刺當時卿士不能爲王布恩澤而成事業

耳。所云「車輦徒御」，自是君行師從、卿行旅從之常，非謂以周人而築謝邑也。《烝民》仲山甫城齊，而曰：「四牡業業，征夫捷捷。」傳云：「言述職也。」可見仲山甫是爲王卿士，職當眺省諸侯。此行亦是述其卿士之職，而因使之城齊，與召伯城謝事正同。所云「四牡」、「征夫」，亦卿行旅從之義，非用征夫城齊也。然則「以作爾庸」，毛訓「庸」爲「城」，謂因謝地之人營築城邑，正見因地制宜，不煩調遣勞民之意。箋易傳訓「勞」，申伯之「勞」，何必因謝人而始章顯乎？

「錫爾介圭，以作爾寶」，傳：「寶，瑞也。」箋云：「圭長尺二寸謂之介。非諸侯之圭，故以爲寶。諸侯之瑞圭，自九寸而下。」正義曰：「寶者，居守之辭，非瑞信之語，故易傳。孫毓云：特言賜之以作爾寶，明非五等之玉。且申伯受侯伯之封，當信圭七寸，又不得受上公之制九寸桓圭而謂之介。箋義爲長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《釋器》云：『珪大尺二寸謂之玠。』以鎮圭言也。然命圭亦得通謂介圭。《説文》：『玠，大圭也。』《周書》曰：「稱奉介圭。」』是也。傳訓『寶』爲『瑞』，謂命圭也。若鎮圭，天子所守，宣王安得以錫申伯？諸侯玉瑞頒自王朝，故曰命圭。《聘禮》記曰：『圭、璋、璧、琮凡四器者，唯其所寶，以聘可也。』命圭何嘗不可以言『寶』？此與《韓奕》『介圭』皆傳義爲正。」承珙案：《韓奕》言以介圭入覲，尤不得謂非諸侯之命圭。《後漢書》張衡《應閒》曰：「服衮而朝，介圭作瑞。」《文選・魯靈光殿賦》：「錫介圭以作瑞。」此皆從毛訓「寶」爲「瑞」，則「介圭」自當爲命圭。東萊謂美大其圭而稱之，非天子尺有二寸之介圭，是也。

「往近王舅」，傳：「近，已也。」箋云：

「近，辭也，聲如『彼記之子』之『記』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案：近，乃『迈』字形近之譌。《説文·丌部》：『迈，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。从辵，从丌，丌亦聲。讀與「記」同。』又丌，讀若『箕』，與『其』同聲，故『彼記之子』亦作『彼其之子』。《詩》以『迈』字聲與『記』『其』同，故借用之。鄭從許讀若『記』，故云『辭』也。毛傳爲『已』，則音『以』。蓋古『巳』、『已』、『迈』聲皆相近也。正義曰：『歎而送之：往去已，此王之舅也。』得毛旨矣。正義又曰：『以命往之國，不復得與之相近，故轉爲「已」，以爲辭也。』然則唐時本已作『近』，孔仲達亦不知本作『迈』矣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『己』與『忌』同。《大叔于田》傳云：『忌，辭也。』此傳謂『迈』者，『己』之假借。箋申之曰：『己，辭也，讀如「彼記之子」之「記」。』《王風》『彼其之子』箋曰：『其，或作「記」，或作「已」，讀聲相似。』《鄭風》箋曰：『忌，讀如「彼己之子」之「己」。』蓋『其』、『忌』、『記』、『己』、『迈』五字，同詞之助也。『己』作『戊己』字，今本《毛詩》此及《王》、《鄭風》作『已止』字，誤。又鄭釋毛云『己，辭也』。今本仍作『近』，誤。經傳『迈』誤作『近』，則自唐然矣。惟宋廖氏本作『迈』。」承珙案：臧説是也。段氏謂箋當作「己，辭也」，乃「戊己」之「己」，不作「已止」之「已」，此説非是。傳釋「迈」爲「已」，是「往迈王舅」即「往已王舅」，猶《洛誥》云「予往已」也。鄭恐人不明「迈」字訓「已」之義，故謂經「迈」字爲語辭也。又古人於「巳午」之「巳」、「已止」之「已」、「人己」之「己」讀聲皆相近，故毛以「迈」爲「已」，鄭讀「已」如「記」，未必如後人分「巳午」爲詳里切、「已止」爲羊里切、「人己」爲居擬切也。

「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疆，以峙其粻，式遄其行」，箋云：「粻，糧。式，用。遄，速也。王使召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。峙其糧者，令廬市有止宿之委積，用是速申伯之行。」朱氏公遷曰：「上言徹土田，是井其田以授民人。此言徹土疆，則取井田什一之賦以爲餱糧，而供一時之用耳。」承珙案：徹土疆與徹土田自是二事。鄭以上言「土田」，故云「正其井牧，定其賦税」。此言「土疆」，則申畫郊圻，經理疆場之事，故云「治土界之所至」。正爲下「峙粻」、「速行」緣起。《地官・遺人》所掌道路之委積，自廬至市，皆由國中以達於四境。其儲峙供具，自在疆域既定之後。中國境内之委積，亦當取其本國之所出。《虞東學詩》謂《遺人》所言皆王國爲之整備，駁箋以「峙糧」爲申伯舍宿之須爲非是。如此，則「峙粻」、「速行」與上「徹土疆」句全不相涉，無此文義矣。

「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，其風肆好」，傳：「吉甫，尹吉甫也。作是工師之誦也。肆，長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詩者，工師樂人誦之以爲樂曲，故云『作是工師之誦』，欲使申伯之樂人常誦習此詩也。肆者，陳設之言，是『進長』之義，故以『肆』爲『長』。」承珙案：此章言「誦」，又言「詩」，又言「風」，三者有別。誦者，可歌之名。《周禮・大司樂》注：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注：「誦，謂歌樂也。」蓋《三百篇》皆可爲工師之誦，故《節南山》亦云「家父作誦」。是統言之，則美惡不嫌同辭也。詩，則其本篇之詞。風，則其詞中之意。《烝民》「穆如清風」即此「風」也。「肆」爲「長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肆，極陳也。从長，隶聲。」「極陳」即「長」之義，故其字从長。「肆好」者，謂其意思深長也。

「以贈申伯」，傳：「贈，增也。」箋云：「以此贈申伯者，送之令以爲樂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贈，送也。《詩》之本皆爾。鄭、王申毛並同。崔《集注》本作『贈，增也』。崔云增益申伯之美。」正義曰：「鄭唯『贈，送』一字別。」臧氏玉林曰：「案箋則鄭申毛本作『增』，崔《集注》本是也。箋云『送之令以爲樂』者，解所以作誦增益之意，非訓『贈』爲『送』。正義亦誤以鄭訓『贈』爲『送』，與陸同。今徐鉉本《説文》：『贈，玩好相送也。』此當是後人私改。家藏寫本徐鍇《説文》作『贈，增也』。毛、許往往相合，益可證《詩》傳之本作『增』矣。」承珙案：「贈」从曾聲，《説文》「會」下云：「从曾省。曾，益也。」送遺是增益之事，故「贈」當兼「增」「送」二義。如「賸」字下云：「物相增加也。一曰送也。」增，其本義。送，其引申之義也。《秦風·渭陽》「何以贈之」傳：「贈，送也。」彼但言車馬，故取「玩好相送」之訓。此云作誦以贈，有「增益德美」之義，當以崔本爲正。臧氏謂箋「送」之不解「贈」字，亦爲得之。《韓奕》「其贈維何，乘馬路車」箋云：「贈，送也。王既使顯父餞之，又使送以車馬，所以贈厚意也。」案：「贈厚」當作「增厚」，此箋亦以「贈」兼「送」「增」二義。

烝民

《序》云：「《烝民》，尹吉甫美宣王也。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焉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烝民》詩雖因贈行而作，然意不專在贈行也。經八章，其言『出祖』，言『徂齊』，末二章始及之耳。首章言山甫之生，次章言其德，三章言其職，四、五、六章備言其德可以事上、率下、保身，出政能稱厥職。而宣王之知人善

任以致中興，不言可知矣。蓋與《崧高》詩同是贈行，而體製既殊，意義亦别。申伯之職以藩翰爲重，故首章既及之，而通篇述就封始末甚詳。山甫之職兼總内外，城齊之役其暫耳，故篇末方言之，復卷卷望其遄歸。二詩旨趣各有在也。《崧高序》云建國親侯，《烝民序》云任賢使能，允矣。」承珙案：仲山甫之出使，毛傳明言「述職」，則詩中所言將命賦政、百辟式、四方發，皆其所任之事。城齊特其一端耳，故至後二章始言之。《序》並不及城齊一語，從可知矣。後之説《詩》者謂王命山甫城齊，而尹吉甫作詩送之；似全詩專爲城齊一事，殊於經《序》不合。

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」，傳：「烝，衆。物，事。則，法。」箋云：「天之生衆民，其性有物象，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；其情有所法，謂喜怒哀樂好惡也。」承珙案：正義謂：「因經『物』『則』異文，故箋分『性』『情』爲二，五性法五行，六情法六氣。」或疑箋與傳異，其實非也。《孟子》引此詩而述孔子之言曰：「故有物必有則。」是謂則從物生，已爲定解。毛傳簡質，但訓「物」爲「事」、「則」爲「法」，當亦謂有事必有法。「事」即《洪範》「五事」之「事」。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，所謂事也。恭、從、明、聰、睿，所謂法也。《洪範》以五事配五行，而五行所包甚廣。《唐志》所云行於四時爲五氣，德秉於人爲五常，皆是。故鄭以「有物」爲五常之性。而必曰「五行」者，以經言「物」者，謂物象，五行乃物象也。其云「情有所法」者，謂喜怒哀樂好惡之情出於五常之性，性爲物，情以法性，故爲「則」也。疏謂「六情法六氣」者，六氣亦不外五行。《左傳》昭二十五年。子大叔曰：「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，則天之明，因地之性，生其六

氣，用其五行。」蓋由五行而有六氣。《洪範》「八庶徵」，正義謂：「雨、暘、燠、寒、風五氣，與昭元年《左傳》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六氣相較，『雨暘風』文與彼同，『晦』即『寒』、『明』即『燠』。鄭注《尚書》本《五行傳》，以雨屬木，暘屬金，燠屬火，寒屬水，風屬土。惟六氣之陰屬天，不在五行之内。」是則六氣亦本五行，六情之法六氣，亦即是法五行。其理皆相通貫，非是物有象，情有法，各不相涉也。箋廣申傳義，疏又博證箋文，故不云箋與傳異。趙注《孟子》云：「言天生衆民，有物則有所法則，人法天也。」考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民之秉德，以則天也。」趙注蓋本於此。是以「有物」指天，「有則」指人之法天。亦如箋「物象」之説，謂性爲天所命，性之有仁義禮智信，即象天之木金水火土，故以性屬天。以六情法五性，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。故知毛、韓、鄭、趙諸説皆與孔子釋詩之旨趣不相悖也。

「生仲山甫」，傳：「仲山甫，樊侯也。」《漢書・杜欽傳》：「仲山甫，異姓之臣，無親於宣，就封於齊。」鄧展、晉灼皆以此爲《韓詩》之誤。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以「仲山」爲慶姓，與《韓詩》同。《水經・瓠子水注》：「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，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。堯陵東，城西五十餘步有仲山夫人祠，祠南有仲山甫冢，冢西有石廟，羊虎傾低，破碎略盡。」據郭緣生《述征記》，仲山夫人爲堯妃，見漢建甯四年成陽令管遵所立碑。洪氏《隸釋》載漢桓宗永康元年所立《孟郁修堯廟碑》云：「仲氏祖統所出，本繼於姬周之遺苗。天生仲山甫，翼佐中興。宣平功遂，受封於齊。周道衰微，失爵亡邦。後嗣乖散，各相土譯居，因氏仲焉。」此以仲山甫封齊，

雖同《韓詩》，而又以爲周之苗裔，則與「異姓」之説不合。《通志・氏族略》謂周大王子虞仲支孫仲山甫爲周宣王卿士，食采于樊，曰樊侯，因邑命氏。《路史》中樊國遂兩見，一以爲泰伯仲雍後，一以爲慶姓，更屬漫無折衷。惟唐《權德輿集》有云：「魯獻公仲子曰山甫，入輔於周，食采於樊。」考《史記・魯世家》獻公子真公濞立三十年，卒。弟武公敖立。九年，與長子括、少子戲朝周宣王，欲立戲。樊仲甫諫，不聽。戲立九年，括之子伯御攻殺戲而自立。周宣王伐魯殺伯御，問誰可爲魯後者，樊穆仲舉戲弟稱以對，是爲孝公。觀仲山甫於魯事始終相涉，則權氏以爲獻公之子者，似爲近之。

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：「河内郡修武，故南陽，秦始皇更名。有南陽城、陽樊、攢、茅田。」服虔曰：「樊仲山之所居，故名陽樊。」又《後漢書・樊宏傳》：「其先周仲山甫封於樊，因而氏焉。」章懷注云：「樊，今襄州安養縣。」又引《水經注》樊氏陂，謂在鄧州新野縣。承珙案：山甫所封在南陽者，《左傳》所謂「晉啟南陽」。高誘注《吕覽》云：「襄王賜晉南陽之地，本河之北、晉之山南，故言南陽。今河内陽樊温之屬是也。」今懷慶府修武縣。若襄、鄧之閒，則《水經・淯水注》云：「宛城，故申伯之都，秦以此地爲南陽。」劉善曰：在中國之南而居陽地，故以爲名者也。」《水經》又云「朝水支分東北爲樊氏陂」者，或山甫後人所居。《續漢書》曰「仲山甫封於樊，因氏國焉，爰自宅陽，徙居湖陽」是也。章懷以山甫所封之樊即在襄州，誤矣。

「古訓是式」，傳：「古，故。訓，道。」箋云：「故訓，先王之遺典也。式，法也。」惠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『詁訓』」，云：

「訓故言也。」張揖《雜字》云：「詁者，古今之異語也。訓者，謂字有意義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、《釋訓》，樊孫本作《釋故》、《釋訓》。《藝文志》：《詩》有《魯故》、《韓故》、《齊后氏故》、《孫氏故》、《毛詩故訓傳》，《書》有大、小夏侯《解故》，皆所謂「故訓，先王之遺典也」。孔穎達以爲「古訓」者，故舊之道，故爲先王之遺典。何其繆歟？」《說文》：「詁訓，故言也。《詩》曰『詁訓』。」段注云：「故言，舊言也。訓者，說教也。訓故言者，說釋故言以教人，是之謂詁。『詩曰詁訓』四字當作『詩曰「告之詁言」』。《抑》篇毛傳曰：『詁言，古之善言也。』毛以『古』釋『詁』，正同許以『故』釋『詁』。」承珙案：《說文》當是「詁訓，逗。故言也。句。」「訓」字連「詁」讀，如「偓」連「佺」、「參」連「商」、「鶬」連「鳴于九皋」之例。「詩曰詁訓」蓋脱「是式」二字。必三家《詩》有作「詁訓」者，許以「故言」釋之。《毛詩》自作「古訓」。傳以「故」釋「古」，以「道」釋「訓」，「道」即「言」也。《抑》傳云：「詁言，古之善言也。」此云「古，故」者，是以「古」爲「詁」之假借，故「詁訓傳」作「故訓傳」。而章句有「故言訓道」之「道」，當如字讀。《釋文》音「導」，正義又以爲故舊之「道」，皆非也。

「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」，傳：「喉舌，冢宰也。」箋云：「出王命者，王口所自言，承而施之也。納王命者，時之所宜，復於王也。其行之也，皆奉順其意，如王口喉舌親所言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上句云『式是百辟』，與百君爲法，則王朝上卿，故爲冢宰。舜命龍作納言，云：『出納朕命。』彼特立納言之官，以典王命出入，即今之納言也。」又引《周禮·大宰職》：「王視治朝，則贊聽治，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

置。」以爲冢宰出納王命之證。承珙案：《舜典》「命龍作納言」正義即引此詩仲山甫「王之喉舌」爲證，與《詩》疏異。要當以《詩》疏爲正。《北堂書鈔》引《尚書》注云：「納言，如今尚書，管主喉舌。」此舉漢法以況。蓋秦于禁中置尚書，有令丞掌通章奏，漢因之。《漢官解詁》曰：「尚書出納詔命，齊衆喉舌。」《後漢書・李固傳》：「今陛下之有尚書，猶天之有北斗也。斗爲天喉舌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。出納王命，賦政四海。」此即引用《詩》文，似以《烝民》所言即漢制尚書之職。然秦、漢尚書秩卑，可以例《書》之「納言」，不可以當《詩》之「喉舌」。毛以「喉舌」爲「冢宰」，自以「式百辟」、「保王躬」皆上卿之事，與後世納言之官不同。《後漢書》注引《春秋合誠圖》曰：「天理在斗中，司三公也，如人喉在咽，以理舌語。」宋均注曰：「斗爲天之舌口，主出政教。三公主導宣君命喻於人。」此所言與毛傳「冢宰」義近。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：「少府屬有尚書令一，六百石，承秦所置。」注引荀綽《百官表》注云：「唐虞官也。《詩》云仲山甫，王之喉舌。蓋謂此人。」此亦誤以《詩》之「出納王命」與《書》之「納言」合而爲一者也。

「德輶如毛」，箋云：「輶，輕。人之言云德甚輕，然而衆人寡能獨舉之以行者。言政事易耳，而人不能行者，無其志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天則無形，不可控執。豪釐之差，千里之繆。詩意言其微而難舉。而舊說相承，皆以爲輕而易舉，非也。鄧元錫云，夫懿德之則如毛然，微乎微者也。人微難，烝民具有之，而鮮克舉之。」承珙案：《荀子・彊國篇》云：「財物貨寶以大爲重，政教功名反是，能積微者速成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德輶如毛，

民鮮克舉之。」毛公於此二句雖無傳，觀下文「愛莫助之」訓「愛」爲「隱」，是謂其德深遠而隱，莫有能助之者，可知毛用師説，亦必以「毛」爲「微」，與鄭義不同。《中庸》言「毛猶有倫」，而推之於無聲無臭，亦是言其微，非言其輕也。

「我儀圖之」，傳：「儀，宜也。」箋云：「儀，匹也。我與倫匹圖之而未能爲也。我，吉甫自我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儀，毛如字，宜也。鄭作儀。儀，匹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儀，匹』，《釋詁》文。然則鄭讀爲『儀』，故以爲『匹』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據此，知《釋文》、正義二本字皆作『義』。鄭以『義』爲『儀』之假借耳，未嘗改爲『儀』也。《唐石經》乃竟作『儀』字，誤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訓『義』爲『宜』，當謂德輕而民莫舉，我宜謀自舉之而亦不能，惟仲山甫克舉此德。」承珙案：傳意似當謂德之精微，民鮮能舉，我以事物之宜圖度之，惟仲山甫所行無弗合者，故知其能舉也。

「衮職有闕，維仲山甫補之」，傳：「有衮冕者，君上之服也。仲山甫補之，善補過也。」箋云：「衮職者，不敢斥王之言也。」《黄氏日鈔》云：「方博士解《王制》『三公一命衮，若有加，則賜也』云：衮雖三公可服，非有加則不賜。《詩》言：『衮職有闕，維仲山甫補之。』蓋謂是也。此言衮者，人臣之極，常闕之而不補，維仲山甫加賜而得之，是當時所缺而今則補之也。」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《後漢書》：『蔡茂在廣陵，夢坐大殿，極上有三穗禾，茂跳取之，得其中穗，輒復失之。以問主簿郭賀。賀離席慶曰：「大殿者，宮府之形象也。極而有禾，人臣之上禄也。取中穗，是中台之位也。於字，『禾失』爲『秩』。雖曰失之，乃所以得禄秩也。衮職有闕，君

其補之。」旬日而賀徵焉。』此引《詩》與毛、鄭異。然『補』爲完衣之義，乃蒙上衮衣而言，從《左傳》『補過』之説，於義爲允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晉靈公不君，士季引此詩而釋之曰：「能補過也。君能補過，衮不廢矣。」此解正毛、鄭所本。《後漢書·楊賜傳》：「故司空賜五登衮職。」《法真傳》：「同郡田羽薦之曰：『願聖朝就加衮職。』」蓋漢人多以「衮職」爲三公之稱。然此詩「衮職」自當指王。《家語》成王冠，頌曰：「令月吉日，王始加玄服，去王幼志，服衮職。」亦是謂王爲衮職也。

「王命仲山甫，城彼東方」，傳：「東方，齊也。古者諸侯之居逼隘，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。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時書籍猶多，去聖未遠，其當有所依約而言也。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獻公元年徙薄姑，都治臨菑。計獻公當夷王之時，與此傳不合，遷之言未必實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城齊之故，《史記》與毛傳不合。《集傳》通其説，謂徙於先而城於後，理或有之。顧何以至是始城，則竊有説焉：考《史記》，齊國本封營邱，至胡公始徙薄姑。獻公殺胡公而徙臨菑，則夷王時也。再世而厲公暴虐，胡公子入齊，與齊人攻殺厲公，胡公子亦死。齊人乃立厲公子赤，是爲文公。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。事在宣王之世。築城之命，疑在斯時。蓋出定齊亂也。置君戮叛之事，疑出山甫方略，史失紀耳。吉甫之意，則謂山甫以盛德輔天子，宜令朝夕在側，今以齊亂之故，奉命東行。故以『邦國若否』、『明哲保身』爲言，而繼以『不侮矜寡，不畏彊禦』。若逆知其措置之必出於此，可以坐定反側，但得畢事早歸，以左右天子。則山甫之心，而吉甫所歌以慰之者也。不然，則詩所云云，

義何歸著邪？」承珙案：虞東此説本之王氏《總聞》。毛傳祇言因逼隘而遷，似不關於定亂。且似其時方去薄姑遷臨菑，亦無「先從後城」之意。疏謂毛去古未遠，有所依約而言，是也。《史記・年表》：齊文公立于宣王十二年。而《竹書》云：宣王七年，命樊侯仲山甫城齊。則其時齊尚未亂。總之，古籍參差，其事與時殆難以鑿指也。

仲山甫封齊之説，不獨見《漢書・杜欽傳》。《潛夫論・三式》篇云：「周宣王時，輔相大臣以德佐治，亦獲有國，故尹吉甫作封頌二篇。其詩曰『亹亹申伯』云云。又曰：『四牡彭彭，八鸞鏘鏘。王命仲山甫，城彼東方。』此言申伯、仲山甫文德致昇平，而王封以樂土，賜以盛服也。」王符此説當亦本《韓詩》。《史記・周本記》正義引《括地志》：「漢樊縣城在兖州瑕邱縣西南，古樊國，仲山甫所封也。」此亦因《韓詩》而附會者。然經文明言「城彼東方」，又曰「徂齊」曰「遄歸」，其非山甫受封自城，灼然可知。不知《韓詩》何以有此。

「仲山甫徂齊，式遄其歸」，傳：「遄，疾也。言周之望仲山甫也。」箋云：「望之，故欲其用是疾歸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齊，疾也。」郭注：「《詩》曰：『仲山甫徂齊。』」承珙案：郭意似謂仲山甫往行之疾，則不以「齊」爲齊國。殆亦出三家《詩》，謂樊仲就封而往，然又與「遄歸」意不合。若謂「歸」即「謝于誠歸」之「歸」，但既曰「往疾」，又曰「遄歸」，複疊不成文義。此《毛詩》所以獨勝三家也。

韓奕

《序》云：「《韓奕》，尹吉甫美宣王也。」

能錫命諸侯。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集傳》謂韓侯初立來朝，引《禮》即位除喪，以士服入見聽命天子。毛、鄭諸家都無此説。《詩》曰：『以其介圭，入覲于王。』知是修常朝之禮。又曰：『奄受北國，因以其伯。』知是命爲侯伯。《周禮》：『正北曰并州。』蓋爲并州牧，兼領諸夷部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經解鉤沈》引《白虎通義·爵》篇所稱《韓詩内傳》「諸侯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于天子」云云，以爲是《韓奕》之傳。不知《瞻彼洛矣》「韎韐有奭」，鄭箋有「世子除喪，服士服而來」之説，正本《韓詩》。《白虎通義》此篇亦惟引「韎韐有奭」，並無《韓奕》明文，何得附會以爲韓侯受命之解乎？

箋云：「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，爲國之鎮，祈望祀焉，故美大其貌奕奕然，謂之『韓奕』也。梁山，今左馮翊夏陽西北。韓，姬姓之國也，後爲晉所滅，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。」自王肅以末章「燕師所完」爲北燕國，且云：「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。」見《釋文》及《水經注》。其説本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，云韓侯其國近燕。此或出於三家。《困學紀聞》謂《詩》有「奄受北國」，當以肅説爲長。後人因謂今韓城縣，漢之夏陽，古稱少梁，非韓侯國。韓國在今順天府固安縣地。秦、晉所戰之韓原在今解州府芮城縣，《郡國志》所謂河東河北縣有韓亭者。鄭既誤以韓國在夏陽，又誤以晉武子所封之韓即古韓國。承珙案：此皆非也。《詩》首言「奕奕梁山」，自必標舉其最高大之山足以爲鎮者。《禹貢》之梁山，《漢志》以爲在夏陽西北。《爾雅》：「梁山，晉望也。」《春秋》成五年梁山崩，《公羊傳》云：梁山，「河上之山也」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梁山崩，壅遏河，三日不流。」此其高大

可知。蓋是山綿亙百里，今自郃陽西北抵韓城縣西北之麻線嶺皆是。傳釋「維禹甸之」云：「禹治梁山，除水災。」明用《禹貢》治梁之文，尚得謂非夏陽之梁山乎？周之韓國自當在梁山左右，或其境跨河之東，故河東河北縣有韓亭。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杜注亦云，韓國在河東界。迨其後俱入於晉，故梁山爲晉望，而又以封武子於韓原耳。此則以箋說按之諸書，皆無不合者。「燕師所完」，即以爲平安時衆民所築，何不可者？若《水經》聖水「逕韓城東」注云：「《詩·韓奕》章曰：『溥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』『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，奄受北國。』鄭玄曰：『周封韓侯，居韓城爲侯伯。』言爲獫夷所逼，稍稍東遷也。王肅曰：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，世謂之寒號城。非也。」道元此注似并以鄭箋亦謂古韓國在涿郡，與王肅同。殊爲混繆。顧氏《日知録》又據《史記·燕世家》「易水東分爲梁門」，又《水經·灅水注》云「逕良鄉縣北界，歷梁山南，高梁水出焉」，以爲燕地有梁山之證。然梁山韓城之在燕者，於經無所見，而韓地屢見於《春秋傳》者，自應是武穆所封之國。馮翊梁山爲大河所經，禹功於此必多。《爾雅》專釋《詩》《書》，於「五嶽」外特舉「梁山，晉望」，亦必爲《詩》而設。《水經·鮑邱水》下雖云高梁山首受灅水於戾陵堰，水北有梁山，并引《范靖碑》「登梁山以觀源流」之語，但此梁山未必爲禹跡所經，且並非九州大山，更未必爲詩人所標舉。何氏《古義》曰：「方城，乃今順天府固安縣地，然去梁山遠矣。李氏謂恐是方城縣相近梁門界上之山，殊屬牽附。愚意寒號自是本名，其後改寒號爲韓侯者，王肅緣此詩有『燕師所完』一語而誤。而酈道元又爲肅所誤也。」承

珙又案：《潛夫論》云：「昔周宣王亦有韓侯，其國也近燕，故《詩》云：『普彼韓城，燕師所完。』其後韓西亦姓韓，爲衛滿所伐，遷居海中。」觀王符之言，似宣王時别有韓侯，非武王子所封之韓國。又以其後居海中，似即漢、晉時「三韓」之屬。此爲王肅北燕之説所本，要與毛傳韓侯先祖爲武王之子者不合。故此詩仍當以毛、鄭爲正，王肅、酈元之説不足信也。

「奕奕梁山，維禹甸之。有倬其道，韓侯受命」，傳：「奕奕，大也。甸，治也。禹治梁山，除水災；宣王平大亂，命諸侯。有倬其道，有倬然之道者也。受命，受命爲侯伯也。」嚴《緝》曰：「功莫大于禹，詩人美人君之功，多配禹言之。《文王有聲》云『豐水東注，維禹之績』，而繼之『皇王維辟』，以武王配禹也。《信南山》云『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』，而繼之以『曾孫田之』，以成王配禹也。此詩亦以宣王配禹，語勢略同。孔氏述毛，以爲美韓侯能述禹之功，則非其倫矣。」承珙案：箋云：「厲王之亂，天下失職，今有倬然著明復禹之功者，韓侯受王命爲諸侯。」此疏乃以鄭義述毛耳。《商頌・殷武》云：「天命多辟，設都于禹之績。」此不過謂禹平水土，弼成五服，而諸侯之國乃定。昭元年《左傳》劉定公謂趙孟，亦有「美哉禹功，明德遠矣！吾子盍亦遠績禹功，而大庇民」之語。然此詩主美宣王能錫命諸侯，不重諸侯能貢獻天子，故毛傳以禹與宣王並稱。即此足見毛公説《詩》一依《序》義，不得謂《序》爲毛所未見也。

「虔共爾位」，傳：「虔，固。共，執也。」箋云：「古之『恭』字或作『共』。」正義曰：「虔，固。共，執。皆《釋詁》文。」承珙案：

「位」何以言「執」？執者，不失之謂。《左傳》云：「蔡、許之君一失其位，不得列於諸侯。」是也。箋於《抑》之「克共明刑」、《長發》之「有虔秉鉞」，皆從傳訓「執」訓「固」。此箋云「古恭字或作共」者，解經仍從傳義，但以古字可通，存此別解，如《周禮》注「廉辨」或爲「廉端」、「輮門」或爲「材門」之類。惟「共」若作「恭」，則「虔」亦當訓「敬」，不得仍爲「固」義。鄭不爲「虔」改訓者，是其意不欲易傳可知。正義云鄭唯以「共」爲「恭敬」爲異，又云鄭以「恭」字義强，故易傳，非箋意也。

「淑旂綏章」，傳：「淑，善也。交龍爲旂。綏，大綏也。」箋云：「善旂，旂之善色者也。綏，所引以登車，有采章也。」正義申毛云：「『綏，大綏』者，《王制》『天子殺，下大綏』是也。《天官·夏采》注云：徐州貢夏翟之羽，有虞氏以爲綏。後世或以旄牛尾爲之，綴於幢上，所謂『注旄於竿首』者。然則綏者，交龍旂竿所建，與旂共一竿，爲貴賤之表章。」又申鄭云：「若『綏』是大綏，則共旂一物，淑旂可以兼之，不應重出其文，故易傳，以『綏』爲所引登車者。」承珙案：旌、旂本有貴賤之辨。大綏注於竿首，故可以爲表章。若登車之綏，雖以采絲爲之，無所爲表章也。且此章每句各言一物，不相錯雜。如「淑旂綏章」，旂飾也。「簟茀錯衡」，車飾也。「玄衮赤舄」，服飾也。「鉤膺鏤鍚」，馬飾也。「鞹鞃淺幭」，則專言車之軾。「鞗革金厄」，則專言馬之轡。皆無一字旁及。若「淑旂」爲交龍之旂，而「綏章」又爲登車之綏，則詞意錯雜，與下各句文例不畫一，故知傳義爲長。

「鞗革金厄」，傳：「厄，烏蠋也。」箋云：「鞗革，謂轡也。以金爲小環，往往纏搤之。」

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槅，大車軶也。』『軥，軶下曲者。』《小爾雅》：『衡，扼也。扼上者謂之烏啄。』當作「衡，扼上也。扼下者謂之烏啄」。按此詩作『厄』者，『軶』之假借。傳『厄，烏噣也』即《小爾雅》之『烏啄』。《釋文》：『噣，沈音晝。』是沈重讀『不濡其噣』之『噣』。陸氏雖誤引《爾雅》，而云『噣，《爾雅》作蠋』，是陸本尚未譌爲『蠋』也。鞹以爲鞃，虢以爲幦，鞗以飾勒，金以飾軶，本四事。鄭不信毛說，合鞗革金厄爲一事。正義乃以『噣』譌『蠋』，其說致爲無理。《爾雅》：『蚅，烏蠋。』字皆從『虫』，與毛傳『厄，烏噣』奚翅風馬牛不相及！陸、孔之牽合誤甚。」承珙案：衡爲轅前橫木，上平謂之衡。其下爲兩㘬駕服馬之頸者，《周禮》謂之「鬲」，《左傳》謂之「軥」，《小爾雅》謂之「烏啄」。是則就橫木爲之，不當謂之「金厄」。

惟《釋器》云「載轡謂之轙」，郭注：「車軶上環，轡所貫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轙，車衡載轡者。」蓋四馬八轡，除驂馬內轡納於軾前之觼，在手者惟六轡。驂馬外復有游環，與服馬四轡同在軶者，皆有環以約之。《說文》：「搹，把也。或作『扼』。」即今之「厄」字，又從扼省。是「扼」爲「把約」之義。衡下之軶名「烏啄」者，取把約馬頸爲名。此「金厄」連「鞗革」爲文，自當爲約轡之環。《士喪禮》「苴絰大鬲」，《喪服》作「搹」，注云：「搹，扼也。中人之扼圍九寸。」戴氏東原曰：「蓋兩指搤合如環謂之搹，因以爲環名。」是也。以其在軶上而用金爲環，故謂之「金厄」。毛曰「烏噣」者，以環之約轡亦如烏咮之嗛物，其實與衡下「烏啄」名同而物異。箋以傳但言其名，故復詳其物耳，非傳謂衡軶、箋謂轡環也。

「出宿于屠」，傳：「屠，地名也。」《困學

紀聞》曰：「滈水，李氏以爲同州鄠谷。按：《説文》有左馮翊鄠陽亭。」段氏《説文》注：「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引作『左馮翊郃陽亭』，謂郃陽縣之鄠亭也。各本《説文》作『鄠陽亭』，誤。」季氏《詩解頤》曰：「同州鄠谷似太遠，或以爲『屠』『杜』古通，即鄠縣之杜陵。」則在鎬南，非適韓之道，當更詳之。顧氏《方輿紀要》作「荼谷渡」，云在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東。承珙案：周都鎬京，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，同州在今長安縣東北二、三百里，郃陽又在同州東北百餘里。鄭箋云：「祖於國外，畢乃出宿。」則屠必非郃陽之鄠亭可知。太史公曰：畢在鎬東南杜中。《皇覽》云：文王、武王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。此即漢之杜陵，在周鎬京之東南，古字「屠」「杜」通。韓侯出宿，自當在此。雖韓國在周之東北，然祖餞出宿，或因道里所便，不必往北方者定出國之北門而餞宿也。無庸以鎬在杜南爲疑。

「顯父餞之」，傳：「顯父，有顯德者也。」箋云：「顯父，周之卿士也。」今本作「周之公卿」，據疏當作「卿士」。正義曰：「父者，丈夫之稱。以有顯德，故稱顯父。廣言有美德者，非止一人也。」又云：「諸侯爲王臣所送，送者唯卿士耳，故知顯父，周之卿士也。」承珙案：毛意以古無氏「顯」者，故知不同「蹶父」之「蹶」爲氏，而以爲有顯德者，如《酒誥》「圻父」、「宏父」之類。古人自有此稱謂。然又知不同「程伯休父」之爲字者，以言字則是一人，下文「清酒百壺」、「籩豆有且」皆言其多，則餞送者必非僅一人，故知「顯父」是泛言有顯德者。箋云「周之卿士」則專指一人，而無解於清酒、籩豆之多，故以「侯氏燕胥」爲諸侯在京師未去者，皆來相與燕。然《覲禮》「侯氏皮弁」注云：「不言『諸侯』言『侯氏』

者，明國殊舍異，禮不凡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言『諸侯』則凡之總稱，言『侯氏』則指一身，不凡之也。」此詩「侯氏」與彼同，亦當指韓侯一身。餞送必皆王臣，未有命來朝之諸侯相與燕餞諸侯者也。毛於「侯氏」雖無傳，正未必同鄭意耳。

「其蔌維何，維筍及蒲」，傳：「蔌，菜殽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蔌者，菜茹之總名。《釋器》云『菜謂之蔌』。故云『蔌，菜殽』。對肉殽，故云『菜殽』，謂爲菹也。若平常蔌亦兼肉，故《周易》『鼎折足，覆公蔌』，鄭注以蔌爲八珍所用是也。《天官·醢人》加豆之實，有深蒲筍菹。是菹有筍有蒲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鬻，鼎實，維葦及蒲。陳留謂䭈爲鬻。从䰜，速聲。餗，鬻或从食、束。」段注云：「此當云『鼎實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其鬻維何？維葦及蒲。」』按《詩》：『其殽維何？炰鼈鮮魚。』此謂鼎中肉也。『其蔌維何？維筍及蒲。』此謂鼎中菜也。毛曰：『蔌，菜殽也。』菜殽對肉殽而言，凡《禮經》之藿、苦、薇，《昏義》之蘋、藻，二《南》之荇，皆是。凡肉謂之醢，菜謂之菹，皆主謂生物實于豆者；肉謂之羹，菜謂之芼，皆主謂熟物實于鼎者。陳留謂『䭈』爲『鬻』者，《周易》馬注：『餗，䭈也。』按鼎中有肉有菜有米，以米和羹曰糜，糜者䭈之類。古訓或舉菜爲言，或舉米爲言，故許不以陳留語爲別一義也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引陸《疏》食筍與蒲之法，皆謂爲菹，則是豆實矣。《賓之初筵》傳：「殽，豆實也。」此承上文「籩豆有旅」而言。此傳不用《爾雅》「菜謂之蔌」而云「菜殽」者，自對上文「肉殽」言之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注云：「凡骨有肉曰殽。」蔡邕注《典引》云：「肉曰殽。」《廣雅》：「肴，肉也。」是肉謂之殽，故以菜芼肉謂之菜殽耳。

《説文》「鬻」又作「餗」，《易・鼎》九三：「覆公餗。」《博古圖》有「宋公䜌餗鼎」。郭璞《山海經圖讚》：「赫赫三事，鑒于覆蔌。」是「鬻」、「餗」、「蔌」三字同。毛以「蔌」爲「菜殽」，是謂鼎實，與許義合。又鄭司農注《醢人》云：「糝食，菜餗蒸。」後鄭不從，引《内則》「糝取牛羊豕之肉與稻米」。正義曰：「《易・鼎卦》鄭注云：『糝謂之餗。筍者，餗之菜也。是八珍之食。』案：《膳夫》注八珍取肝膋，不取糝。鄭注《易》糝又入八珍中者，以其糝若有菜則入八珍，不須肝膋；若糝無菜則入羞豆，此文所引是也。」據此，是肉和菜者謂之餗，爲鼎實；肉和米者謂之糝，爲豆實。糝亦謂之餗者，即許所稱「陳留謂『鬻』爲『鍵』」歟？要之，皆非生葅可知。《説文》「筍」作「葦」者，《釋文》：「筍，字或作笋。」《爾雅》「蕍芛」，樊光本「芛」作「葦」，《説文》「葦」讀若「威」，皆其聲例也。

「籩豆有且」，箋云：「且，多貌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且，子餘反，又七救反。」正義曰：「以配百壺，故知『且』爲『多貌』。」阮氏《揅經室文集》曰：「『且』有『包含』、『大多』之意，故《説文》訓『咀』爲『含味』。苴，麻子，包多子者。《禮記》『苞苴』，此誼亦近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召旻》「如彼棲苴」，傳：「苴，水中浮草也。」《孟子》「驅蛇龍而放之菹」，趙注：「菹，澤生草者也。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爲菹。」《管子》「苴多騰蟇」，注云：「苴，謂草之翳薈。」是則「菹」「苴」皆草多之謂，亦從「且」聲得義也。

「汾王之甥」，傳：「汾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汾王，厲王也。厲王流于彘，彘在汾水之上，故時人因以號之，猶言莒郊公、黎比公也。姊妹之子爲甥。」正義曰：「箋以『汾』作汾水之『汾』，不得訓之爲『大』。且作者當舉

其實，不宜漫言大王。王肅雖申毛以『汾』爲『大』，其意亦爲厲王之甥，正以經稱『汾王』是指他王。若是宣王之甥，當如上篇言『王之元舅』，不宜別言王號，故知非宣王之甥。宣王之前唯厲王耳，故箋傳之意皆以爲厲王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箋之釋『汾』字雖異，其以爲厲王則同。『厲』爲惡謚，故詩人避稱汾王。若因流彘而稱汾王，則詩人頌美宣王，不宜以是爲稱，似當以傳『大』義爲是。又箋云：『姊妹之子爲甥。』《釋親》云：『謂我舅者，吾謂之甥。』《釋名》：『舅謂姊妹之子曰甥。「甥」亦「生」也，出配他男而生，故其制字男旁作「生」也。』疏以箋語爲《釋親》文，蓋以義而言，非《爾雅》有此成文。」承珙案：《齊風・猗嗟》箋亦云：「姊妹之子曰甥。」正義以爲《釋親》文，其引孫毓亦以爲《爾雅》之明義。疑《爾雅》本有此文，後以傳寫脱之。但《猗嗟》傳云：「外孫曰甥。」則此「汾王之甥」，毛意當爲厲王之外孫，而箋則以爲厲王姊妹之子，其意不同耳。

「以先祖受命，因時百蠻。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。奄受北國，因以其伯」，傳：「韓侯之先祖，武王之子也。因時百蠻，長是蠻服之百國也。追、貊，戎狄國也。奄，撫也。」箋云：「韓侯先祖有功德者，受先王之命，封爲韓侯，居韓城爲侯伯。其州界外接蠻服，因見使時節百蠻貢獻之往來。後君微弱，用失其業。今王以韓侯先祖之事如是，而韓侯賢，故於入覲，使復其先祖之舊職，賜之蠻服追、貊之戎狄，令撫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國，因以其先祖侯伯之事盡予之。皆美其爲人子孫，能興復先祖之功。其後追也、貊也，爲玁夷所逼，稍稍東遷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四夷』之名，南蠻、北狄散則可以相通，故北狄亦稱

『蠻』也。《周禮》『要服』，一曰『蠻服』，謂第六服也。此言『蠻服』，謂蠻夷之在服中，於《周禮》則『夷服』、『鎮服』，非《周禮》之『蠻服』也。知追、貊戎狄國者，以『貊』者，四夷之名。《論語》：『蠻貊之邦。』《魯頌》：『淮夷、蠻、貊。』是『貊』爲夷名。而『追』與之連文，故知亦是戎狄。《夏官·職方氏》：『正北曰并州。』言受王畿北面之國，當是并州牧也。言追、貊爲玁狁所逼，稍稍東遷者，以經傳説貊多是東夷，故《職方》『掌四夷九貊』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『九貊，即九夷也。』又《秋官》『貊隸』注云：征東北夷，所獲是貊者，東夷之種而分居於北。故於此時，貊爲韓侯所統。《魯頌》云：『淮夷蠻貊，莫不率從。』是於魯僖之時，貊近魯也。至於漢氏之初，其種皆在東北，於并州之北，無復貊種，故辨之。」承珙案：《角弓》「如蠻如髦」傳云：「蠻，南蠻也。」自以對「髦」爲西夷，故言南蠻。此以「百蠻」爲蠻服之百國，則是謂九州之外，皆百蠻之地。《周語》：「蠻夷要服，戎狄荒服。」韋昭注以「要服」當《周禮》「蠻服」，以「荒服」當夷、鎮、蕃三服。《禹貢》：「荒服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即周鎮、蕃之地，世一見之國。故要服曰「蠻」，荒服亦曰「蠻」。此詩言北國而曰「百蠻」者，《史記·匈奴傳》：「居于北蠻。」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：「匈奴者，百蠻之最强者。」是也。《抑》「用逷蠻方」箋云：「蠻方，蠻畿之外。」蓋亦謂九州之外通爲蠻地耳。追於經傳無考，《陸堂詩學》謂「追」同「堆」，若《匈奴傳》之「白龍堆」，夷人累土以爲保障者，恐未必然。貊，《説文》云：「北方貉，豸種也。」《漢書·高帝紀》有「北貉」。《戰國策》蘇秦説秦惠王曰：「大王之地，北有胡、貉、代馬之

用。」此可見貉地亙秦之北。周都雍州，貊正爲其北面之國。《鄭志》答趙商「九貊在東方」。此據漢時言之。故此箋亦云「其後，追、貊稍稍東遷」耳。正義謂貊本東夷而分居於北，至魯僖公時，貊又近魯。不知《魯頌》「淮夷蠻貊」，傳本言淮夷如蠻貊之行者，非謂此時貊在東方也。

「獻其貔皮」，傳：「貔，猛獸也。追、貊之國來貢，而侯伯總領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貔，本亦作豼，即白狐也。一名執夷。《草木疏》云：似虎，或曰似熊，遼東人謂之白羆。」《爾雅》：「貔，白狐。其子縠。」郭注：「一名執夷，虎豹之屬。」《牧誓》「如虎如貔」某氏傳曰：「貔，執夷，虎屬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其威當如獸之攫搏也。貔，一名豹，虎類也。」《曲禮》「前有摯獸，則載貔貅」鄭注：「貔貅，亦摯獸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貔，豹屬，出貉國。从豸，毘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獻其貔皮。』《周書》曰：『如虎如貔。』貔，猛獸。」段注云：「《方言》『貔，陳、楚、江、淮之閒謂之貅』云云，此貍也，非貔也。毛傳、《尚書》傳則皆『貔』之本義。」承珙案：此說是也。其下又云：「《說文》『豹屬』當作『貍屬』。許以『貍屬』爲『貔』本義，以『猛獸』爲《詩》《書》之『貔』。」此則非是。《說文》「貔出貉國」，正用毛傳「追、貊貢貔皮」之義。《爾雅》疏引《字林》亦云「貔，豹屬」。《字林》多本《說文》，則許書「豹屬」必非「貍屬」之誤。竊謂《說文》當作「貔，豹屬，猛獸也，三字即用毛傳。出貉國」。即引《詩》「獻其貔皮」以證。又引《書》「如虎如貔」者，以其與「虎」對文，可爲「豹屬」之證。今本「貔，猛獸」三字在引《書》之後，乃脱於上而衍於下耳。《秋官》貊隸「掌與獸言」，可知貊地多獸。鄭注謂貊隸征東北夷所獲，亦

據漢時貊在東北耳。

江　漢

《序》云：「《江漢》，尹吉甫美宣王也。能興衰撥亂，命召公平淮夷。」姜氏《廣義》曰：「黄櫄云《江漢》一詩乃召公旋師奏凱之日，論功行賞之時所作也。按：《史記》於宣王北伐南征事皆失載。鄒忠胤引《竹書》宣王六年，召穆公伐淮夷，王伐徐戎，以爲一時並出。此不然也。用兵次第，《詩》明言之，先命尹吉甫征玁狁，次命方叔征荆蠻，故云『征伐玁狁，蠻荆來威』。次則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。江漢，楚界。舟師自江漢入，知已在平荆楚之後也。又次則王親將以伐淮北。陳氏埴云：『淮夷之地不一，徐州有夷，則在淮北；揚州有夷，則在淮南。』陳氏鵬飛云：『以地理考之，「江漢之滸，王命召虎」者，是淮南之夷也。若在淮北，則江漢非所由入之路矣。曰「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」者，是淮北之夷也。若在淮南，則徐土非聯接之地矣。』按：征淮南之夷不言淮浦，征淮北不言江漢，可知其地隔遠。徐夷之聯結叛國在淮北而不在淮南。故征淮南之夷，江漢諸國可爲王師之助，而不憂淮北諸夷爲淮南之援也。《常武》自在《江漢》之後，《竹書》以爲一時並舉，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江漢》、《常武》二詩，其先後正當如今《詩》次第。《江漢》王不親行，《常武》則王親行，《詩》文亦明白可據。鄭《江漢》箋云：「宣王於是水上命將率遣士卒。」疏謂：「不於京師命之，而於江漢之上命者，蓋别有巡省或親送至彼。」後儒因謂《常武》王自將六師、《江漢》乃命召公徵兵江漢以行，故以爲一時並發。不知《江漢》之詩自是王命召虎平淮南，由江漢進兵，因以爲

興耳。三章「江漢之滸，王命召虎」者，此古人倒裝語，謂王命召虎由江漢之滸進而式闢四方耳，非謂王在江漢之水涯命之也。但必由江漢進兵者，意其時淮北徐戎未服，故不能由豫兗之境渡淮而南，必至揚州之廬江左右，而後可以東行至淮也。以此知《常武》伐徐當在《江漢》平淮之後。劉汝楨謂二事同時並舉，斯不然矣。

「江漢浮浮，武夫滔滔」，傳：「浮浮，衆彊貌。滔滔，廣大貌。」孔氏奭軒曰：「江漢之廣大，武夫之衆彊，所不待言，故傳轉以江漢衆彊似武夫，武夫廣大似江漢，互釋之。蓋『滔滔』、『洸洸』皆形容水之辭，因推原詩意是欲以江漢比武夫也。」承珙案：此《詩》傳不言興，嚴《緝》始以爲興。今案：傳釋「浮浮」、「滔滔」，實似互文見意，故李《解》引王氏以「江漢浮浮」譬廣而流行。孔氏此解尤合於比顯興隱之旨。又《呂記》謂江漢合流，去淮夷絶遠，或者會江漢之師以伐之。此泥於後來以大別在漢陽爲江漢合流之處，而不知古之江漢合處在安豐也。又林之奇云古者畿兵不出，調兵諸侯。則《常武》之「整我六師」又將何以解之？

「淮夷來求」，箋云：「主爲來求淮夷所處，據至其境，故言『來』。」「淮夷來鋪」，傳：「鋪，病也。」箋云：「主爲來伐討淮夷也。據至戰地，故又言『來』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淮夷來求』，正是來求淮夷，古人之語多倒。『鋪，病』，《釋詁》文。彼『鋪』作『痡』，音義同。」承珙案：文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。」宣十二年《傳》曰：「率師以來，唯敵是求。」此「求」字之義也。傳以「鋪」爲「痡」之假借，來鋪者，謂來討而病之。或疑三章「匪疚」「疚」訓「病」，此不宜言「病」，故

以「鋪」爲「陳」，謂來陳其師旅。不知「匪疚匪棘」承上「式辟四方，徹我疆土」而言，蓋既平淮夷之亂，因而闢地治疆，恐致病民，故曰「匪疚」，與此病淮夷之義不同也。

「來旬來宣」，傳：「旬，徧也。」箋云：「來，勤也。旬，當作營。宣，徧也。王命召虎：女勤勞於經營四方，勤勞於徧疆理衆國。」正義曰：「『旬，徧』，《釋言》文。彼『旬』作『徇』，音義同。毛既以『旬』爲『徧』，則『宣』不復爲『徧』，當謂宣布王命也。」又申鄭云：「上言『經營四方』，又言『于疆于理，至於南海』，則召虎大功在此二事。今王稱其功勞，則『來旬來宣』當指此二事。『旬』之與『營』，字相類，故知當爲『營』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傳義亦統上二事。『來』『旬』正謂『經營四方』，故訓『旬』爲『徧』，言悉經營之也。上言：『王命召虎，式辟四方，徹我疆土。』則『于疆于理』正經界，修分理，而宣布王命在其中矣。傳義殆不可易。且『旬』與『營』，爲字不類，聲亦有異。箋改『旬』爲『營』，蓋以意改耳。又《釋文》云：『來，毛如字，鄭音賚。』陸意謂毛不以『來』爲『勤』，與『來求』、『來鋪』同。然此爲叙功之辭，疏從箋申傳，得之。」承珙案：《桑柔》傳：「旬，言陰均也。」「均」與「徧」義相成。《鴻雁》傳：「宣，示也。」此「來宣」，毛意亦當爲「示」。「匪疚匪棘，王國來極」，正所以宣示王之德意也。江氏申傳固當，而謂「旬」之與「營」，箋以意改，考《周禮·均人》鄭注：「旬」讀爲「畇畇原隰」之「畇」。《正月》詩「憂心惸惸」《釋文》：「惸，又作焭。」古文「旬」字从勹从日作「旬」。《説文·走部》：「䞍，读若焭。」是从勹从𤇾之字，形聲有相通者，未可謂鄭以意改也。

「無曰予小子，召公是似」，傳：「似，嗣。」箋云：「女無自減損曰我小子耳。女之所爲，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。」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傳曰：予小子使爾繼召公之後。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。」此所引傳又在韓嬰之前，如《喪服》傳中引傳之例。其曰「予小子」，正釋此詩二句。是「予小子」爲王自謙之詞。言女無以予小子不足繼文、武之業，女當勉嗣女祖康公之功也。如此解經，似較箋爲勝。

「肇敏戎公」，傳：「肇，謀。敏，疾。戎，大。公，事也。」箋云：「今謀女之事，乃有敏德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：「肇，謀也。」郭注以爲未詳，失檢此傳耳。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則訓「肇」爲「開」，《呂記》、嚴《緝》又改訓「始」。然上句方言嗣康公之功，不應下文言「始」言「開」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肇，長也。」此似承上「召公是似」而言，謂祖孫相繼，長有此功。但「肇」之爲「長」，不見所出。《後漢書》：宋漢、周舉卒後，詔令會葬賜錢，皆引《詩》「肇敏戎功，「功」與「公」同。用錫爾祉」。章懷注並用毛傳訓「肇」爲「謀」。此自謂朝廷圖謀其有敏大之功，故錫以祉福，斷非謂其始有此功，及長有此功。謀功者，猶言計功也。謀而錫之，故非濫賞。傳義不可易也。又箋訓「戎」爲「女」，謂「謀女之事，乃有敏德」。則經文當作「肇戎功敏」，其說尤不可通矣。

「秬鬯一卣」，傳：「秬，黑黍也。鬯，香草也。築煮合而鬱之曰鬯。」箋云：「秬鬯，黑黍酒也。謂之鬯者，芬香條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鬯』非草名，而此傳言鬯草者，蓋亦謂鬱爲鬯草。何者？《禮緯》有秬鬯之草，《中候》有鬯草生郊，皆謂鬱金之草也。以其可

和秬鬯，故謂之鬯草。如毛此意，言秬鬯者，必和鬱乃名鬯，未和不爲鬯。與鄭異也。」又申鄭云：「《春官·鬯人》注云：秬鬯，不和鬱者。是黑黍之酒即名『鬯』也。知者，以鬯人掌秬鬯，鬱人掌和鬱鬯，明鬯人所掌未和鬱也。故孫毓云：『鬱』是草名，今之鬱金，煮以和酒者也。『鬯』是酒名，以黑黍秬一秠二米作之，芬香條鬯，故名曰鬯。古今書傳香草無稱『鬯』者，箋説爲長。」焦氏《補疏》曰：「《鬯人》：『凡王弔臨，共介鬯。』鄭司農云：『鬯，香草。王行弔喪被之，故曰介。』疏引《王度記》：『天子以鬯，諸侯以薰，大夫以蘭，士以蕭，庶人以艾。』『鬯』與『薰』『蘭』並言，是爲香草名。又引《禮緯》云：『鬯草生庭。』鬯之爲草，其來舊矣。傳云『合而鬱之』，此『鬱』爲鬱積，不以爲鬱金草也。鄭康成注《鬱人》云：『鬱，鬱金，香草也，宜以和鬯。』注《鬯人》云：『釀秬爲酒，芬香條暢於上下也。』合之此箋，皆以『鬱』爲草名，『鬯』爲酒名，蓋以《郊特牲》云『鬱合鬯』，又《周禮》『鬱人』别於『鬯人』故也。因爲通考之：《雜記》云：『暢，臼以椈，杵以梧。』『暢』即鬯。臼、杵，擣築之器，冠以『鬯』字，則『鬯』非酒名。《説苑》云：『鬯，百草之本。上暢於天，下暢於地，無所不暢，故天子以鬯爲贄。』《春秋繁露·執贄》篇：『天子用暢，積美陽芬香以通之天。』暢亦取百香之心，獨末之合之爲一，而達其臭氣。《水經注》引應劭《風俗記》：『鬱，芬草也。百草之華，煮以合釀黑黍。』傳以『築煮合而鬱之』爲鬯，亦非以『鬯』即是草名，正以百草之英爲説也。而『祼將于京』傳云：『祼，灌鬯也。』『黄流在中』傳云：『流，鬯也。』是又以『鬯』爲酒矣。鄭氏以秬鬯爲無鬱之酒，而『鬯人共釁鬯』注

又云：『釁尸以鬯酒，使之香美者。』疏云：『此鬯酒中兼有鬱金香草，故得香美也。』是亦以『鬯』爲兼鬱矣。因以經文考之：《鬯人》：『大喪，共鬯以沃尸。』王齊，共秬鬯以給淬浴。』斷無以酒浴者。又：『臨弔，被介。』鬯酒則何以言『被』也？《司尊彝》：『凡六尊六彝之酌，鬱齊獻酌。』注引《郊特牲》『汁獻涗于醆酒』。彼注云：『謂泲秬鬯以醆酒也。「獻」當讀爲「莎」，齊語也。秬鬯者，中有煮鬱，和以盎齊，摩挲泲之，出其香汁，因謂之汁莎。』《鬱人》亦言和鬱鬯以實彝。是鬱鬯必俟和於酒，而鬱鬯非酒也。蓋鬱爲香草名，擣煮合而釀成之，謂之鬯，所以釀之用黍，故又曰秬鬯。今人擣諸香草之屑，合之稻米，摶以爲佩，俗稱爲香料，即此鬯之遺制也。用於祼，則和醆酒而泲之。用於浴，則和水以供之。用於弔喪，則不和而被之。鬯人泛掌諸鬯，鬱人專主灌酌，職有不同，故名有各異。以『鬯』爲香草者，從其本也。」承珙案：傳兩「鬯」字，義微不同。「鬯，香草也」，謂此草本名爲「鬯」。「築煮合而鬱之曰鬯」，則謂草合黍米，鬱而成爲鬯，此「鬯」字已兼酒言之。故《文王》傳以「祼」爲「灌鬯」，《旱麓》傳以「流」爲「流鬯」，未嘗不謂酒爲鬯也。但鄭注《禮》必謂和鬱者名鬱鬯，未和者名秬鬯，則不然。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周禮·鬱人》、《鬯人》，則秬鬯、鬱鬯似有未和、已和之分。若盡舉經傳中秬鬯，概以未和鬱解之，則非是。」承珙謂：不特此也。經傳中有單言鬯，無單言秬者，正以鬯是香草所釀，與尋常秬黍釀酒不同，言鬯則秬從可知，言秬不足以該鬯故也。傳云「合而鬱之」，本不以「鬱」爲草名，即《鬱人》有「和鬱鬯」之文，似謂調和所鬱之鬯。鬱者，

積也，幽也，並非以「鬱」爲草名。鬯爲秬酒，《説文》：「鬯，以𩰪釀鬱艸，芬香攸服以降神也。」此指黍與草合釀之酒。言之「鬱艸」者，似亦謂所鬱之艸。「鬱」下云：「芳艸也。十葉爲貫，百廿貫，築以煑之爲鬱。」今本「築」上有「爲」字，似以「築」爲貫葉之名。鄭司農《鬱人》注同。皆衍字也。觀《肆師》注「築香草煑以爲鬯」，可知「築」爲擣築。鄭、許説皆同毛。然則「芳草也」三字，讀連篆文，或重「鬱」字。蓋築煑乃有「鬱」名，非其草本名「鬱」也。其下又云：「一曰鬱鬯，百艸之華，遠方鬱人所貢芳艸，合釀之以降神。鬱，今鬱林郡也。」此則後鄭注所謂「鬱金香草」者，在《説文》乃別一義，似非三代所有。惟《郊特牲》「鬱合鬯」與「蕭合黍稷」文同，當是以「鬱」爲草名、「鬯」爲秬黍之酒。鄭所用以注《禮》箋《詩》者，惟依此耳。其實草以「鬯」名，取其芬芳條鬯。因鬱而釀酒，故草亦得「鬱」名。因鬯在酒中，故酒亦得「鬯」號。義有相成，故名多相借。從其本，則「秬」爲黑黍，「鬯」爲香草，「鬱」爲築煑之名。自當以毛傳爲正也。

「于周受命，自召祖命」，箋云：「周，岐周也，自，用也。宣王欲尊顯召虎，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命，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。岐周，周之所起，爲其先祖之靈，故就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岐下有周原，周之名實昉于此。故詩言『周』，所以別于豐鎬也。嚴《緝》以『周』爲豐，不過謂文王作豐，當有其廟耳。殊不知岐乃王跡所基，周之別廟多在焉，豈獨無文王廟乎？況召公采邑亦在岐陽，上文『錫山土田』正岐地也，就彼錫命，于理尤允。」承珙案：豐有文王廟，本馬、鄭《尚書·洛誥》，嚴説固非無據。但詩上文言「文武受命，召公維翰」，則以召康公事文武有功

而受封，今用其禮命召虎，當於文武之廟命之，不應獨令受命於文王之廟也。

「作召公考」，傳：「考，成。」箋云：「作，爲也。王命召虎用召祖命，故虎對王，亦爲召康公受王命之時對成王命之辭，謂如其所言也。如其所言者，『天子萬壽』以下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『對成王命之辭』。」承珙案：據此，則正義本箋當作「對王命之成辭」，故其述毛云「乃作其先祖召康公對王命成事之辭」，又述鄭云「謂對王命舊事成辭」是也。但以「成」爲「成辭」，未免迂曲。嚴《緝》云：「成者，毁之對，謂不毁墜康公之功。」范《傳》云：「此章言報君之事。召虎何以報上？惟答揚王之休命，作召公已成之事業，是乃報上之實。事業既成，惟祝天子壽考萬年，以享其成。此忠臣孝子之心也。『明明天子』以下，則因以進戒耳。」二說似於文義較爲明順。

常武

《序》云：「《常武》，召穆公美宣王也。有常德以立武事，因以爲戒然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中特立篇名者，如《雨無正》、《酌》、《賚》、《般》之類，皆必有意義。此詩以「常武」名篇，序者以武不可常，故以常德立武事解之，可謂善於說經矣。范氏《補傳》云：「召穆公之意謂德爲可常，武不可黷，故先極言其盛美以滿宣王之欲，卒章乃陳警戒之言，故其言易入也。後之爲詞賦者竊取其義，而學者以曲終奏雅、勸百諷一譏之，是不知其得古詩人之遺意也。」

又案：此《序》並不言所伐，以經文自明白也。詩言「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」，明是淮夷、徐戎並有征伐之事。淮夷者，淮北之夷。

徐戎者，徐州之戎也。《費誓》：「徂兹淮夷，徐戎並興。」是在周初已朋比構難，故此詩先言「鋪敦淮濆」、「截彼淮浦」，然後言「濯征徐國」。箋云：「既服淮浦，又以大征徐國。」是也。鄒忠胤謂《江漢》之淮夷兼指淮南、淮北，《常武》所云淮浦、淮濆指所經歷及駐師之地，未嘗指淮夷。毛西河力主此説，謂以《江漢》伐淮南之夷，《常武》伐淮北之夷，出朱《傳》肊説。不知《江漢》疏已言召公伐淮夷當在淮水之南，魯僖所伐淮夷應在淮水之北，此言是也。《書序》：「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奄。」僖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淮夷病杞。」此正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境者。詩首章統言南國，次章並言淮徐，三章總言徐方。徐方猶云冀方，謂徐州境内，戎夷皆在其中。四章則言伐淮，五章則言征徐，末章復總言徐方。則徐州之戎夷皆服矣。然則宣王此舉，先淮夷而後徐戎，其次第歷歷可見。蓋曰「徐土」曰「徐方」者，指徐州之境内言之。曰「淮浦」曰「淮濆」者，專指淮夷。曰「徐國」者，專指徐戎也。箋疏已明，無庸更爲異説。

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」，傳：「王命南仲於大祖，皇甫爲大師。」箋云：「南仲，文王時武臣也。宣王之命卿士爲大將也，乃用其以南仲爲大祖者，今大師皇父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言王命南仲於大祖，謂於大祖之廟命南仲也。皇父爲大師，謂命此皇父爲大師。毛蓋見其文煩，故以爲二人。箋以王命卿士爲大將，止當命一人爲元帥，不應並命二人，故以爲止命皇父而已。以《出車》之篇言之，知南仲，文王時武臣，是今所命者皇父之大祖，故本言之。必易傳者，孫毓云：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，傳無聞焉。且古之命將皆於禰廟，未有於后稷大祖之廟者。又經言『南仲大

祖』，明以南仲爲大祖，非命於大祖之文也。箋義爲長。」承珙案：文王、宣王之時，各有一南仲爲大將，辨已見《出車》篇。《白虎通義・爵》篇曰：「《王制》爵人于朝，與衆共之。《詩》云：『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。』《祭統》曰：『古者人君爵有德，必于大祖。』」班氏多取三家《詩》，此引《祭統》證《詩》「大祖」，意與毛同，知傳義師承甚古也。

「不留不處，三事就緒」，傳：「誅其君，弔其民，爲之立三有事之臣。」箋云：「緒，業也。王又使軍將豫告淮浦、徐土之民云：不久處於是也，女三農之事皆就其業。爲其驚怖，先以言安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『立三有事之臣』，與《十月之交》『擇三有事』文同。彼傳云：『三有事者，國之三卿。』即此亦爲之立三卿也。就緒者，王肅云：就其事業。亦當謂民得就業。」又申鄭云：「擇三有事，是有事者三，而擇立之。《雨無正》『三事大夫』，文連『大夫』，故得以爲公卿。至於此者，言民就農事，不宜以爲三卿，故易傳也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鄭箋『三農之事』，皆就其『緒』字義增出。或云『三事』乃天、地、人之事，兵家言也。高彪之《箴》曰：『天有太乙，五將三門。地有九變，邱陵山川。人有計策，六奇五間。總兹三事，謀則咨詢。』其義亦迂遠，不如據《十月》、《雨無正》直以『三事』爲三卿。」承珙案：《周禮》祇言「三農」，不言「三事」。以「三事」爲官稱，則《詩》《書》皆有明文。《立政》：「任人、準夫、牧作三事。」「牧」謂養民之官，則農事就緒已在其中，故傳意尤爲該括。

「赫赫業業，有嚴天子。王舒保作」，宋吴才老、明陳季立以「業」與「作」韻，引《漢書・敘傳》述《武帝紀》「世宗煜煜，思宏祖

業。疇咨熙載，俊髦並作」，又述《蓺文志》「虙羲畫卦，《書》契後作；虞夏商周，孔纂其業」爲證。顧氏《詩本音》謂首二句無韻。江氏慎修則謂入聲第四部與第八部無相通之字，《易林·革之賁》云「亥午相錯，敗亂緒業，民不得作」，乃「錯」與「作」韻，「業」字不入韻，班氏蓋誤讀此詩而强效之。承珙案：班書「孔纂其業」下又云：「纂《詩》刪《書》，綴《禮》正《樂》。《彖》系大《易》，因史立法。」乃以藥鐸與業洽等部之字相閒遞用，豈是誤讀《詩》音？又《易林》：「鴛孱遻怯，如猬見鵲。偃示怒腹，不敢拒格。」又：「桑芳將落，隕其黄葉。」亦以藥鐸、葉恰遞用，豈皆效《詩》爲之？且首章起二句，吴才老以「士」韻「祖」「父」，諸家謂是散句無韻，然僅止二句。此章若「業」與「作」非韻，則起三句皆散文，不得以首章爲例也。

「匪紹匪遊」，傳：「匪紹匪遊，不敢繼以敖遊也。」箋云：「紹，緩也。王舒安，謂軍行三十里，亦非解緩也，亦非敖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云：『紹，繼也。』以『紹』『遊』共爲一句，皆是不敢爲之，故云不敢繼以敖遊。」又申鄭云：「『匪紹』、『匪遊』各自言『匪』，每者一義，不得言繼以敖遊也，故讀之爲『紹』，訓之爲『緩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紹，徐云鄭人遥反，緩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鄭讀『紹』爲『弨』，故訓爲『緩』。然古人設文，正不若是之拘。《吉日》『既伯既禱』，一事也，而兩言『既』，亦將謂每者一義乎？要之，傳箋之義皆可通耳。」承珙案：《詩》中如「爰始爰謀」謂於是始謀，「曰止曰時」謂止居於是，似此文例甚多，皆非每者一義。毛公善讀經文，如「式夷式已」、「俟作俟祝」之類，皆以《詩》須四字成文，不得不兩用助字。準此推

之，《江漢》之「匪安匪遊」、「匪安匪舒」兩句，上二字皆言「安」，似非與「匪遊」、「匪舒」相對，即謂匪安於遊止，匪安於舒徐亦可。「匪疚匪棘」，亦可謂非病之以急切之政。至此章「不留不處」，則箋云「不久處於是」，亦以「留」「處」連言，未嘗以各自言「不」，遂爲二義也。

「徐方繹騷」，傳：「繹，陳。騷，動也。」箋云：「繹，當作『驛』。徐國傳遽之驛見之，知王兵必克，馳走以相恐動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徐方斥候之使陳説王之威，往告以恐動之。」此用箋義申傳也。然經文僅一「繹」字，既爲傳遽，「斥候之使」即傳遽也。又爲陳説，無此文理。且徐國傳遽，亦未必故自馳走以相恐動也。竊謂傳訓「陳」者，言陳列也。王師將至，徐方必有陳兵守隘之處，見王師而畏懼，故有擾動之意。王於是因其擾動，而震驚之以如雷如霆之威，而徐方遂不勝其震驚矣。箋破字爲「驛」，疏述傳爲「陳説」，皆可不必也。

「鋪敦淮濆」，傳：「濆，涯。」箋云：「敦，當作『屯』。陳屯其兵於淮水大防之上以臨敵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鋪敦，毛無傳。述毛者以『鋪』爲『陳』、『敦』爲『厚』，謂布陳敦厚之陳於淮濆。鄭讀『敦』爲『屯』，破字固不可從，述毛者亦費力。案：《釋文》：『鋪，《韓詩》作敷，云大也。敦，《韓詩》云迫也。』大迫淮濆，與『濯征徐國』文義相類，當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濆」下引《詩》「敦彼淮濆」，與毛、韓文皆不同，或出《齊》《魯詩》。但既云「敦彼」，則必非訓「厚」可知。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：「敦陳整旅。」「敦」與「整」對，謂整頓也。《周書・武順解》：「一卒居後曰敦。」「敦」亦「頓」也。《越絶書》：「西陵名敦兵

城。」即頓兵城也。毛雖無破字之例，或者古字「敦」有「頓」義，傳意當謂陳頓其兵於淮水之涯，未必與鄭異也。

「截彼淮浦」，傳：「截，治也。」箋云：「治淮之旁國，有罪者就王師而斷之。」《長發》「海外有截」箋：「截，整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截者，斬斷之義，故爲齊也。」承珙案：整齊者，治亂之謂。故王肅釋《長發》云：「截然整齊而治也。」或以「截」爲阻截，謂於淮浦之旁阻遏其奔軼，不知上文已云「仍執醜虜」矣，不必復言阻截也。

「如飛如翰」，傳：「疾如飛，摯如翰。」箋云：「其行疾，自發舉如鳥之飛也。翰，其中豪俊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疾如飛，如鳥飛也。摯如翰者，摯，擊也，翰是飛之疾者，言其擊物尤疾，如鳥之疾飛者。翰飛戾天，『飛』『翰』爲一，此别言『如』，故爲二事也。」又云：「箋以傳太略，故申述之，鳥飛已是迅疾，翰又疾於飛。故云『翰，其中豪俊』者，若鷹鸇之類。故傳以爲『摯如翰』，謂其摯，擊衆鳥者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小宛》「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」，傳訓「翰」爲「高」。《四月》「匪鶉匪鳶，翰飛戾天」箋云：「翰，高。」此皆承上鳥名言之，故當爲「高」。此但云「如翰」，故傳以爲摯鳥。蓋「如飛」者，是言凡鳥之飛。「如翰」，則於凡鳥之中比其尤摯者。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皆云：「翰，天雞。」《説文》又云：「一名鷐風。」《鳥部》：「鸇，鷐風也。」《爾雅》及《秦風》傳皆云：「晨風，鸇也。」則此傳所謂「摯如翰」者，當即指此。正義以「飛」「翰」爲一，似不以爲鳥名，不知詩中本有此文例。《斯干》「如鳥斯革，如翬斯飛」，上句亦是通言凡鳥，下句則專指五色成章之翬也。

瞻卬

「邦靡有定，士民其瘵。蟊賊蟊疾，靡有夷屆。罪罟不收，靡有夷瘳」，傳：「瘵，病。夷，常也。罪罟，設罪以爲罟。瘳，愈也。」箋云：「屆，極也。天下騷擾，邦國無有安定者，士卒與民皆勞病。其爲殘酷痛病於民，如蟊賊之害禾稼然，爲之無常，亦無止息時。施刑罪以羅網天下，而不收斂，爲之亦無常，無止息時。此目王所下大惡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瘳」爲「愈」。愈者，謂病愈也。是傳以「靡有夷屆」承上「定」字，「靡有夷瘳」承上「瘵」字。故箋亦以下四句相對爲解。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『罪罟不收』二句，即蟊賊靡屆之實，謂此輩張設網羅，不加收斂，前痏新創，繼續而起，無復平愈之期，故靡屆也。」因謂鄭箋以四句排講非是，誤矣。又「蟊賊蟊疾」，猶《召閔》之「蟊賊內訌」。「蟊疾」即所謂「內訌」，故箋以「害禾稼」釋「蟊疾」。正義云：「蟊賊者，害禾稼之蟲。蟊疾，是害禾稼之狀。」何氏《古義》乃以「蟊賊」指小人，「蟊疾」指褒姒。虞東譏其穿鑿破碎，是也。

「人有土田，女反有之；人有民人，女覆奪之。此宜無罪，女反收之；彼宜有罪，女覆說之」，顧氏《詩本音》曰：「『有』『收』二字不入韻。」孔氏《詩聲類》曰：「《詩》『有』字自當讀『洧』爲正。惟此一入幽韻，猶『久』字，《詩》皆讀『已』，至《易》傳『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；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』，遂有『九』音；『囿』字，《詩》本讀『异』，至《大招》『曲屋步櫚，宜擾畜止。騰駕步游，獵春囿止』，遂有『囿』音。」又曰：「他書韻語亦有用此法者，如《楚辭·遠遊》以『傳』、『垠』、『然』、『存』，漢張超《誚書衣賦》以『道』、『侶』、

『窕』、『父』、『首』、『女』、『受』、『豎』隔句相協，皆用此例。」《陸堂詩學》謂此章隔句叶韻之法，與《桑柔》同。承珙案：此章前八句文義則以上四句、下八句各自排對用韻，又以一、二句與五、六句，三、四句與七、八句兩相爲協。觀經文於「有之」、「收之」皆言「反」，於「奪之」、「説之」皆言「覆」，亦可見其四句隔協矣。顧氏、江氏泥於「有」當讀「洧」，遂謂「有」「收」不韻，非也。《後漢書·王符傳》、《潛夫論·述赦》篇皆作「女反脱之」，此蓋緣上文而誤，未必《詩》本如是耳。

「爲梟爲鴟」，箋云：「梟、鴟，惡聲之鳥，喻褒姒之言無善。」姚氏《識名解》曰：「梟亦有『鴟』名。《釋鳥》云：『梟，鴟。』郭璞以爲土梟，是也。然《瞻卬》明以二者對舉，如『爲鬼爲蜮』，各是一物。鄭箋似誤以爲一鳥。且梟乃惡鳥，非惡聲之鳥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梟」爲不孝鳥之專名，與鴟絶異。漢時尚使東郡送梟作羹，以賜百官，鄭豈有不知者？鴟則其名甚多，互相參錯。《説文·隹部》：「⿰氐隹，⿰垂隹也。」此今人所謂鷂鷹，《莊子》所云「鴟得腐鼠而嚇」者。《萑部》云：「萑，⿰氐隹屬。从隹，从⺿。有毛角。所鳴，其民有禍。」又「舊」下云：「⿰氐隹舊，舊留也。从萑，臼聲。鵂，舊或从鳥，休聲。」此即《爾雅》之「怪鴟」，郭璞謂之鴟鵂，舍人注以爲鵂鶹，南陽名鉤鵅者。《爾雅》又有「鵅，鵋鶀」、「萑，老鵵」，皆此類也。《本草拾遺》云：「鉤鵅入城城空，入室室空，怪鳥也。似鵂，有角。夜飛晝伏。北土有訓狐，二物相似。訓狐聲呼其名，兩目如貓兒，大於鴝鵒。又有鵂鶹，亦是其類，微小而黄。」承珙謂：《衆經音義》云：「鵂鶹，關西呼訓侯，山東謂之訓狐。」是鵂鶹與訓狐爲一。「訓侯」合聲爲「鵂」，「侯」「狐」

又聲之轉耳。鉤鵅，《爾雅釋文》：「鵅，音格。《説文》作雒，盧各反。語有輕重也。」今蜀人謂此鳥爲轂轆鳥，即「鉤雒」之轉聲歟？總之，此「鴟」乃今人所呼夜貓，其頭似貓，夜飛，其聲若呼若笑。箋云「惡聲」者，以其鳥惡，故聞者以爲惡聲，所以喻褒姒之言無善也。

「鞫人忮忒，譖始竟背。豈曰不極，伊胡爲慝」，傳：「忮，害。忒，變也。」箋云：「鞫，窮也。譖，不信也。竟，猶終也。胡，何。慝，惡也。婦人之長舌者，多謀慮，好窮屈人之語，忮害轉化。其言無常，始於不信，終於背違。人豈謂其是不得中乎，反云維我言何用爲惡不信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巧言》「僭始既涵」傳訓「僭」爲「數」，是以「僭」爲「譖」之借。此本作「譖」字，傳意自當爲「讒」。譖背，即《桑柔》「職涼善背」之「背」，謂長舌之婦能窮人以忮害轉變之術，始則用其譖愬，卒乃工相欺違。譖始，所以爲忮。竟背，所以爲忒也。極，至也。此其惡豈曰不至乎？而王尚曰「是何足爲惡」。上言王維近愛婦人，則「伊胡爲慝」當指王聽用其言，不知爲惡，下文所以言其能與外政也。箋謂褒姒自以爲賢，恐非經旨。

「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」，傳：「休，息也。婦人無與外政，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。」箋云：「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，而與朝廷之事。」承珙案：《列女傳·母儀傳》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。』言婦人以織績爲公事者，休之非禮也。」此似即以「公事」爲蠶織之事者，然兩句意複，不如傳箋爲當。

「舍爾介狄，維予胥忌」，傳：「狄，遠。忌，怨也。」箋云：「介，甲也。王舍女被甲夷

狄來侵犯中國者，反與我相怨。」正義曰：「毛讀『狄』爲『逖』，故爲『遠』，則『介』當訓爲『大』。忌者，相憎怨之言，故以『忌』爲『怨』也。王肅云：舍爾大道遠慮，反與我賢者怨乎？」又申鄭云：「以辭有與奪，意爲彼此。言『維予胥忌』，是不當怨而怨，則『舍爾介狄』者，是當怨而舍之也。且幽王荒淫惑亂，將至滅亡，兵在其頸尚不知悟，安能復知大道遠慮？ 又大道遠慮，非幽王之所有，何云『舍汝』乎？」承珙案：幽王雖不能知大者遠者，然未始非其所當知，故詩人責以「舍爾」。《小雅》刺幽王諸詩，如《雨無正》云「弗慮弗圖」，《小閔》云「匪先民是程，匪大猷是經」，皆告以大道遠慮者。此詩末云「無忝皇祖，式救爾後」，亦即所謂大且遠者也。若夷狄，止爲外患，何得云「舍爾」乎？ 《說文》：「逖，遠也。」《集韻》引《說文》有：「《詩》曰：『舍爾介逖。』」王氏《詩考》因之。是《毛詩》用借字，許則從正字，其義仍同毛傳也。

「無不克鞏」，《釋文》：「鞏，九勇反。」吴才老叶音古，與下「祖」「後」爲韻。顧氏以爲未詳。孔氏《聲類》曰：「侯、虞本東江之陰聲，其偏傍互相出入，若竦从束、藂从聚、⿰山辱从辱、華从共、銗从后之類。故近儒戴氏《聲韻考》據《洪範》曰：『蒙，徐仙民音亡鉤反，疑東、侯二部聲氣交通。』愚謂《戰國策》『構』字悉作『講』，《中庸》『奏假』即『鬷假』，《漢書》『鬼容區』即『鬼臾區』，而此經則實以『工』聲之字轉而與『枸』『垢』同音。推之《武》之卒章，『耆定爾功』似亦與上文『克開厥後』遥相應矣。」承珙案：《車攻》「調」與「同」韻；《毛詩》「横從其畝」，《韓詩》作「横由」；《毛詩》「狃」聲之「猱」，《漢書》作「嶩」；《史記·衛青傳》「大當户銅離」，徐廣

曰「一作『稠離』」；《易林》「衣繡夜游，與君相逢，除患解惑，使君不憂」；潘岳《藉田賦》「茅」與「農」協；束晳《勸農賦》「曹」與「農」協：此皆侯幽與東冬相協之證也。

召閔

「閔天疾威，天篤降喪」，箋云：「天，斥王也。疾，猶急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箋以此詩刺王大壞，而承以饑饉流亡，明是王使之然，於文勢非言上天，故以『天』爲斥王。閔天，亦斥王也。《小閔》云『閔天疾威』，文與此同。彼箋以『天』爲上天，『疾』爲疾惡，而此不然者，以此下云『天降罪罟』，承以『蟊賊內訌』，內訌是人自潰亂，非上天降之，文與下相類，故知疾威降喪亦是王自行之，非天疾王，非天降之也。《小閔》之文連『敷于下土』，布政下土是王之所爲，明天以是故疾惡於王。觀文而說，故與此異。《蕩》之『疾威』與此不同，義亦然也。」李氏《集解》謂毛、鄭以天斥王爲自生風波。後儒多從之，謂「天」即指上天，爲無所歸咎之辭。承珙案：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威有三術。道德之威，存乎衆心。暴察之威，存乎危弱。狂妄之威，存乎滅亡。故威名同而吉凶之效遠矣，故不可不審察也。」引《詩》曰：「閔天疾威，天篤降喪。」據此正以「威」爲人君之所爲，則《韓詩》亦必以此「閔天」爲斥王。鄭義蓋本於韓也。

「蟊賊內訌」，傳：「訌，潰也。」箋云：「訌，爭訟相陷入之言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訌，潰』，《釋言》文。箋申傳『訌，潰』之義，以『訌』字從『言』，故知是『爭訟相陷入之言』。由爭訟相陷，故致潰敗。故《爾雅》以『訌』爲『潰』。」承珙案：《抑》「實虹小子」傳：「虹，潰也。」今《爾雅·釋言》亦作「虹」。《釋文》

云：「顧本作『訌』，李本作『降』。」蓋《抑》篇「虹」乃借字，此「訌」則正字。「潰」與「讃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訌，讃也。从言，工聲。《詩》曰：『蟊賊内訌。』」「讃，中止也。从言，貴聲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『師多則民讃。』讃，止也。」段注云：「中止者，自中而止，猶云内亂。」承珙謂：「止」不可爲「亂」。止者，陷也。陷穽，所以止物者。中止，猶言内陷也。蟊賊在内爲陷害，則「讃」亦得有「潰敗」之義，故傳即訓爲「潰」。箋乃以「相陷入」申其義也。

「昏椓靡共」，傳：「椓，夭椓也。」箋云：「昏、椓，皆奄人也。昏，其官名也。椓，椓毁陰者也。王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，無肯共其職事者。」正義曰：「傳義亦以『椓』爲去陰，但以《正月》云『夭夭是椓』，『夭』謂『夭殺』、『椓』謂『椓破』，『夭椓』文連，故并舉其類以曉人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幽王時亂政小人，《詩》有尹氏、有皇父七子，《國語》有號石父，皆非寺人。即史伯所云『讒慝暗昧，頑童窮固，侏儒戚施，夭試幸措』，亦非寺人也。其寺人僅有遭讒被刑，無可控訴，而作《巷伯》詩以鳴其不平者，其他閹官未必怙寵弄權可知。疏言傳意與箋合，愚以爲未必然也。」承珙案：經文「蟊賊内訌，昏椓靡共」二語正相承接，「昏椓」即「内訌」之實，謂其所以陷於内者，乃昏亂椓喪之事，皆潰潰然維邪是行，謀夷滅我王之國。傳於「昏」字無訓，而以「椓」爲「夭椓」，必非同箋意謂「昏椓皆奄人」。《國語》史伯言：「幽王惡犀角豐盈，而近頑童窮固。」韋昭云：「頑童，童昏。」當即《詩》所謂「昏」也。史伯又云：「不建立卿士，而妖試幸措。」韋注謂妖嬖之臣，徼倖之人。案：「妖」疑即此傳所謂「夭椓」者。

「昏椓」乃蟊賊之所爲，非與「蟊賊」爲二也。若謂「蟊賊」是衆爲殘酷之人，「昏椓」別是奄人，則「潰潰回遹」二句專指奄人，而通篇絶不見任用奄人以致亂之意，似於經旨未合。

「皋皋訿訿」，傳：「皋皋，頑不知道也。訿訿，窳不供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訓》云：『皋皋、訿訿，刺素食也。』舍人曰：『皋皋，不治之貌。』某氏曰：『無德而空食禄也。』無德不治而空食禄，是頑不知其道也。」承珙案：後儒多據《左傳》「魯人之皋」杜注訓「皋，緩也」，遂以「皋皋」爲「緩貌」。但傳言「頑不知道」，是「皋皋」爲「頑傲」之義。哀二十一年《左傳》齊人因蒙之會，哀十七年。齊侯爲公稽首不見答，故歌云：「魯人之皋，數年不覺，使我高蹈。」是謂魯人頑傲，數年不覺悟，故使我高蹈，復爲此會。與「緩」義似不相近。蓋「皋」與「高」同。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皋」之言「高」也。傳云「頑不知道」者，乃「皋皋」之狀。《爾雅》「刺素食」者，「不知道」即是尸位素餐，此則推詩言「皋皋」之意耳。至毛釋「訿訿」用《爾雅》「莫供職也」之訓，與《小閔》傳「訿訿然思不稱乎上」意略同。《潁濱詩傳》云：「訿訿，多讒謗也。」此誤以《説文．口部》之「呰」當《此部》之「訿」。考《説文》：「呰，苛也。」「苛」與「訶」同，即「詆訶」之「訶」。鄭注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口毁曰呰。」此「呰」自爲詆毁之義。若《此部》「訿，窳也」，乃《詩》「訿訿」之字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有「呰窳偷生」之義，正與《爾雅》、毛傳合也。

「草不潰茂」，傳：「潰，遂也。」箋云：「『潰茂』之『潰』當作『彙』。彙，茂貌。」正義曰：「草之生，當遂其生長之性。今言草不潰茂，故以『潰』爲『遂』。」又申鄭云：「『潰茂』連文，以『潰』爲『遂』，於義不安，故易傳。

言『潰』當作『彙』，如《易·泰卦》『拔茅以彙』之字，『彙』是『茂盛之貌』也。」承珙案：此及《小閔》傳皆訓「潰」爲「遂」，蓋潰者敗也，遂者成也，以「潰」爲「遂」，猶之以「亂」爲「治」。又「潰」「遂」亦疊韻爲訓也。疏述傳謂草不得申遂盛茂，則「潰茂」正可連文，不必破字爲「彙」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如歲之旱，莫不潰茂。然天勃然興雲，沛然下雨，則萬物無不興起者。」相其文義，「莫」當爲「草」字之誤。近輯三家《詩》者或竟引作「莫」字，誤矣。

《召閔》第四章，顧氏以爲無韻。孔氏《聲類》云：「《詩》『幽』與『之』通者，八見。《召閔》『茂』『止』，其一也。《天問》『雄虺九首，儵忽焉在？何所不死？長人何首』，亦『黝』『止』韻之通。」戚氏《證讀》云：「《漢書·敘傳》：『侯王之祉，祚及孫子。公族蕃滋，枝葉碩茂。』魏武帝《觀滄海》：『樹木叢生，百草豐茂。秋風蕭瑟，洪波湧起。』皆此音也。顧氏以爲無韻，未詳音變。」承珙案：末章「舊」與「里」協，亦之幽通之例也。

「維昔之富不如時」，傳：「往者富仁賢，今也富讒佞。」箋云：「富，福也。時，今時也。」「維今之疚不如茲」，傳：「今則病賢也。」箋云：「茲，此也。此者，此古昔明王。」王氏《總聞》云：「昔之富多君子，不如今之富多小人也。昔之病少君子，不如今之病少小人也。」蘇《傳》、李《解》則云昔時富樂未有如是之貧困，今世疲病亦未有如是之甚者。案：王氏所言以今之疚爲昔之疚，顯與經文乖異。蘇氏、李氏則以昔富今疚汎指人民，又與下文不融。王氏《釋詞》曰：「兩『不』字皆語詞。不如時，如是也。不如茲，如此也。」言昔者賢人之富如是，今則賢人之疚如

此也。此皆因箋訓「茲」爲「此」，以「此」爲古昔明王，於義未安耳。承珙謂：「如時」、「如茲」，猶言「如是」也。「維昔之富」乃富所當富，不見如是之富小人也；「維今之疚」則疚所不當疚，不料如是之疚賢人也。此二句專主賢人。下文「彼疏斯稗，胡不自替」，則言小人之有富而無疚耳。

「彼疏斯粺」，傳：「彼宜食疏，今反食精粺。」箋云：「疏，麤也。謂糲米也。彼賢者禄薄食麤，而此昏椓之黨反食精粺。」正義曰：「以『疏粺』文稱『彼此』，❶則有相形之勢。上文責王病賢者，富小人，則此亦相對，不得爲一人，故易傳以賢者食麤，昏椓之黨食精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下言『胡不自替』，單指小人。『彼疏斯粺』與下聯貫，不宜分指。傳説爲是。」承珙案：傳意以「斯」爲「今」，正對上文言昔時富賢者，此言今時富小人也。或以「斯」爲語詞，「斯」猶「乃」也。《斯干》「乃安斯寢」即「乃安乃寢」，猶下文「乃寢乃興」也。若謂對「彼」爲「此」，則《詩》中「如彼路斯何」，又豈得以文稱「彼此」有相形之勢乎？

「胡不自替，職兄斯引」，顧氏以爲無韻。《潛研堂答問》曰：「《離騷》『替』與『艱』韻，古人讀『艱』如『斤』，則『替』亦當讀他因切。」戚氏《毛詩證讀》曰：「引，斂讀如『意』，與《禮經》讀『紖』爲『雉』，音轉相似，亦齊人以『殷』爲『衣』之類。」承珙案：揚雄《甘泉賦》「新雉」即「新夷」，服虔曰「雉」「夷」聲相近。《本草經》「辛夷」作「辛紖」，《御覽》亦作「辛引」，則「引」正可讀如「夷」，以與「替」韻。即如錢氏轉「替」爲他因切，以與「引」韻亦可，

❶「粺」，原誤作「稗」，據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但不必如段氏以「替」「引」與下章「頻」字爲韻耳。

「不云自頻」，此章「頻」與「中」、「宏」、「躬」爲韻。顧氏謂「頻」字不入韻。江氏謂「中」字方音稍轉，似陟人切，與「頻」韻，而「宏」「躬」亦從方音借韻。孔氏謂「中」字當在冬部，與東鍾大殊，而與侵聲最近，與蒸聲稍遠，而皆可通。故《小戎》以「中」韻「驂」，《召閔》以「中」韻「宏」「躬」，是也。又謂「頻」與上章「引」字爲韻，如《正月》十二章「又有嘉肴」與上章「沼」、「樂」、「炤」、「虐」，《谷風》末章「維山崔嵬」與次章「積」、「懷」、「遺」爲韻。承珙案：段氏《音均表》亦謂「頻」與上章「引」字合韻。然《正月》之「肴」本與上句「酒」韻，不必與上章協；《谷風》之「嵬」正與本章「萎」「怨」相韻，更不必與上章協。且以後章之首合前章之尾爲一韻，究屬牽强。考《爾雅》「烝，塵也」，《說文》「扔，因也」，皆疊韻爲訓。《說文》「郇」讀若「泓」。《論語》「仍舊貫」，魯讀「仍」爲「仁」。《莊子》「恒民」，《釋文》：「一作順民。」《周禮》「邱甸」即「邱乘」，而《稍人》注云：「『甸』讀與『維禹敶之』『敶』同。」以《詩》言之，如《文王》「躬」與「天」韻，天，古音鐵鄰切。《小雅》之「室家溱溱」與《魯頌》之「烝徒增增」皆爲「衆盛」之義，《鄭風》之「溱洧」亦作「潧洧」，此皆真諄等部與蒸登部相通之跡。然則「頻」字仍以本章自韻爲正。上章隔協之說，恐未足據也。

「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」，箋云：「先王受命，謂文王、武王時也。召公，召康公也。」《陸堂詩學》曰：「蘇《傳》以文王之世，周公治内，召公治外，故周人之詩謂之《周南》，諸侯之詩謂之《召南》。既誤以周召之地爲周召之人，又以『辟國百里』指《君奭》之分陝，

與『三分服事』之義戾矣。鄭箋開其端，蘇氏承其誤，廬陵、東萊俱不及辨。不知詩人本旨近舉先王中興之業，如『王命召虎，式辟四方，于疆于理，至于南海』云云，以見父何其盛，子何其衰，極得覺悟昏主之法。若謂受命必屬文、武，宣王中興，獨非受命之君乎？」承珙案：《小雅·黍苗》刺幽王，即陳宣王之德、召伯之功，則此詩「召公」亦當指召穆公。下文「哀今之人，不尚有舊」，幽王去宣王中興未遠，故因言召穆公而欲王圖任舊人。若文、武之去幽王遠矣，安得復言「有舊」乎？

「有如召公，日辟國百里，今也日蹙國百里」，箋云：「言『有如』者，「者」，今本誤作「昔」。時賢臣多，非獨召公也。今，今幽王臣。」臧氏玉林曰：「《關雎》正義謂《詩》有六字一句者，『昔者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之臣』之類也。今此詩上句五字，下句四字，較孔所據本共少三字，而正義反無考。然玩箋義，是經本不止召公一人言。謂有如召公之賢臣正多，審此，知本有『之臣』二字。又《序》云『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』，正承經文『有如召公之臣』爲說。當從《關雎》正義所引補正。」承珙案：成伯璵《毛詩指説》論《詩》六言者，所引與《關雎》疏同。是古本當作「昔者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之臣」。若本篇《序》下正義引卒章「有如召公」，或傳寫脱「之臣」二字。章末疏云：「『蹙國』之上不言無賢臣者，以『不尚有舊』事見於下，故空其文，以下句互而知之。」觀此亦可知孔所見本「辟國」之上有「之臣」二字矣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五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六

涇　胡承珙

周頌清廟之什

清廟

《序》云：「《清廟》，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洛邑，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。」箋云：「成洛邑，居攝五年時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康成據《書傳》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，合之《召》《洛》二誥、《書序》，知洛邑之成亦在五年，而六年朝諸侯，與《明堂位》所言爲一事。東萊非之，而據『周公誕保文、武受命，惟七年』之語，以爲成洛邑在七年，不在五年。又謂《洛誥》『王在新邑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』，與《清廟》祀文王爲一事。按《洛誥》所謂『七年』，乃總計周公居攝之年。所謂『烝祭』，乃爲封魯而祭，非爲成洛而祭，又兼祭文、武，非專祭文王。東萊引以爲據，恐與《序》未必合。」承珙案：東萊説本李《解》。近戴氏《詩考正》亦據《洛誥》，以爲是成王七年周正之十二月戊辰，在新邑烝祭文、武之詩。王氏《經義述聞》從之，謂「不顯不承」即「丕顯丕承」，爲兼祭文、武之證。承珙謂：《逸周書·明堂解》亦云：「周公攝政六年，會方國諸侯于宗周，大朝諸侯明堂之位。」然則五年成洛邑，六年朝諸侯，正與此《序》相合。至以《清廟》爲祀文王，則王褒、蔡邕皆同《序》義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清廟升歌者，歌先人之功烈德澤。故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，苟《詩正義》作「尊」。在廟中嘗見文王

者，愀然如復見文王。」此爲《清廟》祀文王之確證。其《洛誥》傳云：「卜洛邑、營成周、改正朔、立宗廟、序祭祀、易犧牲、制禮作樂，一統天下，合和四海而致諸侯。天下諸侯之悉來，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、武之尸者，千七百七十三諸侯。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、武，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，和其情，愀然若復見文、武之身。」此則近於《洛誥》所稱兼祭文、武者，與《清廟》祀文王迥然爲二。《經義述聞》合此二條，謂漢初言清廟者，亦有既成洛邑、兼祭文武之説，非也。

箋云：「清廟者，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，謂祭文王也。天德清明，文王象焉，故祭之而歌此詩也。」《釋文》引杜預云：「清廟，肅然清静之稱也。」正義引賈逵《左傳》注：「肅然清静謂之清廟。」又引《書傳》説，清廟「歌文王之功烈德澤」，則「清」是功德之名，非「清静」之義，故鄭不從賈説。承珙案：《尚書大傳》明云：「清廟升歌者，歌先人之功烈德澤，故欲其清。清者，欲其在位者徧聞之也。」此正以「清静」爲義。孔自讀《書傳》不審耳。《左傳》「清廟茅屋」自非專指文王之廟。《漢書》韋玄成曰：「《清廟》之詩，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静。」蔡邕《月令論》：「取其宗祀之貌曰清廟。」是諸儒解誼皆同賈説，似勝於鄭。《援鶉堂筆記》曰：「《戰國策》淳于髡言：薛不量其力，而爲先王立清廟。」亦可見「清廟」通稱，不專爲象文王之德。

「於穆清廟，肅雝顯相」，傳：「於，歎辭也。穆，美。肅，敬。雝，和。相，助也。」箋云：「顯，光也，見也。於乎美哉，周公之祭清廟也！其禮儀敬且和，又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，來助祭。」正義曰：「其禮儀敬且和者，謂周公祭祀能敬和也。知『顯相』是諸

侯者，《序》言『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』，則『顯相』是諸侯可知。」承珙案：正義又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『肅雝顯相』注云：『四方敬和明德來助祭。』以『敬和』爲諸侯者，義得兩通。」然如箋説，則「肅雝」屬周公，「顯相」又屬諸侯，一句之中文義乖隔。當以鄭注《大傳》爲正。范氏《補傳》曰：「文王在宫廟曰『肅雝顯相』，在清廟亦曰『肅雝』，所謂秉文之德也。」

「駿奔走在廟」，傳：「駿，長也。」箋云：「駿，大也。諸侯與衆士於周公祭文王，俱奔走而來在廟中助祭。」正義曰：「此奔走在廟，非惟一時之事，乃百世長然，故言『長』也。」又申鄭云：「以詩人所歌，據其見事，非是逆探後世，不宜以『駿』爲『長』」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亦云：『駿案今《大傳》作「逡」。奔走。』注：『駿，疾也。疾奔走，言勸事也。』其意與此相接成也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駿」爲「長」，對下「無射」言之。不厭是長久之事，故知傳勝於箋。

「不顯不承，無射於人斯」，傳：「顯於天矣，見承於人矣，不見厭於人矣。」箋云：「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？言其光明之也。是不承順文王之志意與？言其承順之也。此文王之德，人無厭之。」此傳以「不顯不承」爲文王之德，箋則指助祭者。正義右箋。承珙案：《詩》頌文王，當是美文之德。《禮記·大傳》引《詩》云：「不顯不承，無斁於人斯。」注以「不顯不承」爲文王之德。彼疏謂《禮》注在前，《詩》箋在後，故不同。然下篇即云「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」，則「不顯不承」爲美文王，固當以傳義爲優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云：「《清廟》一章無韻，《維天之命》或可以『命』、『純』、『收』、『篤』爲

韻。朱子曰《周頌》多不協韻，疑自有和聲相協。《清廟》之瑟朱絃而疏越，一唱而三歎，歎即和聲也。」孔氏《詩聲類》曰：「《周頌》韻法與《風》《雅》稍異，後人多不能讀，開首《清廟》一篇遂謂之無韻。今以古音校之，上半章首二句不入韻，而『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』相爲韻；下半章中二句不用韻，而『對越在天』、『無射於人』首尾相爲韻。德，古音置，故可與『士』協。本經『嘉樂君子，顯顯令德』非韻之灼然者乎？」又云：「《維天之命》篇『篤』與『收』韻。『篤』與『竺』『築』等字俱諧『竹』聲，『竹』古蓋讀如呪。」又云：「《維清》『典』與『禋』韻。《新臺》正義曰：『腆』與『殄』，古今字，故《儀禮》注：腆，古文作『殄』。據此，則從『典』之字讀當與『㐱』同。」承珙案：孔説皆是也。

維天之命

《序》云：「《維天之命》，大平告文王也。」箋云：「告大平者，居攝五年之末也。文王受命，不卒而崩。今天下大平，故承其意而告之，明六年制禮作樂。」承珙案：此箋實本毛傳引孟仲子曰「大哉！天命之無極，而美周之禮也」一語。大平之事，孰有大于禮樂者？以周禮爲天命之精、致大平之具，此實七十子之微言大義，孟仲子所親受於孟子者。毛公去古最近，故首引此説。鄭君明於授受源流，所以暢申其義。後儒或謂詩中未見告大平意，或謂天命無極，不應徒以制禮當之，皆迂論也。

「於穆不已」，正義曰：「《譜》云：子思論《詩》『於穆不已』，仲子曰：『於穆不似。』此傳雖引仲子之言，而文無『不似』之義，蓋

取其所説，而不從其讀。故王肅述毛，亦爲『不已』，與鄭同也。」承珙案：孟仲子曰「天命無極」，「無極」即「不已」之義。其稱《詩》「不似」者，《説文》「以」从反已，「似」从人，已聲，故「以」、「已」、「似」三字古通。《廣雅》：「已，似也。」《斯干》箋云：「似」讀如「巳午」之「巳」。皆以字同，故雖異讀而無異義。孔疏謂文無「不似」之義，蓋疑「不似」乃別有解説，誤矣。

「假以溢我，我其收之」，傳：「假，嘉。溢，慎。收，聚也。」箋云：「溢，盈溢之言也。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，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。」正義曰：「易傳者，以下句即云『我其收之』。『溢』是流散，『收』爲收聚，上下相成，於理爲密。」承珙案：假，《左傳》襄二十七。作「何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誐」。溢，《左傳》作「恤」，《説文》作「謐」。引見《廣韻》。誐，《説文》訓「嘉善也」，與毛合。蓋「誐」者正字，「假」者借字，「何」則聲之誤也。《爾雅》「溢」、「慎」、「謐」皆訓「靜」，「溢」又訓「慎」；《尚書》「維刑之恤」，今文作「謐」，是「溢」、「謐」、「恤」古字通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「謐」爲正字，「恤」「溢」皆借字也。至毛公訓「溢」爲「慎」者，謂以嘉美之道戒慎我子孫，《詩》言及子孫多云「戒慎」。《螽斯》「宜爾子孫繩繩兮」傳：「繩繩，戒慎也。」《抑》「子孫繩繩」箋云：「戒也。」子孫因而收聚之，以制爲法度，正所以繩其祖武也。兩句文義亦未始非上下相承耳。鄭箋近於望文生義。《釋文》謂王肅及崔申毛，又以「慎」爲「順」。然《爾雅》「溢」訓「慎」，不訓「順」，王、崔所據《毛詩》殆字誤歟？

「曾孫篤之」，傳：「成王能厚行之也。」箋云：「曾，猶重也。自孫之子而下，事先祖，皆稱曾孫。是言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

之，非維今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厚之也，一本作『能厚行之也』，今或作『能厚成之也』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正義本與《釋文》『一本』同。今考此傳但云『能厚之』，箋始云『能厚行之』，一本有『行』字者，涉箋而衍耳，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」承珙案：《信南山》傳以「曾孫」爲成王，彼疏以爲成王繼文、武之後爲太平之主，故詩人特異其號。此則不必泥於對曾祖始稱「曾孫」。如《曲禮》天子外事稱「嗣王某」，諸侯外事稱「曾孫某」，是「曾孫」猶言「嗣孫」。故《左傳》蒯聵告文王、康叔稱「曾孫」，而此詩成王告文王亦稱「曾孫」。毛云「成王能厚之」者，謂成王能大順文王之意，以厚其子孫。箋申傳意，更推及後王，而曰「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」，蓋亦以「曾孫」爲成王。正義謂「箋以告之時，禮猶未成，不宜偏指一人，使之施用一代之法，當通之後王」，故以箋爲易傳，非也。

維　清

《序》云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舞》也。」箋云：「《象舞》，象用兵時刺伐之舞，武王制焉。」正義曰：「《維清》詩者，奏《象舞》之樂歌也。謂文王時有擊刺之法，武王作樂象而爲舞，號其樂曰『象舞』。至周公、成王之時，用而奏之於廟。詩人以今太平由彼五伐，覩其奏而思其本，故述之而爲此歌焉。」承珙案：《象》爲文王之樂舞，見於《左傳》，賈、服二注皆同。見《史記集解》及本詩正義。鄭謂武王所制者，《墨子·三辨》篇云：「武王勝殷殺紂，環天下自立以爲王，事成功立，無大後患，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，命曰『象』。」此可見文王樂名「象」，故武王《大武》亦名「象」矣。惟武王之作《象舞》，所以象文王之武

功，其時似但有舞耳。考古人制樂，聲容固宜兼備，然亦有徒歌徒舞者。《三百篇》皆可歌，不必皆有舞。《左傳》季札觀樂，見舞《韶》、《夏》、《濩》、《武》，即能分別其德政，必是但觀其容，未聞其曲，所以爲聰明才博。若如《左》疏謂舞時堂上歌其舞曲，則已明知爲何代之舞，而作此讚歎，不足爲異矣。知此，則武王制《象舞》時，殆未必有詩，成王、周公乃作《維清》以爲《象舞》之節，歌以奏之。故《序》云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舞》。」《周禮・樂師》賈疏謂「詩爲樂章，與舞人爲節」者是也。此疏謂詩人覩奏《象舞》於廟，乃述爲此歌，則豈《象舞》又別有曲而《維清》非《象舞》之樂章邪？誤矣。至《周頌序》言「奏」者，惟此及《武序》云「奏《大武》也」，可見《頌》篇惟此二詩有歌有舞。《維清》象文王之武功，《武》象武王之武功，故其樂皆名「象」。《武序》不言「象」者，正義云：「序者於《維清》云奏《象舞》，於《武》之篇不可復言奏《象》，故指其樂名言『奏《大武》』耳。」若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祭統》皆言『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』，鄭注概以《象》爲《周頌》之《武》。然《記》文『管《象》』之下又別云『舞《大武》』、『舞《大夏》』，則所謂『下管《象》』者，非《大武》之詩，當即此文王之《象》。」《詩》疏推鄭意，以《禮記》三文皆云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」，若《象》是《維清》，則與《清廟》皆文王之事，不容一升一下。明有父子尊卑之異，故知「下管《象》」者，謂《武》詩。然嚴《緝》云：「古樂歌者在上，以人歌者皆曰升歌，亦曰登歌。匏竹在下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。《春官・大師》『帥瞽登歌』，『下管，播樂器』，《益稷》『下管，鼗鼓』，是也。《清廟》以人歌之，自宜升；《象》以管

奏之，自宜下。凡樂皆有堂上、堂下之奏也。」承珙謂：《周禮·小師》亦云：「大祭祀登歌擊拊，下管，擊應鼓。」是下管爲奏樂之一節，本不專爲舞曲而作。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升歌《清廟》，示德也。下而管《象》，示事也。」然則管《象》者，謂以管吹《維清》之詩，如《儀禮》之「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」耳。其奏《象舞》，則亦以管吹《維清》以爲之節。《記》言「管《象》」者，是以《維清》爲管詩，如《小雅》之《笙詩》。《序》言「奏《象舞》」者，是即以《維清》爲舞曲矣。若《仲尼燕居》之「下管《象武》，《夏籥》序興」，亦當以《象》爲文王之樂，與上「升堂歌《清廟》」對。曰《武》曰《夏》，即所謂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」者。鄭注亦以《象》爲《大武》，非是。

《詩序辨説》謂詩中未見《象武》之意，故泛指爲祭文王之詩。不知《維清》之奏《象舞》，即《禮記》「下管《象》」一語可以斷之。《周頌·清廟》三篇與《國風》、二《雅》之首各三篇者相同。《儀禮》歌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《國語》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又《左傳》歌《鹿鳴》之三，歌《文王》之三，此《風》《雅》之首三篇連奏者也。他如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工歌《蓼蕭》之三、《鵲巢》之三，笙奏《南陔》之三、《由庚》之三，是古者歌詩必三篇連奏。凡正《風》、正《雅》列在樂章者皆然。然則《禮記》每言「升歌」，必言「下管《象》」，自是《周頌》開章三篇連奏之義。不言《維天之命》者，舉首尾以該中閒。但《清廟》以瑟歌於堂上，《維天之命》、《維清》二篇其歌之亦必在堂上。獨言「下管《象》」者，以《維清》又爲《象舞》之曲，或不歌而管，則在堂下耳。

「肇禋」傳：「肇，始。禋，祀也。」箋云：「文王受命，始祭天而枝伐也。《周禮》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維清》篇惟鄭氏釋之最明，而後儒莫用者，因『祭天枝伐』之説出於《緯書》耳。既以祭天非文王事，勢必以『肇禋』屬之成王。然『迄用有成，維周之禎』正指『文王之典』，而中隔『肇禋』，文義不續，故朱子疑經有闕文。則何如仍以『肇禋』屬文王，文順而義貫也？」承珙案：此「肇禋」與《生民》「肇祀」正同。彼傳謂「后稷始歸郊祀」，則此傳「肇始禋祀」亦當指文王言。後儒以文王三分服事，不應祀天爲疑，則「禋祀」不過指出師類禡之事，古者征伐無道，因事告神，不必定是祭天。詩意謂文王始行禋祀，有此武功，以至于今，永清大定，聿觀厥成，則文王之典試足爲周家之吉祥矣。如此則文義一貫，不必疑有闕文。若以「肇禋」爲宗祀文王之始，則與「迄用有成」不相承接矣。

「維周之禎」，傳：「禎，祥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祺，音其，祥也。《爾雅》同。徐云，本又作禎，音貞。與崔本同。」正義曰：「『祺，祥』，《釋言》文。舍人曰：『祺，福之祥。』某氏曰：《詩》云：『維周之祺。』定本、《集注》『祺』字作『禎』。」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案：《爾雅》：『祺，祥也。祺，吉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祺，音其，下同。』是《爾雅》無有作『禎』者。當從正義、《釋文》本，方與《雅》訓合。《唐石經》作『禎』，故今本多作『禎』，蓋即唐之定本據崔靈恩《集注》也。《説文》：『禎，祥也。』崔蓋本此。今注疏本作『禎』，則非。」段懋堂云作「禎」者，恐是改易取韻。承珙案：崔靈恩所據者，是《毛詩》古本作「禎」。徐邈所云作「禎」之本，亦當是《毛詩》也。正義引某氏稱

《詩》「維周之祺」，考《爾雅》某氏注引《詩》，如「妃，媲也」引「天立厥妃」，「亶，厚也」引「俾爾亶厚」，「呬，息也」引「民之攸呬」之類，皆與毛異字，蓋多出於三家。此詩亦或三家作「祺」，《毛詩》自作「禎」耳，未必由崔注改易取韻也。

烈文

《序》云：「《烈文》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也。」箋云：「新王即政，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，告嗣位也。」蘇《傳》謂：「武王崩，成王踰年即位稱王。雖稱王矣，而不能治王事，故未嘗即政，是以周公當國而治事，非攝其位，蓋行其事也。其後七年退而復辟，則成王於是即政，亦非復其位，蓋復其事也。故此詩之《序》曰『成王即政』，即政，非即位也。」承珙案：鄭《發墨守》云：「隱爲攝位，周公爲攝政，雖俱相幼君，攝政與攝位異也。」此則鄭意本未嘗以周公果居天子之位。故「復子明辟」，《洛誥》雖有明文，而漢儒所謂「居攝」者，自皆言攝政。至復辟即歸政，非歸位，其義甚明。《詩》疏則謂武王崩之明年，與周公歸政明年，俱得爲成王即政。但此篇勑戒諸侯用賞罰以爲己任，非復喪中之辭，故知是致政後年之事也。《詩譜》疏又引服虔注《左傳》亦云：「《烈文》，成王初即洛邑，諸侯助祭之樂歌也。」此與《洛誥》「王在新邑，烝，（《釋文》：鄭讀「烝」絶句。）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」鄭注云「歲，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，以朝享之後，用二特牛祫祭文王、武王於文王廟」者，其事正合。但《詩》疏謂：「《烈文》言即政助祭，是王自祭廟告己嗣位，《洛誥》祭文、武是告封周公，二禮必不得同。當是先以朝享之禮徧祭群廟，告己嗣

位，於祭之末即勅戒諸侯。事訖乃更以禮祫祭文、武於文王之廟，以告封周公也。」今案：經文「錫兹祉福」，傳以爲文王錫之；篇末「前王」，傳以爲武王，箋亦但言祭於祖考。竊意《洛誥》「王在新邑，烝」乃是徧祭群廟，其下「祭歲」云云乃祫祭文、武於文王之廟以告己嗣位，并勅諸侯。至告周公，其後特因事類告，並非別爲一祭。故《烈文序》祇言即政助祭，經文亦祇言文、武耳。

「烈文辟公，錫兹祉福」，傳：「烈，光也。文王錫之。」箋云：「光文百辟卿士及天下諸侯者，天錫之以此祉福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『辟公』之下即言賜福，是賜之以福使得爲此辟公也。文王是周創業之主，此等得在周統内列爲諸侯，乃文王之所錫，故言文王錫之。鄭以下云『爾邦』謂諸侯爲『爾』，則此經云『我』是成王自我，非我諸侯也，故易傳，以爲天賜祉福，謂賜文王、武王以王天下之福也。」承珙案：「錫福」之文與「辟公」相屬，若以爲天錫文王，則文義乖隔。《載見》云：「烈文辟公，綏以多福。」二語正與此同。彼箋云：「成王乃光文百辟與諸侯，安之以多福。」則此篇當以傳義爲是。《白虎通義·瑞贄》篇曰：「『烈文辟公，錫兹祉福。』言武王伐紂定天下，諸侯來會聚于京師，受法度也。」此雖指武王錫福，與毛稍異，然亦謂王錫諸侯，不言天錫也。

「惠我無疆，子孫保之」，箋云：「惠，愛也。又長愛之無有期竟，子孫得傳世，安而居之。謂文王、武王以純德受命定天位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以『錫兹祉福』爲文王賜諸侯，則『惠我無疆』亦是文王愛諸侯。『子孫保之』，謂諸侯得繼世也。」承珙案：疏泥於「惠我」「我」字不當我諸侯，故申箋以爲成王自我，

則錫福自爲天錫文、武以福，「子孫保之」自爲文、武之子孫長王天下。考襄二十一年《左傳》范宣子囚叔向，祁奚見宣子曰：「《詩》曰：『惠我無疆，子孫保之。』《書》曰：『聖有謩訓，明徵定保。』夫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社稷之固也。猶將十世宥之，以勸能者。今壹不免其身，以弃社稷，不亦惑乎？」據此是謂人能惠我者，當保其子孫，疑此詩「惠」不必訓「愛」。《維天之命》「駿惠我文王」，箋訓「惠」爲「順」。此篇亦當謂文王錫諸侯以祉福，爾諸侯能順我命，無有期竟，則子孫世世得保守此位。如此則「我」字仍我成王，此二句終文王錫福之事。下乃言無大累於其國者，武王皆崇立之，又戒以當念父祖之有大功，繼續其美也。若但言周之子孫長王天下，則與下「爾邦」云云文義不屬矣。

「無封靡于爾邦」，傳：「封，大。靡，累也。」箋云：「無大累於汝國，謂諸侯治國無罪惡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靡，謂侈靡。奢侈淫靡是罪累之事，故『靡』爲『累』也。」承珙案：傳意當以「靡」爲「縻」之假借，《莊子·胠篋》篇「伍員靡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注：「靡，縻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縻，牛轡也。」「纍，綴得理也。一曰大索也。」蓋「縻」「纍」皆有「繫綴」之義，引申之爲「羈縻」，爲「罪纍」，（「纍」字省作「累」）。故傳訓「靡」爲「累」。疏以「靡」爲「侈靡」，「侈靡」是「罪累」，增字成義，失傳箋之旨。《文選·文賦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：「靡，好也。」《易釋文》又引《韓詩》曰：「靡，共也。」二訓皆與此「封靡」文義不協，疑非此篇之注。《白虎通義·誅伐》篇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毋封靡于爾邦，惟王其崇之。』此言追誅大罪也，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爲諸侯，絶之而已。」此以

「封靡」爲「大罪」，正與毛、鄭義同。

「念茲戎功，繼序其皇之」，箋云：「皇，君也。念此大功，勤事不廢，謂卿大夫能守其職，得繼世在位以其次序。其君之者，謂有大功，王則出而封之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箋以『辟公』兼指卿士，《序》云諸侯助祭，不言卿士。經言『無封靡于爾邦，維王其崇之』，與下『念茲戎功』文勢緊相承接，不得以『念茲』二句爲戒卿士，則傳以『辟公』唯指諸侯，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載見》亦云「烈文辟公」，《序》亦祇言諸侯，不及卿士。《雝》「相維辟公」，包注《論語》：「辟公，謂諸侯及二王之後。」邢疏謂與毛同。箋於諸言「辟公」皆分卿士與諸侯。此疏謂《月令》「百辟」是卿士之總稱，此詩「辟公」下有「爾邦百辟」，則「辟」當下「百辟」，「公」當下「爾邦」，故分「辟」「公」爲二。然《假樂》云「百辟卿士」，箋以「百辟」爲畿內諸侯，「卿士」爲卿之有事。彼疏謂：「百辟」、「卿士」文相對，故分之爲二；《烈文》唯有「百辟」無「卿士」之文，則「百辟」兼卿士。然則同一「百辟」，忽兼卿士，忽不兼卿士，未免自亂其例矣。

「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」，傳：「競，彊。訓，道也。」箋云：「無彊乎，維得賢人也！得賢人則國家彊矣，故天下諸侯順其所爲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道，音導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哀二十六年。引《詩》「訓」作「順」，箋云「順其所爲」，更不言「訓」當爲「順」，似經文本作「順」。即或毛本作「訓」，傳釋「訓」爲「道」，亦以「訓」「順」字通。《廣雅》：「訓，順也。」《洪範》：「于帝其訓，是訓是行。」《史記》皆作「順」。《大雅・抑》「四方其訓之」傳云：「訓，教。」此傳以「訓」即「順」字，故又釋爲「順導」之「導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順，理也。从頁、川。」「理」謂循其

條理，即「順導」之意。箋知傳以「訓」爲「順」，釋「順」爲導，故直易「訓」作「順」以申其義耳。

天　作

《序》云：「《天作》，祀先王先公也。」箋云：「先王，謂大王已下。先公，諸盩至不窋。」正義曰：「《天作》詩者，謂周公、成王之時，祭祀先王先公。成王之世，時祭所及惟親廟與大祖，當自大王以下，上及后稷一人而已。言『先公』者，惟斥后稷耳。經之所陳唯有先王之事，而《序》并言先公者，以詩人因祭祀而作此歌，近舉王跡所起，其辭不及於后稷；《序》以祭祀實祭后稷，故其言及之。《昊天有成命》經無『地』而《序》言『地』，《般》經無『海』而《序》言『海』，亦此類也。箋云『諸盩至不窋』者，於時並爲毀廟，惟祫乃及之。時祭不及此等先公，而箋言之者，因以『先公』之言，廣解『先公』之義。或緣鄭此言，謂此篇本爲祫祭。若然，作《序》者言祫於大祖，則辭要理當，何須煩文言『先王先公』？《天保》云『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』彼舉時祭之名，兼言『公』『王』，此亦時祭，何故不可兼言『公』『王』？彼祭亦不盡及先公，而箋廣解先公，此何故不可廣解先公也？」承珙案：此疏據《祭法》天子五廟，并二祧爲七，與《王制》、《禮器》、《曾子問》、《穀梁傳》及《大戴禮·三本》篇、《荀卿子·禮論》之言皆合。《周官》「守祧掌守先王、先公之廟祧」，《周官》爲周公所作，在成王之時，則自大王以下爲四親廟，諸盩、亞圉爲二祧。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皆先王，諸盩、亞圉則先公也，故《守祧》有「先王先公」之文。此《序》云「祭先王先公」，則其爲時祭犆祀可知。但

《序》有「先王先公」，而《詩》專言大王、文王者，自以大王肇基王迹，文王始受天命，故特言之歟？后稷爲大祖，不當在先公之列。《天保》箋、《中庸》注皆以后稷爲先公，似不及此箋以「先公，諸盩至不窋」者爲正。惟時祭必先大祖，而經文不及后稷者，詩主比興，篇首云「天作高山」，此即周家發祥之義。「高山」不必泥箋言「岐山」，言天眷有周，鍾毓靈秀，至大王而大之，至文王而安之。是「天作」一語已包后稷以下先公在内。即如《昊天有成命》爲郊祀天地之詩，周人圜丘以帝嚳配，此詩當爲圜丘祀昊天，説詳本篇。而《詩》云「二后受之」，傳以「二后」爲文、武，亦未嘗明言其先世。其實《昊天有成命》已包周家最初之事，故箋云「有成命者，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」。此傳云「天生萬物於高山」者，亦是取喻周之先代爲天所篤生耳，非真謂天生草木於岐山也。下文「岐有夷之行」乃承大王、文王所都而言之耳。明乎篇首一語已含后稷先公在内，則其下專言大王、文王，乃舉其極盛者。故雖通祀七廟，而上不及諸盩、亞圉，下不及王季、武王，非略也。《頌》體謹嚴，無緣一詩而徧揚祖烈。然而首言「天作」，末及子孫，詞意該括前後，即謂時祭各歌於其廟，亦未始不可也。

「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」，傳：「作，生。荒，大也。天生萬物於高山，大王行道，能安天之所作也。」箋云：「天生此高山，使興雲雨以利萬物。大王自豳遷焉，則能尊大之。」正義曰：「以云天生高山，不言生萬物，故易毛也。」陳碩甫曰：「『安』當爲『大』字之誤。箋曰『能尊大之』，疏曰『長大此天所生』，箋疏不誤。《晉語》叔詹曰：『「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。」荒大之也。大天所作，可謂親有天

矣。』此毛傳所據之本。」承珙案：「天作高山」，猶《大雅》言「帝省其山」，箋云：省，善。「帝作邦作對」，箋云：「作，爲也。天爲邦，謂興周國也。作配，謂爲生明君也。」皆天命興周之意。詩無達詁，詞在此而意在彼，本不必泥於天之生山與生萬物。即以詞論，亦當從毛，謂天所生於高山者，大王能大之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歷言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莫不盡其美，致其用，上以飾賢良，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。夫是之謂大神」，引《詩》「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」。此亦謂天生萬物，王者能用之。故毛傳云然。若如疏説，則高山終古如是，大王又何能尊大之？乃斤斤於興雲雨利萬物爲尊大，非秩祀之而尊大，疏駁韋昭説。此所謂以辭害志者也。

「彼作矣，文王康之。彼徂矣，岐有夷之行」，傳：「夷，易也。」箋云：「彼，彼萬民也。徂，往。行，道也。彼萬民居岐邦者，皆築作宮室以爲常居，文王則能安之。後之往者，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。」《夢溪筆談》云：「《朱浮傳》作『彼岨者岐』。」朱子云：「《後漢書》『岨』但作『徂』，注引《薛君章句》訓『徂』爲『往』，獨『矣』字正作『者』，如沈氏説。然其末復注云『岐雖阻僻』，則似又有『岨』意。昌黎《岐山操》亦云『彼岐有岨』，疑或別有所據，故今從之而定讀『岐』字絶句。」《困學紀聞》曰：「《筆談》誤以『朱輔』爲『朱浮』，亦無『岨』字。」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《西南夷傳》朱輔上疏引《詩》：『彼徂者岐，有夷之行。』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：『徂，往也。夷，易也。行，道也。彼百姓歸文王者，皆曰岐有易道，可往歸矣。易道，謂仁義之道而易行，故岐道阻僻而人不難。』『阻僻』二字，薛君先經反言以釋『夷』字，非釋『岨』字也。東

原先生謂鄭箋云後之往者，薛君云彼百姓歸文王者，是毛、韓皆作『彼徂者』之證。案：作『徂』固是，而作『者』則非。鄭箋釋『彼作矣』曰『彼萬民居岐邦者』，釋『彼徂矣』曰『後之往者』。兩『矣』字一例，當以『彼徂矣』三字一句，不當從《後漢書》作『者』。『岐有夷之行』，五字一句。《説苑》引《詩》『岐有夷之行，子孫其保之』，可證。」承珙案：兩「彼」字，鄭皆以爲「彼萬民」。「彼作」之「作」，毛無訓，蓋即同上傳訓「作」爲「生」。則毛意「彼作」之「彼」，當謂萬物。鄭言「萬民」，民亦物也。傳意當云彼萬民既生矣，「生」猶《緜》詩「民之初生」，毛不訓「作」爲「築作」。則惟文王能安之；下云彼萬民皆往矣，則惟岐邦有易道故也。鄭惟以兩「作」字異訓，似非毛旨。然兩「矣」字相對爲文，自當以「岐」屬下讀。《韓詩外傳》三引傳曰：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《詩》曰：『岐有夷之行，子孫保之。』」又曰：「忠易爲禮，誠易爲辭。賢人易爲民，工巧易爲材。《詩》曰：『岐《外傳》兩「岐」字，近本皆作「政」字，誤。有夷之行，子孫保之。』」是此詩義訓、句讀，韓與毛、鄭無不同也。

「子孫保之」，《虞東學詩》云：「末句不入韻。」戚氏《證讀》曰：此單句結，與《良耜》「續古之人」同。承珙案：上文「荒」、「康」、「行」固相爲韻，然末句「之」字亦可與「荒之」、「康之」兩「之」字爲韻。

昊天有成命

《序》云：「《昊天有成命》，郊祀天地也。」鄭於此無箋。正義悉用鄭君注《禮》之説，謂：「此於南郊祀所感之天神，北郊祭神州之地祇，二者雖南北有異，祭俱在郊，故總言郊祀。《春官·大司樂》：圜丘祀天神，方

丘祭地祇。彼以二至之日祭之於丘，不在於郊。此言郊祀，必非彼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蓋因箋釋「昊天有成命」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，故主此詩爲祀天南郊、祭地北郊，以后稷配之，與冬至圜丘、夏至方丘以帝嚳配者異。然《大宗伯》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」注謂：「昊天上帝，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。」又「以蒼璧禮天」注云：「此禮天以冬至，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。」此詩首言「昊天」，安知其非冬至圜丘之祭？王肅難鄭，謂郊與圜丘爲一地一祭，固與諸經皆不合；孔疏又過泥鄭注，謂圜丘必不可稱郊，亦非是。《祭法》以「禘」與「郊」對，又「禘」在「郊」上，故鄭以「禘」爲圜丘祀天，「郊」爲南郊祀天。若散文，則圜丘亦可稱「郊」。諸書惟《周禮》有「圜丘」之名，其他經傳言「郊」者未必皆指夏正南郊，絕不及冬至圜丘之祭也。《周禮》爲制度而言，故但稱圜丘、方丘，而不言郊，以其祭本不名「郊」也。以邱亦在郊，故通謂之「郊」耳。《祭法》「禘」、「郊」、「祖」、「宗」爲四大祭之名，自有虞氏已然。周人每歲祭天，惟圜丘、方丘以嚳配，南郊、北郊以后稷配，明堂以文、武配。此爲最大之典，而《周頌》皆有其詩，《昊天有成命》、《我將》、《思文》是也。《生民》傳曰「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」，是明以帝嚳爲周人世系所從出之祖。惟始封之祖斷自后稷，故周人立廟至稷而止，而帝嚳無廟，惟祀天圜丘以嚳配之。姜嫄見於《雅》，而帝嚳之祀見於《頌》，然後周家一代大典始備，而後人謂后稷無父、姜嫄無夫之疑可釋。不然，圜丘、方丘二至大祀，不宜《周頌》絕無樂歌也。至《序》言「郊」而不言「邱」者，邱通於郊也。《詩》言「天」而不言「地」者，地統於天也。《舜典》類于上帝，

不言祭地；《大宗伯》禋祀昊天，不言祭地；《中庸》郊社所以事上帝，亦不言地：皆以天統之也。後人歌所不祭、祭所不歌之疑，其見淺矣。或又疑后稷配天有《頌》，而帝嚳配天無《頌》者，不知二至祀天地，同歌《昊天有成命》之詩，但言：天眷有周，文、武受命。頌天地，即以頌嚳，而不必更爲帝嚳配天之頌。即如《我將》宗祀文王，而首言「天右」，末言「畏天」；《思文》郊祀后稷，而曰「配天」，曰「帝命」，可見作者意主祀天，不重在所配之人。況帝嚳雖有大功德，然去周世遠，但言其子孫受天命足矣。作者以世有遠近，語有詳略，故序者於《昊天有成命》祇言郊祀而不及帝嚳之配，於《我將》祇言祀文王於明堂而不言配帝，於《思文》又祇言后稷配天而不及天地之祭。文非一端，意可互見。詩主詠歌，固不同記事之例必須文繇而義備也。

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。成王不敢康，夙夜基命宥密」，傳：「二后，文、武也。基，始。命，信。宥，寬。密，甯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以太平之歌作在周公、成王之世，成王之前，有成其王功者，唯文、武耳，故知『二后』，文王、武王也。自『基始』以下及下傳，皆《國語》文也。古人説《詩》者，因其節文，比義起象，理頗溢於經意，不必全與本同，但檢其大旨，不爲乖異，故傳采而用焉。此詩作在成王之初，非是崩後，不得稱『成』之謚。所言『成王』有涉成王之嫌，韋昭云：『謂文、武脩己自勤，成其王功，非謂周成王身也。』鄭、賈、唐説皆然。是時人有疑是成王身者，故辨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毛詩》此篇傳義，悉本《國語》叔向之釋此詩，故訓最詳。其曰：「是道成王之德也。成王，能明文昭、定武烈

者也。夫道成命者，而稱『昊天』，翼其上也。二后受之，讓於德也。成王不敢康，敬百姓也。夙夜，恭也。基，始也。命，信也。宥，寬也。密，甯也。緝，明也。熙，廣也。亶，厚也。肆，固也。靖，和也。其始也，翼上德讓，而敬百姓。其中也，恭儉信寬，帥歸於甯。其終也，廣厚其心，以固和之。始於德讓，中於信寬，終於固和，故曰『成王』。」「王」字依《詩》疏引增。　觀其釋「二后受之」爲「讓德」，而以始於德讓爲「成王」，則所言「成王」即「二后」，並非指成王誦甚明。鄭、賈、唐固皆如此解，非韋昭一人獨從毛說也。惟賈子《新書·禮容》篇雖亦引叔向語，而與《國語》大異，以此「成王」爲文王孫、武王子。孔疏所云「時人有疑是成王身者」，蓋即用《新書》之說。然《新書》云：「命者，制令也。基者，經也，勢也。」訓「命」爲「制令」，「基」又爲「勢」，義皆未安。又以成王時九州四荒致貢職以祀文、武，故曰「二后受之」，則與首句文義不貫。蓋其時，詩未萌芽，群言淆亂，賈生雜述所聞，恐未足爲據耳。

「於緝熙，單厥心，肆其靖之」，傳：「緝，明。熙，廣。單，厚。肆，固。靖，和也。」箋云：「『廣』當爲『光』，『固』當爲『故』，字之誤也。於美乎，此成王之德也！既光明矣，又能厚其心矣。爲之不解倦，故於其功終能和安之。謂夙夜自勤，至於天下太平。」正義曰：「箋以《外傳》之訓與《爾雅》皆同，而《釋詁》云：『熙，光也。』『肆，故也。』則是聲相涉而字因誤，故破之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此篇傳依《周語》爲義，箋據《爾雅》破『廣』『固』之訓。案：《周語》云：『廣厚其心，以固和之。』又曰：『終於固和。』則以『廣』爲『光』，以『固』爲『故』，非其義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國語》

訓「熙」爲「廣」，當本是以「光」與「廣」聲同字通。古人「光」字兼有「廣」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緝、熙，光也。」而《釋言》又云：「桄，充也。」孫炎本「桄」亦作「光」。《堯典》「光被四表」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作「横被四表」。「横被」即「廣被」也。《荀子》「積厚者流澤廣」，《大戴禮》作「流澤光」。可知「光」「廣」聲同通用。傳於《文王》篇訓「緝熙」爲「光明」，而此獨從《國語》訓「熙」爲「廣」者，毛公深明通借之故，知《國語》之「廣」亦「光」也。故《敬之》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傳又云：「光，廣也。」正以二字互相轉注，而其義皆同。若用漢人訓詁法，當云：「熙，光之廣也。」毛時文尚簡奥耳。後漢人已不明此故訓，故韋注《國語》引鄭及虞翻，皆必破「廣」爲「光」矣。若以《國語》「廣厚其心」不得作「光厚」，不知「光厚」者，猶「光明正大」之謂，於文義本無害也。至《國語》訓「肆」爲「固」，亦是以「固」爲「故」借，但「故」非「是故」之「故」。《爾雅》：「治、肆、古，故也。肆、故，今也。」邵氏正義云：「『治』與『始』同，『始』即『故』也。『古』『故』則以聲爲義。」然則「肆」訓「故」者，「故」當讀如《孟子》「天下之言性則故而已矣」之「故」，有因其故然之意。此所以與「治」「古」同訓，非徒爲申上之詞。下文「肆，故今也」則當如毛讀「肆，逗。故今也句。」，不當如郭注以「肆」與「故」並訓爲「今」，此「肆」乃申上語詞耳。《國語》以「固和之」謂順其固然，所以爲和，猶《孟子》云「故者以利爲本」，《文言》曰「利者，義之和也」。故《國語》又云：「終於固和。」毛亦假「固」爲「故」。並非「堅固」之謂。後人疑「固」爲「堅」義，「固和」二字不辭，故多從鄭解爲「是故」。然使《國語》果以「固」爲承上之詞，而曰「以故和之」，又

曰「終於故和」，則更不辭矣。

此篇，顧氏、江氏、孔氏諸家皆以爲無韻，惟張氏《詩貫》云「命」轉音「芒」，與「康」叶，「靖」與「心」叶。承珙案：此亦非是。《毛詩》「黽勉」，《韓詩》作「密勿」，是「宥密」之「密」。可轉讀「黽」，正與首句「命」、末句「靖」相爲韻也。

我將

《序》云：「《我將》，祀文王於明堂也。」

案：此《序》言祀文王於明堂，則正義引《孝經》所謂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」者，其證確矣。但或謂明堂即文王之廟，不知明堂既爲配帝之所，帝不可饗於國中。故《大戴禮》謂在近郊三十里，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里，韓嬰以爲國南七里。雖遠近不同，皆與《玉藻》「聽朔于南門之外」鄭注謂明堂在國之陽者合。但鄭謂明堂爲大饗五帝，而不及昊天，疏家據《周禮》「祀天旅上帝」爲別，不知「帝」即「天」也。此詩首言「維天其右之」，末云「畏天之威」，祇言「天」而不言「帝」，何得云明堂之享但有五帝而無昊天乎？《孝經》所分配天、配上帝者，南郊專祀昊天，明堂兼及五帝耳。至《祭法》「祖文王而宗武王」，鄭注謂：「祖、宗，通言耳。下有禘、郊、宗、祖。《孝經》曰：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」此鄭意恐人見文王忽宗忽祖，疑《祭法》與《孝經》異，故爲此注，謂此「祖」「宗」乃明堂祭祀之名，《祭法》之「祖文王」猶《孝經》之「宗祀文王」也。但《孝經》所言，乃武王初有天下，郊祀后稷、宗祀文王之事，《樂記》所謂武王克殷，祀乎明堂而民知孝也。《孝經》曰周公其人者，禮雖行於武王而實制於周公。周公以后稷既配天南郊，而周之王業成

於文王，故復制爲明堂配天之禮，以彰嚴父之義。此在當時祇以文王一人配帝，韋昭注《魯語》，謂周初祖后稷、宗文王，非是。雖「祖」「宗」可以通稱，然文王於武王爲父，故孔子但言「宗祀文王」耳。至武王既没，則定爲雙配，祖文宗武，一代之制，《祭法》所言是也。此詩但言文王，亦當同《孝經》之言，爲周公相武伐紂後，宗祀文王之樂歌。疏謂詩主説文王，故序者順經爲詞。此殊不然。《天作》經文無「先公」，而《序》言「祀先王先公」；《昊天有成命》經文無「地」，而《序》言「郊祀天地」。如果此詩有武王配帝，《序》當言祀文、武於明堂矣。

「我將我享，維羊維牛」，箋云：「將，猶奉也。我奉養我享祭之羊牛。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云：「當本作『維牛維羊』，『羊』與『享』韻，非『牛』與『右』韻。明監注疏本箋中作『牛羊』，後改爲『羊牛』，今箋『牛』字尚宛然存『羊』字之跡。正義惟釋經一處言維是肥羊、維是肥牛，其釋《序》、釋箋，皆『牛羊』連文，先『牛』而後『羊』。《周禮・羊人》疏引《詩》『維牛維羊』，《隋書・宇文愷傳》引《詩》亦作『維牛維羊』，知唐以前本皆然。《開成石經》始誤作『維羊維牛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隋書・禮儀志》載梁天監十年議曹朱异議明堂牲牢，云《我將》詩有「維羊維牛」之説。此又與宇文所引不同。疑經文或有二本，無容執一爲信。但後來《詩緝》、《詩故》等見「維羊」文在「維牛」之上，遂據《周禮》「釁積，共羊牲」後鄭注以「積」爲「積柴」，因謂祭天用羊實柴，先柴而後獻，故先羊後牛。然《詩》疏謂：「祭天用騂犢，明堂祭天亦當用特牛，配者與天異饌，當用太牢。《羊人》『釁積，共羊牲』，彼『釁』在『積』上，明所云『積柴』非祭

天，當爲槱燎祀司中、司命之等有羊也。」《周禮》賈疏云：「祭天用犢，其日月以下有用羊者，故《我將》詩云：『維牛維羊，維天其佑之。』彼亦據日月以下爲配者也。」二疏所辨已確，不必鑿爲之説。

「儀式刑文王之典，日靖四方。伊嘏文王，既右饗之」，傳：「儀，善。刑，法。典，常。靖，謀也。」箋云：「靖，治也。受福曰嘏。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，以日施政于天下，維受福於文王。文王既右而饗之，言受而福之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刑』既爲『法』，則『式』不復爲『法』，當訓爲『用』。毛於『嘏』字皆訓爲『大』，此『嘏』亦爲『大』也。王肅云：善用法文王之常道，日謀四方。維天乃大文王之德，既佑助而歆饗之。」又申鄭云：「儀者，威儀。式者，法式。故以『儀式』爲『則象』，謂則象法行文王之常道也。以此能治四方，可以蒙佑，不宜爲謀之，故以『靖』爲『治』。」承珙案：此疏述鄭以「儀」、「式」、「刑」三字一義，未免複沓。《大雅》「儀刑文王」傳云「刑，法」，而「儀」字無訓。箋云「儀法文王之事」，似亦以「儀」「法」爲一義。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詩》「儀刑文王」，注云：「儀法文王之德。」與《詩》箋同。惟昭六年《左傳》引《詩》「儀刑文王」，疏引服虔：「儀，善也。刑，法也。」又引《詩》「儀式刑文王之德，日靖四方」，疏引服虔：「儀，善。式，用。刑，法。靖，謀也。言善用法文王之德，日日謀安四方。」考服解皆用毛義，王肅即本之服，其説實勝於箋。至王申毛，以「右饗」爲「天大右助文王而歆饗之」，箋以「右饗」屬文王，嚴《緝》云：「維天惠民，維文王之典足以安民。天福文王，則必右助而歆饗我祭矣。」承珙謂：「其右」、「既右」語勢相承，則「右饗」自

應屬天。天之右饗文王，即右饗其子孫。天既右饗，則文王右饗不待言矣。亦當以王肅中毛爲是。

此篇之韻，或以「牛」音「疑」，「右」音「以」，「牛」與「右」韻，「方」與「饗」韻，末三句「夜」轉音「豫」，「保」讀若「補」，或以末三句爲無韻。承珙案：此詩上七句當以「享」、「羊」、「方」、「饗」爲一韻，末三句合全章三「之」字，亦可相爲韻也。

時邁

《序》云：「《時邁》，巡守告祭柴望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昔武王克商，作《頌》曰：『載戢干戈。』明此篇武王事也。《國語》稱周文公之《頌》曰：『載戢干戈。』明此詩周公作也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『何以知太平乃巡守？以武王不巡守，至成王乃巡守。』其言違《詩》反傳，❶所説非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後漢書・李固傳》引《周詩》曰：「『薄言振之，莫不震疊。』此言動之於内，而應於外者也。」注引《韓詩薛君傳》當作「章句」。曰：「薄，辭也。振，奮也。莫，無也。震，動也。疊，應也。美成王能奮舒文、武之道而行之，則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。」據此，是《韓詩》以《時邁》爲成王巡守，《白虎通》蓋用韓説也。然《逸周書・大匡解》、《文政解》俱有「維十有三祀，王在管」之文，與《竹書紀年》「武王克商，命監殷，遂狩于管」之文合。又《度邑解》云：「我南望過於三塗，北望過於有嶽，丕顯瞻過於河，宛瞻過於伊洛。」與詩言「及河喬嶽」亦相近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：「武王既克殷，命宗祝享祠于軍，乃罷

❶「反」，原作「及」，據阮校本《毛詩正義》改。

兵西歸，行狩，記政事，作《武成》。」《書序》云：「武王伐殷，往伐歸獸，作《武成》。」所謂「歸獸」者，即《樂記》云「馬散之華山之陽，牛散之桃林之野」者。其下文云：「車甲衅而藏之府庫，而弗復用，倒載干戈，包之以虎皮。」正與此詩「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」語合。然則《時邁》雖作於周公，要爲頌武王克殷後巡守諸侯之事甚明。班固謂武王不巡守，妄矣。

「懷柔百神」，傳：「懷，來。柔，安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柔，如字。本亦作濡，兩通。俱訓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：『柔，安也。』某氏引《詩》云：『懷柔百神。』定本作『柔』，《集注》作『濡』。『柔』是也。」段懋堂據《宋書·樂志》明堂登歌有「懷濡上靈」語，因謂六朝時，《詩》本作「懷濡百神」，當從《集注》爲是。承珙案：《荀子·禮論篇》、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引《詩》俱作「懷柔」，則作「柔」之本較古。陸氏以「濡」爲「亦作」，孔氏以作「柔」爲是，當矣。

「及河喬嶽」，傳：「喬，高也。高嶽，岱宗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墨子·兼愛中》篇云：「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。」然則武王既定天下後有巡守至岱宗之事，故毛以「高嶽」爲岱宗。箋云「王行巡守至方嶽之下」，則以巡守之禮理兼四嶽，故不專指岱宗耳。

「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」，傳：「夏，大也。」箋云：「懿，美。肆，陳也。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，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。樂歌大者稱『夏』。」《儀禮·大射儀》：「公升即席，奏《肆夏》。」注云：「《肆夏》，樂章名，今亡。呂叔玉云：《肆夏》、《時邁》也。《時邁》者，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。其《詩》曰：『明昭有周，式序在位。』又曰：『我求懿

德，肆于時夏。」奏此以延賓，其著宣王德勸賢歟？《周禮》曰：『賓出入，奏《肆夏》。』」疏云：「《周禮・鐘師》『以鐘鼓奏九夏』，杜子春引呂叔玉以爲《肆夏》、《時邁》也；《繁遏》、《執競》也；《渠》、《思文》也。後鄭云：以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言之，則『九夏』皆《詩》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。樂崩，亦從而亡。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。鄭彼注破呂叔玉，此注亦云『《肆夏》，樂章名，今亡』，與彼注同。又引呂叔玉於下者，以無正文，叔玉或爲一義，故兩解之。」承珙案：毛於「肆」字無傳，但云「夏，大也」。所謂「大」者，不明何指。以《思文》「陳常于時夏」證之，彼云「陳」，則此「肆」自當訓「陳」；彼上云「無此疆爾界」，下云「陳常于時夏」，則「夏」似當爲「諸夏」之「夏」。言來牟率育，無疆界之殊，所以陳其常久之功於是諸夏。則此「肆于時夏」，亦當謂武王求美德之士，使之在位，陳其功於是諸夏。故傳以「夏」爲「大」。箋於此及《思文》皆以樂歌爲「夏」。考樂章名「夏」，亦取「諸夏」之義。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「《車鄰》、《駟鐵》、《小戎》之歌與諸夏同風，故曰夏聲。」是也。然編樂名「夏」，必在作詩之後，豈有詩未終篇，而即曰「陳于此以爲夏」者？至「九夏」之說，《周禮》杜子春注謂《春秋》金奏《肆夏》，與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俱稱三。知《肆夏》爲詩。《國語》：「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，所謂『三夏』矣。」呂叔玉則以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皆《周頌》篇名。韋昭注《國語》又云：「《肆夏》一名《繁》，《韶夏》一名《遏》，《納夏》一名《渠》。」三說小異而大同，皆不如鄭「九夏」爲《頌》族類今亡之說爲正。惟「九夏」既以金奏，必非歌詩之類。鄭

注《大射》引吕叔玉説，並解《時邁》所以用於延賓之意。而《詩譜》又云「天子享元侯，升歌《肆夏》」，此則經傳未有言金奏之樂用于升歌者也。

執　競

「不顯成康」，傳：「不顯乎，其成大功而安之也！　顯，光也。」箋云：「不顯乎，其成安祖考之道！　言其又顯也。」歐陽《時世論》以「成康」爲成王、康王，《集傳》因之以爲祭武王、成王、康王之詩。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《詩》之歌於祖廟者，非時祭則祫祭也。天子七廟，廟各有主。祫則群廟之主咸入太廟，三王並祭，此何禮邪？　如謂舉功德之最盛者，不應上捨文王而下逮成、康也。既曰祭三王矣，誦武王僅二語，『不顯』以下皆頌成、康，豈成、康功德遠過武王邪？　且文、武皆受命開基之主，祀文王有詩，何祀武王獨無詩乎？　夫『不顯成康』猶《雝》詩云『文武維后』，皆非舉謚爲言也。『康侯』見於《易》，『甯侯』見於《禮》，『甯王』見於《大誥》，『平王』見於《風》，『玄王』、『武王』見於《頌》，『成王』見於《酒誥》及《下武》。此詩所云『成康』，其類同耳。」承珙案：漢稱文、景，周曰成、康，後人言之則可。若作爲樂歌昭告祖宗，而以父子兩世合併稱之，如史策記贊之詞，有是文義乎？　且下文「自彼成康」傳謂用彼成安之道，故可言「彼」。若明明祭成王、康王之詩而曰「自彼」，可乎？《鹽鐵論·論菑》篇曰：「周文、武尊賢受諫，敬戒不殆，純德上休，神祇相貺。《詩》曰：『降福穰穰，降福簡簡。』」此雖連文王言之，然可見詩中無成、康事。是時《毛詩》未盛，而引詩作解如此，疑三家説與毛同，不獨蔡氏《獨

斷》合於毛《序》也。

「鐘鼓喤喤，磬筦將將」，傳：「喤喤，和也。將將，集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喤喤、將將，俱是聲也，故言『和』與『集』。謂與諸聲相和，與諸樂合集也。」承珙案：毛以「將將」訓「集」者，《釋詁》：「將，大也。」《詩》「將」字，傳多訓「大」，此「將將」亦「盛大」之意。《廣雅》：「鏘鏘，盛也。」《閟宮》疏引王肅云：「將將，美盛。」此則謂磬筦之聲繁盛，故傳訓爲「集」。喤喤，亦聲之大者，故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鍠」，以爲鐘聲。傳於「喤喤」言「和」，「將將」言「集」，互文見義耳。《說文・足部》：「蹡，行皃。从足，將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管磬蹡蹡。』」此或三家《詩》異字，許引之以明假借。或即引《毛詩》「磬管將將」，以比方「蹡」字之音，傳寫者因篆文而并改所引《詩》爲「蹡蹡」。要之，「行皃」之訓必不當用於磬筦。大抵「將將」爲磬筦之聲，本無正字，故多通借。《荀子・富國篇》引作「瑲瑲」，《風俗通・聲音》作「鎗鎗」，《漢書・禮樂志》又作「鏘鏘」，是也。

「威儀反反」，傳：「反反，難也。」箋云：「反反，順習之貌。」正義曰：「順禮閑習，自重難也。」或謂傳「難」當讀爲「儺」，《說文》：「儺，行有節度也。」此傳釋「反反」爲「難」，謂威儀安詳而有節度。箋云「順習」，亦安詳有節度意。正義讀爲「重難」，失之。承珙案：《賓之初筵》「威儀反反」傳云：「反反，言重慎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反，覆也。」凡言「反覆」者，皆重慎之意，故此傳又以「反反」爲「難」。正義釋爲「重難」，「重難」猶「重慎」也。《釋文》「難」字無音，亦讀爲「難易」之「難」耳。箋云「順習」者，「順」與「馴」同，「馴習」正「反覆」、「重難」之意，乃所以申傳也。《潛夫論・正

列》篇引作「威儀板板」，當亦謂「重難」也。《賓之初筵》釋文引《韓詩》作「威儀昄昄」，音蒲板反，善貌。彼泛言之，故但云「善貌」。毛傳切言之，故一曰「重慎」，一曰「難」耳。

思文

「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」，傳：「極，中也。」箋云：「立，當作『粒』。烝，衆也。昔堯遭洪水，黎民阻飢，后稷播殖百穀，烝民乃粒，萬邦作乂，天下之人無不於女時得其中者。言反其性。」正義曰：「傳不解『立』，但毛無破字之理，必其不與鄭同，宜爲存立衆民也。」承珙案：箋據《舜典》破「立」作「粒」，其義自通。然成十六年《左傳》申叔時曰：「德以施惠，刑以正邪，詳以事神，義以建利，禮以順時，信以守物。民生厚而德正，用利而事節，時順而物成。上下和睦，周旋不逆，求無不具，各知其極。故《詩》曰：『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』」《周語》芮良夫曰：「王人者，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，使神、人、百物無不得其極。故《頌》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』」據此，似詩言「立民」，不專指「粒食」一事。故申毛當言爲生民立命，則所包者廣，且與傳訓「極」爲「中」意更親切也。

「貽我來牟」，傳：「牟，麥。」段氏懋堂曰：傳「牟」上脱「來」字，當作「來牟，麥」。承珙案：古人祇稱「麥」爲「牟」，累言之則曰「牟麥」。《詩》稱「來牟」者，乃專因周人有烏銜之瑞。謂此瑞麥爲「來牟」，是「來」本非麥之通名，故傳不釋「來」字。箋乃申之云：「武王渡孟津，白魚躍入于舟，出涘以燎。後五日，火流爲烏，五至，以穀俱來。此謂『遺我來牟』。」是鄭亦不以「來」爲麥名矣。傳雖

不言瑞麥，然《生民》「誕降嘉種」傳云：「天降嘉種。」此則下文云「帝命率育」，故傳不言自天來耳。今文《泰誓》，在漢雖後出，然毛在未焚書前未必不見也。或謂《詩·頌》不及武王，似不宜及赤烏之瑞。不知箋云《書》説烏以穀俱來，言「穀」，紀后稷之德，故正義曰：「此言『來牟』，彼云『穀至』，交相證明，其事同也。」總之，此詩「來牟」下言「帝命」，《臣工》「來牟」下言「將受厥明，明昭上帝」，則「來牟」確爲周家瑞麥，自天而來，故有是稱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引《詩》「貽我釐麰」，云：「釐麰，麥也，始自天降。」《文選·典引》注引《韓詩》作「貽我嘉䴏」。皆此意也。但麥之爲穀，始于上世，非至周初始有，故傳第訓「牟」爲「麥」，《孟子》亦但言「䴏麥」，在當時本不分大麥、小麥。《廣雅》：「麳，小麥。麰，大麥。」趙注《孟子》：「麰麥，大麥。」乃後人所分耳。《説文》：「來，周所受瑞麥來麰，二麥一夆，象其芒刺之形。天所來也，故爲『行來』之『來』。《詩》曰：『詒我來麰。』」案：許書此條似有脱誤。據其所云，是先有「來麥」之象形，而後有「行來」之取義，則夫《虞書》有「帝曰來禹」之文，《易卦》有「小往大來」之繇，皆在周受瑞麥以前，何以解之？故必如傳箋第以「牟」爲麥名，因與赤烏俱來而謂之「來牟」，斯爲通義耳。

「無此疆爾界」，箋云：「天命以是循存后稷養天下之功，而廣大其子孫之國。無此封竟於女今之經界，乃大有天下也。」段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介，音界，大也。』按：箋以『女今之經界』釋經『爾』字，以『大有天下』釋經『介』字，淺人遂以箋之『經界』易經文『介』字。《唐石經》初刻『界』，後改『介』，是也。」承珙案：此謂經文「界」當本作「介」，可也。

必謂箋「經界」之「界」乃自爲解義之詞，非經中「介」字，「大有天下」乃釋經中之「介」，則是經言「無此封竟於女之大」，殊不成文義。正義云：「箋謂當時經界已廣大萬里，於汝此之内使無封疆，是乃大有天下之辭也。」此疏「當時經界」句，先釋「爾界」二字，「使無封疆」乃釋「無此疆」三字，然後以「大有天下」之辭總釋經文五字，其申箋最爲明晰。《釋文》因經字作「介」，毛傳「介」多訓「大」，故以「大」訓之，然未必得傳箋意也。箋不云「介」當爲「界」者，《説文》「介，畫也」與「界，境也」音義皆同，故但於箋中易字説之，更不必破經字耳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六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七

涇 胡承珙

周頌臣工之什

臣工

「嗟嗟保介」，箋云：「保介，車右也。《月令》：『孟春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。』介，甲也。車右，勇力之士被甲執兵也。」高誘注《吕覽》云：「保介，副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釋詁》：「介，右也。」「右」即「副貳」之意。高以「保介」爲「副」，當亦指車右，謂其輔君耕藉。但高渾言之；鄭注《禮記》以「保」爲「衣」、「介」爲「甲」，切言之耳。後儒疑車右不過勇力之士，與農事無涉，故用高注，以「副」爲農官之副。不知古者士大夫皆嫺於射御，故君之御及車右皆以大夫爲之，初非別有甲士。此詩敕「保介」，自是呼諸侯之車右而告之，則「保介」即《月令》之「保介」無疑。若農官，則《詩》中每言「田畯」，不謂之「保介」。況又以爲「農官之副」，將以何者爲農官之正乎？但此詩爲廟遺諸侯，不忘農事，以保介預於勸農，故托以爲詞。必如正義謂不戒諸侯之身，嫌其太斥，則《烈文》「無封靡于爾邦」直戒諸侯，何以不嫌太斥乎？

「庤乃錢鎛，奄觀銍艾」，傳：「庤，具。錢，銚。鎛，鎒。銍，穫也。」箋云：「奄，久。觀，多也。教我庶民具女田器，終久必多銍艾。勸之也。」《釋文》、正義皆以「錢」、「鎛」、「銍」爲三器。案：錢，《説文》用毛傳訓

「銚」，云：「古者田器。」《斗部》「斛」下引《爾雅》：「斛謂之疀，古田器也。」是銚、斛同物，即今之鏵鍫，所用以耕者。正義引宋咸注《世本》「銚，刈也」，以爲刈物之器，非是。鎛，《説文》：「一曰田器。」亦引此詩。《木部》：「槈，薅器也。从木，辱聲。或从金，作鎒。」正義云：「鎛、槈當是一器，但諸文或以爲槈即鋤，或云鋤類。古器變易，未能審之。」案：《齊語》「挾其槍刈槈鎛」，似鎛與鎒爲二物。然皆所以芸苗，亦小異大同耳。至銍，毛但訓「穫」，鄭云「必多銍艾」，似本不以爲田器。陸、孔皆引《釋名》、《説文》以「銍」爲「穫禾之器」。然《説文》：「銍，穫禾短鎌。」「挃，穫禾聲。」二字迥殊。《良耜》「穫之挃挃」，《釋訓》作「銍銍」，是聲同通借。此傳蓋亦以「銍」爲「挃」之假借。《生民》疏引鄭注《尚書》「二百里銍」，云銍謂刈穗斷去藁也，亦是以「銍」爲「挃」借耳。又箋訓「奄」爲「久」，正義曰：「《釋詁》文。王肅云：奄，同也。毛於《執競》之傳以『奄』爲『同』，言同多銍刈。但無傳可據，故同之鄭焉。」承珙謂：王訓「同」者，蓋顧上「衆人」爲義。然《詩》言「錢鎛」，是方趣其耕耘，則其穫尚需時日，故箋以爲久多銍艾。揆之文義，似當同毛於鄭耳。

江氏《古韻標準》曰：「此篇韻不分明，『如何新畬』似與『來咨來茹』遥韻。」《虞東學詩》從顧氏《詩本音》，以「茹」「畬」、「帝」「艾」四韻爲長調，「工」「公」、「求」「牟」、「年」「人」各爲韻。承珙案：顧説是也。

噫嘻

「噫嘻成王」，傳：「噫，歎也。嘻，和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傳亦作「嘻，和也」。正義曰：

「孔子見顔淵死，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成湯見四面羅者，曰：『嘻！盡之矣！』則『噫』『嘻』皆是歎聲，爲歎以敕之。傳因其文重，分而屬之，非訓『噫嘻』爲『歎敕』。」是正義本傳作「噫，嘻，敕也」。承珙案：「噫嘻」之文在「成王」之上，若如正義謂「噫嘻」猶上篇「嗟嗟」，故毛以爲敕，彼敕臣工保介，此豈敕王乎？若謂成王事者嗟歎而有所戒敕，則經文當云「成王噫嘻」矣。考《説文》無「嘻」字，《言部》：「譆，痛也。」又：「誒，可惡之詞。一曰誒，然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誒誒出出。』」今《左傳》作「譆譆出出」，是「誒」「譆」字通。又《口部》：「唉，譍也。」與《言部》「誒，然」《説文》當本作「誒，然也」。同義。《方言》：「欸、醫，然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欸、醫、然，譍也。」是「誒」、「唉」、「欸」三字皆譍聲之詞。此傳云「嘻，和」者，《説文》：「和，相譍也。」蓋以「噫」爲歎而「嘻」和之。故箋云：「噫嘻，有所多大之聲也。」詩「嘻」字疑即「譆」之假借。「噫嘻」雖歎聲，要是有美有惡，此經當是歎美成王事者之能勸農重穀耳。

「既昭假爾」，箋云：「假，至也。噫嘻乎，能成周王之功，其德已著至矣。謂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也。」戴氏《考正》曰：「《詩》凡言『昭假』者，義爲昭其誠敬以假於神，昭其明德以假天。精誠表見曰昭，貫通所至曰假。『爾』之言『此』也。」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烝民》言『昭假于下』，《商頌》言『昭假遲遲』，皆事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烝民》、《商頌》之「昭假」，毛皆無傳。惟《雲漢》「昭假無贏」，傳「假，至也」，王肅以爲「昭其至誠」。此詩《序》云「祈穀上帝」，則「昭假」當言事天，謂能成是王事者，既昭其至誠以祈禱於帝矣，然後率農播種而使之盡力焉。「爾」字，毛無

傳，箋云「已著至矣」，蓋即以「爾」爲「矣」。毛意亦當然也。

「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。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」，傳：「私，民田也。言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，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。終三十里，言各極其望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所在皆有公田在民井田之閒，亦當民所耕發，而云『駿發爾私』者，上意欲富其民而讓於下，欲民之大發私田，使之耕以取富，故言私而不及公。《大田》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』，是民意之先公也。此云『駿發爾私』，言不及公，上意之讓下也。以彼『公』『私』相對，知此言『私』對『公』。又解正言『三十里』意，終三十里者，各極其望，謂人目之望所見極於三十，每各極望，則徧及天下矣。『三十』以極望爲言，則『十千維耦』者，以萬爲盈數，故舉之以言，非謂三十里内有十千人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申毛甚當。《鹽鐵論・取下》篇曰：「君篤愛，臣盡力，上下交讓而天下平。『浚發爾私』，上讓下也。『遂及我私』，先公職也。」此言正與毛合，其義古矣。但「私」者對「公」言之，經不及「公」，所以爲讓富於民，並非此中絶無公田。若因此謂是溝洫用貢法無公田，則是本皆私田，何必言讓？且此詩祈穀上帝，以天子而戒農播穀，何以所言止及鄉遂，而不通於畿甸乎？傳言「各極其望」者，疏引王肅云：「三十里天地合。所之而三十，則天下徧。」惠氏定宇曰：「五六三十，《易》之數也。五六爲十一，《三統歷》曰十一而天地之數畢。又五六，天地之中合。《易大傳》曰：『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』故云三十里天地合。納甲之數亦然。終三十里，終竟復始，《詩》通于《易》矣。」承珙謂：「三十」以極望爲言，「十千」以盈數爲言，傳義實爲該括，不

必如箋疏以一川之閒萬夫，爲三十里與十千耦相配之數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以「爾」與「私」「里」協；「耦」古音魚矩反，與「夫」「穀」韻。江氏《古韻》以此爲無韻之章，謂顧爲强叶。孔氏《聲類》以「穀」音「殼」，與「耦」韻，而謂八句衹兩韻。承珙案：王氏《總聞》已以「爾」與「里」協、「穀」居候切。與「耦」協，此説亦通。

振鷺

「振鷺于飛」，傳：「興也。振振，群飛貌。」或謂此詩但言「振」，未嘗言「振振」，且既曰「于飛」，不當先言「群飛」，故嚴《緝》引錢氏衹以爲自振其羽而已。承珙案：《詩》中一字，而傳以疊字訓釋者甚多。此「振鷺」即與《魯頌》之「振振鷺」同。振振者，盛也。在鳥則群飛爲盛貌，故以「振振」爲「群飛貌」耳。若《玉篇》別出「䳲」字，以「䳲鷺」爲名，劉淵林《蜀都賦》注亦以「䳲鷺」爲鳥名，此則後人所加，不然明矣。

「于彼西雝」，傳：「雝，澤也。」箋云：「白鳥集于西雝之澤，言所集得其處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鷺是水鳥，明所往爲澤，故知『雝，澤也』。謂澤名爲『雝』，故箋云『西雝之澤』也，明在作者之西有此澤。言其往向彼耳，無取於『西』之義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靈臺》傳云：「水旋邱如璧曰辟廱，以節觀。」是「辟廱」本取四周有水形如璧環爲名。《説文》：「邕，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。」《水經注》釋漁陽郡廱奴縣曰：「四方有水爲廱，不流爲奴。」皆與毛合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川壅爲澤。」故辟廱又謂之「澤宮」。單言之或曰「雝」，如《周庬敦》「王在雝位格廟」。或曰「澤」，如《周禮》「澤共射椹質之弓矢」，及《禮

記》「王立于澤，必先習射于澤」，皆是。《靈臺》言「辟雍」，故傳以「水旋如璧」釋之。此經但言「雝」，故傳亦祇訓爲「澤」。其云「鷺，白鳥也」，蓋即謂《靈臺》之「白鳥」。是傳意以「雝」爲辟雍，「澤」即辟雍之澤。不釋「西」字者，豈古稱西雝，猶言東膠、東序，人所易曉歟？《後漢書·邊讓傳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西雍，文王之雍也。」鄭君注《禮》謂殷制小學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學在西郊。《樂記》疏引熊氏云：「武王伐紂之後，猶用殷制。」然則文王辟雍自當在西郊。此箋云「西雝之澤」者，蓋亦以爲文王之雝。正義以爲泛言川澤，無取於「西」，失傳箋之旨矣。

豐年

《序》云：「《豐年》，秋冬報也。」箋云：「報者，謂嘗也，烝也。」此《序》及傳不明指所報之神，正義申箋云：「言『烝畀祖妣』，則是祭於祖廟。但作者主美其報，故不言祀廟耳。不言祈而言報者，所以追養繼孝，義不祈於父祖，至秋冬物成以爲鬼神之助，故歸功而稱報，亦孝子之情也。作者見其然而主意於報，故此《序》特言『報』耳，其餘則不然。故《那》與《烈祖》實爲烝嘗，而《序》稱爲『祀』，以義不取於報故也。其天地社稷之神，雖則常祭，謂之祈報，故《噫嘻》、《載芟》、《良耜》之等與宗廟異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疏義多窒礙。《那》與《烈祖》經有烝嘗義，反不取於報，此經無烝嘗，而意又主於報，豈周人歸功祖父有孝子之情，而殷人獨不然乎？至《載芟》祈社稷而亦有「烝畀祖妣」之文，安見非廟祀即不可言祖妣邪？箋疏以後，諸儒各自立説。王介甫以爲祭上帝；蘇《傳》以爲秋祭四方、冬祭八蜡；朱《傳》以爲祭田

祖、先農、方社之屬；曹放齋《詩説》謂季秋大饗明堂，秋祭四方，冬祭八蜡，天地百神無所不報而同歌，是詩故不言其所祭；何氏《古義》據《郊特牲》「順成之方，其蜡乃通」，以此經言「豐年」，故專主蜡祭；近李氏黼平《毛詩紬義》又據《楚語》「周人報高圉、太王」，以此詩爲宗廟之祭。諸説致多錯迕。蓋專主上帝，則《序》但當言秋報而不必兼冬。若但指方蜡，則《載芟》爲祈上帝，不應有祈而無報。「方社」之「社」，其報祭，正歌《良耜》，不當又用《豐年》。至謂經言「豐年」必係一方順成之祭，則《良耜》報社稷，亦云「崇墉比櫛，室盈婦甯」，又豈必順成乃歌邪？《楚語》所稱廟祭固有「報」名，然又未見其必在秋冬也。今一以《序》及經證之，似當以曹氏之説爲近。《噫嘻序》言「春夏祈穀」，此言「秋冬報」，明是一祈一報相對爲義。彼言上帝，而此不言何神者，考祈穀之郊，主祀上帝而百神亦當從祀。《左傳》載孟獻子曰：「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」是魯郊正所謂祈穀之郊。《春秋》每卜郊不吉，猶三望。《左傳》或曰：「望，郊之細也。」僖三十一年。或曰：「望，郊之屬也。」宣三年。可見祈穀之郊并及方望。至夏雩，則《月令》於雩帝之外，兼及百辟卿士。《噫嘻序》但言上帝，舉其重者耳。此秋冬報祭，亦必自上帝百神，凡有功于穀實者偏祭之，而皆歌此詩。《月令》：「季秋大饗帝。孟冬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五祀。」鄭注皆以爲蜡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蜡者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。」可見秋冬之報，所祭甚廣，故《序》不指言何神。但經文首稱「豐年」，則其爲百穀報成之祭，義甚著明，故傳亦不言何祭。況「烝畀祖妣」即云「以洽百禮」。《載

芟》亦有此文，箋以「百禮」爲饗燕之屬；《賓之初筵》「以洽百禮」，箋又以爲合見天下諸侯所獻之禮。然則此「百禮」，或亦言合祀百神之禮。鄭注《月令》、《郊特牲》皆以祭百神爲蜡，祭宗廟爲息民。《禮運》「仲尼與於蜡賓」，注以「蜡」爲索饗，亦祭宗廟。然則「烝畀祖妣」者，言宗廟之祀無不舉；「以洽百禮」者，言百神之祀無不舉。而皆歸功於豐年之報，自不得泥「祖妣」之文，專主廟祭。又《月令》「大饗帝」下云「嘗犧牲告備于天子」，鄭注：「嘗者，謂嘗群神。天子親嘗帝，使有司祭于群神。」可見「嘗」不定是廟祭之名。推之孟冬「大飲烝」下即言天宗、公社諸祭，鄭注雖以「烝」爲「升俎」，然高誘注《淮南·時則訓》即以此「烝」爲冬祭。《楚語》觀射父曰：「日月會于龍狵，土氣含收，天明昌作，百嘉備舍，群神頻行。國於是乎蒸嘗，家於是乎嘗祀。」夫「龍狵」乃建亥之月，何以言「嘗祀」？竊意秋冬報祀，取「嘗新」、「烝衆」之義，亦名「嘗烝」，與廟祀之秋嘗、冬烝同名而異實。箋以「報」爲「嘗烝」，豈亦謂四時之外，別有嘗烝歟？

「萬億及秭」，傳：「數萬至萬曰億。數億至億曰秭。」正義曰：「此於今數爲然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數億至萬曰秭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數億至萬曰秭，一本作數億至億曰秭。」是陸用《集注》本，與正義不同。或據《說文》「秭」下「一曰數億至萬曰秭」，許書多用毛氏，則此傳當從陸本。然《心部》「十萬曰意」與《楚茨》傳「萬萬曰億」不同，則說「秭」亦未必同毛氏。以《楚茨》傳用今數例之，此傳亦必用今數，自以孔本作「數億至億曰秭」爲合。甄鸞《五經算術》曰：「毛氏『數萬至萬曰億』，舉中數也。又云『數億至億曰秭』，則

有可疑。蓋《黄帝數術》中數交之上，萬萬京曰陔，萬萬陔曰秭。此應云數陔至萬曰秭，而言「數億至億曰秭」者，有所未詳。」段注《説文》曰：「十等之説，起於漢末，取《周頌》云『秭』、《國語》云『經畡』者演之。三等之説，取鄭云今數古數者演之。許、鄭所不言，未可盡信。」承珙案：秭數，諸書不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算經》：「黄帝十等：億、兆、京、垓、壤、秭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」與甄氏所引「秭」「壤」二字互倒。《廣韻》引《風俗通》：「千生萬，萬生億，億生兆，兆生京，京生秭，秭生陔。」《御覽》引《風俗通》又云：「十陔謂之秭。」《廣韻》又云：「秭，千億也。」郭注《爾雅》又云：「十億爲秭。」是秭數本無定論。但毛在先秦，必有所受，以經文「萬億及秭」數本層累而下，故以萬萬爲億、億億爲秭。正義曰：「毛以『億』云『及秭』，『萬』下不云『及億』，嫌爲萬箇億，故辨之也。知然者，以『億』言『及秭』，則萬與億亦宜相累，但不可再言『及』耳。」此疏於經文傳意體會最精。

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萬億曰兆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」正義曰：「萬億曰兆者，依如算法，億之數有大小二法：其小數以十爲等，十萬爲億，十億爲兆也；其大數以萬爲等，從萬至萬，是萬萬爲億，又從億而數至萬億曰兆，億億曰秭。故《詩・頌》毛傳云：『數萬至萬曰億，數億至億曰秭。』兆在億秭之間，是大數之法。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，故以大數言之。《詩・魏風》刺在位貪殘，魏國褊小，不應過多，故以小數言之，云：『十萬曰億。』」段注《説文》云：「數億至萬曰秭，亦不爲不多矣，不必從毛之數億至億也。」承珙案：詩主詠歌，不同紀事。此詩

欲極言黍稌之多，由萬而億，由億而秭，皆形容之辭。故雖數有二等，當取其多者言之，並非實計年之所入與廩之所藏，無容疑於數之寥闊也。

有瞽

《序》云：「《有瞽》，始作樂而合乎祖也。」箋云：「王者治定制禮，功成作樂。合者，大合諸樂而奏之。」正義以「始作樂」爲始作《大武》之樂，以箋「合諸樂」謂合諸樂器，不合諸異代之樂。《稽古編》駮之，謂：「『始作樂』是始作《大武》，『合乎祖』是以《大武》與諸樂合奏之。諸樂兼六代之樂，不止周樂。」承珙案：經云「在周之庭」，傳云「縣鼓，周鼓」，正以見其皆爲周樂，不必合諸異代。況功成作樂，未必止《大武》一樂。箋云「大合諸樂」，與《獨斷》云「始作樂，合諸樂而奏之」語同。《獨斷》於《周頌》三十一篇皆云某事所歌，可見自《清廟》以下皆周初所作樂章。合樂者，即合此諸樂也。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《禮經》多合樂之文，合樂必有詩，而今無別見者，或始作樂時，歌此以合乎祖，後亦移而他用歟？」

「應田縣鼓」，傳：「應，小鞞也。田，大鼓也。縣鼓，周鼓也。」箋云：「『田』當作『朄』。朄，小鼓，在大鼓旁，應鞞之屬也。聲轉字誤，變而作『田』。」正義申毛云：「應既是小，田宜爲大。」其申鄭則云：「以經傳無『田鼓』之名，而『田』與『應』連文，皆在『縣鼓』之上，應者應大鼓，則田亦應之類，故知『田』當爲『朄』，是應鞞之屬。」承珙案：經文「應田縣鼓」承上「業虡崇牙」言之，謂業虡之所縣者，爲應田二鼓。故傳以「應」爲「小鞞」，「田」爲「大鼓」，而總之曰「縣鼓，周鼓」。

謂此二鼓皆縣者，乃周家之制。其下云：「鞉，鞉下「鞉」字近本作「小」，從宋本改。鼓也。」此別其不縣者也。箋云：「有視瞭者相瞽，又設縣鼓。」繼之云：「『田』當作『朄』。朄，小鼓，在大鼓旁。」似以「縣鼓」與應朄別言，其下箋又云：「既備者，縣也，朄也，皆畢已也。」故《禮器》疏以「縣鼓」爲大鼓，「應鼓」爲小鼓。後儒説此詩者，亦以「應田」小鼓、「縣鼓」大鼓爲説。夫使大鼓而別之爲縣，則似小鼓不縣矣。《大雅·緜》箋云凡大鼓之側有應鼙、朔鼙。《大射儀》「建鼓之旁有應鼙、朔鼙」，而其上文云「樂人宿縣」，則大小鼓必皆在縣。若此詩專謂縣鼓爲大鼓，以別於應朄，則承上「業虡」之文，不當以小鼓之不縣者廁其閒。若統言所縣之鼓，又不當偏舉二小鼓以該縣。故應從毛傳以應小、田大皆爲縣鼓者，於文義尤愜也。陳奐案：此説未具明晰，辨見《商頌》。

潛

「猗與漆沮」，傳：「漆、沮，岐周之二水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漆、沮自豳歷岐周，以至豐、鎬。以其薦獻所取不宜遠於京邑，故不言豳。言岐周者，鎬京去岐不遠，故繫而言之。其實此爲潛之處，當近京邑。」或謂鎬京去岐三百餘里，近京爲潛，何必遠繫於岐周之水。因疑傳言「岐周」，明此爲成王六年蒐于岐陽，薦獻先王別廟之詩，乃是就地取魚，故經表以漆、沮。承珙案：周公制《禮》，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，則祭時備物，四海九州之美皆具，何必以漆、沮非近京爲疑？況岐周爲興王之地，取其所有而薦之，示不忘本，亦思其所嗜之意。此彭執中説。經言「漆沮」，傳言岐周，皆指其實，非以鎬、岐相近，繫而

言之也。

「潛有多魚」，傳：「潛，槮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槮，素感反。舊《詩》傳及《爾雅》本並作『米』旁『參』。《小爾雅》云：『魚之所息謂之橬。』橬，槮也，謂積柴水中，令魚依之止息，因而取之也。郭景純因改《爾雅》，從《小爾雅》作『木』旁『參』，音霜甚反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器》云：『槮謂之涔』。李巡曰：今以木投水中養魚曰涔。孫炎曰：積柴養魚曰槮。郭璞曰：今之作槮者，聚積柴木於水中，魚得寒，入其裏藏隱，因以薄圍捕取之。『槮』字，諸家本作『米』邊，《爾雅》作『木』邊，積柴之義也。然則『槮』用木不用米，當從木爲正也。」《校勘記》謂「槮」字乃郭璞所改，不可轉依以改《詩》傳，正義所説非是，當以《釋文》本爲長。承珙案：「槮」謂之「涔」，《爾雅》列於《釋器》。若以米養魚，不得爲器。況漆、沮大川，非可投米以養。若如《韓詩》謂「涔」爲「魚池」，則又當入《釋地》矣。《爾雅》既與「罭」、「罶」、「罺」、「罩」並列，則「槮」自是圍魚待捕之具。水中列木所以聚魚，亦可謂養，非必以米畜養也。「積柴」之訓，義本李、孫，非郭所改。《釋文》又云：槮，《字林》作「罧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罧，積柴水中以聚魚也。」此又吕忱、孫炎所本。然則「罧」爲正字，「槮」爲借字。即舊《詩》傳作「糝」，亦以聲近，故借。投米養魚之説，恐是望文生義耳。

「有鱣有鮪」，箋云：「鱣，大鯉也。」《毛詩紬義》曰：「正義以『鱣』『鮪』已釋於《衛風》，❶故不再釋。按：《衛風·碩人》傳云：『鱣，鯉也。』此箋因下有『鰋鯉』，故以『大鯉』

❶「以」字原無，據《經解》本《毛詩紬義》補。

別之。《爾雅・釋魚》云：『鱣，鯉。』舍人注：『鯉，一名鱣。』《説文》亦『鱣』『鯉』互訓，皆與毛、鄭合。郭景純據今之赤鯉魚，故謂與鱣別，不知鱣自名鯉，非謂今之赤鯉。《水經・河水》篇云：河水又南得鯉魚水。酈注云：『歷澗，東入窮溪首，便其源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鱣，鮪承珙案：「鮪」疑當作「鯉」。也。」出鞏穴，三月則上渡龍門。得渡，爲龍矣。否則，點額而還。非夫往還之會，何能便有兹稱乎？』如酈注鱣渡龍門而其水名『鯉魚』，則鱣之名『鯉』審矣。成公子安《大河賦》曰：『鱣鯉王鮪，莫春來游。』『鱣鯉』與『王鮪』對舉，其意亦以『鱣鯉』爲大鯉也。《玉篇》『鯉』云『今赤鯶』，『鱣』云『鯉也，大魚也』，最爲明晰。」承珙案：箋以「鱣」爲大鯉，不過謂鯉類之稍大者。其小者自名「鯉」，不得名「鱣」，非如鮪之大者名「王鮪」，小者名「鮛鮪」，又可通稱「鮪」也。然此二魚，《詩》凡三見，《碩人》、《四月》、《潛》。皆以「鱣鮪」連言，自是種類相近，故郭璞以「鮪」爲鱣屬。但陸璣、郭璞皆以鱣为身形似龍，大者長二三丈，重千餘觔；鮪似鱣而小，亦長七八尺。此則誤以爲今之鱘黄魚，非施罛積柴之所能取，其非《詩》所詠之鱣鮪可知矣。正義引陸璣《疏》云：「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，舊説云此穴與江湖通，鮪從此穴而來，北入河，西上龍門，入漆、沮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漢水東經鱣湍。耆舊言有鱣魚奮鬣，望濤直上，至此暴腮，因以名湍。」據此，是鱣鮪本出於河，至河魚大上之時，乃逆流而至漆、沮，故周人取以薦新。然則其至有時，《潛》「槮」之不得爲投米以養，尤可知矣。

雝

《序》云：「《雝》，禘大祖也。」箋云：

「禘，大祭也，大於四時而小於祫。大祖，謂文王。」承珙案：禘祫之説，先儒聚訟。有據《國語》歲貢終王，以祫爲歲祭，禘爲三年喪終之祭者，劉歆、見《漢書》。徐禪、袁準、虞喜皆見《通典》。也。有謂禘祫一祭二名，取其諦審昭穆謂之禘，取其合集群祖謂之祫，三年一大祭者，賈逵、劉歆、鄭衆、馬融、王肅、杜預見《通典》及《王制》正義。也。有謂禘祫分二祭而皆及遷廟者，臧燾見《宋書》本傳。也。有謂禘祫分三年、五年，而祫則止及毁廟，禘則總陳昭穆者，張純見《後漢書》本傳。也。有謂禘及毁廟，祫惟存廟者，王肅見《通典》。也。有謂三年喪畢遭禘則禘，遭祫則祫，而禘異於祫，功臣皆祭者，何休《公羊解詁》。也。有謂五年再殷，凡六十月中分，每三十月殷，而禘在祫前，三年而禘，五年而祫者，徐邈、《通典》。楊士勛《穀梁》疏。也。有謂禘祫並三年者，徐彦《公羊》疏。也。有謂禘祫奇偶，閒歲一祭者，高堂隆《通典》。也。有謂禘祫自相距各五年者，孔穎達《周頌》疏。也。有謂禘以夏四月，祫以冬十月者，張純本傳。也。有謂禘以夏，祫以秋者，崔靈恩《通典》。也。有謂禘以五月，祫以六月者，杜佑《通典》。也。今一以經文爲斷：《大宗伯》「以肆獻祼享先王」，「以饋食享先王」，鄭注「肆獻祼」爲祫，「饋食」爲禘。《司尊彝》「凡四時之閒祀追享、朝享」先鄭注：「追享」爲禘，「朝享」爲祫。《周官經》雖無「禘」「祫」之名，然《中庸》以禘嘗爲宗廟之禮，《明堂位》言魯以禘，《禮記》「周公於太廟」下云「天子之祭」，可知天子自有宗廟之禘，與《祭法》禘黄帝禘嚳爲祭天圜丘、《大傳》「禘其祖之所自出」，爲祭感生帝於南郊」者，不同。故鄭氏有「三禘」之説。若祫，則《曾子問》：「祫祭於祖。」《公羊傳》：

「大事者，大祫也。」則禘祫確爲二祭，不得爲一祭二名，又不得謂《左傳》無祫文，但當有禘而無祫矣。《曾子問》：孔子曰：「祫祭於祖，則祝迎四廟之主；非祫祭，則七廟五廟無虚主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大祫者，合祭也。其合祭奈何？毁廟之主陳於大祖，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。」若禘，則禘於大廟，唯有毁廟之主。《通典》引逸《禮》及《韓詩内傳》皆云然。若禘於文、武，似當兼及親廟。鄭君《魯禮禘祫志》推周法，謂禘不及親廟，但文、武以下，依昭穆於文、武廟中祭之，王季以上於后稷廟祭之。然《玄鳥》箋云：「三年喪畢，祫於大祖。明年春，禘於群廟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，一禘一祫，《春秋》謂之大事。」夫曰「禘於群廟」，則必指親廟言之，此禘即爲五年再禘之張本。若明年之禘既及群廟，而後五年之禘又祇有毁廟之主而不及親廟，無此禮矣。竊意禘於大廟，唯毁廟之主升合食於大祖；禘於文、武則文以下穆主，武以下昭主，無論已遷未遷，皆各祭於文、武之廟。此《曾子問》所以但言「祫祭迎四廟之主」，《公羊傳》但言「大祫則毁廟、未毁廟皆升合食」也。《左傳》言「禘於武公」、「禘於襄公」之類，專祭一公，固爲非禮，然亦必仿周人有分禘文、武之法，《左傳》：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：「天子有事于文、武。」此即周人禘文、武之明證。故於禘大廟之外，別禘群公。且禘襄公在昭二十五年，襄乃禰廟。若禘，本毁廟之祭，而無故於親廟行之，魯雖僭禮，亦必不爲此創制。據此可見禘於大祖，祇及毁廟；禘於文、武，兼及群廟。不得謂祫止及毁廟，禘總陳昭穆。又不得謂禘及毁廟，祫唯存廟矣。若禘祫之年，以《閟宫》毛傳核之：《閟宫》云「秋而載嘗」，傳云：「諸侯夏禘則不

礿，秋祫則不嘗，惟天子兼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『載』爲『則』，言秋而則嘗。謂當祫之年雖爲祫祭，而則爲嘗祭，故解其意。」據此知諸侯以禘祫廢一時祭，則必非每歲爲之。天子雖不廢時祭，亦必有當祫、當禘之年。《禮緯》、《春秋説》皆言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故鄭云百王通義。《説文·示部》「禘」「祫」下又引《周禮》：「五歲一禘，三歲一祫。」張純又有「法天道，三年一閏，五歲再閏」之説。此皆證據明確。則凡謂禘祫並三年，又或謂祇有三年之禘者，皆不足信矣。且禘夏祫秋，毛傳明白如是。而《雝序》正義謂此禘，毛以春，鄭以夏，又誤矣。且據此，知諸侯之禘亦必及親廟。若祇及毀廟，則因禘而廢親廟一時之祭，有是理乎？《序》於《雝》云「禘大祖也」，於《長發》云「大禘也」。鄭箋謂《雝》之禘「大於四時，而小於祫」。謂《長發》大禘爲郊祭天，引《禮記》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」觀《序》一止曰「禘大祖」，一則曰「大禘」，二詩之「禘」自當不同。《春秋》言大祫稱「大事」，禘稱「有事」，《公羊》言合食惟大祫，《曾子問》言無虛主，惟祫祭。《通典》引《逸禮》：「祫祭七尸。禘於太廟之禮，惟立二尸。」是祫兼存廟，禘於大祖惟毀廟。則鄭氏祫大禘小之説爲近。《長發》言「帝立子生商」，則鄭氏南郊祭感帝之説亦合。毛於《雝》之「禘」無明文，但《序》言「禘大祖」，當指后稷。《王制》：「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七。」注云：「此周制。七者，大祖及文王、武王之祧，與親廟四。大祖，后稷。」唐神龍元年張齊賢議曰：「始封之君，謂之大祖。大祖之廟，百代不遷。商之元王、周之后稷是也。」又云：「伏尋《禮經》始祖即大祖，大祖之外更無始祖。

或有引《白虎通義》云后稷爲始祖，文王爲大祖，武王爲大宗，及鄭注《詩序》云大祖謂文王以爲説者，其義不然。何者？彼以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，以謂文王爲大祖，自非祫祭群主合食之『大祖』耳。」承珙案：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武王、周公繼政，朝臣和於内，萬國驩於外，故盡得其驩心以事其先祖。其《詩》曰：『有來雍雍，至止肅肅。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。』言四方皆以和來也。」《韋玄成傳》：「唯聖人爲能饗帝，唯孝子爲能饗親。立廟京師之居，躬親承事，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事來助祭。」亦引《詩》「有來雍雍」云云。劉、韋蓋皆出《魯詩》。劉向雖以爲武王之詩，然曰「事其先祖」，則非祭文王可知。《韋玄成傳》又謂「禮：王者受命、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大祖。周之所以七廟者，以后稷始封，文王、武王受命而王」云云。故鄭以文王爲大祖。又其《禘祫志》言：「禘則大王、王季以上遷主，祭於后稷之廟；文、武以下遷主，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；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。」此箋以大祖爲文王，即謂禘於文王之廟。但其所推《周禮》禘祫，自可逆探後世言之。若《周頌》作於成王、周公之時，文、武皆在親廟，其下並無昭穆，安所用毀廟合食之禘？《通典》引《韓内傳》曰：「禘取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于大廟。」若係此篇之傳，則韓義亦必不以爲禘文王。惟以《序》之「大祖」爲后稷，則經中「皇考」即斥后稷。《祭法》五廟皆曰考，始祖即曰祖考，故后稷可稱皇考。《通典》引逸《禮》：「禘於太廟，毁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。」又曰：「昭共一牢，穆共一牢，祝詞稱：孝子孝孫，則綏予。」「孝子」即爲成王對后稷之稱亦可。「宣哲維人，文武維后」，

似指毀廟諸祖而言。「既右烈考，亦右文母」傳云：「烈考，武王也。文母，大姒也。」《孟子》引《書》曰：「丕承哉，武王烈。」《洛誥》曰：「烈考武王。」《列女傳》：「大姒號曰文母。」《大雅》「文定厥祥」傳云：「言大姒之有文德也。」故此箋云：「文德之母。」或疑武王不宜先大姒，此則杜鄴所云雖有文母之德，必繫於子者。竊意武王有天下時，文母猶在，經意蓋以周家受命而王，得行禘禮，皆由於大祖以下功德積累，足以右助烈考及文母耳。鄭箋謂爲烈考、文母所右，則禘於大祖不及親廟；若禘於文王，不必歸美武王。此當如《長發》祭天南郊以其祖配，不及相土與湯，而經言之者，美其爲天所命，得以郊天配祖之由耳。

武

《序》云：「《武》，奏《大武》也。」箋云：「《大武》，周公作樂所爲舞也。」案：此箋言周公所作即此《武》詩。又言所爲舞者，以《周頌》惟《維清》及此《序》言「奏」，明是既歌此詩，即爲此舞。但《維清》箋言《象舞》武王所制，則似武王時已象文王之伐而爲舞，周公乃爲歌詩作樂而奏之於廟。《大武》則似樂歌樂舞，皆成王時周公所作。《獨斷》謂《大武》周武所定，蓋本《左傳》「武王克商作《武》」之語。而《國語》引此，以爲周文公之《頌》。且經云「於皇武王」，云「耆定爾功」，必非武王時所作。意此亦同《維清》，其舞作於武王時，詩則周公所定，至此乃合詩與舞而奏之歟？何氏《古義》據：「《呂覽》云武王伐殷，克之。歸乃薦俘馘于京大室，令周公爲作《大武》。《墨子》亦云武王因先王之樂，又自作樂，命曰《象武》。《象武》即《大武》。《周禮》言舞《大武》。意者《大武》之舞

已作于武王之世，特其詩未備，周公乃始成之。」此説近是。

《酌序》言：「告成大武也。」彼箋云：「周公居攝六年，制禮作樂，歸政成王，乃後祭於廟而奏之。其始成，告之而已。」正義述之，以：「《洛誥》爲攝政七年之事，而周公戒成王云：肇稱殷禮，祀于新邑。明待成王即政，乃行周禮。故知《大武》之樂，歸政成王，始祭廟奏。周公初成之日，告之而已。」而《武序》下疏又云：「此與《有瞽》及《酌》或是一時之事。」兩疏已自違異。又云：「周公作《大武》之樂既成，而於廟奏之。詩人覩其奏而思武功，故述其事而作此歌。」此與《維清序》疏同誤。兩《序》皆言「奏」，奏者進也，明用此舞，即歌此詩。如謂此是詩而非樂，則必《象舞》、《武舞》別有樂章，顧何以告成《大武》有詩，述奏《大武》有詩，而《大武》爲一代盛樂，其本詩反無一語見於《三百篇》乎？且《左傳》疏既據《國語》以《武》詩爲周公作矣，而此又云詩人述事作歌，何也？總之，告成《大武》，當是周公既作《武》樂，別爲詩以告廟，故不言「奏」。此則歌詩以爲舞節，故言「奏」。但告成當在先，奏之當在後，今不然者，自是簡編有錯亂耳。

「耆定爾功」，傳：「耆，致也。」箋云：「耆，老也。年老乃定女之此功，言不汲汲於誅紂，須暇五年。」正義曰：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此文『耆定爾功』。耆，昧也。』其意言致討於昧，故以『耆』爲『致』。王肅云：致定其大功，謂誅紂定天下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《左傳》云『耆，昧也』者，乃隨武子之言，引『於鑠王師，遵養時晦』而釋之耳。其楚子引『耆定爾功』亦在宣十二年，然並不訓『耆，昧』，疏誤合二文爲一。」承珙案：杜注《左傳》於

「耆，昧也」下云：「耆，致也，致討於昧。」於「耆定爾功」下亦云：「耆，致也。言武王誅紂致定其功。」此即用王肅義也。疏兼采二義，故誤。然既曰「勝殷遏劉」矣，似不必復言「致討」。傳云：「耆，致也」者，「致」與「至」同，謂至此而後定女之此功，與鄭引「須暇五年」意同。箋申傳，非易傳也。

《左傳》楚子曰：「武王克商作《武》，其卒章曰：『耆定爾功。』其三曰：『鋪時繹思，我徂維求定。』其六曰：『綏萬邦，屢豐年。』」朱氏《通義》曰：「朱子謂《春秋傳》以《武》爲《大武》之首章，《賚》爲《大武》之三章，《桓》爲《大武》之六章，嚴華谷因其說，謂《酌》與《般》亦《大武》篇内之一章。以愚考之，其說誤也。《周頌》簡嚴，故篇止一章，無有疊章者。《左傳》既以『耆定爾功』爲《大武》卒章，則此句之下不應更有《武》詩。而下之『其三』、『其六』斷皆以篇言，而非以章言矣。《傳》意蓋謂《武》爲武王之樂，《桓》與《賚》亦皆武王之樂，故以其三、其六數之。雖當時篇次已不可考，然《桓》、《賚》四篇必無屬《武》樂分章之理。」承珙案：《左傳》首言武王克商作《頌》，然後曰「又作《武》」云云，蓋謂《時邁》及《武》、《賚》、《桓》諸詩皆頌武王克商之事。《傳》文於《時邁》言「作《頌》」，所以包下《武》、《賚》、《桓》三篇。而於《武》則舉篇名，於《賚》、《桓》則舉篇次，此不過行文錯舉互見耳。然於《時邁》汎言「作頌」，固已別於《武》樂。其上文隨武子引《汋》曰，又引《武》曰，亦可見《酌》及《時邁》必非《武》樂中之詩篇矣。嚴華谷以《酌》爲《大武》篇内之一章，何黄如并以《時邁》亦爲《大武》之一章，皆臆說也。至篇次不同，杜注謂「楚樂歌次第」，亦未必然。楚子明言「克商作《頌》」，

自必用當時《周頌》之次，其與後世不同，不必推及未删定以前。即如《左》正義引沈氏難云：「今《頌》篇次，《桓》第八，《賚》第九。」而《周頌譜》疏所次，則《桓》在二十九，《賚》在三十。是六朝篇次又與鄭《譜》不同，況未經秦火時乎？所謂可與辨論，難與精悉者也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七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八

涇　胡承珙

周頌閔予小子之什

閔予小子

《序》云：「《閔予小子》，嗣王朝於廟也。」箋云：「嗣王者，謂成王也。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朝於廟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此朝廟早晚，毛無其説。毛無避居之事。此朝廟事，武王崩之明年，周公即已攝政，成王未得朝廟，且又無政可謀。此欲夙夜敬慎，繼續先緒，必非居攝之年也。王肅以此篇爲周公致政，成王嗣位，始朝於廟之樂歌。毛意或當然也。此及《小毖》四篇俱言「嗣王」，文勢相類，則毛意俱爲攝政之後，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，詩人當即歌之也。鄭以爲成王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。則是成王年十三，周公未居攝，於是之時，成王朝廟自言敬慎，思繼先緒。《訪落》與群臣共謀，《敬之》則群臣進戒，文相應和，事在一時，則俱是未攝之前。後至太平之時，詩人追述其事，爲此歌也。《小毖》言懲創往時，則是歸政之後，元年之事。」承珙案：《烈文序》云：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。」彼疏云：「《烈文》勑戒諸侯，以賞罰爲己任，非復喪中之詞，故知是致政後年之事。」然則《閔予小子序》變「成王」言「嗣王」，又但云朝於廟，其爲免喪後始朝於廟，可知。箋云「將始即政」者，成王居武王之喪，自遵亮陰不言之制。既除喪，則雖年在幼沖，亦當躬親庶政。所謂周公誕保七年

者，不過伐叛營洛，及制作禮樂數大事耳。總之，武王崩後，周公攝政，非攝位。則免喪朝廟者，實爲嗣王，以及訪謀進戒，何莫非一時之事？正義以毛無避居之事，遂謂武王崩，周公即已攝政，故用王肅述毛，以此及《小毖》四篇俱爲攝政後、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。今玩《小毖》傳以「荓蜂」爲「摩曳」，以「集蓼」爲「辛苦」，雖似指管、蔡之事而言，然安知非三監方叛，《大誥》東征時所作？何必定爲太平以後追述之詞？至前三篇傳，更未見必爲周公致政後事，則毛義當與鄭同。王肅所述，未必得毛旨。曾氏釗曰：「《召誥》：『王朝步自周，則至于豐。』馬融注：『豐，文王廟所在。』按營成周在居攝五年，時未還政，成王已告廟，經有顯文可據，何謂成王攝政，周公未得朝廟邪？」承珙又案：《漢書》匡衡曰：「『煢煢在疚』，言成王喪畢思慕，意氣未能平也。」《文選》《寡婦賦》。注引《韓詩》「惸惸余在疚」。《章句》曰：凡人喪曰疚」。《獨斷》云：「《閔予小子》，成王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朝于廟之所歌也。」此并與鄭箋大同。可見三家皆以此詩爲喪畢。毛以「閔」「疚」皆訓「病」，正當爲免喪後之辭。疏述箋意，又謂是太平之時，詩人追述其事，亦未必然也。

「念茲皇祖，陟降庭止」，傳：「庭，直也。」箋云：「念此君祖文王，上以直道事天，下以直道治民。言無私枉。」各本「言」作「信」，從《校勘記》訂。正義：「於乎皇王」箋云「歎文王、武王也」，解之曰：「上文之意，言皇考自念皇祖，非成王念之。此言『繼緒思不忘』，宜爲繼武王之緒，思不忘武王耳。而以爲兼念文王者，以成王美武王能念文王，明成王亦當念之。」承珙案：箋以經言皇考皇祖並指

成王思念文、武；故於「於乎皇王」箋總言「歎文王、武王」。此與《匡衡傳》言「成王思述文、武之道，以養其心，『休烈』、『盛美』皆歸之二后，而不敢專其名」者義同。疏以「於乎皇考」爲成王思武王，以「念兹皇祖」爲武王念文王，似非箋旨。惟匡衡引《詩》「念我皇祖，陟降廷止」，以「庭」爲「廷」，故言「成王嘗思祖考之業，而鬼神祐助其治」。顔注因謂鬼神上下臨其朝廷。此疑三家《詩》本作「廷」字，其義因隨字異。然不如傳箋訓「庭」爲「直」，謂文王以直道事天治民者，與《大雅》「文王陟降」及《訪落》「紹庭上下」義皆融貫也。

訪落

「率時昭考」，傳：「時，是。率，循。」箋云：「群臣曰：當循是明德之考所施行。」正義曰：「此篇所述皆是王言，獨知『率時昭考』一句爲群臣言者，以王方謀於臣，不得自言率考。且『於乎悠哉，朕未有艾』，是報答『率時昭考』之言。《序》云謀於廟，明此句是臣爲君謀也。」蘇《傳》以此詩皆爲成王之言，李迂仲謂當從其説。承珙案：自《閔予小子》以下三篇，皆有「維予小子」語。毛於前二篇無傳，惟《敬之》「維予小子」傳云：「嗣王也。」毛意蓋以上二篇皆爲成王之詞，則所稱「小子」自係嗣王。《敬之》前六句皆群臣進戒之詞，忽接以「維予小子」，嫌於群臣自稱，故特爲發傳，其精析如此。若「訪予落止」爲王言，「率時昭考」爲臣言，兩句之中一問一答，則傳家不應混同無别，僅以「訪，謀；落，始；時，是；率，循」平平訓詁而已。孔疏即以鄭説述毛，恐非毛旨。

「將予就之，繼猶判涣」，傳：「猶，道。判，分。涣，散也。」箋云：「女各本「女」作「艾」，

從岳本訂正。扶將我就其典法而行之，繼續其業，圖我所失分散者收斂之。」正義引：「王肅云：『將予就繼先人之道業，乃分散而去，言己才不能繼。』傳意或然。箋易傳者，以謀於群臣當是求臣之助，不宜過自謙退，言己不堪繼續，故易之。」承珙案：謀訪群臣，自爲謙詞未爲不可。但既云才不能繼道，將分散，下又云未堪家多難，文義重複。竊謂傳意當云女群臣將予就近先王，繼其道之分散者而收斂之，維予小子未堪家之多難耳。道，即鄭箋所謂「典法」。分散者，猶上篇「遭家不造」，言家道未成，是將分散矣。此當用箋申傳，王肅之説非是。

「紹庭上下，陟降厥家」，箋云：「紹，繼也。厥家，謂群臣也。繼文王『陟降庭止』之道，上下群臣之職以次序者。」正義曰：「武王所繼者文王，故知繼文王陟降庭止之道。上篇『陟降庭止』與此文相協，故全引而説之。」承珙案：《集傳》於「陟降庭止」既用《漢書》顔注「鬼神上下臨其朝廷」之語，遂不得不以此「紹庭」之「庭」亦爲朝廷。但云紹其上下於庭，陟降於家，語意複沓，且不可謂繼鬼神之上下陟降。故輔氏以爲紹武王内外所行之事，「上下」指外事，「陟降」指内事。則又與《閔予小子》篇之「陟降」不同矣。且經云「紹庭上下」，而改爲紹其上下於庭，可乎？故必如箋説，則《閔予小子》謂文王之以直道事上治下，《訪落》謂武王紹文王之直道以上下其臣，《敬之》謂天之上下其事，三「陟降」皆同義，於經文亦不相戾也。

敬之

「天維顯思，命不易哉」，箋云：「天乃光明，去惡與善，其命吉凶不變易也。」《釋

文》：「易，鄭音亦，王以豉反。」正義仍用鄭述毛，以「易」爲「變易」之「易」。承珙案：《左傳》僖二十二年。「邾人以須句故出師。公卑邾，不設備而禦之。臧文仲曰：『國無小，不可易也。』引《詩》曰：「敬之敬之，天維顯思。命不易哉！」《傳》：成四年。「公如晉。晉侯見公，不敬。季文子曰：『晉侯必不免。《詩》曰「敬之敬之」云云，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，可不敬乎？』」據此，皆以詩「不易」爲「難易」之「易」。《漢書·孔光傳》亦云：「『命不易哉』，謂不懼者凶，懼之則吉。」知此宜用王音申毛，箋説似非經旨。

「陟降厥士，日監在茲」，傳：「士，事也。」箋云：「天上下其事，謂轉運日月，施其所行，日月瞻視近在此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箋「天上下其事」三句釋經「陟降厥士」，末句釋經「日監在茲」。「轉運日月」指天之事，於經中「日」字無涉。「日月瞻視」當作「日日瞻視」，與匡衡云「言天之日監王者之處」義同。各本俱作「日月瞻視」，涉上箋「日月」字誤。《校勘記》因宋本正義有「日日瞻視，其神近在於此」語，疑正義所見本作「日日」。然其述毛仍作「日月視人」。其釋箋又云：「天神察物，不必以日月而知，以人事所見舉驗者言之。」是正義所據箋本已作「日月瞻視」，其誤久矣。

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，傳：「光，廣也。」箋云：「緝熙，光明也。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，謂賢中之賢也。」承珙案：傳訓「光」爲「廣」者，古字「光」「廣」聲同義通，説已見前。《文王》及《昊天有成命》篇。《皇矣》「載錫之光」傳云：「光，大也。」此「廣」與「大」義相成。毛以「緝熙」之「熙」已有「廣」義，則經文於「緝熙」下綴以「光明」，不當但爲「明」義，故必以

「廣」訓「光」，謂學有其明既廣而更廣其明者，乃明益求明之意。箋謂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，不獨文義迂曲，且任賢意在下二句，此但言其學日月積漸，庶明而益明耳。《淮南子・修務訓》：「知人無務，不若愚而好學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日就月將，學有緝熙於光明。」《潛夫論・讚學》篇：「《詩》曰『日就月將，學有緝熙於光明』，是故揚光烈者，莫良於學矣。」《中論》云：「學者，所以總群道也。述千載之上若其一時，論殊俗之類若與同室，度幽明之故若見其情，原治亂之故若見已效，故曰：『學有緝熙於光明。』」此皆以「緝熙光明」屬「學」言。疏用箋義述毛，謂賢中之賢乃從之學，未必得傳意也。

「佛時仔肩」，傳：「佛，大也。仔肩，克也。」箋云：「佛，輔也。時，是也。仔肩，任也。輔佛是任，示道我以顯明之德行。」正義曰：「『佛』之爲『大』，其義未聞。《釋詁》云：『肩，克也。』直以『肩』爲『克』耳。傳言『仔肩，克也』，則二字共訓爲『克』，猶『權輿』之爲『始』。箋亦云：『仔肩，任也。』雖所訓不同，亦二字共義。」李氏《紬義》曰：「《説文》：『⿱大弗，大也。從大，弗聲。讀若「予違汝弼」。』毛蓋讀『佛』爲『⿱大弗』。而《廣韻》云：『胇肸，大貌。』『胇肸』即『佛肸』，是『佛』亦本訓『大』也。」曾氏釗《異同辨》曰：「凡从弗之字，即有弼違之意。如矯弓之戾以使正爲『⿱弗弓』，矯人之非以合宜爲『⿱䒑弗』，其字皆从弗。⿱大弗，从大，从弗，言大矯之。鄭訓『佛』爲『輔』，實與傳相將，非違傳也。《釋文》謂毛音符弗反，失之。」承珙案：傳以「佛」爲「弗」借，是專取「大」義。鄭讀若「弼」，則由聲得義。《説文》：「弼，輔也。」重文作「⿱弗弓」。《孟子》「法家拂士」，趙注謂「輔拂之士」。《曲

禮》「獻鳥者佛其首」，注：「佛，戾也。」是作「拂」作「佛」，皆「咈」之借。毛、鄭取義自各不同。至疏述傳，謂「大」是相克勝之道，語殊費解。「克」即「任」也。傳意當云大矣，是予之所任者，尚賴群臣示以顯明之德行耳。《書・大誥》：「予造天役，遺大投艱于朕身。」下文責「邦君多士綏予」云云，義與此略同。箋直言「輔弼是任」，則二句一貫，然實與傳意別也。

小毖

《序》云：「《小毖》，嗣王求助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毛以周公爲武王崩之明年即攝政爲元年，時即管、蔡流言，成王信之。周公舉兵誅之，成王猶尚未悟。既誅之後，得風雷之變，啟《金縢》之書，始得周公。箋言王意以管、蔡流言爲小罪，恨不登時誅之。毛不得有此意，是其必異於鄭。當謂將來之惡，宜慎其小耳。」承珙案：疏意以居東即東征，《鴟鴞》、《金縢》皆管、蔡既誅後事，實皆本王肅之言，於毛傳並無可據，辨已見《豳風》。若此箋謂周公歸政，成王受之，而求賢臣以自輔助。其實桃蟲飛鳥之喻，「多難」、「集蓼」之言，乃似方當武庚作亂，國家不靖之時，急求輔助，故其詞危迫。《大誥》曰：「殷小腆，誕敢紀其敘。」即桃蟲飛鳥之謂也。曰「天降割于我家」，曰「有大艱于西土」，即「多艱」、「集蓼」之謂也。曰「予惟小子，若涉淵水，予惟往求朕攸濟」，即《序》「求助」之謂也。大抵武王崩，群叔即流言。周公居東二年，始知流言所起。《鴟鴞》貽王，風雷示警，時已免喪即政，然後悟而迎周公，命師伐叛。《小毖》之作似正值東征之時，曰「予其懲」者，懲戒往日之誤信流言，致疑周公，《史記》所謂

「推己懲艾，悲彼家難」也。曰「毖後患」者，謂禍難未已，當日慎一日，《大誥》所云「朕言艱日思」也。《逸周書》：「成王即位，因嘗麥而語群臣求助，作《嘗麥解》。」其曰「求助」，與此《序》相應。其文曰「維四年孟春」，又可證此及上三篇通爲免喪即政時事。毛意未必如鄭，以此爲歸政後之詩也。

「予其懲而，毖後患。」段氏《詩小學》云：「疏於『而』字絶句，各本皆云《小毖》一章八句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亦以「懲而」作音，是陸、孔章句正同。《唐石經》於「毖」下旁添「彼」字，或當時別有本作「毖彼後患」，鄭覃等因據以旁注，未必衹緣正義有「慎彼在後」之文，遂肊增經字也。

「莫予荓蜂，自求辛螫」，傳：「荓蜂，摩曳也。」箋云：「群臣小人無敢我摩曳，謂爲譎詐誑欺不可信也。女如是，徒自求辛苦毒螫之害耳。謂將有刑誅。」正義曰：「王肅云：以言才薄，莫之藩援，則自得辛毒。孫毓云：❶群臣無肯牽引扶助我，我則自得辛螫之毒。此二家以『荓蜂』爲掣曳爲善，『自求』爲王身自求。按，傳本無此意，故同之鄭說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《序》以此篇爲嗣王求助王孫之解，是也。如箋說，則是勅戒之詞，非求助矣。」承珙案：《大雅》「荓云不逮」傳：「荓，使也。」此用《爾雅・釋詁》之「拼，使也」。郭注謂「使令」。此傳全用《釋訓》。彼作「甹夆，掣曳也」。郭注謂「牽挽」。依《說文》，字當作「𢔁𢓜」，義皆訓「使」。蓋《頌》之「荓蜂」與《雅》之「荓」同義。摩曳者，謂牽引而使之也。王肅以「荓蜂」爲藩援，似讀「荓」爲「屏」。《周書・嘗麥解》有「屏助予一人」語，

❶「毓」，原作「疏」，據廣雅本改。

似爲肅所本。孫炎注《雅》謂「相掣曳入於惡」，乃用箋説。孫毓謂扶助爲善，則與箋相反。今案：嗣王創艾求助，而先怵群臣以毋相掣曳爲惡，固非自怨自道。即謂無人扶助爲善，亦非責己恕人之義。竊意「莫予」與「自求」文相呼應。莫者，無也。言往日之事無有摩曳使我爲之者，乃我自求辛螫之害耳。《潛夫論·愼微》篇云：「德輶如毛，爲仁由己。『莫與併「併」與「拼」同。螽，「蠭」字之誤。自求辛螫。』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。」此引《詩》正謂無人掣曳於我，禍福皆自己求之，解經較箋爲勝。

「肇允彼桃蟲，拚飛維鳥」，傳：「桃蟲，鷦也，鳥之始小終大者。」箋云：「肇，始。允，信也。始者，信以彼管、蔡之屬雖有流言之罪，如鷦鳥之小，不登誅之，後反叛而作亂，猶鷦之翻飛爲大鳥也。『鷦』之所爲鳥，題肩也；或曰『鴞』，皆惡聲之鳥。」正義曰：「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：或曰『鴟』，皆惡鳥也。按《月令》注云：征鳥，題肩，齊人謂之擊征，或曰鷹。然則『題肩』是鷹之別名，與鴞不類。鴞自惡聲之鳥。鷹非惡聲，不得云皆惡聲之鳥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鷦鷯，桃蟲也。』郭璞云：『桃蟲，巧婦也。』諸儒皆以『鷦』爲巧婦，與題肩又不類也。此疏殊誤。箋本以「鷦」即桃蟲，「題肩」乃鷦所爲之大鳥。疏乃云始爲桃蟲，長大而爲鷦鳥，又云鷦與題肩不類，失箋旨矣。今箋以『鷦』與『題肩』及『鴞』三者爲一，其義未詳。且云『鷦之爲鳥，題肩』，事亦不知所出，遺諸後賢。」承珙案：桃蟲飛鳥，不過小患大變之喻，猶云「爲虺弗摧，爲蛇若何」耳。即有所指，亦當謂殷遺可慮。若管、蔡之誅，周公雖以大義滅親，事非得已。故《詩》中爲親者諱，如《鴟鴞》但云「既取我子」，《東山》但云

「我心西悲」，至《常棣》尤惓惓以「莫如兄弟」爲言。箋謂流言之罪，恨不早誅，似非詩人之意。王肅述毛，言患難宜慎其小，非悔不誅管、蔡者，是也。《爾雅》：「桃蟲，鷦。」《説文》謂之「鷦𪆷」。一單評之，一絫評之耳。「鷦𪆷」即《莊子》之「鷦鷯」，其爲小鳥甚明。箋云「『鷦』之所爲鳥，題肩」，正申傳「始小終大」。「爲」者，化也。鄭注《大射儀》云：「正，鳥名。齊魯之閒名題肩爲正。鳥之捷黠者也。」《月令》注：「題肩，或名曰鷹。」下有「仲春化爲鳩」語。箋意蓋以此桃蟲飛鳥亦鳩鷹變化之類。《玉篇》「鶗」下云：「鶗鶘，應仲春化爲鳩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鵜鶘，鷂也。」《列子・天瑞》篇：「鷂之爲鸇，鸇之爲布穀，布穀久復爲鷂。」《蓺文類聚》引陸璣《疏》云：「隼，鷂也。齊人謂之題肩，或曰雀鷹。春化爲布穀。此屬數種皆爲隼。」然則題肩實有變化，故箋云鷦爲題肩。或曰以下當從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或曰鴟，皆惡鳥」者爲是。詩「爲梟爲鴟」，與「梟」並言，斷爲惡鳥，與《墓門》、《泮水》之「鴞」自別。陸《疏》云：「桃蟲，今鷦鷯，微小於黄雀。其雛化而爲鵰，故俗語鷦鷯生鵰。」是毛傳「始小終大」之説，至陸時猶有實驗。《易林》云「桃蟲生雕」，雕亦鷹鷂之屬。其言皆與傳箋合。劉肅《大唐新語》云：「崔希高轉并州兵曹。廳前叢葦有小鳥如鷦鷯，來巢孕卵。五色，如雞子，數日㲉毁雛見，已大於母。月餘五色成文，大如鵝。人到今號爲兵曹鳥。」此亦可見物類之變，自有此種。焦贛、陸璣必非肊説也。

毛氏《詩札》曰：「《臣工》、《小毖》詩皆不用『義』、『盡』、『處』爲韻，如《臣工》『茹』與『畬』合，『帝』與『艾』合，《小毖》『蜂』與『蟲』

合，『鳥』與『蓼』合。漢《鐃歌・樂府曲》與《烏生八九子》、《相和歌辭》等用韻比視此。」

載芟

《序》云：「春藉田而祈社稷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此疏既引《祭法》，以此『社』是泰社，《祭法》疏又云：『泰社在庫門内右。王社所在，書傳無文。崔氏云：王社在藉田中，王所自祭以共齊盛。今從其説。《詩・頌》「春藉田而祈社稷」是也。』兩疏皆出孔氏，而説互異，較論之，《詩疏》言爲民祈祭，當主泰社爲是。況詩言主、伯、亞、旅，婦媚、士依，自説民間父子家室。藉田終畝惟甸徒三百人，乃庶人之役於官者，不應有此稱也。則藉田與祈社當各爲一事，而『社』爲泰社無疑矣。至崔氏之説，據《穀梁傳》云：『天子親耕，故自立社。』則云在藉田者，非無本矣。但蘇氏用以釋此詩《序》，則未必然耳。」承珙案：《穀梁傳》並無「天子親耕，故自立社」之文。惟唐神龍初，祝欽明奏云：「先儒以爲王社在藉田中，乃改先農壇爲帝社。」陳氏《禮書》謂此於經無見，特附會《詩序》而爲之説。至《國語》云「司空除壇於藉曰除」，則似臨時之事。若王自立社，則當有常設壇壝，不得言「除」矣。

「有厭其傑，厭厭其苗」，傳：「有厭其傑，言傑苗厭然特美也。」箋云：「傑，先長者。厭厭其苗，衆齊等也。」段注《説文》「懕」下云：「《湛露》傳：『厭厭，安也。』《釋文》及《魏都賦》引《韓詩》作『愔愔』。按：『愔』見《左傳・祈招》之詩。『愔』即『懕』之或體，『厭』乃『懕』之假借。《詩》『有厭其傑，厭厭其苗』，亦『懕』之假借。《廣韻》：『稖稖，苗美也。』用《載芟》傳也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：

「猒，飽也。」今字作「厭」。「猒」本飽足之稱，苗之得氣足者先長爲傑，故曰「有厭」。及氣至，則衆苗齊足，故曰「厭厭」。《管子·五行》篇「苗足本」。然則《詩》「厭」字即從厭足義亦得，不必改爲「懕」也。

「緜緜其麃」，傳：「麃，芸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訓》云：『緜緜，麃也。』孫炎曰：『緜緜，言詳密也。』郭璞曰：『芸，不息也。』王肅云：『芸者，其衆緜緜然不絶也。』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民民」，云：「衆貌。」王肅似用韓義，然不如孫炎「詳密」之解爲當。蓋苗已長齊，其芸恐致傷苗，自以「詳密」爲要。若謂衆芸不絶，此指上文「千耦其耘」則可；以解此文，失詩人體物措辭之妙。疏引郭注「芸，不息也」，似用王義。今本郭注言「芸，耨精」，則又同孫説。豈郭注亦有兩本歟？

「匪且有且，匪今斯今」，傳：「且，此也。」箋云：「匪，非也。心非云且而有且，謂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。心非云今而有此今，謂嘉慶之事不聞而至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且』實語助，但『今』謂今時，則『且』亦今時。其實是一，作者美其事而丁甯重言之耳。」王氏《釋詞》曰：「『且』字亦作『徂』，《書·柴誓》曰：『徂兹淮夷，徐戎並興。』『徂』讀爲『且』。且，今也。言今兹淮夷、徐戎並興也。某氏傳以『徂』爲『往征』。往征兹淮夷，徐戎並興，斯不詞矣。且經言『徂』，不言『徂征』也。」承珙案：《爾雅》：「徂，往也。」「徂，存也。」又：《出其東門》「匪我思且」箋云：「猶匪我思存也。」是鄭讀「且」爲「徂存」之「徂」。故《釋文》云：「且，音徂，存者見在之詞。」故「且」爲「此」，亦爲「今」矣。又案：傳以「且」爲「此」，蓋兼聲轉爲訓。古人訓隨聲轉，疑聲

亦隨訓轉。「且」有「此」義，或亦可讀「此」聲，則正與末句「兹」字協也。

「振古如兹」，傳：「振，自也。」箋云：「振，亦古也。」承珙案：郭注《爾雅》引此詩曰：「猶云『久』。」若此，是但約略爲訓耳。今謂「振」本訓「起」。韋注《國語》「振廢淹」云：「振，起也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凡禮之未有者，可以義起也。」「起」有「始」義。《越語》云：「人事不起，弗爲之始。」《釋詁》「治」「古」同訓爲「故」，「治」當爲「始」。「振起」之義亦近「古始」。此「振古如兹」猶言起于古初已如此矣。毛訓「振」爲「自」，與「起」義合。又《易》「振恒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搘恒」。《書·酒誥》「庶群自酒」，「自」本或作「嗜」。見《書》疏。疑「振」與「自」古聲亦相轉。箋用《爾雅》，正申傳「自」字之意，故疏云「毛雖有此訓，其義與鄭不殊」也。

良耜

「畟畟良耜」，傳：「畟畟，猶『測測』也。」箋云：「良，善也。農人測測，以利善之耜熾菑是南畝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以『畟畟』文連『良耜』，則是刃利之狀，故猶『測測』以爲利之意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『畟畟，耜也。』舍人曰：『畟畟，耜入地之貌。』郭璞曰：『言嚴利也。』」承珙案：詩言「以我覃耜」，「有略其耜」，「覃」「略」自皆言耜利。此既言「良耜」，則「畟畟」似非狀耜之詞。傳轉「畟畟」爲「測測」，用今語釋古語，故曰「猶」。《説文》：「畟，治稼畟畟進也。从田儿，从夊。《詩》曰：『畟畟良耜。』」箋云「農人」者，即從田儿之意。「儿」亦「人」也。云農人測測者，謂測測然進治其田，即從夊之意。「夊」訓行遲曳。凡人深者，必以漸而進。《爾雅》：「深，

測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測，深所至也。」「畟畟」、「測測」皆狀農人深耕之貌。疏引舍人、郭璞注，專以「畟畟」屬「耜」言，失經旨矣。

「其鎛斯趙」，傳：「趙，刺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其鎛斯趙，『趙』是用鎛之事，『鎛』是鋤類，故『趙』爲刺地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儀禮》「刺草之臣」，注云：「刺，猶剗除也。」若「趙」是剗除，則下文「薅」字贅矣。竊意「其笠伊糾」，「糾」爲笠之狀，則「其鎛斯趙」「趙」亦當爲鎛之狀，非言鎛之用也。傳訓「趙」爲「刺」者，《淮南·氾論訓》「脩戟無刺」注：「刺，鋒也。」蓋「刺」者，鋒利之謂，言其鎛鎒鋒利，故可以剗草耳。箋云：「以田器刺地，薅去荼蓼之事。」考《說文》：「薅，拔去田艸也。」段注云：「《衆經音義》作『除田草』，《釋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五經文字》作『拔田草』，惟《繫傳》舊本作『披』不誤。披者，迫地削去之也。」承珙案：今人除草但去其莖葉者，尚有呼毛反之音，則「薅」不必以鎛刺地，箋說恐非傳旨。

「以薅荼蓼」，傳：「蓼，水草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草》云：『薔，虞蓼。』某氏曰：『薔，一名虞蓼。』孫炎曰：『虞蓼是澤之所生，故爲水草也。蓼是穢草，荼亦穢草，非苦菜也。』《釋草》云：『荼，委葉。』舍人曰：『荼，一名委葉。』某氏引此詩，則此『荼』謂委葉也。」李氏《紬義》曰：「《爾雅》『薔，虞蓼』列於『[illegible]蘇』之下。《說文》『蘇』、『荏』、『芺』、『荳』、『葵』、『薑』下列『蓼』字，注云：『辛菜薔虞也。』則『蓼』是菜，名曰『薔虞』。自舍人讀《爾雅》以爲虞蓼，孫炎又謂澤之所生，郭景純承其誤，注云：『虞蓼，澤蓼。』遂并忘其爲辛菜矣。此『蓼』如爲虞蓼，傳應直舉其名，今但云『水草』者，上篇『厭厭其苗，緜緜其麃』傳：『麃，芸也。』《說文》：耨，除苗間

穢也。本篇上言『實函斯活』，苗已生矣。下言『荼蓼朽止，黍稷茂止』，草除而禾茂。是此句之『薅』乃除苗閒之穢也。傳以『蓼』爲辛菜，農人應采之，非穢草可比。而水澤之『蓼』生于江皋河濱之上，不生于苗閒，故但以『水草』釋之而不實其名。蓋草之芀秀亦爲荼，草之長大亦爲蓼。古無四聲之分，『六』聲與『了』聲一也。」承珙案：傳於「誰謂荼苦，堇荼如飴」訓「苦菜」，於「有女如荼」訓「英荼」，於「予所捋荼」訓「萑苕」，❶而此「荼」不言者，於言「蓼」見之。「蓼」爲水草，則「荼」爲陸草可知矣。《小毖》「予又集于蓼」，傳云：「言辛苦也。」明以「蓼」爲辛物。而此不言者，自是泛言水田之草，不指辛菜。故王肅云：「荼，陸穢。蓼，水草。」疏以爲田有原隰，故並舉水陸穢草，是也。

「有捄其角」，傳：「社稷之牛角尺。」正義曰：「《王制》云：『祭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，賓客之牛角尺。』無『社稷』之文，卑於宗廟，宜與賓客同尺也。《禮緯稽命徵》云：『宗廟社稷角握。』此箋不易毛傳，蓋以《禮緯》難信，不據以爲正也。」承珙案：「捄」當作「觩」。《説文·角部》作「觓」，云「角貌」，與此箋同。《桑扈》及《絲衣》皆云「兕觥其觩」，《桑扈》箋謂「觩然陳設」。惟《魯頌·泮水》「角弓其觩」傳：「觩，弛貌。」竊意弓弛則形長，此「有捄其角」亦當謂其角之觩然而長。以此推之，知毛公「角尺」之言，必有所據。若如《禮緯》云「角握」，鄭注《王制》「握」謂「長不出膚」，不當言「有捄其角」矣。

「續古之人」，諸家皆以此句無韻。孔氏《詩聲類》云：「『真』『清』音本相近。《三百

❶「於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廣雅本改。

篇》審音較精，故通者較少。然『巧笑倩兮，「倩」从青聲，「青」从生聲。美目盼兮』，『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』，『不顯維德，百辟其刑之』，確然爲兩部合用。《易·繫辭》以『身』與『成』同用。而『我聞其聲，不見其身』，《何人斯》實有之。《革·象傳》、《兑·象傳》以『人』與『成』『貞』同用。而『百室盈止，婦子寧止』，『續古之人』，《良耜》實有之。」承珙案：此篇末句「人」與上文「盈」「寧」隔協，而中以「角」「續」爲閒韻，與《生民》末章韻同。張氏《詩貫》亦謂「人」叶「盈」「寧」，爲真蒸通韻，但不若孔氏之詳諦耳。

絲衣

《序》云：「《絲衣》，繹賓尸也。高子曰：靈星之尸也。」箋云：「繹，又祭也。天子諸侯曰繹，以祭之明日。卿大夫曰賓尸，與祭同日。」正義曰：「繹祭之禮，主爲賓事此尸。但天子諸侯禮大，異日爲之，別爲立名，謂之爲『繹』，言其尋繹昨日。卿大夫禮小，同日爲之，不別立名，直指其事謂之『賓尸』耳。此《序》言『繹』者，是此祭之名；『賓尸』，是此祭之事，故特詳其文也。」承珙案：繹與賓尸本是一事，但天子諸侯與卿大夫異其名耳。此《詩》箋、疏甚明。《郊特牲》孔子曰：「繹之於庫門内，祊之於東方，失之矣。」注云：「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，繹又于其堂。此二者同時，而大名曰繹。其祭禮簡，而事尸禮大。」彼疏云：「祊是求神之名，繹是接尸之稱。求神在室，接尸在堂。《詩·絲衣》云繹賓尸，但有繹名，而無祊稱，是大名曰繹也。又《絲衣》云『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』，是祭神也。下云『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』，是接尸也。故知祭神禮簡，事尸禮大。」承珙謂：

此疏引《絲衣》分屬祭神、事尸，但鄭注《禮》謂祭神在室，而《絲衣》並無室中之事，是誤以祊與繹爲二事。不知祊者門内之地。《楚茨》傳：「祊，門内也。」祝祭于祊，乃正祭時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而博求諸遠之義。繹祭，則第於廟門内、西塾爲之，故孔子以庫門内、東方爲失。蓋繹言其事，祊言其地，非有二祭。《家語》云「繹祭于祊」，是也。然此乃天子、諸侯之禮。若卿、大夫之賓尸，自於廟堂之上耳。總之，祊與繹是一祭，繹與賓尸是一事。《爾雅》：「繹，又祭也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繹者，祭之旦日之享賓也。」《儀禮·有司徹》承《少牢饋食》之文，饔事既畢，師埽堂燅俎，迎尸而賓之。其升降辭讓，近於賓禮，而稱之爲尸，猶有以神事之之意。其云「若不賓尸」，不過其禮稍殺，非謂但有事神而無賓尸也。故詩《序》云「繹賓尸」，此天子之禮，專言之當曰「繹」，通稱亦可連言「賓尸」。全詩衹爲一事。若如《郊特牲》疏以上五句爲事神，下四句爲接尸，則安見牛羊鼐鼎禮之簡、兕觥旨酒禮之大邪？至《鳧鷖》，乃專言賓尸既獻後，行旅酬無筭爵爲燕禮，故每章皆曰「公尸燕飲」，且似述事爲歌，故列於《雅》。此詩雖統言繹祭始終之事，然自於賓尸時歌之，故當列於《頌》耳。

高子以爲「靈星之尸」者，正以《序》言「賓尸」，不明何祭之尸，故特著此語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「漢興八年，或曰：周興而邑部，立后稷之祠，至今血食天下。於是高祖制詔御史，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，常以歲時祠以牛。」張晏曰：「龍星左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，晨見而祭。」張守節正義引《漢舊儀》云：「五年，脩復周家舊祠，祀后稷於東南，爲民祈農。夏則龍星見而始雩。龍星左角

爲天田，右角爲大庭。天田爲司馬，教人種百穀爲稷。靈者，神也。辰之神爲靈星，故以壬辰日祠靈星於東南，金勝爲土相也。」其後，《漢書・郊祀志》、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皆因之。以漢法推周制，考《周語》虢文公曰：「農祥晨正。」伶州鳩曰：「昔武王伐殷，月在天駟。月之所在，辰馬農祥也。我大祖后稷之所經緯也。」《晉語》董因曰：「大火，閼伯之星也，是謂大辰。辰以成善，后稷是相。」此三條皆足爲周人祀靈星之證。《續漢書》又引舊説云：「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，以后稷又配食星也。」然則靈星之祀，其來甚古。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君人之道，其猶零「零」同「靈」。星之尸也。」是靈星之有尸，亦久矣。高子與孟子同時，去古未遠，故能確知此詩爲祀靈星之作。毛公分序篇端，存而不削，自必意與之同。至鄭箋乃注宗廟繹祭，孔疏遂謂高子別論他事，云祭靈星以人爲尸，後人引之以證宗廟之尸，此繆説也。宗廟有尸，誰人不知，何用假靈星以明之乎？又《絲衣》次《載芟》、《良耜》，《古今注》云：「元和三年，初爲郡國立稷及祠社、靈星禮器。」《後漢・東夷傳》：「高句驪好祠鬼神、社稷、零星。」可知古者，靈星之祀與社稷爲類，此詩之次於《載芟》、《良耜》殆非無故矣。

「絲衣其紑，載弁俅俅」，傳：「絲衣，祭服也。紑，絜鮮貌。俅俅，恭順貌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紑，白鮮衣貌。《詩》曰：『素衣其紑。』」段注云：「『絲衣』乃篇名，『素』恐譌字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：「俅，《説文》作『絿』。」此語亦有譌脱。《説文》「絿」下不引此詩，「俅」下引《詩》「戴弁俅俅」，無緣復有作「絿」之文。陸氏殆引他字書，誤爲《説文》歟？傳云「俅俅，恭順貌」者，《爾雅・釋

言》：「俅，戴也。」郭注引《詩》「戴弁俅俅」。《釋訓》又云：「俅俅，服也。」郭注謂「戴弁服」。夫「俅」之訓「戴」，是謂戴弁之容。若「俅俅」訓「服」，仍謂弁服，則弁服乃絲衣，非「俅俅」之謂矣。竊疑「服」當是「屈服」、「柔服」之「服」，正傳所謂「恭順貌」也。傳以「絲衣」爲「祭服」，「俅俅」爲「恭順」，箋申之以「爵弁而祭於王，爲士服。繹禮輕，故使士」，與經文首言祭者之服，繼言祭時之事，次第相應。若劉向《五經通義》以「絲衣」爲靈星公尸所服之衣，則下文「自堂徂基」云云，文義不相承接矣。

「鼐鼎及鼒」，傳：「大鼎謂之鼐，小鼎謂之鼒。」承珙案：傳雖不純用《爾雅》，然義與之同，故箋即用「圜弇上」句申之。《說文》：「鼒，鼎之圜掩上者。」《手部》：「掩，斂也。小上曰掩。」是《爾雅》「弇」當作「掩」。傳但云「小」者，渾言之，《爾雅》析言之耳。《說文》：「鼐，鼎之絶大者。」《魯詩》說：「鼐，小鼎。」此自是傳《魯詩》者之說，許意存爲別解。或據《說苑》引《詩》「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」，言「自內及外，以小及大」也，因謂《魯詩》者，劉向家學，故說鼐小鼒大。考《韓詩外傳》三引《詩》曰：「『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。』言先小後大也。」此「小大」指羊牛言，正與毛傳合。《說苑》即用《外傳》，不得援爲魯說「鼐，小鼎」之證也。

「不吳不敖」，傳：「吳，譁也。」箋云：「不讙譁，不敖慢也。」正義曰：「人自娛樂，必讙譁爲聲，故以『娛』爲『譁』也。定本『娛』作『吳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不虞，各本作「吴」，從盧校改。舊如字。《說文》作『吳』，吳，各本兩「吴」字作「𠯑」，亦從盧校。大言也。何承天云『吳』字誤，當作『𠯑』，從口下大，故魚之大口者名『𠯑』，

胡化反。」承珙案：據此，是正義本作「娛」，《釋文》本作「虞」。《史記・孝武本紀》引《詩》作「不虞不驁」，索隱引毛傳：「吴，譁也。」姚氏引何承天云：「此『虞』當爲『吳』，音洪覇反。此作『虞』者，與『吳』聲相近，故假借。或者本文借此『虞』爲『歡娛』字也。」《封禪書》引《詩》又作「不吴」，是古「虞」、「娛」、「吴」三字本通用。《説文》：「吴，大言也。」徐鍇以爲从口、从矢，寫《詩》者改「吴」作「吳」，何承天之説爲謬。不知「吴」字，古文作「㤭」，从口，从大，何説本此，非謬也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引正作「不吳不敖」，或當時亦有此本耳。然《毛詩》本文自當依定本作「吴」，「虞」「娛」皆「吴」之假借。「吳」則「吴」之古文，其訓則當爲「大言」。「讙譁」即「大言」也。又「吴」與「華」本一聲之轉。《後漢書・戴就傳》「燒鋘斧」李注：「鋘，从吳。《詩》云：『不吳不敖。』」然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一：「鋘，此古文奇字『鏵』。」可見「吴」作「華」音，不必作「吳」音「話」也。

酌

《序》云：「《酌》，告成《大武》也。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經有『遵養時晦』，毛謂武王取紂，鄭爲文王養紂。此言以養天下，則是愛養萬民，非養紂身。雖『養』字爲同，非經『養』也。」承珙案：養，即經中「養」字。傳訓「養」爲「取」，《序》「養天下」即取天下。《大武》之功，在於取天下。此告成《大武》之詩，而篇名「酌」者，言酌時之宜，所謂湯放桀、武王伐紂時也。曰「酌先祖之道」者，「先祖」謂文王。文王之道，三分有二而不取。武王酌其時，八百會同，則取之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取之而萬民不悦，則勿取，

文王是也。取之而萬民悦，則取之，武王是也。」《序》以《大武》之取天下爲能酌文王之道，即此意也。稱「先祖」者，據成王作《頌》時言之耳。《春秋繁露・質文》篇云：「周公輔成王，成文、武之制，作《汋樂》以奉天。」此「汋」即「酌」也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「虞氏之樂莫盛于《韶》，于周莫盛于《勺》。曰奉天者，不過言革命所以順天。言其盛者，以周之武功爲極盛耳。」《禮樂志》云：「周公作《勺》，言能酌先祖之道也。」此正與《毛詩序》同。《白虎通義・禮樂》篇云：「周樂曰《大武》、《象》，周公之樂曰《勺》，合曰《大武》。」此或出三家《詩》。然亦足證此《序》言「告成《大武》」，故有「合曰《大武》」之語。至蔡邕《獨斷》、應劭《風俗通》，亦皆言酌先祖之道，知《序》義之來古矣。

「遵養時晦」，傳：「遵，率。養，取。晦，昧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此云：『遵養時晦，耆昧也。』故轉『晦』爲『昧』，言取是暗昧。則謂武王取紂，不得與鄭同。」承珙案：此疏引《左》申毛，不誤。《左傳》晉隨武子曰：「兼弱攻昧，武之善經也。《汋》曰：『於鑠王師，遵養時晦。』耆昧也。」是「耆昧」即「攻昧」。傳以「養晦」爲「取昧」，其義自異於箋。乃此疏申箋又云：「《左傳》：『耆昧也。』《皇矣》：『上帝耆之。』是養之至老，故云養是闇昧之君，以老其惡。」此則與《武》詩「耆定爾功」下疏引《左傳》「耆昧也」又異。彼疏因傳訓「耆」爲「致」，而引此申之，言「致討於昧」。然宣十二年《左傳》楚子引《詩》「耆定爾功」，並無「耆昧」之語。辨已見前。此疏申傳、申箋，又兩引「耆昧」，一以爲取昧，一又以爲養昧，幾不知其所從，傎矣。陳碩甫曰：「傳釋『養』爲『取』，此古義也。《禮

記》『群鳥養羞』，鄭注『羞』謂『取食』。則『養羞』猶言『取食』也。」汪氏《異義》曰：「此篇與《武頌》本因作《大武》之樂而思武功。經首言『於鑠王師』，明是美武王用師伐紂。末句正與首句相應，兩『師』字不得爲異解。」

「我龍受之」，傳：「龍，和也。」正義曰：「『龍』之爲『和』，其訓未聞。王肅云：我周家以天人之和而受殷，用武德嗣文之功。」《潛研堂答問》云：「毛公釋《詩》自《爾雅》訓詁而外，多用雙聲取義，如『泮』爲『坡』、『苞』爲『本』、『懷』爲『和』之類也。或兼取同位相近之聲，如『願』爲『每』、『龍』爲『和』之類也。」段氏《詩經小學》云：「此及《長發》傳皆以『龍』爲『雝』之假借，故曰『和』也。」李氏《紬義》曰：「龍，乾道也。《易》稱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。故『龍』得爲『和』。」承珙案：傳於《蓼蕭》「爲龍」云「寵」，❶既以「龍」爲「寵」之假借，而此及《長發》必改訓爲「和」者，自是古説《詩》者相傳如此。毛公師承有自，不敢改移。後漢時已失此故訓矣。《説苑·辨物》篇：「神龍能爲高，能爲下，能爲大，能爲小，能爲幽，能爲明，能爲短，能爲長。昭乎，其高也。淵乎，其下也。薄乎，天光。高乎，其著也。一有一無，忽微哉！斐然成章。虚無則精以和，動作則靈以化。」《廣雅·釋魚》本之云：「龍能高能下，能小能巨，能幽能明，能短能長，淵深是藏，敷和其光。」據此二條，似古人言「龍」者實有「和」義，或亦可推毛訓「龍」爲「和」之故歟？

桓

《序》云：「《桓》，講武類禡也。桓，武志

❶「蕭」，原誤作「肅」，今據文意改。

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『桓，武志也』；本或以此句爲注。」承珙案：正義云：「《序》又説名篇之意：《桓》者，威武之志。」是孔本以此句爲《序》。蓋此及下「賚，予也」，「般，樂也」皆説名篇之意，文義一例，皆當爲序《詩》者之言。《般》疏言定本「般樂」二字爲鄭注，不如崔《集注》本以「般，樂也」三字爲《序》文見《釋文》。之當。此《序》首言「講武類禡」，而經文無其事，恐啟學者之疑，故繼之以「桓，武志也」。意謂講武類禡者，固武王伐商之事，而詩人因其事以推言其志，在于安萬邦而保厥士，用四方而定厥家耳。是此《序》首言《頌》之所由作，繼言《頌》之所由名，其實仍一義也。或據《左傳》以《桓》爲《大武》之六章，《賚》爲《大武》之三章，因并《酌》及《時邁》皆牽入以附會《武樂》六成，而又闕其一，皆肊説也。《荀子·禮論》云「《韶》、《夏》、《濩》、《武》、《汋》、《桓》、《箾》、《簡》、《象》」，蓋言此九者皆樂名。以《汋》、《桓》與《武》並稱，則必非統於《武樂》明矣。

「於昭于天，皇以閒之」，傳：「閒，代也。」箋云：「于，曰也。皇，君也。於明乎，曰天也。紂爲天下之君，但由爲惡，天以武王代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毛傳未有以『于』爲『曰』，『皇』多爲『美』，此義必不與鄭同也。王肅云：『於乎周道，乃昭見於天，故用美道代殷定天下。傳意或然。』」承珙案：《大雅·文王》「於昭于天」，彼箋以爲文王之德，著見於天，故天命以爲王，使君天下。此篇文與之同，不必異解。毛雖訓「皇」爲「美」，而「思皇多士」則以「皇」爲「天」。此詩即謂周道昭見于天，故天以周代殷。用此申毛亦可，不必如王肅以「皇」爲「美」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謂首三句無韻，下文「王」

「方」爲韻，「天」「閒」爲韻。江慎修則謂全章無韻，「閒」與「天」古音不相協。張氏《詩貫》謂起二句提起二韻，如《有瞽》之例；下「天命匪懈」四句以「王」「方」爲韻，承上「邦」字，江陽通韻；末三句以「天」與「閒」韻，承上「年」字。承珙案：「天」與「閒」固不同部，然音自相近。戚氏《證讀》曰：「此當如《釋名》『豫、司、兗以舌腹言之。天，顯也』，與『閒』叶。」

賚

《序》云：「《賚》，大封於廟也。賚，予也。言所以錫予善人也。」李氏《紬義》曰：「正義引《武成》：『列爵惟五，封土惟三。大賚于四海，而萬姓悦服。』以爲武王大封之事。按彼『大賚』承上散財發粟而言，非此《序》之所謂『賚』也。《書序》：『武王既勝殷邦，諸侯班宗彝作分器。』正義曰：《詩·賚序》云『大封于廟』，謂此時也。兩正義皆出孔手，彼引此『賚』以證『分器』，而此引『大賚』以證『大封』，則《書》正義之説長矣。《序》：『賚，予也。』明此『賚』非分財粟，乃以宗廟彝器錫予諸侯。諸侯之有功者，即『善人』也。《論語》稱『善人是富』，當亦指《武成》『大賚』。此《序》『大封于廟』與《書序》『邦諸侯』同，『賚，予也』與《書序》『班宗彝』同，未可輒引《武成》『大賚』矣。」承珙案：今《尚書·武成》篇以散財發粟爲大賚，本是用《史記》、《論語》撮合而成。但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命南宫适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，以振貧弱萌隸。」此伐罪、弔民，一時之事，所及當不過商紂畿内，必非大賚四海，亦必不別富「善人」，與此詩「大封」絶不相涉。今《武成》孔傳牽引《論語》「大賚」，其實《論語》正與此《序》相應。《集解》以「善人」爲亂臣十

人，亦與此箋云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合。孔疏引《武成》證此詩之「賚」，李氏謂《論語》之「大賚」非詩「賚」，亦誤也。

「敷時繹思」，傳：「繹，陳也。」箋云：「敷，猶徧也。敷是文王之勞心，能陳繹而行之。」下「於繹思」箋又云：「陳繹而思行之。」是鄭以「思」爲「思念」。毛但訓「繹」爲「陳」，而「敷」字不爲傳。《小閔》「敷于下土」傳云：「敷，布也。」宣十二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作「鋪時繹思」，「鋪」亦「布」也。《大雅》「陳錫哉周」，彼箋云：「能敷恩惠之施，以受命，造始周國。」彼疏引王肅述毛云：「文王能布陳大利以賜予人。」竊意此詩亦當云文王既勞心於政事，我當而受之，將布陳文王之恩惠以錫予善人。「我徂維求定」，當如范《補傳》云我自今以往，唯知求善人以定王業耳。末乃云此封爵，雖我周之新命，於乎，其猶是陳文王之德以爲賚歟？蓋大封在文王廟，故始終推本文王言之。毛傳凡「思」皆語辭，此但訓「繹」爲「陳」，不必云陳而思之也。

「於繹思」，箋云：「於，女諸臣受封者，陳繹而思行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於，亦歎辭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於，鄭如字，王音烏。」承珙案：《酌》「於鑠王師」箋云：「於，美乎，文王之用師！」《桓》「於昭于天」箋云：「於，明乎，曰天也！」皆以「於」爲歎辭。此箋文法同前，當亦以「於」爲歎辭。孔說是，陸音非也。

顧氏《詩本音》云：此篇「或以『止』、『之』、『思』爲韻，然《詩》無全用語助爲韻者」。承珙案：首三句以「止」「之」「思」爲韻。中閒「定」「命」雖不同部，然《易·象傳》每以「命」與「正」韻，《大招》以「命」與「盛」韻，則「定」與「命」亦可相通爲閒韻。末復以「思」字應前爲韻耳。

般

《序》云：「《般》，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。般，樂也。」承珙按：此詩與《時邁》相似。但《時邁序》云：「巡守告祭柴望也。」此所重在告祭天神，而山川百神皆在從祀之數，故經首言「昊天」，然後及百神河嶽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適四方，先柴。」《堯典》：「東巡守至于岱宗，柴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柴，燒柴焚燎以祭天神。」鄭《王制》注：「柴，祭天告至也。」此可見《時邁》以柴爲重，望秩山川不過連而及之耳。《般》則絕不及柴燎，惟祀山川而已，此其所以不同。況《時邁》言「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」，明是頌武王初克商後，巡守祭告之事。《般》則通言陟山翕河，敷天裒對，似當爲既定天下後，時巡四方而作。正義不分別二詩之異同，則豈同是武王一時巡守之事，而分爲二《頌》邪？於義疏矣。

「陟其高山」，傳：「高山，四嶽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時邁》傳以「喬嶽」爲岱宗，此則以「高山」爲四嶽，是必毛公時古書尚多，確知武王克商後，有巡行至泰山之事，及天下既定，乃舉巡守四嶽之禮。至成王、周公述武王之功，爲此二詩，俱屬武王之頌，故傳文分別若此。至鄭於《時邁序》箋云：「巡守告祭者，天子巡行邦國，至于方嶽之下而封禪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封禪》引《詩》云：「『於皇明盧校云：「明」從《詩考》引。周，陟其高山。』言周大平，封泰山也。又曰：『墮山喬嶽，允猶翕河。』言望祭山川，百神來歸也。」是漢儒於二詩皆有「封禪」之說。《時邁》疏謂封禪之見於經者，惟《大宗伯》：「王大封，則先告后土。」案：「大封」，鄭無注。惟《通典》引袁準《正論》以「大封」爲封禪，或出於賈逵、干寶注。而毛於二詩皆不言封

禪。蓋封禪之禮，古者帝王巡守必皆行之。「封」即《堯典》「封十有二山」之「封」。鄭注《書大傳》云：「祭者必封。封亦壇也。」「禪」與「墠」同。《東門之墠》傳云：「墠，除地町町者。」然則封土爲壇，除地爲墠，乃巡守祭祀之常事，故經典皆未嘗特言之。但巡守爲天子之禮，非諸侯之所得爲。齊桓公之欲封禪，蓋自以功德無異於三代受命之王。管仲知不可，窮以辭，故設爲「地瑞天祥」不可致之物，所以止其侈心，而不知適以啟後世人君之驕志。秦皇、漢武踵事而增玉檢金泥，爲世大詬。漢儒狃于所聞，未免鄭重言之，似於巡守之外別有此盛典者。《白虎通義》所載，亦三家《詩》説，猶是漢人之見。毛公生於先秦，尚知不侈言封禪，其見卓矣。

「墮山喬嶽，允猶翕河」，傳：「墮山，山之墮墮小者也。翕，合也。」箋云：「小山及高嶽，皆信按山川之圖而次第祭之。河言『合』者，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，祭者合爲一。」正義曰：「『允猶』之文承山岳之下，可按山圖耳。而并云川者，山之與川共爲一圖，言望秩山川，則亦按圖耳。但河分爲九，合而祭之一，故退『翕河』之文在『允猶』之下，使之不蒙『允猶』。自河以外，其餘衆川明皆按圖祭之，故云『信按山川之圖』。」信者，謂審信而按之。」承珙案：《板》傳云：「猶，圖也。」圖者，謀維之意。此傳於「墮山」謂山之小者，所以別於「喬嶽」，於「翕」訓「合也」，傳意似謂山則分祭，河則合祭。分合之，故信乎宜謀維而後行之。故經以「允猶」之文上承「山」，下包「河」，並見其義。不必如箋訓「猶」爲「山川之圖」，更不當如疏謂「翕河」之文不蒙「允猶」也。

「裒時之對」，傳：「裒，聚也。」箋云：

「裒，衆。對，配也。徧天之下，衆山川之神皆如是配而祭之。」李氏《紬義》曰：「《常棣》『原隰裒矣』，《殷武》『裒荆之旅』，傳訓『聚』，皆屬人說，此亦當指天下之民。『對』，如『對揚王休』之『對』，言天下之人於巡守所至，皆聚是方而對，僉曰：是懷柔百神，乃周之所以受命也。言人美而樂之，與名篇爲『般』之義合。傳意或當然也。」承珙案：《序》疏謂經不言海，不知「敷天之下」，即海在其中矣。但上文山嶽翕河，配祭之義已盡，似不必又訓「對」爲「配」。毛傳「對」多訓「遂」，遂者，進也。謂敷天之下，至于海隅，山川之神皆各聚于是方嶽之下，進而受命焉，是乃我周之命，百神所當受職也。《賚》篇言周命以勑群臣，此篇言周命以臨百神，其義一也。此箋謂周之受命由於祭神，似非經旨。疏曲申之，以爲受命之前已能敬神，尤非也。

《虞東學詩》曰：「嶽，轉音峩。下，轉音户。『嶽』、『河』、『下』平上入通。對，轉音敦。命，轉音民。」張氏《詩貫》曰：「河」字與「下」字本音爲叶。承珙案：皆臆說也。《時邁》「及河喬嶽，允王維后」，孔巽軒謂「嶽」「后」同用，「嶽」從「獄」聲，是屋燭爲侯厚之入。則此詩當以「嶽」與「周」韻，古尤、幽、侯三部古音本同入也。「下」則《三百篇》皆讀「户」，無由與「河」叶。惟末二句似可爲韻。《雨無正》「訊」與「退」、「遂」、「瘁」、「對」、今詩作「聽言則答」。案：當作「對」，說見本篇。「退」爲韻，《三百篇》「命」字皆入震韻，與「訊」同，然則「命」之韻「對」，猶「訊」之韻「對」矣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八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九

涇　胡承珙
長洲　陳奐　補

魯頌

《譜》云：「初，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勳，命魯郊祭天、三望，如天子之禮。故孔子録其詩之《頌》，同於王者之後。」李氏《紬義》曰：「魯有郊禘，《明堂位》、《祭統》皆言之。宋代學者始以《戴記》爲誣，謂此乃東遷後之僭禮，惠公請之而平王賜之也。又謂成王賢王，伯禽賢君，不應躬行非禮，啟後世人臣加九錫之漸。爲此説者，是譏孔子不當進《魯頌》於《周》《商》也。非常之禮，所以待非常之人。昔者堯見天因部而生后稷，因命稷得祀天，成王之於周公亦若是焉已矣。以成王爲非禮，豈堯亦非禮乎？觀孔子之録《魯頌》，一切紛紛之論其可以息矣。」承珙案：魯無冬至圜丘之郊，而有孟春祈穀之郊；無帝嚳配天之祭，而有宗廟殷祭之禘。《明堂位》言祀帝于郊，配以后稷，與《閟宮》言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」正合。《閟宮》又云「周公皇祖，亦其福女」，即《明堂位》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」，《祭統》所謂「大嘗禘」是也。《閟宮》經文言「嘗」，傳並言「禘嘗」，可見。周人於崇德報功之中，亦微寓等差之意，所以並行不悖，未可謂成王不當賜，伯禽不當受也。或疑郊祭不及周公，何以言報？不知此正欲尊周公同於二王之後，爲王者所不臣，故得與杞、宋同郊。如諸侯不敢祖天子，而魯有出王之廟，亦此義也。《春秋》閔以前不書魯

郊，至僖三十一年始書者，自當從《左氏》以魯郊爲常祀不書。所書者，或卜郊不吉及郊牛傷，有故則書耳。禘之書，亦以有故，如致夫人躋僖公之類。非書其不宜郊禘也。至魯之無《風》，自當如《譜》説尊魯，故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，與賜郊禘同意。而得有《頌》者，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以體而分，本無天子諸侯之别，故王城之詩，謂之《王風》；而《豳風》有《豳雅》、《豳頌》之目，則以其中有體近《風》《雅》者故也。然則《三百篇》何以别無諸侯之《雅》《頌》？竊謂太史陳詩以觀民風，所得者惟《風》耳。其諸侯朝廟之詩雖或有作，不入輶軒之采，故非太史之所職焉。豈諸侯之臣必不使其言政事之得失，諸侯之祭皆無樂以告神明邪？或又謂諸侯既得作《頌》，《魯頌》之作，季孫何必請命於周？則以《頌》者爲祭祀而作，而《魯頌》惟稱其君之功。諸侯人臣，而作爲詩歌以頌揚功德，自與商、周之《頌》，故必假天子之命以爲之。然當時雖請命爲《頌》，而其詩仍不列於周太史，故《春秋》列國大夫賦《詩》無及《魯頌》者。《譜》所謂「孔子録之，同於二王之後」，是也。若嚴華谷疑生前祝願之辭，以疏謂僖公薨後作《頌》者爲非，則《虞東學詩》辨之曰：「詩人追頌前王，往往敘其生平，如聞如見。即《閟宮》篇『熾昌壽臧』云云，並是追述當年承祭獲福之事，亦因僖公在位日久，有壽考茀禄之慶也，無容以文辭害志。」

駉

「駉駉牡馬」，傳：「駉駉，良馬腹幹肥張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駉，古熒反。《説文》作驍，又作駫，同。」今本《説文》：「驍，良馬也。」「駫，馬盛肥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四牡駫駫。』」「駉，牧

馬苑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在駉之野。』」臧氏《經義雜記》曰：「據《釋文》，駉，《説文》作『駫』，則《説文》當於『駫』下引《詩》『駫駫牡馬』。『駉』或爲重文。今引『四牡駫駫』及『在駉之野』，皆非是。蓋唐人李陽冰等所改。宋王伯厚《詩考》以《説文》『騯』字下引《詩》『四牡騯騯』，遂并此『四牡駫駫』皆引作《烝民》『四牡彭彭』之異文，誤也。《玉篇》：『驍，勇急捷也。良馬也。』『駫，馬肥壯盛貌。駉，同上，又牡馬苑也。』『騯騯，馬行貌。今作彭。』可證『驍』『駉』同文，『騯』即『彭』之異，與『駫』不同。『驍』與『駉』異字異訓，《釋文》謂『駉』又作『驍』者，誤。」承珙案：《説文》「驍」下本不引《詩》，《釋文》當是「駉，又作驍」。蓋陸所見《毛詩》有作「驍」一本耳。下乃云「《説文》作駫，同」，則陸所見《説文》自作「駫駫牡馬」，與今本異矣。段注《説文》謂《毛

詩》必亦作「駫駫」，故許偁「駫駫」，而後人譌亂作「駉駉」，則未必然。許所稱《詩》與毛異者甚多。此或三家《詩》作「駫駫」，而「馬肥盛」之訓正與毛訓「駉駉」爲「腹幹肥張」者同義。毛多借字，此特借馬苑之「駉」字爲之耳。至「牧馬苑」乃「駉」之本義。其引《詩》「在駉之野」，則當如段説，宜本作「在冋之野」。《詩》言牧馬在冋，故許引之以證从馬、冋會意。馬在冋爲駉，猶草木麗于地爲䕞也。但「駉」爲牧苑之通名。《元和郡縣志》又云坰澤在兖州曲阜縣東九里，魯僖公牧馬之處。此則後人因《詩》附會耳。

《釋文》：「牡，茂后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騭馬也。《説文》同。本或作牧。」正義曰：「定本『牧馬』字作『牡馬』。」《顔氏家訓》云：「江南本皆爲牝牡之『牡』，河北本悉爲放牧之『牧』。」其答鄴下博士云：「若作放牧之

「牧」通於牝牡，則不容限在良馬獨得「駉駉」之稱。良馬，天子以駕玉輅，諸侯以充朝聘郊祀，必無騲也。」臧氏曰：「據正義，知孔本作「牧馬」。《釋文》作「牡馬」。《唐石經》作「牧」，改刻作「牡」。《文選》李少卿《答蘇武書》注、《藝文類聚》九十三、《御覽》五十五引作「牧馬」，《初學記》二十九、《白帖》九十六引作「牡馬」，則六朝及唐人皆兼具兩本。今考傳箋之文，則知『在坰之野，薄言駉者』二句方及牧事，首句止言馬之良駿，而未及於牧也。《釋文》引《草木疏》云『騭馬也』，則陸璣亦作『牡馬』矣。陸在顔前，其本更爲可據。毛當作『牡馬』爲定也。」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正義云：毛以四章分説四種之馬，故言『駉駉，良馬腹幹肥張』。明首章爲良馬，二章爲戎馬也。又云，以四章所論馬色既別，皆言「以車」，明其每章各有一種，故言此以充之。不於上經言之者，以上文二句四章皆同，無可以爲別異，故就此「以車」異文而引之也。正義此言深得傳旨。若如顔説，則四章止有良馬耳，自與傳乖，已不可通矣。當以正義本爲長。」段氏玉裁曰：「考《周官》馬政特居四之一，絶無郊祀朝聘有騭無騲之説，顔氏説誤。」承珙案：傳云「駉駉，良馬腹幹肥張」者，此但釋經「駉駉」二字。其云「良馬」者，對下三章「戎」、「田」、「駑」言之，以此見「戎」、「田」、「駑」三種亦皆腹幹肥張耳。固非以「良馬」釋經「牡馬」，亦非謂四章皆良馬也。顔説自與傳不合，然謂經當作「牡馬」，不誤。凡禽獸之類皆牡大於牝，詩意形容肥張，自當舉其牡言之。《周禮》言馬，以「一牡乘三牝」言牡之盛，則其牝之盛亦可見。以《有駜》詩證之：首章言乘黄，三章言乘騆，而次章言乘牡，此是以中間包前後，見黄馬、

騆馬之皆牡，亦可知詩人貴牡之意。顔氏所謂《頌》舉其强駿者言之，於義爲得也。至《釋文》引陸《疏》「牡，騭馬」，固非有專疏此詩之明證，然楊雄《太僕箴》云：「僖好牡馬，牧於坰野。」此豈非又在陸璣之前者乎？况《家訓》云：「今以《詩》傳『良馬』通於牡騲，恐失毛生之意，且不見劉芳《義證》乎？」劉芳，北魏人，爲《毛詩箋音義證》者，亦作「牡馬」，可知傳箋本固作「牡馬」矣。

「在坰之野」，傳：「坰，遠野也。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。」正義曰：「《釋地》云：『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。』此傳出於彼文而不言郊外曰牧，注云『郊外曰野』者，自郊以外，『野』爲通稱，因即據『野』爲説，不言『牧』焉。且彼『郊外』之『牧』與此經『牧馬』字同而事異，若言郊外『牧』，嫌與『牧馬』相涉，故略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野有死麕》、《燕燕》、《干旄》傳皆作「郊外曰野」，並無「郊外謂之牧」之文。《叔于田》箋亦云：「郊外曰野。」《説文》「冂」下亦與毛同。是毛所據《爾雅》本無此句，未可據爲此詩「牡馬」當作「牧馬」之證也。

「有騏」，傳：「蒼祺曰騏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祺，字又作騏。」正義曰：「蒼騏曰騏，謂青而微黑。」據此，是正義本即《釋文》之「又作」本也。今各本皆作「蒼祺」，惟相臺本作「蒼騏」。段氏《詩經小學》曰：「蒼騏，即蒼綦也。《小戎》傳：『騏，騏文也。』正義作『綦文』，李善《赭白馬賦》注引同。《尸鳩》傳：『騏，騏文也。』《釋文》作『綦文』。《顧命》馬、鄭本作『騏弁』，枚本作『綦弁』。是古通段『綦』爲『騏』。此傳俗本作『蒼祺』，誤。今依正義及岳本。」承珙案：「綦」下从「糸」，「祺」旁从「示」，「糸」「示」形近易混，故「綦」誤爲

「祺」。若作「騏」，無由誤「祺」。既《小戎》、《尸鳩》傳皆有作「綦文」者，此傳亦當是「蒼綦曰騏」也。

「有騂有雒」，傳：「赤身黑鬣曰騂。黑身白鬣曰雒。」正義曰：「騂、雒，《爾雅》無文。《爾雅》有『騂白，駁』。『騂馬黄脊，騝。』則『騂』是色名。説者以騂爲赤色，若身鬣俱赤則騂馬，故爲赤身黑鬣曰騂，即今之騂馬也。黑身白鬣曰雒，則未知所出。檢定本、《集注》及徐音，皆作『雒』字，而俗本多作『駁』字。《爾雅》『騂白，駁』，謂赤白雜色，駁而不純，非黑身白鬣也。其字定當爲『雒』，但不知『黑身白鬣』何所出耳。」承珙案：此傳當本作「赤身白鬣曰駁」，即《爾雅》之「騂白，駁」也。考《爾雅》：「騂白，駁。黄白，騜。」自以「騂」「黄」爲其馬之全體，而有一處白者曰騂白、黄白。其立文與言雜毛者不同。凡《爾雅》所指一處異色者，脊與鬣爲尤顯。騂白、黄白雖謂指其白處所在，毛公或别有所本，故不純用《爾雅》。大抵「駁」爲騂白馬之專名，引申之爲「斑駁」，爲「駁犖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駁，馬色不純。」是也。若如疏以「騂白，駁」爲赤白雜，則「黄白，騜」亦爲黄白雜，無以異於彤白雜毛之「騢」、黄白雜毛之「駓」矣。疏又云：「《東山》傳：『騂白曰駁。』若此亦爲駁，不應傳與彼異。」不知毛公博采故訓，不必盡同。如《小戎》傳：「騏，綦文也。」此傳又云：「蒼綦曰騏。」是也。至謂注《爾雅》者不引此詩，則樊、孫等於《詩》文失引者多矣，豈得據以爲準乎？

「思馬斯作」，傳：「作，始也。」箋云：「作，謂牧之使可乘駕也。」正義曰：「謂令此馬及其古始如伯禽之時也。」曾氏《異同辨》曰：「按正義所云，蓋王肅之義，非毛義也。

下章『徂』無傳，正義引王肅云：『徂，往也，所以養馬得往古之道。』據此，則以『古始』訓『作』。必王肅申毛如此，故孔引之以申毛耳。竊謂此詩『作』當與《易》『作足』同義。《周易述》引王劭云：『馬行，先作弄其四足。』毛以『始』訓『作』，意亦當爾。不然，上章思馬多材，此章忽思古始，何詞之不倫邪？箋云『作，謂牧之使可乘駕』，亦與毛義相成。蓋馬先作弄四足者，正是調習之狀。但毛傳奥簡，鄭恐人不明，故以『牧之使可乘駕』箋之耳。《秦風》『載獫猲驕』箋：『載，始也，謂達其搏噬始成之也。』以『始』爲調習，正與此同。正義乃用王説，遂以鄭爲異毛，失之矣。」承珙案：曾説是也。

「有驔」，傳：「豪骭曰驔。」正義曰：「驔，《爾雅》無文。《説文》：『骭，骹也。』然則骭者，膝下之名。《釋畜》云：『四骹皆白，驓。』無豪骭白之名。傳言『豪骭白』者，蓋謂豪毛在骭而白長，名爲『驔』也。驓則四骹雜白而毛短，故與驔異也。」《稽古編》曰：「如疏云云，則傳『豪骭』下當有一『白』字，否則『曰』當作『白』。」承珙案：《釋文》「驔」下云：「豪骭曰驔。」是陸本作「曰」，孔本作「白」也。《爾雅》：「驪馬黄脊，騽。」《説文》則云：「驔，驪馬黄脊，讀若簟。」又別有「騽」字，云：「馬豪骭也。」考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騽，《説文》作驔，音簟。」今《爾雅》本亦有作「驔」者，即此可見「騽」爲「驔」之異文，「豪骭」或「驔」之別義。故段注《説文》據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於「騽」下並列「馬豪骭」及「驪馬黄脊」二義，知：「許氏原本或『驔』下有『一曰豪骭』之文，或『驔』後有重文作『騽』之篆。『覃』之古音如『淫』，其入聲則如『熠』，古音又如『尋』，其入聲則如『習』，故『驔』

『騽』必一字。鳥之鷣鷂，蟲之熠燿，其理一也。」承珙謂：段說是矣。但「豪骭曰驔」當從正義「曰」作「白」爲是。毛蓋以《駉》篇馬名本有《爾雅》無文者，故訓釋亦不盡依《爾雅》。此章殆以「駰」、「騢」、「魚」皆有白色，故於「驔」特取其「豪骭白」一義以配之，而不用「驪馬黃脊」之色歟？

「有魚」，傳：「二目白曰魚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毛云一目白曰魚。《爾雅》云：『一目白，瞯。二目白，魚。』」正義不言毛傳與《爾雅》異，是孔本傳作「二目曰魚」矣。《說文》：「𩦠，馬一目白曰𩦠；二目白，魚。」段注云：「『二』字賸。下『二』當作『一』。以理覈之，蓋陸本是，孔本非；毛傳是，《爾雅》誤。傳言一目者，以別於二目也。假令二目，則傳不言『二』，許本毛則必上句言『目白』，下句言『一目白』。毛本《爾雅》，則知《爾雅》轉寫失其真也。」承珙案：段說是也。《爾雅釋文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瞯，目病也。」羅端良云：「相馬之說曰，目小而多白則驚畏。驚畏者，馬之大病，故其序尤在後。然漢武帝得西域之駿蒲梢、龍文、魚目、汗血之馬，充於黃門。以『魚目』爲名，豈此類邪？」承珙謂：目病之「瞯」與「𩦠」不同，《爾雅》特借「瞯」爲「𩦠」耳。此詩方美牧馬之盛，不應以病馬終篇。羅氏後說近之。

「以車祛祛」，傳：「祛祛，彊健也。」《六經正誤》云「祛」當作「祛」。段懋堂曰：「古無從『示』之『祛』，至《集韻》而後有之。《唐石經》從『衣』作『祛祛』不誤。」承珙案：《文選》殷仲文《南州桓公九井詩》注引《薛君章句》曰：「祛，去也。」輯《韓詩》者多於《遵大路》「執子之祛」下引之，非是。當是此「祛祛」之注，謂駕車而去，然與下「斯徂」義複。

竊謂「袪」本衣袂之名,《釋名》:「袂,掣也。掣,開也,開張之以受臂屈申也。」《廣雅》:「袪,開也。」馬之開張者必彊健,故毛以「袪袪」爲「彊健」,猶上傳云「腹榦肥張也」。

有駜

「在公明明」,箋云:「在於公之所,但明義明德也。《禮記》曰:『大學之道,在明明德。』」《校勘記》云:「正義曰,以經有二『明』,故知謂明義明德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『議明德也』,無上『明』字。段氏云:『義』是衍字,群經言『明明』者,皆連二字爲文,當作『但明明德也』。今考此箋之下引《大學》『在明明德』,彼注云:『謂顯明其至德也。』訓同《爾雅》及毛《大明》傳,還與此『明明』相證成,不得如正義所説以二『明』字分屬一『義』一『德』也。段説爲是。下箋則『相與明義明德而已』,『義』字衍同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亦誤。」承珙案:孔本二「明」字分屬「義」「德」,固非,然經文傳箋絶無「義」字,不應兩衍「義」字。此恐當如定本、《集注》作「但議明德也」。蓋箋以「議」字釋經上「明」字,以「明德」釋下「明」字,其引《大學》不過證經「明明」連文耳。下箋云「君臣無事,則相與議明德而已」,謂之「相與」,自當云「議」。孔本蓋「議」誤爲「義」,淺人又於「義」上加「明」字,而孔遂依之爲説耳。

「振振鷺,鷺于下。鼓咽咽,醉言舞。于胥樂兮」,箋云:「于,於。胥,皆也。僖公之時,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。潔白之士群集於君之朝,君以禮樂與之飲酒。」正義曰:「既言君臣相與明義明德,别言潔白之士群集君朝,則『潔白之士』謂舊臣之外新來者也。」承珙案:此疏非是。此箋「僖公之

時」以下十七字，當接上箋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」之下，仍是足上文義。下乃云「于，於。胥，皆也。絜白之士」云云。古本傳箋皆是於經文之後各自爲篇，後人散入句下者誤將此箋「僖公之時」云云置之「振振鷺」之下，孔疏依之爲說，殊失鄭旨。觀次章箋云「飛，喻群臣飲酒醉欲退」，並不分別舊臣新來，亦可見矣。歐陽《本義》謂疏者妄爲分別，是也。而又謂如鄭說，則舊臣夙夜在公，新來之士飲酒醉舞，不近人情，此亦誤以疏義爲箋義耳。

「在公飲酒」，傳：「言臣有餘敬而君有餘惠。」宋本「惠」下有「也」字。正義曰：「臣禮朝朝暮夕不當常在君所，今閒暇無事而夙夜在公，是臣有餘敬也。君之於臣，饗燕有數，今以無事之故，即與之飲酒，是君有餘惠也。」承珙案：此章飲酒是專指一事。傳云「有餘惠」者，謂於足祿之外復與飲酒，故曰「餘」。下章「在公載燕」乃通言凡在公閒暇則與燕飲，故箋云「載之言則也」。

「自今以始，歲其有」，傳：「歲其有豐年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歲其有，本或作『歲其有矣』，又作『歲其有年者矣』，皆衍字也。」《唐石經》本「有」字旁添「年」字，《校勘記》曰：「正義本未有明文。惟《周頌·豐年》正義引《魯頌》『歲其有年』，當是其本有『年』字，與『或作』本同。考此詩『有』與下『子』韻，不容更有『年』字。依《釋文》本爲是。惠棟引漢《西嶽華山廟碑》有『歲其有年』之文，此或出於三家耳。」又：「正義標起止云：『傳歲其有豐年。』正義云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『歲其有年』。考此經本云『歲其有』，傳本云『歲其有年』，傳以『有年』說經之『有』也。經誤衍『有』下『年』字，傳又誤衍『年』上『豐』字，皆

失其旨。當以定本、《集注》爲長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説皆是也。正義曰：「《春秋》書『有年』者，皆謂五穀大熟豐有之年。故知『其有年』謂從今以去當有豐年也。」此「其有年」三字明指經文，「謂」字以下則述傳意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歲其有年」，自謂此二本傳文如是。盧氏《釋文考證》以「歲其有年」爲定本、《集注》之經文，誤矣。

「君子有穀，詒孫子」，《釋文》：「詒孫子，本或作『詒厥孫子』、『詒于孫子』，皆妄加也。」《唐石經》「詒」下旁添「厥」字。《校勘記》曰：「考正義説此經云，可以遺其孫子。若以『其』説『厥』，則其本或有『厥』字也。但當依《釋文》爲是。」惠棟引《列女傳》『貽厥孫子』，此正三家《詩》也。」承珙案：《校勘》説是也。

泮水 以下俱陳奐補

「思樂泮水」，傳：「泮水，泮宮之水也。天子辟廱，諸侯泮宮。」奐案：泮宮，魯學名。經中或言「泮宮」，或言「泮」，故傳以「泮宮」釋經之「泮」也。泮宮有水，故曰泮水。《靈臺》傳曰：「水旋邱如璧曰辟廱，以節觀者。」辟廱四面有水，泮宮則當半於天子也。箋曰：「泮之言半也。半水者，蓋東西門以南通水，北無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》曰：「諸侯曰泮宮者，半於天子宮也。明尊卑有差，所化少也。半者，象璜也，獨南面禮儀之方有水耳，其餘壅之。言垣宮名之，別尊卑也，明不得化四方也。」鄭與班同。《説文》：「西南爲水，東北爲牆。」許説稍異。《水經·泗水注》：「魯共王殿之東南即泮宮也。宮中有臺，臺南水東西一百步，南北六十步。臺西

水南北四百步，東西六十步。」酈言西、南通水，與《説文》合。《禮記・王制》：「天子命之教，然後爲學。小學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辟廱，諸侯曰泮宫。」鄭注曰：「此小學、大學，殷之制。」案：殷制大學在郊，《靈臺》辟廱是也。周制天子大學在國，小學在郊，《文王有聲》辟廱是也。天子郊學、國學各四。諸侯用殷制，小學在國，大學在郊，各一。《鄉射記》：「君國中射則皮樹中，於郊則閭中。」注曰：「國中，城中也，謂燕射也。於郊，謂大射也，大射於大學。」此諸侯大學在郊之義證矣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瞽宗，殷學也。頖宫，周學也。」米廩，周之上庠，虞學也。序，周之東序，夏學也。瞽宗，周亦曰瞽宗，即殷之右學也。頖宫，周之東膠，周人名大學爲東膠也。魯路寢明堂與周同制，於路寢明堂四門外，亦得立四代之學。唯天子四門之學總爲辟廱，故瞽宗亦稱西廱。若魯唯周學稱頖宫，則其餘三代之學不必皆依頖宫形也。此魯國學之制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頖宫。」注曰：「頖，郊之學也，《詩》所謂頖宫也。字或爲『郊宫』。」蓋周四郊之學，亦總爲辟廱。魯郊近於周郊，不必於四郊設四學，或亦從殷制。諸侯大學在郊者止有一泮宫，亦不四郊皆設泮宫也。此魯郊學之制也。《魯頌・泮宫》與《禮器》頖宫同處，而與《明堂位》頖宫爲異處爾。泮宫在郊，其遠近未聞也。魯有國學，有郊學。國外郊内又有州黨之學，若「矍相之圃」之類，此州長黨正爲主人，而魯侯所不至者也。魯侯之所至者，泮宫也。

「思」，語詞。《文王》傳曰：「思，詞也。」

《禮記・禮器》篇正義引《詩》作「斯樂泮水」，「斯」亦詞也。箋以「思」爲「思念」之「思」，失之。

「鸞聲噦噦」，奂案：「鸞」當作「鑾」，李善《東京賦》注引毛傳作「鑾聲」。《説文》：「鉞，車鑾聲。从金，戉聲。」引《詩》「鑾聲鉞鉞」。徐鉉曰：「今俗作『鐬鐬』。」《説文注》云：「考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作『鐬』字，注：『呼會切，鈴聲也。』鑾聲即鈴聲。疑古《毛詩・泮水》本作『鉞鉞』，後乃變爲『鐬』字。許所據作『鉞』，戉聲，辛律切。變爲『鐬』，呼會切。」案：《集韻・十四泰》「鉞」、「鐬」、「噦」三同呼會切。《説文》：「車鑾聲也。」引《詩》「鑾聲鉞鉞」。是丁度所據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「鉞鉞」也。此其證。《庭燎》篇同。

「載色載笑」，傳：「色，温潤也。」奂案：色，讀「令儀」「令色」之「色」。《禮記・聘義》：「温潤而澤仁也。」鄭注：「色柔温潤似仁也。」《晉語》韋注言：「於大子無温潤也。」《初學記・鳥部》引《春秋元命包》注：「僂呼温潤，生長之言。」又《邶・谷風》箋云：「君子洸洸然，潰潰然，無温潤之色。」是「温潤」蓋古語也。

「薄采其茆」，傳：「茆，鳧葵也。」奂案：「茆」當作「茒」，《釋文》「徐音栁」是也。《周官・醢人》有「茒菹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茒，鳧葵也。」引《詩》作「茒」。又：「攣，鳧葵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攣茒，鳧葵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陸璣《義疏》云：「茒與荇菜相似，葉大如手，赤圓有肥者箸手中滑不得停也。莖大如箸。皆可生食，又可瀹，滑美。江南人謂之蓴菜，或謂之水葵。」《釋文》引鄭小同説與《義疏》同。蓴即攣也。

「在泮飲酒」，奂案：《説文》曰：「饗，鄉

人飲酒也。」「廱，天子饗飲辟廱也。」「泮，諸侯饗射泮宮也。」「侯，春饗所射侯也。」鄉人飲酒，此「饗」之本義。引申之義，凡飲酒皆曰饗。天子饗飲於辟廱，諸侯饗飲於泮宮，其禮同也。春入學，釋菜。詩詠采菜，正謂僖公行春饗之禮。而不言射者，文不備也。

「既飲旨酒，永錫難老」，奂案：此飲酒之必遂養老也。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天子視學，釋奠於先老，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。適饌省醴，養老之珍具，遂發咏焉。退，修之以孝養也。」《地官・黨正》：「以禮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」此皆飲酒養老之禮。《行葦》曰「曾孫維主，酒醴維醹。酌以大斗，以祈黄耇」，所謂「既飲旨酒」也。又曰「黄耇台背，以引以翼。壽考維祺，以介景福」，所謂「永錫難老」也。

「順彼長道」，奂案：順，遂也。長道，謂尊長養老之道也。《行葦》傳曰：「引，長也。」義與此同。箋解「順從長遠之道」，既非傳義，即王肅述毛云：「能順彼仁義之長道。」王於「長道」上增設「仁義」二字，未免增字成文，且「仁義」與上下經旨無涉也，不如蒙上文二句作解爲得之。

「屈此群醜」，傳：「屈，收。醜，衆也。」奂案：屈，古「誳」字。「誳」即「詘」也。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屈、收，聚也。」「屈」訓「聚」，亦訓「收」，轉相爲訓。「醜，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屈，收也，收斂得此衆聚。」韓與毛同。王肅云：「斂此群衆。」此本韓以述毛，是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凡語於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。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曲藝皆誓之，以待又語。三而一有焉，乃進其等，以其序，謂之郊人，遠之。於成均，以及取爵於上尊也。」注：「天子飲

酒於虞庠，則郊人亦得酹於上尊以相旅。」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然則傳云「屈，收」者，即取賢斂才之義。云「醜，衆」者，亦即郊人相旅之義。毛、韓解《詩》正與《禮記》脗合。蓋此章未及伐淮夷之事，鄭箋訓「屈」爲「治」、「醜」爲「衆」，謂在泮宮謀治淮夷群爲惡之人，與毛、韓不合。陳氏《稽古編》已辨及之。

「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」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作，爲也，有加其度也。」奂案：前四章言脩泮宮之化，後四章言伐淮夷之功。此二句，蒙上生下之詞。《春秋》僖十三年夏，公會諸侯于鹹。傳：「會于鹹，淮夷病杞故。」十六年冬，公會諸侯于淮。十七年秋九月，公至自會。傳：「會于淮，謀鄫，且東略也。《書》曰：『至自會。』猶有諸侯之事焉。」案：淮夷病杞又病鄫，于鹹于淮皆齊桓公兵車之會，而僖公與焉。淮之會，於十六年之冬十二月，至自會在十七年秋九月，其時齊侯先歸，留魯侯與諸侯以爲東略之謀，則僖公自有伐淮夷之事。淮夷在魯東南，世與魯爲難，故周公、伯禽之世尚有淮夷並興，伯禽征討之，後或爲魯屬國。僖公又能征伐淮夷，故詩人歌以美之。昭二十七年《左傳》晉范獻子曰：「季氏甚得其民，淮夷與之。」是淮夷與魯，固畔則爲難，服則聽從者也。

「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淑問如皋陶，在泮獻囚」，傳：「囚，拘也。」奂案：「囚」訓「拘」者，「囚」與「馘」對文。《皇矣》傳曰：「不服者，殺而獻其左耳曰馘。」是馘謂已死。囚謂生者，生拘之，問其辭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出征執有罪，反釋奠于學，以訊馘告。」《禮記》言訊馘告學，《詩》言囚馘獻泮，其事正同。《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昭注引蔡邕《明堂

論》曰：『天子出征，執有罪，反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』《樂記》曰：『武王伐殷，爲俘馘于京大室。』《詩·魯頌》云：『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』京，鎬京也。大室，辟雍之中明堂大室也。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，即《王制》所謂『以訊馘告』者也。」

「狄彼東南」，毛無傳。《瞻卬》傳曰：「狄，遠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王他歷反，遠也。孫毓同。」正義引王肅云：「率其威武往征，遠服東南，謂淮夷來服也。」奂案：王子雍用《瞻卬》傳訓「狄」爲「遠」，是也。又《抑》傳曰：「逷，遠也。」古「狄」「逷」聲同。「狄彼東南」與《書》「逷矣西土之人」句法一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「鬄」，訓「除」。箋作「剔」訓「治」，從《韓詩》義。

「不吴不揚」，吴，毛無傳。奂案：《絲衣》傳曰：「吴，譁也。」則此「吴」字當亦訓爲「譁」。箋云：「吴，譁也。」正本《絲衣》傳訓。《車攻》「之子于征，有聞無聲」傳曰：「有善聞而無讙譁之聲。」是即「不吴」之義也。王肅解「吴」爲「過誤」，實非毛義。《漢衛尉衡方碑》引《詩》作「不虞」，本三家《詩》。「虞」者，「吴」之叚借字。

「不揚」，傳：「揚，傷也。」奂案：「不揚」，《漢碑》作「不陽」。「揚」「陽」皆叚借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瘍，余章反。」是陸所據傳作「瘍」，謂「揚」讀爲「瘍」，非經文作「不瘍」也。盧刻《釋文》徑作「不瘍，余章反」，則直改經字，《校勘記》已辨之矣。陸所據傳作「瘍」，王肅所據傳又作「傷」，「瘍」「傷」義相近。不譁，言不讙譁也。不傷，言不傷害也。鄭讀「揚」如字，則與讙譁義複矣。

「不告于訩」，奂案：古「告」與「鞫」通。《文王世子》「告于甸人」鄭注：「告，讀爲

鞫。」《十月之交》「日月告凶」，《漢書》作「鞫凶」。此「告」「鞫」聲通之證。鞫，亦作「⿱竹鞫」。《説文》：「⿱竹鞫，窮治罪人也。」「訩」與「凶」同。「不告于凶」，言不窮治凶惡，唯在柔服之而已。

「束矢其搜」，傳：「五十矢爲束。」奂案：「五十矢爲束」，《周禮・地官》疏引「爲束」作「曰束」，古「曰」與「爲」通。《荀子・議兵篇》曰「負服矢五十个」，此傳所本也。正義引無「服」字，與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同。束矢五十一束，猶交弓二弓一韔，所以示不復用兵，此傳義也。周制，獄訟坐成罰以束矢。其束矢之數，未識與《詩》束矢同否。鄭注《秋官・大司寇》從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「賜諸侯一弓百矢」爲説，韋注《齊語》及高注《淮南・氾論》篇並從《射義》「三發四矢共十二矢」爲説。然二者皆非束矢矣。《説文》：「挍，衆意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搜，衆也。」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曰：「搜，聚也。」「聚」亦「衆」義。

「翩彼飛鴞，集于泮林。食我桑黮，懷我好音」，傳：「翩，飛貌。鴞，惡聲之鳥也。」奂案：鴞爲惡聲之鳥，《陳風・墓門》傳同。鴞，以喻荆楚也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：「南蠻鴃舌之人，非先王之道。」趙注曰：「南楚蠻夷，其舌之惡如鴃鳥。」然則「鴞聲」比荆楚，與「鴃舌」指南蠻同。《孟子》即本此詩意也。「集于泮林」，所謂「出于幽谷，遷于喬木」也。《匪風》傳曰：「懷，歸也。」《日月》傳曰：「音，聲也。」歸我以好聲，所謂「用夏變夷」也。此章末乃承上文「淮夷攸服」，而因及荆楚耳。下文云：「憬彼淮夷，來獻其琛。元龜象齒，大賂南金。」傳云：「南，謂荆揚也。」蓋傳意謂此淮夷既服，而聲教所被，雖荆揚之遠，亦來大遺元龜、象齒與金也。「大

賂」二字句屬上下，與「韋顧既伐，昆吾、夏桀」文法相同。荆揚貢金三品。大龜、齒、革，皆荆州産。「南，謂荆揚」，但就物産之地爲言，其意實指荆楚也。僖公時，楚已兼有《禹貢》揚州之域，在魯之南。《閟宫》篇「淮夷蠻貊，及彼南夷，莫不率從，莫敢不諾，魯侯是若」傳曰：「南夷，荆楚也。」詩義正同。箋曰：「荆揚之州貢金三品。」正義既引《左傳》「楚子以金賜鄭伯」爲「南金」作證，而又云「淮夷來獻大龜、象齒，廣賂我以南方之金」，則直謂元龜、象齒與金皆屬淮夷所産，貢魯之物矣。孔失經傳之恉。

「憬彼淮夷」，傳：「憬，遠行貌。」奂案：《釋文》：「憬，《説文》懬，音獷。」《文選》沈約《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李注引《韓詩》作「獷」，《薛君章句》：「獷，覺寤之貌。」今《説文·瞿部》引《詩》作「穬」，《心部》「懬」下不引《詩》，而「憬」下引《詩》云：「憬，覺悟也。」其字同毛，其義同韓。段注以爲淺人竄改，疑不能明也。《玉篇》：「憬，遠行貌。」蓋希馮所據《毛詩》已如此。

閟宫

「閟宫有侐」，傳：「閟，閉也。先妣姜嫄之廟在周，常閉而無事。」《采蘩》傳曰：「宫，廟也。」此傳探下文言「赫赫姜嫄」，故「閟宫」爲姜嫄廟。《生民》傳曰：「姜嫄，后稷之母，配高辛氏帝焉。」是姜嫄，周之先妣也。《春官·大司樂》：「乃奏夷則，歌小吕，舞《大濩》，以享先妣。」鄭注曰：「先妣，姜嫄也。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，姜嫄無所妃，是以特立廟而祭之，謂之閟宫。閟，神之。」奂案：周享先妣在天神、地示、四望山川之下，先祖之上，則先妣尊於先祖，故鄭注以先祖爲后

稷，先妣爲后稷母姜嫄。《斯干》「似續妣祖」箋亦曰：「妣，先妣，姜嫄廟也。」蓋周人以后稷爲大祖，立廟，更於孟春南郊配天；帝嚳爲遠祖，尊不立廟，特於冬至圜丘之禘配天，以爲后稷親而帝嚳尊也。周家歷世有聖母，功起后稷，必推本於姜嫄，尊親之至，理應立廟。但帝嚳無廟，姜嫄既不得援《春秋經》禘于大廟用致夫人之禮，以婦人祔於男子，同帝嚳在圜丘；后稷有廟，姜嫄亦不得援《春秋經》惠公仲子、僖公成風之例，以母繫子，同后稷以合食，故周人特爲姜嫄別立一廟。《周官・守祧》「奄八人」賈疏云：「天子七廟，通姜嫄爲八廟。廟一人，故八人。」此姜嫄別廟之證也。于是后稷有母，而帝嚳有妃。后稷非無父，亦姜嫄非無夫矣。此周禮也。魯無圜丘之禘，不禘嚳。雖得郊祀后稷，然祈穀非南郊。無后稷廟，亦不立姜嫄廟。傳云「在周」以別，言廟不在魯也。鄭以爲魯有姜嫄廟，故末章「新廟」爲新姜嫄廟。則此詩爲頌僖公能脩姜嫄宮而作也。既與毛義不符，又於《周禮》且乖矣。正義曰：「按《祭法》王立七廟，五廟皆月祭之，二祧享嘗乃止。彼文據周爲説，其言不及先妣。先妣立廟非常，而祭之又疎，月朔四時祭所不及，比於七廟，是閉而無事也。」奂謂：據《月令》仲春祀高禖，有「天子親往」之文，則姜嫄每歲止此一祭，故傳云「常閉而無事」。

傳：「孟仲子曰：是禖宮也。」正義曰：「姜嫄祈郊禖而生后稷，故名姜嫄之廟爲『禖宮』。」《月令》「祠於高禖」鄭注曰：「媒氏之官以爲候，高辛氏之世，玄鳥遺卵，娀簡吞之而生契，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。變『媒』言『禖』，神之也。」奂案：鄭説殷之媒宮起於簡狄，與孔説周之媒宮起於姜嫄，皆非

也。《生民》篇：「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。生民如何？克禋克祀。以弗無子，履帝武敏。」傳曰：「古者必立郊禖焉。玄鳥至之日，以大牢祠于郊禖，天子親往，后妃率九嬪御，乃禮天子所御。帶以弓韣，授以弓矢，于郊禖之前。帝，高辛氏之帝也。從於帝而見於天，將事齊敏也。」《玄鳥》篇：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」傳曰：「春分玄鳥降，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，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，故本其爲天所命，以玄鳥至而生焉。」然則禖宮始於上古，在帝高辛之前。帝高辛率簡狄祠禖宮而生契，率姜嫄祠禖宮而生后稷。簡狄、姜嫄猶《周禮》之「九嬪」也。殷、周皆高辛之後，故殷、周之世皆禘嚳。而周人又爲姜嫄立廟，即爲后夫人祀天祈子之宮，是謂之禖宮。周祀姜嫄，則殷祀簡狄，或周因殷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禖，祭也。」《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曰：「王者一歲七祭天。仲春后妃郊禖，禖亦祭天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仲春紀》高注曰：「祭其神於郊，謂之郊禖。」據此，則禖宮當在郊，故毛傳謂之郊禖。其廟爲高辛妃廟，故《月令》謂之高禖。魯郊亦有祈禖之宮，然謂魯有禖宮則可，謂魯禖宮即姜嫄廟則不可。故傳引孟仲子說周以姜嫄廟即禖宮，爲別說也。

「實實枚枚」，傳釋「實實」爲「廣大」。末章「松桷有舃」，「舃，大貌」義同。《東山》傳：「枚，微也。」則此「枚」字當亦訓爲「微」。傳云「礱密」者，既已礱之，復加密石，是即「微」之意也。案：《春秋》莊公二十四年春，「刻桓宮桷」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天子之桷，斲之礱之，加密石焉。諸侯之桷，斲之礱之。大夫斲之。士斲本。」《國語》及《尚書大傳》並有此文。閟宮爲先妣廟，在周，故傳就天

子廟桷言之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：「枚枚，閒暇無人之貌。」蓋韓必連「實實」作訓，以狀其常閉，而與毛義異。

「上帝是依」，傳：「上帝是依，依其子孫也。」案：上帝，天也。傳探下文解「依」爲依姜嫄之子孫，説「子」謂后稷，「孫」謂大王以下至僖公。《生民》曰：「上帝不甯，居然生子。」又曰：「上帝居歆，以迄于今。」即其義也。箋就馮依姜嫄本身説，於義各通。

「黍稷重穋，稙穉菽麥」，傳：「先種曰稙，後種曰穉。」《七月》篇「黍稷重穋」傳云：「後熟曰重，先熟曰穋。」奂案：凡黍稷菽麥皆有先後種熟之異，此經於「黍稷」言「重穋」，「菽麥」言「稙穉」；傳又於「重穋」言後熟、先熟，義箸於《七月》，而此「稙穉」言先種、後種，皆互辭以見者也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稙，長稼也。穉，幼稼也。」韓、毛似異而實同。

「實始翦商」，傳：「翦，齊也。」奂案：傳釋「翦」爲「齊」，齊者，正也。《小宛》傳曰：「齊，正也。」「翦」謂之「齊」，「齊」謂之「正」，此一義之申，故訓中多有此例。實始正商者，言周家有正商室之功。而推其由，是始於大王者，即大王之緒也。文王受命已後，武王受命已前，尚循服事之忱，猶是纘大王之緒也。下文乃云：「致天之届，于牧之野。」爲武王末年時事耳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翦，齊也。」又曰：「翦，勤也。」二訓並釋《詩》辭。齊商、勤商，義本相通。毛傳用「翦，齊」之訓，「齊」義可兼「勤」義也。鄭箋訓「翦」爲「斷」，《周禮・翦氏》注「翦」爲「斷滅」，即引此《詩》。《説文》又引《詩》作「戩」，訓「戩」爲「滅」。鄭、許本三家《詩》義。惠定宇從《爾雅》詁「翦」爲「勤」，甚合經恉。而斥鄭并斥

毛，尚未審傳箋之異也。《漢書・韋賢傳》：「總齊群邦，以翼大商。」當亦用《詩》齊商之義。

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」，《王制》曰：「名山大澤不以封，唯有大功者則錫之。」《江漢》傳曰：「諸侯有大功德，賜之名山。」「土田附庸」，《王制》曰：「附於諸侯曰附庸。」又曰：「其餘以爲附庸閒田。」奂案：「土田」即「閒田」。天子有附庸閒田以進退諸侯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分之土田陪敦。」該附庸言之矣。周初封大國百里，其次七十里，其次五十里。周公作《周禮》，更建邦國，公方五百里，侯方四百里，伯方三百里，子方二百里，男方百里。鄭仲師以爲半皆附庸，而鄭康成則以爲附庸不在其中。《禮記・明堂位》「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」注曰：「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，并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，開方之，得七百里。」又《大司徒》注曰：「凡諸侯爲牧正、帥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，爲其有禄者當取焉。公無附庸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。進則取焉，退則歸焉。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，故言『錫之』也。地方七百里者，包附庸，以大言之也。附庸二十四，言得兼此四等矣。」賈疏申之云：「凡有功進地，侯受公地附庸九同，伯受侯地附庸七同，子受伯地附庸五同，男受子地附庸三同。魯本五百里，四面各加百里，四五二十即二十同，四角又各百里爲四同，附庸二十四。魯兼侯伯子男四等之附庸，以開方知之也。」

「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。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」，奂案：此四句指春秋廟祭而言。龍旂，上公之旂，畫以交龍也。《魯春秋》：「享祀載龍旂，郊建大常。」正義曰：「《異義》古

《毛詩》説以此龍旂承祀爲郊者，自是舊説之謬。」是也。

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」，奂案：此二句指郊祭言。箋曰：「皇皇后帝，謂天也。」「天」即所郊祭之天，故《明堂位》注曰：「昊天上帝，魯不祭。」《太平御覽・禮儀部》：《五經異義》引賈逵説曰：「魯無圜丘方澤之祭者，周兼用六代之禮樂，魯用四代，其祭天之禮亦宜損于周，故二至之日不祭天地也。」賈、鄭説同。《祭法》周人禘嚳郊稷，魯不禘嚳而猶郊稷，故南郊祀天亦配之以后稷。其實魯郊與周郊亦不盡同。周人於南郊祀天，以后稷配，是主報而不主祈。祈穀雖亦郊祭，然祈禱之禮輕，不以后稷配，又主祈而不主報。故《周頌序》於《思文》爲后稷配天之樂歌，於《噫嘻》又爲祈穀上帝之樂歌。襄七年《左傳》疏引何休《膏肓》據《孝經》后稷配天，非即祈穀上帝，分爲兩祭。此言得之矣。魯爲侯國，損于天子，故春秋之郊皆爲祈穀，以后稷配天，故亦謂之郊。桓五年《左傳》：「凡祀，啟蟄而郊。」又襄七年《傳》孟獻子曰：「夫郊，祀后稷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」蓋祀后稷謂配天也，祈農事謂祈穀也。魯合報祈爲一祭，又在夏正正月爲郊之正時，與周郊不同。

「享以騂犧，是饗是宜，降福既多」，奂案：此三句蒙上章郊祀帝稷而言。傳訓「騂犧」爲「赤純」。箋曰：「其牲用赤牛純色，與天子同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・郊事對》：「臣湯問仲舒：『魯祭周公用白牡，其郊何用？』臣仲舒對曰：『魯郊用純騂犅。周色上赤，魯以天子命郊，故以騂。』」

「周公皇祖，亦其福女」，奂案：「周公皇祖」猶云「皇祖后稷」耳。此二句蒙上章春秋

享祀而言，下文因極陳僖公祀周公於大廟之事。《明堂位》「孟春祀帝於郊，配以后稷」，下言「以禘禮祀周公」。《祭統》「外祭郊社」，下言「内祭大嘗禘」。此詩亦先言郊祀后稷，下言禘祀周公，皆是成王康周公之禮也。《詩》與《禮記》義正脗合。

「秋而載嘗民」，傳：「諸侯夏禘則不礿，秋祫則不嘗，唯天子兼之。」奐案：嘗，四時祭名也。《王制》：「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春曰礿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鄭注曰：「此蓋夏、殷之祭名，周則改之：春曰祠，夏曰礿，以禘爲殷祭。《詩·小雅》曰：『礿、祠、烝、嘗，于公先王。』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。」《祭統》注亦謂春礿、夏禘、秋嘗、冬烝，夏、殷時禮。《周禮·司尊彝》「凡四時之閒祀，追享、朝享」，鄭司農曰：「追享、朝享，謂禘祫也。在四時之閒，故曰閒祀。」《大宗伯》「以肆獻祼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」，鄭注曰：「宗廟之祭有此六享。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，則是祫也，禘也。祫言肆獻祼，禘言饋食者，著有黍稷，互相備也。」《公羊》桓八年傳：「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何注曰：「無牲而祭謂之薦。天子四祭四薦，諸侯三祭三薦。」案：「諸侯三祭三薦」，此即《王制》所云「諸侯礿則不禘，禘則不嘗，嘗則不烝，烝則不礿」也。鄭注《王制》，謂虞人夏之制，諸侯歲朝，廢一時祭。何氏之言，是虞夏制，而非周制矣。周四時之祭之外，又有禘祫二祭，在四時之閒。毛公言諸侯夏禘廢夏礿，秋祫廢秋嘗，用殷祭，即不用時祭，惟天子兼之。文二年《公羊》注曰：「禮，天子特禘特祫，諸侯禘則不礿，祫則不嘗。」此何解與毛義合。然則禘祫者，即《周禮》之所謂「閒祀」耳。昔儒論禘祫，聚訟紛然，其

實祇辨吉、時兩事而已。今即毛義而申明之：其云夏禘礿、秋祫嘗，則禘祫時祭，非吉祭可知。凡經典多言禘，少言祫，言禘必連言嘗。《中庸》曰：「明乎禘嘗之義。」《祭統》曰：「禘嘗之義大。」又論魯内祭有「大嘗禘」。嘗爲四時祭之一，禘爲四時大祭之一。於夏則言禘，於秋則言嘗。言禘，知禘爲四時大祭；亦言嘗，知禘乃四時之一祭也。祫惟見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及《曾子問》，類皆吉祫，非時祫。然《公羊傳》云五年而再殷祭，韋玄成、何邵公、鄭康成皆以爲一祫一禘。此蓋於吉祫之後，新主入親廟，行其常祀而言之。是四時有祫矣。則知謂「有禘無祫」，與「禘祫一祭二名，以時祭而混入於吉祭」之説者，皆非也。其云諸侯禘祫不礿嘗，天子禘祫又礿嘗，則禘祫非四時常祭可知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並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三歲一祫，此周禮也。五歲一禘，疑先王之禮也。」陳氏壽祺《疏證》曰：文有譌脱，當作：「三歲一祫，五歲一禘，此周禮也。三歲一禘，疑先王之禮也。」奂謂三年一禘，吉祭也。三年祫，五年禘，時祭也。當三年則祫，當五年則禘，較時祭爲大也。《通典》引許慎舊説云：「禘者，謂孝子三年喪終，則禘于大廟，以致新死者也。」此吉祭也。《説文》曰：「春祭曰祠。」「礿，夏祭也。」「禘，諦祭也。《周禮》曰：五歲曰禘。」「祫，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。《周禮》曰：三歲一祫。」許以「祠」、「礿」、「禘」、「祫」連篆，則皆謂時祭可知。是固以《説文》爲定論矣。《説苑·脩文》篇言四時常祭之外，亦云「三歲一祫，五年一禘」。可見西京舊説悉有師承。則知以三年喪畢之禘祫而誤爲時祭，三年祫，五年禘，本爲四時之殷祭，而又或誤爲吉

祭者，又非也。其云夏禘秋祫，則禘祫定以夏秋可知。《明堂位》言季夏六月禘周公。《襍記下》：「『七月日至，可以有事於祖。』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。」周六月、夏四月，故禘在孟夏，獻子改爲孟秋行禘，故譏其失禮。此禘在孟夏之證也。孟夏禘，孟秋祫，獻子改爲孟秋禘，則廢一祫祭矣。天子諸侯之有禘，必有祫，祫當在孟秋也。《通典·禘祫》上引崔靈恩曰：「禘以夏者，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。夏時陽在上，陰在下，尊卑有序，故大次第而祭之。故禘者，諦也，第也。祫以秋者，以合聚群主，其禮最大，必秋時萬物成熟，大合而祭之。祫者，合也。」此即本毛傳禘屬夏、祫屬秋之義也。若吉禘、吉祫，本無定月。《周禮·鬯人》疏引賈逵、服虔説三年終，禘遭烝嘗，則行祭禮。則與時禘、時祫其禮有定時者不同。天子吉禘行於路寢大廟，見《長發》。時禘、時祫行於大祖廟。見《雝》。諸侯特祀即吉禘，合食有吉祫，及時禘、時祫悉行於大祖廟。諸侯大祖廟即大廟也。魯參用天子禮，故吉禘在新宫，其吉祫及時禘、時祫皆行於路寢大廟，《詩》傳可考也。詩言：「秋而載嘗。」「載」與「再」通。載嘗者，既行秋祫，再行秋嘗也。故傳言「諸侯秋祫則不嘗」。禘祫並重，故傳先言「夏禘則不礿」，探下文「夏而楅衡」句而爲言也。「秋而載嘗」，知五廟皆享也。「夏而楅衡」，知大廟特禘也。則經於秋言嘗，而不及祫；於夏雖不明言禘，而實行禘，而又不及礿。傳乃補經義以申明之。

「夏而楅衡」，傳：「楅衡，設牛角以楅之也。」奂案：衡，古「横」字。《衡門》傳以「衡」爲「横木」，則此當亦爲横木。楅衡者，謂以横木偪束之。傳但云「設牛角」而不言横木

者，文義易明耳。《説文》：「楅，以木有所逼束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夏而楅衡。』」《地官・封人》：「凡祭祀，飾其牛牲，設其楅衡，置其絼。」鄭司農曰：「楅衡，所以楅持牛也。」謂夕牲時。」先鄭與許並同毛義。後鄭注云：「楅設於角，衡設於鼻，如椵狀。」析「楅衡」爲二。祭前夕之牛必設楅衡者，即《穀梁傳》「展斛角而知傷」之意。杜子春解「楅衡」以爲「持牛，令不得抵觸人」，豈是謂乎？此言祭夕飾牲，下乃言夏禘之事。

「白牡騂剛」，傳：「白牡，周公牲也。騂剛，魯公牲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文十三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『魯祭周公，何以爲牲？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騂犅，群公不毛。』何休云：『白牡，殷牲也。周公死有王禮，謙不敢與文、武同也。不以夏黑牲者，嫌改周之文，當以夏辟嫌也。魯公諸侯，不嫌也，故從周制。』是周公、魯公異牲之意也。《説文》云：犅，特也。白牡謂白特，騂犅謂赤特也。」《公羊》釋文曰：「犅，《詩》作『剛』。」「剛」即「犅」之叚借字。犅爲特，於「白」言「牡」，於「騂」言「特」，互辭也。《檀弓》上篇：「殷人尚白，牲用白。周人尚赤，牲用騂。」鄭注曰：「騂，赤類。」白、赤皆純色。何謂騂犅？爲赤脊之牛，則其色非純矣。《明堂位》曰「牲用白牡」注曰：「白牡，殷牡也。」奂案：此詩上言夏禘周公，下言犧尊房俎及《萬舞》之樂，皆是康周公禮。而詩言「白牡」必兼言「騂剛」者，祀周公亦以祀魯公也。魯用天子禮樂，故魯與周可比而論之。《明堂位》言魯公祀周公於大廟，知此大廟非周公廟也。周公於時爲魯禰廟，魯公以夏禘奉禰廟主，祀於大廟，與

周公奉文王考廟主祀於清廟其事相同。魯之大廟猶周之清廟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大廟，天子明堂。」此「明堂」爲路寢明堂，即大廟之南堂也。魯大廟與天子路寢明堂同制。周制，天子親廟四，與大祖廟而五，與二祧而七。諸侯止五廟，無二祧。魯亦無二祧而立出王廟，如二王後。周以后稷爲大祖，魯以文王爲大祖，襄十二年《左傳》：「凡諸侯之喪，同姓於宗廟，同宗於祖廟。魯爲諸姬，臨於周廟。爲邢、凡、蔣、茅、胙、祭，臨於周公之廟。」注曰：「宗廟，所出王之廟。祖廟，始封君之廟。周廟，文王廟。周公之廟，即祖廟也。」是文王廟稱周廟，不稱大廟矣。亦稱宗廟，則文王居五廟之一，爲魯大祖矣。又昭十八年《傳》：「鄭災，子産使子寬、子上巡群屏攝至于大宫，使公孫登徙大龜，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，告于先君。」注曰：「大廟，鄭祖廟。祏，廟主石函。周廟，厲王廟也。」文二年《傳》：「鄭祖厲王。」是鄭以厲王爲大祖，以桓公爲始封之祖。毁廟主祏藏於桓公廟，因火災徙厲王廟，則遷主藏於始封之祖，不藏於大祖矣。大龜、祖廟之所藏也。先君四親廟，與厲王廟同處也。鄭亦立出王廟，故桓公廟稱大宫，不稱大廟者，辟王也。魯稱大廟者，用王禮也。大祖不遷不毁。周文王、武王皆爲受命之王，與夏、殷止一王者不同。周公、魯公皆爲受封之君，與列國受封止一君者不同。亦不遷不毁。然周至懿王之世，立文王爲文世室，孝王之世，立武王爲武世室，前此未有也。魯世家：周公旦，子魯公伯禽，子考公酋，弟煬公熙，子幽公宰，弟魏公濆，子厲公擢。五世服盡，臣子一例，其廟遷毁。魯自魏公之世，周公之主當遷於大廟，故即以大廟爲周公廟，不毁。厲公之世，魯公之主當遷於大廟，故即以大廟大室爲魯公廟，不毁。大廟，路寢大廟也。大室，路寢大室也。宗廟毁，主藏於廟室之西壁。周公、魯公不毁，故遂以路寢大廟爲周公專廟，路寢大室爲魯公專廟。此魯廟制之大凡也。不則，魏、厲

已後，別立大廟、大室，則魯有七廟矣，不立大廟祀周公，大室祀魯公，則周、魯皆遷毀矣。大廟之祀周公，不始於遷毀之日，而實始於受封之時。但受封，周公尚在親廟，因禘而升祀大廟。至當遷毀之後，則其主奉於大廟。則大廟之祀周公，在成王之時。以大廟之奉周公主，乃在魏、厲之後。《春秋經》桓二年：納郜大鼎于大廟。臧哀伯諫，證之以清廟茅屋昭其儉德。則大廟即清廟也。《穀梁傳》以爲受賂而退以事其祖，以周公爲弗受。則此大廟爲周公廟也。天子吉禘在路寢明堂，諸侯謂之特祀，在新主廟。故閔二年始僭吉禘之稱，而於莊公新廟，不於大廟。文二年有事于大廟，僭行天子吉禘在明堂之禮，故《春秋》書「有事」，《公》《穀》皆以爲大祫。比僭禮之失，故孔子曰：「魯之郊禘，非禮也。周公其衰矣！」亦謂周公之弗受也。周公至僖十八世，而魯公至僖十七世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魯公之廟，文世室也。武公之廟，武世室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按成六年立武宮，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並譏之不宜立也。[1]又武宮之廟立在武公卒後，其廟不毀，在成公之時。此《記》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。云『武公之廟，武世室』者，作《記》之人因成王褒魯，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，其廟不毀，遂連文而美之，非實辭也。」奂案：《記》文當作：「魯公之廟，世室也。」此因周有文世室，又有武世室，故遂以武公之廟足其數。此失當成公立武宮之世，遂以改竄《明堂位》之文耳。世室，夏之明堂。重屋，殷之明堂。世室亦爲大室。《春秋經》文十三年：「秋，大室屋壞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大室，猶世室也。」

[1]「左氏」二字，原無，據阮校本《禮記正義》補。

周公曰大廟，伯禽曰大室。」《公羊》作「世室」，傳曰：「世室者何？魯公之廟也。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。此魯公之廟也，曷謂之世室？世室，猶世室也，世世不毁也。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？封魯公以爲周公也。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。曰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。」《左傳》杜預注曰：「大室，大廟之室。」疏云：「《左氏》先師賈、服等皆以爲大廟之室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中》：「《春秋經》：『大事于大廟，躋釐公。』《左氏》説曰：大廟，周公之廟，饗有禮義者也。釐雖愍之庶兄，嘗爲愍臣，臣子一例，不得在愍上。又未三年而吉禘，前後亂賢父聖祖之大禮，故是歲自十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後年若是者三，而大室屋壞矣。前堂曰大廟，中央曰大室。屋，其上重屋，尊高者也。象魯自是陵夷，將墮周公之祀也。」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曰：「世室，魯公伯禽之廟也。周公稱大廟，魯公稱世室。」然則前堂大廟爲周公廟，中央大室爲魯公廟。《左氏》先師舊説，信有明證矣。周公受封不之魯，魯公雖始受封，而實出自周公，故祀不偏重。周、魯之在魯，猶文、武之在周也。魯之禘祫，周、魯合祭於大寢大室，猶文、武合祭於清廟明堂也。故曰：魯，王禮也。《明堂位》言禘周公，詩言祀周公亦祀魯公，皆所以頌僖公能脩廟祀之禮。迨僖公子文公，不於大廟聽朔，浸致大室屋壞，魯公廟壞，則周公之廟亦因之而不脩，故孔子録僖公詩，有以也。此因詩言合祭周、魯，而因詳證魯國廟祭之制如此。路寢大廟與宗廟不同。路寢居宫之中央，宗廟在路寢之左。掍而一之者，非也。

「毛炰胾羹」，傳：「毛炰豚也。」奂案：炰，當作「炮」。《釋文》蒲包反，與《六月》、

《韓奕》之「炰」音甫九反義别也。《瓠葉》傳曰：「毛曰炮。」單言「炮」，連言「毛炮」。《地官・封人》「歌舞牲及毛炮之豚」注曰：「毛炮豚者，爓去其毛而炮之。」《周禮》作「炮」不誤。《禮運》「捭豚」，鄭讀「捭」爲「擘」，云：「擘肉加於燒石之上。」《鹽鐵論・散不足》篇亦云「古者燁豚以相饗」。「燁」與「捭」同。祭用毛炮豚，即上古捭豚之遺也。

傳：「胾，肉也。」奂案：《曲禮》：「左殽右胾。」殽爲豆實，則胾爲籩實。《鄉射記》：「薦脯用籩，五膱，祭半膱，横于上。」古文「膱」爲「胾」，是胾在籩也。《天官・籩人》：「朝事之籩有膴，加籩有脯。」《説文》曰：「胾，大臠也。」大臠即膴也。胾，乾物。羹，濡物。「胾羹」猶「脯醢」。傳謂「胾」爲「肉」，肉，乾肉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牛羊豕皆有胾，胾亦乾肉。

「萬舞洋洋」，奂案：凡宗廟舞，諸侯以羽，唯天子兼以干。萬舞有干有羽也。說詳《簡兮》疏。《春秋》宣八年：「夏六月辛巳，有事于大廟。壬午，猶繹。萬入去籥。」此周公廟用萬也。昭十五年：「二月癸酉，有事于武宫，籥入。」此群廟不用萬也。詩爲祀周公，故萬舞矣。傳云「洋洋，衆多」者，《明堂位》曰：「朱干玉戚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皮弁素積，裼而舞《大夏》。」《祭統》曰：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，八佾以舞《大夏》。」此爲舞數衆多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萬，盈也。」《韓詩》傳曰：「萬，大舞也。」

「三壽作朋」，傳釋「壽」爲「考」。三考，義未聞。奂疑「考」乃「老」之誤。張衡《東京賦》：「降至尊以訓恭，送迎拜乎三壽。」薛綜注曰：「三壽，三老也。」又《新序・襍事》篇五：「《詩》曰：『壽胥與試。』美用老人之言

以安固也。」下章「壽」，三家釋爲「老」，則與此「三壽」爲「三老」義同。鄭箋：「三壽，三卿也。」應是申成毛説。正義云：「老者，尊稱。天子謂父事之者爲三老。諸侯之國立三卿，故知三壽即三卿也。」或孔所據傳本作「老」字。《爾雅》：「老，壽也。」正義又云：「『壽，考』，《釋詁》文。」恐有誤字。《椒聊》傳：「朋，比也。」古「比方」、「比合」不分上去聲。「三壽作朋」意謂君與臣合德也。《困學紀聞》引《晉姜鼎銘》曰：「保其子孫，三壽是利。」案：此用《詩》「三壽」字，不指三卿説。

「公車千乘」，此賦兵之車數也。《司馬法》有二義。一云：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邱。邱十六井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是曰匹馬邱牛。四邱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謂之乘馬。一云：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，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奐案：前一説甸出一乘，因是而推，則四甸爲縣，出十乘；四縣爲都，出百乘。後一説成出一乘，終出十乘，同出百乘，與《漢書·刑法志》同。何休《公羊》宣十五年注：「十井共出兵車一乘。」包咸《論語·學而》注：「方里爲井，十井爲乘，百里之國適千乘也。」是爲一乘起十井，一同出千乘。而不知周初大國百里，賦止百乘，其後益封，方五百里，於是大國車千乘矣。《論語》「道千乘之國」，謂成國也。井、邑、邱、甸、縣、都出賦法，通、成、終、同出軍法，説者混爲一制，非也。「千乘」亦有二義。一

者以一乘七十五人，計之千乘當有七萬五千人。一者以一乘三十人，計之千乘當有三萬人。出軍之千乘與出賦之千乘，本自不同。如以出軍當出賦，則千乘三萬人僅充二軍，爲次國，不足充三軍，爲大國。毛傳云：「大國之賦千乘。」賦，出賦也。《楚語》曰：「國馬足以行軍，公馬足以稱賦。」此軍與賦不同術也。魯所出之賦千乘，人數當餘羨於三軍，不當退減爲二軍，致不合大國三軍之號，理甚明也。昭八年：❶「秋，蒐于紅。」《傳》曰：「自根牟以至商衛，革車千乘。」此謂魯蒐軍實也。《明堂位》：「成王封地方七百里，革車千乘。」此謂魯車大數也。皆出賦而非出軍，固有此七萬五千人之多也。《禮記·坊記》曰：「制國不過千乘。」疏引《異義》云：「公車千乘，謂大總計地出軍也。公徒三萬，謂鄉遂兵數也。」此説得之。「公徒三萬」，此出師之軍數也。徒，即《司馬法》徒二人、徒二十人、徒二百人、徒二千人也。鄭箋以三萬爲三軍，正義引《鄭志》答臨碩謂此爲二軍，有此兩解。奂案：三萬二軍是也。詩意先言賦，後言軍，千乘爲賦，三萬爲軍，故「重弓」言備豫之事，而「貝冑」言從戎之節，文義顯然。蓋家賦軍徒四事，實用遞減之法：甸六十四井，通上中下地率之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計，可任者二家五人，凡七百二十人，出長轂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是於家任之人定賦，約十而用一。一乘七十五人，千乘七萬五千人，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，是於賦乘之人定軍，約二而用一。二軍二萬五千人，是於軍興起徒，約三而用二。故古者比年簡徒，三年簡

❶「八年」，原作「九年」，據阮校本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改。

車。臨陳行師，亦復選徒治兵。《周禮》：「天子六鄉六軍，六卿掌之。大國三鄉三軍，三卿掌之。次國二鄉二軍，二卿掌之。小國一鄉一軍，一卿掌之。」此定軍之制也。出師不必盡行，故大國三卿，其一卿一軍留守，二卿二軍出征伐。《公羊》襄十一年《傳》曰：「三軍者何？三卿也。作三軍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古者上卿下卿，上士下士。」《春秋繁露·爵國》篇曰：「諸侯大國四軍。」此謂卿爲帥，士爲佐，故有「四軍」之號，其實諸侯大國止有二軍耳。《穀梁》「作三軍」《傳》曰：「古者天子六師，諸侯一軍。作三軍，非正也。」昭五年「舍中軍」《傳》曰：「貴復正也。」舍中軍爲復正，《穀梁》亦謂魯當用二軍。案：《公》《穀傳》皆就魯調發之制言之。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注曰：「禮，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」「六師」三見於《詩》。莊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。」此諸侯一軍之證也。詩言「公徒三萬」，此方伯二軍之證也。《齊語》：「萬人爲一軍。」三軍三萬人。雖是變古，然亦通率方伯二軍之制爲之。

「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」，傳：「膺，當。承，止也。」《下武》、《賚》傳皆曰：「應，當也。」《史記·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引《詩》：「戎狄是應。」《孟子》作「膺」，趙注：「膺，繫也。」丁公著作「應」。「膺」「應」聲同，「當」「擊」義同。《沔水》傳曰：「懲，止也。」《史記》引《詩》「荊舒是徵」，徵，古「懲」字。「承」與「懲」亦聲同，故「懲」謂之「止」，「承」又謂之「止」。箋曰「天下無敢禦」之「禦」，亦「當」也、「止」也。奂案：下二章頌僖公伐淮夷及荊楚，此章先追美周公伐功，與《殷武》篇述成湯時氏羌享王同其篇例。

《小雅・漸漸之石》刺幽王，戎狄叛之，荆舒不至，則周初之戎狄、荆舒率服可知也。僖公唯從齊伐荆，若戎狄與舒，未嘗有事。沖遠疑不能明，要誤於鄭謂誇美僖公耳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篇引此詩而釋之云：「周公方且膺之。」又云：「是周公所膺也。」此其明證矣。舊分章自「享以騂犧」以下三十八句爲一章，章首從祀帝祀稷説起，因而享祀大廟，備陳魯以天子禮祀周公，工祝致告於僖公作嘏，下又極陳兵賦之大、征伐之美，工祝又致神之意，再作嘏。此皆在廟中美周公，不頌僖公也。觀舊分章，知古説之不可易。

「遂荒徐宅」，《説文》「䣄」下云：「魯東有䣄城。」段注云：「《周禮・雍氏》注：『伯禽以王師征徐戎。』劉本『徐』作『䣄』。《魯世家》頃公十九年『楚伐我，取徐州』，徐廣曰：『徐州在魯東。』是楚所取之徐州即䣄地。《書序》曰：「徐夷並興，東郊不開。」徐，蓋䣄也。」奂案：古「徐」「䣄」聲通。此詩之「徐宅」當即《史記》之「徐州」、《説文》之「䣄城」，在魯東者。宅，居也。徐宅，䣄戎之舊居也。《釋文》不爲「徐州」作音，而正義亦但云「徐方之居」，皆不得其解。

「淮夷蠻貊」，傳：「淮夷蠻貊而夷行也。」「而」字，正義作「如」字。臧氏《經義襍記》改傳文：「淮夷蠻貊，夷行如蠻貊。」阮氏《校勘記》斥之，而以「淮夷蠻貊」四字爲逗，「如夷行也」四字爲句。段氏《小箋》於傳文「淮夷」下補「蠻貊」二字，以「淮夷蠻貊」四字複舉經文，以「蠻貊而夷行也」六字爲釋經義。段説良是。然又云：「蠻貊如淮夷蠻貊者，劣於夷者也，而夷行則進矣。」似亦泥「如」字作解。奂案：此傳作「而」字不誤，與《江漢》傳同。經文皆就近淮之國而言，非淮

夷之外又有蠻貉也。《江漢》傳曰「淮夷，東國，在淮浦而夷行也」，以解經之「夷」字。此傳曰「淮夷蠻貉，蠻貉而夷行也」，以解經之「夷」、「蠻」、「貉」三字。淮上之國不與華同，故斥之曰「夷」。淮夷在魯東南，故更以南蠻東貉呼之。作如是解，似更直截。

「居常與許」，傳以「常」爲魯南鄙。箋曰：「常，或作『嘗』，在薛之旁。《春秋》魯莊公三十一年『築臺于薛』，是與？周公有嘗邑，所由未聞也。六國時，齊有孟嘗君，食邑於薛。」《左傳》杜注曰：「薛，魯地。」《史記·越世家》「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，以聚常郯之境」，《索隱》曰：「常，蓋田文所封邑。」奐案：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有薛城。周滕國在今滕縣西南，而薛城又在今滕縣東南。常邑近薛，是爲魯之南境也。《齊語》：齊桓公「反魯侵地棠潛」。《管子·小匡》篇「棠」作「常」，不審即《魯頌》之「常」，抑《春秋》之「棠」與？

傳以「許」爲魯西鄙，箋曰：「許，許田也，魯朝宿之邑。」《括地志》曰：「許田在許州許昌縣南四十里，有魯城，周公廟在城中。」奐案：今河南許州中隔陳、衛，成王營雒邑時以爲周公朝宿邑。衛以圃田之北境爲朝宿邑。許田在魯之西，而周公朝宿在焉，是即魯之西境也。鄭與魯易假許田在隱、桓之世，則許田久屬於鄭。疑魯南鄙之常，自莊、閔而後，或又屬於齊，故頌僖公之復故宇，乃就故宇極邊邑言之耳。沖遠謂僖公得許田而《春秋》闕漏，恐不然矣。傳以常、許爲魯南鄙、西鄙，鄭君不得明文，遂以「許」爲許田，而又推本薛旁之嘗即《詩》之常邑，皆以中傳。而沖遠以爲易傳，亦非。《晏子春秋·襍上篇》：「景公伐魯傅許，得東門無

澤。」是魯有許邑矣。然齊在魯東北，不應起師伐魯西邑，與許爲西鄙不合。

「松桷有舄」，傳：「舄，大貌。」奂案：舄者，「㢋」之假借字。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注引《蒼頡篇》曰：「㢋，大也。」「㢋」謂之「大」，「舄」亦謂之「大」。《禹貢》「海濱廣㢋」，《夏本紀》、《地理志》皆作「廣舄」，此即「舄」「㢋」聲通之證矣。

「路寢孔碩，新廟奕奕」，此傳曰：「路寢，正寢也。」《殷武》傳亦曰：「寢，路寢也。」兩詩皆於篇末亟言修治路寢之事。路寢居宮之中央，右社稷而左宗廟，故經言路寢必連及新廟也。劉向《別録》曰：「社稷、宗廟在路寢之西。」又曰：「左明堂、辟雝，右宗廟、社稷。」桓二年《公羊》何休注：「質家右宗廟，尚親親；文家右社稷，尚尊尊。」則劉所言，殷制也。殷宗廟在路寢之西。周宗廟在路寢之東，則宗廟當在路門内路寢之左。《魯語》曰「合神事于内朝」，是也。路寢制如明堂，方三百步，其左右各三百步，五廟並列可容也。《夏官》：「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。」鄭注：「五寢，五廟之寢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寢廟繹繹。』相連貌也。前曰廟，後曰寢。」《吕覽・季春紀》及《淮南・時則訓》「薦鮪于寢廟」高注：「前曰廟，後曰寢。《詩》云：『寢廟奕奕。』言相連也。」蔡氏《獨斷》：「《頌》曰：『寢廟奕奕。』言相連也。」奂案：《毛詩》「新廟奕奕」，三家詩作「寢廟繹繹」。奕奕，高大。繹繹，相連。作「奕奕」者，據毛以改三家也。《毛詩》作「新廟」，傳云「閔公廟」，與《穀梁傳》「新宫」爲「禰廟」者同。以僖公爲閔公後而連及之，特舉五寢廟之一耳，與三家《詩》實無異也。唯鄭箋以爲姜嫄廟。

「奚斯所作」，傳：「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。」傳中「廟」字，段先生云：當作『詩』字，『奚斯所作』『所』字不上屬，『所作』猶『作誦』、『作詩』，與《節南山》、《巷伯》、《崧高》、《烝民》末章文法皆同。《文選・兩都賦》『奚斯頌魯』李注引《韓詩薛君章句》曰：『是詩，公子奚斯所作也。』毛與韓不異。偃師武虛谷援楊子《法言》、《後漢書・曹褒傳》、《班固傳》及諸石刻之文《度尚碑》、《太尉劉寬碑》、《綏民校尉熊君碑》、《費汎碑》、《楊震碑》、《沛相楊統碑》、《曹全碑》、《張遷表》一一可證。」奐案：段說是也。鄭意《魯頌》四篇皆史克所作，故解「奚斯所作」爲「監作新廟」，與毛、韓異。不知史克作《駉》，奚斯作《閟宮》。史克，見《左傳》，在文公十八年，至宣公世尚存，見於《國語》。奚斯見於閔公二年，故文公二年已引《閟宮》之詩。則奚斯作《閟宮》必在史克作《駉》之前。此其顯證矣。

毛詩後箋卷二十九終

毛詩後箋卷三十

長洲　陳奐　補

商頌

那

《序》云：「《那》，祀成湯也。微子至于戴公，其閒禮樂廢壞，有正考甫者得《商頌》十二篇於周之大師，以《那》爲首。」《魯語》閔馬父之言曰：「昔正考父校《商》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，以《那》爲首。」是爲子夏作《序》之源流也。《左傳》稱正考父佐戴、武、宣，則正考父爲戴公時大夫。戴公當周宣王時。宣王中興，修禮樂，正考父得以考校而録《商頌》十二篇。自幽王之末，六代禮樂又遭廢壞，孔子録《詩》僅得五篇，附諸《周頌》之末，所以學殷存宋備三統之文，仍大師之舊，而非自孔子删之也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：「襄公之時，其大夫正考甫美之，故追道契、湯、高宗，殷所以興，作《商頌》。」《集解》云：「《韓詩章句》亦美襄公。」《索隱》駮之云：「考甫在襄公前百許歲，安得述而美之？斯謬説耳。」奐案：《禮記·樂記》注：《商頌》爲宋詩。鄭注三禮本《韓詩》説。然隱三年《左傳》美宋宣公，引《商頌》：「殷受命咸宜，百禄是何。」《晉語》公孫固對宋襄公，引《商頌》：「湯降不遲，聖敬日躋。」則《商頌》不作於宋襄，内外傳有明證矣。此可見毛公師承之確，實三家《詩》可廢，而《毛詩》不可廢。

「置我鞉鼓」，傳：「鞉鼓，樂之所成也。」

夏后氏足鼓，殷人置鼓，周人縣鼓。」《周頌・有瞽》篇「應田縣鼓，鞉磬柷圉」傳云：「縣鼓，周鼓也。鞉，鞉鼓也。」奂案：毛公言鞉鼓之制，特爲詳盡，蓋以《有瞽》之「鞉」即《那》之「鞉鼓」，然其器則同而其用有別。故於《那》之「鞉鼓」又歷引《禮記・明堂位》夏足、殷置、周縣三代異制之文，以明殷人以鞉鼓爲置鼓，至周人則以鞉鼓爲縣鼓矣。二傳意可互明也。「夏后氏足鼓」，今《禮記》誤倒。《那》正義及《有瞽》正義引皆不誤。《禮記》鄭注云：「足，謂四足也。」「殷人置鼓」，《明堂位》作「楹鼓」，《詩》作「置」，傳依經字言也。「置」之爲言「樹」也。鄭注云：「『楹』謂之『柱』，貫中，上出也。」是「置」與「楹」同義也。然則夏之鞉鼓，有四足搘著於地。殷改夏足鼓，爲貫中而建之。周人又改殷楹鼓，別設一肆以縣之，猶編鐘之有鎛、編磬之有玉磬，皆爲特縣之器。此殷因夏，周因殷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小師掌教鼓鼗，眡瞭、瞽矇掌播鼗。魯用天子樂，其官有播鼗武，蓋重之也。古者鐘磬縣，鼓皆不縣，故《考工記》梓人爲筍虡，但有鐘磬而無鼓。周鼓亦不皆縣，唯鞉鼓乃縣之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鼗倚于頌磬西紘。」「紘」猶「縣」也。《淮南・地形訓》高注曰：「紘，維也。」維亦縣也。鄭注曰：「紘，編磬繩也。設鼗於磬西，倚于紘也。」鄭解「紘」爲編磬繩，失之。東西兩肆皆有磬鐘鎛，建鼓自北而南陳之，則西肆不得多設一器。鼗鼓在西肆頌磬之西，而特縣之，所以象西方功成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廟堂之下，縣鼓在西。」其義證也。此皆周人以鼗鼓爲縣鼓之制。凡樂縣，天子宮縣，諸侯軒縣，大夫判縣，士特縣，樂縣當三代略同。宮縣，四面縣。周人四面設建鼓，於極西一肆特設一鼗鼓爲縣鼓。殷人鼗鼓亦建鼓，謂與四面建

鼓同器也。《那》、《有瞽》之「鞉鼓」，其分別如是。

詩中兩言「鼓」，兩言「鞉鼓」。「鼓」即四面之建鼓。「鞉鼓」即殷人「置鼓」，爲特建之鼓，在頌磬之西，與堂下管樂相應。鞉鼓節下管之樂。《書》曰：「下管鞉鼓。」其義證也。詩於章首言「鞉鼓」，下文又言「鞉鼓淵淵，嘒嘒管聲」，是鞉鼓節樂。故傳云：「樂之所成。」是也。鄭箋分鞉、鼓爲二鼓，而又云：「鞉雖不植，貫而摇之，亦植之類。」《儀禮·大射》注云：「鼗如鼓而小，有柄。」《周禮·小師》注云：「鼗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摇之，旁耳還自擊。」蓋鄭學本《魯》《韓詩》以注三禮，其作箋又在注《禮》之後，而於毛氏之學未暇精研，故往往箋與傳不合。即與西京以前舊説，亦多不合。《爾雅》曰：「大鼗謂之麻，小者謂之料。」鼗有大小，鄭所據其謂小者歟？後儒説鼗悉依鄭説矣。《大司樂》：宗廟之中，路鼓路鼗。路鼗，其大鼗也。「鼗」與「鞉」同。

「鞉鼓淵淵，嘒嘒管聲。」奐案：管，即「簜」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簜在建鼓之閒。」又曰：「乃管《新宫》三終。」鄭注云：「簜謂吹簜，以播《新宫》之樂。」賈疏引《禹貢》注云：「簜，大竹也。諸侯下管《新宫》，天子下管《象》。於商未聞也。」

「依我磬聲」，傳：「依，倚也。磬，聲之清者也，以象萬物之成。周尚臭，殷尚聲。」奐案：傳訓「依」爲「倚」者，《大射禮》曰：「鼗倚于頌磬西紘。」周人縣鼗於頌磬之西，殷人當置鼗於頌磬之西，毛意實本《禮經》爲訓也。《鼓鐘》傳：「笙磬，東方之樂。」此傳云磬以象萬物之成，其意亦指頌磬爲西方象成之樂言之。而不明言西者，所該又不專指

頌磬一器也。故復引《禮記・郊特牲》「周人尚臭」之文以足其義。❶《春官》：「眡瞭掌播鼗，擊頌磬、笙磬。」是播鼗而笙磬亦無不應之者。天子有金奏下管之樂，金奏擊鎛，有編鐘以應之，則知下管擊磬亦有編磬以應之也。又《孟子・萬章》篇：「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之也。金聲也者，始條理也。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」金謂鎛鐘，玉爲特磬。金奏鼓鎛鐘，樂之始；下管擊玉磬，樂之終。「終」猶「成」也。《中庸》鄭注曰：「振猶收也。」磬以節下管之樂，是謂之玉收。與《詩》義亦合。箋曰：「磬，玉磬也。玉磬尊，故特異言之。」鄭謂磬爲玉磬，亦傳義之所得而該矣。

「於赫湯孫，穆穆厥聲」，傳：「於赫湯孫，盛矣湯爲人子孫也！」奂案：「赫」爲「盛」，「穆穆」爲「美」，正是贊美成湯之樂，所以終「殷人尚聲」之義，其閒不應及祀成湯之人。傳解此「湯孫」謂「湯爲人子孫」者，言先王作樂崇德，所以克盡其爲人子孫之道，以爲後世法也。箋易傳「湯孫」爲「大田」。正義從王肅述毛，以經三「湯孫」皆謂湯爲人子孫，以爲終篇述湯生存之事，與《序》祀成湯義有乖。且《烈祖》、《殷武》之「湯孫」又作何解乎？傳必有所本而云，然不得執一端以該全經也。

「庸鼓有斁」，庸，《靈臺》作「鏞」。此傳云：「大鐘曰庸。」《靈臺》傳云：「鏞，大鐘也。」庸，古文假借字。鏞，本字。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及《春秋》內外傳皆謂之鎛，或作「鏄」。《儀禮・大射禮》：「阼階東，西面，其南笙鐘，其南鑮。西階西，東面，其南頌鐘，

❶「周」，原作「殷」，據阮校本《禮記正義》改。

其南鑮。」鄭注曰：「鑮如鐘而大，奏樂以鼓鑮爲節。」《周禮・鎛師》注亦曰：「鑮如鐘而大。」《周語》：「細鈞有鐘無鎛，大鈞有鎛無鐘。」是鑮爲大鐘明矣。韋昭《晉語》注以鑮爲小鐘，誤。《説文》：「鑮，大鐘，湻于之屬，所以應鐘磬也。堵以二，金樂則鼓鑮應之。从金，薄聲。」「鏞，大鐘謂之鏞。从金，庸聲。」奂案：許以「鑮」「鏞」連篆，合《詩》《禮》爲一物。大鐘以應編鐘、編磬。堵以二者，所謂鐘一堵、磬一堵謂之肆也。「金」當作「奏」。奏樂擊大鐘以應編鐘、編磬，與鄭注《大射》説正同也。鐘磬編縣，鑮特縣。張衡《西京賦》云：「洪鐘萬鈞，猛虡趪趪，負筍業而餘怒，乃奮翅而騰驤。」此謂鑮虡也。凡樂縣，大夫判縣，聲樂不備，無鑮無特磬。故晉悼公以鄭賂鑮磬賜魏絳，絳始有金石之樂。金即鑮也。《大射》：陳設，諸侯軒縣，東西有鑮，北無鑮。疑天子宮縣鑮亦東西有之，南北則否。《周禮》序官：磬師中士四人，鐘師中士四人。此編縣設四面，故四人也。鎛師中士止二人，或即東西二鎛之謂與？

「鼓」，即《靈臺》之「賁」、《有瞽》之「田」也。《靈臺》傳曰：「賁，大鼓也。」《有瞽》傳曰：「田，大鼓也。」上文云「奏鼓簡簡」，傳云：「簡簡，大也。」謂四面建鼓閒作，其聲大，則鼓亦大鼓也。奂案：此鼓，雖周人亦不縣，與殷人同制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樂人宿縣于阼階東，建鼓在阼階西，南鼓，一建鼓在其南，東鼓，一建鼓在西階之東，南面。」案：諸侯三面縣，三面皆一建鼓。天子四面縣，則四面皆一建鼓。賈疏云：今之建鼓則殷法，是矣。《地官》：「鼓人掌教六鼓。雷鼓鼓神祀，靈鼓鼓社祭，路鼓鼓鬼享，鼖鼓鼓軍事，鼛鼓鼓役事，晉鼓鼓金奏。」鄭注曰：「雷

鼓，八面鼓。神祀，祀天神。靈鼓，六面鼓。社祭，祭地祇。路鼓，四面鼓。鬼享，享宗廟。」《大司樂》：「圓丘雷鼓，方丘靈鼓，宗廟路鼓。」此天子四面縣皆有建鼓也，鄭注《鼓人》亦本三大祭而釋之矣。路鼓施於路寢明堂，又曰建於路寢門外。《大僕》：「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，而掌其政。」注曰：「大寢，路寢也。」《淮南·兵略訓》云「建鼓不出庫」，即謂路鼓矣。此路鼓爲建鼓，而雷靈二鼓皆爲建鼓，其八面、六面、四面皆可擊也。《吴語》「載常建鼓」韋注曰：「鼓，晉鼓也。《周禮》：『將軍執晉鼓。』」晉鼓建，謂爲楹而樹之。」此晉鼓爲建鼓。而鼖鼛二鼓，《禮》無明文。然鼛鼓見於《緜》篇，其建而非縣可知。賁鼓見於《靈臺》，文王時尚無縣鼓之設，則賁鼓亦建而非縣可知。《説文》：「壴，陳樂立而上見也。从屮豆。凡壴之屬皆從壴。」「鼓，郭也，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从壴支，象其手擊之也。《周禮》六鼓：靁鼓八面，靈鼓六面，路鼓四面，鼖鼓、皋鼓、晉鼓皆兩面。」案：「壴」字从屮豆。豆，古「侸」字也。許云「立而上見」，正狀其建之形。「鼓」與「壴」同意。「鼓」下引《周禮》「六鼓」，則六鼓皆立而上見之鼓，許亦以六鼓爲建鼓可知。周人縣鼓謂鞉鼓也，非此六鼓也。後儒不明縣鼓即鞉鼓，遂以此六鼓皆爲縣鼓，直謂殷人之鼓皆置，而周人之鼓皆縣，俱失之。

傳：「斁斁然盛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驛驛，盛也。」《文選·甘泉賦》注引《韓詩章句》：「繹繹，盛貌。」「斁」、「驛」、「繹」義並同。此傳云「盛」者，謂聲樂盛也。《賓之初筵》「籥舞笙鼓」傳曰：「秉籥而舞，與笙鼓相應。」此曰：「庸鼓有斁，萬舞有奕。」則萬舞與庸鼓

相應矣，故特盛之也。

「萬舞有奕」，萬舞以干羽。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何注曰：「《大夏》，夏樂也。周所以舞夏樂者，王者始起，未制作之時，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，假以風化天下。天下大同，乃自作樂。取夏樂者，與周俱文也。王者舞六樂，於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，明有法也；舞己之樂，明有制也。」奐案：六舞唯《大武》、《大濩》爲武舞，餘先王樂爲文舞。周舞以《大武》爲己樂，以《大夏》爲先王樂。商以《大濩》爲己樂，其用先王樂或亦用《大夏》，經無明文可證也。《大濩》，武舞，用干；先王樂，文舞，用羽。此詩言萬舞之義也。

傳：「奕奕然閑也。」《墨子・非樂》篇：「萬舞翼翼，章聞于大。」案：「翼翼」與「奕奕」同。此傳云奕奕，閑。《采薇》傳又云翼翼，閑。「奕」「翼」一聲之轉，故並有閑義。閑者，謂舞容也。傳於《十畝之閒》「閑閑」爲「往來」，《皇矣》「閑閑」爲「動揺」，並與「聲容」義同。

烈　祖

《序》云：「《烈祖》，祀中宗也。」箋云：「中宗，殷王大戊，湯之玄孫也。有桑穀之異，懼而修德，殷道復興，故表顯之，號爲中宗。」正義云：「《異義》：《詩》魯説，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，周成、宣王皆以時毀。《禮稽命徵》『殷五廟至於子孫六』注云：契爲始祖，湯爲受命王，各立其廟，與親廟四，故六。」奐案：匡衡學《齊詩》，則齊、魯説同。《王制》鄭注曰：「殷則六廟，契及湯與二昭二穆。」疏引《孝經緯鉤命決》與《稽命徵》同。蓋二昭二穆四親廟與契大祖廟爲五廟。湯，受命王，其廟應毀不毀，遷其主於路寢大室，

因以路寢大室爲湯廟，故殷人六廟。然則中宗應毁矣。詩言祀中宗，篇末言「顧予烝嘗，湯孫之將」，烝嘗，時祭之名，時祭及四親廟，此爲祀中宗親廟之樂歌與？

「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鬷假無言，時靡有争」，奂案：「亦有」與上「既載」對文，言既載清酤，亦有和羹也。和羹，指祭祀而言，不爲取諭而設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：晏子曰：「和如羹焉，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，燀之以薪。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，濟其不及，以洩其過。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。君臣亦然，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臣獻其否以成其可；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臣獻其可以去其否。是以政平而不干，民無争心。故《詩》曰：『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鬷嘏無言，時靡有争。』」案：晏子借「和羹」之「和」以喻君臣之和，而詩意本無關設諭也。政平無争，自釋詩「無言」、「無争」之義。而「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」句是解「和羹」，并不釋詩「既戒既平」也。箋云：「和者，五味調，腥熟得節，食之於人性安和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。」正義亦云：「以和羹爲喻，非實羹也。」鄭、孔皆以「和羹」設諭，恐非詩恉。而杜預《左傳》注更云：「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，其政如羹。」更以晏子設諭之意以人《詩》辭，尤爲拘泥。

傳訓「戒」爲「至」者，自當言神靈之來至。平，和平也。「既戒既平」猶云「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」也。箋訓「戒」爲「敬戒」，「平」爲「平列」，又「鬷假」爲「總升」，並與毛義異。《禮記・中庸》篇引《詩》作「奏」。「鬷」「奏」雙聲。鄭注云「奏假」爲奏大樂，或本三家《詩》。

「來假來饗」，宋本從《唐石經》作「饗」，各本皆作「享」。《詩小學》曰：「《石經》誤

也。經例，獻曰享，受其獻曰饗。如《楚茨》、《我將》、《閟宮》諸篇皆同。此篇『以假以享』、『來假來享』，是皆下獻上之辭。下文『降福無疆』箋云：『神靈又下與我久長之福也。』乃自神靈言。作『享』爲是。」奂案：「來假來享」猶上文云「以假以享」也，與他篇上言「享」、下言「饗」者不同。段説是也。

「湯孫之將」，箋云：「此祭中宗，諸侯來助之。所言湯孫之將者，中宗之饗此祭，由湯之功，故本言之。」正義云：「此時祭者當是中宗子孫。雖中宗子孫，亦是湯遠孫，故亦言湯孫。」此孔申箋説，是也。其申傳説即本《那》篇，以「湯孫」謂湯爲人子孫，此祭中宗而歸功於湯，故亦得稱湯孫。不知《那》傳云「湯爲人子孫」但解「於赫湯孫」句。《那》篇上下文皆有「湯孫」，猶云孝孫爾，傳義不一概作此解。奂案：此篇「湯孫」，自當指祀中宗者説中宗爲湯之玄孫，則祀中宗，湯猶在親廟之列。烝嘗及親廟，且湯爲有功烈之祖，故本諸湯，猶章首稱「嗟嗟烈祖」之意云。

玄鳥

《序》云：「《玄鳥》，祀高宗也。」箋云：「祀，當爲『祫』。祫，合也。高宗，殷王武丁，中宗玄孫之孫也。有雊雉之異，又懼而修德，殷道復興，故亦表顯之，號爲高宗云。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，歌是詩焉。古者君喪，三年既畢，禘於其廟，而後祫祭於大祖。明年春，禘於群廟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。一禘一祫，《春秋》謂之大事。」汪氏《異義》云：「《釋文》謂此是後本，疏以爲文誤。據《王制》疏，則非誤。彼疏謂鄭將練禘總就喪畢祫於大祖言之。又引熊氏謂三年除喪，特禘新死者於廟，而云未知然否。按：熊氏之

言是也。閔公不行三年之喪，故二年經書『吉禘』于莊公，示譏也。襄十六年《左傳》：晉人曰：『寡君之未禘祀。』是除喪禘祭之明證。孔氏合練禘於祫言之之説，蓋求合於鄭君《禘祫志》耳。然此注於後本特改其文，知不以《志》爲定論矣。」奂案：汪説是也。《周禮・鬯人》疏亦以練後遷廟而祭新主解「始禘」，引《穀梁傳》「於練焉壞廟」爲證。又《公羊》閔二年《傳》何注：「禘之于新宫。」鄭蓋自用其師説耳。《士虞》記：「死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，遂卒哭。將旦而祔，則薦。卒辭曰：『哀子某，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，尚饗！』明日，以其班祔，曰：『適爾皇祖某甫，以隮祔爾孫某甫，尚饗！』」士於未祔設祭，禮亦然也。此箋本諸侯禘祫以爲言也。諸侯三年喪畢，特祀新主，春秋僭稱之爲禘。禘而後祫於大祖，入親廟，而行時祫時禘，與五廟同。天子三年喪畢，大禘於路寢明堂，爲最大重典。禘畢而祫，與諸侯同。鄭意《殷武》祀高宗，爲專祀親廟之詩；《玄鳥》祀高宗，爲祫祭大祖廟之詩，故遂改《序》「祀」字當爲「祫」字。

「商之先后，受命不殆，在武丁孫子。」武丁孫子，武王靡不勝」，奂案：正義引王肅述毛，謂「先后」爲成湯，是也。鄭讀「殆」爲「懈怠」。王訓「危殆」，則非也。《序》就廟號稱「高宗」，詩人祫祀作歌稱「武丁」，殷尚質，或以名也。此已下皆歌高宗之德。「在武丁孫子」，猶云在孫子武丁，倒句之以就韻耳。王肅用《那》傳釋「湯孫」善爲人子孫以釋此經，謂美高宗武丁善爲人之子孫，其述毛近是。而箋則以爲武丁之子孫，恐非傳義。傳訓「勝」爲「任」，《爾雅》曰：「勝，克也。」「克」與「任」義相近。《説文》曰：「任，保也。」案：

篇中曰「武湯」、曰「后」、曰「先后」、曰「武王」，皆謂湯也。《長發》傳：「武王，湯也。」毛於此篇「武王」不傳者，以上言「武湯」，則此「武王」爲湯易明矣。經云「商之先后，受命不殆，在武丁孫子」，言商湯受天命，無有懈怠，以傳至武丁孫子也。云「武丁孫子，武王靡不勝」，言武丁爲湯之孫子，於武湯王天下之業，亦無不保任之也。上三句從湯下及高宗，下二句又從高宗上及湯，皆所以頌高宗之能繼湯而受命也。「靡不勝」與「不殆」同義。箋以「勝」爲勝伐，而以「武王」爲高宗之子孫有武功、有王德於天下者。但詩頌高宗，不應專美其子孫，箋非傳義。正義曰：「此武丁爲人之子孫，能行其先祖武德之王道，威德盛大，無所不勝任之。」孔亦當用王肅説，王以武王指湯是也。

「大糦是承」，《説文》「饎」或作「糦」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注：古文「饎」作「糦」。《天保》、《泂酌》傳皆曰：「饎，酒食也。」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曰：「大糦，大祭也。」然則鄭君改《序》文「祀」爲「祫」，其本《韓詩》與？

「景員維河」，傳：「景，大。員，均。」奂案：「景」與「京」通。「京」爲大，故「景」亦爲大。員，讀爲「圓」。《説文》：「圓，圜全也。」讀若員。」《管子》有《地員》篇，地員即土均。《夏官・庾人》：「正校人員選。」員選即均齊。是「員」爲均也。此傳釋「景員」爲「大均」，與《長發》「幅隕」爲「廣均」訓雖同，而意實異。《長發》「廣均」承上文「禹敷下土方」而言，此「大均」承上文「四海來假，來假祁祁」而言。蓋高宗都景亳，在冀州域内，三面距河，故詩人言四海之來朝貢至于河者，乃大均也。《禹貢》：「揚州錫貢，沿于江海。」《夏本紀》、《地理志》皆云：「錫貢均江海。」

馬融本作「均」，云：「均，平也。」馬治《古文尚書》，則今、古文皆作「均」矣。《書》《詩》義同。箋易傳「員」爲「云」，易「河」爲「何」，與傳不合。正義謂：「教令大均，如河之潤物然，言霑潤無所不及也。」孔以河能潤物爲喻，亦不得其經解。

長　發

《序》云：「《長發》，大禘也。」此「大禘」謂吉禘也。殷人無二祧，其時禘在大祖廟，而又居四時時享之一。於其禘也，不謂之大。天子諸侯崩薨，皆在路寢，其栗主亦在路寢。三年喪終之祭，諸侯謂之特祀，天子謂之大禘。禘畢而祫於大祖廟，天子諸侯皆謂之大祫。殷人以契爲大祖，未於大祖廟行大祫禮，先特祀新主於路寢大廟，此即終王之吉禘也。於其禘也，較時禘爲大。《序》云「大禘」，則非時禘明矣。《周語》「終王」韋昭注曰：「終，謂終世也。」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劉歆議曰：「大禘則終王。德盛而游廣，親親之殺也。彌遠則彌尊，故禘爲重矣。」《太平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：「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，古者禘及郊、宗、石室。」《通典·禮》九《禘祫上》：晉博士徐禪引許慎舊説曰：「終者，謂孝子三年喪終，則禘于大廟，以致新死者也。」《説文》曰：「禘，帝祭也。《周禮》曰：五歲一禘。」又曰：「祏，宗廟主也。《周禮》有郊、宗、石室。」奂案：五歲一禘爲時禘，三歲一禘爲喪終之禘。説詳《閟宮》。宗廟主藏於大廟之室。禘、郊、祖、宗四者皆配天大祭，則迎其主，設奠於圜丘南郊明堂。若喪終之禘，即於大廟出而陳之，合食其主於路寢大廟。時禘止及毀廟，大禘則及禘、郊、祖、宗。晉裴樞云：「是爲郊、宗之上復

有石室之祖，虞、夏、殷、周皆如是也。」《曾子問》老聃曰：「天子崩，國君薨，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，禮也。卒哭成事，而后主各反其廟。」此即《王制》所謂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之謂也。天子諸侯崩薨，親廟之主亦皆藏諸祖廟。天子七月而葬，九月卒哭，三年喪畢乃出陳之。天子祖廟，即大廟也。是親廟徧禘於大廟矣。《通典》引《逸禮》曰：「禘于大廟，毁廟之主升合食。」是毁廟亦行禘於大廟矣。《春秋》文二年：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。」魯行大祫不於大祖廟，而於大廟，是僭天子路寢明堂大禘之禮，然亦可見天子大禘自在路寢明堂也。《汲郡紀年》：「康王三年，定樂歌，吉禘于先王。」此謂成王三年喪終吉禘。成王崩喪皆行於路寢，《書·顧命》篇有明文可證。喪畢之禘，當亦在路寢。后稷、文、武之主，毁廟、未毁廟皆於路寢合食，故統言之曰「先王」。又《春秋傳》：「僖七年冬閏月，惠王崩。九年夏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：『天子有事于文、武。』」此謂惠王三年喪終之吉禘。周人大禘禘文、武。明堂者，大廟之前堂也，大室者，大廟之中央室也，文、武之栗主在焉，故曰「有事於文、武」也。知周即知殷矣。《釋文》引王肅曰：「殷祭也。」殷祭時禘不得稱「大禘」，王説非是。箋曰：「大禘，郊祭天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。』是謂也。」鄭意以周況殷，契爲殷之大祖，南郊以契配天，猶稷爲周之大祖，南郊以稷配天同，故遂以此大禘爲南郊祀契之詩。但《周禮·内司服》賈疏引《白虎通義》：「周官祭天，后夫人不與。」而詩首章先言有娀。《盤庚》言大享，功臣從祀。鄭注「大享」謂「烝嘗」。而郊天無功臣

從享之文，乃詩末章并及伊尹，似皆不合。惠氏棟《諦説》定爲吉禘成湯之詩。奂竊謂殷人以成湯爲受命之王，五世當遷其主，納於路寢大廟，而即以爲成湯之專廟。故後王新主行大禘禮，必以成湯爲禘主，猶之周人後王新主亦以文、武爲禘主，周固因於殷也。故篇中述湯受命功德綦詳。或亦祀高宗之詩，上篇爲大祫，而此篇爲大禘與？而詩何又不一及高宗也？禮無明文，宜從蓋闕之例。

凡禘有三：禘天於圜丘也，禘地於方丘也，禘人鬼於宗廟也。宗廟之禘有二：吉禘與時禘也。吉禘者，終王大禘也。時禘者，四時大禘也。吉禘爲三年喪畢之祭，時禘則爲四時宗廟之祭。吉禘有新主，時禘則主大祖。吉禘在路寢大廟，時禘則於大祖廟。吉禘及郊、宗、石室，時禘則止毀廟、未毀廟。吉禘爲百王通義，時禘則夏、殷爲夏禘，居四時祭之一。周乃改夏禘爲夏礿，又於四時時享之外行三年祫而五年禘。《閟宮》傳曰：「夏禘則不礿，秋祫則不嘗，唯天子兼之。」此即時享外有祫又有禘之義也。《詩》言「禘」有二：《長發》，大禘也，吉禘也；《雝》，禘大祖也，時禘也。《昊天有成命》，郊祀天地也。此雖曰郊，實亦是禘。郊祀天地，禘祀天地也。説詳《周頌》疏。説者或以禘爲宗廟之禘，而不知有天地之禘，則《祭法》、《國語》禘郊祖宗之禮廢矣。或以禘但爲喪畢之禘，而不知有四時之禘，則《大宗伯》、《大司樂》「六享」、「六樂」之禮亡矣。讀經者應隨文別觀，不可舉一端以爲説。

「有娀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」，傳：「有娀，契母也。將，大也。契生商也。」案：傳釋「有娀」爲契母，「子」爲契。「帝」，高辛氏帝

嚳也。「將，大」謂長大也。契母，有娀氏女簡狄，長大配高辛氏帝，生子契，佐禹有功，堯立國於商。後湯有天下，仍其始封之舊號，故云「有娀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」也。殷人禘嚳，大禘，禘主皆合食。祭天，后夫人不與。大禘，女主皆配祔，則先妣有娀當亦合食，故詩人溯商之始而首及之。

《史記·殷本記》：「桀敗於有娀之虛。」蓋桀都河南，有娀與桀都相去當不甚遠。《淮南·墬形訓》「有娀在不周之北」高誘注曰：「娀，讀如嵩高之嵩。」案：嵩高山在河南，於聲求義，高説自得諸師讀。張守節謂有娀當在蒲州北，此由桀都安邑之説而誤。《尚書·堯典》鄭注：「商國在大華之陽。」《括地志》：「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，本商邑，古之商國，帝嚳之子契所封也。」司馬貞以爲「商」即相土所居商邱，亦誤。

「玄王桓撥」，傳：「玄王，契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玄王勤商，十有四世而興。」《魯語》：「自玄王以及主癸，莫若湯。」《荀子·成相篇》：「契玄王生昭明，居于砥石，遷于商，十有四世乃有天乙，是成湯。」唯《漢書·禮樂志》以契玄王爲二人，非也。奐案：殷人郊契，大禘，郊主亦合食。

「相土烈烈」，傳：「相土，契孫也。」《殷本紀》：「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」襄九年《左傳》：「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邱，相土因之。」杜注云：「相土，契孫，商之祖。」唯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相土商祖，契之曾孫。」非也。奐案：相土，殷之祧祖也。大禘，祧祖皆合食。

「受小球大球」，傳：「球，玉。」《經義述聞》曰：「球，共，皆法也。『球』讀爲『捄』，『共』讀爲『拱』。《廣雅》曰：『拱、捄，法也。』

「拱」「捄」二字皆從手，而訓亦同。其從玉作「球」，假借字。此承上文「帝命式于九圍」言之，言受小事之法、大事之法於上帝，故能爲下國綴旒，爲下國駿厖，所謂式于九圍也。《荀子》引《詩》，「小球大球」、「小共大共」，謂所受法制有大小之差耳。傳解「球」爲「玉」，已與「共」字殊義。箋復謂「共」爲「執玉」，迂迴而難通矣。《廣雅》「拱」「捄」並訓爲「法」，殆本於三家與？」奐案：王説是也。但傳解「球」爲「玉」，疑後人改竄耳。「球，玉也」，《釋文》作「球，美玉也」。鄭《書·禹貢》注及《禮記·玉藻》注皆云：「球，美玉也。」美玉謂之球，故「小球大球」爲小玉大玉，「小共大共」爲所執搢小球大球。此鄭義，非毛義也。毛傳多同荀義，二章云：「玄王，契也。」六章云：「虔，固也。曷，害也。」皆依荀作訓。且下章「共」訓爲「法」，既與荀義合，則此「球」訓必不與荀義殊。楊倞注於《榮辱篇》云：「共，執也。言湯執小玉大玉。」用鄭義；而於《臣道篇》云：「球，玉也。」不言毛義。楊注解《詩》，必明言毛、鄭。又戴侗《六書故》「球」下引箋而不引毛傳，則唐本有無「球，玉」之文，爲較勝於正義本矣。古字當作「求」或作「捄」，猶作「共」或作「拱」，其義皆訓爲「法」。傳義見於下章，則上章同義不傳，此其例也。至後人依鄭改「捄」爲「球」，與今本《淮南》注改「拱」作「珙」，其誤亦正同。

「爲下國綴旒」，傳：「綴，表也。」正義云：「『綴』之爲『表』，其訓未聞。」奐案：《禮記·樂記》篇「行其綴兆」鄭注云：「綴，表也。」蓋「綴」之爲言「箸」也。「綴」與「表」同義，故古書中往往二字連文。《大戴記·曾子制言中》篇：「言爲文章，行爲表綴。」《晏子·外篇》：「行表綴之數。」又《呂覽·不

屈》篇：「或操表掇以善睎望，若施者其操表掇者也。」高誘注云：「表掇，儀度也。」《禮記・郊特牲》篇：「饗農及郵表畷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畷，兩百閒也。」百，百夫也。兩百夫之閒是謂之畷，畷所以表百閒縱横之道，則謂之表畷。「綴」、「掇」、「畷」三字同。《玉篇・田部》引《詩》作「畷」，云：「畷，表也。」本亦作「綴」。旒，《玉篇》引作「流」，蓋冕旒、旌旒古字多作「流」也。旒所以章物，故引申之即有「章明」之義。毛傳曰：「旒，章也。」章亦表也。《抑》「維民之章」傳曰：「章，表也。」箋云：「章，文章法度也。」此章「綴旒」訓「表章」，與下章傳「駿厖」訓「大厚」，皆二字平列同義。表章者，言法度章明。大厚者，言章明之法度，又能篤厚而行之也。《荀子・臣道篇》曰：「傳曰：『斬而齊，枉而順，不同而壹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受小球大球，爲下國綴旒。』此之謂也。」又《榮辱篇》曰：「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，使有貴賤之等，長幼之差，知賢愚、能不能之分，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。然後使慤禄多少，厚薄之稱，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。故曰：『斬而齊，枉而順，不同而一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受小共大共，爲下國駿蒙。』楊倞注：「蒙，讀爲厖，厚也。」此之謂也。」荀謂斬焉、枉焉、不同焉者，而齊之、而順之、而壹之，此即章明法度而又能篤厚行之之謂也。毛爲荀之弟子，故傳義多依師説。鄭氏《郊特牲》注曰：「郵表畷，謂田畷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閒之處也。《詩》云：『爲下國綴郵。』」箋曰：「綴，猶『結』也。旒，旌旗之垂者也。以與諸侯會同，結定其心，如旌旗之旒縿箸焉。」鄭注《禮》引《詩》，「郵」爲督約，「畷」取涂道爲義，正義謂：「郵，民之郵舍。」非鄭恉。以喻諸侯朝宗而督約之，使不離散；箋《詩》，

「綴」爲交結，「旒」取旌旗爲義，以喻諸侯會同而交結之，使有繫屬。雖各依經字以立訓，而義要本於三家《詩》。

「何天之龍，敷奏其勇，不震不動，不戁不竦，百禄是總」，吳江潘受生云「不震不動，不戁不竦」二句當在「敷奏其勇」之上，與上章一律。奂案：《家語·弟子行》篇引《詩》：「不戁不悚，敷奏其勇。」是王肅本不誤，此亦一證。《大戴記·衛將軍文子》篇引同今本，而「龍」作「寵」，疑出後人改之也。

「武王載旆」，傳：「旆，旗也。」奂案：此經傳疑皆誤，「旆」當作「伐」。如《詩·六月》「帛茷」、《左傳》「綪茷」、《爾雅》「繼旐曰茷」，今字皆改作「旆」，則此詩「旆」字本作「伐」，「伐」誤爲「茷」，又改爲「旆」耳。箋云：「於是有武功有王德，及興師出伐。」是鄭所據詩作「伐」。今本鄭箋「興師出伐」上亦誤衍「建旆」二字，「建旆」即「興師」之誤，後人併竄。因又於毛傳中增「旆旗也」三字。不知「繼旐曰旆」，傳義見於《六月》。旗爲九旗之統稱，不得以繼旐之旆獨擅旗名明矣。《釋文》於「旆」下不云「旗也」，或唐初毛傳尚不誤。又案：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引《詩》作「武王載坺」。《考工記》鄭注云：「畎土曰伐。」《説文》：「臿土謂之坺。」是「坺」「伐」同也。《荀子·議兵篇》及《韓詩外傳》三引詩作「武王載發」。影元鈔本《韓詩外傳》作「發」。今刻本作「旆」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、《新序·襍事》三亦作「旆」，皆後人依誤本《毛詩》改之也。《噫嘻》箋云：「發，伐也。」是「發」「伐」同也。「伐」、「坺」、「發」其用字不同，而不爲旆旗之名則皆同，此可以訂今本經傳之誤。發，行也，以言出師也。

「有虔秉鉞，如火烈烈，則莫我敢曷」，傳：「虔，固也。曷，害也。」奂案：《荀

子·議兵篇》曰：「仁人之兵，聚則成卒，散則成列；延《新序》作「鋋」。則若莫邪之長刃，❶嬰之者斷；兑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作「鋭」。則若莫邪之利鋒，當之者潰；圜居而方止，則若盤石然，觸之者角摧，❷案角鹿埵隴種東籠而退耳。下「角」字疑衍。鹿埵、隴種、東籠，皆退貌也。且夫暴國之君，將誰與至哉？彼其所與至者，必其民也。而其民之親我，歡若父母；其好我，芬若椒蘭。彼反顧其上，則若灼黥、若仇讎。人之情雖桀、跖，豈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？或是猶使人之子孫自賊其父母也。彼必將來告之，夫又何可詐也？故仁人用，國日明，諸侯先順者安，後順者危，慮敵之者削，反之者亡。《詩》曰：『武王載發，有虔秉鉞。如火烈烈，則莫我敢遏。』此之謂也。」傳云「固」，荀所謂「若盤石然」也。傳云「害」，荀所謂「自賊其父母也」。毛公作訓，正用師説。「遏」與「曷」同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亦引此詩，而釋之曰：「言以仁義綏民者，無敵於天下也。」

「苞有三蘖」，傳：「苞，本。蘖，餘也。」

奂案：本，指夏桀。「餘」讀爲「杞夏餘」之「餘」。三蘖，指韋、顧、昆吾三國。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蘖，絶也。」韓、毛訓異而意同。《漢書·敘傳下》：「三枿之起，本根既朽。」劉德注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包有三枿。』《爾雅》：『枿，餘也。』謂木斫髡而復枿生也，喻魏、齊、韓皆滅而後起，若髡木更生也。」然則劉以「三枿」喻魏、齊、韓三國，正與《詩》義同。「蘖」「枿」一字也。箋曰：「苞，豐也。天豐大先三正之後。」或亦本三家説。正義

❶ 「若」，原脱，據《荀子》補。
❷ 「摧」，原作「推」，據《荀子》改。

本鄭爲說，恐非《毛詩》義也。

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」，傳：「有韋國者。」案：韋，國名。《春秋》內外傳皆曰「豕韋」，一爲「劉累國」，一爲「彭姓國」。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：范宣子曰：「昔匄之祖在商爲豕韋氏。」昭二十九年《傳》：晉蔡墨曰：「陶唐氏後有劉累，事夏孔甲，夏后嘉之，賜氏曰御龍，以更豕韋之後。遷于魯縣。范氏，其後也。」此「豕韋」爲劉累也。《鄭語》史伯曰：「祝融後八姓，豕韋爲商伯矣。彭姓豕韋，則商滅之矣。」此「豕韋」爲彭姓也。夏初豕韋爲彭姓，湯伐之而繼興，故彭姓之後爲商伯，尋爲商滅，乃封劉累之子孫。自夏世累遷魯縣之後、范匄之祖在商爲豕韋氏之先，其間豕韋皆彭姓爲君。箋曰：「韋，豕韋，彭姓。」是也。《郡國志》：東郡白馬有韋鄉。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五十里有廢韋城。

傳：「有顧國者。」案：《鄭語》：祝融後八姓，己姓顧。箋曰：❶「顧，己姓也。」哀二十一年《左傳》「公及齊侯、邾子盟于顧」，即此地。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有顧城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鼓」。

傳：「有昆吾國者。」《鄭語》：「昆吾爲夏伯，己姓昆吾。」是顧、昆吾同姓也。昆吾國即衛帝邱，帝顓頊之虛也。夏后相亦居茲乎？在相，爲寒浞子澆所滅，而少康邑諸綸。是衛本相都。夏道既衰，昆吾作伯，當在相滅之後。昆吾居衛，亦必當在相滅之後。則昆吾居衛在後，而居許乃在先也。昭十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楚之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」服虔注云：服注見《史記·楚世家》注。「昆吾曾居於許。」是也。韋昭注《外傳》以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白」，據《續經解》本改。

「舊許」連讀，遂謂昆吾遷許在封衛後，至湯伐時，昆吾在許。誤也。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州治是其地。

「夏桀」，《書序》曰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，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。湯既勝夏，欲遷其社，不可。夏師敗績，湯遂從之，遂伐三朡，俘厥寶玉。湯歸自夏，至于大坰。」孔傳以爲桀都安邑，後儒皆依孔説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臣瓚注曰：「《汲郡古文》云：『大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。』吴起對魏武侯曰：『昔夏桀之居，左河濟，右大華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。』河南城爲值之。又《周書·度邑》篇曰：『武王問大公曰：吾將因有夏之居，南望過于三塗，北瞻望于有河。』有夏之居，即河南是也。」近儒金氏鶚又據《國語》「伊洛竭而夏亡」，攷《水經》伊水過伊闕中，至洛陽縣南，北入于洛；洛水東過洛陽縣南，又東北過鞏縣東，又北入于河。伊洛竭而夏亡，則桀時事也。以爲桀都在今河南洛陽縣之一證。奂案：夏桀之際，昆吾最彊盛，顧在其東，豕韋在其西，俱在漢東郡界内，連屬密邇。湯伐韋、顧，鋤其與黨，而昆吾已成孤國之形，斷非望西南而征許州也。湯爲諸侯時，居南亳，即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地。《書》疏載或説陳留平邱縣有鳴條亭，即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地。洛陽在商邱之西北，必徑陳留。陳留當即古桀都西郊也。湯自商邱舉師，桀必自洛陽出兵相迎，故於陳留交戰。《書序》云「戰于鳴條之野」，猶武王與紂戰于坶之野耳。《夏本紀》以爲桀走鳴條，非實録也。湯雖戰勝，桀國未亡，故《序》云「遷社不可」也。桀因敗績而走定陶。定陶，故三朡國，故《序》云「湯從之伐三朡」也。開州在定陶北，擊柝相聞。昆吾與桀同日滅也。

于是夏桀已亡，湯歸商邱即天子位，故《序》云「湯歸自夏」也，《尚書大傳》所謂「湯放桀而歸于亳」也。此因桀都洛陽之説，想當日湯伐情形，可考之如此。

「昔在中葉，有震且業」，傳：「葉，世也。業，危也。」奂案：中世，湯之前世也。《殷武》正義云：「《中候契握》曰若稽古，王湯即受命興，猶七十里起。《孟子》云：湯以七十里。按：契爲上公受封，舜之末年，又益以土地，則當爲大國，過百里矣。而成湯之起止由七十里，蓋湯之前世有君衰弱，土地減削，故至於湯止有七十里耳。」案：此即「中世震危」之義也，箋異義。

「實唯阿衡，實左右商王」，傳：「阿衡，伊尹也。」奂案：「阿」與「伊」，「衡」與「尹」皆一語之轉。《禮記・緇衣》篇引《古文尚書》兩稱「尹躬」；《尚書・君奭》篇稱「保衡」，猶稱「保奭」；又班固《典引》稱「皋夔衡旦」，則「尹」與「衡」皆謂名矣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云伊尹名阿衡，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及鄭箋皆謂「阿衡」爲官名，《墨子》、《楚辭》及《孫子》兵書並云伊尹名摯，皆傳聞之異者也。

殷武

《序》云：「《殷武》，祀高宗也。」奂案：詩中始終敘高宗法成湯之業，亦祀高宗之樂歌也。首章頌伐功威武，末章頌徙都作廟，其中間四章皆追敘成湯之業，即所以頌高宗之能繼湯而王也。高宗伐荆楚，見於《詩》，而亦未嘗不伐氐羌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武丁外伐鬼方以安諸夏。」《後漢書・西羌傳》：「武丁征西戎、鬼方，三年乃克。故其詩曰：『自彼氐羌，莫敢不來王。』」范謂《易・既濟》高宗所伐「鬼方」，即《詩》之「氐羌」。《世本》

注云：「鬼方於漢，則先零戎。」先零，亦爲「西零」。漢臨羌西北塞外有僊海鹽池，莽曰鹽羌，即今甘肅、青海地。此鬼方爲西戎之證。《賈捐之傳》亦云：「武丁地南不過荆楚，西不過氐羌。」此就三家《詩》説。高宗亦有事於氐羌也。成湯服氐羌，見於《詩》，而亦未嘗不服荆楚。《吕覽·異用》篇：「湯見祝網者置四面，收其三面，置其一面。漢南之國聞之曰：『湯之德及禽獸矣。』四十國歸之。」是「漢南之國」即荆楚也。二章曰：「維女荆楚，居國南鄉。昔有成湯，自彼氐羌。」上言「荆楚」，下言「氐羌」，互辭，皆謂成湯時也。三章即承「曰商是常」之意而申言之。商者，湯有天下之號，故篇中言「曰商是常」，「商邑翼翼」；《玄鳥》言「降而生商」，「商之先后」；《長發》言「濬哲維商」，「帝立子生商」，「實左右商王」，「商」皆指成湯也。四章言湯之獲天福。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引《商頌》曰：「『不僭不濫，不敢怠皇。命于下國，封建厥福。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。」《後漢書·黄瓊傳》亦云「《詩》詠成湯之不怠皇」是也。五章言成湯都亳，宅四方之中，以著聲靈之盛，子孫之安甯，即以起末章之意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引《詩》曰：「『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。壽考且甯，以保我後生。』此成湯所以建至治、保子孫、化異俗而懷鬼方。」「鬼方」即指氐羌。是也。然則中閒四章皆就成湯而言，顯有明證矣。鄭以中閒四章皆責楚、曉楚之辭，據此則篇中「氐羌」幾爲虛設。第三章云以歲時來朝覲於我殷王。第五章云王乃壽考且安，以此全守我子孫。意皆就高宗説，與古解詩不合。正義乃依箋分章，亦不得其解。

「罙入其阻」，傳：「罙，深。」案：「罙深」

即「突㴱」之隸變。《説文・穴部》曰：「突，深也。」本《毛詩》。又《网部》「罙」下引《詩》「罙入其阻」，本三家。《説文》引《漢廣》作「永」又作「羕」，《江有汜》作「汜」又作「洍」，《擊鼓》作「鏜」又作「鼞」，《子衿》作「挑」又作「岦」，《候人》作「薈」又作「嬒」，《狼跋》作「疐」又作「躓」，《四牡》作「嘽」又作「痑」，《蓼莪》作「罄」又作「窒」，《正月》作「蹐」又作「趚」，《青蠅》作「營營」又作「謍謍」，《賓之初筵》作「傞傞」又作「姕姕」。許用《毛詩》，亦不廢三家，此其例。箋云：「罙，冒也。」「冒」與「深」義相通，故鄭於字用毛，而於義用三家也。罙，式針反。《釋文》云面規反，則誤也。今本字多錯誤，而解者亦膠轕不清。

「湯孫之緒」，奂案：湯孫，謂高宗也。首章言武丁伐業，本其意於烈祖成湯也。《玄鳥》曰：「商之先后，受命不殆，在武丁孫子。武丁孫子，武王靡不勝。」即此云「湯孫之緒」也。箋以此「湯孫」爲大甲，與《那》箋同。但詩頌高宗上法成湯，不應涉及大甲。王肅又用《那》傳「於赫湯孫，湯爲人子孫」一語，以釋此「湯孫」。不知《那》篇爲祀湯之詩，詩人美湯作《大濩》之樂以享其先人，後之祀湯者即以此贊美成湯耳。此傳義祇解「於赫湯孫」句，《那》篇中三言「湯孫」，已不同義。豈《烈祖》、《殷武》之「湯孫」俱就湯爲人子孫言之邪？恐不然矣。

「自彼氐羌」，箋云：「氐羌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。」《海内經》、《汲冢古文》及《逸周書・王會解》孔注並謂氐羌爲一種，唯《吕覽・義賞》篇「氐羌之民其虜也」高誘注曰：「氐與羌，二種夷民。」奂案：高説是也。考《漢書・地理志》金城郡有臨羌、破羌，隴西有羌道、有氐道，廣漢郡有甸氐道、剛氐道，蜀郡有湔氐道。又《漢書・西南夷傳》：夜郎、莋都、冉駹、白馬，皆氐類也。蓋自秦隴

之西北，北連匈奴，若今鞏昌、蘭州、臨洮、河州、岷州皆古西羌所居。青海之羌，其一也。而秦隴之西南，南近巴蜀，若今階州以西，至松潘廳，古西氐所居。羌在古雍州西北，氐在雍州西南。漢時去古未遠，其分郡縣畫然而不亂。氐種實近《禹貢》「梁州」之域，殷之九州并梁於雍，故詩以「氐羌」並言之。

「陟彼景山」，奂案：《文選·洛神賦》「陵景山」李注稱《河南郡圖》曰：景山在緱氏縣南七里。考今河南偃師縣有緱氏城，縣南二十里有景山，即此詩之「景山」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商湯有景亳之命。」蓋亳，湯都名。西亳有景山，亦稱景亳。《楚語》曰：「昔殷武丁能聳其聽，至于神明，以入于河，自河徂亳。」然則湯、武丁同都河南。詩詠「陟彼景山」，此即自河而徂亳也。陟，升也。

「松柏丸丸，是斷是遷」，傳：「丸丸，易直也。遷，徙也。」《説文》曰：「丸，圜也。」易直者，「圜」之意也。「遷，徙」，《氓》傳同。「是斷是遷」，言斷景山松柏，遷徙之以供材用，猶公劉徙豳涉渭而取「厲」「鍛」也。《文選·長笛賦》李注云：「《韓詩》曰：『松柏丸丸。』薛君曰：『取松與柏。』然則丸，取也。」奂案：《章句》「取」字即下文「斷」「遷」之義。箋云：「升景山掄材木，取松柏易直者斷而遷之。」箋中「取」字即本《韓詩》。而李善注遂以「取」爲「丸」訓，集《韓詩》者又謂「丸丸，取也」爲《韓詩》義，皆非。

「方斲是虔」，傳：「虔，敬也。」案：「虔」與「劼」聲義相近。傳云「敬」者，探下文作寢立訓。《緜》：「作廟翼翼。」「虔」爲「敬」，猶「翼翼」爲「敬」也。「方斲是虔」者，言或斷爲桷，或斷爲楹，皆持事能敬也。箋云「『椹』謂之『虔』」，謂「正斲於椹上」。則字當作「榩」，

本三家《詩》。

「松桷有梴」，傳：「梴，長皃。」《説文・木部》注曰：「《釋文》：『挻，丑連反，長皃。柔挻物同。俗作埏。』又《道德經》釋文：『挻，丑連反。一曰柔挻。』是陸本從手作『挻』。今《詩》音義作木旁『延』，非也。《白六帖》於『松柏』類引《詩》作『埏』，正作『挻』之俗字。《説文》引《詩》作『梴』，淺人羼入者也。《手部》『挻，長也』，正用《商頌》傳。」奐案：《釋詁》：「延，長也。」「梴」從「延」聲，形聲兼會意。《閟宮》傳曰：「桷，榱也。」松桷，松木爲榱也。堂高數仞，則榱題數尺，故爲「長皃」也。

「旅楹有閑」，傳：「旅，陳也。」奐案：「旅」讀爲「臚」。《賓之初筵》傳亦曰：「旅，陳也。」《逸周書・作雒解》「乃位五宮，咸有旅楹」，孔晁注曰：「旅，列也。」箋以「旅楹」爲「衆楹」。「列」「衆」並與「陳」同義。《明堂位》「刮楹」注曰：「刮，刮摩也。」案：刮摩，猶「礱密」。刮楹、旅楹，皆明堂之制。《文選・魏都賦》「旅楹閑列」李注引《薛君韓詩章句》曰：「閑，大也。」

「寢成孔安」，奐案：此傳釋「寢」爲路寢。《閟宮》傳曰：「路寢，正寢也。」桓譚《新論》曰：「商人謂路寢爲重屋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曰：「前堂曰大廟，中央曰大室，屋其上重屋，尊高者也。」《考工記》曰：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。」然則重屋、明堂、大廟、大室、路寢、正寢，皆異名而同實者也。殷路寢大廟爲成湯大廟，其南堂爲明堂。魯路寢大廟爲周公大廟，其南堂亦如天子明堂。故《魯頌》頌僖公營宮室，必言修治路寢之事。兩詩之義同。大祭大饗于此，告朔行政亦于此。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謂此爲大教之宮矣。《孔子

三朝記·少閒》篇曰：「成湯受天命，咸合諸侯，作八政，命於總章，服禹功以修舜緒，爲副于天。粒食之民昭然明視，民明教通于四海。海之外，肅慎、北發、渠搜、氐、羌來服。成湯既崩，殷德小破，二十有二世，乃有武丁即位，開先祖之府，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。殷民更服，近者説，遠者至，粒食之民昭然明視。」惠氏棟《明堂大道録》謂「祖府」即「明堂天府」，是也。《大戴禮》言武丁開祖府，《詩》言高宗築路寢，正是一事，而於此篇詩義亦正脗合也。孔，甚也。路寢既成，而後甚安也。近説遠至，所謂「甚安」也。

毛詩後箋卷三十終

